

# 我要立案

——维护中国公民诉权的道路

下册：公民请愿

冯正虎 编著

2013年3月25日

# 前 言

《我要立案——维护中国公民诉权的道路》是中国公民维护诉权运动的专辑，分上、中、下三册，约 77 万字。“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的道路，冯正虎与其他部分不愿做奴隶的公民已率先行走，我们的经验可以与所有要求诉权的中国人分享。争取与维护公民诉权，是司法改革的切入点，是依法治国的起点，也是保障人权的基础。

《民事诉讼法》第 123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而且原告对裁定不服，可以提起上诉。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受理案件又不出具不予立案的裁定书，这就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这种公然抗拒法律的司法无赖行为，已成了阻碍中国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公民诉权的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没有诉权的人，不是公民，是奴隶。一个地区有一件司法不作为的案例发生而得不到纠正，这就标志着法律在这个地区没有生命力，司法是不公正的。公民没有诉权，依法治国就飘渺虚无。

温家宝先生一针见血地指出：“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这么简单的法定立案程序，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司法不作为的上海法院居然公开标榜自己“司法公正指数连续 5 年位列全国法院第一”，岂不可笑吗？今年人大代表大会上，最高院工作报告获得 605 张反对票，占总投票数的 20.6%，是五年来最高的。

中国的法律样样齐全，但公民的诉权却没有保障。有法不依，法律势必名存实亡。被剥夺诉权的民众只好“信访不信法”，冲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成千上万的访民集会北京抗议，或是逼上梁山、暴力反抗。没有法治，没有司法途径，利益对抗的中国公民只能处于一场又一场恶斗，永无止境。

本书上册《思考与行动》，收录了 33 篇关于维护公民诉权的主要文章及报告，揭示了维护公民诉权运动的历程及具体的操作方法。冯正虎从 2007 年 9 月遭遇立案难而引发了关于维护诉权的思考，到 2010 年 8 月 3 日提出《我要立案》一文，正式宣告发起维护诉权行动。2011 年 1 月 189 名上海市民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市民建议书》，到 2012 年 1 月有 1060 名上海市民签名联署《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书》，市民纷纷起来，走进法院，走进人大，走上街头，走上网络，我要立案，争取诉权，挽救垂死的法律，唤醒法官的良知，推动司法改革，建设法治国家。

本书中册《冯正虎的案例集》，收录了《上海司法不公正的见证：冯正虎 36 个案例》一文及 36 个典型案例的诉状。2011 年冯正虎编撰 4 集《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

案例汇编》( <http://is.gd/aOWOOE> ), 有 190 位诉讼当事人的 430 件案例, 在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这个公开揭露的司法不作为数据仅是冰山一角。在此, 冯正虎以亲身经历的 36 个典型案例来见证上海司法不作为的问题。4 个刑事、行政再审案件, 32 个行政、民事的第一审案件既不立案又不出具不予受理的裁定书。36 个案件各自实体内容不同, 但都有一个共性问题就是尚未审判就被非法剥夺诉权。冯正虎遭受的侵害, 也是很多人的遭遇, 受害者可以分享冯正虎的诉讼经验, 并把冯正虎的诉状作为诉状样本, 依法维权。

本书下册《公民请愿》, 收录了《上海市民维护诉权在人大请愿 87 次/周记(2011 年 4 月—2013 年 2 月)》、《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法院请愿 307 次/日记(2011 年 7 月—2013 年 2 月)》二篇纪实报告。固定每周一下午(除了节假日), 近百名维护公民诉权的市民代表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截止 2013 年 3 月已有 91 次(周)请愿活动。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集体静坐法院要求立案, 敲碗鸣冤抗议司法不作为, 截止 2013 年 3 月, 在法院请愿活动已达 320 次(天)。中国老百姓是最善良、最守法、最有忍耐力, 为了守护一条最简单的立案程序法规, 已经和平请愿数百次, 而这些有钱有势的官员却麻木不仁, 视国家法律为粪土。市民的上访次数与当局的执政能力成反比, 司法不作为的背后就是政治不作为。维护公民诉权运动已势不可挡, 公民请愿行动每天每周还在持续中, 此伏彼起。

李克强总理代表新一届中央领导人誓言: 忠诚于宪法, 忠实于人民; 对法律敬畏, 对人民敬重。习近平主席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讲道: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 都必须予以追究。”“我们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

我们相信新一届中央领导人说话算数, 不会空谈误国, 而在实干兴邦,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公民权利, 不断为人民造福。从归还公民诉权做起, 保证国家法制的统一与尊严, 决不允许任何法院或法官非法剥夺公民诉权。

归还公民诉权, 法律就有了权威与尊严, 法治就有了立脚点, 法院及法官也就有存在的价值。而且, 只要民众感受到诉权不可侵犯、司法救济的途径畅通无阻、法院有公信力, 如今“信访不信法”的局面就会自然扭转, 大家都用依法讲理的方式来解决各类矛盾与冲突, 整个社会才会回归和谐稳定。

冯正虎

2013 年 3 月 25 日

# 目 录

## 前言

### 上册：思考与行动

有法不依，法律死亡

我要立案

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 维护公民诉权运动的历程

剥夺公民诉权的上海法院

上海市闸北区法官滥用权力

法官，请您保持法官的尊严

司法不作为的社会没有和谐——上访上海法院、检察院的纪实

冯正虎静坐法院的日志(2010年9月1日—9月30日)

维护公民诉权——致函胡锦涛等党政领导人 /

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市民建议书

致函人大代表、法律人支持“维护公民诉权”行动

上海司法不作为的见证——《我要立案（第1集）》序言

王蓉华60个诉讼案件遭遇司法不作为——《王蓉华要立案》（附录单行本）前言

没有诉权的人是奴隶——《我要立案（第2集）》序言

失地农民护法维权——《我要立案（第3集）》序言

听领导，还是听法律？——《我要立案（第4集）》序言

维护公民诉权——冯正虎在上海人大接待室的发言

维护公民诉权——冯正虎代表上访民众与法官对话

冯正虎、莫少平批评浦东法院司法不作为

法律可以保护中国公民的回国权吗？——揭露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全过程

上海主妇在浦东法院教育法官（崔福芳）

上海沪东街道领导批条让浦东法院不给朱金娣立案（朱金娣）

上海市民在上海法院抗议司法不作为

上海市民在最高法院维护公民诉权

1060名上海市民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书

被非法剥夺诉权的公民致最高人民法院的公民请愿书

关于上海市民在最高法院请愿的思索

1 大于 27 的司法行为艺术——剖析中国司法不作为的全过程

捍卫诉权的法律武器及诉状样本

上海市民向最高法院起诉的第一审行政案 321 件

聘请最高法院申诉代理人的启事

破解申诉上访怪圈的法律武器

老鼠抓大象 —— 上访人大的过程中学习民主与法治

## 中篇：冯正虎的案例集

### I 上海司法不公正的见证：冯正虎 36 个案例

#### II 36 个典型案例的诉状

##### 一、未立案的刑事再审案例

1. 冯正虎因行使公民出版权利而遭受三年冤狱的刑事再审案

##### 二、未立案的行政再审案例

2. 就不准许出版《上海日资企业要览（2001 年）》的案由状告上海新闻出版局的行政再审案
3. 就服刑人员遭受虐待的案由状告上海提篮桥监狱的行政再审案

##### 三、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行政再审案例

4. 就作者无权出版自己作品《日本企业》中文版的案由状告上海新闻出版局的行政再审案

##### 四、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例

5. 撤销上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公杨行决字[2008]第 200800978 号）拘留十天案
6. 撤销上海市公安局收（追）缴物品决定书（沪公杨行缴[2008]第 173 号）
7. 诉上海市公安局所属警察非法限制冯正虎的人身自由
8. 诉上海市政府所属工作人员及警察非法绑架拘禁冯正虎 41 天
9. 诉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非法禁止中国公民出国
10. 诉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非法禁止中国公民回国
11. 诉上海市公安局违法超期扣押冯正虎 2001 年未被法院判决没收的合法财物
12. 诉上海市公安局违法超期扣押冯正虎 2010 年 4 月 19 日被抄家所扣的私人财物
13.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所属警察在长兴岛鹿鸣农庄非法拘禁冯正虎 19 天
14.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方的信息

15.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程度的信息
16.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所指的“其他方法”究竟是何种方法的信息
17.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案登记表》的信息
18.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何时立案的信息
19.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由哪个部门立案侦办的信息
20.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至今侦办进展的信息
21.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立案后法定办结期限的信息
22.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方的信息
23.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程度的信息
24.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所指的“其他方法”究竟是何种方法的信息
25.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案登记表》的信息
26.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何时立案的信息
27.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由哪个部门立案侦办的信息
28.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至今侦办进展的信息
29.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立案后法定办结期限的信息
30.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五角场派出所警察 2011 年 6 月 27 日传唤冯正虎的具体行政行为是违法
31.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五角场派出所警察 2011 年 7 月 21 日传唤冯正虎的具体行政行为是违法
32.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所属警察在崇明县假日岛农庄非法拘禁冯正虎 17 天
33.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五角场派出所警察违法超期扣押冯正虎九次被抄家所扣的财物，并要求国家赔偿。
34. 诉上海市公安局所属警察非法限制冯正虎的人身自由 728 日（2010 年 3 月 1 日—2012 年 2 月 26 日），并要求国家赔偿。

## 五、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第一审民事诉讼案例

35. 就护宪维权网被封的案由状告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

36. 就天伦咨询公司网被封的案由状告北京新网公司的民事诉讼

### III 冯正虎冤狱一案的证据资料

#### 一、司法文书

1. 上海市公安局的起诉意见书
2.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二分院的起诉书
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 沪二中刑初字第 69 号）
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1 沪高刑终字第 127 号）
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申诉通知书（2002 沪高刑监字第 42 号）
6.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通知书（2004 刑监字第 39 号）
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信访通知书（2007 沪高法信访第 26195 号）

#### 二、一审、二审的律师辩护意见

1. 杨绍刚律师的一审辩护词
2. 杨绍刚律师的二审辩护意见

#### 三、书证 8 份

1. 来自上海市市长的称赞
2. 同济大学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书
3. 同济大学出版社关于《上海日资企业要览（2001 年版）中文简体版》（CD-ROM）的出版申请
4. 同济大学出版社书号及其书面指示
5.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的批复（2000 年 6 月）
6. 《上海日资企业要览（2001 年）》中文版的宣传广告单（2000 年）
7. 《以宪法权利的名义出招---上海冯正虎非法经营案透视》（本文原载检察日报主办的《方圆》杂志 2004 年第 12 期。）
8. 《中国公民行使出版自由权利的惩罚》（《督察简报》第 3 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 下篇：公民请愿

### I 上海市民维护诉权在人大请愿 87 次/周记（2011 年 4 月—2013 年 2 月）

- 一、上海市民在市人大、中共市委的请愿（2011 年 4 月—2012 年 2 月） / 16
- 二、冯正虎被非法软禁期间的市民请愿行动（2012 年 3 月—12 月） / 40
- 三、每周一下午聚集市人大请愿已成为惯例（2013 年 1 月—2 月） / 59

### II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法院请愿 307 次/日记（2011 年 7 月—2013 年 2 月）

## 一、失地农民行政诉讼的起因

- (一) 莘庄工业区当局阻止被征地村民上访强迫其写保证书 / 63
- (二) 莘庄工业区农民代表邱贵荣不服拘留申请行政复议 / 64
- (三) 上海闵行莘庄工业区被征地村民：要吃饭、要生存 / 65
- (四) 失地农民依法向一中院申请行政诉讼立案 / 65**
- (五) 推选十位村民代表，依法向上海高级法院起诉 / 66

## 二、依法抗争，还我土地、还我诉权

- 请愿开始：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 67
- 请愿第 8 天：没有诉权就没有失地农民的明天 / 68
- 请愿第 10 天：法官清闲玩游戏 / 69
- 请愿第 11 天：找个遮荫的地方啃干粮 / 70
- 请愿第 12 天：转回一中院要立案 / 56
- 请愿第 14 天：老天也被感动流下了眼泪 / 57
- 请愿第 15 天：等待有良知的法官 / 72
- 请愿第 16 天：法官们醒醒吧！ / 72
- 请愿第 17 天：数百市民喊法官出来立案 / 73
- 请愿第 18 天：法院不立案，公理何在？ / 74
- 请愿第 21 天：朱“大律师”的所作所为 / 74
- 请愿第 22 天：法官不应该欺骗人民 / 75
- 请愿第 25 天：致函法院院长庭长 / 76
- 请愿第 27 天：我要诉权，保卫家园 / 76
- 请愿第 28 天：周副庭长的表态 / 77
- 请愿第 29 天：巧遇冯老师 / 78
- 请愿第 30 天：感动法官 / 79
- 请愿第 31 天：取信于民，诚信于民 / 79
- 请愿第 32 天：难道要让失地农民等到喝西北风吗？ / 79
- 请愿第 34 天：闵行区法院刁难起诉人 / 80
- 请愿第 35 天：揭露谢德宝犯法三步曲 / 80
- 请愿第 36 天：莘庄工业区恐吓失地农民不得上访 / 82
- 请愿第 37 天：惨案即将发生 / 84
- 请愿第 38 天：三级法院过场“戏” / 85
- 请愿第 39 天：且看莘庄工业区党工委的跳梁小丑 / 86
- 请愿第 40 天：中秋节的公开信 / 86
- 请愿第 41 天：被“强奸了”，难道还要心甘情愿配合吗？ / 88
- 请愿第 42 天：老农民的是是非非何时了 / 88
- 请愿第 43 天：秋老虎发威气温达 33℃ / 89
- 请愿第 44 天：向社会各界人士赠送《我要立案》一书 / 89

- 请愿第 45 天：法将不法国将不国，这是什么社会？ / 90  
请愿第 46 天：失地农民建议法院门口挂大鼓 / 91  
请愿第 47 天：送书行动 / 91  
请愿第 48 天：居委书记害怕《我要立案》一书 / 92  
请愿第 49 天：维权的抗争 / 93  
请愿第 50 天：我要立案得到市民的同情和支持 / 94  
请愿第 51 天：闵行区各镇紧急行动 / 95  
请愿第 52 天：“戒严行动”虚惊一场 / 95  
请愿第 53 天：捍卫法律、弘扬正气，反对特务行为 / 96  
请愿第 54 天：继续抗争维权 / 97  
请愿第 55 天：失地农民坚决反对社会倒退 / 98  
请愿第 56 天：莘庄工业区“特务”盯梢升级 / 98  
请愿第 57 天：思念孙中山先生想念各位维权人士 / 99  
请愿第 58 天：失地农民代表第十次集访上海市委 / 100  
请愿第 59 天：建议“六中”全会听听失地农民心声 / 101  
请愿第 60 天：与法官们网上对话，劝法官们不要犯糊涂 / 102  
请愿第 61 天：看望病人也跟踪，据说确保“六中全会”安全 / 102  
请愿第 62 天：呼吁上海市人大督促法院守法 / 103  
请愿第 63 天：社会各界前往中院声援“我要立案” / 104  
请愿第 64 天：警察暗中参与充当打手 / 105  
请愿第 65 天：失地农民拥护以法治国、以德治国 / 105  
请愿第 66 天：失地农民再次向市委、市人大反映立案难 / 106  
请愿第 67 天：法院为何不给公民立案 / 107  
请愿第 68 天：失地农民深为国家民族的前途担忧 / 107  
请愿第 69 天：法律究竟为谁服务 / 108  
请愿第 70 天：法院违法剥夺诉权是帮地方政府的忙 / 109  
请愿第 71 天：上海市莘庄工业区选举怪事多 / 109  
请愿第 72 天：依法治国，只闻雷声，不见下雨 / 110  
请愿第 73 天：失地农民要行使“当家作主权” / 111  
请愿第 74 天：持之以恒的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 / 112  
请愿第 75 天：请上海的法官们醒醒吧 / 112  
请愿第 76 天：失地农民再呼依法治国 / 113  
请愿第 77 天：失地农民责问法院为谁服务 / 113  
请愿第 78 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呼声 / 114  
请愿第 79 天：华西村的社会公平 / 115  
请愿第 80 天：上海法院真是牛气冲天 / 115  
请愿第 81 天：司法何时能公正？ / 116  
请愿第 82 天：“上访族”的呼吁 / 117  
请愿第 83 天：从莘庄工业区的选举看民主之路的艰难 / 117  
请愿第 84 天：失地农民的觉醒，惶惶不安的地方政府 / 118  
请愿第 85 天：支持国家法令的统一与维护宪法的尊严 / 119

- 请愿第 86 天：法官们你们该觉醒了 / 120  
请愿第 87 天：中央专题会议雷声大，不见地方部门有雨下 / 120  
请愿第 88 天：要有督察、举报、抓典型才行 / 121  
请愿第 89 天：保证公民诉权是执政党和人大的共同责任 / 121  
请愿第 90 天：冯老师您在哪里？ / 122  
请愿第 91 天：冯正虎其人其事 / 123  
请愿第 92 天：得道多助，失道寡助 / 123  
请愿第 93 天：司法恶习根深蒂固 / 124  
请愿第 94 天：司法恶习不除，人民不得安宁 / 124  
请愿第 95 天：清除司法恶习是全社会的责任 / 125  
请愿第 96 天：告同胞书 / 126  
请愿第 97 天：失地农民为清除司法恶习而抗争 / 126  
请愿第 98 天：写在世界人权日 / 127  
请愿第 99 天：清除司法的恶习毒瘤 / 127  
请愿第 100 天：看国家倡导德诚信 / 127  
请愿第 101 天：喜闻冯老师回家了 / 128  
请愿第 102 天：诚信是立国之本，知错能改才能取信于民 / 129  
请愿第 103 天：失地老农民的控诉 / 129  
请愿第 104 天：天地间有杆称这就是老百姓 / 130  
请愿第 105 天：诚信的国际楷模——金正日 / 130  
请愿第 106 天：失地农民的心声 / 131  
请愿第 107 天：上海三级法院为什么如此不讲诚信 / 131  
请愿第 108 天：给上海电视台“法律与道德”主持人秋深一点建议（一） / 132  
请愿第 109 天：给秋深老师的一点期望和建议（二） / 132  
请愿第 110 天：给秋深老师的一点期望和建议（三） / 133  
请愿第 111 天：给秋深老师的一点期望和建议（四） / 133  
请愿第 112 天：与秋深等老师谈谈法律公平、正义问题（五） / 134  
请愿第 113 天：再与秋深等老师们谈谈法律公平、正义问题（六） / 135  
请愿第 114 天：告朋友书 / 135  
请愿第 115 天：目睹上海驻京办在最高院的暴行 / 136  
请愿第 116 天：农民问题的思考——失地农民与人大代表共商农村问题 / 137  
请愿第 117 天：农民问题思考之一——农民的集体土地和宅基地补偿问题 / 137  
请愿第 118 天：农民问题思考之二——前期动迁与政策缺失造成矛盾 / 138  
请愿第 119 天：农民问题思考之三——失地农民维权难 / 138  
请愿第 120 天：农民问题思考之三——失地农民的社会问题 / 139  
请愿第 121 天：基层领导的困惑，失地农民代表的职责 / 140  
请愿第 122 天：“两会”应该重视和讨论失地农民的诉求 / 140  
请愿第 123 天：善待失地农民是人大和政府之责 / 141  
请愿第 124 天：人大有负人民的期望 / 142  
请愿第 125 天：捍卫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决心绝不动摇 / 142  
请愿第 126 天：加强法治社会，依法惩处非法打人的凶手 / 143

- 请愿第 127 天：强烈要求归还公民诉权 / 143  
请愿第 128 天：中国是人民的，暴力不得人心 / 144  
请愿第 129 天：天气恶劣不可怕，可怕的是法院不立案 / 145  
请愿第 130 天：诉权、诉权，公民的诉权不容剥夺 / 145  
请愿第 131 天：官官相护是造成失地农民难立案的原因 / 146  
请愿第 132 天：维护法律尊严，高院不该剥夺公民诉权 / 146  
请愿第 133 天：人民法院在干什么？ / 147  
请愿第 134 天：中国究竟向何处？ / 148  
请愿第 135 天：以碗代鼓，以史为镜 / 148  
请愿第 136 天：包青天惊现高院大门 / 149  
请愿第 137 天：剥夺诉权的失地农民还有体面做人可言吗？ / 149  
请愿第 138 天：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 / 150  
请愿第 139 天：坚决捍卫法律，要求归还公民的诉权 / 150  
请愿第 140 天：黄尧年坚决反对莘庄工业区某些领导的迫害 / 151  
请愿第 141 天：法律无法保护失地农民的合法财产 / 152  
请愿第 142 天：上海地区怪事多，物业管理像特务 / 152  
请愿第 143 天：恶狗挡道，需要武松 / 153  
请愿第 144 天：地方政府要无赖，三级法院也是赖 / 154  
请愿第 145 天：公民基本权利不容剥夺 / 155  
请愿第 146 天：以碗击鼓，敲得违法分子浑身发抖 / 155  
请愿第 147 天：法律面前不平等，法院不如医院 / 156  
请愿第 148 天：失地老妇人以碗代鼓庆祝三八妇女节 / 157  
请愿第 149 天：三八妇女节“我要立案”的妇女遭三方围堵 / 157  
请愿第 150 天：失地农民参与第 44 次集访市人大 / 158  
请愿第 151 天：打压失地农民必将适得其反 / 159  
请愿第 152 天：不挂人民二字，人民决不到法院起诉 / 160  
请愿第 153 天：315 全国人民的维权日，维权不分彼此 / 160  
请愿第 154 天：上海法院为什么害怕“我要立案” / 161  
请愿第 155 天：总理没有人民作后盾，攻坚难啊 / 162  
请愿第 156 天：失去太阳的上海，人权无法保证，自由更为可贵 / 162  
请愿第 157 天：探望囚徒，向英雄冯正虎致敬 / 163  
请愿第 158 天：中国法律名存实亡 / 164  
请愿第 159 天：上海高院不该出下策对付失地农民 / 164  
请愿第 160 天：上海干部狂言：“温家宝已摇头……” / 165  
请愿第 161 天：谁逼失地农民填表赴京控诉？ / 166  
请愿第 162 天：有法不依，法律必将毁在法官的手里 / 166  
请愿第 163 天：立案难，难立案将成为地方法院的品牌 / 167  
请愿第 164 天：应勇院长你敢于失地农民辩论诉权吗？ / 168  
请愿第 165 天：还我诉权！我要立案！我要上厕所！我要喝水！ / 168  
请愿第 166 天：83 岁老妇坚持请愿，要求高院还我诉权！ / 169  
请愿第 167 天：公道自在人心 / 170

- 请愿第 168 天：请求上海高院维护国家尊严 / 171  
请愿第 169 天：物极必反 / 172  
请愿第 170 天：法院门前“鬼推磨” / 173  
请愿第 171 天：庄根东欺诈压失地农民必将遭因果报应！ / 173  
请愿第 172 天：失地农民以碗代鼓有什么错？ / 174  
请愿第 173 天：法院对失地农民开始下手 / 175  
请愿第 174 天：闵行警方参与镇压失地农民维护诉权的行动 / 175  
请愿第 175 天：执行法律不能有双重标准 / 176  
请愿第 176 天：法律要有尊严，不立案要裁定 / 177  
请愿第 177 天：失地农民重演“五四”向司法腐败宣战 / 178  
请愿第 178 天：仁者无敌，德政民归 / 178  
请愿第 179 天：立案问题久拖不决，迫使失地农民以碗代鼓 / 179  
请愿第 180 天：起诉近一年，案件石沉大海 / 179  
请愿第 181 天：违法征地、欺诈动迁、司法腐败，市委、人大、政府三不管 / 180  
请愿第 182 天：宪法如废法，公民像“案板上的羊羔” / 180  
请愿第 183 天：以碗代鼓，唤醒社会 / 181  
请愿第 184 天：走司法程序，失地农民没有错 / 181  
请愿第 185 天：农民失地失房，党员干部成了暴发户 / 182  
请愿第 186 天：市委报告说得好，实际做不到 / 183  
请愿第 187 天：上海市委要维护剥夺公民诉权的司法“权威”吗？ / 183  
请愿第 188 天：莘庄工业区领导在市党代会召开时期继续违法、阻挠立案 / 184  
请愿第 189 天：是谁在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 / 185  
请愿第 190 天：暴力不能治市，暴力不能摆平人心 / 185  
请愿第 191 天：“威虎山”的虎跑到通政路祸害市民 / 186  
请愿第 192 天：上访八年如抗战，老骨头还能等吗？ / 187  
请愿第 193 天：失地农民依法起诉一周年 / 188  
请愿第 194 天：失地农民在高院门口外与市民纪念剥夺诉权一周年 / 188  
请愿第 195 天：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 189  
请愿第 196 天：毁学校卖幼儿园是断子绝孙的人所为 / 190  
请愿第 197 天：地方法院已成为依法治国的绊脚石 / 191  
请愿第 198 天：文明法院不如封建衙门 / 191  
请愿第 199 天：剥夺公民诉权是司法的沦落与腐败 / 192  
请愿第 200 天：法官垄断诉权，遭殃的是受害的公民 / 192  
请愿第 201 天：金明审判长专横又霸道，吓不到失地老农民 / 193  
请愿第 202 天：停七辆大巴在门口是为了遮羞还是威胁民众？ / 193  
请愿第 203 天：上海当局为什么对上海产生的问题不反思、不改正？ / 194  
请愿第 204 天：七辆法院大巴被警方张贴“违法停车告知书” / 194  
请愿第 205 天：上海有关部门阻止民间交往实属违法行为 / 195  
请愿第 206 天：拆学堂、卖幼儿园、毁教堂，用厕所来掩盖违法犯罪 / 196  
请愿第 207 天：境外媒体来采访，急坏法院和警方 / 196  
请愿第 208 天：闵行警方配合高院对要立案的失地农民下毒手 / 197

- 请愿第 209 天：白色恐怖笼罩闵行莘庄工业区 / 197  
请愿第 210 天：闵行警察抢“我要立案”胸牌、搜失地农民的饭碗 / 198  
请愿第 211 天：要求人大保障人权，阻止被告的违法报复 / 199  
请愿第 212 天：维护诉权的失地农民六人先后遭受违法拘留 / 199  
请愿第 213 天：坏警察恶意伤人 / 200  
请愿第 214 天：披着羊皮的腐败党员干部“吃人不吐骨头” / 200  
请愿第 215 天：廉政书记只管维稳不管治安，讨好上级不顾党纪国法 / 201  
请愿第 216 天：闵行警方违法参与迫害“我要立案”民众 / 202  
请愿第 217 天：失地农民不信眼泪，坚信法律是人民的救世主 / 202  
请愿第 218 天：闵行警方违法侵占用大片土地不付钱 / 203  
请愿第 219 天：吃人嘴软、拿人手短，闵行警方极力为被告消灾 / 203  
请愿第 220 天：一个老党员的悲叹：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你在哪里？ / 204  
请愿第 221 天：害怕人民立案，法院围墙外几十米的长凳被封起来 / 205  
请愿第 222 天：闵行法官为警察掩盖真相而威胁失地农民 / 205  
请愿第 223 天：党工委派出干部骚扰，失地农民毫不动摇 / 206  
请愿第 224 天：迫害维权人士作为升职领奖考核潜标准 / 206  
请愿第 225 天：法强则国强，法弱则国弱 / 207  
请愿第 226 天：地方维稳，越不稳，解决矛盾才是唯一出路 / 207  
请愿第 227 天：被恶霸强奸又要遭诬陷的少女 / 208  
请愿第 228 天：犯罪腐败分子出狱，又被委以重任 / 209  
请愿第 229 天：闵行法官一问四不知，只求失地农民修改起诉书 / 209  
请愿第 230 天：政府雇佣的维稳律师夹起尾巴溜之大吉 / 210  
请愿第 231 天：穷小子翻身入党当书记，集体败得精光，家中富得流油 / 210  
请愿第 232 天：上海高院没人道，83 岁老人急得大小便在裤中 / 211  
请愿第 233 天：闵行警方无拘留证抓人 / 212  
请愿第 234 天：欠债还钱，政府也不例外 / 212  
请愿第 235 天：冒雨赶赴新华社，举报三件严重问题 / 213  
请愿第 236 天：闵行警方截访的三无“告知书” / 214  
请愿第 237 天：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早日解决早日安定 / 214  
请愿第 238 天：拆迁户有三种版本的协议书，鲜红的公章难分真假 / 215  
请愿第 239 天：莘庄工业区党工委欺骗党中央 / 215  
请愿第 240 天：王备军书记欺骗俞正声、韩正 / 216  
请愿第 241 天：法官无情、风吹雨淋，权之心不动摇 / 217  
请愿第 242 天：欺诈形式的协议书是无效的违法合同 / 217  
请愿第 243 天：公安局长在玩躲猫猫 / 218  
请愿第 244 天：失地农民的集体土地上创税收 50 多亿/年 / 218  
请愿第 245 天：“问题太大”是不解决问题的托词 / 219  
请愿第 246 天：对民众挥舞拳脚的警察是孬种 / 220  
请愿第 247 天：腐败不除，民怨天怒 / 220  
请愿第 248 天：最高院、国信办支持失地农民维权 / 221  
请愿第 249 天：法官帮警察遮丑，退回农民的诉状 / 221

- 请愿第 250 天：闵行区长躲猫猫 / 222  
请愿第 25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敷衍了事 / 223  
请愿第 252 天：呼吁释放冯正虎、崔福芳等维权人士 / 223  
请愿第 253 天：闵行法院制造司法丑闻不断 / 224  
请愿第 254 天：闵行法院成了违法部门的保护伞 / 225  
请愿第 255 天：杨乃武小白菜进京申冤 / 225  
请愿第 256 天：莘庄工业区信访办主任口出狂言 / 226  
请愿第 257 天：官府违法，失地农民却独自守法 / 227  
请愿第 258 天：暴力阻止不了失地农民的赴京控告 / 228  
请愿第 259 天：失地农民决不向腐败官员的恶势力低头 / 228  
请愿第 260 天：失地农民奔赴中共上海市委强烈要求严惩暴徒 / 229  
请愿第 261 天：在上海火车站非法拦截失地农民赴京上访 / 230  
请愿第 262 天：丧心病狂的腐败分子已到了穷途末路 / 231  
请愿第 263 天：上海火车站遭绑架，110 无能为力 / 232  
请愿第 264 天：雇佣一群黑衣帮凶来威摄访民 / 232  
请愿第 265 天：黑衣黑袄衬托黑恶势力 / 233  
请愿第 266 天：法律有名无实，上海高院又出怪招 / 234  
请愿第 267 天：欺诈农民就是对民族和历史的犯罪 / 234  
请愿第 268 天：上海的区长比国民党主席还牛 / 235  
请愿第 269 天：失地农民哭天泣地祈求天打雷劈 / 236  
请愿第 270 天：盼十八大除去妖雾，让失地农民重见阳光 / 237  
请愿第 271 天：矛盾不化解会积累加剧 / 238  
请愿第 272 天：违法征地、欺诈动迁的背后是乡村级的腐败 / 238  
请愿第 273 天：七周不见区长影，政府形象落千丈 / 239  
请愿第 274 天：应勇在北京唱高调，回到上海唱反调 / 240  
请愿第 275 天：三级法院继续剥夺公民诉权 / 240  
请愿第 276 天：应勇领导的地方法院在干什么？ / 241  
请愿第 277 天：官官相护，农民利益一损再损 / 242  
请愿第 278 天：二十多人农民代表赴最高院要求立案 / 242  
请愿第 279 天：区长接待日不见区长影，挂羊头卖狗肉 / 243  
请愿第 280 天：腐败分子是怕死的种 / 244  
请愿第 281 天：上访无望起诉无门，绝望爬上高压电线杆 / 244  
请愿第 282 天：法制日闵行警察不讲法 / 245  
请愿第 283 天：法院的工作作风是依法治国的晴雨表 / 246  
请愿第 284 天：第七十九次集访市人大维护诉权 / 246  
请愿第 285 天：依法治国人民才有希望，中国才有前途！ / 247  
请愿第 286 天：毁校、贱卖幼儿园、拆教堂，罪恶累累 / 247  
请愿第 287 天：上海市人大徒有虚名，不管“一府二院” / 248  
请愿第 288 天：中央作风转，高院失人性 / 248  
请愿第 289 天：人民大道 200 号各类冤情淋漓尽致 / 249  
请愿第 290 天：第 82 次/周在市人大集体请愿 / 249

- 请愿第 291 天：失地农民维权之路何时是尽头？ / 250  
请愿第 292 天：失地农民再赴国家信访办 / 251  
请愿第 293 天：上海的曙光不是韩正说了算 / 251  
请愿第 294 天：闵行区派来的干部凭啥年收入上百万元？ / 252  
请愿第 295 天：一个简单的立案为什么需要 295 天的请愿？ / 252  
请愿第 296 天：上海高院只会登记不会立案 / 253  
请愿第 297 天：维稳费与截访成正比，与解决矛盾成反比 / 253  
请愿第 298 天：人民的三大期待在工业区党政领导眼里一文不值 / 254  
请愿第 299 天：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的誓言 / 255  
请愿第 300 天：维护诉权的马拉松长跑 / 255  
请愿第 301 天：法院司法不作为是“信访不信法”的根源 / 257  
请愿第 302 天：韩正要言而有信，依法保障公民诉权 / 257  
请愿第 303 天：政府清廉为民，百姓问题早该解决 / 258  
请愿第 304 天：地方官府瞒上压下，民众抗争更加激烈 / 259  
请愿第 305 天：上海怎么可能改变信访不信法的局面？ / 260  
请愿第 306 天：农民不是乞丐、流浪者，是谁强行拦截到“接济站”？ / 261  
请愿第 307 天：让民众“信访不信法”的罪魁祸首是司法不作为 / 262

## 冯正虎的介绍 / 263

《我要立案——维护中国公民诉权的道路》（上册、中册、下册）电子版

下载阅读 <http://is.gd/0aSJvv>

# I . 上海市民维护诉权在人大请愿 87 次/周记

(2011 年 4 月—2013 年 2 月)

本篇纪实是由冯正虎及其他市民代表撰写并发表在《护宪维权网》、《维权网》上的报道汇编而成，每篇报道都记载着当天的请愿行动及观察。

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起，固定每周一下午（除了节假日），维护公民诉权的上海市民代表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中共上海市委，请求人大、执政党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参与维护诉权行动的公民不怕打击报复，甚至坐牢，始终坚持和平请愿，决心捍卫法律、争取诉权，在上海市人大已经连续进行了 87 次请愿行动，每周一次将近二年，而且还在持续中。

公民要权利，法律要尊严，国家要权威，所以“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的公民运动顺应潮流，势不可挡，此伏彼起。

## 一、上海市民在市人大、中共市委的请愿（2011年4月—2012年2月）

### 1. 公民的责任：请愿行动——督促国家权力机关捍卫与遵守法律

2011年1月有189名上海市民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市民建议书》，到2012年1月有1060名上海市民签名联署《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书》，市民纷纷起来，我要立案，要求人大保证法律实施，保护公民的基本诉权。

自2011年4月11日起，固定每周一下午（除了节假日），冯正虎等数十名市民代表我要立案的公民，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中共上海市委，请求人大、执政党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2011年7月25日第15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后，开始在网上公开每一次集体上访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行动。每周一下午在上海人大、党委信访办，维护公民诉权的上海市民越来越多，上访民众秩序井然、自信快乐，公开姓名及手机号码，活动结束后合影留念，大家都来观看皇帝的新装，知道一丝不挂的皇帝迟早要穿上裤子。

2011年12月26日，第23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冯正虎告诉党委信访办305号接待员：“这个党政不分、不党不政的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室是没有用处的，你们自己也搞不清楚自己是代表党委接待，还是代表政府接待，我们要求党委监督法院，你们却说政府不管法院。民众要求党委督促法律实施时，你们说司法独立，党不管法院；而党政部门及其官员干涉法院司法独立时，他们又说加强党的领导。你们无法自圆其说，也只好尴尬装傻。我们不再继续难为你们这些接待员了，今天是最后一次。”

其他市民代表与冯正虎看法一致，从2012年1月起结束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继续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既然党不可以管法院，也就不要干涉司法独立，让人大成为名副其实的最高国家权力机构，有职有权地监管一府两院。人大常委会应当追问上海高、中、区级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罢免严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我们民众会坚持不懈地追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

截止2013年2月4日，已有87次（周）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的请愿活动。上访的市民代表一次一次向人大、执政党转呈民意，同时也在向公众展现上海人大与中共上海市委的执政能力，法院司法不作为的违法问题如此明显简单，需要多久才能解决？市民的上访次数与当局的执政能力成反比，同类问题的上访次数越多表明当局的执政能力越低下。司法不作为的背后就是政治不作为。

上海市民已向市人大连续进行了87次请愿“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这种行动每个星期一次，已经持续87个星期。一条如此简单立案程序法规，市人大常委会花费了二年多时间都无法有效地保障法律实施与纠正法院违法。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拖延忽悠民众的要求，没有依法履行自己的职权，已经构成严重的渎职。新一届的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是否真正做到忠诚于宪法，忠实于人民，对法律敬畏，对人民敬重。上海市民将拭目以待。

### 2. 上海市民代表第15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7月25日）

2011年7月25日周一下午，冯正虎等三十多名上海市民代表第15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3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2011年1月上海召开第十三届上海市人大四次会议期间，189名市民联名依法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民建议书，其要求：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 罢免现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此后，每周有市民代表前往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敦促市人大常委会维护公民诉权，并回复189名市民联署的建议书。

自2011年4月以来，每周一下午已成为维护公民诉权的市民代表与人大接待室一个固定的沟通渠道。每次均有人大信访办的负责人费老师接待，他若不在，由其他人接待，听取市民代表反映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问题及民众要求归还公民诉权的呼声，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著名的维权人士冯正虎每次出席并领队，他若不在，由其他人领队。

每周一下午均有数名或数十名上海市民代表189名联署市民建议书的市民及其他“我要立案”的市民，自发来到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的市人大常委会接待室，参与“捍卫法律、还我诉权”的请愿行动，并按接待室的规定派出5位代表进入接待室，向人大常委会直诉民众的意愿。来访者有理讲法，有序平静，通常只花费半小时左右。



上海市民很认真，相当较劲，既然市人大常委会收了189人签名联署的市民建议书，就应当回复。但是，上海市民也相当理智，不急于求成，会持续不断地提醒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应当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关注并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人大代表必须尊重民意。如果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失职，其后果正如《人民日报》7月7日评论所说：如果不代表人民利益注定“雨打风吹去”。

自7月11日开始，维护公民诉权的市民代表增加了与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的沟通渠道。每周一下午分管集体上访的沈龙贵先生负责接待。市民代表要求作为中国执政党的地方机构中共上海市委应该对监督法律的实施负责，不要让中国共产党主持制定的法律被人随意践踏，保障公民的诉讼权利，维护法律的尊严。

本次参与上访的市民代表：冯正虎、郑培培、鲁俊、丁菊英、朱金娣、邬月明、何茂珍、桂丽萍、崔福芳、陈建芳、金妹珍、刘洪贤、周肇华、季芳华、王扣玛、沈金宝、吴慧群、尹慧敏、刘淑珍、王德新、周连娟、申琴芳、黄尧年、邱贵荣、卫玉华、胡美琪、王蓉华、陈燕燕、胡桂英、沈佩兰、焦东海等人。

### 3. 上海市民代表第16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8月1日）

2011年8月1日周一下午3:00，冯正虎等十三名市民代表第16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4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每周一下午参加“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请愿行动的人员及人数都是变动的，出席者均代表189名联署市民建议书的市民及其他“我要立案”的市民，在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的市人大常委会接待室，向人大常委会直诉民众的意愿。来访者有理讲法，有序平静。

人大信访办集访处处长费老师今天开会，由高先生负责接待，他认真与来访代表交流看法，并接收来访者提交的材料。彼此达到共同认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是违法的，应当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高先生同情并鼓励来访者：困难重重，更需要做，你们的努力，国家才有希望。



冯正虎、沈佩兰、邱贵荣、刘洪贤、袁建斌、陆福忠、杨崇新、陈燕燕、董国箐、崔福芳、刘淑珍、陆美英。

在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里仍是分管集体上访的沈先生负责接待。冯正虎拿着上海人民政府信访办叫号单问沈先生：“这里是中共市委的接待室，还是上海人民政府的接待室？怎么叫号单上仅写上海人民政府信访办？政府不该管法院的立案问题，找政府就找错了。我们是来找中共上海市委投诉，请它履行监督法律实施的责任，中共制定的法律现在已被法院践踏了。”沈先生告诉我们：“叫号单上写着政府，其实市委接待也在里面。”接着，来访者向他诉述维护公民诉权的道理，请他向市委转达民意。

本次参与上访的市民代表：王蓉华、

#### 4. 上海市民代表第 17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8 月 8 日)

2011 年 8 月 8 日周一下午 3: 00，冯正虎等二十八名市民代表第 17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 5 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每周一下午参加“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请愿行动的人员及人数都不固定，自发出席，自由离去。这次还有一位年轻的妈妈抱着她的孩子也来参加。这位孩子将来长大成人后，一定会为这一时刻感到自豪，他在妈妈的怀抱中就已经参与中国公民运动，与妈妈一起推进司法改革，维护公民诉权。



人大信访办负责人费老师接待，他告诉我们：“我在上海高院、中院都参加的法院信访会议上已提出了司法不作为及立案难的问题，现在各方面都在关注公民诉权的问题。”我们清楚，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不是靠一个月、两个月时间，要坚持不懈地努力抗争。冯正虎代表来访者发言，再次要求人大常委会回复市民建议书，并将最新一期《督察简报》（总 54 期）赠送他，简要介绍了《李惠芳坐牢光荣平安回家》、《赵汉祥誓死捍卫家园》文章所反映的事件。

党政不分，市政府信访办的沈先生常坐 115 室，统管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室的集体上访者。我们第一次出现时，他有点紧张，以后每次他总是笑眯眯地接待我们，认真重复听一遍维护公民诉权的道理，记下来访者姓名及人数。来访者的目的是通过市委信访办的汇报，不断提醒中共市委应当履行监督法律实施的职责。

本次参与上访的市民代表：鲁俊、朱金娣、沈金宝、金月花、乔纪花、周翠华、邱贵荣、庄秀珍、孙翠芳、李贯荣、李玉芳、王生芳、崔福芳、刘淑珍、郑培培、卫玉华、陆美英、顾爱琴、陈万凤、丁菊英、孙洪琴、季勤娣、金妹珍、申琴芳、冯正虎、詹荣妹、沈佩兰等人。

## 5. 上海市民代表第 18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8 月 15 日）

2011 年 8 月 15 日周一下午 3: 00，冯正虎等三十五名市民代表第 18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 6 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人大信访办的接待室与市委信访办接待集体上访的接待室都在一个楼面里。我们每次上访人大，也按中国特色的程序规定先党后人大，先去党政一家的 115 室朝拜。每周一都是沈先生坐堂，今天他剃了一个光头，特精神，像一个和蔼的庙堂主持，我们再次与他诉说“捍卫法律、还我诉权”的道理，并祈愿中共上海市委可怜一下中国法律，让它不受欺负。

十几分钟后，我们去人大接待室的 105 室，今天小张坐堂。冯正虎代表来访者发言，再次提醒人大常委会应当履行监督法律实施的责任，维护公民诉权。冯正虎将最新一期《督察简报》（总 55 期）赠送他，这期的主要文章《1 大于 27 的司法行为艺术——剖析中国司法不作为的全过程》。警察滥用一张传唤证，至少可以引发 27 场官司，这种令人惊讶的司法行为艺术，只有在这个有法不依、滥用职权、司法不作为的荒唐现实里，才会演艺成功。



1 大于 27 的司法行为艺术是醒世警言。文章中也有批评人大的言论：“制订法律的人大只管生孩子，不管养育孩子，没有履行监督法律实施的责任，所以有法不依、司法不作为的恶习遍地成灾，到处泛滥。听到无数的谴责声，但是没有看到一件因法院司法不作为而法院受到处分、法官受到处分或罢免的人大监督案例。法官公然违背最明确的程序法、剥夺公民诉权，这是大罪，是污染了水源。人大代表不尽法律的养育之责，法律生得太多，又有何用？生一个，死一个。”

每次上访请愿时间约一小时，来访者快乐来高兴散。来访者已经明白：法律没有生命力，就无法保护每一个公民的人身、财产的安全。我们每个公民要维护自己的利益，首先要捍卫法律，维护所有公民的诉权。维护公民诉权的行动不仅仅是为个人的利益，而是为了维护法律尊严、公众利益的维权活动，这是光荣快乐的。

本次参与上访的市民代表：鲁俊、丁菊英、卫玉华、朱金娣、沈金宝、金妹珍、朱真明、徐利英、邱贵荣、周锦南、朱国美、詹荣妹、万蓉、葛秀弟、陈启勇、李惠芳、孙洪琴、郑培培、赵雅萍、刘淑珍、崔福芳、张燕萍、刘兆贵、吴玉芬、奚家清、吴慧群、陈燕燕、胡桂英、陆福忠、王扣玛、冯正虎、张平、李贯荣。

## 6. 上海市民代表第 19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8 月 22 日）

2011 年 8 月 22 日周一下午 3: 00，上海四十名市民代表第 19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 7 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人大信访办来访登记表的姓名一栏仍写着“冯正虎等人”，其实今天冯正虎因故缺席。今天是远在非洲的卡扎菲政权倒台，上海某领导恐怕冯正虎去利比亚庆贺，急忙派出国保警察上门看守，阻止冯正虎离家出走。冯正虎也借机休息一天，不去人大信访办“上班”，让其他市民代表有机会发挥维权才华。现在，冯正虎的亲临现场已不重要，因为其他市民代表已熟悉维护公民诉权的理念及方式。



在中共市委接待室的 115 室里，鲁俊等市民代表向 302 号接待员高先生投诉上海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情况。高先生问：“今天你们来有什么事情？” 鲁俊回答：“今天来的目的是，我们这些人要求法院立案，但法院不给我们立案。”

高先生说：“法院的事，应该人大管。” 鲁俊回答：“是人大，但我们国家是共产党领导的，必须找上海党委，要求党委监督政府与法院，帮老百姓的诉讼立案。这些案子都有一个共性问题，所以我们一起来了。我们已去人大上访十八次，现在还未立案，所以我们要求党委帮我们向法院讲。” 郑培培说：“法院是我们（社会公平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而现在它却对老百姓的诉求封锁了。讲法律，对国家有好处，对老百姓也有益。” 市民代表还说“国家的法律上已写得很清楚，保障老百姓的诉权。有一句古话：民不告，官不究。可是现在老百姓告状，法院却不管了。” 高先生认真接待，仔细询问并记录。

崔福芳等市民代表进入人大接待室的 105 室，今天是信访办负责人费老师接待。崔福芳等说：“我们今天来了 40 人，还是反映同一个问题。” 费老师笑着说：“知道了。” 他当然知道这个老生常谈的问题，这些市民代表已经是第 19 次上访人大了。费老师说：“高院（高级法院）也应该知道，我已在上次会议上已提出，而且中院也在提出。你们每次来，我都将你们的材料送给领导。” 崔福芳说：“人大应该监督一府二院，所以我们寄希望于你们人大。” 费老师说：“我帮你们反映上去，但我是小小的接待，不能拍板，还要等上面拍板。我也希望你们的问题早点解决。” “我们（人大）都要求法院立案，为什么不立案？你们要问法院。按照条例（法规）都要立案，法院不立案，要它给你们答复。高院开会时，我们对他们（法院）说，为什么不立案，你们要给答复。不给答复，所以上访的都要到我（人大）这里，我也就要反映。” 市民代表还说：“制定出来的法律应该执行。我们希望费老师再次反映，我们问题解决了，也就不要来人大上访了。”

上访的市民代表将冯正虎主编的最新一期《督察简报》（总 56 期）分别赠送市委、人大接待室的接待人员，这期的主要文章《冯正虎、莫少平批评浦东法院司法不作为》、《法律可以保护中国公民的回国权吗？——揭露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全过程》、《上海主妇在浦东法院教育法官》、《上海沪东街道领导批条让浦东法院不给朱金娣立案》。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40 人签名，其名单见附图。

## 7. 上海市民代表第 20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8 月 29 日）

2011 年 8 月 29 日周一下午 3: 00，冯正虎等五十九名上海市民代表第 20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 8 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在中共市委接待室的 115 室里，王蓉华、焦东海等市民代表向 302 号接待员高先生再次投诉上海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情况。高先生先将五个代表的姓名一一记下，然后问：“你们今天反映什么问题？”王蓉华回答：“要立案的问题。我们来市委信访办已是第八次，要求上海市委督促所有的法官按照党的政策办事，因为法律是执政党制定的，如果执政党的党员不按执政党制定的法律执行，----”高先生问：“你说的是哪个法院？”王蓉华回答：“包括所有的上海法院。尤其是一中院、二中院，因为行政诉讼案件集中在中院比较多，不立案，不答复，司法不作为。我们希望中共上海市委敦促所有的党员都要遵纪守法，而不是按照领导的意志办事，因为这个领导是个人意志，而不是党的意志。党的意志希望我们和谐，希望我们依法治国，而不是以个人意志治国。”原市人大代表、著名医生焦东海先生通过他为患者维权、揭露香山医院领导违法乱纪的事实，指出了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危害性。

鲁俊、李惠芳等市民代表进入人大接待室的 105 室，今天是人大信访办小张接待。鲁俊说：“今天是第 20 次来人大，我们的目的就是希望人大监督法律的实施，尽早保护老百姓的诉权。如果司法不公正，老百姓没有诉权，对老百姓不利，老百姓就会天天跑人大，对你们也不利。法律是人大制定的，法律规定 7 天内就应当立案或给予不立案的裁定，但现在七十天、七百天都不给立案或裁定。法律既然制定出，就要执行，如果法律对政府部门都没有用，那么老百姓还会相信吗？”李惠芳说：“希望法院早点立案。我们都是被强迁的，若不立案，我们的案件始终得不到解决，我们的生活也无法得到保障，我们已一无所有。”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刘洪贤反映上海第一中级法院违法不受理他们九十几个案件，为了维护自己的诉权，他们已在法院静坐 30 天。

市民代表分别向市委、人大信访办接待人员反映了 8 月 19 日 77 岁老妇在浦东新区法院裸体下跪要求立案的事件。这名老妇叫庄静慧，生于 1934 年，遭遇强拆前开着一间私人诊所，是一位医生。为了讨回自己的合法私产与诉权，她不得不进行裸体抗争。这次裸体抗争的照片在网上流行，举世震惊，这是司法不作为的恶果。市民代表希望市委、人大应当重视这个事件，这不是庄医生的耻辱，是我们国家的耻辱。如果上面领导不解决公民的诉权问题，像庄医生的裸体事件将来会更多。我们所有的公民已经裸体了，他们没有任何权利，因为诉权没有，这就意味着公民的任何权利都得不到这个国家的保障。

人大信访登记表上的签名原先是 57 人，但是市民代表正在人大接待室谈话时，又有两位上海市民进来，要求增补她们的姓名，表示她们也要依法维权，要求法院归还公民诉权。越来越多的上访市民将从“信访不信法”转入“信法不信访”，依靠法律，维护公民权利。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59 人签名，其名单见附图。

## 8. 上海市民代表第 21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 (9 月 5 日)

2011 年 9 月 5 日周一下午 3:00，冯正虎等七十九名上海市民代表第 21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 9 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每周三上午在人民大道 200 号市政府信访办集聚数百上千的市民向政府告状政府违法，这是上海人民广场的一道风景线，除了这条“信访”道路之外，现在每周一下午在同样的地方，有数十名市民代表 189 名向市人大提出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建议书的市民及其他要求维护公民诉权的所有公民向市人大、中共上海市委请愿上访，要求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走一条“信法”的道路。

集体上访市人大维护公民诉权的市民代表人数逐次增多，第 20 次是 59 名，第 21 次已是 79 名。民众自发参加，大家都来人大接待室门外坐一坐，代表没有时间来参加的其他市民表达一下心愿，并派出五人进入 105 室、115 室的房间向市人大、党委的接待人员转达民意。参与者都暂时放下自己的个案，先为国家操心，关心共同问题：捍卫法律，还我诉权。大家清楚，没有诉权，就意味着其他所有的公民权利得不到法律保障，也是自己土地、房产等权益被侵权的根源。



本次集访，上访民众派出鲁骏、王蓉华、朱金娣、刘洪贤、袁建斌五位市民代表向市人大、党委的接待人员转达民意。今天 115 室市党委的接待人员是 308 号，他没有姓名，如同狱中的囚犯，不可说姓名，只准报号。市民代表向他投诉，要求党管住党员干部法官，监督法律实施。但是，308 号按惯例推脱监管责任，忽悠市民代表，结果这些市民代表给他上了一节党课，要他明白我们的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党必须负起领导监管责任。不听党中央的话，不尊重法律的法官应当统统开除。105 室市人大接待人员是费老师，市民代表对这位人大信访办负责人

已经很熟悉，他每次向上汇报来访者的诉求，也希望人大与党委一起来解决公民诉权问题，让上法院告状的市民都能依法立案。

知名维权人士冯正虎与其他市民都在接待室外的走廊里坐着快乐轻松地聊天，大家已委托进接待室的五位市民代表转达民意。下一次谁有兴趣，可以换其他五个人做代表。这项请愿上访活动已是第 21 次，早就程式化，很简单，形式大于内容。

现在，所有的市民与法官都在看市人大、党委如何履行法律实施的监督责任？或许，司法不作为根本原因在于政治不作为。上海当局连 7 天内受理立案的简单程序法都要违反，就如同“皇帝新装”里的皇帝，市民代表的请愿上访是为了维护皇帝的尊严，每次总是重复而轻轻地劝告一句：亲爱的皇帝，请把衣服穿上，赤身裸体在大众广庭前游荡，太害羞了吧。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79 人签名，其名单见附图。

下周一（9 月 12 日）是中秋节，暂停集访，休假一天。

## 9. 上海市民代表第 22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 (9 月 19 日)

2011年9月19日周一下午3:00，鲁骏等六十九名上海市民第22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10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令违法的官员心惊肉跳。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2集）》是反映上海市民李惠芳、陈启勇遭受法院司法不作为侵害的专辑，收录了72个案例，案件当事人遭受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天数总计7837天（截止2010年8月31日），并记载着李惠芳、陈启勇遭受房屋强迁、财产侵害及劳教冤案的苦难经历。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3集）》是反映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维护公民诉权的专辑，收录了92个案例，案件当事人92人遭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天数总计8648天（截止2010年9月10日），并记载着失地农民维护公民诉权的经历。

绝大多数访民与陈启勇、李惠芳以及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一样，有着相似的遭遇，走上一条艰难的上访之路，向政府状告政府侵权，如同哀求猫不吃老鼠，十几年“相信上访”无结果，一旦信访终结又回到原点。但是，目前“相信法律”也无结果，这些访民连最基本的诉权都没有，他们的其他一切权利还能得到国家法律保护吗？因此他们的土地权益、房屋私产、人身自由及其他权利常常会受到侵害而有冤无处申。

越来越多的市民已明白一个事实：没有诉权的人，不是公民，是奴隶。要保护自己的财产、人身权利不受侵犯，首先要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69人签名，其名单见附图。

## 10. 上海市民代表第23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9月26日）

2011年9月26日周一下午3:00，鲁骏等五十六名上海市民第23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11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本次集访，上访者派出鲁骏、朱金娣、张国安、曹天凤等五位市民向市人大、党委的接待人员转达民意，并赠送冯正虎撰写的材料《捍卫法律，还我诉权》、《没有诉权的人是奴隶——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2集）前言》、《失地农民护法维权——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3集）前言》、《听领导，还是听法律？——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4集）前言》。

现在地方官吏垄断司法权，各自为政，占山为王，唯我独尊，封杀民告官的司法途径，毁坏法律的权威。法官的一句口头禅：听领导的。这个领导不是法律，不是党中央，是地方大小诸侯。市

本次集访，上访者派出鲁骏、朱金娣、陈启勇、李惠芳、黄尧年五位市民向市人大、党委的接待人员转达民意，并赠送《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2集）》（李惠芳陈启勇的案例集）、《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2集）》（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案例集）。人大接待员费老师收下两本书，而市党委接待室里这位没有姓名的308号却不敢收书。或许这些书犹如炸弹，

民代表向人大、市委信访接待人员质问：现在的法官应当听领导，还是法律？这次市委的接待人员肯定的回答：应当听法律。他的口径已与俞正声书记最近讲的“依法治市”宣传保持一致。



听法律，就有法可依，应当归还公民诉权，消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这是上海依法治市的第一步，也是检验真假“依法治市”的标准。是拥有权力的人“想着法治你”，还是通过“想着法约束权力”来扼制拥有权力者“想着法治你”的冲动呢？保障公民诉权，制约公权滥用，依法行政与司法。

上海市民代表集体上访人大、市委维护公民诉权的活动已经得到上海领导的重视。今天冯正虎没有出席，他在家门口陪守卫的国保警察聊天，让草木皆兵的某些领导安心。不过，今天的人大信访办登记表上仍写着冯正虎的姓名，或许人大信访办用冯正虎的姓名便于登记或汇报，是否亲自出席已不重要，其他市民代表都会操作这个简单而有深远意义的请愿活动。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56 人，其名单见附图。

## 11. 上海市民代表第 24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10 月 10 日）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3: 00，鲁骏、赵迪迪、朱金娣、王扣玛、郑培培、邱贵荣、陆福忠、毕和英等五十二名上海市民第 24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 12 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今天是国庆长假后的第一个周一，坚守法律的上海市民假期一结束，就去履行监督中共市委、上海人大的义务。市党委信访处 306 工号接待员在 115 室接待来访的市民代表，他推诿地说：“法院的事我们管不了，去找人大。”来访的市民代表当即教育他：“上海，是党管法院，还是法院管党？是市委书记俞正声管上海高院院长应勇，还是应勇管俞正声？”306 工号接待员顿时无语。在我们的国家中是党一统天下，上海也不例外。法院司法不作为、不公正的根本原因是有一些官员及部门在干涉司法，这些滥用权力的官员及部门绝大多数是党员及大小政法委这类党组织，因此党委应当有责任管好这些党员干部及部门，保持法院应有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人大信访办的接待人员尚未上班，或许他们还在度假，忘记今天是接待市民上访的工作日。人大即使是一个橡皮图章，也得要摆摆样子。来访的市民持续 24 次上访人大，提出一个极其简单的法院违法问题，但这个号称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却无能为力，无权无势，任凭法律遭受践踏。上海市民难为情，这个人大及其信访办的接待员也肯定无颜见江东父老。来访的市民代表留下第 24 次的

来访登记表，并让登记处工作人员转交。

今天又是辛亥革命 100 周年纪念日。在人民大道 200 号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上访活动结束后，朱政、魏勤、郑培培、沈金宝、丁菊英、李贵荣、袁春生、李玉芳、陈建芳、王承伟、郭益贵、邬玉萍、李彩娣、仇志平、郭祥等 27 人去上海香山路孙中山故居缅怀先烈。辛亥革命倾覆满清专制政府，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制度，推行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民族、民权、民生），保障了人民平等、自由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权利，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维权人士是当今推动法治国家的中坚力量，他们维权不仅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推动孙中山先生倡导的“三民主义”真正意义上的实现。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52 人，其名单见附图。

## 12. 上海市民代表第 25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10 月 17 日）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 30，焦东海、鲁骏、朱金娣、刘洪贤、金月花、陈万凤、毕和英等三十八名上海市民第 25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 13 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这几天北京正在召开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按惯例这个重要会议期间就是敏感时期，数百上海访民纷纷进京告状，即使留下的访民也被各街道官员及警察严加看守，平素热闹非凡的人民大道 200 号上海市信访办也变得冷冷清清。所以，市党委信访处的 306 号接待员似乎不相信，今天维护公民诉权的上访人员名单上居然还有近四十人的签名，是否真有这么多人？接待完，他特意送上访者派出的五人代表出门，要亲眼核实一下上访人数。他在门外看到了要求清除司法不作为的上访民众，这个人数还大于签名数，因为有的上访者

还没有签名，而且他也遇到冯正虎。

今天，市人大信访办的接待人员上班了。人大信访办接待室里，除了信访办接待员小张之外，还有一位女法官一起参加接待，他们只听不说，除了点头赔笑，真的无话可说。法院司法不作为的违法问题如此简单明了，民众也持续上访反映了 25 周，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已在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静坐抗议了六十几天，但市里的领导却不知所措、无力纠错，领导的执政能力如此低下，下面的工作人员也只好装傻。但是，清醒的老百姓却咬住不放，一次一次来唤醒沉睡的上海领导人，希望上海的领导官员及法官尊重法律，不要侵犯公民的诉讼权利。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38 人签名，其名单见附图。

## 13. 上海市民代表第 26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10 月 24 日）

2011年10月24日下午2:30，冯正虎等六十一名上海市民第26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14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监督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今天下雨，仍有那么多的市民从上海各处远道而来，聚集在上海人民广场边上的市人大信访办，参与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行动。这些市民代表189名签署市民建议书的市民及其他要求清除司法不作为恶习的公民，向上海市人大、中共上海市委转呈民意。越来越多的市民明白维护公民诉权的重要性，没有诉权，不是公民，是奴隶，他们的合法权益在这个国家里得不到任何法律的保护。

俗话说，阎王好见小鬼难缠。今天市党委信访接待室里小鬼冒充大王，保安人员占据接待室的受理窗口，拒绝受理集体上访登记表，要求集体上访者分别填个人上访登记表。如果这样做，原本61人集体上访只要填一张集体上访登记表，并派出5人代表进入集访接待室谈话，约15分钟的简单事情，就变成61人每人填一张个人上访登记表，每人都要进入个访接待室谈话，至少需要15个小时。这些保安人员在制造麻烦，或许怕集体上访，或许为信访办接待员增加工作量。



上访民众纷纷谴责保安人员这种蛮不讲理的做法，要求接待室的领导出来解释。一位丁姓的保安人员傲慢地说：“我们就这样决定的，领导不在，你们有本领自己去找。”冯正虎告诫保安人员：“你们不要自找麻烦，把简单的事复杂化。”然后，劝解上访民众：“不要与这些保安人员争执，先按保安人员的要求去做，拿五张个人上访登记表去接待室，向接待人员反映现在的问题，让他找领导来现场处理。”上访民众纷纷去领个人上访登记表，过一会保安人员又改口了，可以受理集体上访登记表。

今天市党委信访接待室的集体上访接待人员是305号，大家第一次见到他，此人接待认真，他似乎第一次听到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如此严重，他认为：人大应该管这个事，市委也应当管。他还告诉上访者代表：大部分外地省市的市府与市委的信访接待都分开了，上海还是合在一起，党政不分就难以处理这类问题，如果分开了，这类问题归党管，处理起来也就名正言顺。上访者代表告诉他：侵犯公民诉权，不仅是我们一些公民受到伤害，而是涉及党和国家利益的重大问题，这个最简单的最基本的法律得不到实施，这个国家还怎么管得好？

市人大信访办的接待人员是集访处领导费老师，大家与他很熟悉，他一直认真地向上反映上访民众的诉求，也希望上级领导早日作出处理意见。这次见面，他爽快地告诉：立案问题已列为今年要解决的大问题，过去你们要立案的事影响不大，现在维护公民诉权的事搞得影响这么大，谁都知道，是需要解决了。上访民众相信费老师的话，也希望中共上海市委、市人大真正开始履行监督法律实施的职责、保障公民诉权。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61人签名（其中4人签在表格背面），其名单见附图。

#### 14. 上海市民代表第27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11月2日）

2011年10月31日下午2:30，鲁俊、刘洪贤、沈佩兰、葛蓉、陈万凤、毕和英等七十七名上

海市民第 27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 15 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监督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法院把老百姓的诉权归还老百姓。”

接待员说：“关于立案的问题，我还是一句话，一个是人大，或者说这级法院不立案就找上一级法院，作为政府这个部门是不允许过问的，政府管法院，这是知错犯错。”市民代表马上辩驳：“今天我们找的不是政府，而是找党的领导，因为这里不是代表政府，是代表执政党，所以我找的是市委，政府不可干涉法院，但党委可以干涉法院。”接待员见推脱不了也笑了，他说：“党也不可随便干涉法院。”市民代表说“党纪国法，先有党的纪律，后有国法。”

接待员不想再继续辩论下去，他说：“你们是立案问题吧？我们可以帮你们转过去。我们只好建议法院。”市民代表：“对对，我们只要市委监督法院。我们不要求你们转，我们要求你们监督法院。”接待员笑着说：“哈哈，你对这个问题比我们还弄得清楚。”

市人大会信访办的接待员是集访处的领导费老师，他见到维护公民诉权的市民代表一进接待室，就高兴地拿出一张 10 月 25 日《新民晚报》说：“报纸上已公开发表了人大的意见：法院不受理案件也要出具裁定书。这是人大对法院的要求。”市民代表感谢费老师，并马上把这个好消息向上访民众传达，大家很兴奋，这几个月坚持不懈的呼唤终于有了回应，国家最高权力机构的意见与民意一致。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75 人签名，其上访人员名单原件已提交人大及市委信访办。

## 15. 上海市民代表第 28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11 月 7 日）

2011 年 11 月 7 日下午 2: 30，八十六名上海市民第 28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 16 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监督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市党委信访接待室的接待员是 306 号，鲁俊、赵迪迪、朱金娣、刘洪贤等市民代表继续与他讨论党是否应该管法院的问题，这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市民代表讲现实，要求党负起领导责任，监督法院；而党委信访办接待员却谈理想，党不可以领导法院，政府管法院知法犯法，法院的事要归人大管。事实上，现在党政一家，干涉司法的部门都是一些党政部门，尤其是党的各级政法部门。干涉司法时，美其名曰“加强党的领导”；逃避履行对司法实施法律监督责任时，又说党不可以管法院，推得一干二净。现在，许多党的部门及其领导人都是要权力，而不想承担责任与义务。

市人大会信访办的接待员是集访处的负责人费老师，他见到冯正虎今天也作为维护公民诉权的市

市党委信访接待室的接待员是 305 号，市民代表继续与他讨论党是否应该管法院的问题。市民代表认为：“我国是一党执政，党领导一切，法院不给老百姓立案，违背了共产党的宗旨（为人民服务），法院是受共产党领导的，党应该管。”接待员不赞同这个看法，他认为：“我们虽然不搞国外的三权分立，但不可以干涉法院的事情，哪怕法院办错案。谁来过问法院，一个是上级法院，另一个就是人大。”接待员继续问：“哪个法院不给立案？”市民代表告诉他：“各个区的法院及中级法院，我们要求法院把老百姓的诉权归还老百姓。”

接待员说：“关于立案的问题，我还是一句话，一个是人大，或者说这级法院不立案就找上一级法院，作为政府这个部门是不允许过问的，政府管法院，这是知错犯错。”市民代表马上辩驳：“今天我们找的不是政府，而是找党的领导，因为这里不是代表政府，是代表执政党，所以我找的是市委，政府不可干涉法院，但党委可以干涉法院。”接待员见推脱不了也笑了，他说：“党也不可随便干涉法院。”市民代表说“党纪国法，先有党的纪律，后有国法。”

接待员不想再继续辩论下去，他说：“你们是立案问题吧？我们可以帮你们转过去。我们只好建议法院。”市民代表：“对对，我们只要市委监督法院。我们不要求你们转，我们要求你们监督法院。”接待员笑着说：“哈哈，你对这个问题比我们还弄得清楚。”

市人大会信访办的接待员是集访处的领导费老师，他见到维护公民诉权的市民代表一进接待室，就高兴地拿出一张 10 月 25 日《新民晚报》说：“报纸上已公开发表了人大的意见：法院不受理案件也要出具裁定书。这是人大对法院的要求。”市民代表感谢费老师，并马上把这个好消息向上访民众传达，大家很兴奋，这几个月坚持不懈的呼唤终于有了回应，国家最高权力机构的意见与民意一致。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75 人签名，其上访人员名单原件已提交人大及市委信访办。

民代表进入接待室很高兴，因为现在冯正虎一般不进入接待室与信访接待员对话，让其他市民有更多的发言机会。冯正虎向费老师赠送最新一期《督察简报》（第 60 期），本期公开了冯正虎 5 月 23 日在上海市人大接待室的发言及《上访人大的周记（一）》。发言稿长达近六千字，是根据冯正虎与上海市人大信访接待员张先生的对话录音整理。



《上访人大周记》的编者写道：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15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后，开始在网上公开每一次集体上访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行动。上海市民代表一次又一次向人大、执政党转呈民意，同时也在向公众展现本届上海人大与中共上海市委的执政能力，法院司法不作为的违法问题如此明显简单，需要多久才能解决？公众拭目以待。市民的上访次数与当局的执政能力成反比，同类问题的上访次数越多表明当局的执政能力越低下。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86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16. 上海市民代表第 29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11 月 14 日）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30，一百零六名上海市民第 29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 17 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监督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维护公民诉权在上海人大、党委信访办请愿上访的上海市民越来越多，这批上访民众秩序井然、



自信快乐，他们都来观看皇帝的新装，大家知道一丝不挂的皇帝迟早要穿上裤子，而且不会拖得很久。鲁俊、刘洪贤、王扣玛、金月花、陈万凤、陈国贵等市民作为本次上访请愿的市民代表，进入人大、党委接待室再次追问人大、执政党的责任，重申“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的民意。

周一接待集体上访民众的党委接待员经常调换，今天的 313 接待员又是一位新面孔。这位身兼党政信访办的接待员无法

迅速转变自己代表党、还是代表政府的角色，面对维护公民诉权的上访代表，还以为是向政府部门反映个案问题的上访者，结果答非所问。市民代表又与他讨论党是否应该管法院的问题，他被上访的市民代表教育一顿后，有点恼羞成怒。

党委管法院没有法律依据、宣传上也这样说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可干涉司法，而事实上左右司法的就是大小地方党委，这种现状的不雅表述就是既做娘子又立牌坊。老百姓的道理很简单，既然党支配法院的司法，党就要负起管好法院的责任，让法院遵守党制定的法律，保障法律规定公民诉权。

人大管法院名正言顺，有法律依据，所以接待员不会推却人大没有管好法院的责任。市人大信访办的接待员比较稳定，主要是集访处的负责人费老师，他清楚这批上访市民的诉求。市民代表也

向人大反映上海市民在上海法院要求立案抗议司法不作为的情况。

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数十人每天静坐上海第一中级法院（上海市虹桥路 1200 号），已是 82 天了，累计人数达 1950 人次。最近三周，陈启勇等上海市民也开始每天上午静坐上海第二中级法院（上海市中山北路 568 号）要求归还公民诉权。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106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17. 上海市民代表第 30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11 月 21 日)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30，八十三名上海市民第 30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 18 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监督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每一次市民代表进入中共市委、市府的联合信访办接待室都要给这些接待员上党课，因为这些



接待员无法区分党委与政府的角色，说不清党管法院的问题。今天市民代表没有兴趣让接待员难堪，就派一名代表进接待室提交《来访处理单》及上访人员签名单，并转告一声民众的请求：请中共上海市委督促法院归还公民诉权。

人的接待员是小张，冯正虎、鲁俊、朱金娣、刘洪贤等市民代表再次要求他向人大常委会汇报民意。冯正虎向人大接待室赠送《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4 集）》、《督察简报》第 60 期、第 61 期以及《上海市民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起诉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清单（一）》。

201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民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共计 216 件。这么多的案件原本应该是区级或中级法院立案审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但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致使这些案件依法逐级升级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立案审理，这是世界奇闻，也是中国司法的悲哀。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83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18. 上海市民代表第 31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11 月 28 日)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 30，五十名上海市民第 31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 19 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监督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在中共市委接待室里，赵迪迪、高信翠、乔纪花、陈万凤、葛蓉等市民代表向 306 号接待员投诉上海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情况。306 号接待员态度凶暴横蛮，很不情愿接待市民代表，粗声粗气地

问代表：“今天你们来有什么新的事情要反映？这里又不是法院……你们的问题不会解决……。”赵迪迪回答：“今天来的目的是要求党委会监督政府与法院，帮老百姓诉讼立案。因为我们这些人要求法院立案，但法院至今不给我们立案。”306号接待员说：“你们都是拆迁问题，怎么跟立案有关，你们应该找信访……”。赵迪迪当即指正：“信访部门说，具体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立案，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306号接待员挖苦赵迪迪说：“你赵迪迪不懂法，法院不给你做代理……。”赵迪迪说：“你说错了，许多民事案件法院是让我做代理的，你不信，可以问法院。可是现在老百姓要立案，法院却不管了。”

今天人大接待室的接待员是接待集体上访的负责人费老师。赵迪迪等市民代表说：“我们今天来了约有50人，还是反映同一个问题。人大应该监督一府二院。”费老师笑着说：“知道了，这个老生常谈诉权问题，我已向法院和上级领导提出了。我也希望你们的问题早点解决。”

市民代表们说：“制定出来的法律应该执行。我们希望费老师再次反映，我们问题解决了，也就不要来人大和市委上访了。”



与此同时，今天上午9点，60位上海市民第一次集体上访北京东交民巷的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在最高法院门前打出横幅高呼口号：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上海三级法院对市民的诉讼案件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因此上海市民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第九条规定，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起诉，截止11月20日已有216件第一审的行政案件起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上海市民代表集体上访最高法院、上海法院及上海市人大维护公民诉权的行动将会坚持不懈地进行到底，直至彻底消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50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19. 上海市民代表第32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12月5日)

自2011年11月25日冯正虎被杨浦警察带走离奇失踪后，已经13天，至今杳无音信。冯正虎被强迫失踪，是中国的一大“特色”，中国司法腐败的突出，法律的悲哀！

2011年12月5日周一下午2:30，三十六名上海市民第32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20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监督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鲁俊、赵迪迪、朱金娣、刘洪贤、金月花5人作为上访民众的代表进入人大接待室，人大接待人员基本上是费老师，费老师去开会不在，由小张接待。小张先开口说：“今天我只向你们说一句话，就是我们也在等政策，等上面的红头文件。”朱金娣说：“你们最好给我们一个书面答复。”小张说：“政府有好多不合理的规定，造成今天社会矛盾。”鲁俊说：“人大应该监督三级法院，应该有个制约行为，应该有个机制来管好法院，不能让法院和法官胡作非为。”赵迪迪说：“要求上海市人大监督一府二院。另外，我们所共同关心的事，就是《我要立案》主编冯正虎失踪十多了，请求政府也关心调查一下，给上海市民有个交代。”



第 20 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由 305 号接待员接待，他说：“法院的事，政府管不了，我管了就要犯错误，这件事我给你们反映到上海市高级法院去。”市民代表共同说：“我们的国家是一党执政，是党领导一切。而且，11 月 28 日我们 61 位上海市民已去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叫我们去找上海市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来解决我们的事，让我们政府给市民有个说法。”

上海三级法院装聋作哑，非法剥夺公民诉权，搞得人民不得安宁，国家不得安宁，最终这些违法的法官也不得安宁。法院不给

民告官的公民立案，上海的市委、人大不认真管理这些法官。但是天外有天，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还有全国人民一旦达成共识，那些昏官、法官、贪官最将受到人民的审判！司法恶习者将难逃法律的制裁。司法不作为的恶习不除，民无宁日，国无宁日！

参与本次集体请愿上海市民代表上海人大、市委 36 人签名。签名单附图。

## 20. 上海市民代表第 33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12 月 12 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30，五十七名上海市民第 33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 21 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维护公民诉权行动的倡导人冯正虎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失踪后，上访民众每次在市人大、党委上访请愿时，要求人大、党委调查冯正虎被强迫失踪的真相，并计划采取声援与营救冯正虎的大规模行动。冯正虎 12 月 11 日中午获得自由，第二天亲自出现在市人大接待室，感谢上访民众的关心与支持，并参加周一的上访请愿活动。

维护诉权的公民运动已势不可挡。在非法拘禁冯正虎 16 天期间，每周一下午在上海人大的请愿活动仍然持续举行，莘庄

工业失地农民已静坐法院 100 天，上海市民在北京东交民巷向最高法院立案要求归还公民诉权的请愿行动已拉开序幕，其他的各项人权活动也在汹涌而起。没有冯正虎，其他市民照样在坚持不懈地进行要求法治、要求诉权、要求人权的行动。

今天，冯正虎、焦东海、赵迪迪、刘洪贤、金月花代表上访民众进入接待室，再次向市人大、中共上海市委表达民众要求归还公民诉权的意愿。市委接待室的接待人员是 305 号，人大接待室的接待人员是小张。

五位市民代表中，有三位是中共党员，焦东海先生是原市人大代表、获得政府特殊津贴（国务

院颁发）的知名中西医专家，赵迪迪先生还是优秀党员，他们反对腐败的中共官员，批评中共上海市委、市人大至今不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是错误的，应当尽早消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维护司法公正。

市人大、市党委的接待人员再次表示向上层领导反映，并认同市民代表维护公民诉权的意见。他们了解冯正虎的遭遇后，认为上海国保警察非法拘禁冯正虎的行为在程序上也是不合法的，答应向有关部门汇报这起违法事件。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57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21. 上海市民代表第 34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12 月 19 日)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30，八十名上海市民第 34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 22 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今天，冯正虎、鲁俊、朱金娣、刘洪贤、金月花代表上访民众进入接待室，再次向市人大、中共上海市委表达民众要求归还公民诉权的意愿。市委接待室的接待人员是 308 号崇明人，人大接待室的接待人员是费老师。

市民代表继续给市委接待员讲授法制教育课。市委接待员叹苦楚：“你们每次上访，我们不会吞食，都向上汇报了，但上面领导没有反映。”市民代表认为：“或许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是一个法盲，或许中层领导根本就没有向他汇报，他不清楚目前上海的司法状况，否则连这么简单的违法问题，市委领导居然都这么久时间还无法纠正，实在是无能，中共上海市委怎么执政呢？”

308 号推却监督责任时说：“我们政府不能管法院。”市民代表马上提醒他：“我们是在找市委，而不是找市政府。你要记住，你现在是作为市委接待员的身份接待我们，中共上海市委负有监督法律实施的责任。的确，现在党政不分，党政都是一块牌子、一个接待室，所以你也常常摆不正自己的位置。”

308 号还要辩解：“现在司法独立，党委不可以管法院。”冯正虎笑着说：“308 号同志，你说错了。党中央的领导同志说，我们不搞西方政治的三权分立，不搞司法独立，你作为党委的接待员怎么可以说搞司法独立呢？”308 号尴尬地笑了。冯正虎继续说：“不过你说的也有道理，观念超前。现在的实际情况是，一些党委政法部门干扰司法时，说要加强党的领导，党要管法院，连街道党政部门都可以命令法院不要立案；当民众要求党委制止党政部门及个人干扰司法、履行监督法律实施责任时，又说司法独立，党委不管法院。”

市民代表与市委接待员有争论，但不伤和气，大家也很理解一个小小接待员的苦衷，他的工作就是捣糨糊哄骗来访民众。市民代表走出市委接待室，就去人大接待室。一见人大接待员费老师，他就向市民代表诉苦：“今天太忙了，已收了七十几张来访登记表。”一天一个人要接待七十几批上访人员，也够辛苦的。维护公民诉权的市民代表很照顾他，这次投诉发言限定在 5 分钟内完成，让排在后面的其他上访者还有时间上访投诉，费老师也可以在下班时间按时回家。

市民代表向市人大、市党委的接待人员赠送《上海市民致最高人民法院的请愿书》、《督察简报》

(第 60 期、第 61 期), 这些材料反映上海市民 11 月 28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集体要求立案维护诉权的情况以及上海市民数十次集体上访市人大、市委维护公民诉权的情况汇总。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80 人签名, 其名单附图。

## 22. 上海市民代表第 35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12 月 26 日)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30, 三十二名上海市民第 35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 第 23 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 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 捍卫法律, 维护公民诉权, 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每逢月底最后一周, 数百成千的上海访民都会聚集北京向中央权力机关及其领导人告状, 其中一部分访民还会赴天安门广场请愿, 月底大规模进京鸣冤已成为上海访民的抗争惯例。本周一正好是 12 月 26 日毛泽东的诞生日, 许多访民已提前离开上海去毛泽东纪念堂诉苦鸣冤。所以, 月末在冷清的上海市信访办里, 维护公民诉权的上访人群有三十几人已经相当耀眼。

今天, 冯正虎、鲁俊、朱金娣、刘洪贤、崔福芳代表上访民众进入接待室, 首先向接待员新年问候, 接着再次向市人大、中共上海市委表达民众要求归还公民诉权的意愿。市委接待室的接待人员是 305 号, 人大接待室的接待人员是费老师。市民代表与这些接待员持续相处了 35 周, 本次集体上访是本年度的最后一次。



305 号接待员是市委信访接待员中相对有法律素质的一位工作人员, 与市民代表沟通比较容易。冯正虎告诉他: “我们一次一次反复向你们反映法院司法不作为, 重复宣讲法治道理, 但是中共上海市委实在无能, 这么久也无法纠正一个最简单的违法问题, 我们也觉得这些领导太窝囊。你们每次见到我们很尴尬, 我们也觉得难为情, 每次都在重复讲诉一个连农村老大妈都懂的法律问题: 7 天内法院不受理案件也要出具裁定书。”

冯正虎问 305 号接待员: “我们每次向你们反映问题, 你们是如何处理的? 是否向市委领导反映?” 305 号接待员回答: “我们都向人大转告, 没有向市委反映。” 冯正虎说: “你们没有向俞正声反映这些情况吗? 上海存在严重的违法现象, 他还稀里糊涂, 还在高谈什么“依法治市”。你们不向市委反映, 我们向你们反映也是白搭的。” 305 号接待员马上辩解: “不, 可能我们的领导也会向市委反映的, 不过我们不知道。”

冯正虎告诉 305 号接待员: “这个党政不分、不党不政的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室是没有用处的, 你们自己也搞不清楚自己是代表党委接待, 还是代表政府接待, 我们要求党委监督法院, 你们却说政府不管法院。民众要求党委督促法律实施时, 你们说司法独立, 党不管法院; 而党政部门及其官员干涉法院司法独立时, 他们又说加强党的领导。你们无法自圆其说, 也只好尴尬装傻。我们不再继续难为你们这些接待员了, 今天是最后一次。”

其他市民代表与冯正虎看法一致, 结束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 继续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既然党不可以管法院, 也就不要干涉司法独立, 让人大成为名副其实的最高国家权力机构, 有职有权地监管一府两院, 应当追问上海高、中、区级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 罢免严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 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我们民众也会继续追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

市民代表与市委接待室的 305 号接待员谢别后，又一次拜访人大接待室的费老师。市民代表向费老师祝贺新年好，并要求他继续向人大常委会转达民意。费老师表示：“我会继续向上面领导反映。我在高级、中级法院的会议上一再提出这个立案问题，法院不受理案件也要出具裁定书。即使下级法院自己不反映这个问题，我作为人大一定要提出，监督法院是人大的责任。”

冯正虎向费老师提交一份《上海市民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起诉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清单(313件)》，并告诉他上海市民代表已经再次赴京督促最高人民法院立案。这些基层法院应该立案受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因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都已依法逐级上升至最高法院立案受理，这表明民告官的诉讼只有一家最高法院管辖受理，其他地方法院都该关门歇业或停业整顿。这是中国人的悲哀，也是中国司法的奇耻大辱。

下周一是 2012 年 1 月 2 日国定休假，维护公民诉权的集体上访请愿行动暂停一次，节日休息，新年快乐。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32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23. 上海市民代表第 36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2012 年 1 月 9 日)

2012 年 1 月 9 日下午 2:30，八十六名上海市民第 36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今天是今年的第一次上访请愿行动。上访民众决定放弃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认可党委接待员一再坚持的说法：司法独立，党不管法院。既然党不可以管法院，也就不要干涉司法独立，让人大成为名副其实的最高国家权力机构，有职有权地监管一府两院，追问地方各级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罢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上一年坚持不懈的上访请愿行动已经达到预期的初级目标：人大及党政部门已经认识到司法不作为的错误，也展现出上海市民捍卫法律、维护诉权的决心与毅力。2011 年 10 月 25 日上海的《新民晚报》(A13 版面) 报道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消息时，使用了醒目大标题：法院不受理案件也要出具裁定书。国家最高权力机构的意见与维护公民诉权的民意已达成一致。接着的问题是，如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归还公民诉权？

###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法院不受理案件也要出具裁定书**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人民法院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求归还公民诉权的意愿。冯正虎向费老师讲述上海市民正在联署签名向上海市人大十三届五次会议提交请愿书的情况，并且也反映了上海市民赴京维护公民诉权的情况。同时，向费老师提交《督察简报》第 62 期（本期刊登《上访人大的过程中学习民主与法治》一文、《上访人大周记（三）》）及

今天，冯正虎、鲁俊、朱金娣、陆福忠、刘洪贤代表上访民众进入人大接待室，向人大接待员费老师重申民众要

上海市民袁建斌主编的《北京个别法院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1集）》。

原来冯正虎也想让费老师这个专门负责管上访工作的官员在人大会议之前先拿到一份附上22页近千名市民签名的《维护公民诉权的上海市民请愿书》，但是这份材料上午已被阻扰冯正虎出门的警察抢劫了。费老师听了冯正虎反映的遭遇，严厉地说：“这些基层警察真是在瞎搞，送人大反映问题的申诉材料怎么可以截留？他们拿去有什么用，这些公开的材料都已经寄送给领导了。”而且，每个国家公务员都应该知道截留公民向国家机关提交的申诉等其他材料是违法行为，要受到处罚的。冯正虎答应费老师，再用邮政特快专递马上给他寄去。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86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24. 上海市民代表第37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2012年1月16日）

2012年1月16日是农历2011年最后一个星期一。今天下午2：30，六十五名上海市民第37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鲁俊、赵迪迪、朱金娣、王扣玛、李兰贞五位市民代表进入人大接待室105室，他们向人大接待员费老师递交了《1060名上海市民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书》，并附上1060名市民亲笔签名的复印件。鲁俊说：“费老师，今年（农历）是最后一次前来请愿，但愿在新的一年里，市人大常委在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上好好落实下去。”费老师说：“在今年的两会上已提交了议案，要有个过程。”鲁俊又说：“法律早就规定了，主要是法官的司法不作为。”赵迪迪说：“1060名上海市民的签名，如果嫌少，我们还可以再继续签。”费老师说：“够了，影响已很大。”



《上海市民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书》的联署签名截止日为2012年1月11日（即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日），所以截止日后的许多市民签名就暂不统计并公开发表。本请愿书已在上海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之前寄送八百多名上海市人大代表、五百多位中央及地方的党政部门、人大、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的领导人及其他相关人士。1060名市民联署签名原件的复印件也已寄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及中共中央政治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内务司法委、国务院，并在网上公开。

本请愿书的基本请求：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 追问上海高、中、区级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罢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今后，每一个签名的市民都可以代表其他联署签名的1059名市民及所有要求维护诉权的公民，督促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尊重民意、捍卫法律、还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上海市民在人大维护公民诉权的上访请愿活动，每次在登记表的来访者姓名一栏内都是填写：“冯正虎等人”。至于冯正虎是否到场已不重要，冯正虎已是一个品牌。冯正虎今天没有参加的原因是：他家门口的非法看守人员强制阻扰他去人大上访。现在，上海有两个政府，一个政府由人大接

待室表现出来，热情地依法欢迎冯正虎来上访，带领民众走向法治道路；另一个政府由警察部门表现出来，非法打压并阻扰冯正虎上访人大，企图让民众越乱越好，最后走暴力反抗的道路。国保警察多次阻扰冯正虎上访人大的非法行为，其效果适得其反，是在为上海市民维护公民诉权的活动做宣传广告，让民众感受到这个活动已赢得官府的重视。

市民代表与费老师谈话结束前，赵迪迪问费老师：上访人员的子女结婚，是否不可以办酒席？费老师说：“怎么不可以，没有不可以的事。”费老师把赵迪迪反映的情况记录下来，并当即表示会过问此事。最后，市民代表向费老师祝贺：新年好，再见。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65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下周一是 2012 年 1 月 23 日春节，维护公民诉权的集体上访请愿行动暂停一次。祝中国访民春节快乐、合家团圆。

## 25. 上海市民代表第 38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1 月 30 日）



2012 年 1 月 30 日是农历春节假期后的第一个星期一。今天下午 2:30，九十七名上海市民第 38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鲁俊、徐伟、朱金娣、李兰贞、崔福芳五位市民代表进入人大接待室 105 室，代表今天参与请愿活动的市民及联署维护公民诉权请愿书的 1060 名上海市民，再次要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纠正法院司法不作为，保障公民诉权。市民代表向人大接待员费老师说：“如果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不能履行监督责任，玩忽职守，就要追究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的领导责任。我们将向全国人大请愿，并提出罢免案。”

今天在市政府信访办内发生一起市政府信访办工作人员（保安）拖拉殴打访民王扣玛的违法事件。信访办保安人员的拖拉殴打，致使王扣玛高血压发作，倒地抽搐，昏迷不醒，危及生命。在场的上访民众强烈谴责凶手，并赶紧打电话要 110 警察到现场，又向 120 呼救。120 救护车将王扣玛送往上海市黄浦区中心医院抢救室进行抢救。目前，王扣玛尚未脱离生命危险，正在抢救中。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强烈抗议，市民代表向人大接待员费老师转告：“要求上海市政府惩办伤害王扣玛生命的凶手，保障上访人员在信访办上访的人身安全。”费老师认为：“他的职责是管法院，这是市政府信访办出的事，要向市政府投诉。”市民代表认为：“人大也有责任，人大的职责是监管一府二院。”

请愿活动结束后，大部分参与者都去医院探望王扣玛。大家为王扣玛祈祷，愿他平安，早日康复。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95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26. 上海市民代表第 39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2 月 6 日）

2012年2月6日下午2:30,九十五名上海市民第39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现在,参与向市人大请愿活动的市民越来越多,无论刮风下雨,参与者都远道而来、满腔热情地参加。对于访民来说,十几年向政府部门的信访之路越走越狭隘,最后都以信访终结听证会的方式,结束了这场老鼠向猫告状的信访游戏,老鼠乞求猫不要吃老鼠的信访之路原本就是走不通的。所以,觉醒的访民都纷纷转向,向人大部门信访,最后直接找人大代表信访,这是一条老鼠抓大象的信访之路。

周一下午是集体上访,按人大信访办规定派出五位市民代表进入人大接待室转达民意,其他近百人民群众聚集在接待室外的走廊

大厅里请愿。大家有序、自信、快乐地相聚一起,共同表达维护公民诉权的决心与要求,并且互相交流维权的感受与信息。联署签名的请愿市民从2011年初的189人发展到今年初的1060人,而且参加维护公民诉权行动的市民人数正在日益增长。今天,请愿民众推举鲁俊、徐伟、朱金娣、黄尧年、费金龙五位市民代表进入人大的105室,由人大费老师接待,再次重申公民权利。

目前,民众的抗争与压力已促使法院改错,开始尊重公民的诉权。上海市民陈燕燕等人坚持不懈地维护自己的公民诉权,在最高人民法院要求立案并挂牌请愿,促使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1月16日破天荒地决定受理原告陈燕燕2010年4月30日在世博会开幕式前在中国馆门口拍照留念被浦东新区公安局非法拘禁至看守所28天的国家赔偿一案。该案已于2月9日开庭审理。近二年,上海访民被无故拘留提起的行政诉讼案均遭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陈燕燕一案的立案表明公民诉权回归的一个好开端。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95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27. 上海市民代表第40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2月13日)

2012年2月13日下午2:30,一百十一名上海市民第40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赵迪迪、徐伟、鲁俊、崔福芳、孙洪琴代表请愿民众进入人大接待室,接待室负责登记的工作人员告知他们:“专门接待你们的费老师、小张都不在,你们把登记表与上访人员的签名单留下,我们会转交。”市民代表说:“他们不在没有关系,谁接待都可以。”工作人员说:“他们是专门负责接待司法不作为问题的,其他接待员不管这个问题。”

请愿的民众都清楚:费老师也管不了这个问题,他的职位太低,上级领导无赖,他也只好做厚脸皮,替领导挨骂赔笑敷衍民众。这个如此简单的立案程序的违法问题,维护公民诉权的市民代表已集体上访人大40次,相当于一年的时间,但是上海人大常委会至今没有能力让法院纠错,或许法院根本就不把人大这个橡皮图章当一回事。



两院的职责，不可只生孩子（立法与封官），而不管教孩子。上海市人大代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条规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111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第十三届上海人大常委会领导无能无德、得过且过，费老师怎么会有所作为呢？费老师已无脸见江东父老，或许以后还会躲着不见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民众。今后，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民众要求人大代表接待，要求人大内务司法委委员及主任杨全心接待，要求与人大常委会委员及主任刘云耕直接对话。

上海市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要求与督促人大常委会委员履行监管一府

## 28. 上海市民代表第 41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 (2 月 20 日)

2012 年 2 月 20 日下午 2: 30，一百二十七名上海市民第 41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起诉讼，但信访人在法院又受到司法不作为的侵害。现在，上访民众纷纷涌向人大，要求人大代表制止法院及法官的违法行为。

人大接待室应该是传达人民群众呼声和诉求的窗口，但现有的人大接待室是小护士号脉治病的医院，只挂号不治病。在这家医院里，只有护士（非市人大代表的接待员），没有医生（即人大代表）。护士态度虽好，但医术水平有限，没有行医资格，不误诊害人已是万事大吉，谁还能指望这些护士治病救人呢？维护公民诉权的民众已上访人大 41 次，将近一年多时间，至今没有一位市级人大代表出来接待。八百多位上海级人大代表（不包括区人大代表），他们都在干什么？是忙于干私活（本单位或个人的业务），不肯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职责呢？还是这些小护士越俎代庖，霸占了人大代表的座位呢？

上访民众推举赵迪迪、鲁俊、徐伟、崔福芳、黄尧年五位代表进入人大 106 室接待室，由一位女接待员接待，她不肯告诉姓名，仅报出自己的编号，是 006 号。市民代表再一次表达了“我要立案，还我诉权”的请愿，要求人大履行监督一府二院的职能。他们指出：老百姓遭遇非法征地后，依法信访维权，而各级信访部门未尽应该履行的法定职责，用所谓的“政策”替代“法律法规”，作出信访终结的决定，剥夺了老百姓的信访权利，迫使信访人向法院提

市民代表向 006 号接待员提交一份 196 名上海市民致最高法院的《被非法剥夺诉权的公民请愿书》，并请她转交人大信访办的领导。本请愿书的最后告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但是，中国司法不作为盛行，地方法院形同虚设，只剩最高人民法院一家了。如果最高人民法院也是司法不作为，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那么中国就没有实施法律的法院了。没有真正的法院，法律就名存实亡。”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127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29. 上海市民代表第 42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 (2 月 27 日)

2012 年 2 月 27 日下午 2:30，六十八名上海市民第 42 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监督“一府二院”，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全国两会即将召开，许多访民已经赴京上访，这一期间参与上海人大的上访请愿活动人数会减少。而且，在沪的许多访民纷纷来电告知，他们都不同程度地遭到地方政府派出的警察与社区保安队员的非法看管与软禁，恳请市民代表一定要向人大信访办费老师反映，传达她们的呼救声和诉求。

今天，上访民众推举鲁俊、徐伟、崔福芳、黄尧年、孙建敏五位市民代表进入人大 105 室接待室，由费老师接待。首先代表们重申“还我诉权”的要求，然后反映了上访民众对全国召开“两会”的疑虑。全国两会应该是老百姓

祝贺、关心、关注的盛会，可是每年到召开两会之际，地方政府、街道、警署都会联合派出社区保安，甚至警察出动，对维权人士和访民进行糖衣炮弹式的金钱维稳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残酷打压式的暴力维稳。

维权必须依法，维稳更要合法。如此非法维稳会让世人对召开全国两会产生恐惧和歧义，这样的维稳要不得。而且，非法维稳破坏了党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血肉关系，既损害了政府的形象，又伤害了无辜百姓。市民代表们恳请费老师一定要立即向上汇报，叫停这种侵权违法、劳民伤财的维稳工程。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党中央反复强调：建设法治政府，就是为了使行政权力授予有据，监督有效，做到依法治官，依法制权，防止行政权力的缺失和滥用，带动全社会尊重法律，遵守法律。人人都讲法，社会就会稳定和谐了。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68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二、冯正虎被非法软禁期间的市民请愿行动 (2012 年 3 月-12 月)

### 30. 上海市民代表第 45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3 月 19 日)

201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是上海市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日子，已形成惯例。这天是第 45 次前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请愿了，同时请求上海市人大履行职责，监督一府二院。清除司法不作为恶习。

代表上海市民 1060 人，今日共有 112 人签名，接受接待的市民代表进去谈话有五人，分别为鲁俊、徐伟（浦东新区）崔福芳、赵迪迪、乔纪花。费老师今天不在 105 室接待，而是在登记处现场接待，首先是徐伟和崔福芳的反映情况、告诉费老师当前全国两会会议是保民生、保稳定、保和谐的全国两会，应该人人庆贺，但上海在此期间，变相为监控、关押访民，使人失去这样的做法玷污了两会。旧矛盾不化解，新矛盾逐年增加，用警察和社保队员把访民看管、软禁甚至限制人身自由，还讲什么民生、民主呢？还讲什么稳定和谐！赵迪迪和乔纪花把胸前的吊牌给费老师看这上面是国家的法律，为什么上海就不执行国家的法律呢？我们



要求立案与诉权，上海的人大该管什么事呢？民生、民权不管，监督一府二院，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不管，怎么向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交待？这样不符合一个法治国家的要求。鲁俊把近来收到的上海高院的裁定书给费老师看，旧问题不解决，新问题又出来了，难到叫百姓都去北京上访吗？今天的费老师更加沉默不语显示出了无奈之举。最后，五位代表同时向费老师提出关于上海维权人士冯正虎先生在召开两会前后一直被非法软禁在家中，上医院看病都不让出门，就连法西斯的集中营也让犯人看病呢，更何况是依法、守法、懂法维权的中国公民。对这种破坏廉洁政府、法制政府形象与和谐社会的个别领导的错误决定，全国人民决不能容忍。请费老师关心并向上级反映，纠正对冯正虎先生实施的违法行为。

我们将会向全国人大请愿，向最高人民法院请愿，向各界媒体、网络反映事实真相，请中央问责地方。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112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31. 上海市民代表第 46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3 月 26 日)

2012年3月26日下午，151名上海市民为了捍卫法律，代表1060名市民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第46次请愿。请求维护国家尊严，树立正确的政府形象，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设法治政府，使行政权力授予有据、行使有规、监督有效，做到依法治官、依法治权，防止行政权力的滥用，带动全社会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还诉权于民。

再次请求上海市人大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行使监督“一府两院”的权力，保障执政党在反腐败立政权的权威上跟中央的要求保持一致，实行全面监督。温家宝总理在部署召开的第五次廉政工作会上再三强调：“执政党最大的危险就是腐败，这个问题解决不好，政权的性质就可能变，就会

人亡政息”。今年全国两会上热议的话题同样要求力保民生，就是为了反腐败和彻底查处严重损害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由于违法拆迁所引发的大量上访矛盾，已经在全国人大会议中提出，一定要努力化解矛盾，真正的切实解决问题。



今天被推荐的市民代表有鲁俊、崔福芳、徐伟、赵迪迪、邱贵贤、陈建芳等，他们来到人大集访处，值班人员告知：“费老师又不在，请你们把登记表和材料交于我，一定转告”。由于今天到场的市民代表签名有151人，大家议论纷纷，久久不愿离去。可见市民代表们对冯正虎老师倡办的《督察简报》和“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的行动有高度的认识。徐伟代表感慨地说：“是冯正虎老师唤醒了法律，是冯正虎老师不懈努力和遭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遭遇，让维权的公民们懂得了，只有拿起法律的武器，依法

理智表达诉求，这样的维权方式才符合党和政府的要求，也迎合了法治社会的要求，这才是解决问题和矛盾化解的正确途径”。

今天费老师早早离去，虽然大家没有遇见，但是大家坚信，费老师人虽不在，但他已经知道上海维权市民们的呼声。相信费老师一定会把市民们的合法合理诉求向上一级领导汇报，如实反映上海维权市民们的维权觉悟、正确合法的维权行为和现实存在的司法不作为乱作为现象，期盼人大集访处的费老师早日给上海市维权市民们带来好消息。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151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32. 上海市民代表第47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4月9日)

2012年4月9日下午2:30，虽然天公不作美下着雨，但是一百二十名上海维权的市民还是冒雨来到了市政府人大信访处，代表上海1060户家庭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第47次请愿。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消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今天被推荐的市民代表有鲁俊、崔福芳、赵迪迪、徐伟、刘洪贤等五人，他们来到105室人大信访处，总算遇上了信访接待的费老师，代表们把接待单、签名单以及第42、43、44、45、46期的集体诉求请愿书和第四次集体向最高人民法院请愿材料一并交给了费老师。代表们逐一向费老师反映了上海维权市民的请愿抗议情况和上海各级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的司法不作为情况。最后，代表们再次要求费老师关注维权人士冯正虎先生遭非法软禁在家中的事实，如实向上级领导汇报，并期待纠错。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果断决策，对个别人违反党纪国法的相关事件进行深入调查和严肃处理，及时公布情况。这是对党和人民事业的高度负责，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定维护。事实证明，我们党代表人民利益，接受人民监督，对腐败现象决不姑息，对违法违纪现象必查必究。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不容践踏。不论涉及到谁、职务多高，只要触

犯党纪国法，都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法律面前没有特殊公民，党内不允许有凌驾法律之上的特殊党员，任何人都不能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决拥护党中央的正确决定。以依法治国的执政理念和宗旨，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现在，中国已到了彻底消除司法不作为的时刻，每个公民应当有建设法治中国的责任与义务，从关心与维护公民诉权做起。只有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灾难，才有可能树立法律的权威、恢复法官的尊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让冲突的社会回归稳定与秩序。

参与这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120人签名，上访人员名单原件已提交人大信访接待员，希望人大领导高度重视。

### 33. 上海市民代表第 48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4月 16 日)

2012年4月16日下午2: 30分，148名上海市民聚集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人大信访办，为了捍卫法律，代表1060户家庭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第48次请愿。

请求维护国家尊严，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消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同时请求上海市人大履行法定职责，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



今天请愿民众推荐的市民代表分别为赵迪迪、鲁俊、徐伟、沈佩兰、朱金娣、陈建芳等。可是，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告知：“今天费老师又不在，你们回家去，以后三个月来一次”。在场的市民不约而同地“笑了”，市人大105室房间怎么变成了费老师自己经营的个体商店了，想经营就开门，不想做生意就关门。上海市人大105接待室是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办公场所，怎能因个人原因而停止正常的日常管理接待工作，这样的推辞不能让人信服，也不符合逻辑。在大伙的强烈要求下，工作人员于是叫代表们去了116室第一接待处。

当代表们进入第一接待处，接待的领导工号是015号，他客气地叫大伙坐下，询问是来反映什么问题的？代表们把148位市民签名单和诉求材料交于接待领导，共同反映了遭法院剥夺诉权之事。这位领导立即说：“你们的事和冯正虎要立案的事都不属于我管，我是高院的首席大法官，我在这里只管法院判决的案子，至于你们要立案被剥夺诉权的事，专门由费老师来管，他是从公安部门调来的并且已经来了二年了。”代表们说：“我们已经来了48次了，费老师虽然热情接待，但是没有答复”。这位领导又说：“费老师对法律又不精通，他只管登记或汇报，他有啥办法，今天我帮你们登记一下，并收下材料，下次三个月来一次，这是上面通知的，并且大门口以后会贴通知的。”大伙感到迷惑不解，谢过领导后走出了接待室。

上海市人大信访接待室是市民反映问题、表达诉求的场所，怎么想啥时开门就开门，人大信访负责接待室的懂法的首席大法官不管法院立案等问题，可是公安干部不在岗位上负责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职责的工作，却来到人大信访接待室做信访挂号工作。由于费老师不精通法律，又不能直接、如实地回答涉及法律等相关问题的处理，只能做登记挂号工作，是上级部门领导故意安排的呢？还是维权的市民们走错了门？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这是现代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公民权利，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只有在广泛有效的监督之下，政府才不会懈怠，才能有效遏制滥用权力和以权谋私。只有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监督，尊重并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权。对人民群众的举报、社会舆论和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的回应，认真调查核实，依法处理，处理结果要进行反馈或向社会公布，才能真正推动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参与这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148人签名，上访人员名单原件已提交人大信访接待员，希望人大领导高度重视。

### 34. 上海市民代表第 49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4 月 23 日)

2012 年 4 月 23 日周一下午是上海市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日子，现已形成了惯例，并在上海已家喻户晓。今天 140 名上海维权市民，代表上海 1060 户家庭第 49 次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请愿，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定职责，切实行使监督“一府两院”的权力，模范践行国家法律，保障公民应有的诉权，消除上海司法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查处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犯罪行为。

今天，维权的市民代表来到接待室登记处领表，可是往常的情景没有了，只有一名保安在发登记表，嘴里还说：“从今天开始只发表登记，以后三个月你们才能再来领表登记，这是上面领导的规定”。市民代表们反问道：“怎么没有见到电台和报纸上发表过声明和通知，我们也没有见到上海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大门口公告栏里有三个月才能来一次的规定通知？市领导的决定和政府信息公开必须主动、及时地公开或公示通知，行使权力必须在阳光下运行，为何叫登记发表的小保安口头告知？”这不得不让维权的市民代表们疑窦丛生。国家信访条例和上海市信访条例近期未曾修改过，市府市委也没有正式公开发表过如此规定：信访只能三个月来登记一次。是上海市人民政府对信访部门进行政府职能部门人员、经费精简呢？还是信访部门不想开门接待，不想解决老百姓的急、愁、难之事，不想让维权访民讨回被侵占被掠夺的财产和被剥夺的诉权，不想让上海遭遇违法动拆迁和被非法行政强迁的老百姓安居和谐呢？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总书记的承诺。只有坚决执行党的纪律、遵守国家法律，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逾越法律、纪律和道德底线，切实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才能真正做到清清白白为官、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干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奉公守法则上下平，上下平则国强”。

当前上海正在大力推进依法治市，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大都市的一大要义。在建设“责任政府”和“服务政府”的同时，必须要搞好“法治政府”的各项建设。依法办事比任何时候都重要，“研究问题先学法，制定决策遵循法，解决问题依照法”。真心希望上海各级领导干部不但要自身守法，而且要在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中更加自觉严格地遵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依法办事，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公民权利。千万不要把公民依法维权请愿的“法定星期一”变成欧洲股市的“黑色星期一”。

参与这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140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35. 上海市民代表第 50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5 月 7 日)

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是上海市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日子，并在上海甚至在全国都家喻户晓。今天115名上海维权市民代表上海1060户家庭第50次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请愿，同时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定职责，切实行使监督“一府两院”的职责，模范践行国家法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保障公民诉权，彻底清除上海市行政管辖区内一切行政与司法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查处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犯罪行为，铲除一切腐败根源。



今天维权的市民代表向接待室登记处提交请愿单时却遇到两名保安的拒收和阻拦，并当场告诉代表们只能三个月才能来一次，而且要叫冯正虎本人亲自来。崔福芳代表非常气愤地说：“我们为什么不能来啊，我们都是上海1060户市民代表，我们都是为了解决自己的切身利益问题，都是有合理合法诉求的，都是要求政府和法院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市人大行使监督权力，让政府履行自己的承诺：‘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冯正虎先生已经被上海国保警察软禁在自己的家里，失去了公民最基本的人身自由和权利，就连上海市民们同情冯正虎先生去送点水果、蔬菜之类的必须品探望都要被禁止，并且还要被盘问、检查等，冯正虎先生怎能来到这里申诉呢？”

如果按市人大信访办保安所说的“三个月”所有维权与申诉的公民才能来一次，并且要冯正虎先生亲自来带领，这是保安的意思还是某些领导的决定？难道维权只有冯正虎来才会接待解决上海所有公民申诉的问题，冯正虎不能亲自前来，那么所有维权与申诉的公民的问题也就不接待、不解决吗？难道所有维权与申诉的公民有问题都要找冯正虎先生由他带领到市人大才能接待解决？我们认为保安的这些话或某些领导的决定都是错误的，老百姓有问题应该找政府解决，而不是所有的问题与维权申诉事宜都要去找冯正虎，是不是存心让我们所有人都去找冯正虎先生解决问题，不相信政府，那是严重地歪曲了政府的形象。冯正虎先生是位爱国爱党的依法维权人士，他说的话有道理的我们要听、要做，但是更要听法治政府的话，更要相信党，跟党走！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总书记的承诺。只有坚决执行党的纪律、遵守国家法律，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逾越法律、纪律和道德底线。切实做到自重、自省、自励，才能真正做到清清白白为官、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干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奉公守法则上下平，上下平则国强”。

希望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处，千万不要搞什么地方我行我素的一套，应该以地方坚决服从中央，服从党的统一指挥，实行依法治国，依法办事，真正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如果“国家信访条例”和地方法规都没有修改或规定更改信访时间、地点、信访对象等，请你们自我反省一下，如没有特殊情况或规定的，还是按照原来的法定时间，重新开张，正常工作，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利国利民构建和谐社会。

参与这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115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36. 上海市民代表第51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5月14日)

2012年5月14日周一下午，是上海市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

请愿的日子，一年多来在上海都家喻户晓，影响已扩展到全国。今天 133 名上海维权市民代表 1060 户上海家庭第 51 次向上海市人大请愿，请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定职责，监督“一府两院”，保障公民应有的诉权。同时，请求市人大对违法乱纪的政府个别官员进行清理，彻底清除上海市行政管辖区内一切行政与司法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查处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犯罪行为，铲除一切腐败根源。



行使监督职权，让政府在党的领导下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上海政府及其保安人员明知冯正虎被监禁在家中，不能外出。而且，这件事不是冯正虎个人的事，是上海 1060 户市民自己的事，每个代表都享有法律规定的上访权利并接受信访接待，政府有义务解决问题。

如果按两名保安所说的“三个月”才能来一次，那么，要人大和政府行使什么权利？一切事情都由保安来处理好了。如果说两名保安所说的一切，都是人大和政府授权的，但又不见授权委托。保安顾名思义是一个看门的职责。某些领导用保安来搪塞维权市民，严重歪曲党的形象，严重歪曲政府信誉。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针，是为了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基本原则，是弘扬道德底线。只有依法办事，一切服从党的指挥，一切按照国家制定的政策和法律程序，才能利国利民，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才能构建和谐社会。

参与这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133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今天维权的市民代表向接待室登记处，提交请愿单时，同样遭遇了上次的情况，被两名保安的拒收和阻拦，同样告知代表们只能三个月才能来一次，登记单上是冯正虎的名字，要叫冯正虎本人来，换名字登记，还是从新开始，等待三个月。这一情况是两名保安面对金月花和崔福芳说的。我们都是 1060 户的市民代表，都有同一个诉求，就是“我要立案”，都是为了解决自己的切身利益问题，都有合理合法的诉求，都要求人大监督“一府两院”履行法定职责，行

### 37. 上海市民代表第 52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5 月 21 日)

20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是上海市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且海内外都已知晓的日子。

今天 115 名上海维权市民代表上海 1060 户家庭第 52 次向上海市人大请愿。请求市人大履行法定职责，切实行使监督“一府两院”的职责，彻底消除上海市行政管辖区的一切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惩处一切腐败行为。

今天大家推荐了刘洪贤，郑培培，凌荣辰，刘培裕，崔福芳五位代表进入了市人大集访处 105 接待室，负责接待的费老师向五位代表郑重声明，在前两天他刚把我们要求立案的报告递了上去，并且否定了“三个月”才能来登记一次的做法，再次肯定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剥夺公民诉权的行为和做法是违反党纪国法的，承诺并保证尽量解决问题，督促有关部门，给予公民立案。费老师今天的大转变和上海市党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还是有重事实、讲法治的精神，完全符合我们党从严治党、依法治国的执政理念，也充分说明了我们党代表人民利益，接受人民监督，对腐败现象决不姑息，对违法违纪现象必查必究的决心。



蓝图绘就，号角吹响。上海市第十次党代会传递的理念与精神、未来五年工作目标和要求，并提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根本目的，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平等包容，共建共享，完善服务，顺应新期待。中共上海市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代会的工作报告中再次阐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上海创新驱动与转型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着力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加强作风建设，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带头接受被监督的意识，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建立完善维护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认真解决群众实际困难，要从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矛盾最突出的问题抓起，坚决揭制一些领域的消极腐败行为，以反腐倡廉建设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我们上海市的百姓们和维权人士期待这次有可能会是真的！

参与这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115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38. 上海市民代表第 53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5 月 28 日)

2012 年 5 月 28 日周一下午，是上海市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日子，并在上海甚至全国都家喻户晓。今天有 160 名上海维权市民代表 1060 户家庭第 53 次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请愿，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定职责，切实行使监督“一府二院”的职责，模范践行国家法律，“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保障公民应有的权利，彻底清除上海市行政管辖区内一切行政与司法不作为乱作为恶习，查处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犯罪行为，铲除一切腐败根源。



今天来信访的人特别多，等到下午 4:00 多才轮到我们。代表上海 1060 户的五位代表由赵迪迪、著名国际中医减肥专家焦东海教授、维权人士郑培培、陈建芳、刘洪贤进入 105 室由费老师接待。首先赵迪迪代表询问费老师，让费老师解答诉权等问题，并再次汇报了冯正虎先生被非法囚禁的遭遇。费老师只是不停地说：“知道了，汇报了”。作为一名国家干部坚守在人大信访处负责接待处理问题工作，不知道费老师知道了什么？汇报了什么？怎么一次又一次重复着这样回答。快二年了，还未见有任何处理结果，信访？

信访？信访？你信？我信？他信？

接着焦东海教授向费老师诉说，作为一名国际著名的中医减肥专家，带着对党的忠诚、对医病人的高度负责、竭尽医生的医德和良知、有根有据的依法为冤死的病人李卫平先生进行申诉，揭露上海市卢湾区香山中医医院的腐败行径，已经整整 10 年时间，今天又恰逢李卫平先生遇难 10 周

年“祭日”。焦东海教授和许多维权人士一起为李卫平先生鸣冤，已经给相关部委写信 300 余封，进京上访 30 余次，曾得到上海市人大 1 次指示，杨晓渡副市长 4 次批示，韩正市长 2 次批示支持，其中 2006 年 5 月至 8 月市委市信访处连续 3 次发函并批示，要求上海市卫生局处理，并得到国家卫生部信访处 2 次批示，1 次回访的支持，也得到了中办、国办 2 次发函，全国政协委员 3 次提案的支持，但冤案至今未得到平反和处理。可见，上海市卢湾区香山中医医院如此镇定，是谁给了这么牛的胆？可真是县官不如现管！

上海市某些部门可以无视党纪国法、占山为王、各自为政、如此嚣张，公民有冤无处伸。上海市闵行区失地农民要求法院立案，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大门口请愿已达 187 天，法院既不立案又不出不予受理的裁定书。这符合党纪国法的规定吗？如此做法正在破坏党和人民群众建立的血肉关系，严重破坏着法律的尊严，这正在丢中国政府和人民的脸，对得起供养你们的纳税人吗？

参与这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160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39. 上海市民代表第 54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 (6 月 4 日)



2012 年 6 月 4 日周一下午，是上海市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日子。访民们不约而同来到信访大厅，不一会儿就有 104 名访民各自在签名簿上签名，大家代表上海 1060 户家庭第 54 次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请愿，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定职责，切实行使监督“一府二院”的职责，模范践行国家法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保障公民应有的诉权，彻底清除上海市行政管辖区内一切行政与司法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查处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犯罪行为，铲除一切腐败根源。

鲁俊、赵迪迪、崔福芳、黄尧年、王扣玛等访民代表 1060 名维护诉权的上海市民，来到人大接待处登记，登记后一位高姓工作人员匆匆来到排队等候代表面前，一反人大接待惯例，告知代表：“人大只接受个案，不接待共案。因为你们来访的人各人案件都不相同，所以只能按个人接待。”代表们共同指出：“我们的个案虽然各不相同，但法院剥夺公民诉权，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是一样的共性问题。为此，我们已 53 次集访请愿人大常委会了，要求人大切实行使监督‘一府二院’的职责。”

最后由赵迪迪、黄尧年等代表走进上海市人大常委信访接待室，看到接待员不是费老师，而是

一位新领导，难怪接待惯例也随之改变了。问新领导贵姓，新领导回答：07号。赵迪迪代表重申：上海市三级法院剥夺公民诉权，现在法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件有300多件，引起上海市民1060户集体签名请愿……。07号接待员打断赵迪迪讲话，强调什么各人案件不同，询问代表姓名后查电脑，装模装样说：人大不能推翻法院的判决，法院对你们不立案有法院不立案的一、二、三的道理。赵迪迪当即反驳说：法院不立案，那么法院为什么违反七天立案或裁定的法律规定不给我们裁定书呢？07号接待员官腔十足地说：跟你讲不通不谈了。黄尧年代表反映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97位共同诉求，法院至今不立案又不出裁定书。07号接待员同样打官腔要个人材料。

法院有法不依，造成今天信访不畅，信访走过场，加剧社会矛盾上升，法院不给公民立案，剥夺公民诉权，人大常委会监督“一府二院”的职权成了人大某些人的官腔权，人民哪有安宁之日？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104位签名，其名单附图。

## 40. 上海市民代表第55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6月11日)

2012年6月11日周一下午，是上海市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日子。今天136名上海维权市民代表1060户家庭，第55次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请愿，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定职责，切实行使监督“一府二院”的职责，模范践行国家法律，“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保障公民应有的诉权，彻底清除上海市行政管辖区内一切行政与司法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查处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犯罪行为，铲除一切腐败根源。



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1集、第2集、第3集、第4集)。今天是第55次、不是第一次，你保安的权力高于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吗？你叫什么名字？告诉我们。”（在政府信访办工作的保安为什么没有工作吊牌？没有上岗证？）

如果按市人大常委会保安所说的“三个月接待一次”，所有维权与申诉的公民只能来一次。这是保安的意思，还是某些领导的决定？其中一位保安说：今天的事算了，你们去105室问费老师接不接待？费老师说接待的，过了一会轮到我们，费老师接待了。我们重述今天保安的态度和做法，希望今后不再发生。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本身就有监督“一府二院”的职责，而这名保安如此不懂法，如此阻止上海市民合理合法诉求，如此把公民与人大分开，这样的保安是谁给他的权力，值得深思！希望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加重管理，不要把民众的诉求拒之门外。

孙建敏代表说：“冯正虎先生是一位爱国爱党的依法维权人士，有关部门至今违法囚禁冯正虎先生，希望人大常委会监督有关部门立即无条件恢复冯正虎先生的自由，查清事件的来龙去脉向人

今天维权市民代表有魏勤、孙建敏、鲁俊、崔福芳、乔纪花，他们向接待室登记处提交请愿单时，遭到保安拒收和阻拦，保安不给登记并说：一定要有法院判决书，否则不接待登记。保安要我们7月15日才能来登记接待，叫我们看对面墙上的来访须知。鲁俊代表把墙上的来访须知第五条宣读给登记的保安听：“五、若无相关法律文书或介绍信，来访人可以通过书信，电话或电子邮件，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处反映信访问题。”并问登记保安：

“我们信件、电话和电子邮件早就给市人大常委会了（冯正虎主编《我要立案——

民交代，追究这一事件过程中违法责任。”费老师接着说知道了。

参与这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136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41. 上海市民代表第 56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6 月 18 日)

2012 年 6 月 18 日周一下午 2 时，上海市民代表 126 人来到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自动签名登记，代表上海 1060 家庭，为了维护自己切身利益，为了维护法律尊严，为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第 56 次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上访请愿。



上次是费老师接待。费老师讲：“你们随时都可以来，随时都会接待你们，上次与保安的冲突不会发生。”可是，这次在登记处又碰到了麻烦，登记的保安说：“今天费老师不在，我给你们登记就行了。”我们推荐的五位代表朱金娣、乔纪花、鲁俊、韦开珍、费爱众，要求登记的保安人员落实接待员，保安人员不同意，我们一再坚持，最后落实在 116 室，由 007 号接待员接待。007 号说：

“你们什么案子？不是说三个月接待一次的吗？”我们回答：“没有书面答复不行，没有书面答复，我们每个星期一都会来，不会放弃我们的权利。”007 号又说：“我在电脑上查不到你们的案例，你们不把起诉状带来，怎么说明是共性问题呢？”鲁俊把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诉状交给他看，007 号看了行政起诉状，没有话了。“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的共性问题，就是三级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剥夺公民诉权而造成的集访。如果每个人的案子都能立案审理，就不会发生集访的局面。冯正虎先生是为上海市民指引了一条走司法之路的大门。对法院不作为、乱作为、剥夺公民诉权之事，上海人大常委会应该管，应该追究违法违纪的法官责任，应该监督查处法官的腐败行为，希望上海人大常委会不要再装聋作哑了。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公民维权者代表有 126 位签名，其名单附图。

## 42. 上海市民代表第 57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6 月 25 日)

2012 年 6 月 25 日周一下午，上海市民维权为了捍卫法律，代表 1060 户家庭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第 57 次请愿，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行使监督“一府二院”的权力。

当上访民众推荐的市民代表赵迪迪、鲁俊、崔福芳、黄尧年、高月清等五人进入人大登记处登记时，负责登记的保安人员既没有姓名又不肯告知工号，却蛮横无理找茬，非要把解决公民诉权的共性问题分解成个案，遭到在场广大市民共同的驳斥：不解决诉权，空谈案件又有何用？

另一位保安出来打圆场，把大家带到 105 费老师接待室等候，鲁俊见到久别的费老师，高声问费老师今天接待吗？费老师也大声回答：接待，接待。



代表们反映久拖未决的公民诉权问题，费老师表示人大常委会也很重视，要求代表们把诉状材料带来，人大常委会研究后会督促法院合理解决。其间，费老师与冯正虎通了电话互致问候，并对公民诉权关心问题各自简单发表了一点看法。此时冯正虎被上海警察非法囚禁在家第 120 天。

莘庄工业区代表反映，他们在上海市高院请愿抗议司法不作为，多次被强行抓到上海府村路 500 号和偏远地方关押数小时。6 月 25 日当天下午一点多上海市高院又和警方联手抓

捕众多失地农民，并非法搜身。希望费老师如实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反映这一起严重违法事件。费老师点头表示知道了。

临别时，费老师强调各位代表以后不必去保安处登记可直接找他信访，并请代表们把详细起诉材料带来。尽管代表们满肚委屈，但与费老师反映问题还是比较温和的，费老师也是上海市整个信访部门比较依法办事的接待员，大家也希望费老师起到桥梁作用给受屈者带来一点福音和希望。

参与本次集体访请愿行动的市民代表有 111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43. 上海市民代表第 58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7 月 2 日)

7 月 2 日周一下午，为了捍卫法律的尊严、维护公民的诉权，上海维权市民代表 1060 名要求诉权的市民，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第 58 次请愿。大家冒着 38° 的高温来到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请求维护国家尊严，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同时请求上海市人大履行法定职责，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



当天共有 82 名市民代表签名。保安人员给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单独发了一张登记表，先进去与费老师接谈，由费老师收下了失地农民他们每人的一份起诉状（共 97 份）。市民维权代表有崔福芳、鲁俊、焦东海、邱贵荣、魏琴等五人与费老师接谈。负责接待的费老师讲：“你们把诉状材料交给我，没有带来的下次还可以交给我，现在我要开会去。”焦东海医生说：费老师我把材料寄来没有回复是什么原因？费老师解释：“收信和接待是两码事，我只接待不处理信件。”

焦医生还说：“7 月 1 日星期天是冯正虎先生的生日，我看冯正虎先生没有见到，可是见到仁和苑小区有五辆警车和很多警察，请问纳税人的钱就这样无法无天乱花吗？冯正虎先生他没有犯法，是冯正虎先生唤醒了法律，“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是冯正虎先生不懈努力和遭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遭遇，让维权的公民们懂得：只有拿起法律的武器，依法理智表达诉求，这样

的维权方式符合党和政府的要求，也迎合了法治社会的要求，这才是解决问题和化解矛盾的正确途径。”

焦东海医生继续说：“温家宝总理已向国际人权组织承诺，要保障公民诉权，你看这是 6 月 26 日在文汇报上复印下来的文章。上海司法如何对待公民诉权，法院如何保障司法独立不受干扰，人大常委会如何履行职责，这都是应该早日实现的问题，一拖再拖是不能解决问题的。”鲁俊同时也递交了四份诉状。

参与本次集体访请愿行动的市民代表有 82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44. 上海市民代表第 59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7 月 9 日)

7 月 9 日周一下午，上海 137 名维权市民代表为了捍卫法律的尊严，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冒着 37° 高温集体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第 59 次集体向市人大请愿，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维护公民诉权，彻底清除上海市行政管辖区内一切行政与司法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查处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犯罪行为，铲除一切腐败根源，清除上海市三级法院的法官藐视法律的行为，其中包括院长在内。

今年初召开的全国两会上，吴邦国委员长和习近平副主席都参加了上海市代表的讨论，并对上海领导提出要化解上访诉求的矛盾。现在已经过去了几个月了，公民诉求还是石沉大海。党中央反复强调：建设法治政府，就是为了使行政权力授予有据，监督有效，做到依法治官，依法治权，防止行政权力的缺失和滥用，带动全社会尊重法律，遵守法律。人人都讲法，社会就会稳定和谐了。

大家推举赵迪迪、朱金娣、孙洪琴、陈建芳、金月花（因有事换了高月清）等五位市民代表进入人大 105 接待室，由费老师接待。费老师说：现在开始收取公民不立案的起诉状进行登记清理（以前都交给三级法院过）。代表们把部分不立案诉状交给费老师（赵迪迪和高信翠诉状 6 份、吴慧群诉状 7 份、王蓉华诉状 3 份、孙洪琴诉状 4 份、刘淑珍诉状 3 份、崔福芳诉状 3 份），以后会继续提交其他市民的不立案诉状。



另外，上海闵行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邱贵荣等代表跟费老师说：“失地农民要求立案，三级法院既不立案又不出裁定书，反而遭到上海高院与地方警察联合起来镇压拘留失地农民 6 人，请人大常委会督促法院给失地农民一个说法。”

大家认为，公民要求归还自己合法诉权的抗争中，市人大常委会并没有起到监督“一府二院”的作用。费老师此前曾接待过争取诉权的维权代表，既然中央政府有制度、有政策要解决上访诉求的矛盾，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应该按照法定程序从费老师的谈话里体现出来，为何迟迟不见动静？是费老师没有把公民提出的意见汇报上去呢，还是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本身就是个空架子？不得而知！

参与本次集体访请愿行动中有 111 名市民代表签名，其名单附图。

#### 45. 上海市民代表第 60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7 月 16 日)

7月16日周一下午，是上海市民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日。维权者们不约而同到上海市政府信访办大厅，不一会儿就有120名维权者各自在签名簿上签名，下午4时左右第60次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请愿。今天推荐的5位市民代表是：邱贵荣、王蓉华、王扣玛、周金南、赵迪迪。



代表指出：上海市民的合法权益遭到违法侵害后依法维权，向三级法院提起民事和行政诉讼，根据法律应当在七天内做出受理与不予受理的裁定，但上海市民的合法权益再次受到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市民们只得救助人大常委会制止法院及法官司法不作为的违法行为。人大常委会是传达人民群众呼声和诉求的窗口，为了维护公民诉权1060户家庭已有一年多时间内，没有一位市级人大代表出面接待维护公民诉权的代表。八百多位市级人大代表以及数千位区人大代表都在干什么？如果人大代表不肯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职责请不要霸占人大代表座位？让愿意履职的公民担任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说是可以监督法院，其实没有权力，何来监督，法院根本不领你的情，我行我素。

王蓉华代表和陈启勇原居住在上海市四川北路天潼路属国有土地使用权（旧城改造）。虹口区政府为获取最大经济利益与自己的代理人合谋实施商业限迁。上演了一幕商人作出行政强迁决定的闹剧。（象这样违法动拆迁的有许许多多，举不胜举。）

邱贵荣代表说：失地农民们向政府申请“征收与征用相关材料”。在收到政府信息作出的“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答复后，失地农民们向法院起诉。法院在七天内既没有立案又不出裁定，严重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此，代表要求费老师向人大常委会反映失地农民们的起诉状。市民代表还向费老师转交了范桂娟的不立案诉状一份。

代表们请费老师关注冯正虎的安危，冯正虎被囚禁在家近5个月，冯正虎有何之罪？费老师说：冯正虎的这个问题上面已经开过多次会议了，我把问题带上去。大家一致要求人大常委会立即纠正对冯正虎先生人身自由实施的违法行为。不论涉及到谁、职务多高，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避免陈光诚事件在上海重现。花纳税人的钱去非法关押冯正虎先生，动用纳税人的钱，政府目的究竟何在？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120位签名，其名单附图。

#### 46. 上海市民代表第61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7月23日)

每周一下午是上海市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而集体向市人大请愿的日子，这已经形成了惯例。7月23日周一下午，79名上海市民维权者为了维护上海1060户家庭的切身利益，第61次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请愿，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定职责，监督三级法院剥夺公民诉权的不作为、乱作为行为。



大家认为：法院不作为，乱作为，剥夺公民的诉权，人大应该管，应该监督检查

处违法乱纪的法官责任和法官的腐败行为。上海市民维权者已经第 61 次集体上访请愿，市人大常委会不要再装聋作哑，视而不见，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保障公民应有的诉权，彻底清除上海市行政管辖区内一切行政与司法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追究一切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分子，铲除一切腐败根源。

当天，推荐的 5 名市民代表是：魏勤、孙洪琴、秦明芳、陈建芳、尹慧敏。下午 2 时，5 名代表在市人大 105 接待室门口等候费老师接待，突然嘉定区丰庄西路 558 弄 6 号 102 室王福妹在市人大 105 接待室喝农药自杀，当场口吐白沫昏迷不醒。王福妹因为法院对她的案件违法裁判，致使她对法院彻底失望，对中国的司法制度彻底绝望，感觉有冤无处申，被逼走上绝路，经紧急送往医院抢救王福妹暂时脱离生命危险。

上海市人大 105 接待室出现了王福妹事件后，马上关门不接待了，5 名市民代表手里拿着《维护公民诉权，清除司法不作为——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1 次集体访上海市人大的市民签名单》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办人民来访接待情况登记表》没人接收，在场 79 位市民代表表示不会放弃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

参与本次集体请愿行动的市民代表有 79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47. 上海市民代表第 62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7 月 30 日)

7 月 30 日周一下午，上海 87 名维权市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上海 1060 户家庭的公民诉权，第 62 次集体上访向上海市人大常务委员会请愿。

法院不讲法，老百姓的冤情到哪里去诉？法院渎职侵权随意剥夺公民诉权，人大应该监督查处，人大应该追究违法乱纪的法官责任和法官的腐败行为。如今上海维权市民已经第 62 次集体上访，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不要再装聋作哑，视而不见，要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保障公民应有的诉权，彻底清除上海市行政管辖区内一切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渎职侵权违法犯罪行为，铲除一切腐败根源。



大家推荐的 5 名市民代表是：焦东海、陈建芳、李兰贞、蔡孝敏、许绍民。由市人大 105 接待室费老师接待。首先，代表们向费老师表达了 1060 户家庭要求维护公民诉权的意愿。公民诉权被法院剥夺，生存权、财产权、人身自由权就无法得到保障，所以“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请求人大履行监督“一府二院”的职责。

接着，代表们请求费老师关注冯正虎，自从今年 2 月 27 日他被剥夺人身自由，已囚禁在家 5 个多月。代表们向人大要求：还冯正虎自由。并且表示：囚禁冯正虎不但不能达到所谓的“稳定”，相反会激起民愤越来越多。5 个多月了，冯正虎仍然没有人身自由；60 多个星期了，公民诉权仍然得不到维护。费老师仔细地倾听代表们的言论，态度温和地点头表示赞同。

参与这次集体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87 人签名（签名单共设两份，一份提交市人大，一份维权市民保留），其名单附图。

## 48. 上海市民代表第 63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8 月 6 日)

2012 年 8 月 6 日周一下午 2 时左右，上海市民 130 人相聚在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如期来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上海 1060 户市民家庭，第 63 次前来请愿，自觉在签名单上签上自己的名字和写上联系的电话号码，以此表明上海市民维权和维护法律尊严的信心和决心。



虽然每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四，部分上海维权者去北京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举报控告上海三级法院的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请愿归还公民的诉权之外，还要求查处上海司法界的腐败行为和查处法官违法乱纪的行为。不管在什么艰难困苦的情况下，不管在遭受各种打击报复的情况下，上海市民代表都会自动履行义务，来捍卫国家的法律尊严，都会为自己的诉权而坚持奋斗！

今天的 5 位代表由：鲁俊、高月清、邱贵荣、魏勤、焦东海。因为费老师早已承诺“随时随地都可接待”，所以今天负责登记的保安没有为难我们，并告诉我们说：“费老师今天不在，安排你们到 116 室 1 号接待员接待也可以。但是，1 号接待员对你们的情况不熟悉。相信我，就（材料）交给我，我一定会转交给费老师手里。”

因时间太晚，将近下午 4 时 30 分，前面还排着几个人等待接待后才轮到我们的 5 位代表，焦东海有急事，代表们就把登记表和签名单交给了保安。然后在信访办门口履行惯例，拍了一张集体照。维权者们表示：“法律是国家制定的，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有权威性和严肃性，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如此藐视法律，不顾市民的诉权，这是在剥夺公民的政治权利。上海市民去北京最高检察院告状，是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所逼，因为上海人大没有履行监督监管法院的职责。”

在权大于法的专制制度下，“民告官”的案件法院常常是不立案，也不裁定。即使立案，也很难得到公正判决。但是，越来越多的民众开始懂得，推动社会法治进步要靠大家的努力，大家纷纷拿起法律的武器捍卫自己被侵犯的权利。在上海有一个为民众争取诉权的冯正虎被非法关押失去人身自由 5 个多月，却无法阻止上海民众维权的脚步。关押一个冯正虎，千万个“冯正虎”站起来，不管面临什么打压，上海的民众坚持每个星期一下午在市人大常委会集体请愿。用关押、软禁等打击报复的手段是阻止不了上海市民的正义之举！只有化解矛盾，社会才会真正的和谐稳定。

参与这次集体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130 人签名，其单见附图。

## 49. 上海市民代表第 64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8 月 13 日)



8 月 13 日周一下午 2 时，上海市民代表 108 人如约来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请愿。下午 3 时过后，下起了倾盆大雨，但大家仍然坚持着，最后大家只能在市信访办接待大厅拍了一些照片，权当请愿人员集体照。有些人来得晚，今天没有签上名，都表示下次要早一点到，遗

憾今天没有签上请愿的名字。

来到人大集体请愿的代表们是代表 1060 户上海市民家庭，为了捍卫国家的法律，为了捍卫自己应有的诉权，为了上海司法的公平、正义，这已经是第 64 次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请愿，公民的请愿行动已成常规。

今天大家推荐的 5 位代表是：鲁俊、孙洪琴、孙建敏、陈建芳、邱贵荣。上周一，由于费老师提早离开接待室，市民代表没有得到费老师的接待。但是，今天上访维权者又特别多，代表们向费老师提交了登记表和签名单，请费老师再次向市人大常委会反映上海市民的诉权问题，要求清除上海市司法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维护公民应有的利益，对上海三级法院的腐败行为加强监督和查处。

参与这次集体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108 人签名，登记表和签名单原件已提交人大接待员费老师，希望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



## 50. 上海市民代表第 65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8 月 20 日)

2012 年 8 月 20 日周一下午，上海维权市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集体向上海市人大常务委员会请愿，这种公民行动已经形成了惯例。



今天，上海 69 名维权市民为了维护上海 1060 户家庭的切身利益，第 65 次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定职责，追究三级法院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法官不讲法，随意剥夺公民诉权，人大应该监督查处，应该追究违法乱纪的法官责任和法官的腐败行为，要求彻底清除上海市行政管辖区内一切渎职侵权的违法犯罪行为，铲除一切腐败根源。

大家推荐的 5 名维权市民代表是：孙建敏、孙洪琴、邱贵荣、韦开珍、陈建芳。代表们拿着《维护公民诉权，清除司法不作为》签名表，向人大接待室登记处门卫要求领取登记表，保安问道：“你是什么案子？有判决书吗？”陈建芳回答：

“我们是代表被法院剥夺诉权的上海 1060 户家庭，第 65 次集访人大监督法院，要求立案。”保安说：“别人的事你不要管，你管你自己的事，有判决书吗？没有判决书不给登记表。”保安紧接着问孙洪琴：“你代表谁？”孙洪琴回答：“我代表所有要求立案的维权访民。”保安说：“不行，你们不是同一案件，你只能代表你自己。不是一桩事，不可集访，不给登记”孙洪琴气愤地责问保安：“我们每个星期一都要去费老师（人大 105 室接待员）那里，集体控告上海三级法院司法无赖，要求立案，已经坚持一年多了。谁问我们是属于同一案由吗？”五名代表虽然没有拿到集体登记表，但谁都不愿意为自己拿登记表。不让集体登记，个人情愿不登记。

五位代表把 69 位维权市民代表的签名单提交给人大 105 室接待员费老师后，大家按照惯例在市信访办门外拍了一张集体照。因胡琴珍身体不适，尹慧敏就一人分发《上海市民代表第 61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



诉权》和《上海市民代表第 62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的信息资料。由于尹慧敏一人分发信息资料忙不过来，陈启勇主动帮助分发。维权市民们拿到信息资料后都认真地阅读，大家表示：维权要坚持到底，就是胜利。

参与这次集体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69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51. 上海市民代表第 66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8 月 27 日)

8 月 27 日周一下午，是上海市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日。有 91 名上海维权市民参与“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第 66 次代表上海维护公民诉权的 1060 户家庭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请愿。

上海三级法院司法不作为，对当事人的起诉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藐视法律，恶意剥夺公民应有的诉权。维权市民请求市人大履行法定职责，切实行使监督“一府两院”的职责，彻底清除上海市行政管辖区的一切行政、司法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惩处一切腐败行为。



大家推荐的 5 名公民维权代表是：王蓉华、郑培培、陈建芳、魏勤、赵迪迪。王蓉华对市人大 105 室接待员费老师讲：

“现在有的保安人员越权，称不能给我们集访登记表，我们认为每个星期一次集访市人大是公民的权利，目的是向人大反映司法不作为的问题，人大应听取民意与市民沟通、交流。每来一次向市人大倾吐市民心声，会减轻市民怨愤，不会增加摩擦，对和谐社会有利。”对此，费老师表示同意。

上周一，为市人大接待室看门的保安故意刁难集体维护公民诉权的代表们，“不给集访登记表”。幸亏网络及时曝光保安的丑劣行为，这次 5 名维权市民代表终于拿到了集访登记表。

参与这次集体请愿行动的市民代表有 91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52. 上海市民代表第 67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9 月 3 日)

9 月 3 日周一下午，98 名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的上海市民聚集在上海市人大信访办，向上海市人大常务委员会请愿，这是第 67 次。法官不讲法，随意剥夺公民的诉权，人大不管、谁管？

今天大家推荐的 5 名维权市民代表是：赵迪迪、丁菊英、孙洪琴、郑培培、陈建芳。5 名代表拿着登记表和签名单到 105 人大接待室门口，敲一下门无人应答，经向 106 室接待员询问才知费老师在人大信访办门卫室。5 名代表赶到人大门卫室，果然看到了费老师和保安坐在里面。维权代表们向费老师投诉，要求人大监督法院，并把登记表和 98 名维权市民代表的签名单交给了费老师。然后，在市信访办门外拍了一张集体照。



诉权行动”，推动社会法治进步，这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参与这次集体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98 名签名，其名单附图。

接着，维权人士胡琴珍给大家分发《上海市民代表第 63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和《上海市民代表第 64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的信息资料。前面 2 次的信息资料有人没有拿到，今天补发了。大家拿到了信息资料都认真地阅读。胡琴珍一边发信息资料，一边希望民众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大家表示：要团结更多的人参加“我要立案——维护公民

### 53. 上海市民代表第 68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9 月 10 日)

9 月 10 日周一下午 2 时，71 名上海市民维权代表到达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大厅，在《维权公民诉权，清除司法不作为》集访上海市人大的市民签名单上签上自己的名字。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维护上海 1060 户家庭的诉权，维权代表们第 68 次集体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请愿，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定职责，践行国家法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保障公民应有的诉权，彻底清除上海市行政管辖区内一切行政与司法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查处一切渎职侵权剥夺公民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铲除一切腐败根源。



上海地方在征地、拆迁、医疗事故、劳动争议、非法拘禁、司法不公等诸多方面存在对公民严重侵权行为。为此，各当事人依法向上海三级法院起诉，但法院违反法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立案，又不裁定。

在国际大都市的上海，维权人士冯正虎被关押在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的家庭监狱里，限制人身自由至今已 198 天。朱金娣失踪 13 天，崔福芳被囚禁在浦东新区金杨街道平路 1189 弄 10 号达 23 天，顾永洪（关押地址不详）等还有更多维权访民下落不明。人大有监督“一府二院”的职责，为什么人大领导装聋作哑、视而不见？不为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伸张正义，人大领导们在做些什么？

今天大家推荐的 5 名市民维权代表是：赵迪迪、孙建敏、乔建花、刘淑珍、陈建芳。当 5 名代表走上通往人大接待室的台阶，保安员走来告知：“今天费老师不在”。5 名代表就把登记表和签名单交给人大门卫的保安，希望保安转交给费老师，保安很乐意地表示：“一定转交给费老师”。

参与这次集体请愿行动的市民维权代表有 71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54. 上海市民代表第 69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9 月 17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周一下午 2 时，按照惯例 81 名上海市民维权代表到达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大厅，在《维权公民诉权，清除司法不作为》集访上海市人大的市民签名单上签上自己的名字。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维护上海 1060 户家庭的诉权，上海维权市民代表们第 69 次集体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请愿，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定职责，践行国家法律，保障公民诉权，彻底清除上海市行政管辖区内一切行政与司法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查处一切渎职侵权剥夺公民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铲除一切腐败根源。

上海地方在征地、拆迁、医疗事故、劳动争议、非法拘禁、司法不公等诸多方面存在对公民严重侵权行为。为此，各当事人依法向上海三级法院起诉，法院违反法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立案又不裁定。



在国际大都市的上海，维权人士冯正虎被关押在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的家庭监狱，限制人身自由至今已 204 天。18 大即将要召开，上海政府及警察部门为了稳定压倒一切，使许多上访维权人士被监视居住、关押黑监狱、有的下落不明。当地政府知法犯法，剥夺公民诉权，人大有监督“一府二院”的职责，为什么人大领导装聋作哑、视而不见？不为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伸张正义，人大领导们在做些什么？

今天大家推荐的 5 名市民维权代表是：邱贵荣、郑培培、周雪珍、高月清、金月花。当 5 名代表走到登记窗口把登记表和签名单交给人大接待员，接待员讲：“今天费老师不在，你们回去吧”。金月花问：“费老师不在，那你们就不可以听听我们的申诉吗？”接待员说：“我们不知道，费老师知道”。我们无奈，只好回家。

参与本次集体上访请愿行动的上海维权市民代表有 81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55. 上海市民代表第 72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10 月 15 日)

10 月 15 日周一下午，上海维权市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第 72 次集体向上海市人大常务委员会请愿，这种公民行动已经坚持一年有余。

今天有 83 名上访维权人士，为了维护上海 1060 户家庭的切身利益，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定职责，追究三级法院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上海在征地、拆迁、拘留、劳教、医疗事故、劳动争议、司法不公等案件中，上海三级法院不作为，对当事人依法提起的诉讼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法院的法官不讲法，恶意剥夺公民应有的诉权，人大应该监督查处，人大应该追究渎职侵权的法官责任和法官的腐败行为，彻底清除上海市行政管辖区的一切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



大家推荐的 5 名代表是：刘淑珍、孙洪琴、孙建敏、乔纪花、周雪珍。得知是费老师在接待室接待，代表们把“我要立案”的希望寄托于费老师，充满信心地在信访大厅里排队等候。但是，在等待中，没有等到叫号接待，却等来保安的驱赶。登记表和签名单也来不及提交，就被赶到门外，代表们在紧闭的大门外又一次希望变成失望。

维护公民诉权的上访请愿民众和往日一样，结束请愿活动后拍了集体照，以表示对维护公民诉权的决心和信心。

参与这次集体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83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56. 上海市民代表第 82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12 月 24 日)

12 月 24 日周一下午，是上海市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请愿的日子。今天有 51 名上海公民参与“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第 82 次代表上海 1060 户被上海三级法院剥夺诉权的家庭向市人大常委会请愿维护公民诉权：请求市人大履行法定职责，切实行使监督“一府两院”的职责，监督上海三级法院。司法不作为，对当事人的起诉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藐视法律，恶意剥夺公民应有的诉权。请求市人大彻底清除上海市行政管辖区的一切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彻底铲除一切腐败行为。



上海三级法院对行政诉讼的案子，既不立案也不裁定，维权代表们要求市人大监督，依法立案、公正判决。

上海市民向市人大已经连续进行 82 次请愿“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这种行动每个星期一次，已经持续 82 个星期，仍然没有丝毫进展。人大拖延忽悠民众的要求，为腐败恶势力保驾护航，没有依法履行自己的行政职权，已经构成严重的渎职。

今天大家推荐的 5 名公民维权代表是：周锦南、乔纪花、陈建芳、孙建敏、赵迪迪。

参与第 82 次“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的 51 名市民代表要求市人大领导关注民生，名单附图。

## 三、每周一下午聚集市人大请愿已成为惯例 (2013 年 1 月-2 月)

## 57. 上海市民代表第 83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1 月 7 日)

2013年1月7日周一下午2时，上海市民没有忘记这个特定的日子。在冯正虎老师的指导下，持续坚持第83次向市人大请愿维护公民诉权。



中央有8项规定，虽然市政府也出台了30条和市常委加强自身建设的24条规定，但是老百姓没有得到丝毫益处，完全成为纸上谈兵、故意吹嘘的空头支票。大家认为，上海市人大主任刘云耕在捣浆糊（‘捣浆糊’是上海方言，在此解释为：拿了老百姓的钱，不为老百姓做实事，是在混日子）。而升官的韩正书记在做些什么？诉权、住房权、生存权、养老及医疗等是最基本的人权，都得不到保障。上海有数万居民遭强盗式的强拆或偷拆房屋，更是雪上加霜。共产党执政63年，地方政府把掠夺老百姓房屋土地视为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的指导思想，完全违背了执政的原则，把腐败贪污的灰色收入视为合法，把抢劫老百姓合法私有财产说成政绩。司法腐败剥夺公民诉权，就是历史的见证。

这次请愿的市民代表有71名，大家推荐赵迪迪、鲁俊、陈建芳、谢金华、丁菊英五人代表1060户市民，向费老师提交了登记表和签名单各一份。

费老师每次接待代表们时老话常谈，告诉代表们：“每次都上报”。可是83次了还没有结果。上海市人大在党的十八大会议后仍然没有依法履行自己监督“一府两院”的职责，上海三级法院如此剥夺公民的诉求，市人大装聋作哑、视而不见，已经构成严重的渎职。上海市民表示：“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要求司法公平正义的观点永远不会改变。

参与这次集体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71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58. 上海市民代表第84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1月14日)

2013年1月14日周一下午，上海市民代表冒着刺骨的寒风，为了公民不再是奴隶，为了上海司法的公平、正义，为了上海1060户市民的诉权坚持到市人大请愿。要求市人大履行监督“一府二院”的职责，清除上海三级法院司法不作为、乱作为的腐败恶习，保障公民应有的诉权。大家人为，上海三级法院司法腐败到了极点，凡是行政诉讼（俗称：民告官）的案件，诉状提交法院，年复一年杳无音讯。不立案也不发不予受理的裁定书，剥夺公民诉权是一种公然的违法犯罪。



本次参与向市人大请愿的市民代表有74名，大家推荐秦明芳、郑培培、卫玉华、丁菊英、陈建芳5人为代表。下午3时左右，5位代表在人大接待室门口等候接待，等了约半小时，保安告知代表们：

“今天费老师不在，你们回去吧”。代表们说：“既然费老师不在，那就让其他的人大接待员接待我们吧”。保安说：“没有人了。”于是，5位代表要求保安把这句话转告人大领导：“人在做、天在看。我们要求在法律的框架内维护法律尊严，保障公民诉权，真正的依法治国。”

参与这次集体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74 人签名，其名单附图。

## 59. 上海市民代表第 87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2 月 4 日)

2013 年 2 月 4 日周一下午，是上海市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请愿的日子。今天有 53 名上海市民参与“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第 87 次代表上海 1060 名要求诉权的上海市民向市人大常委会请愿维护公民诉权，要求市人大履行法定职责，监督上海三级法院司法不作为，对当事人的起诉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藐视法律，恶意剥夺公民应有的诉权。要求市人大彻底清除上海市行政管辖区的一切司法不作为，乱作为的恶习，彻底铲除一切腐败行为。



大家推荐的 5 名公民维权代表是：奚仁娣、孙洪琴、周雪珍、尹慧敏、陈建芳。费老师在 105 接待室里接待维权代表们，保安站在旁边重复地说：“你们的问题会向上面反映的。”

上海市民向市人大已经连续进行 87 次请愿“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仍然没有丝毫进展。代表们认为，上一届人大领导对公民要求立案的诉求装聋作哑、视而不见，故意拖延忽悠民众的要求，为腐败恶势力保驾护航，没有依法履行自己的行政职权。希望新一届市人大领导负起监督法院的职责，为老百姓做点实事出来，真正依法治国，依法保障公民的诉权等各项公民权利。

参与第 87 次“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的 53 名市民，其名单附图

### 参与“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请与下述市民代表联系：

冯正虎（13524687100）、焦东海（13801802454）、鲁俊（13651817422）、赵迪迪（13482668387）、崔福芳（13564097383）、朱金娣（13042111402）、沈佩兰（13764885120）、王扣玛（13601929155）、王蓉华（18001613975）、邱贵荣（15001903401）、刘洪贤（13524850369）、童国菁（54488008）、郑培培（53963826）、孙建敏（13671947476）、陈建芳（15026516445）

## II.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法院请愿 307 次/日记

(2011 年 7 月—2013 年 2 月)

本篇纪实是由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撰写并发表在《参与网》上的报道汇编而成，每篇报道都记载着当天的请愿行动及观察。这些失地农民坚持不懈地捍卫自己的土地权益与公民诉权，已在法院请愿 307 天，而且还在持续中。

邱贵荣等 97 户失地农民如同掀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序幕的小岗村 18 位农民，不畏打压与威胁，奋起维护自己的公民权利，要诉权，要生存。一群最普通的农民正在推动中国的司法改革与法治化进程，这是中国的希望。

## 一、失地农民行政诉讼的起因

### (一) 莘庄工业区当局阻止被征地村民上访强迫其写保证书

#### 公 示

为进一步营造文明和谐的地区氛围，使征地退休养人员共享发展成果，莘庄工业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发放征地退休养人员文明和谐奖。

2010 年 11 月 3 日起，有部分享受文明和谐奖的人员到康平路进行非正常上访，根据《发放莘庄工业区征地退休养人员文明和谐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应停止享受文明和谐奖。经莘庄工业区征地退休养人员文明和谐奖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先由相关部门与本人沟通，如再有非正常上访现象，即停止发放文明和谐奖。但有部分人员不听劝告，仍进行非正常上访，经莘庄工业区征地退休养人员文明和谐奖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对这部分人员停止发放文明和谐奖。现将所在居委及涉及人数公示如下（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

居委	人数
甲莘一居委	11 人
申莘二居委	22 人
申莘三居委	17 人
春辉居委	1 人

特此公示。

莘庄工业区征地退休养人员文明和谐奖  
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2010 年 12 月 6 日



上访的失地农民代表联系电话：

邱贵荣 15001903401	黄尧年 18321327550	周锦南 15000663711
刘洪贤 13524850369	朱国美 15002168158	潘金花 13621648898
刘弘贤 13524850369	顾爱琴 18930434362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阻止被征地村民上访，强迫村民写《承诺书》，要求村民不再上访。如果去上访要扣除 500 元“文明和谐奖”。

## 承诺书

我本人从即日起不再违反《发放莘庄工业区征地退休养人员文明和谐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当中的相关规定（非正常上访），如再违反，我自愿接受停止享受文明和谐奖的有关规定，并承担以前违反上述相关规定接受扣除当时月份的文明和谐奖。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 （二）莘庄工业区农民代表邱贵荣不服拘留申请行政复议

上海闵行区成立莘庄工业区，圈占 88 个生产队基本农田、农村宅基地约 2.5—3 万亩。侵吞农民的合法财产，侵吞征地安置补偿，拆除农民房屋不公平、不公正、不透明，欺压恐吓农民。



失地农民代表邱贵荣

工业区成立时一个空架子，当时集体土地全在村支书、村长手中，为了极低的价格收取土地对一些有实权的干部收买，给他们分房奖励，在申莘一村的 74、75、76、77 号楼栋共计 48 套作为干部的奖励房，并给那些当官的家属进入工业区各单位正式编制，对当官的房屋拆迁提高补偿标准等手段来换取廉价的土地。

莘庄工业区成立十多年来，工业区五个一把手官员有二个严重贪污腐败。党工委谢德宝有一处豪宅藏了大量的钱财，被小偷上门偷盗后败露，谢德宝被查出有 21 套豪宅，贪污 1.8 亿人民币，被判 18 年徒刑，上海政府隐瞒不向社会公开。

还有一个贪官杨开平的贪污败露源于内部举报，贪官的腐败、贪污行为严重侵害了老百姓的利益、严重危害社会。

工业区农民要求政府解决纠正种种违法侵权行为，上至 80 岁下至 20 多岁的青年人通过上访渠道要求各部门解决问题，但政府不但不给解决问题，反而采取各种手段打压工业区农民，工业区还出了新招——上访即扣“文明和谐奖”，逼迫村民写下承诺不去上访。那些有工作的人，如果参加上访就要被立即下岗，如果老年人去上访要被扣除 200 元的生活补贴费，有的地方要被扣除 300—500 元生活补贴费。

2010 年 10 月 31 日晚上 11 点钟，四、五个警察以及居委会的人强行把农民代表邱贵荣关押派出所，11 月 1 日被作出 10 天的拘留处罚，拿他杀鸡给猴看。但是，不但没有人被吓倒，邱贵荣被拘留的当夜有近 400 户人家签名抗议政府抓人，拘留邱贵荣错误。因邱贵荣拘留，劳动单位非法解除邱贵荣的劳动合同，目前无工作的邱贵荣向上海市公安局提起行政复议，要讨回公道，讨说法。他表示不会放弃维权反腐败，也不会惧怕政府利用黑恶势力，只要有口气有决心将维权进行到底！

2010/12/31

### (三) 上海闵行莘庄工业区被征地村民：要吃饭、要生存

生活在大上海的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脚踏黄金般的土地，周边是繁荣的大都市，但他们怎么也高兴不起来。

工业区农民的土地被政府官商勾结以 1.2 万元/亩收购倒卖，菜地以最高 6 千元/亩强抢，受法律保护的宅基地也被“无偿”占有。



失地农民在上海市政府门前请愿

近年来该区域的农民一直要求当地政府解决他们失地后的生存问题，曾经多次去上海市康平路 165 号（中共上海市委）要求面见俞正声、韩正，解决他们的问题，但始终没结果。工业区的政府官员非但不理睬农民的合法要求，反而采取打压的方式发动社区管理中心、居委、派出所、党员、协警、警察等数百人，严防死守阻止老百姓上访。

2010 年 12 月 19 日是上海市胶州路教师公寓 11.15 大火遇难忌日，工业区农民委托快递公司给忌日现场送去花圈，表达对同胞哀悼之情。工业区信访办主任庄根东等人发现抢走花圈并恐吓快递人员，出动几百人拦截前去参加悼念活动的农民，上了公交车的人也被强制拖

下来，只有农民顾爱琴一人赶到了忌日现场。她被发现后，他们把她关押在奉贤海湾的一间房子内，长达十多小时，并抢走了她的随身物品和手机。

2010 年 12 月 27 日，工业区对农民出新招，强迫农民单方签下承诺书，承诺不去上访，如违反，60 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扣除 400 元至 900 元不等的生活费补贴费（每月的养老金是 680 元）。

政府的新招没有让这些农民屈服，2011 年元旦刚过，五十多个失地农民高举登记表，在上海市府 200 号表示“要吃饭，要生存”的强烈愿望！希望他们的呼声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

2011/1/6

### (四) 失地农民依法向一中院申请行政诉讼立案

2011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市莘庄工业区 78 户农民冒着烈日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个人名义申请立案，告上海市闵行区政府官商勾结非法圈地，不给农民安置补偿，侵吞农民宅基地、养老金等。

立案庭窗口法官看了他们的诉状后说：“对于你们的征地拆迁问题上，补偿没有到位，政府是做的不对的，签订的协议有瑕疵的……，但今天不能给你们立案，要我们领导讨论后给你们答复……。”就这样把老实的农民打发了，一个星期答复时候能否给立案，我们拭目以待！

工业区农民的土地被政府官商勾结以 1.2 万元/亩收购倒卖，菜地以最高 6 千元/亩强抢，受法律保护的宅基地也被“无偿”占有。

近年来该区域的农民一直要求当地政府解决他们失地后的生存问题，曾经多次去上海市康平路 165 号（上海市政府）要求面见俞正声、韩正，解决他们的问题，但始终没结果。工业区的政府官员非但不理睬农民的合法要求，反而采取打压的方式发动社区管理中心、居委、派出所、党员、协警、警察等数百人，严防死守阻止老百姓上访。



2010年12月27日，工业区对农民出新招，强迫农民单方签下承诺书，承诺不去上访，如违反，60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扣除400元至900元不等的生活费补贴费（每月的养老金是680元）。政府的新招没有让这些农民屈服，2011年元旦刚过，五十多个失地农民高举登记表，在上海市府200号表示“要吃饭，要生存”的强烈愿望！希望他们的呼声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

#### 附件：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向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的行政起诉状

行政起诉状 (之一)	
原告	李亚明（朱亚明）男，1961年9月11日出生，汉族； 地址：上海市南汇路128弄60号201室 邮编：201108 委托代理人：徐宾，临时提供合议庭 被告
诉讼代理人：	莫亚春，性别，女 住处地：南汇区南汇路628号 邮编：201108
诉讼请求	
1. 依法确认原告持有的上编号一拆样一206号《房屋拆迁估价单》 使用期》，房屋面积306.81m <sup>2</sup> 的集体土地被违法征用； 2. 依法确认该土地使用证属原告合法，要求赔偿原告的补偿 事实与理由	
2011年1月18日上海莘庄工业区颁发给原告的《宅基地使 用证》（附草图），证明原告合法拥有宅基地 面积 306.81m <sup>2</sup> ，原告合 法拥有的是宅基地使用权之登记使用期。	
注：1. 本诉状供公民提起民事、行政诉讼用，用钢笔或毛笔书写。 2. “原告”、“被告”栏，均应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对民事被告的出生年月日确实不知 的，可写其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被告是法人、组织或行政 机关的，应写明其名称和住所地。 3. “事实与理由”部分的空格不够用时，可增加中页。 4. 起诉状副本份数，应按被告的人数提交。	
(1)	
(2)	

#### （五）推选十位村民代表，依法向上海高级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政府于上世纪后期进行违法征地，当年动迁应该依据政策是国务院第七十八号令《拆迁条例》和黄菊四号令《实施条例》莘庄工业区征地涉及1600户左右的农户，根据《土地管理条例》和国务院二百五十六号令以及上海市地方法规明确规定，动迁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先征地补偿，集体土地变为国有土地后才能核发《拆迁许可证》，才能依法动迁。

莘庄工业区在闵行区政府的支撑下，不仅未经过征用土地这一环节，而且连《拆迁许可证》也省略了。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莘庄工业区拆迁人和实施单位准与被拆迁人签约过程中，居然连产权人户主也不放在眼里，随便哄骗一些家庭人员签名便大功告成，可以到他们主子那里领赏金去了，十年前，莘庄工业区农民土地使用权未获分文补偿，便稀里糊涂的“转让”给了莘庄工业区政府。

随着时间的推移，失地农民尝到了失去土地的痛苦，越来越感受到土地的“金贵”，农民的思想境界、维权意识都在提高，于是莘庄工业区农民开始走上了上访维权的道路，维权的队伍不断在壮大。闵行区公安局以莫须有罪名把三十七年党龄、十八岁始担任生产队长的邱贵荣行政拘留十天，在一审庭审过程中，原告邱贵荣证人证明被告处罚邱贵荣的证据与事实不符，被告分局的所谓“证人”无故出庭作证，休庭后，莘庄工业区居民愤怒指责分局代表某副局长，合议庭法官明显地站在原告立场上，无奈合议庭无裁判权！



莘庄工业区 10 位村民代表

为了维稳，闵行区政府为莘庄工业区聘请了上海市天华律师事务所以朱广平为团长的十名律师，指名邱贵荣等五人为代表商谈动迁遗留问题，邱贵荣等代表委托了上海著名公民代理赵迪迪等十位公民代理前往协商。明确提出：代表名额应为十名，应该选举产生，同时委托代理人十名，以便分村、组协商解决具体问题。但是，村民的合理要求，遭自称“闵行区维权团长”的朱广平拒绝，朱广平于是恶劣地避开邱贵荣等代表，另行指派村民不认可的代表参加协商。

朱广平的行为激怒了村民，于是莘庄工业区百余村民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到一中院起诉闵行区区长莫负春，根据《土地管理法》区长是分管征用土地的领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广大村民《我要立案》的呼声中，置之不理，即不立案受理，又不裁定不予受理。

根据法释（2000）8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有关规定，上海一中院收到起诉状七天内不立案、不裁定违法，原告依法可以向其上级法院起诉或申诉。莘庄工业区越来越懂法的广大村民毅然决定，6 月 30 日“百案”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状告闵行区莫负春区长，作为献给党的九十周年之礼物。

莘庄工业区村民的合法行为，引起“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只会吃干饭”的朱广平恐惧，于是到处大肆散布谣言毁谤邱贵荣，“邱贵荣等人是黑帮分子，马上就要抓进去坐牢了，千万别跟他们在一起”！然后，村民的眼睛是雪亮的，6 月 19 日百余村民会聚一堂，一致选举邱贵荣等十位村民为村民代表，一致委托村民代表选择公民代理人，委托公民代理人参与有关协商、听证等事宜。

邱贵荣担任村民代表是名正言顺的，邱贵荣正在遭受的诬陷、潜伏着被迫害的危机，善良的人们，切不可掉以轻心！

## 二、依法抗争，还我土地、还我诉权

在法院请愿开始：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上访已经 5-6 年了，各级政府对失地农民的诉求不负责任地像踢皮球，问题始终得不到合理解决。

特别是闵行区政府，委派了几任贪官执掌了工业区的领导权。象谢德宝贪官有二十多处房产，其中一处房产专门用于藏“赃款”，据小偷交代该处房子里全是百元大钞。还有杨开平一把手也是卷走了十数亿钱至今得不到法律制裁。负有领导之责的区政府，丧失了对国家和人民的责任，公开让这些腐败分子在工业区内违法征地、违法动迁，导致国企和失地农民的合法资产大量流失。



抗议上海高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漫漫上访路，维权毫无果。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正是在这种逆境下，通过学法，认清了违法征地，剥夺失地农民应该享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责任人是闵行区政府，于是在5月30日，失地农民向市一中院状告闵行区政府。一个多月过去了，有管辖权的市一中院既不受理又不裁定。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又依法向市高级法院起诉，半个多月又过去了，高院也是既不受理又不裁定，剥夺失地农民的“诉权”。

7月13日失地农民冒着高温下午2点走进了高院的上访大门，向高院的法官要求依法行使上诉权，高院法官表示同情，但在诉

权关键问题上推卸责任，表示要我们找一中院，并表示在三天内给予信访答复，就这样把我们推向了市一中院。7月18日星期一，近百名失地农民又冒着高温，顶着骄阳赶往市一中院。一中院立案庭乔法官接待了部分原告，强调原告到区法院去立案，强调原告告闵行区政府不对，不应该。天哪，难道封建社会“民不能告官”的传说如今在文明大国强调依法治国的今天重演吗？

我们失地农民要维权，要通过法院与违法行政的政府依法辩论，作为司法独立的法院为什么敢这样……那样……绕着圈子剥夺公民的上诉权？马路上一些文化人向我们道破了天机：“法院里法官是靠政府给的‘皇粮’生存的，今天如果给你们立案，明天他能到法院上班领‘皇粮’吗？……

我们失地农民要立案，已经在一中院和高院等了近一星期了，我们农民兄弟没多少文化，但是我们手中有理，有党中央，国务院的政策，法规撑腰。我们将每天顶着骄阳，不论刮风坚持去高院请求高院院长和立案庭庭长良心发现，为民作主，给我们上诉权，让我们失地农民挺起身来做一个真正的公民！

希望全社会来关心弱势群体中的失地农民，我们将在高院中遇到各种情况将随时给予真实报道。

2011/7/21



抗议上海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 请愿第8天：没有诉权就没有失地农民的明天

7月25、26、27日，气温高达37度左右，为了要立案，80多岁的老人不怕高温，8点不到就往高院赶，赶到银都路地铁站要20分钟，漕宝路地铁站走到高院又要20分钟左右。烈日当空，为了立案，失地农民们不怕自然艰难，就怕人为刁难，9点钟左右赶到高院，高院室温低到16度左右，

顿时感到一股寒风袭来……。

拿了等候号，又过了很长时间拿到接访单子，填了我要立案，静候院长和立案庭庭长的接见。一天、两天……八天过去了，始终不见院长、庭长大人，他们太忙了吧？大门里面屏幕上一心为民的承诺一天要播放上百次，可各位法官都好像视而不见。



静坐上海高级法院第八天

我们坐在厅中感觉很冷，也无人认真接待，负责接待的法官很冷漠，能推就推，能骗就骗，完全没有一点一心为民和依法行政的责任。27日上午十点左右，有近九十高龄的老人，撑着拐杖，走路十分艰难，针对法官不负责的交谈，要求找上级领导谈，该法官说：“我们的领导在北京，明明是一个高院中的基层法官，却要以院长的口气为难该老同志，气得该老同志打了110，请求110的同志主持公道，评理。可110的同志面对高院法官也是摇摇头，难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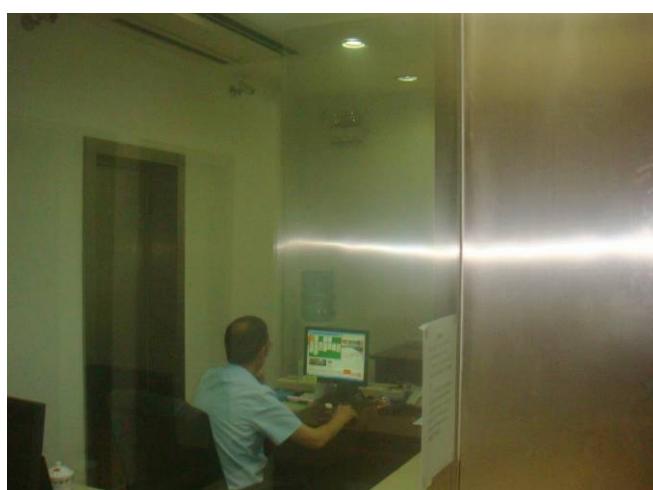
坐在高院大厅内，许多的公民抱着对法律的希望而来，走时满脸的失望和愤怒

的责问，上面那位近九十高龄老同志临走时敲着拐杖责问法官，这么多人坐在大厅要求立案，你们不给立案，你们像法院吗？法院也腐败了。法院某工作人员背后对我们说：“法院如果给你们立案了，明天就会有上万人来立案。”是啊，此话道破了如今侵权处处可见，法院害怕人民起来打官司，害怕有权有势的侵权方成被告，法院宁愿顶着违背依法立案的原则，宁愿不顾剥夺公民诉权带来危害依法治国的严重后果，还是身上法袍重要。

诉权是公民人格的体现，没有诉权就没有失地农民的明天，我们一定要实现诉权的自由。

2011/7/27

## 请愿第10天：法官清闲玩游戏



法官正在玩电脑游戏

2011年7月19日至今7月29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每天在徐汇区柳州路393号上海高级法院要求立案。已有九天之多酷暑高温热浪逼人，没有吓倒年迈八十多岁老人，她们为了真理找到了讲法讲理的上海高级人民法院这样一个平台，要让法律来评判真伪。可是10天过去了，等到的是不立案，像皮球一样踢来踢去。

我们已经历多年，受够了种种欺骗，到了高院一位女法官如此说：他们高院是审理像马天水（原市委书记）、徐景贤这样的案子。说我们不够级别，不会为我们立案的。难怪他们无事非非，闲得无聊，办公室可以空无一人只留下几个保安。马天水，徐景贤的案子毕竟是少数，实在没事干，只好在工作时间内伏桌玩电脑、打游戏。这是不是政府规定的？外面

热浪煎迫法院的公务员，八小时工作时间玩电脑游戏，空调打到 16 度。

人民提供了这么优越的办公条件，他们把人民抛在脑后，置人民利益而不顾，人民法院到底为谁服务？法律的尊严在何方？法院违法由谁来管理监督，还要不要建立法治国家？司法腐败让我们看得心快气炸。这些法官每天在玩电脑游戏中虚度！哪有为人民服务可言？

高温不惧怕！怕的是法院不作为，无端剥夺公民的诉权！我们不是奴隶，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2011/7/29

## 请愿第 11 天：找个遮荫的地方啃干粮

今天是 8 月 1 日，失地农民在高院要求立案已经是第 11 天了，气温虽然已下降到了 33℃ 左右，但天气依然很闷热。失地农民要立案要维权的热情和决心丝毫不退，许多人抽出了一天中宝贵的时间，从早上 8 点左右就踏上了高院之路。



法院中午休息，农民们被赶出法院，他们无奈在高温下，找个遮荫的地方啃干粮休息。

在高院大厅内，失地农民很有耐心等待立案庭庭长依法立案，中午 11 点以后由于高院休息，失地农民被赶出凉意的高院大门，坐在高院对面人行道旁边的地上。吃着自己带的干粮，身上的汗水不断的从身上滚下来。没办法高院要到下午 14 点办公，失地农民又从 14 点坐到 16 点多。始终不见庭长大人和院长先生，可能他们太忙了。可能他们不愿也不敢为失地农民立案……

我们不禁要问，国家给了每个拱门依法行使诉权的权利，国家也给了各级法院为每个公民依法立案的义务，也给了各级法院依法裁决和独立审判的权利。那么失地农民在高院要求立案已经 11 天了，法院即不立案，又不裁决

到底是为什么？难道失地农民不是公民吗？法院为什么不把失地农民的诉权放在眼里？

2011/8/1

## 请愿第 12 天：转回一中院要立案

今天是 8 月 2 日，也是失地农民要求立案的 12 天，由于高院一再强调要到市一中院处理，所以失地农民无奈的又向市一中院要求立案。

今天天气也相当闷热，工业区人民心目中的好党员邱贵荣被人诬告，被执法者以此诬告而强判其行政拘留十天的处罚，而行政复议和一审维持错判。上海第一中级法院今天约谈原被告双方，原告方的证人和愤之不平的近百名中老年失地农民，纷纷赶往一中院，强烈要求一中院主持公道，强烈要求给诬告以法律制裁。

被告方从闵行法院到一中院开庭约谈，均不敢让证人到庭当庭指证。原告的代理人精彩的举例：“今天你法官在这里约谈我们，原被告都可以证明，法院也可证明。但在法院外面发生了强奸案或杀人案，有人恶意诬告你法官大人是强奸犯或杀人犯，公安机关抓捕你，法院判你强奸罪、杀人罪，

你服吗？同样我的当事人在信访办与领导交谈，远离被告举证现场 2 公里之多。这么一个很明显事实一点不实的案子，经不起我当事人证人和证据的不堪一击的简单案子，竟然在复议和闵行法院一审判决：维持原判，这难道是司法公正吗？”

冷冰冰的一中院，今天真热闹。80 多位失地农民带着高院回复请一中院立案，由于进不了立案大厅又不能旁听邱贵荣冤案的审理。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只能顶着烈日，沿着一中院的围墙在外面挂着“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胸牌，提醒一中院尽快立案。路过的市民很惊讶：“怎么？法院不给你们立案？法院太不像话了！法院不立案，法院还开什么门。”法院是维法的，怎么自己违法不立案呢……？

是啊！道理很简单，人人都懂，可法院法官都有难处啊！（法官私下的话我们不能公开示众）如果法院法官挺直腰板，动真格。首先伤害的是地方政府违法操作承担后果的严重后果……，法院法官一旦动真格，政府眼里法院法官就是无政府主义者了。所以指望法院法官们动真格是很难的。只有全社会的公民意识到了诉权重要性，起来捍卫它。法制才能变成法治，法律面前才能人人平等，维权才能实现。

2011/8/2

## 请愿第 14 天：老天也被感动流下了眼泪

8 月 3 日、4 日，失地农民怀着决心，请求一中院立案之心，踏上了去中院之路。九点左右，失地农民挂着“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的胸牌走进了一中院大门。

要立案的失地农民，最大年龄已有 80 多岁了，平均年龄也已超过 60 岁了。按理这些老农民艰苦奋斗了大半辈子，理应享福了。是谁逼得他（她）们夏天顶着烈日，冬天抗着刺骨寒风几年如一日上访？又是谁逼得他（她）们一次一次往返于法院之间？社会难道不该关注和反思吗？如果社会都麻木了，背负监督责任的各新闻单位都视而不见了，那么我们还谈什么良知了。人失去了良知就会犯罪；社会失去了良知，社会就会混乱。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冒着高温在一中院前要立案

失地农民种了几十年的地，他（她）们对土地有着特殊感情，许多从旧社会过来的老农民，深深感觉到没有土地的灾难，现在他（她）们耕种和深爱的土地永远的失去了。可莘庄工业区管委会白手起家，受闵行区政府委托共同享受了土地出让金大部分，每亩地价从几十万上升到几百万，农民只分得最多 1.2 万/亩。巨大的收益到哪里去了？至今是个迷……可老农民最后连应该退休待遇都享受不到。闵行区政府，莘庄工业区还有像谢德宝、杨开平等一批已暴露或没有暴露腐败份子共同瓜分了农民应得利益。大片的集体土地、非耕地、生产队集体河道巨大利益瓜分

了。最后动迁还要盘剥。特别是历代遗留和政府审批认可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各方还不放过，至今各方死活不承认农民依法享有的宅基地使用权，利用动迁机会，非法掠夺。

觉醒的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利用法律武器，走进法院大门，理直气壮要立案。虽然法院紧闭立案大门。只要有良知，各界人士站出来，国家也要依法治国，也绝不会让地方法院，任意紧闭立案大门。

8月3、4日老天都被工业区失地农民争诉权精神所感动，流下了眼泪。（下大雨）阵阵大雷警告那些违背良知，不思改过的人：“老天有眼，断续作恶，必将报应。”

2011/8/4

## 请愿第15天：等待有良知的法官

2011年8月5日在上海一中院进出口大厅内，二十六位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挂着：“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的牌子在等待、静候……。

他们从2011年7月19日起在上海高级法院，每天不畏酷暑热浪的煎迫，其中有好几位已是八十多岁的老人。从闵行颛桥的不同区域赶到高院，要求立案。高院回复我们的案子由上海一中院管辖，从2011年8月3日起，老人们要转四趟地铁的车，赶到一中院，才有开头一幕。

老人们天天如此往返法院，已进入第十五天啦！累计590人次，老人们的等待是要立案，而一中院有直接管辖权。一中院领导接待代表时说：这个案子他们管不了，把责任推向政府，推向下级区法院。老人们要求立案是让法律来评判政府官员是否违法？而政府官员违法，老百姓可以告吗？怎样才算法治？老百姓利益受侵害，究竟由谁替我们申冤？老人们找法院有没有找错？老人们要的是一个理字！

一中院的告示栏中2011年8月2日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农民为动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立了案。给老人们带了一丝阳光。他们互相传颂，莘庄工业区的案子与松江区新桥镇的案子同一性质。他们告的新桥镇政府，老人们告的闵行区政府为什么一中院不给立案？有法律做天平，一中院在惧怕什么？为什么不能为人民作主伸冤？一中院纵容骗子，让骗子们横行欺世，这就是司法不作为的佐证，还要法院干什么？法院理应关门。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这种司法恶习还要撑多久！人民遭受其害！深受其苦！

虽然我们的文化素养不是很高，但是我们捍卫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决心比天还高；我们相信在社会主义的中国毕竟是以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法院是维护真理和公道的神圣地方；我们将一如既往的等待下去，等待有良知的市一中院庭长和院长大人为我们莘庄工业区的百姓立案申冤。

2011/8/5

## 请愿第16天：法官们醒醒吧！

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法院要求立案，捍卫诉权的行动已有16天了，今天代表近百户要求立案的失地农民共92人，顶着烈日，前往一中院立案厅。

从5月30日向一中院提起上诉至今已有71天之多。一中院不知在干什么，对我们的上诉，既不裁决又不立案。难道正如著名维权人士冯正虎写给胡锦涛国家主席信中指出：“尤其是民告官的案件，立案庭的法官都会采用这种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手法，对付起诉的公民。法官违法剥夺公民的诉权，这个现象在中国既秘密又盛行，上海亦是比比皆是。”的确如此，近百名失地农民告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剥夺失地农民的农村土地使用权，补偿权负有管辖权的上海市一中院推卸责任，采用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手法对付诉讼的公民。

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剥夺公民的诉权，我们国家有关公民的各部法律，尤其是宪法都明明白白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还赋予法院担负起维护法律和依法行使审判权的权利，那么上海的法院为什么敢于不受《宪法》，不受《诉讼法》、不受最高法院约束。敢于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如此下去，社会还有秩序吗？人民还能安宁吗？

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有着五千多年的文明史，经历了列强的侵略，经历了自然灾害，如今司法

的不作为和违法行为，助长了地方政府的违法和官员的腐败，引起了民愤，这是人为灾难，任其发展下去，灾难程度难以估量。当务之急，捍卫诉权，人人有责。有了诉权公民可以合法对抗各种侵权行为，争得合法权益。

但愿灾难不要发展，社会秩序趋向平稳，法官们醒醒吧，让饱受痛苦的失地农民，受冤的公民们立案吧，历史会记住您们，希望法官们成为抗灾减灾的英雄。

2011/8/9

### 请愿第 17 天：数百市民喊法官出来立案

2011 年 8 月 10 日，上海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90 多名失地农民和 50 多名其他地区上海访民先后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长宁区法院门口高喊“还我诉权，我要立案”的口号，大家要求法官出来立案。



2011/8/10

## 请愿第 18 天：法院不立案，公理何在？

8月11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再次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继续要求立案，法院工作人员一见访民赶紧关闭立案窗口，访民只有在大厅里无奈地等待，这是他们冒着酷暑要求法院立案第十八天。

上海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求立案。自2011年6月30日起诉，至今已苦苦等待了43天了。失地农民的诉求得不到法院的立案，公理何在？

失地农民的土地给闵行区政府征去了，理该告闵行区政府，房子也拆了而房子的地下部分得不到分文补偿。失地农民祖祖辈辈留下的宅基地使用权在无声中没收。而宅基地使用证明明白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犯。新中国宪法也有保护条款，如今却上告无门。失地农民让出土地让其发展他们几代人花费的心血，创造的资产在动迁中缩水，怎能不让人痛心！在权势的驱动下，2003年莘庄工业区推翻双方签订的安置协议，为295户动迁户分得一套廉价房，把同在一块土地，同时动迁户的差距扩大几百万。工业区行政一把手金卫民总经理厚颜无耻地说：“这是前期领导犯的错，我们再也不会犯错。”言下之意就是不得纠正，也不愿找途径去解决矛盾。那么试问金卫民？如果我们把你杀了，以后再也不杀第二人，再也不会犯错，允许吗？你这种无赖能让百姓信服吗？这种歪理行的通吗？金卫民的言论更加激怒了广大失地农民的上访力度。以此三次“北上”为讨公理，直到法院，如今法院与腐败份子“一丘之貉”。人民有理无处评，有冤无处伸。这个世道还讲理吗？没有莘庄工业区的二次分房和宅基地使用权的补偿二股祸水，也不会有今天法院门口的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立案的诉求。

公道自在人心，希望法院能开启立案的大门，拿起你们手中的武器，为广大受冤的农民百姓立案伸冤，维护法院的尊严。

2011/8/11

## 请愿第 21 天：朱“大律师”的所作所为

莘庄工业区失地维权农民在市一中院和高院要求立案已经21天了。法院至今不愿立案也不裁定，公开剥夺公民的诉权。

天华律师事务所，是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近百名失地农民起诉的被告——闵行区政府指定的律师所，更名为律师团，担当起名为第三方的“公正”调查。当时失地农民考虑到知识有限，维权的艰难，提出了必须有公民代理或请律师参与法律帮助，同时监督由侵权方区政府指派的由天华律师事务所改称的律师团所实施的“莘庄工业区成立以来对动拆迁、征地是否政策到位，补偿到位”等梳理工作。可是，天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广平仗着区政府指派，不尊重被侵权方提出的维权诉求，拒绝失地农民委托的代理人参与沟通。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维权已长达6年多，无数次区、市政府上访无果下，也多次赴京请党中央、国务院为民作主。国办、中办接访人员要我们回家，说上海的政府会解决问题的。我们相信党中央国务院。在上海等来了“朱广平律师团”可这个律师团是政府属下的“维安服务团队”他的“上岗证”也在政府手里。朱广平“大律师”深知泥腿子失地农民没有多少文化，对法律知识浅薄，凭自己“大律师”本事可以轻松过关，完成区政府的重托。可一旦对法律深入了解掌握自如、公正无私的代理人介入，朱“大律师”的如意算盘就要落空了。于是朱“大律师”从6月初至今二个半月时间内，与当初沟通的失地维权农民代表断绝了一切沟通。

朱“大律师”一开始拒绝代理人参与监督行为，使失地农民看清了朱“大律师”真实面貌，意识到了维权只有拿起法律武器，走向法院，起诉违法者。5月30日近百名失地农民走进一中院，状告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如今已有二个半月了，法院也难啊。违背最高院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的

《规定》，顶着“占着茅坑不拉屎”的大众指责，更要面对政府脸色（事关“皇粮”），还要抗着剥夺公民诉权的责任……

消声灭迹了二个半月的朱“大律师”又登场了，朱“大律师”也是碰到了人身第一件大难事。但朱“大律师”勇气可嘉连市一中院、高院都不敢接的案子都接下来了。于是朱“大律师”在二、三天之前给各位维权代表又是邮挂、又是致函。同样的问题要分批分段解决，这就是有失“光明正大”之疑。代表们于是请代理人到场见证朱“大律师”公正立场。8月16日上午9点是朱大律师相约之时，代表们请了假于9点不到到达相约地点。可迟迟不见朱“大律师”。大律师不愧为大律师，9点15分到达会场，没有一点歉意，进门举手指责代表和已见过面的公民代理人。是啊！朱“大律师”心虚啊！他已领教过代理人的法律知识和正直人格。有他们在场不能运用自己的技巧应对代表……，在代表和代理人驳斥下，朱“大律师”耍起了无赖说到：“我们今天不谈了”说完就开溜。代表们为了证明朱广平律师言而无信，玩耍代表可耻行径，公开侵犯公民和公民代理人合法权益打了“110”，请民警和“110”见证，“110”民警对朱广平的行径也无可奈何，最后请闵行区有关领导来场调解。区信访办丁科长对公民代理人做法表示同意，但要公开身份，代理人当场拿出身份证件请其验证……。

话说朱“大律师”挣钱固然重要，但你是懂法的啊！你不能为了自身的利益，不站在第三方公正的立场上，故意刁难另一方，故意剥夺另一方合法权利。你的几次行为不是已证明了你朱“大律师”违背了作为第三方公正立场的承诺吗？

朱“大律师”啊！有意的得罪广大公民的行为是可耻的，你挣的钱也不会心安理得的，因为你的良心已经失去了。朱“大律师”啊！你扛不起就别死扛了，我们也失去了对你的希望，我们寄希望于法院。法院是人民的法院，我们总有那么一天笑着坐上原告席。因为诉权是属于公民的。全社会绝不容许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行为！

2011/8/16

## 请愿第22天：法官不应该欺骗人民

我们的国家是由人民组成的，我们的法院也是人民的，所以称人民法院。国家制定法律时总是把人民的利益放在前面，以法治国是推动社会发展的保障，法律保障了每个公民享有合法的诉权。



静坐立案大厅等待立案

今天是8月17日，莘庄工业区维权的失地农民，从5月30日向市一中院立案庭申请立案至今已有80天了，一中院违背最高院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所以失地农民手拿《若干规定》，胸挂“我要立案”胸牌，连续23天冒着炎炎烈日，赶赴法院。一中院院长真“牛”，对近百名公民要立案的案件不闻不问，不知是在休假，还是“占着茅坑不拉屎”。立案庭乔法官倒是出面沟通过几次，乔法官的沟通很明确：逃避中院的责任，把球踢向闵行区法院。但不知乔法官是法盲还是没有接到最高院的《若干规定》，该规定第一条第一款

明确：“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案件，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那么我们的被告是闵行区政府，其属于市地级，按最高院规定，理当由一中院审理。如今一中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继续剥夺公民的合法诉权。

8月4日，按乔法官的提示，我们正式向闵行区法院邮挂起诉状，提出立案至今天已有9个工作日。同样是既不立案又不裁决。难道人民法院的法官们都去休假了吗？还是有其他原因。假如某医院今天开始停止对公民挂号，停止对公民的救死扶伤，那么全社会立即形成声讨，有关部门立即追究院长和责任人的责任。那么这些法院行为跟某医院的行为有什么区别呢？区别在于医院职责明显，任何公众都可以监督和投诉；可法院不同，公开接受监督的只有人大，除了人大还有一个管“皇粮”的政府（无形）。碰到公民没什么大不了，所以公民起诉，要看被告是谁？管“皇粮”的政府是被告，那么万万不能立案的。但法院是不能公开对原告明示的，怎么办？把球踢向下级法院，下级法院也是如此把球往上推。让时间消磨人的意志，达到“民不能告官”的目的。

法官是令人尊敬和敬畏的，可如今的法院和法官在公民心目中变得势力，没有公正，没有正义感，至少在对待莘庄工业区近百名维权失地农民要立案这件简单事情上，法院法官你们不该欺骗信任你们的近百名失地农民。他（她）们都是50、60、70、80岁的老农民，但他们也是中国公民，是国家的基石啊！法官们你们太不该了！

2011/8/17

## 请愿第25天：致函法院院长庭长

今天是8月22日，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法院静坐要求立案已第25天。昨天我们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立案庭庭长发函，要求法院遵守法律，归还公民诉权。

潘院长、乔庭长：

我们是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维权于5月30日来您院依法立案，至8月21日没有收到您院书面的裁定和立案通知书，如今已有近三个月了。

潘福仁院长，乔庭长，不知您们收到过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第一条第一款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案件，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规定。那么闵行区政府是否相当于地市级政府？是否应由您们一中院第一审？不知为何，应该依法立案，依法第一审的贵院，却带头违法，带头扯皮，带头司法不作为？

依法治国，法院是表帅。近百名失地农民要维权找法院，应该是天大的好事，说明没有多少文化的老农民都有法律观念，懂得了法律是武器，这恰恰证明了我们国家依法治国大有希望，可您们贵院却把天大好事拒之门外，可您们贵院拒之门外的不仅是五六、七八十岁的近百名老农民，而是拒绝了十三亿公民的依法治国的理念，如此下去，必将误国误民，您们担当得起吗？历史会容忍吗？

院长大人，庭长先生赶紧立案吧，社会在关注您们，维权的公民在等待您的醒悟，弱势的民众需要您们法院的公正判决，这是近百名失地农民代表十三亿国民的呐喊和呼吁。

2011/8/21

编者注：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写此信时，尚未知道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已经调动，现在的院长不是潘福仁，而是孙建国。立案庭庭长不是乔法官。这些老实巴交的失地农民辛辛苦苦在法院静坐了几十天，尚未感动麻木不仁的法官，院长、庭长至今未出来接待。

## 请愿第27天：我要诉权，保卫家园

今天是八月二十四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维权在市一中院的立案庭整整等了二十八天。以前乔林法官和曹明法官好像接到了什么指令，始终坚持失地农民告区政府违法征地是不对的，在一中院立案程序不对，并口头说：应该去闵行区法院立案。失地农民问乔、曹两法官，区法院是闵

行区政府的下属，如何受理该案？除非中院裁定由闵行区法院审理。失地农民又拿出最高院 2008 年 1 月 14 日公告《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给两法官看，他们俩不敢看，也不愿看，于是用其他话题转移……就这样，一天一天的拖着。

法院虽然能拖近三个月，但面对法律和正义的失地农民，面对整个社会的责问，法院步入两难境地。“解铃还需系铃人”，地方政府还是有办法。于是，莘庄工业区辖区内的各部门、各居委支部书记及居委干部放下手中的工作，投入到比救火更重要的工作——分别找起诉人谈话，警告，恐吓：“法院是不会受理的，你们（指起诉人）被冯正虎骗了，你们卷入了政治，冯正虎是‘六、四分子’，坐过牢，对政府不满，我们现在劝你们，也是为你们好，免得你卷入政治成为反革命而坐牢。你们这样下去将来子孙也要受影响，包括餐费、大学补助费的补助，将来入党、参军、工作等等。你们这么大年纪了，跑来跑去一点意思都没有”。

天哪！我们这些农民大都是 60 岁以上的老人了。大字不识几个，怎么会对政治感兴趣，我们希望上苍和社会帮帮我们这些弱势农民兄弟，把应得合法财产争回来。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变得无理可讲，还好国家还有法律宝剑，还有法院大门开着，可以进去立案，可以维权。

如今法院大门虽然开着，我们也像上班一样天天在法院候着法官大人的开恩。可政府派来谈话的官员口中所说：“法院是永远不会给你们立案的”。法官们的态度印证了一个基本事实：告区政府，告区政府的企业，法院一千天、一万天也永不立案。什么法律规定、最高法院的规定，在我们地方现官永远比央官大，我不睬你们这些“泥腿子”，你们奈何不了我。有人说：法律是武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可如今法院一把利剑指向维权者，把维权同政治相连，同所谓法轮功，同反革命相连起来，真是吓死人。而那些贪官、渎职和腐败份子成了握剑之人，站在不义之财上手舞足蹈。是啊！如此苦了我们失地农民，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失地农民在法院，目的是要提醒法院的法官依法立案。可法官们始终无动于衷，在市委市人大上访的各界维权人士，纷纷赶到一中院。支持失地农民的上诉并在一中院前合影留念，以示抗议一中院剥夺公民诉权行为。强烈要求一中院归还公民的诉权，可一中院的立案庭长乔林法官，躲在门卫室对在人行道上的失地农民和各界维权人士暗暗拍照摄像。真是不够光明正大，而不知道他们拍这些照片及录像是什么用途。于是维权人士和失地农民齐声高呼：我要诉权，捍卫法律，保卫家园。让乔林法官到院领导那里汇报领功去吧。

今天一中院真热闹，失地农民和维权人士上百人，给法院添了人气，但法院像失了什么一样没有一点正气。

2010/8/24

## 请愿第 28 天：周副庭长的表态

8 月 25 日上海普降大雨，莘庄工业区 80 多岁老人和 60-70 岁老人一起，冒着大雨转乘四部地铁赶往一中院。经过一个半小时奔波，终于走进了中院大门。

今天，一中院冒雨赶来立案的人不少。看到白发苍苍，走路艰难的老人们冒雨赶来立案，终于感动了一些法官，向法院内部领导回报后，由立案庭周法官出面接待。周法官是立案庭付庭长，他

表明乔庭长已去北京学习去了，所以由他接待。老人们说：乔庭长去北京学习，周付庭长担负起了庭长之责接待我们是一样的。周付庭长最后表态：由于莘庄工业区村民分别向闵行区法院、一中院和高院要求立案，法院也非常重视，准备由一中院组织高院、中院、区法院三级法院具体解释如何立案，同时请莘庄工业区动迁户出席6名代表和一名律师共同商量。

经过近三个月的上诉期等待，经过近二个月连续奔波，当面向法院提醒“我要立案”，法院如此表态，也说明了法院有所行动了。结果如何？要看法官们如何行动了。

乔庭长去北京学习，正好人大在开会，在修订某些法律文件，我们想，乔庭长去的真及时。乔庭长肯定会把莘庄工业区近百名失地农民告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告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动迁办）违法动迁、法院如何“难”立案的难题，向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汇报。希望人大和最高法院认真讨论，切实保障公民的诉权。

修订法律条款，最终需要实施，我们失地老农民经历了历史的磨难，经历了岁月的创伤，是公民的一部分。给我们立案吧！我们需要公正的司法，用法律途径解决上访不能解决的纷争和矛盾。希望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负起责任，发挥权威，保障公民诉权。特别是基层组织，如居委会、居委党支部竟敢干预司法，干预公民的合法上诉，请人大、最高法院调查这些做法算不算违法。

2011/8/25

## 请愿第29天：巧遇冯老师

8月26日星期五早晨7:30后，70多名失地农民从莘庄工业区的四面八方奔赴一中院，请中院为民立案。失地农民陆续走进立案大厅，为了提醒法官尽快立案，失地农民拿出了“我要立案”的胸牌挂在胸前。



冯正虎（右二）与维护公民诉权的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合影

这几天天气经常下雨，给老农民们上法院增加了困难，但老农民心中有火啊！工业区各级领导，特别是居委干部不为百姓排忧解难。老是出来刁难上访人员，如今老农民们拿起法律武器，状告违法行为，这些居委领导又是一对一或二对一，所谓开导劝解，提醒维权老农民，几个居委领导还用威吓方法恐吓老人……。所以，失地老农民不怕暴雨，坚持上法院静坐，表示不怕恐吓和坚定维权的信心。

10点半左右，大门中突然出现冯正虎的身影。只见冯老师神采奕奕面带笑容，坚定有力走进了法院。人们用敬仰的目光注视着，万人尊敬的勇士。是啊！攻击你的人是极少数，这些人为了利益不惜出卖自己的良心。古人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

冯老师，您为人民奔走，您为弱势群体呼吁，您为国家民族的兴亡进了匹夫之责，督察简报就是证明。向党的领导、国家机关领导、人大代表畅谈领导们看不见、听不到的基层状况和呼声，光明磊落。

所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一见冯老师的风采而高兴，衷心祝福冯老师，冯老师一家健康幸福！愿冯老师的冤案早日平反，愿冯老师多为人民说话，多出简报，共同分享。

2011/8/26

## 请愿第 30 天：感动法官

今天是 8 月 29 日星期一，天气转好。8 点不到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又踏上了去中院要立案的道路。要转乘四部地铁，虽然辛苦，只要想想锻炼身体也就不觉得那么辛苦了。

中院的法官们看到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尤其是白发苍苍的老人们立案意志如此坚决，也心存感动。虽然法官们遵照上级领导的指示不敢拍板立案，但对失地农民的态度比以前好多了。

是啊！法院既不给立案又不裁定，失地农民坚持要立案，在立案大厅僵持了整整 30 天了。大家整天面对面，用眼神交流。老农民眼神中流露出期待立案和不满……。而法官见到失地农民流露出不安和无奈。是啊！公民要立案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失地农民何时能立案成了当世之谜。

又一天过去了，失地农民踏着原路，带着心酸。回到了赖以生存的家。

2011/8/29

## 请愿第 31 天：取信于民，诚信于民

今天是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集体起诉上海市闵行区政府 85 天了。进驻一中院也有 31 天了。

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维权，讨回自己的劳动果实。不畏酷暑不畏艰辛，毫不屈服与法院抗争要求立案。他们平均年龄都在 60 多岁以上，其中有几个 80 多岁的老妇人。为了自己的权益每天转乘四部地铁，来回奔波于一中院。

8 月 25 日上午 10: 30 分，法院信访接待处，接待了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代表。立案庭付庭长周法官承诺由其组织高、中、区三级法院具体解释，如何进行立案，并在 9 月 10 日前组织访谈。失地农民终于等来了这一天，这一天来之不易是大家共同用双腿跑出来的。这给了这些失地农民一丝曙光，令大家欢心鼓舞。

平心而论，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政府难免有失误，在事实面前应当勇于认错，勇于纠正，及时与百姓沟通。老百姓也有良知的，尽量把差距缩小点，让老百姓接受。失地农民为了讨公道，走了好几年弯路，曾经三次“北上”最终还是像踢足球一样踢来踢去，没能真正解决实质问题。失地农民在无奈的情景下找到了法院，用法律来捍卫自己的权益，但法院视法律为儿戏，把责任推向政府。

中国的法律走向死亡，无需开“人大”会议再立法，一切由官员在主宰这个 13 亿人的世界大国。令人啼笑皆非！这是一种耻辱，一种愚昧！还要如此延续下去吗？

共产党的执政理念是：取信于民，诚信于民，实事求是的作风。现在碰到失误，就扯皮，互相推诿能让人信服吗？有错必纠，有法必依，以法律为武器捍卫人民的合法权益，才能建立和谐社会；法治国家，让人民安居乐业，才能有美好的明天。

2011/8/30

## 请愿第 32 天：难道要让失地农民等到喝西北风吗？

今天是失地农民要立案整整三个月了，法院还是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秋去冬又来，如果又一个三个月过去，那就是 11 月 31 日。夏天失地农民在树荫下啃干粮，冬天失地农民又要迎着北风，边啃干粮边喝西北风了，真是一幅人为惨象。

人类社会进入二十一世纪，迎来了更文明、更人性、更物质的社会。文明需要彬彬有礼，看到别人在危难中伸手拉一把，这就是人性；物质是人类共同创造，共同分享，今天更比昨天好的社会环境。

今天的失地老农民经历了二个世纪的变化，经历了二个社会的变化，深切感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好，农民分到了生存的土地，有了依靠和立足之本。

三十年之前变革是时代需要，农民人在电视中看到西方工业和科技的进步，带来物质生活的提高。所以老农民们相信党的领导，需要土地让出土地，需要动迁就让房。您们说中国的农民难道不是世界上最好的农民吗？

三十年后，随着信息公开和政策的透明，让老农民们感到惊讶和愤怒。中央和中央政府出台了那么多惠民政策，可地方上的政策大不同不说，与民争利，导致勤劳之富的老农民由于征地和动迁变得贫穷和落伍。您们说，老农民们该不该维权和抗争？于是，走上上访路。

5-6 年来，漫漫上访路，上访毫无结果。相信党中央，相信中央政府，信心在老农民心中丝毫不变。三上北京受到阻拦，无奈老农民看到法律一丝曙光。于是，阅读法律，请教正义人士，走上了法院，把违法者推上被告席。可是，上海的法院是上海的地方法院，国家立的法、最高院规定在这里没用，形成了三个月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局面。

问苍天，问大地，农民工的工资拖欠问题，农民工子女上学问题，农民工的医保、养老保险都在解决或解决之中。那么失地农民的上诉权，失地农民的依法维权问题，何时能解决？难道让失地农民为了诉权又等三个月，真正去喝西北风吗？

2011/8/31

### 请愿第 34 天：闵行区法院刁难起诉人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集体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至今已是第 92 天，静坐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也有 34 天。一中院信访处一位赵法官把责任推向政府，推向闵行区地方法院，无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拒不执行最高院颁发的通知规定，恶意糟践法律，剥夺公民诉权。法官一再推诿责任，所谓的引导实质是在骗人。

8 月 30 日，有一位访民拿着状书去闵行区法院诉讼，案由是所谓的动迁协议由一家既无拆迁许可证又无动迁资格证书的公司签订的。法院接待的 1 号窗口，状书进去后，法官叫立案的访民拿出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才可立案。用这样的方式刁难百姓，难怪现在立案难，打官司难！告官更难！

这些人民供养的吃皇粮的，所谓人民公仆如此欺负一个失地农民。工商营业执照理应是法院取证的事，无须百姓费劳。再说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信息技术如此发达，一张工商执照只要打开电脑上网一查，是举手之劳之事。闵行区法院为了蒙骗上访的群众，为了维护官员的利益把要立案的百姓拒之门外，有意刁难和剥夺诉权。他们不惜自己是个大法官，坐在法院不如一个普通百姓，这样的法院令世人耻笑！真是天下奇闻，这又是一桩上海司法不作为的佐证，是法将不法，国将不国。愚弄百姓的闵行区法院该关门整顿了！这样的法院是浪费资源，浪费人才。而一中院法官一直劝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回地方法院去诉讼。闵行区法院如此刁难我们失地农民，我们能去闵行区法院吗？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静坐一中院没错，我们要立案，我们要诉权。用法律来为我们要回失去的劳动果实，只有法律最公正才能令人信服！才能有法治国家，才能有美好的明天。我们失地农民决心将官司打到底，决不妥协！还一个公道！

2011/9/2

### 请愿第 35 天：揭露谢德宝犯法三步曲

九月五日失地农民静坐法院整整三十五天了。为了对违法征地、违法动迁讨个说法，老农民们

不怕辛苦，一大早赶往一中院。今天静坐在一中院的有三十多个老农民，他（她）们是代表近百名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立案的。



受贿给大、小干部的整栋大楼

实际得到补偿 2000-3000 元/亩) 农民从此失去了黄金般的土地过上了失地农民生活。各种待遇低人几级的不公正待遇，这样操作按照当时的政策都是违法的。

谢德宝们完成了违法征地、违法补偿第二步后，开始违法动迁——第三步。于是雇佣了没有拆迁资格的、没有“上岗证”、更谈不上公正的主营物业管理的“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来完成掠夺民财，把失地农民赶出家园的目的。

谢德宝们仗着闵行区政府是后台老板，不把中央和市政府出台的各项法规和政策放在眼里。公然在没有“拆迁许可证”的许可下，不办理合法手续明目张胆又做贼心虚的雇佣了没有拆迁资质的公司来操作。让谢德宝们万万想不到的是天总会亮的。政府政策的公开和透明，像照妖镜一样照出了谢德宝是披着共产党外衣的狼。

多行不义必自毙，谢德宝贪婪之极遭报应。把工业区老百姓手中夺来的百元大钞整袋整袋藏在一处豪宅中，堆得像座“山”。做贼心虚的谢德宝不敢派人看守自己的金库。被小偷发现后偷了整袋百元大钞，夜间慌张行走被联防队员抓住后才得知该秘密。这是天要谢德宝败，据查出谢德宝有十九处住宅，也有说二十六处住宅。官方始终守口如瓶，肯定是谢德宝已入狱服刑，即将退休的他在牢房中反思人生。

谢德宝私人金库胜过银行，二十多处住宅，如此巨额财产如何来？那些付主任、管委会的委员们、管账的财会们，难道眼睁睁看谢德宝一人贪污腐败吗？即使没有参与贪污是清白的，那为什么没有一个人站出来举报？梅陇整栋房倒下后，查出镇政府那么多干部参股获利，那么从各村主要干部分得一套房子来看，谢德宝们用人民财产私分给工业区大、小干部，拖这些干部下水。用“合法”方式违法的手段共同瓜分国家和失地农民的合法财产。这种腐败是什么？大贪特贪必须苛刻失地农民的各种利益。如从颛桥镇分离之前有二所中学，颛桥中学和紫江中学。紫江中学位于紫磊村、牛

闵行区政府和区政府成立的大型企业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划地（占地）定界，然后违法征地，最后通过欺上瞒下手段达到了非法动迁的目的。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闵行区政府规划后，有了自己的辖地。如何把整个辖地全面控制是个难题，当时的土地是集体土地，有各村管理；当时工业区管委会领导谢德宝利用行政管理权，给各村主要领导每人分一套住宅及其他好处，各个村的“土霸王”得到了有史以来的天大好处。村干部感到不用害怕，心安理得得到了看似“合法”其实是非法的财产，从此工业区的真正“霸王”是谢德宝等人。他们通过收买手段控制了这些“土霸王”，实际上控制了像金矿一般的莘庄工业区的集体土地，任凭谢德宝们开采获利。

谢德宝们完成了收买第一步后，开始违法征地、把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用极低价格补偿（6000 元/亩）给农民，而且也是十年以后发给农民的（钱到手时物价、房价翻了几倍，参照当时征地物价，农民

桥村、群力村、紫江村四村交汇处。分离后在工业区辖区内，工业区通过征地拆迁拆除了紫江中学，至今没有恢复。颛桥中学依然存在，而紫江中学被工业区侵吞了。工业区没有中学了，颛桥镇加工工业区人口比过去翻了一倍多，工业区人民子弟上学要到远离本土到其他镇上学。现在交通拥挤，车辆多，有的子女为此成为交通事故的受害者。整个家庭遭到灭顶之灾，失去了幸福，失去了快乐……。这是闵行区政府，莘庄工业区管委会违法征地违法动迁公开侵犯全体工业区失地农民的实例。请问偌大中学土地地皮到哪里去了？获利又到哪里去了？难道是谢德宝一人所为吗？各方面的侵权三天三夜也说不完。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是闵行区政府授权和委托管理的，所以闵行区政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工业区征地、动迁的违法操作形成的后果，应该由闵行区政府承担。谢德宝也是闵行区任命和授权的。他的犯法行为闵行区政府理应负责，许多问题还是个迷，需要时间和法院来审理，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社会。

法官们醒醒吧！睁大眼睛看看吧！我们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上诉三个多月了，您们固执的坚持既不立案也不裁定。如此下去，历史会宽恕您们吗？人民会原谅您们吗？党和国家不会追究您们吗？赶快立案吧！人民也些许会原谅您们！

2011/9/5

### 请愿第 36 天：莘庄工业区恐吓失地农民不得上访

今天是 9 月 6 日早上八点不到，失地农民带着干粮奔赴一中院。提醒法院的法官们：该上班为失地农民们立案了。

冷冰冰的法官显得格外沉闷，失地农民的到来使法院出现了生机和人气。失地农民“我要立案”的胸牌格外醒目，无时不刻的提醒着法院的法官们。法官们目光始终躲着“我要立案”的胸牌。庭长、院长们始终不愿出来面对失地农民，不愿面对“我要立案”的呼声。庭长、院长们心中有愧啊！他们明白不给失地农民立案于法于理于情都是难交代的。要立案，地方势力非常大，况且涉及到自身利益，怎么办？“解铃还需系铃人”，向地方部门通报，法院“着火”快来救火！

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各居委会、各有关单位领导接到“救火”命令，打开电脑“乖乖里个洞”不得了，全是辖区内老农民，真的胸挂“我要立案”胸牌，天天在法院静坐。老农民身上散发出正义之火，通过网络烧向全世界。远在北京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看到了、全国人民看到了……是啊！这把维权之火一旦把睡梦中的人们烧醒，违法者将难以藏身。难怪这些违法者们一级压一级，哪级领导劝不住上诉人员去法院上诉，将撤掉“官职”，谁灭掉了上诉之火谁将“升官发财”。

分管纪委工作的党工委付书记吴永明一马当先，指挥协调各部门参与“救火”和“灭火”。威胁下属各部门“如有上诉、上访人员还在工作这个部门的领导就要下岗。”这些领导听到要下岗的狠话，像消防队员听到警铃，纷纷奔向现场，奋不顾身参与“灭火”之中。各种“救火”措施一拥而上，可这个“火”是“正义之火”，有党和国家的法律为盾牌护着，这些厉害措施失去了作用，在人类历史上留下了可耻的一笔。

网络世界威力无比，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依法立案受到法院阻扰，受到地方政府行政干预，甚至有关各方一齐行动，企图剥夺公民的合法上诉权的反人类行动，在网上广为流传。在国外度假？放逐？考察？的黄备军，工业区党委书记通过互联网看到了莘庄工业区失地老农民们在法院外的“我要立案”的历史留念，也是惊恐万状，立即致电各下属，当务之急：“救火、灭火”压倒一切工作。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信访办、综治办、申莘一村、二村及三村居委、春辉居委、社区股份合作社……等等。由主要领导挂帅，采取“二、三对一活动”（即三个领导对一个访民），名为谈话实为恐吓、警告。其内容分别为：1. 将来秋后算账；2. 影响子孙的政治前途和过去“六、四份子”一样受到国家监控；3. 子女今后工作受影响；4. 不能享受各种社会福利，包括即将出台子女上大

学、大专、高中升学 补助等等。此公告已于 9 月 5 日张贴，写明了要经“信访办、综合治办”等审核。访民家属是不能通过审核的，除非你放弃维权，任凭他们违法和侵犯继续发生。

我们老农民几年来上访，看清了一些部门所谓官员都是披着共产党外衣干着危害我们老农民权利的损人利己的勾当。这些官员不讲法，不懂法，难怪他们会干违法勾当。对待我们老农民像对待敌人，难怪我们维权几年毫无结果，反而遭到各种行政报复，连公民应该共同享受的各种社会财富都要剥夺。而这些财富真是我们老农民几十年来辛勤积累及我们让出土地产生的巨大利益。现在这些像狼一样的官员们都反过来说是他们的恩德和成绩。还要非法剥夺我们应得权益，公理何在？天理何在？法理何在？难怪我们连上法院讲理的合法权利都要非法剥夺。真是我们失地农民，广大公民的奇耻大辱。

2011/9/6

**关于对莘庄工业区征地工子女接受高中以上学历教育给予奖励、补贴的试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关心莘庄工业区征地工子女的切身利益，保证征地工子女接受高中以上学历教育，确保经济困难征地工子女顺利完成学业，进入高一级学校深造，经研究，制订《关于对莘庄工业区征地工子女接受高中以上学历教育给予奖励、补贴的试行办法》。

**一、奖励和补贴对象**

- 莘庄工业区征地工的子女，且户籍在工业区。
- 就读于国家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民办）的学生（技校、网络教学、夜大、电大、自考、函授等不在奖励补贴范围）；就读于国家纳入招生计划的高中（含民办）、三校生（中专、技校、职校）的学生。

**二、资金来源**

莘庄工业区管委会、慈善工作站。

**三、奖励和补贴的办法**

**1. 奖学奖励金**

就读于国家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本科（含民办）的学生，给予就学奖励金 5000 元/人·学年；

就读于国家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大专（含民办）的学生，给予就学奖励金 3000 元/人·学年；

就读于国家纳入招生计划的高中（含民办）、三校生（中专、技校、职校）的学生，给予就学奖励金 2000 元/人·学年。

**2. 助学生活补贴**

属低保家庭、孤儿家庭（含单亲）的子女，就读于国家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民办）的学生，给予助学生活补贴 400 元/人·每月；属低保家庭、孤儿家庭（含单亲）的子女，就读于国家纳入招生计划的高中（含民办）、三校生（中专、技校、职校）的学生，给予助学生活补贴 200 元/人·每月。按学期核发，寒暑假不计入补贴范围。

**四、受理时间**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接受申报受理。

**五、办理程序**

**六、其它**

- 就读于各类本科、大专、高中的学生凭工业区劳动保障公司出具的父母或祖父母征地工身份证明、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学费收据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学籍证明或学生到校注册登记证明，新生需另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到各居委领取并填写《莘庄工业区就学奖励申报表》、《莘庄工业区助学生活补贴申报表》。
- 居委负责对申请对象的个人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登记，签署意见。
- 居委初审后的材料交社会事业发展管理部文教科。
- 特殊情况人员由评审小组（社发部、社区办、信访办、劳务所、相关居委）审定。

**七、本办法由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1 日

《关于对莘庄工业区征地工子女接受高中以上学历教育给于奖励、补贴的试行办法》，其中有对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上访打击报复的条款。

## 请愿第37天：惨案即将发生

法院扬言打电话请特警来抓起诉人，惨案即将发生……。

九月六日下午3点钟是一中院立案庭周付庭长决定的区、中院、高院三级法院和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及维权律师（公民代理人）商量立案的时间。失地农民代表及代理人下午2点就到法院等候，做裁判的法官们不知为什么不准时到达，代表及代理人只能耐心等候。

下午3:20分左右才按排进入对话厅对话，法院不准别人拍照，却对代表们乱拍一通。事先也不打招呼征求各代表们意见，这是否对公民肖像权的侵犯？法院可否例外？

六日对话双方各七人，高院带队金明法官共二人，中院乔林庭长和周付庭长，还有闵行法院三名法官。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邱贵荣、黄尧年、乔纪花、刘洪贤。由于贫困的失地农民有的因上访而失去工作，有的最低工资收入，更多的是靠八九百元养老金生活的极度贫困弱势群众，请不起名贵的律师（昂贵费用），好不容易请到了敢于为弱势群众说话、精通中国法律、退休后为贫苦受冤的弱势人群义务代理数千件、被当地群众称为优秀党支部书记的赵迪迪夫妇做代理。



为失地农民代言的知名法律工作者赵迪迪（左一）

据一中院周付庭长介绍，高院的金明法官是全国优秀法官。看她脸带微笑，坐在居中，法官们认真听了代理人和各位代表的简短立案要求。代表们看到金法官的笑容和法官们认真倾听，也就不忍指责法官违法违规、剥夺上诉人的诉权及无视36天失地农民在一中院静坐请求立案的呼声。并希望法院尽快立案，依法裁决，让社会平稳和谐。

乔林是立案庭庭长，他话语不清却极力为闵行区政府开脱，把违法征地责任主体推向区政府控股的全资公司——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闵行区法院也是不敢接上级不敢接的案子，所以也不吱声。轮

到高院金明法官发言，先是笑脸加假慈悲，说什么我车子进过一中院看到那么多的老人站在太阳下感到内心很心疼。接着话锋急转：“你们挂着牌子要立案，就是一年二年也不会给你们立案的，没用的。”代表立即反驳：“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不准挂胸牌，况且全国两会代表的代表证好像就是胸牌。法官渎职不立案，公民不能在法院内大声喧哗，只能用醒目胸牌提醒法官快立案”。金法官的指责明显是猪八戒倒打一把，掩盖违法不立案的责任，看来金法官就是用这种“猫哭耗子假慈悲”的伎俩得到“全国优秀法官”称号的。金明法官自称代表高院而来，关注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立案一事，与政府也沟通过，还说：“上海是金融中心，因为前进速度像推土机，难免引起灰尘。上海是全国动迁矛盾相对最大的城市，解决矛盾这块是区政府和直接关系人，法院不立案是为了你们好，你们不一定打赢官司，如果打输了你们没地方跑了，政府不理你们了，你们即使打赢了法院也没钱给你们”。不当面听到这些话，肯定不会相信一个代表高院的“全国优秀法官”会讲这些违背法律、违背道德、违背事实、违背法官准则的混帐话。全国、全世界都知道法院是有偿服务的，许多律师为此也沾了光发了财。况且除了不愿接的案子，一般性案子收费都不低。怎么能骗我们打赢了官司法院也没钱？是的，金法官向我们暗示了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有理打赢了这场官司，闵行区政府莘庄工业区管委会要无赖不付钱，法官也不会去“执行”，结果失地农民照样拿不到钱。为此失地农民代表指出：法院不立案以打赢了官司拿不到钱来推托，建议上海的法院不如关门，免得误国误民。老百姓投入了

巨大的人力、财力打官司，“打赢了官司拿不到钱”，落得个“鸡飞蛋打，人财两空”的境地。你们说这是不是误国误民？老百姓最终把责任指向政府、国家，责怪国家设置如此害人的法官，所以金法官如此说话太不负责任了。

最后金法官说：“国家养了一支队伍，专门对付突发事件，法院只要一个电话随时把超过底线的人抓起来……”用警告的语气指责代理人，代理人当场反驳金法官，并对金法官严重不负责的讲话及对代理人人身威胁提出了强烈抗议！全体代表对金法官暗示：准备坚持立案的老农民，特别是准备抓农民代表威胁语言表示抗议和毫不惧怕。金法官如此表态可能是代表了一些人讲话。是的，凶相毕露，把维权失地农民当成他们一伙人的“敌人”送进监牢，践踏法律，成了这伙人的梦想，这就是当今维权人的又一座人生大学。所幸许多警察进步许多，出警也会问明原因，不愿无缘无故扣人，造成两伤局面。

今天是九月七日，工业区 26 名失地农民自带干粮，静坐一中院，无声抗议法院的司法不作为，抗议法院的威胁和恐吓，上诉是我们的权利，也是我们失地农民的出路。

幸好今天没有发生金明法官的预言，但愿明天惨案也不要发生！

真心奉劝各位“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回归人生也是出路。

2011/9/7

### 请愿第 38 天：三级法院过场“戏”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维权，为了立案，在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静坐第 38 天，累计人数 740 人次，失地农民不顾年迈体弱，不畏艰辛每天一早换乘四部地铁赶往一中院。这些老农民坚信法律是公正的，让法律来讨回被欺诈去的财产。人只能欺骗一时，不能欺骗一世，一旦醒悟任何力量不可阻挡。

也谈 9 月 6 日下午三时，由一中院出面主持的区、中、高三级法院解谈怎样进行立案。这是又一场蒙骗失地农民的过场“戏”，都是在我们意料之中，我方出席了七位代表（包括公民代理）。首先由中院乔法官作开场白，还是老调重弹，把责任推向政府，无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与上级抵抗，中院不能立案，不能告区政府。法院如此害怕官府何其原因？把法律视儿戏，不能为民请命，中国的法律还立什么？法律不能为人民服务，不能制约贪官污吏，还是法治国家吗？我们这些老农民到一中院目的只有一个，要求法院立案，要回公民诉权，为什么？难道立案有这么难吗？一中院的周法官企图用恐吓和威胁的手段来吓倒我们这些失地农民，我们找法院评公道有罪吗？你们究竟把我们逼何方？一定要逼我们把老命搭上吗？找法院打官司究竟有何罪？扬言要用警察来抓我们，真是可笑至极，中国不要法了吗？能让世人信服吗？这合乎人道吗？周法官靠恐吓能解决问题吗？只能带来我们更团结的信心，真理永远吓不倒！

高院的金法官是个“劳动模范”，她口口声声说同情我们这些失地农民，自己也经历过动迁，与我们有同感。可是话锋一转讲的还是为少数人利益辩护，视人民利益于不顾，根本不敢伸张正义。金法官今天坐在法官的位子上，你拿着人民供养的高薪厚禄，如果你是年薪不满二万元的最低层，你能这样卖力地为虎作伥，指责我们这些失地农民不该到法院静坐。那么我们这些冤民到什么地方去申冤？我们信访无数年，区县不办案，村委街道更黑暗，错假冤案一大堆，权力大于国务院。法院不立案，还要法院做什么？你金法官是为少数人服务的“模范”，还是为自己的光环而称“模范”？有愧自己的良心，哪有为民服务之心，有愧“模范”两字。你金法官也在恐吓我们这些老农民！

闵行区法院也是上下勾结同仇一气，视我们失地农民像敌人，状书上去一月余，如“泥牛入海”查无身影。为什么法院如此害怕立案？莘庄工业区的五任党工委一把手，其中二任已“天败”而终，难道就二个坏人吗？我们这些失地农民深受其害！要我们到什么地方去告？中国的法律还要不要保障百姓的诉权？民不告，法不究。为什么老百姓告状法院不管，我们强烈要求立案，为什么如此难？

法院不作为是在犯罪，知法犯法，坑害百姓，剥夺公民诉权这是大罪！我们坚信法院是公平、公正的。用法律来保障我们失地农民的利益，一中院我们还要静坐下去，直到立案为止！

幸好今天也没有发生金明法官的预言，但愿明天惨案也不要发生！

2011/9/8

### 请愿第 39 天：且看莘庄工业区党工委的跳梁小丑

莘庄工业区在未成立前，我们这些老农民清楚地记得辖区内各村有座小学，一座中学。通过征地动迁后一座中学不见了，小学也不见了，这些实例是官商勾结，不顾人民利益造成的结局。开发商为了自己的暴利不惜牺牲人民利益，一个念完小学，年满十二三岁的孩子要远离 4 公里路程到颛桥中学上学，还要有年老的长辈每天来回奔波接送。这些官商真是蝎子心肠，狠毒至极。他们比日本侵略者还要坏，过去的日寇和土匪对学校是网开一面的，这些官商比他们还要坏，这就是他们的罪证。

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各居委害怕上访的群众揭露他们的罪恶，使出种种恶招。先是扣除老年人的生活费，以此阻止上访群众，最近把黑手伸向下一代，用鼓励加奖励的助学金举措来压制上访的失地农民。如果上访不到工业区信访办，越级上访不能享受子女助学奖励。工业区政法委书记吴永明一马当先亲自制订恶招，各级居委迎风而上，如同疯狗乱咬人，以此来摧残下一代。这些跳梁小丑是否想过没有，你们对贩卖世博门票，制造假门票丢尽了工业区父老颜面，结果他们采取了怎样的惩罚措施？而对上访的老农民又如此之毒，还要涉及到下一代，你们太没有人道了！古人云：“一人做事一人当”这是一条常理。只有日本法西斯为了镇压东北和全国抗日的人民，使出了一招叫“连坐法”而今工业区的跳梁小丑们把日本法西斯采用一套镇压人民的恶招来对付善良的失地老农民，你们比日本法西斯还法西斯。种种的恶招吓不倒我们上访的失地老农民，导致的是更加团结更加坚强。而更暴露出工业区党工委的虚伪和不安。

不管你们使出什么恶招，我们失地农民的官司打定了，而且坚持不懈的打下去！直至法院立案为止。任何势力与人民为敌绝无好下场。这是文明古国上下五千年历史的总结。也是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的一条真理，只有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动力。

今天是 9 月 9 日，静坐在一中院的失地农民安然度过了一天。幸好今天也没有发生金明法官的预言，但愿明天惨案也不要发生！

2011/9/9

### 请愿第 40 天：中秋节的公开信

中秋佳节来临，我们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全体失地维权农民祝大家中秋快乐！

我们起诉闵行区政府已经一百多天了，在法院静候佳音也有三十九天了，等来了九月六日关于立案的对话。法官们迟迟而来，又匆匆而去，他（她）们此行目的主要是传达三级法院领导意见，而不是来倾听诉民的意见。所以借中秋佳节与广大民众共同分享法官们的精彩言论和观点，同时希望你们进一步了解我们起诉的原因。

我们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上访七年多，从工业区信访办到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上访千次，许多重大问题丝毫不解决，其中酸、甜、苦、辣难以言表。维权找资料寻动迁办遭拒绝，工程部部长顾鸿萍诬告不在现场的群众代表邱贵荣；动迁办科长马惠林及职工沈嘉俊、朱文香、朱德贤四人恶意串通，闭着眼睛作伪证，导致邱贵荣同志拘留十天。意在吓倒上访维权群众（老邱已在 8 月 17 日向闵行区法院提起上诉，状告五人的诬告违法行为，区法院至今未立案）。

我们从上访中醒悟过来，靠地方政府或某些部门来解决这些重大问题已不现实。这些官员成了暴发户，是问题的制造者，怎么可能解决自己的问题呢？只有法律是武器，可以击倒贪官与违法者，让他们付出违法的代价。于是我们手拿诉状，与5月30日走进了一中院，向“民不告官”的恶习发起了冲击，向违法者发起了攻击……。上海的法院好像不是人民的法院，不是国家的法院，也不是法律的捍卫者、执行者，却象地方政府忠实的执行者。是啊！他们吃的是地方“皇粮”，当然要为“地方”效力。即使号称“全国优秀人民法官”的金明法官，嘴上甜蜜，骨子里同样是歧视老农民的维权。下面就是法官们的几个精彩论点：

### 一、告区政府主体不对，应该告实体。

闵行区政府不执行中央政府和国家相关土地政策，剥夺土地使用权的合法补偿，与民争利制造了大量社会矛盾。莘庄工业区、吴泾镇、马桥镇、华漕镇、莘庄镇、颛桥镇……严重侵权达到上万户。不同程度的侵权不计其数，要化解矛盾需要法院依法立案，公正裁决，建设和谐社会的历史责任，责无旁贷落到了人民法院。可上海的三级法院不顾全国大局，不顾最高院行政案件的若干规定，不顾全体公民的共同利益，制造借口、不予立案，也不裁决，目的为地方政府开脱责任。法院如此胆大，最终受害的是国家的根本利益。

### 二、金法官坦言：“法院受理了，你们胜算多少”

言下之意即使今后给我们立案了，输赢判决权在法院，到时法院的立场很明显。我们要讨个说法，追究违法者的责任的愿望会落空。金法官话锋一转，对我们找实体去，也许得到一些解决。大家看看金法官哪一点象“全国优秀人民法官”，到象政府雇佣发言人和辩护者，向访民传递这样一个信息：即使立案也败诉！

### 三、金明法官还坦言：“你们即使打赢了官司也拿不到钱，法院没钱”

这是法院应该说的话吗？（金法官声明是代表高院的）任何单位和公民受到侵权，要求法院依法保护，依法拿回属于自己财产。金法官多次提到代理人学过法吗？懂现在的法律吗？难道她自己真正不懂法吗？打赢了官司原告拿不到钱有执行庭这么一个简单程序和道理，我们老农民都懂，所以金法官是在传递另外一个信息，达到动摇人心的作用。如今的法院真不知该说什么好。

### 四、金法官代表高院下结论：“你们静坐法院一年、二年法院是永不立案的”

诉权是全人类共同享有的权利，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剥夺了底层群体的诉权。如今是二十世纪文明社会，决不容忍历史的重现，社会的倒退。如果高院坚持剥夺我们的合法诉权，上海市人大不为我们作主，我们近百名失地农民将集体上京请最高院。全国人大为我们作主，请最高院、全国人大整顿上海各级法院，撤销查出法院院长和法官们渎职违法行为。

### 五、法院和法官们应该向我们的代理人道歉

我们的代理人赵迪迪是中共党支部委员，退休后利用精湛的法律知识义务为需要帮助的弱势公民，义务代理了各类案件上千件。他们仗义执言，引起了法院们恐慌，阻止他人言谈“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法官们却问起了“与本案无关”的许多问题：“你读过法律吗？你懂得现在的法律吗？你居住在哪里？你退休前从事什么工作？在哪个单位”等等，尤其把代理人与失地农民挂胸牌一事挂起钩来。更为严重的是用“国家有一支部队专门对付突发事件和超过红线的人”来恐吓诉民和代理人。当即遭到代理人和代表们一致抗议。对高院和中院法官们代表所在，法院违背“法官行为规范”规定，必须向代理人及我们诉民公开道歉。

著名维权人士冯正虎致函人大代表、法律界和维权人士公开信中写道：“公民诉权的丧失，这就意味着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立案难成了中国的大问题。”连最基本的公民诉权都被法官任意剥夺，老百姓还会对中国的司法有信心吗？我们要立案整整超过一百天了，在法院静坐督促法院立案也有三十九天了。可法官们不遵守有关法律规定，拒绝立案客观上帮助地方政府进一步违法，如此下去社会正常秩序还能平衡吗？

2011/9/10

## 请愿第 41 天：被“强奸了”，难道还要心甘情愿配合吗？

中秋佳节举国欢庆失地农民与全国人民一样，为了庆祝传统佳节暂停前往一中院静坐一天。

十三、十四日失地农民不畏艰难又奔赴一中院，静坐法院提醒法官们“上班”。并依法向法院强烈要求与失地农民立案，法官们还是冷冰冰的既不立案又不裁定。

中国的法律已基本齐全，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但是法官不遵守宪法法律。最好的法律又有何用？有法不依，法律势必实亡。2010 年 12 月 6 日修订后发布正式施行的《法官行为规范》。上海的三级法院的法官们行为，那一点得到了规范？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全国法院系统的权威机关。发布的关于行政诉讼的《规定》、关于《法官行为规范》，在上海一点权威都没有，总书记胡锦涛关于解决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多次讲话和指示，在上海政府部门和法院当作耳闻，人民内部矛盾建国以来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民不信官成为上海百姓流行口头语。金明法官也承认上海是全国矛盾最多的城市。那么上海的法院为什么不听从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不按最高院法规办事？努力化解矛盾呢？说穿了就是充当地方保护主义。

我们失地农民依法上访六年之多，证明了我们对党和政府的信任，证明了我们坚决要求解决征地和动迁问题的决心。可各级政府为我们解决了什么？曾在报纸上看到一则动拆迁报道，该记者生动的举了一个例子：有一个罪犯强奸了一个妇女，他没有感到有犯罪意识，反责怪该女子没有配合。记者用这个例子反映了强迁过程中，某些部门领导及利益集团，在拆迁过程中责怪动迁户是“刁民”，不配合他们动迁，这些强盗逻辑在黄金般土地上一幕又一幕上演。而政府和法院在责怪维权动迁户上访。把信任党和政府的公民推向“刁民席”，推向对立面这个责任谁负？我们被“强奸了”难道要我们心甘情愿配合！

法官们历史给了你们建功立业的好时光，希望你们顺民意，顾大局。为解决总书记倡导的“解决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闯出新路子，依法立案，化解矛盾历史责任落到了你们身上。依法治国是法官们的职责所在。

这两天依旧没有发生金明法官的预言，但愿违法拘人事件永不发生。

2011/9/14

## 请愿第 42 天：老农民的是是非非何时了

昨天，社会各界维权人士数十人在市委、市政府信访办上访后，又赶到一中院声援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立案的正义行动。

失地农民从五月三十日起诉至今已整整三个半月了，在法院静坐也已有四十二天了，其中六、七、八十岁以上的老人占了一半以上。他们（她）们是社会上承认的特殊群体，国家制定有关法律条款，明确保护老年、妇女的合法权益。过去他们（她）们为新中国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特别在改革开放转型期，让出了金贵的土地，赖依生存的房子。如今国家和政府理应让他们（她）们过上幸福生活，安度晚年。可他们（她）们都高兴不起来，他们（她）们的生活质量和地位由于违法征地和欺诈动迁变得贫富和低微。

第一、征地后，没有农龄可依，没有缴纳养老金支撑，所以有关部门发放生活费 680 元/月，在农民强烈呼声下政府和有关方面陆续增加了部分补贴，但与城市退休职工退休工资相差一倍以上；

第二、过去从事农业工作劳动时间和强度远远超过城市职工工作，所以相对而言老农民身体状况远远不如城市职工身体状况，医疗方面支出也远远超过退休职工。

第三、农民的土地被征后，进入了城市化领域，可农民的合法身份转入非农身份，同样是上海市的公民，同样是上海城市中的一员，确有二种不同身份；二种不同待遇；二种不同的幸福质量。这是改革中政府行为造成的。如果 56 年之前，农民进城参加工作了，如果政府认为征地后的农民就

是城市一员，享受城市退休职工待遇和管理，那这种社会不平，社会不公矛盾也就自然消逝了。因此一个对民族，对人民负责的政府不是口口声声讲关心人民，而是从实际行动中，切实解决已出现的问题和矛盾，成为广大人民拥护的政府。

以上三点明显问题，上访也没有下文，那么土地使用权的依法补偿，非法动迁问题涉及到许多法律条款，必须依法解决。依法解决的最好途径是具有授权且有专业知识的法院，法官的依法公正判决，许多法官表面上和金明法官一样“看到老人们如此辛苦，感到很心疼”，如果法官们真的感到心疼了，真的有一颗正直和善良的心，你们有全国人大的授权，完全可以依法立案，依法判决，依法执行。

四十二天了，老农民们要转乘四部地铁，走很多路，啃干粮，晒太阳，难么辛苦，你们法官扣心自问，问题虽然是地方政府造成的，依法解决问题的责任可是你们法官的呀。可你们法官把责任推的一干二净，反过来责怪受害者到法院起诉、维权，还恐吓我们老农民“国家养了一支队伍，专门对付突发事件”言下之意，您们法官容不得我们老农民维权，容不得我们上法院立案，容不得我们以静坐方式抗议法官们违法不立案行为。要动用公权权力，出动这支队伍，对付我们这些不违法又无缚鸡之力的老农民。正义永远是正义，如果我们老农民在维权路上或法院内发生意外，法官们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有个法官口上说得好：“对话总比对抗好”是的，我们反对任何暴力手段解决问题。我们需要公正，客观，以法解决，才是我们老年人追求的真实幸福。所幸法官也是懂一点法的，金法官的预言今天也没有发生，但愿法官的预言永远是一个“善意”的谎言。

2011/9/15

### 请愿第 43 天：秋老虎发威气温达 33℃

今天是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法院静坐第 43 个日子。这些老农民有如此坚忍不拔的忍耐心，靠的是捍卫公民的合法权益——这就是一个信念。

法律是公正的，相信用法律来讨回公道，这些已是满头白发的老人们的唯一信念。他们尝够了创业的艰辛，他们是建设新中国的奠基人，也是建设美好家园的建设者。靠吃淘茶饭和萝卜干才从牙缝里省下的钱，用辛勤汗水建造的美好家园。为了改革约需要让出宅基地和土地，形成了今天的莘庄工业园区。在这片热土上产生经济效益，为了获取巨大利益，开发商勾结采用动迁政策不透明不告示，以欺诈手段骗取失地农民的权益和财产，使广大动迁户蒙受财产缩水，前后动迁差距上百万元。人为的扩大两级分化，扩大了矛盾引起了广大群众极度不满，造成了六七年的失地农民上访之路。走进了三级法院大门，为的是求公道，还诉权，还我财产，失地农民蒙冤受骗、把一手造成此案的闵行区政府告上法庭，要闵行区区长承担法律责任。而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有不可推卸的义务，为我们失地农民打这场官司。而此案是在一中院的所属管辖权内。莘庄工业区的失地老农民没有告错，不知是我们老农民的法律知识升华了还是法官们的法律知识浅薄和糊涂了。

法官们该醒醒了，拿出勇气为蒙冤受骗的百姓还一个公道，让失地农民的诉权得到保障。立案吧！我们向全社会呼吁！让世人来评判，到底是谁的错？

今天也没有发生金法官所预言的事件，希望今后的每一天都能平平安安的在法院静坐，等待法院立案，不要再让我们这些七八十岁的失地农民担惊受怕了。

2011/9/16

### 请愿第 44 天：向社会各界人士赠送《我要立案》一书

今天是失地农民静坐法院四十四天的日子，上海三级法院真牛。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看来决心要剥夺失地农民的诉权。

法院遵循司法独立没错。但法院没有权利，超越国家规定的立案原则和高院制定的各个《规定》，充当地方保护主义，人为剥夺公民维权的权利——诉权。失地农民风里来，雨里去中午啃干粮，还要头顶骄阳，用静坐办法来感动上帝，感动社会。

近百户失地农民坚持要立案的自发行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声援。著名维权人士冯正虎，既是司法不公的受害者又是推动司法改革的倡议者和勇士。他收集和编辑了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案例，我们莘庄工业区的近百名失地农民有幸编入第三集。该书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维权过程中的心酸和被侵权的事实。

现在，我们将此书以邮挂方式向党的总书记、总理办公室、人大、最高院等领导机关赠书一册，供最高当局了解基层状况正确决策。赠此书还有上海市委书记、市长、市人大、各级法院和其他领导，闵行区委、区政府、莘庄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信访办、动迁办、各小区居委书记及朱广平律师团等。我们将基层矛盾和状况上达“天庭”，下至各级部门，引起重视。既然胡锦涛总书记早就指示“解决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那么莘庄工业区碰到的矛盾具有普遍性和尖锐性，解决好莘庄工业区的矛盾，对解决全国基层的社会矛盾具有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具有依法治国案例，具有构筑真正意义的和谐社会。

依法治国，关键在法。全国人大立了那么多的法，需要各级政府、各个部门全力依法行使，法才有生命力。所以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代表在人大信访时，呼吁上海市人大负起监督“一府二院”的神圣之责，保证法律的实施和贯彻，保证司法的公正，保证公民诉权自由，纠正司法腐败，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建议人大成立督查组，督查上海三级法院，法官们存在的司法不作为和渎职行为。罢免那些“占着茅坑不拉屎”的法官和院长，让那些真正有为的守法，依法办事的法官们走上院长和庭长的重要岗位，真正为人民服务，法院成为人民心目中的真正意义上的人民法院。

通过信访我们向市人大赠送了“我要立案”第三册，希望此书起到醒世、警世作用；起到促进保护公民诉权，保护公民合法利益的作用；起到阻止违法行政，以法治国的微薄作用。

2011/9/19

## 请愿第 45 天：法将不法国将不国，这是什么社会？

莘庄工业区的父老们一大早赶往法院，今天已是第 45 天啦！且看法制社会的今天，为了少数人的利益，借开发名义肥了少数几个人的口袋，不惜人民利益，用欺诈手段坑害百姓利益，成了社会的一大祸害，成了群访，诉访不断的根源。



直至法院要求立案、讨说法、讨公道，在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虹桥路 1200 号所在地一群年老体弱的六七八十岁的妇女们每天挂着“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的胸牌，在繁华的虹桥路上筑起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每时每刻督促法院为这批弱势群体立案。法院至今无动于衷，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无视法律的尊严，使立法走向死亡，法将不法，国将不国。

今天的法院是完全在为少数人服务，为地方的保护撑起了一把大伞。善良的百姓犹如生长在一个“经济军阀”的社会，只要有钱就有一切，正气不畅，上下不通，地方政府是一个土霸王。法院可以不执行。最高院甚至中央的一些文件、指示，权大于法，地方大于中央，经理大于总理。哪有老百姓的合法权益，任意让骗子宰割蒙冤，法院也不管，人民哪有幸福可言。腐败份子把人民当作奴隶，逍遙法外，有良知的法院站出来为伸张正义，为人民申冤，让社会和谐作一点贡献吧！

我们这些老骨头是尝尽社会艰辛，经历过共产党几代的领导，我们心里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到底谁是为人民服务的，让“经济军阀”社会再不要横行下去了！

2011/9/20

## 请愿第 46 天：失地农民建议法院门口挂大鼓

天气转凉，失地农民不畏艰难，坚持静坐法院要立案已达四十六天了，也不知道法官真的是耳聋还是失明？看来“我要立案”的胸牌太小了，应该用巨大广告牌来提醒法官了。

我们人类社会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专制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社会、毛泽东的社会主义到今天的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杨乃武和小白菜”的经典故事至今在耳边回响，该故事的核心就是主人翁的不屈不挠、惊心动魄的屈打成招，最后水落石出清白天下，所以成为历史经典。

今天我们步入了二十一世纪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距“杨乃武和小白菜”的封建社会相差不知多少个百年。当年的杨乃武小白菜受冤屈还可以击鼓，滚铁钉板等形式促使衙门升堂审案。滚铁钉板是封建社会的残酷一面，但至少还有路可走，最终清白天下。那么今天文明社会，失地农民有冤有屈，冤的是集体土地和法律保护的宅基地使用权被违法剥夺，屈的是被骗赶出家园，合法财产得不到合理的补偿。上访六七年基层部门说“上面没有政策”，上面领导部门推“这是基层的事，属地方解决”。就这样耗费了一个人的大量金钱和时间，一个人的一生能有多少个六七年？社会承诺要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可我们都步入了古稀之年，谁在保护我们？连依法的法院对法律规定视为废纸，难道让我们的冤屈带到另一个世界，去找上帝，找已故毛泽东去评理吗？

“杨乃武和小白菜”的故事启发了我们，滚铁钉板是封建社会残酷标志已一去不复返。那么“击鼓”升堂还可以古为今用，画面中看到古时受冤屈者、评理者到衙门口去击鼓，官吏们听到鼓声，耳边又响起“升堂、升堂……”，一刻也不耽搁奔向大堂审案。你们看连封建社会的官吏们都知道“闻鼓必升堂审案”，可数百年后的今天，法院是高楼大厦，门口是警卫保安层层把关。民告官者，民告官商勾结者，都妄想立案。如此司法不公，违法操作在上海法院比比皆是。法院采用“不理不睬”的杀手锏，公民在门口抗议也成为法院的一道风景线。看来古人的“击鼓升堂”是立竿见影的，那么我们失地农民呼吁最高院和法学界人士共同研究研究。每个法院门口挂一口大鼓或设电子音乐鼓，提醒法官立案，也让路人监督，让法官们的行为规范起来。如此建议希望大家发表意见，引起最高院重视。

2011/9/21

## 请愿第 47 天：送书行动

酷暑已去迎来初秋的凉爽气温，9月22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已静坐法院第47天了。为了伸张正义，要回被掠夺的财产，失地老农民不怕威胁，不怕辛劳坚持抗争蒙冤十多年的欺诈。向法院要求立案，还我诉权。正义的呼声得到了知名人权活动家，倡导并实践“护宪维权”的冯正虎教授的支持。而有冯教授主编《划去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三集，与9月10日教师节

那天编成并发表，是一部反映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维护公民诉权的专辑，并记载着官商勾结，隐瞒真相，蒙骗百姓财产，欺诈掠夺种种证据和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失地农民不畏恐吓，坚定信念，走法律之路，要求维权，要回自己的劳动成果。揭露了农民合法财产及征地安置补偿被欺诈和侵吞。拆除农民房屋不公平、不公正、不透明甚至把上访农民关押和恐吓，在数年上访无果情况下，走上了司法诉讼之路。

为了让正义之声，唤醒有良知的地方官员，我们采用赠书行动，送至区政府，基层居委会等。首先把书送到了莘庄工业区党工委，也就是工业区直接当事人，是工业区的父母官。接待受书的一位王姓女士，自我介绍是办公室主任，她说她已知道此事，她也很想要一本看看，当场送书二册，后有门卫开收条意表手续。王主任当场表白一定把书送到一把手手里。接着我们驱车到动迁办，我们要找的是动迁办科长马惠林，这个一手制造错案假案的马科长，要让他从书中看到自己，一手制造的邱贵荣冤案。竟如此昧着良心干出如此荒唐的假案坑害百姓，打击报复之能事，企图压倒上访的失地农民，让其从书中看到罪恶。失地农民代表要找马科长也真难！一时间从各个办公室找无其人，问其他科员说是不知道。其实马已上班在三楼有事，其他科员是知道的可推却说不知道。且看如今社会连芝麻小的事也要官官相护，不肯讲实话，这个社会已被这些贪官污吏扭曲了。找到马科长后送书一本，只见马科长很傲慢，我们要他开收条以表手续，马说不开后经我们力求，马才不得以开收条。

我们离开动迁办后驱车来到信访办，这个我们多年来经常光顾的信访办。我们要送书给信访科长庄根东，这个没有修养的从村书记到信访科长，不知是怎么当上的，他似乎不适合这个位子。他的心态犹如一个暴史，没有文化素养是一个五吆喝六的武夫，高傲怒爆是庄的惯用伎俩。我们送书一册，他说不要看这些网上都有，我们说书可以随时翻阅，你拿一本吧。话间张根东就指责代表带了很小的孩子来不好。我们没办法，连带小孩的功夫都搭上了。理应是不该带孩子受罪，庄说对小孩影响不好，代表反驳就是要让小孩知道，他们的爷爷奶奶的劳动成果是如何被官商勾结的腐败分子抢去的。庄用一句上海土话说“侬不省嗣”意思就是没有出息。一时间相互指责声响彻信访大厅。可见庄的素养就是如此，我们要庄写一个收书的条子，庄始终不忍心写，硬说是你们要送的我写什么收条？最后无果而终，这是庄的修养所定。

送完信访办后辗转来到了闵行区政府，只见区政府门口保安特警站立，犹如一个铁桶，围得水泄不通。我们这些新中国的典基人，是生长在毛泽东时代，那时的共产党人是人民的公仆，是与人民打成一片的。而如今的七品芝麻官你休想见到，不要说打成一片，我们亲眼目睹。如今的世道变了，变得没有常理。保安问我们有啥事情？代表说要送书给闵行区区长，要送书给常务副区长金世华，保安打电话通报进去后，由信访科的丁科长出来。他怒目横视着代表们，然后甩出一句：“刘洪贤，政府的事由政府，法院的事由法院你们不要站在门口。”好像这个区政府是他自己的。他如此害怕人民，害怕接待群众真是与毛泽东时代的干部天壤之别，彻底暴露了一个伪君子的真实面貌。丁的如此表现引起了代表们强烈不满，丁拿了二本后扬长而去。临行时我们千叮万嘱要他一定把书送到区长手中。代表们的心始终悬着，是否区长能看到此书，这要看“丁大人”的所为了。因为诚信对他们这些人已是不当回事了，但愿区长能看到一部真实反映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维权，要立案，要诉权的篇章。让法律的尊严，公正、公平的阳光照在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身上。我们盼的就是这一天，但愿明天会更好！更和谐！

2011/9/22

## 请愿第 48 天：居委书记害怕《我要立案》一书

失地农民真的苦，上访五、六年耗费了大量金钱和时间，始终得不到合理解决。如今向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近四个月也是石沉大海。三级法院违背了人民法院为人民的宗旨，为此我们莘庄工

业区失地农民通过网络平台，通过冯正虎老师的帮助把我们九十七位失地农民心酸的维权过程汇编成册，真实反映在“我要立案”的第三集中。我们虽然很穷，上访多年损失了许多金钱，现在又自费印刷把“我要立案”集分送给各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维权的人士。希望引起社会的关注，引起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的重视，解决公民的诉权，维护人民的利益，化解基层矛盾，让维权的公民解放出来过上幸福生活。

人大、法院等有关部门都坦然接受了失地农民的赠书。是啊！他们也需要全面了解基层存在的矛盾，了解失地农民的诉求，莘庄工业区大多数部门也是抱着接受的心态。然而具有沟通桥梁作用的信访办和一居委都如此害怕此书，特别是一居委书记张顺娟更是害怕，她怕什么呢？

张顺娟原来是颛桥横泾村的村主任，划入工业区后她在申莘一村也分得了一套干部福利房，另此对谢德宝等腐败份子五体投地。出卖全体村民利益是她捞取利益的资本，打压失地农民成为她献功和坐稳书记的根本。哪里有侵权哪里就有维权；哪里有迫害哪里就有抗争，这是千古真理。真是张顺娟、谢德宝、杨开平等一批撑权人的倒行逆施造成了一村居民抗争和上访。点燃了五、六年的漫漫上访路，导致了一系列事件的发生，张顺娟是功不可没的。张顺娟媚上欺下，经常泡在领导圈里，视领导为家经常不回家，美其名“为了工作”。丈夫长期得不到妻子温暖和夜间的交流，不得已外出找妓女排泄身心的痛苦，最后落得拘留和开除党籍的结果。真冤啊！美丽能干的妻子不能去享受，非要找妓女发泄。张顺娟能也是有苦难言，书记的位子重要，一年数十万收入，又是千人之上可以指手划脚日子的过惯了。她从庄根东（信访办主任）哪里已看到此书，心里真是恐慌，打压了五、六年上访之火不但没有灭掉，反而要引火烧身了她也害怕了。所以送给居委会的书她不敢收。

她指使部下散布“冯正虎是六、四份子，冯正虎是搞政治的你们被他利用了，冯正虎不是好人”等等，说上访是非法的等等。对上访群体使尽各种手段，如最近工业区“和风满家园”文艺演出活动，每小区 20 张门票，上访居民找她，她说“上面没有发”。居民要去找上面，张顺娟急了说“我没有要，怕居民路上出事”来推托。前后说法不一，当面撒谎。欺骗群众是张顺娟的惯用伎俩。张顺娟把门票送给什么人我们不得而知。各小区都有门票是肯定的，他仇视上访群体也是肯定的，这么小的一桩事她也不放过刁难上访人，她的本质暴露无遗，这么一个于国，于社会、于人民、于家都不称职的女人，居然得到某些领导的赏识和重用。真是社会的可悲，更是一村居民的可悲。

一张小小的门票，发一点小礼品看似一件小事，其实它的背后是居民的权益。身为居委书记张顺娟如此一贯剥夺居民的合法权利，任意支配一切，就像[划去]“南霸天”。可她是党的支部书记，人民是没办法监督她的。莘庄工业区党工委纪委书记吴永明针对四百多名群众推选邱贵荣是人民好党员时指出，好党员是党内评的，你们（指群众）是无权的。真是这样霸道的纪委书记，才有这样“南霸天”支部书记，所以对我们失地农民才有大到诉权，小到一张门票都要剥夺。这样的社会公正吗？这样的书记应该不应该罢免为民，追究她的职责。

2011/9/23

## 请愿第 49 天：维权的抗争

哪里有侵权，哪里就有维权。莘庄工业区侵权最严重的重灾区在申莘一村，所以申莘一村的失地农民是第一个站出来维权和上访的，上访时间已经有六年之多。一村的居委主任和支部书记为此伤透了脑筋，费尽了心思，千方百计采用一切手段。特别是张顺娟书记，她是即恨又怕，她也是谢德宝巨贪份子在工业区推行犯罪三步曲的受益者和被收买干部之一。她在申莘一村也分得一套干部房等许多好处，所以理所当然追随谢德宝、杨开平之流推行违法征地、违法动迁，掠夺失地农民的利益。从中分得一点好处，她当干部以来，看到上级低头哈腰不顾一切奉承，对失地农民、一村居民头看天花板从来不把群众放在眼中。群众有困难她认为顺眼的“施舍”，不顺眼的特别是维权的她是铁板着脸，一连串的恐吓之语压向这些居民。也有党员看到居民受压站出来维权的，书记就想办

法叫汪主任等出面安排喝喝老酒，久而久之这些党员在酒精和利益双重作用下，忘记了维权的居民，忘记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张书记这套工作方法起到了一定作用，但起不了根本作用。觉醒过来的失地农民已经看清了张顺娟等人，为了自己和少数人的利益，坑害大多数失地农民利益的卑劣行径。失地农民看在眼里记在心里，依法治国阳光终有一天普照莘庄工业区的大地。任何人想搬起石头砸他人的害人想法，最终落得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张顺娟如此作为阻挠失地农民上访，参与掠夺民财造成民愤，在越来越觉醒的失地农民面前只有露丑，只有耻辱和失败。



今天我们一村的维权失地农民，拿着干粮奔赴一中院，表达要立案维权的决心，也是表达对张顺娟之流挂着书记之类招牌，干着违背群众利益勾当行为的抗议。张顺娟为代表的一村居委会一而再再而三剥夺一村居民利益的行为，必将引起进一步的公愤，我们不仅要问莘庄工业区难道没有为居民服务的好居委干部了吗？非要让张顺娟搞“唯我独尊”到底吗？社会在发展，人民要民主，权益需保障，这是历史潮流。希望党组织派一个为人民服务的好人来主持一居委工作，

也希望社会来评一评象张顺娟这样的人能当居委书记吗？更希望上层党组织重视基层状况，重视基层社会环境，让基层党组织、居委会真正成为化解矛盾的桥梁作用而不是打压维权的工具。

2011/9/26

### 请愿第 50 天：我要立案得到市民的同情和支持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十多年的冤案欺诈，财产受到非法侵吞。在数年上访无果的情况下，走司法诉讼之路把闵行区政府告上法庭，区政府负有直接的责任。可是失地农民要告政府竟是如此的难，比上青天还难。法院官府串通一气，曾有法官直截了当的告诉这个事法院不能管是政府的事，可见人民的法院没有独立的司法权，要看政府脸色，是政府指挥法院，法官是听领导的，可以不遵守法律。失地农民的冤案上告无门，逼得他们只好每天走很远的路赶到一中院静坐，以示抗争，要求立案。失地农民为寻求真理、不辞辛劳，这辈人是从苦难中走过来的，三年自然灾害缺粮天灾都没有把他们折磨死，糠菜半年粮及红花野菜当主粮的日子中挺过来的。如今的这点辛劳对他们来说算不了什么！尽管已是白发苍苍，年迈体弱为了真理难不倒他们，要立案，要诉权的决心，是不能改变的恒心。

失地农民的正义行动感动了不少市民，很多人投以赞叹的眼光，深表同情。一位八十多的老工人直接与失地农民交谈，他气愤的说：“人民有冤不能诉，法院默默黑，当官的只管自己的口袋，哪管百姓的死活，这个社会乱套了。”失地老农民为了讨回被欺诈侵吞的财产，要法院立案，法官也宁肯违法就是不立案，扯皮，宁肯死猪猡不怕开水烫，就是不理不睬。可见失地老农民能放过他们吗？就是有决心，有恒心抗争到底，甚至用老命赔上决不妥协！好多路过市民感慨地说：“你们这些老人真不容易，我们天天看到你们挂着胸牌在法院门口，你们要坚持！坚持！真理在你们这边。有理走天下，总有一天会有阳光”。相信党中央胡主席、温总理一定会为我们蒙冤的欺诈非法拆迁大事大白天下。给以我们这些失地老农民一个公道说法，让法律的尊严得以重整，让法治社会建设的更加完美！人民安居乐业！

2011/9/27

## 请愿第 51 天：闵行区各镇紧急行动

今天是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静坐法院第五十一天，法院还是对抗最高院关于立案的有关规定，既不立案又不裁决。

早晨，失地农民带了干粮走向小区门口，突然走出许多居委干部和联防队员。一再询问失地农民去何处？地铁站口也是居委派人守候，好像有什么大事要发生。原来今天是马桥镇有块三千亩土地要开工典礼，听说是市委书记俞正声和市长等一批领导参加剪彩。闵行区由于违法征地、违法动迁造成侵权矛盾十分突出。吴泾镇涉及四千多户，莘庄工业区涉及一千多六百户，还有华漕、虹桥、莘庄镇等共有上万户加上马桥地区，闵行政府极为害怕数以万计的失地农民奔向马桥镇，向市委书记俞正声、韩正市长等领导抗议和要求解决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和违法动迁等许多涉及到农民切身利益的大问题。



闵行区的高速发展牺牲了广大农民的集体土地利益和压缩了前期动迁户的补偿，征地后的各项保障也是极不合理的。出现了许多贪污腐败分子也没有一追到底。失地农民是怨声载道，干部群众矛盾冲突不断，闵行区政府始终没有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始终不愿化解矛盾，对敢于维权，敢于抗争的党员和群众拘留，限制自由等打压手段。试图高压方式来解决矛盾，结果矛盾越来越激烈。今天闵行区政府动用一切行政手段，动用一切力量，确保开工典礼风光举行。莘庄工业区也是设了三、四道防线，害怕失地农民去观看领导的风采，这些举动说明了政府害怕人民。

温总理曾向全世界宣布“我们中国政府是一个负责任的政府”是啊！中国政府是人民政府，地方各级政府也是人民政府，理应为人民服务。闵行区政府所属各部门，各乡镇如此害怕人民，说明这些官员心中有愧，欠了人民许多许多债，手中有钱了就是不愿偿还理应归还的债务。人民是不答应的，希望闵行区各级政府做一个负责任的政府，归还欠债，取得闵行区全体人民的谅解才是上策。

2011/9/28

## 请愿第 52 天：“戒严行动”虚惊一场

九月二十九日，早上八点左右失地农民的代表又踏上了立案之路。今天各小区门口不见了居委干部和联防队员的踪影，看来“戒严”已经解除，居民们又恢复了往日的自由。

一个开工典礼，如此兴师动众，目的是要让市民知道政府关心市民。大规模兴建保障房，改善民生缓解住房矛盾，应该说是件好事。可一个“戒严行动”在人民心中蒙上了阴影。

曾在市政府的人民大道上，看到市民手中“官住福利房和民住保障房”质疑。有多少贫困市民购得起保障房，又有多少需要住房保障的真正贫困户能入住？二十八日的“戒严行动”表面上是为了书记和市长大人的安全，实质上给市民浇了一盆冷水。居委干部阻挠居民的出行，对维权人群盘问出行，实际上是侵犯了公民的自由出行。

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任上海市长陈毅，当时陈市长面临国民党特务的冷枪暗弹，毫无畏惧，经常深入人民群众解决许多重大问题。毛泽东主席不畏长江凶险和广大群众一起畅游长江，如今一个市委书记、市长大人参加一项工程剪彩，地方政府如临大敌，任意剥夺公民出行自由，人为划分“官

场”、“民群”，实在不该搞“鱼水分离”。

如今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通过学法，懂得了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维权，所以闵行区政府和莘庄工业区大张旗鼓搞“戒严行动”成为虚惊一场的闹剧。失地农民坚定要立案的决心始终如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决心不变。

2011/9/29

### 请愿第 53 天：捍卫法律、弘扬正气，反对特务行为

这几天，全国人民沉浸在欢庆祖国 62 周年的喜悦之中。可就有那么一些人瞎折腾，非要上演上上世纪三十年代故事，故事只有主角和演员，没有“编导”。下面请看一些片断：

一个老共产党员走上了维权之路，受到被侵权的失地农民拥护。有人想收买利用——不行；有人就诬告，结果被拘入狱。四百多失地农民签字画押、含泪告别、场面壮观，出现了共产党治安部门抓人民心目中好党员一幕。警笛长鸣，呼啸而去……

一个拿着公文包的人跑到老党员单位，拿出拘留证，（复印件）老共产党员的工作就此解除……

从此老共产党员靠一点点房租维持日常生活，被逼得走上职业维权之路。一幕幕艰难上访场景，各位接访者面孔鲜活展现。区信访办的丁科长面孔实在恐怖，气势汹汹，张牙舞爪实在吓倒胆小者……可真正的共产党人是吓不倒的，人民也是吓不倒的。

真正的共产党员不愧是钢铁练成的，故事的主人翁邱贵荣就是这样的钢铁。面对“钢铁”的软硬不吃，反面主人翁——腐败份子动用行政权利，密室策划，邱贵荣等一批维权人士面临的风暴来临。故事中狂风暴雨，树枝吹断，维权者顶着暴风雨的场景告诉人们维权的艰难……。艰难的维权者在云雾盖天中找到了法律武器，原来这些武器就在身边，只不过被“云雾”盖住了。从此画面中出现邱贵荣等一批失地农民，拿起法律武器，昂首阔步走向法院……引起了违法者高度恐慌。经过一番策划，莘庄工业区辅警大队担起了重任。从治安重点移向“维安”，身穿便衣者盯梢维权人士，负责监控维权人士的一举一动。连走亲访友也要跟到场，出去买菜也要跟到菜场……。深夜躲在小区楼道内，吓得居民不敢下班回家，不敢出门。特别是妇女，小区里经常出现贼头贼脑、东张西望、时躲时现的不速之客，搞得小区内人心惶惶，给国庆节带来了不详的气氛。其实这些辅警也真可怜，待遇又低又要为了生活不得不担起被居民痛骂“特务”，要打的“贼”，真是让人感到又痛心又痛恨。这些真实的画面就在莘庄工业区各小区发生。最近一次时间是从九月二十七日开始，十月一日场面不再重复描述。但有一点要说，六十年代前后解放军炮轰金门，遇到国庆共产党宣布停止炮轰。全国同胞共同欢庆国庆，如今就是有那么一些人，不敢光明正大站出来对话，而是采用卑劣手段，连国庆节都要搞特务活动，迫害维权人士，造成社会恐慌，这种不齿于人类的狗屎都不如的小人，难道不应该受到全社会的谴责？

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个守法的老党员节日走访亲朋好友特务跟踪，一个维权妇女去菜场买菜有人尾随，这是什么社会？只有电影中，上世纪三十年代国民党对付共产党和进步人士的手段的画面。十月一日上午闵行区申莘一村发生的一幕鲜活再现了历史一幕，居民们纷纷谴责特务行为，身为监管之责警察胡言：“你们（指维权人士和居民）受到了伤害没有”，言下之意这伙人（辅警）打伤了人，才算违法，搞特务盯梢是不违法的。一个懂法的警察应该把这伙人带回所里，追问指使者，追究违法责任。这伙人是辅警是职务行为，他们的上级的上级是谁，是很清楚的，警察是不会追究的。

此类事件的发生，也不是偶然的是必然的。当今社会“权大于法”法律如废纸，比比皆是。司法不公，随处可见，法律只管普通公民，不管权高位重的特殊公民是普遍现象。有法不依，有法不究使这些人胆大包天，目无国法，造成社会矛盾激励对抗，长此下去后果实难想象。

捍卫法律，反对特务活动，给子孙创造一个良好社会环境，是每个有良知公民的神圣职责。“国

家兴亡，匹夫有责”，违法者象街上老鼠，人人喊打，街上就没有老鼠。人人站出来追究违法者，这个社会还会有人敢违法吗？警告那些违法者，人人喊打的局面不会很远，停止罪恶，回头是岸。辅警弟兄们，你们不要做糊涂蛋，历史一旦追责，悔之晚也。

国庆节期间发生“特务跟踪”和扰乱小区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辅警大队领导负有直接责任，工业区党工委、管委员、信访办庄根东主任负有领导指挥之责。为此工业区维权人士五十多人十月二日下午奔赴康平路，向中共上海市委控告莘庄工业区各级领导派人盯梢，制造节日恐怖活动，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的违法事件。请市委书记俞正声主持公道，制止基层违法事件的发生。工业区信访办主任庄根东，事件制造者，不得不接到市委指示后来临康平路，失地农民气愤指责庄根东：

“如果再发生象特务一样盯梢，我们将立即上北京向党中央控告工业区违法行为，一切责任由庄根东承担。”

最后，我们向全社会呼吁：坚决谴责对维权人士盯梢的特务行为，还公民的自由，让社会空气清净起来。

2011/10/7

## 请愿第 54 天：继续抗争维权

国庆 62 周年，失地农民为了国家利益，发表了告“同胞书”。向有关各方传递了暂停维权，抛下烦恼，共同欢庆的信号。失地农民遵守诺言，准备举国欢庆，休假七天。可莘庄工业区党工委、信访办、辅警大队、一些领导人不顾国家利益，不顾人民利益，不愿放弃继续打压失地农民。让失地农民在节日期间不能过上安详和太平的日子，逼得失地农民在节日期间奔向市委控告其违法行径。

记得闵行区有位法官说过：“少一点对抗，多一点沟通”。虽然是纸上谈兵，也没见他的行动，但沟通总比对抗好这句话没有错。工业区有关部门如果有一点人道，有一点人性，多一点沟通，不搞“特务”盯梢活动，节日期间和平相处，历史上也不会发生失地农民奔赴市委控告的事件，信访办主任庄根东节日期间也不用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了，赶到市委接待处接失地农民回家，还要被人民骂信访办是“打压办”。庄根东不想过国庆，也不让失地农民过国庆，弄得臭名远扬，得不偿失，也是活该。

古诫：“做老实人，办老实事”，失地农民上访，上法院是遵照古诫，遵照共产党制定的方针，遵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进行合法维权。虽然遭到歪道人士的极力反对和阻挠也不稀奇，因为这些歪道人士已经离经叛道，走上违法道路而且要铤而走险，维护已得利益，所以象周琴南等一批老上访者，上访近八年始终得不到解决。最后醒悟：拿起法律武器，才有司能捍卫自己的利益。

国假七天已过，失地农民又带上干粮，走向一中院争取自己应有的诉权。著名护宪人士冯正虎说得极对：没有诉权的人，就是形同奴隶。是的，国家算我们是公民，可我们连一个被枪决判死刑的人都不如。罪大恶极的人都有诉权，我们这些被骗上当的老实人连维护自己的诉权都没有。难道要回到奴隶制社会吗？我们现在连这点诉权都剥夺，我们今后的子孙会是公民吗？每一个公民都应该清醒意识到这一点，诉权就会回到我们手里。所以莘庄工业区近百名失地农民清醒意识到了，为了子孙的千秋必须要抗争，我们争的不仅仅是立案，争的是亿万公民不向奴隶社会不到退到，所以我们不怕利益集团的打压。这些利益集团的人想当奴隶主，永远欺压人民，我们失地农民永远不答应，历史也不答应，党中央能答应吗？

2011/10/8

## 附录：告同胞书

全国同胞们：

我们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对闵行区政府的违法征地，依法起诉至今已有 4 个月了。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违法动迁起诉，也近 2 个月了。上海三级法院至今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失地农民为了提醒法院依法立案，抗议三级法院司法不作为，在法院静坐了五十三天整。我们对法院违背最高院规定违法行为，向上海市委、上海人大每周信访，希望市委、市人大遵照人民嘱托，担负起监督之责。督促上海三级法院依法立案，依法化解社会上十分突出的矛盾。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至今没有明确答复。我们失地农民得到了著名护法学者冯正虎等人士的帮助，编辑了“我要立案”第三集，分别赠送给各方有关领导阅读。莘庄工业区的广大失地农民也争相借阅反应强烈，相信问题总有一天会解决。

国庆佳节来临，我们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向所有关心我们的各界维权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希望全体同胞各级领导、各级法官全国维权人士放下烦恼，共同愉快度过祖国母亲的生日，希望大家关注我们的国庆特别报道。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

2011/9/30

### 请愿第 55 天：失地农民坚决反对社会倒退

国庆长假失地农民由于没能过上愉快的节日，今天一早又赶往一中院，坚决要求立案，捍卫法律，阻止历史倒退。

法官们对抗最高院关于立案的规定已经进入第五个月了，失地农民在法院静坐已五十五天了。法官们闭着眼睛，坚持剥夺公民的合法诉权。人们不禁要问：法院敢于冒着违法责任，剥夺公民诉权，究竟要庇护谁？保护谁？

法律明文规定，公民平等。宪法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些人就是借着改革开放的旗号，干着危害国家利益，危害人民的公共利益。利用权力不择手段掠夺民财，占有大量财富，已经成为公害。他们的行为貌似维安，实则是为了打压饱受侵权之苦的维权公民，掩盖其违法勾当。

今天的人民不是六十年前的农民，更不是二千多年奴隶社会的奴隶，任人欺凌。有些人妄想社会倒退，利用权利过奴隶主的生活，谋求几千万乃至上亿元的人民财富，让子孙后代也过上奴隶主的生活，永远做欺压人民的寄生虫。

历史是不会倒退的，社会永远是向前发展的。虽然历史发展过程中出现复辟和倒退但也是弹指一挥，象流星一样匆匆过去。如今，想倒退的人是少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宪法规定，也是十三亿中华子孙的共同心声。忧国忧民的护宪人士冯正虎等一批正义人士深入民众，了解国情，深切感到依法治国的紧迫性，重要性。是啊！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可就有那么一些人把宪法当废纸，把约束权力者法律条文视作一纸空文。把法律用于管束属地公民的武器，达到保护自己的权力和利益，所以造成了大量的侵权。今天，上海许许多多的公民象我们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一样，从欺骗中醒悟过来，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公民权力，阻止社会的倒退和黑暗。让党和国家的法律光辉深入各个社会阶层，驱除黑暗让子孙后代永享光明，依法治国是任何人阻挡不了的。捍卫宪法，人人有责。

2011/10/9

### 请愿第 56 天：莘庄工业区“特务”盯梢升级

新中国诞生 62 周年国庆期间，工业区党工委为了打压上访的失地农民，由工业区联防大队长古

笑天指使手下的小喽啰，以“特务”模式监控各小区内的上访失地老农民出行。吉笑天你拿镜子照一照，你是个什么货色？你是个被颛桥联防队开除的劣迹人员，工业区党工委把他当个宝，用来充当打压维权人士先锋，你带领的联防队不是维护一方平安，而是成了跟踪盯梢失地农民维权的“特务队”。你对真正的刑事不敢管，而对善良的失地老农民，为了维权你却瞎起劲，你对得起父老乡亲吗？受到跟踪的上访老农民没有惧怕，由工业区党工委、信访办、联防队布置的“白色恐怖”。被工业区居民称之为新社会下的“特务”下三滥勾当，得到围观群众的漫骂和谴责，使盯梢的小喽啰们无地自容。“特务”们行径是践踏法律的行为，侵犯人身公民自由权，遭到父老乡亲异口同声的指责，本应欢庆的日子被这些“特务”们活动扰乱了，我们这个社会还有和谐可言吗？失地农民过了一个充满愤慨又不愉快的国庆假日。“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这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条真理，失地农民与 10 月 2 日当天奔赴上海康平路，向市委控告工业区的“特务”行径。党中央胡总书记一再强调：正确处理上访事宜，而工业区党工委、信访办、联防大队的领导，全面抵制中央的方针我行我素。派“特务”盯梢的行动始终未收敛，而在继续“升级”造成工业区的居民恐慌不安！

失地农民去一中院立案，莘庄工业区党工委、信访办、联防大队都要派人跟踪、盯梢、监视，国法何在？天理何在？我们的社会走向光明还是转向黑暗？总书记在纪念孙中山先生 100 周年讲话中已作了肯定回答，俞正声书记讲话也证明了上海明天会更光明。那么莘庄工业区有关部门如此明目张胆对抗中央、对抗上海市委、一而再再而三违法举动，难道不怕追究吗？依法治国人心所向，我们期望法律的实施。中国的希望在于法治！我们期盼人的尊严、期盼公民诉权的自由。

工业区信访办已成了“打压办”，主任庄根东是打压办的主任。10 月 9 日是国庆长假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受庄根东的指派，信访办林小弟、张桂龙和联防队员干起了跟踪“特务”勾当。凭一付狗鼻子的嗅觉，跟踪失地农民到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被失地农民察觉，当场责问。你们为什么要盯梢？你们为什么监视我们？你们不怕宪法追究吗？理亏的盯梢人员吓得躲在暗处监视。而张桂龙自知这样做是违法行为，所以不敢露面，而失地农民早就看到他躲在暗处。张桂龙他们害怕群众到这个程度，不要说老毛时代的干部与人民打成一片，且看今朝的一些当权者是什么货色！是与人民“水火”不相容，与共产党标准格格不入。

失地农民上访多年，想当初到工业区信访办上访时，当时的行政一把手金卫民，政法书记吴永明拍着胸膛叫上访群众，可以去法院告他们，还说“打官司的费用由工业区出”？这些当权者以为我们这些老农民大字不识几个，没办法去法院告他们。如今失地农民高呼要立案，法院却不敢受理，让失地农民在法院苦苦等待了五十六天。

2011/10/10

## 请愿第 57 天：思念孙中山先生想念各位维权人士

国庆节，是普天同庆的大喜事，是中华子孙都不忘这大喜日子。今年是祖国 62 周年的喜庆，假期又长真是让失地农民喜忧参半。十月十日是全市维权人士相约，共同向市委、市人大提建议、谈诉权、要维权的日子。可今天不同往日，往年的维权人士缺席了不少。

今年又是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孙中山先生点燃了民族、民主、民权的“三民主义”之火。向封建社会发起了总攻，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毛泽东经过农村调查，深切感悟到中国的问题是土地问题。通过“打土豪分土地”给农民，创建了井冈山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方式夺取了政权。毛泽东制定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赢得了民心，其中“不拿群众一针一线”成了经典，流传了半个多世纪。从军人到干部必须遵守的纪律，保证了人民利益不受侵犯，赢得了军民、官民的鱼水情，赢得了建国三十多年的干群一心，廉政为民的局面。

改革开放后，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丢掉了孙中山先生倡导的：民族、民主、民权；干部、党员、不法分子——丢掉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金明法官的“改革开放象推土机”的理论证实了以上

事实，中央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政策方针，难以在地方贯彻，地方政府各行其事。借着改革开放的旗号，公开侵犯人民的利益，造成了社会的对抗冲突，加剧了矛盾。早期中共历史上拿了群众一针一线都要通报、批评。前功后罪张子善、刘青山为了新中国成立立下汗马功劳，毛泽东为了告诫全党，杀一儆百，换来了三十多年的廉政社会。人民的生活虽然清贫，但幸福指数是很高的。

地方政府以“推土机”的理论把人民利益都推光了。把共产党的优良传统推倒了，把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也推倒了。这几天党政领导人出席“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缅怀先烈，开创明天，确实让我们看到了希望。尊敬的法官，不知你们感悟到了没有，你们剥夺公民诉权，不把民权当作一回事，孙中山先生在地下也要痛斥你们的。

我们怀念孙中山等先烈，为了民生、民族、民权奋斗一生，百年后的今天，民生、民主、民权依然是社会矛盾的焦点。社会各界出现了一大批为了民权、民生、民主的维权人士，有的看似个案，但实质是维权。其核心就是孙先生主张的“三民主义”关系到全体公民。如果人人都忍气吞声，侵权了不维权，看到违法了就躲起来，那么这些人得志了更疯狂，人民更遭殃。近十年来贪污腐败越来越升级，上千万、上亿的巨贪暴露。原莘庄工业区一把手谢德宝、莘庄镇东吴村书记吴三弟级别也是不高，但贪污巨大，除了他们的贪心，还有许多原因，许多党员、干部、农民兄弟忍气吞声也是原因之一。

我们想念各位维权人士，他们是当今推动法治国家的中坚力量、他们维权不仅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推动孙中山先生倡导的“三民主义”真正意义上的实现。现在民权都不能保证，还谈什么民主、民生，所以为了实现孙中山先生“三民主义”的愿望，我们再次向一中院强烈要求立案，要求民权！

2011/10/11

## 请愿第 58 天：失地农民代表第十次集访上海市委

辛亥革命已过百年，孙中山先生倡导的民族、民权、民生“三民主义”一直影响着中国。失地农民深切缅怀孙中山先生，今天静坐法院已达五十八天了，法院违背立法原则，违背中山先生的民权思想。为此，周琴南等一批失地农民，代表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向中共上海市委集访。反映上海三级法院违背宪法和最高院关于立案的规定，违背了中山先生的民权思想，依然剥夺公民的诉权。希望执政的共产党上海市委负起监督和领导之责，切实保障公民诉权的自由。如果法院一而再再而三非法剥夺公民诉权，实质就是推动社会倒退，否定辛亥革命成果，否定胡总书记、俞正声等一大批共产党领导人纪念“辛亥革命”百年的讲话意义。

法院用剥夺公民诉权的行动证明了法院脱离了人民大众，脱离了法律轨道，成了少数人或利益集体的借公办私的法院。真如金明法官所言：国家养着一支部队，专门对付踏红线、底线的人群。法院有法警把守，背后又有一支国家养着的部队随时听命。法院对无权无钱的维权人士，特别是失地农民封杀不立案。看失地农民怎么办？现在全世界人民都知道上海的三级法院在干什么？在帮违法者违法，最终法院也走向违法。

纪念辛亥革命胜利一百周年，就是纪念先烈们用热血推翻了封建王朝，倡导“三民主义”推动了社会的进步。为今天一些人嘴上说为人民，行动为上抵制人民、压制人民，上海三级法院就是如此。

人们向往民主、向往自由追求幸福有什么错？一个人被侵权了奋起维权有什么错？一个公民依法向法院起诉有什么错？地方政府指派下属对维权人士实行盯梢、监视他们在害怕什么？害怕违法勾当暴露、害怕追究维安的费用不计成本。一个维权人士监视盯梢需要 5-6 人，多的十几人。莘庄工业区联防大队专门成立“便衣队”，不是去蹲点抓盗窃保平安，而是用来专门监视盯梢维权人士的“特务队”。社会不良份子是莘庄工业区的宝，工业区领导通过这些宝来达到社会“管理”和“维安”？所以形成以邪压正社会不公的局面。觉醒了的失地农民呼唤民权，呼唤法律、捍卫自己的合法财产。

向违法行为作坚决抗争，胜利属于正义的人民。

2011/10/12

## 请愿第 59 天：建议“六中”全会听听失地农民心声

各位中央委员，听说“六中”全会即将召开，是件大事。我们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想向执政的中共党中央谈点看法，提点意见和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走过了六十二年历程，人民的生活确实提高了许多。国家从“一穷二白”变成了富余大国，购买了大量的美国国债，特别是近三十年变化更大。国家在大量积累财富的同时积累了大量矛盾和问题，地方政府在土地开发中更是肥的流油。“三公”支出更是突出，稳安费用年年攀高，幸福指数年年下降，公平、公正已成纸上谈兵。辛亥革命倡导的民族团结、改善民生、保障国民权利的焦点经过百年后的今天依然是一个沉重话题和焦点。如今保障公民的权利依然阻力重重，难以实现。我们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和全国成千上万被侵权的人士依然被剥夺诉权，民权不能保障。冯正虎不畏艰险把上海司法不作为部分案例编成“我要立案”已经有 4 册。揭露了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人和事，写出来“没有诉权就是奴隶”的名句。

莘庄工业区成立以来发生的一切证实了“没有诉权就是奴隶”的现状，上访就要下岗、要扣生活费补助费等等一切公民应该享受的最低生活福利。上法院打官司不给我们立案，工业区还要成立“便衣队”盯梢，连举国欢庆的国庆节也不放过。社会秩序到了这一步，是进步还是退步？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出席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纪念日，并发表重要讲话，那么我们连诉权都不能保障。你们各位执政者如何理解“辛亥革命”的保障民权。多少先烈为了民权而献身。党中央提出依法治国，如何依法？现在上海地方政府都没有完全遵法，甚至出现了许多违法行为。我们上诉多年未果，依法上诉，法院都拒不执行高院的规定，把我们拒之门外，四个半月了，我们静坐法院也五十九天了，法院就是执法违法。向上海市人大、市委数十次集访，均不当回事，上海各部门把社会秩序归罪维权人士。动不动就拘人，所谓对簿公堂成为空中楼阁。

许多人为了捍卫家园，捍卫合法财产付出了沉重代价甚至生命。社会矛盾真是在被侵权后得不到合理解决才上升，共和国总理看到了许多血淋淋的惨痛报道而震怒，多次下达批示。可地方上群诸侯已经习惯了我行我素的老大式生活方式“这里我说了算”。朱金娣例子生动说明了这一点，沪东街道领导批条让浦东法院不立案，结果浦东法院至今未给朱金娣立案。一个小小的街道都说了算，更不要说乡、区的政府更是一锤定音。我们莘庄工业区领导也是告诫失地农民：“法院是不会立案的，民告不过官的”上海三级法院也真听地方政府的话，至今未给我们立案，可能也接到某些领导的批条吧？

高院某法官说：“上海的发展象推土机，所以产生的矛盾也是全国最多最突出的”既然全国最多最突出为什么不引起重视和研究解决？问题的根源是政府部门一手造成的。有人比喻“自己能打自己的耳光吗”？

现在中央“六中”全会即将召开，作为执政党口号是“执政为民”，那么有责任有义务解决好积累下来的大量矛盾，况且这些矛盾已到了刻不容缓的解决时期。希望中央以上海为例，展开调查研究特别是上海的三级法院已经严重脱轨。整治法官，撤换院长是依法治国的当务之急，切实解决好人民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巨大的矛盾，不要把巨大人民财富投入到所谓稳安行动（实则是对抗行动）投入到解决矛盾的实际中去，让人民幸福起来，让失地农民们安享晚年。

这就是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给党中央“六中”全会的心声和建议，希望每个中央委员听一下失地农民的心声，担当起社会责任。

2011/10/13

## 请愿第 60 天：与法官们网上对话，劝法官们不要犯糊涂

闵行区的一位法官说的很好：“少一点对抗，多一点沟通。”是啊！咱们有十三亿的国民，在社会大变革中，难免产生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政府尤其地方政府处理各类事务中产生一些矛盾，发生一些问题，出现一些错误也是可以沟通解决的，人民也是可以谅解的。

法官大人：现在一些政府官员利用执掌权力，知错不改，利用行政资源不惜动用巨大人力、物力、公共财富来掩盖错误，于是就产生了维权，产生了对抗。

法官大人：如果真像您所言，各级政府部门都有一点为民意识的责任感，对存在问题多一点沟通，把问题解决在基层，那么谁还会跑到“人民大道 200 号”，跑到北京去维权？

法官大人：如果各级政府重视公民的维权，意识到“权利来自人民”反思自己工作中有没有侵犯了人民利益，拿出解决方案与民沟通，那么就不会有人上访六年、八年、甚至十年之久，就不会产生以命相搏的事件，就不会产生“扰乱 x x x”罪名，把维权者抓大牢受牢狱之苦。

法官大人：维权人士大多数是中国良民，他（她）们被侵权在先，投入维权在后，而且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政策维权，也是按照程序逐级上访的。信访官员极不负责，把问题象足球一样踢来踢去。而违法官员利用权利和人民的财富在球门口筑起一道无形的大网，要解决问题的球永远封杀在大门外。善良的维权人士象运动员奔跑在市政府、信访办、北京信访办的道路上，相信政府、相信党，可问题永远是问题。

法官大人：现在问题到了你们法院，公民依法起诉，你们是没有权利玩“踢足球”。法律规定了你们的义务和职责，可你们还是一而再再而三的拖着不立案，失去了法院的功能，失去了人民的信任，失去了法律的尊严，法院确实到了该整顿的地步了。

法官大人：失地农民和其他维权人士一样受到了侵权，而且在维权路上屡屡受到伤害。你们手中有法律天平，可以惩治违法，抚平弱者伤痛的权利。可你们看着腐败蔓延都无动于衷，有时出手平息民愤也轻判一下，导致腐败越来越疯狂，违法越来越大胆。公民维权申冤无处受理。法官大人你们也是人，你们的良心何在？某报报道某地法官穿了法袍在上访，这不是笑话，这是证明了法律的无力造成法官的无奈。

失地农民要立案，要维权是任何人阻挡不了的，侵权要偿还，违法要追究，这是全社会的呼声。希望今天的对话，对上海三级法院的法官们是冷水泼身脑清醒，只有大脑清醒了才不会犯糊涂，法官们清醒吧！

2011/10/14

## 请愿第 61 天：看望病人也跟踪，据说确保“六中全会”安全

失地农民告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告莘庄工业区违法动迁的案子依然石沉大海。失地农民为了立案在法院静坐已六十天了，不知参加“六中全会”的中央委员、中央政府和最高人民法院知不知道？人民法院不给人民一员——近百名失地农民立案看来要成为二十一世纪世界奇闻。

莘庄工业区的奇事怪事真是天下少有，不该发生的事莘庄工业区经常发生。刘德全夫妇也是失地农民一员，为了减轻菜价的压力，骑电瓶车跑到其它区域买菜，发生车祸夫妇俩双双入院。刘德全夫妇为什么就近不买菜呢？原来申北路人口众多，有近十个大型居民小区，原来建造的菜场一半另作它用，另一半发挥菜场功能，摊位少，许多产品垄断型经营或少量摊位经营。所以与田园菜场和大卖场相差三、四元/斤荤菜，蔬菜相差五角到一元/斤普遍性，连收入较高的一村书记（近二十万/年收入）等干部也舍近取远到田园菜场买菜。何况年收入近万元的失地农民，更是无奈选择，发生不该发生的车祸也是必然的。

莘庄工业区成立十六年来，没有一位干部真心为失地农民办事，没有一个居委干部大胆站出来

为失地农民争利益。谢德宝贪婪之心全世界有名；杨开平贱卖集体土地、抗害失地农民利益也因“南郊别墅之谜的报道”扬名全国。后几任一把手也是带头抢工程，到工业区上任后几个工程队也跟着进军工业区，分享失地农民的利益。现在的黄备军书记，利用一把手权力又是出国考察，又是争工程建设，最近又在规划和准备实施荒了多年的三千多亩农亩变成高档区。有人称“吃喝玩乐一条龙”区，投资达三十亿左右，没有合同到期工业区不惜巨额赔偿责令搬迁。明白人都知道其中好处，规模越大投资越多，回扣利益比例增多，这黄备军一把手等干部比任何人都清楚和明白。在利益面前真如长江后浪推前浪，靠一、二百万工资和孝敬费/年收入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要大手笔才能后任超前任，为此一些领导者动足了脑筋。

工业区失地农民生活在“文不管、地不灵”的惨状下，失去了中学，没有红白喜事的会所，整个菜场失去一半谋利，菜价奇高，各项福利也是官商高回报、人民低福利格局。刘德全夫妇惨遭车祸究其原因也是工业区做官不为民，迫使失地农民远赴其它区域购菜而引发的。明天、后天不知哪一天惨祸降临他人也是必然的。因为贪官为了财永远不为人民解决实际问题的，他们做梦也在为子孙生财！

刘德全夫妇入院已经一个星期多了，这个家庭生活是贫困的，丈夫也是经常有病在身开支很大，所以经常是有病在身无奈远赴它区购廉价的菜，减轻生活压力。这对夫妇贫困主要原因是被侵权造成的，他俩也在维权失地农民之例。故也被工业区各级部门列为敌对方，视为眼中钉。这些官丝毫无一点人性的同情，所在地一居委干部都没人派去人道看望和慰问。倒是很多失地农民得知车祸后，纷纷赶往医院去看望和慰问。工业区有关部门也不放过，得知失地农民去医院，两辆汽车一辆摩托，坐满了不明身份的人、也有联防队的人，一路尾随跟踪到市第六医院分院住院部，又一路跟踪回到小区门口。居民们总感觉到小区内外一些贼头贼脑象过去国民党特务一类人在游荡，人心惶惶。这也许是莘庄工业区领导们别出花样以实际行动献给党的“六中全会”大礼。那么我们要问，失地农民打官司维权与中央开六中全会及安全有什么关联？

各位党的中央委员、全国同胞您们也许不信莘庄工业区的官吏如此下作、如此治理的，您们不妨过来看一下，听一下失地农民愤怒的心声。您们就会真切感受到莘庄工业区人民被严重侵权的痛苦，维权的必要，工业区阴暗的天什么时候明亮起来：“张德宝、黄德宝”象谢德宝一样暴露在光天白日下。许许多多腐败和罪恶就会原形毕露，用罪恶来掩盖罪恶的手段不会长久的。全社会正义人们不分大江南北，不分国界，同是中华之孙，共同与罪恶展开生死搏斗，推动全社会，全人类向前发展，正义最终战胜邪恶是千年不变定律。刘德全夫妇的车祸，人民心目中的好党员邱贵荣蒙冤被拘等等不该发生的事，终究有一天会被终止和永不发生！

仅以莘庄工业区基层状况真实一面，献给“六中全会”各位代表和全国同胞，希望大家共同关注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维权进展。

2011/10/17

## 请愿第 62 天：呼吁上海市人大督促法院守法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立案，在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静坐已 62 天了。累计人数已达 1580 人次。可是法院无视最高院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硬是不给失地农民一个公道。为了自身的既得利益，不顾人民利益把法院前面的人民二字抛弃了，与官府串通一气来对付善良的人民。而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不顾年迈体弱以“愚公移山”精神，每天坚持往返一中院，为了维权而静坐法院以示抗议。他们每天啃自带干粮，不畏艰辛。可是这些法官拿着高薪厚禄，靠人民供养着，是给国家装门面的法官却闲得无聊，每天就玩玩电脑游戏混过日子。且看如今的司法如此腐败，如此的不作为，人民冤案无处伸，背离法治国家还有希望吗？不给公民诉权，以权势控制依法治国的路肯定走不下去的！

我们恳切地呼吁有督促权的上海市人大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维权、要立案给予关注，能给失地农民在中国的第一场官司一个支撑，给公民一个体面的诉权，为中国的司法改革助一把推动力。这是人民对法的希望，也是中国的未来！而人大是人民代表的最高机构，理应是为人民说话办实事的。尊敬的上海市人大的首长请百忙之中督促一下法院，以其司职让人民真切感受人民代表为人民，为洗涮我们莘庄工业区十多年的欺诈冤案！

2011/10/18

### 请愿第 63 天：社会各界前往中院声援“我要立案”

失地农民为了诉权，往返法院已达六十三天了。上海的法院六十三个工作日都在做什么？失地农民被侵权，到人民法院来维权、来起诉要你们法院立案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总书记意识到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严重性，多次发表重要指示：要各级政府研究和化解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这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和审判委员会做得比较好，针对人民立案难和人民法院的职能，本着对国家负责，法院是人民法院的宗旨。出台了许多相关规定和司法解释，意在以法治国，以法化解和处理新时期存在的大量人民内部矛盾。

如果各级法院遵照最高院和审判委员会的规定和司法解释行事，以法处理好存在的各类案件，提升法院在依法治国的作用，为国分忧，为民解难，确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天大好事。可上海的三级法院与党中央、国务院、最高院的指示精神背道而驰，不仅不欢迎人民群众来立案，而且把近百名失地农民和数以万计维权人士要立案的呼声拒之门外。而且用各种狡辩来恐吓和误导失地农民放弃立案，放弃诉权，法院的职能在逐步消失。维权人士冯正虎身在基层用大量的人和事编辑了“我要立案”一书共计四册，反映了上海三级法院渎职行为，反映了上海严重司法不公现象。他的“督察简报”上传党和国家法律，深刻揭露了社会矛盾的焦点；他的维护“宪法”尊严和深刻论点和国家的以法治国理念相呼应。对于这样一位为国分忧，为民解难的知识分子，得到了许许多多认识和不认识的中国公民的尊敬，也理应受到国家和政府的尊敬和重视。可上海的一些人违背民意，却要以“六、四”论事，派一些人监视，听说多到 12 人之多，真是荒唐。冯正虎是赤胆忠心爱国者，他的言行哪一点有危害国家、危害人民？他留学后放弃国外优越生活，回到上海报效祖国，不就是最好的证明吗？现在一贫如洗的冯老师，仍在义无反顾帮助人们了解国家的法律，充当社会减压器的作用，让不理智的社会回归到理智的法治中来。

最近广州两岁小孩 2 次遭碾压令人痛心，18 位路人的冷漠遭质疑和声讨。那么失地农民六十三天顶风冒雨，其中七老八十的老农民白发苍苍，下大雨也赶往法院静坐，中午吃干粮、喝冷水。高院的全国优秀法官金明也说“看了心疼”，其实法官们内心跟十八位“路人”的冷漠行为是一样的，只不过小孩经过两次碾压变得血淋淋一幕震撼了人们。如果七老八十的失地农民因立案倒在法院门口，老农民不屈不挠为诉权而献身的高大形象展现在世人面前，其冲击力和震撼力不亚于 2 岁小女孩的碾压。当然我们不希望老农民因维权和身体的透支而发生意外，但我们希望法官们看到 2 岁小女孩血淋淋一幕能唤醒他们应有的良知，赶快立案，免得自己把自己推向风口浪尖。

人间自有真情在，失地农民要立案的大无畏精神感动着社会，开车经过的人们及路人纷纷表示支持失地农民要立案的行动。有的拍视频说要上网；有的谴责法院不像话；还有的打电话表示慰问，特别是上海维权人士更是前往一中院，多次声援和支持老农民的正义之举。他们纷纷拍照，要为历史留下珍贵一页，也有记者采访表示反映……。今天一中院很热闹，各界维权人士又纷纷赶往一中院，表达公民要立案的心声。法官们的日子也不好过，他们受到法律和社会双重拷问——良心何在？法律的公平、公正何在？

2011/10/19

## 请愿第 64 天：警察暗中参与充当打手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静坐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六十四天了，这些老农民为了维权，为了争得被剥夺的诉权，不惧艰难困苦，每天自带干粮来回奔波。想当年为上访遭受黑警察的殴打，曾有几名打伤者至今还留下了心灵的创伤。党中央觉察到这样下去会导致矛盾激化，故一再下令警察不得干预动拆迁事件。2010 年 11 月的邱贵荣错假案就是一个例证，工业区金都路派出所接受了工业区党工委的旨意，制造了一起错假案，至今案子上诉至一中院，闵行区法院迫于权势的压力，法官怕丢掉饭碗，而继续错判。但是，实事总是实事，权力大于法的日子总有一天会改变。要建设一个法治国家，能让权势得逞吗？中国的未来就是要靠法来治理，这是历史的规律不可逆转！错假冤案总会大白天下。

我们这些老农民已经经历了数十年的风霜，想当年毛主席把天下治理的这么好。偌大一个颛桥镇，只有二名警察，而老百姓高枕无忧。夜不闭户，路不拾遗，没有嫖赌吸毒，没有贪污腐败，从一个一穷二白的旧中国，日新月异的建设成为一个已经拥有原子弹、氢弹不受外国欺负，在联合国拥有席位的新中国。而今，一个颛桥范围有数百个警察，是过去的多少倍？但是老百姓没享太平，案子不断，老百姓生活在铁笼子里，几乎每家有防盗窗、门，这就是鲜明的对照。如今成了警察国家，维稳经费在赶超军费。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为了不做奴隶，在争一个连死囚也拥有的权利——诉权，在一中院静坐六十四天。不知为什么？最近警察又频频出现在我们上访的失地农民后面，有的跟踪追击；有的暗中监管；还有的打电话给上访人的单位威胁上访者，甚至还责问单位领导人怎和管不住上访人；不知人民的警察是干什么的？你们工作的职责是什么？你们扪心自问还是人民过去的好警察吗？

警官们唤醒你们的良知，摆出你们的尊严和受人瞩目的架势。捍卫自己的工作和职责，不要再被那些腐败分子所利用，做好一个人民心目中真正的好警察——人民警察。让法治的明天早一点到来。

2011/10/20

## 请愿第 65 天：失地农民拥护以法治国、以德治国

我们中华民族经历了太多的磨难，潘多拉魔闸也随着改革开放而打开，妖魔鬼怪随着魔闸打开而粉墨登场。腐败、贪污成了主力魔王，给许许多多的国民造成了侵权。

有侵权就有维权，国家对维权作出了许多法律条款，可是一旦执行起来相当难。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和许许多多要立案的公民一样，被上海三级法院拒之门外。六中全会闭幕后第一天，也就是十九日下午，上海各界维权人士 200 多人前往一中院支持失地农民要立案，抗议司法不作为的上海法院。焦东海是位杰出的专家，享受国务院津贴，曾是上海市人大代表和劳动模范。19 日下午，不顾七十二岁高龄前往一中院表达支持失地农民静坐一中院争诉权的正义行动。焦东海为冤死得农民工和前中纪委领导的儿子之死揭露真相和追讨公道的伟大之举也感染了广大的维权人士。深深感觉到“以法治国，以德治国”在上海地区还是空中楼阁，看得到抓不着，一中院就是一个鲜活的例子。看来“以法治国”还是困难重重，关键还是道德的丧失。“六中全会”闭幕中提出“以法治国、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文化的强国。“以法治国”确实需要以德相伴，没有德的人怎么遵法？不遵法的人怎么能贯彻“以法治国”。古代的圣贤早就倡导德治天下；失民心失天下。

今天的莘庄工业区成立短短十六年，五任一把手出现了二任一把手的巨贪，还有许多的罪恶不为人知，被没有阳光所掩盖，造成了严重侵权，形成民怨人怒。许多被社会遗弃劣迹斑斑的不良分子在工业区被委以要职。对维权失地农民展开恐怖和无情打压。邱贵荣一个人民心目中的英雄，因维权被人诬害拘留，又有人跑到单位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导致老邱至今没有工作。邱贵荣通过司法

途径维权，法院就是不讲法。最近二十多天，莘庄工业区领导和信访办主任庄根东派便衣“特务”连续对邱贵荣等人盯梢，昼夜不断施加恶劣影响。其目的在下一个月人大代表选举前造成负面影响。对维权人士黄尧年也是施加种种压力和暗地盯梢监视，黄尧年原来工作四天中有一天上日班，其余三个白天可以自由活动（休息），为了不让黄尧年维权和上访，工业区领导多次指示主管单位调动工作，并以工作威胁，口头规定不要与外面上访人士接触；不要参与上访；上法院必须提前二天申请，经单位领导报信访办，工业区主管领导审批等等一系列违反宪法，违反公民权益，丧失道德的举措。也是十月十九日黄尧年经过沪闵路看到许多熟人在银都路地铁口，过去讲几句话抽根烟。烟没有抽完手机响了，单位领导追问在干什么？又指定时间在单位碰头……。这种不耻于人类的“特务”盯梢活动能阻止公民的维权吗？庄根东之辈为什么害怕失地农民维权？据原六磊村的村民反映和私下议论，庄根东担任书记期间也是劣迹斑斑，集体资产严重流失，集体企业设备当废铁处理，一个堂堂支部书记一人处理，六磊村的村民是人都知道庄根东是块什么料？

莘庄工业区就是重用这种人，压制失地农民的维权。全国同胞你们都知道上海的臭豆腐天下闻名，莘庄工业区的庄根东在党工委眼里就是这块料。他与一些人臭味相投，丧失了基本的做人道德底线，把莘庄工业区搞成最没有人权保障的和权利支配一切的地区，所以失地农民呼吁“以法治国”拥护支持“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需要德才兼备的人来担当，而决不能象庄根东这类无德无能之辈滥竽充数。解决工业区存在矛盾和抗争只有依法，只有靠人民自己，工业区是国家一个部门，工业区存在矛盾在上海乃至全国基层社会具有一定共同性，解决工业区矛盾所以困难重重，阻力象一座座山一样。好在工业区失地农民具有“愚公移山”精神，不屈不挠精神，相信国家的法律，定能冲破一切阻挠。严正警告庄根东之辈：法律是任何人都阻挡不了的武器，你们妄想用歪门邪道来压制失地农民维权是办不到的。法律终有一天会追究你们的违法行为，绳之以法是迟早问题，悬崖勒马是唯一出路。

2011/10/21

## 请愿第 66 天：失地农民再次向市委、市人大反映立案难

今天上海下着雨，可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不畏艰难，连续在法院静坐六十六天了。早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法【2009】54 号）明确指出：“行政诉讼‘告状难’现象依然存在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之一”。如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告状难”的问题在上海三级法院更为突出。对莘庄工业区失地老农民收入低、年龄大需要司法救济的群体，不仅不援助，反而刁难和阻扰立案，看来要依法维权阻力重重，更难谈依法治国了。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的最后防线也被依法守在阵地上的法官们拱手相让给了某些有权有势的利益集团，法官们反成了这些利益集团的忠诚卫士，所以如今“告状难、”的普遍现象也就不足为奇了。

失地农民起诉至今将近半年了，法院的法官们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决的主张，剥夺失地农民的合法诉权，用“告状难”难告状的手法来拖垮失地农民争诉权的决心。是啊！失地农民大多数是六七十岁的老人，他们是经不起拖的，他们在上访路上走过了六七年，法院一晃又是半年，但老农民维权的决心不变，许多老人说：“不解决问题，哪怕走到死也要上访维权。”老农民的话确实悲壮又豪迈。

今天是人大接访日，失地农民代表和其他维权人士走向了市人大接访处，再次向中共上海市委、市人大呼吁解决“告状难、立案难”的大问题，要求上海市委担负起执政党的责任，贯彻中央依法治国的精神，首先解决上海人民反应最强烈的“立案难”的焦点问题，依法化解侵权和维权的矛盾，让上海的明天好起来。

维权人士代表与上海市人大信访接待员进行了对话和交流，再次希望人大不仅要立法，而且要

督促法律的贯彻和实施，“告状难、立案难”已成了上海十分突出的问题。一些法官和院长既不实行国家和最高院的指示，我行我素严重妨碍了司法的公平公正，阻碍了依法治国的步伐。罢免和撤位渎职的法官和院长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这些法官和院长坐在如此重要的岗位，依法治国就难以实现，司法公平公正永远成为纸上谈兵，为此上海维权人士再次呼吁人大不负人民之托督促各级法院依法立案，把应该在人民法院解决的案件不能推之门外，造成社会矛盾，恶化社会秩序。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动力”。今天，上海各界维权人士纷纷拿起法律武器，捍卫法律的尊严，保卫诉权，推动司法的公平公正。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依法立案的行动，不管如何艰难，最终必将坐上原告席。

2011/10/24

## 请愿第 67 天：法院为何不给公民立案

人类发展到二十一世纪，中国人已成为世界发展中的领头羊，科技强国不再是梦想了。执政的共产党人通过六十多年的不断完善，已制定出较完整的法律体系，初步形成有法可依年代了，问题是制定的法律法规到了基层就是不执行。况且这几年提的最多的是建设一个法治社会，而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在一中院已静坐 67 天了，就是为了一个最基本的诉权！为何法院不肯立案，满足公民基本诉权！宁肯戴一顶司法腐败、司法不作为的帽子，让更多的民众指责。这决不是法官们所盼的，而是一种权威的压力，使这些法官不敢伸张正义，只顾眼前利益，脱离人民。这是一股失去民心的腐蚀剂。法院面临大量积案，老百姓唉声叹道！

今天一中院门口来了一批外来民工向法院讨三年之久的拖欠民工资案，据民工们说法院宣判的一家公司破产，后有法院拍卖的地产，法院应该首先要把民工资先结清，而法院一拖再拖就是三年，眼看又一年要过去，能让民工不急吗？法院也不顾百姓死活。这样下去人民能安宁吗？人民的法院到底干什么？还要人民吗？难怪我们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的老人们在法院一坐就是 67 天了，而法院就是扯皮不理睬。而我们这些老骨头就是坚守一个信念：要叫法院立案，要还我们诉权。天天等下去，不管夏日寒冬，寒风吹不垮我们的意志，坚持到底要把欺诈造成的冤案昭雪，要回被掠夺的财产！

2011/10/25

## 请愿第 68 天：失地农民深为国家民族的前途担忧

失地农民为了立案静坐法院六十八天了，法院一副漠视最高院关于立案的规定；一副不顾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一副只听命地方政府，只为地方政府服务的态度；一副不把公民利益放在眼里的态度实在令失地农民担忧，国家的前途。

温家宝总理说：“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我们失地农民饱受了程序不公正的痛苦，征地没有公告更没有与我们协商，集体土地真正的主人竟不知道自己的土地何时被征？没有公正的程序只凭违法官员说了算，才造成了失地农民集体起诉违法征地的结果。如今没有程序、没有公正的程序越演越烈，连保护公民权利的最后一道防线也形同虚设。上海三级法院成为名符其实地方法院，地方政府利益高于一切，连个街道官员都能指挥法院不予立案，说明了上海的法院已经到了不服从法律，没有程序，没有公正的地步！

如此看来失地农民为国家、为民族的前途担忧不是没有道理的。坚持立案就是要上海的法院规范司法程序，有了司法程序的规范才有可能司法的公正，才有可能彻底解决访民面临的被侵权，问题并追回合法财产的可能。上海的社会秩序才有可能稳定，人民才能安居乐业，中国才能走上真正

意义上得强国之路。

中国颁布了许许多多的法律，最高院又作了许多司法解释和规定，指导和规范法官们行事。可地方法院和法官们对涉及地方政府利益，人民切身利益的案件就是装聋作哑拒之门外。殊不知这些案件的实质是侵权和对抗侵权，正确处理好就会规范社会秩序，避免侵权升级，化解被侵权人怒气，达到社会和谐。功在国家，利在人民，现在法院不愿充当社会减压器，把失地农民以及许许多多维权的公民的诉权非法剥夺，客观上在加剧地区和整个社会的不安定和动荡。

法官大人，由于你们不按程序办事造成程序不公正，导致问题越来越严重。为此你们自己给自己找来了麻烦。还给成千上万的警察和辅警带来了麻烦，迫使他们放下了正常工作，围绕着维权人士转。有的警察和辅警在转得过程中不知不觉转到违法中去了，将来追究时也难逃干系而感到冤枉。侵权不解决，只能向更高级别维权，更高级别部门为此也圈了进来，形成一个怪圈。一方说：“你们维权有损我们政府形象，做错了也决不改正，拖你们八年十年甚至二十年……；”另一方说：“你政府是为人民的，黑字白纸写的明明白白，你做错了，侵权了一定要纠正，哪怕啃干粮、喝冷水抗争八年、十年甚至二十年，用‘愚公’的精神抗争到底。为此双方都耗尽了财力和人身的重要光阴，闵行区吴泾镇发生侵权后起来抗争至今已达八、九月之多，据说最高峰维权人数达万人以上，闵行区所属各镇辅警、城管人员以及警力紧急调动支援吴泾维稳，据说吴泾政府为此承担每人每天300元的稳安费，有时支援人数几百人甚至近千人。抗争与维稳还在继续，政府就是不愿解决实际问题，上千万元的人民财产就在维安行动中耗去，更严重的是失去了人民的信任。社会各方也在批评政府这种滥用公权力，知错不改的行为，为此有关部门负面影响得到了提升。

今天的农民，走出了闭塞的时代，关心国家的政策，关心法律的条文，更关心社会的发展。电视、报纸、网络提供了了解一切的平台，他们不再迷茫和盲从，看到侵权就会奋起维权。如今失地农民的担忧恰恰证明了中国社会的进步，失地农民高呼“我要立案”呼声证明了失地农民的醒悟和中国失地农民的历史性进步，更证明了中国依法治国的理念扎入了人民心中。这就是中国走向法治天下的曙光。

2011/10/26

## 请愿第 69 天：法律究竟为谁服务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中严格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捍卫法律尊严，首先要捍卫宪法的尊严。如今在发展经济也就是市场经济主导下，一些人和部门越来越偏离法律轨道。由此而产生了许多违法行为，而许多执法和护法部门也是有法不依，违法不究造成违法行为严重化，公民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保障。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面对大量的侵权行为，逐级向上级部门依法上访，依法维权，得不到应有支持和同情。有些职能部门反而告知是违法上访，采取一系列阻访和打击迫使一部分人为了生计而放弃了维权。许多失地农民不信邪坚持维权，去年的今天，邱贵荣明明在工业区信访办集访，莘庄工业区动迁办某些领导和职工在上级某领导指使下，居然瞎了眼睛诬告和指证邱贵荣带了失地农民在动迁办闹事。公安机关不作调查据此将邱贵荣予以拘留，法院也是闭着眼睛判决，目的是为了某些部门和人的形象，不惜牺牲法律的尊严。

失地农民维权之路如此艰难可想而知，今天已在法院静坐六十九天了，上海三级法院就是不顾法律的尊严，既不立案又不裁决。我们不禁要问执政的党中央，全国人大中国立了那么多的法究竟为谁服务？法院的功能是什么？我们为了立案已经二十多次集访向上海市人大、上海市委反映，至今没有答复和下文，难道中国的法律真的没有公平公正而言吗？

国家的法律应该是具有尊严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才能维持社会正常的秩序。因此法律是为全体公民服务的，可如今在上海市各信访办、法院内外，成千上万的人在怒声载道，声讨社会的不

公和矛盾的不解。如果诉讼畅通，许多矛盾的是非通过法院调解和裁决，那么也不致于成千上万的人在市信访办和法院内外怒声载道了。尽管成千上万的人怒声载道，绝大多数维权者还是相信政府，相信法律的。所以尽管一次次碰壁，还是向政府部门上访和向法院起诉。作一次又一次的努力，如此心地善良的好公民政府为什么不愿坐下来，相互协商化解恩怨呢？为了让全世界看到中国政府的形象，政府划出了许多地块作为 XXXX 等等自然保护区，表明人类与各类动物共同拥有地球，共同享受美好自然生活。那么同时人类为什么相互不容、相互争斗、甚至用“暴力”伤害和打击另一方？这种两败俱伤的现象没有终止的迹象，还在继续上演。维权一方是处于被动一方，正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立案，如果法院接访、立案，失地农民要立案的抗争也就自然消失。这个矛盾也就不存在了，所以化解矛盾的主动权不再维权人士手里，政府部门责怪维权人士是刁民理由是不成立的，责怪和指责维权是闹事和非访的说法更是不能成立的。倒是希望政府部门反思自己的行为是否合理合法。

解决法律为谁服务关系着国泰民安。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人民有事找政府解决问题，说明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公民侵权了找法院起诉维权，说明了对法律的尊重。国家和法院长期对人民的诉求置之不理，一旦失去人民的信任和尊重，如果国家一旦遇上严重外忧冲击，将是难以万众一心局面。中国受列强欺凌的历史不就证明了国内矛盾处于严重对抗阶段吗？得人心得天下，是万古不变的真理。

2011/10/27

## 请愿第 70 天：法院违法剥夺诉权是帮地方政府的忙

失地农民为了立案静坐法院已经七十天了，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无视国家的法律，违反《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关于七天立案的规定，既不立案又不给失地农民裁定书，这是公然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

失地农民在以前的漫长信访过程中，各级信访部门始终不愿起到桥梁作用，给信访者搭一个化解矛盾的平台，让矛盾化解在信访中。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依事实为依据，通过了八年多的上访，花费了巨大的人力和精力，可信访部门象踢足球，相互假装传球就是不肯解决问题。

今天一个依法治国的社会，失地农民却被法院如此不理不睬，剥夺诉权的背后就是让失地农民的合法财产被侵吞，得不到依法追回，让地方政府违法征地“合法化”。农民的集体土地被永久侵占，农民依法享有的宅基地使用权被违法剥夺。由此可见，地方法院违反法律规定是在帮地方政府的忙。

2011/10/28

## 请愿第 71 天：上海市莘庄工业区选举怪事多

选举换届在上海展开，今年不知为什么关于选举政策方面报道几乎看不到，好像换届选举例行公事。上海的党政一把手在公开场合多次表示要依法治国，依法治国基础是普通公民都要知法、依法、守法。上海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社会矛盾，关键是“缺法”而造成违法，如今的换届选举，正是普法的好机会。

莘庄工业区换届选举选民登记阶段做得应该是到位的，时间一个月而对推选候选人阶段许多做法是奇奇怪怪，令人不可思议的。

例一：没有公示选民小区的划分；没有公示候选人的人数；

例二：没有充足的时间让选民推荐代表候选人；10 月 26 日下午张榜公布选民名单，用一张最小打印纸告示推选代表候选人时间，而压制失地农民上访的告知书却要比它大许多。27 日-31 日就

很短时间段结束推选代表候选人程序；

例三：平时一些“鸡毛蒜皮”大的事，居民小组长都要上门登记或告知。这此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庄严和神圣权利，选好人民代表是为国家长远发展和关系到每个公民今后民生的大事。没有一个居民小组长上门告知，难道是……；看来有人精心安排。

例四：选举程序安排选民登记时，特意安排星期六、星期天两天，居委干部在小区门口登记，小区电子屏幕滚动播出登记时间、地点提醒公众依法登记。这此这么重要推选候选人程序都每小区（组）安排约半小时左右，也不安排星期六、星期天；时间紧迫也不在电子屏幕播出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时间、地点，如此反差，说明了什么？因为星期一至星期五失地农民在上访或上班，执改的党员干部可以配推上候选人位置。

例五：“豆腐干”大小告示只提示“有意愿选民XXXXX参加”，这么重要的选举程序难道用提示可以替代公示吗？结果各选区小组的会场只有被“提示”的居民小组长等干部，党员三四十人充数完成推荐代表候选人的程序，而大多数选民知也不知道这个程序的时间和地点。一些选民知道了赶过去，告知已经推荐好候选人名单，要赶到选民确认。许多选民气愤责问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到底由人民选，还是你们居委干部选或者党员选？”“如果你们这群人说了算，那么要我们选民登记干什么？”选民公推邱贵荣为失地农民的人民代表。莘庄工业区听说划分为二个大选区，二个选区各居民小组的失地农民深深感到没有一个代表出来为失地农民讲公道话，只有自己行使自己的选举权让失地农民的代表坐上代表席，为失地农民说话权利。

还有更奇怪的事，选举工作人员告知众多选民，不在一个选区小组中，邱贵荣是不能被推荐的，选民反问工作人员：“那么工业区党委书记、某某干部、某某领导不是我们居民区的，你们为什么接受推荐？”还有选民要上班（没有公假、没有补贴）委托家属选民签名推荐也被拒绝，有选民要求领取推荐表也遭拒绝。所以有选民一针见血指出：“你们休息日（星期六、日）不安排，非要安排工作日也不通知我们，你们到底是为什么？”

看来我们失地农民要推选自己心目中的人民代表，在莘庄工业区领导们精心安排和提示下，实现人民代表人民选的心愿是困难重重。因为有了失地农民的代表，就有人出来为失地农民的利益督促和维权。这是一些不愿为“天下为公”奔走的人所不能接受的，这些人拼命追求权力就是为了达到个人利益最大化。

现在根据有关选举规则，我们利用网络呼吁全国失地农民关心中国第一个失地农民代表已经在工业区失地农民坚决推荐下，已经在申莘一村、二村、三村、春晖等小区填写推荐表。希望全国公平、公正人士监督莘庄工业区选举状况，莘庄工业区广大失地农民决心在全国人民关心下，公推邱贵荣成为全国第一位敢于为民说话，维权的人民代表。

我们失地农民衷心祝福邱贵荣能成为全国第一位代表失地农民的“人民代表”。

2011/10/31

## 请愿第 72 天：依法治国，只闻雷声，不见下雨

不怕高温，不畏严寒失地农民连续静坐法院七十二天了。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市长韩正也响应中央“依法治国”方略，在重要会议上多次重申，可上海就是只闻雷声，不见下雨。

尊重历史，尊重现实是政府公平决策的基本点，上海在改革开放中利用了地域优势，发展了经济建设，把上海大都市建成了金融中心。可这一切严重的损害了农民利益，违法征地，违法动迁到处发生，造成群体上访事件不断的发生。市信访办热闹非凡，挤满了上访人群，这是建国以来从未有的现象。

国家对土地性质分的很明确，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二大部分。对土地的使用权也规定的明明白白，尤其是农村宅基地更是特殊保护，特别颁发了《农村宅基地使用证》，论时空，父、子、孙可以

依法继承。国家还出台了《土地管理法》、《物权法》对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作了依法转让和依法补偿的硬性规定。

失地农民通过学法都懂得法律规定，那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是为什么是搞不懂呢，还是不愿承担违法责任呢？做错了事不予纠正，就是不负责任。温家宝总理曾在中外记者招待会上庄严承诺：“中国政府是一个负责任的政府”。有的地方政府为了发展地方经济，损害了群众的利益，影响了民生，理应负责予以纠正，体现与中央政府步调一致。现在恰恰相反，不但不予纠正，反而百般阻挠，逼得民众拿起法律武器，寻求司法解决。

如此看来，民众已经走向“依法治国”的道路，而上海的三级法院却拒不执行“依法治国”的国家方略。坚持对上海的维权人士和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起诉，既不立案又不裁决。迫使上海维权人士和失地农民进京向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起诉，向全国人大反映解决公民诉权的紧迫问题。

我们认为：依法治国就是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现在许多地方、部门就是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权大于一切。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和成千上万的维权人士起诉案件，被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的不作为行为，显然反映出我们国家离依法治国相差很远很远。光听一些领导嘴上说说是永远不会实现的。只有靠我们全国同胞共同努力，选举真正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讲话的人民代表坐上人大代表席督促，罢免违背人民利益的部门和长官，让地方政府纳入健康、廉政、为民的政府。

2011/11/1

### 请愿第 73 天：失地农民要行使“当家作主权”

失地农民这个群体是城市化过程中产生的新型群体。国家有关部门在户籍登记中从“农民”转为“非农”意思是“你”没有地种了，失去了农民资格，但也不是城市正式居民。这种身份带有歧视性，所以同在大都市，福利待遇划分得一清二楚。农民失地进城还是非农身份，不能融入这个城市成为城市居民，而城市居民动迁搬到非农地域还有城市居民，福利待遇不变，这就是身份的不公平，带来的社会、福利等等地不公平。

农民工进城引发的不公现象在近几年，得到社会关注和引起了各方的重视。外来务工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子女的上学逐步走上轨道，可失地农民许多问题都没有引起中央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关注。所以不公平、不公正随处可见，违法征地；剥夺集体土地使用权补偿；动迁中使用欺诈手段（骗迁）；不能骗迁的就用“强迁”，形成新时期新的社会矛盾。时至今日这些矛盾没有一个职能部门来化解，更没有职能部门站出来承担，进而导致矛盾的进一步积累和深化，上海三级法院剥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诉权行为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经过二十多次集访市人大，人大接待员费老师兴奋地对来访维权代表说：“你们来访已引起上海市人大重视，在 10 月 25 日新民晚报上刊登了市人大的呼吁。”这也算是件好事，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引起人大的重视，但负有监督责任的上海市人大光呼吁是远远不够的，有关部门依然闻而不动，诉权问题还是空中楼阁。

不公平不公正现象非常严重，失地农民作为转型期新型群体更是深受其害。没有话语权，更没有决策权。历届人大和社会报道中没有失地农民的一席之地，如果从中央到地方细细分析一下，我们国家经济从复苏到高速发展，从有限城区发展到大型城市，成为国际第二经济体。许多专家学者明确指出的“圈地”运动所产生的效应，这些专家清醒指出：谁圈到了土地谁就有了资本。所以今天的繁荣就是在这些“资本”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所以我们失地农民有充足的理由证明：我们失地农民的集体土地在不知情、不公平的圈地运动中以牺牲，换来了今天国家和社会的共同繁荣，可这个事实至今得不到政府部门的认可。

今天天下着大雨，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冒着大雨赶往各选区的指定场所，推荐人大代表，正式

候选人邱贵荣、刘洪贤等失地农民被各选区选民，被推荐成为莘庄工业区第 181、182 选区正式候选人代表，这说明了失地农民通过民主选举制度，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把失地农民心目中的真正人民代表选举成为人大代表，依法为失地农民向政府部门提出提案，解决失地农民存在的问题，希望他们当选成为人民代表后，起到解决问题的沟通作用。

失地农民经过差额推选人大代表候选人后，又赶往一中院静坐。是啊！老天也被感动地不断流泪（下雨），失地农民们真是了不起，象过去红军爬雪山、过草地般钢铁意志向世人宣布，公民的诉权不容剥夺，依法治国的春天终有一天到来。

2011/11/2

## 请愿第 74 天：持之以恒的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

今天是 2011 年 11 月 3 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静坐法院七十四天，累计人数 1590 人次之多。天气已转入深秋，有点寒意，一清早失地农民忙完一天的早家务后，要换乘四部地铁赶往上海一中院。如此坚定地信念和持之以恒的决心，就是要把被剥夺的诉权要回来。可是一中院害怕官府，一直恶意剥夺公民诉权坚持不作为的司法行为，让失地农民的蒙冤欺诈何时大白天下？让人信服！何时让法律的天平为我们这些失地农民主持公道？失地农民的维权决心始终如一，没有一点倦意，他们每天持之以恒、坚持不懈有一股决不收兵的雄心壮志。

失地农民在寒冷面前不畏缩，每天啃干粮跑远路，席地而坐一派乐观的气氛，似乎有一股精神激励着他们，要维权！要诉权！要让法律来作公正的天平。究竟谁在犯罪？谁是非法掠夺者？谁是欺诈的罪魁祸首？一定要讨还公道，一定要水落石出，不管有多少艰难险阻都要一追到底。而政府应该实事求是拿出勇气给予纠正，切切实实地为人民服务，担起责任，也不要为难法院，法院每天有这么多人在静坐，法院在坐三夹板，替罪羊。矛盾是地方政府制造的，地方政府不愿化解矛盾，失地农民在无奈下，走司法程序。而坚持不懈的维权、要立案、要诉权！到头来法院推得掉吗？政府的责任推得掉吗？执政的共产党应该为失地农民想想。他们究竟有没有罪！我们是被强盗掠夺了自己的合法财产，才上诉打官司，而政府法院反过来打压我们，这理通吗？这还有法吗？失地农民能甘心吗？

只有化解矛盾，真实解决好失地农民的权益，才能走向法治社会，和谐社会。政府和法院该拿出勇气化解矛盾的时候了，让人民过上安宁的日子，幸福美好和谐要靠政府人民共同来创建。这是历史规律，政府离不开人民，人民也离不开政府，二者缺一不可，谁脱离人民谁就垮台。

2011/11/3

## 请愿第 75 天：请上海的法官们醒醒吧

昨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真辛苦，又要参加推荐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又要冒雨赶往一中院静坐表达立案的决心。

今天，失地农民一早起来自备干粮，又往一中院。今天算来静坐已达七十五天了，人人都说司法独立，这些法官真是铁石心肠，毫不同情失地农民。从炎炎烈日到深秋，寒冷冬天也将来临。看来要让老农民喝西北风的日子要来临了。

最近，人大信访办费老师向来访的各界维权人士转达了人大呼吁。可上海法院把具有立法权、监督权、罢免权的上海市人大也不放在眼里了，如此看来上海的党政领导如果与中央一致依法治国，那么不动真格是不行的了。必须依法罢免那些顽固渎职的法院院长、立案庭庭长以及法官们。法院是护法职能部门，职能部门脱轨要翻车，上级部门眼开眼闭那就是上级部门也有问题了，如果建立

严格的问责和追责制度，可以避免许许多多渎职和司法不作为的发生。

目前，许许多多的司法不作为和渎职事件在不断上演，许多职能部门又眼开眼闭，将来一旦追责，可害惨了那些渎职的院长、庭长、法官们。有些法官可能是违心跟着长官走，稀里糊涂卷进了那些渎职的事件中，但法律无情，到了“王子犯法与民同罪”时悔之晚也。

我们中华民族要在世界上立于不败之地，不仅仅靠GDP的增长，也不仅仅建成文化强国，关键要让大家庭中56个民族的人民建立法制观念。国家依法治国，才能久远长治。如今连法院也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社会不是要走向无序吗？如此下去，怎么保证中华民族立于不败之地？这个重大历史责任谁来承担？

失地农民要立案，走在了依法治国的前列。面临着种种困难和人为的刁难，好在我们这些老农民历经风霜，何惧艰难。依法立案的路我们是走定了，而且有决心走到底。哪怕在这条路上有人倒下，活着的人将勇往直前。有法律的指南，何惧道路的遥远，这就是失地农民捍卫法律坚持要立案的信心，请上海的法官醒醒吧！

2011/11/4

## 请愿第76天：失地农民再呼依法治国

失地农民依法起诉已5个月了，为此失地农民不论刮风下雨，坚持静坐法院七十六天了。上海的人大也感到问题的严重性，作了呼吁，中央和上海的领导也多次强调依法治国。中国的法律、法规还少吗？应该说在世界上也算是多的。中国的普法，执法机构也一点不少，中国的护法机构也有，问题出在碰到关键厉害关系时往往“不到岗”。例如上海的三级法院对待失地农民的起诉，对待维权人士提起的维权诉讼，往往就是“不到岗”。可这些案子都涉及到依法和违法的关键点，也是依法治国的起步点，法院作为依法治国职能部门，采取消极和回避的态度，让国人感到寒心。让当事人感到不甘心处于永无止境的抗争中。

一个电话，改变了规定路线引起了大爆炸，死伤累累。中央台1+1节目采访某研究所所长张传。张传指出：国家和相关部门都制定了爆炸品运输安全规定，而且相当严格。可是一个电话可以随意改变路线，驾驶员也违反规定任意停车和离开，酿成了大祸，还有许多煤矿的矿难事故。上海的“11.5”火灾，看似是某部门、某领导、某xx的不当操作等等引发的，受到了责任追究，可咱们仔细想一想：经理、矿主、什么领导等等他们为什么这么大胆？也不考虑事故发生后的危害和相应的责任。他们眼中这些法律、法规是一张纸，那么多人在不依法办事，什么都可以用钱打点疏通。这种侥幸心理导致了一次次惨痛的事故发生，一次次的事故在告诫提醒国人，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今天的中国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越来越突出，依法治国可以极大减少社会矛盾和社会风险。也是化解历史和改革遗留下来的社会矛盾的出路。现在许多职能部门却带头不依法办事甚至违法办事，上效下访怎么能依法治国？这也是加重社会风险和惨痛事故不断发生的必然后果。

打破以法治国的僵局，需要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一致决心，建立机制需要全国人民大力支持和监督。一有违法事件的出现及时报道，人人喊打，谁还敢违法？即使违法也有法律制裁。现在，失地农民连起诉、立案都难，只闻依法治国的曙光就是不见依法治国的阳光。依法治国真的有那么难吗？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必将祸国殃民。

2011/11/7

## 请愿第77天：失地农民责问法院为谁服务

今天失地农民为了立案，静坐法院已有七十七天了。法院真是牛的很，就是既不立案又不裁定，

装聋作哑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摸样。为此失地农民代表又向中共上海市委、市人大信访办上访，表达失地农民要立案、要讨公道的决心和信心。

我们失地农民向中共上海市委反映诉权和上海三级法院漠视法律剥夺公民诉权、违反法律行集访为已达十次之多。希望中共上海市委不负党中央和上海人民之希望，以法治市、以法管理、监督三级法院履行服务法律、服务人民的职责。

我们失地农民和各界维权人士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反映上海三级法院公然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已达二十八次。希望上海地方最高机构行使职权，捍卫国家的法律尊严，坚决制止一切违反法律的违法行为。对上海三级法院依法整顿、罢免渎职法院和院长，依法追究违法责任。

国家为什么要组建法院？就是为了国家制定的各部法律条款得到公正施行和贯彻。所以法院是为法律服务的，是为全中国十三亿公民服务的，是为公平公正服务的。现在的上海三级法院究竟在为谁服务？事实是胜于雄辩的，他们不是为上海人民服务，他们不是为法律服务，他们不是为化解矛盾的减压器，而是成了上海改革开放矛盾的催化剂，加剧了社会矛盾的激化和对抗。我们失地农民寄希望法院化解矛盾的良好愿望被法院无情拒之门外，法院成了庇护违法的防线和保障，造成了上海成千上万的冤民无处伸冤和依法维权。一些院长和法官借着“司法独立”就是有法不依，违法不究。而上海的最高当局：中共上海市委、上海人大常委会也没有清醒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放纵三级法院如此胡闹，社会矛盾的加剧也是必然的。

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已存为当前社会发展的最大矛盾，也是依法治国的最大障碍。国家要长久治安，法院是护法和公正裁决的使者。可法院带头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加剧了社会矛盾的激化和对抗，可见法院也成了依法治国的障碍。反过来冯正虎等一批有识之士，饱受了诉权剥夺之苦的广大冤者倒成了护法使者，成了依法治国的先锋，成了捍卫法律尊严的勇士，成了社会发展的推进器。历史如此可歌可泣，展现了人类历史奋勇向前的壮丽画面一页。中国社会五千多年的发展史就是在这些勇士们不屈不挠，抛头颅、洒热血英勇奋斗下才有了今天的文明社会，才有了向民主社会、法治社会迈进的步伐，司法腐败促使民众来推动司法改革，否则社会的公平永远是纸上谈兵，空中楼阁。

2011/11/8

## 请愿第 78 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呼声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将被告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违法征地事实告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一中院无视最高院关于《(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依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但是上海高级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因此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院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收了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 97 份状书。失地农民历时 78 天在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静坐，而一中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起诉，象踢足球一样，踢回了一中院，失地农民在走完法律程序后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起诉。至今已是第八天了，失地农民在等最高人民法院的锤音。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告的是上海市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有根有据。要求补偿宅基地土地使用权土地基价费有条有理。告开发商欺诈有板有眼，失地农民动迁时没有拆迁许可证的事实是黑字落在白纸上，决不是捏造事实更没有歪曲事实。签订的协议纯属非法，而非法的“协议”不受法律保护，不受时效限制，行为相对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向公正法院起诉。而上海的三级法院无视法律尊严，剥夺公民诉权！拒不立案又不裁定，失地农民被蒙冤欺诈，被掠夺财产，无处伸冤。公民的权益受侵犯，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国家还立什么法？“人大”还开什么会？中国还要不要法律？谈法治社会

谈得下去吗？失地农民强烈要求归还公民诉权！要求用法律的来解决彼此矛盾，而地方法院不敢伸张正义，受官府制约无视党纪国法，继续坑害人民。不拿出诚意解决人民的矛盾社会能和谐吗？呼吁社会各界有识之士来讨论，失地农民要立案！要用法律来解决！

这是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共同呼声！

2011/11/9

## 请愿第 79 天：华西村的社会公平

中国社会不公平现象，引起了社会矛盾得到了社会有识之士的关注。中央电视台最近转播了华西村前党委书记吴仁宝的讲话，华西村在吴仁宝的带领下一枝独秀，成了全国农民敬仰和感叹的公正、公平之地。吴仁宝当“官”50多年，在中央宏观政策指导下，规划华西村建设。依靠华西村的村民把华西村建成了中国第一村，村民也走上了真正的幸福之路。村民幸福的基础不在于钱的多少，而在于华西村的公平、公正和领导者们的没有个人私心。吴仁宝虽然说没有：不要华西模式，可华西村的成就有目共睹。它不仅是集体和村民财富的创造和积累，更重要的是华西村的领导者具有公正、公平的心态，没有一个谋私的私心。

同在蓝天下，华西村和其它村为什么有天壤之别？值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重视和思考，特别是中央人民政府思考。一、中央大致方针是一致的，华西村地域不具有优势，集体经济稳而高速发展。二、华西村改革大潮也经历了拆迁过程，为什么没有引起社会矛盾？三、华西村村民每家每户住上了精装修的别墅，而且每户投资一千万入股“328”大楼，可见华西村村民身价都超千万了，而具有得天独厚地域优势的上海郊区农民身价不断下降。四、华西村大楼建成营业后邀请村民入住体验超“五星级”生活，而领导层自己生活方面不特殊。恰恰向反上海农村地方官员处处享受在前，老百姓却享受最低工资，最低福利、最低养老金待遇。五、华西村的干部与村民收入及资产相差率是多少？而上海市区干部与失地农民资产相差率多少倍？例：莘庄工业区前任党委书记谢德宝，严重贪污腐败暴露被查出有21套豪宅，贪污1.8亿人民币，而失地农民动迁前有300平方米多住宅，动迁后只有150平方米都不到。形成了权力者资产暴涨，失地农民资产大量缩水形成反差局面。不公平、不公正导致社会矛盾的冲突和升级，侵权与维权在上海郊区随处可见。

从华西村与上海郊区发展来看，都处在改革浪潮下，为什么华西村基本上没有上访人群和维权群体。上海发生那么多的侵权造成“人山人海”的上访和维权。上海各级地方政府浪费多少亿“维稳费”？（这些钱都是公民的纳税款）。那么问题出在哪里？通过排比法的分析：问题关键是华西村领导坚持公平、公正、不谋私、不谋利；而上海基层象谢德宝之类贪官如果查一查随处可见，最近松江区贪官经查纷纷落马就是最好证明。公平、公正是检验党员干部是好官和贪官、坏官的标准。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屡遭贪官和坏官的侵权，所以呼吁社会的公平、公正，呼吁司法的公正。可是在法院静坐了七十九天了，丝毫不能唤醒上海三级法院的法官应有的社会责任和法官的最基本良知。至今既不立案也不裁决，请问社会各界：失地农民连基本的诉权都被剥夺，社会还有公平、公正吗？法院还是人民的法院吗？

2011/11/10

## 请愿第 80 天：上海法院真是牛气冲天

立冬已过，天气转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八十天来始终坚持要依法立案。高院的金明法官代表上海的法院宣称：失地农民坐在法院一年、二年也没用，法院是不立案的。如今起诉将近半年，上海的三级法院无视法律的尊严，违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的立案规定。筑起民不能告官的

大坝，维护社会不公平、不公正的事例。经常发生加剧了社会矛盾和对抗的冲突，引起了越来越多觉醒了的维权人士和社会各界人士强烈要求罢免渎职的法院院长、立案庭庭长、法官的呼声。

对抗是没有出路的，二十一世纪的失地农民经历了岁月和历史的磨难，珍惜民主权利，珍惜公民的诉权。在依法治国的道路上，依法维权。法院以司法独立来剥夺失地农民的诉权是站不住脚的。

依法治国，立案在先。中国的人大在共产党中央的领导下，制定了涉及方方面面的法律。可以说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各职能部门的首要任务应该是依法行政。法院的首要任务也是依法立案，其次是依法判决。可是上海的三级法院用剥夺公民诉权的实际行动，抵制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法官们的胡闹连负有监督之责的上海人大也感到事态严重，看不下去了，登报呼吁（见10月25日新民晚报）上海的法院只闻雷声，不见行动。上海的公民立案难的难题至今没有解决，上海的法官真是牛气冲天，不把中央制订的法律，最高院的规定，上海人大关于立案的表态放在眼里。坚持不让公民依法立案，坚持对上海维权人的士诉状也不裁决，剥夺公民依法维权，让蒙冤的公民永远不能伸冤，让违法者永远得不到应有制裁。

请问法官：你们这是在胡闹、渎职还是在违法？请各界人士研究研究，我们这些老农民真是看不懂法官的牛气。

2011/11/11

## 请愿第81天：司法何时能公正？

失地农民依法立案，用静坐法院督促法院依法立案的方式，呼唤法院回归职能，依法为民立案。可上海的三级法院就是装聋作哑。

失地农民在法院静坐八十多天了，每一天都在记录上海司法不公正，每一天都在记录上海三级法院的法官在渎职。

世界上每一个民主国家，公民都有诉权自由。我们中国自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就明确了人民民主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明确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那么作为国家机关的人民法院却不履行宪法的规定。而“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身为国家机关的法院，理应不折不扣执行“宪法”的规定，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统一和尊严，维护社会的公平、公正，依法剥夺超越“宪法”和法律的一切特权。

法律规定的明明白白，上海的三级法院为什么还要剥夺失地农民和成千上万的维权案件的诉权。其实质就是要保护那些违法失职行为和超越了“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的人和单位。国家的职能部门法院，有上海的三级法院主观上站在了保护特权、剥夺民权的位置上，那么法律的天平还会公正吗？

著名护宪人士冯正虎先生一针见血指出：“没有诉权的人，不是公民，只是奴隶。”一个公民被严重侵犯，向特权部门申诉、上访好比“老鼠求猫”，求助法律，法律虽公正但执法者失去天平，草民还有什么路可走？

今天是失地农民在法院静坐八十多天的日子，为了诉权，为了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真正公民。失地农民的代表和上海维权人士代表第二十九次集访上海市人大，同时向中共上海市委集访反映上海公民的诉权，上海的司法存在严重不公正大问题。

2011/11/14

## 请愿第 82 天：“上访族”的呼吁

莘庄工业区失地老农民每天静坐法院，已是 82 天了，累计人数达 1950 人次。法院的院长、庭长铁石心肠，硬是不给公民诉权，就是不立案要无赖不讲公理。告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一案，从一中院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这是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严重后果。失地农民再苦再累就是要通过法律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讨回公民诉权.不管地方法院刁难一告到底决不罢休，决不收兵。

最近上海的乡镇紧锣密鼓选“人大”代表。地方的选举根本无法代表民意，是在人民中间玩“走过场”的把戏。所谓“代表”是干部“代表”，有哪一个是基本群众，一切都是干部操纵，哪有百姓权利。现在的选举制度，哪有人民的意愿。一个基层的小小楼组长百姓都没权推选，不要说居委会干部了。地方上任人唯亲，裙带关系网比比皆是，是滋生腐败的根源。执政的共产党人摆脱不了任人唯亲！纵贯中国上下五千年有哪一个朝代由于腐败走向灭亡，都没有逃脱自毁的命运，就拿共产党的对手国民党也就是从腐败走向垮台。如今腐败成风，危急执政党的道德和执行能力。我们的第五十七族（上访族）看起来是在找政府麻烦；其实在拉政府、帮政府、制止腐败、揭露腐败，不屈的“上访族”却饱受各种贪官污吏的打压，黑恶势力摧残.而今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经过几年的上访磨练，几经种种的打压、迫害，失地农民越来越坚定，走上法律诉讼道路。既使法院不立案不作裁定，那也不惧怕！而法院怎样向 13 亿人民交代？向党和国家交待，让世界人民怎么评价中国的法院！中国法律！护宪维权是人民的意愿，要维护稳定这是必走之路，让人民在法制的社会中安居乐业！执政的共产党人下决心吧。惩治腐败，这是唯一的出路，依法治国这是一条金光大道，不要嘴上喊没有行动，人民拭目以待。

2011/11/15

## 请愿第 83 天：从莘庄工业区的选举看民主之路的艰难

11 月 16 日是莘庄工业区选举人大代表的日子，为了行使公民的基本权利，失地农民分身无术不得不投好选票后赶往法院静坐。

选举人大代表是中国走向民主的象征，可整个选举过程是否民主、公正、透明将决定选举的结果。

莘庄工业区的选举工作小组是莘庄工业区党工委指定的人员，各居民区工作单位的临时组长也是居委指定，工作人员由居委干部、单位领导指定。然后再也没有告知辖区内全体公民知情下，仅仅用一张不醒人注目的小广告形式张贴在小区广告栏告知，仅仅告知有意愿的人参加推选代表候选人。时间安排在上班时间段而不是休假日，所以参加推荐代表候选人和选举组长的人群基本上是各小区的楼组长居委干部和退休党员这些群体。而这些群体享受工业区安排旅游等吃喝玩乐活动等等好处的群体。自然而然为了自身利益推荐给于好处的领导当代表，许多小区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怎能产生真正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候选人代表？

“人民代表人民选，人民代表为人民”是一句宣传口号。但在工业区没人宣传，也没有醒目看到提醒公民和代表重要性的宣传横幅。工业区原有 88 个生产队，以前按队为选民小组，那么有 88 个小组。现在经过动迁高度集中在 6-7 个小区，现在推荐候选人按小区为单位加上部门、单位合起来 30 多个小组。每小组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再多二十一票计数。88 个生产队解体归纳在 6-7 个小区，也只能占 6-7 席推荐票。从 88 票减为 6-7 票，失地农民推荐的代表占总推荐票数中比例显得无足轻重，根本不可能登上候选人的席位上。

城乡一体化的进程，楼盘开发造成许多外来户公民进入工业区的辖区范围内，形成了一个又一个居民小区。这些外来居民对莘庄工业区的人和事知之甚少。工业区的人民曾提出对于被推荐的候

选人安排到各小区演讲，表达他（她）们如何当好人民代表，如何为人民解决和呼吁民生问题，工业区存在的问题怎样解决等等。同时接受选民的提问，回答选民反映的问题。可惜这么一个事关民主实质性的程序没有被工业区有关部门接纳，这是对民主和被推荐者及选民的极不尊重。

以各小组单位计票确定正式候选人后，莘庄工业区选举领导小组才安排正式候选人与选民代表进行一次名为沟通，实质为形式的“碰头会”。说“碰头会”是有依据，从下午3点半到4点半，正式候选人各自介绍已经公布的经历，而不是谈如何当好人民代表，选民代表质询候选代表莘庄工业区民生问题被“打断”。整个会议确实不是实质性的沟通，而是象相互熟识一下人的“碰头会”，这难道不是一个形式吗？民主体现在哪里？

今天举行的选举也是形式的继续，选民小组经过民主协商推选出来的小组选民代表，其中邱贵荣等6名失地农民代表理应参与今天的投票选举工作，可他们没一人接到选举领导小组的通知参与今天的选举工作。参与今天选举工作的有选举领导小组的成员、各居委、单位领导、楼小组长及大量联防队队员，唯独没有经过民主协商推选出来的失地农民的选民代表。这是典型的利用行政资源为工业区一把手当选人大代表服务，选举投票过程中各小区没有设单独写票处，更没有保护选民隐私的独立写票处，而是在居委干部和工作人员监视目光下完成写票、投票……，这种种程序难道公正合法吗？

正如温家宝总理说：“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今天“一把手”充分利用行政资源当选成为人大代表。今后谁来监督“一把手”难道是自己监督自己吗？大量的事实证明，失去了人民的监督的地方就会滋生腐败，也是大量产生社会矛盾的根源所在。

从莘庄工业区选举过程、选举结果来看，真正意义上的“人民代表人民选，人民代表为人民”还没有实现。从代表候选人的产生和产生的代表候选人都没有人民代表为人民的远大志向。表现在没有一个代表候选人自觉或安排向选民发表公开演讲，更没有勇气接受选民的提问、质询和委托。就工业区一把手王备军代表为例，来到工业区工作近2年，有几个平民选民见过他的尊容，连居委一般干部也是见到候选人照片后说：“王备军就是他啊”你说一个没有深入民众的干部，怎么能倾听百姓呼声，怎么能够代表人民为人民。

国家立于不败之地必须依靠民主和法治。莘庄工业区从选举和失地农民静坐法院八十三天，请求法院依法立案，至今近半年，民主和法治象纸上画饼。看来实现民主和依法治国道路是何等艰难。

2011/11/16

## 请愿第84天：失地农民的觉醒，惶惶不安的地方政府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5月30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2011年7月18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84天了，累计人数达2012人次。2011年10月24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7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不愿做奴隶的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依法走进法院向法院讨公道已是84天了。他们不顾刮风下雨每天坚持到法院静坐，这些老年人的觉醒已使闵行区政府、地方法院、莘庄工业区党工委惶惶不安。多年的信访的痛苦经历使失地农民能有今天的醒悟，拿起法律武器为自己维权，这是一大进步的标志。可是如今的中国法律齐全，但公民诉权却没有保障，有法不依，法律势必名存实亡。

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能在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静坐85天，是由违法侵权的地方政府违法行政巨大、不公正的法院合力打造的。失地农民在莘庄工业区开发的前期作出蒙受巨大牺牲，让出家园让其发展，遭遇了开发商隐瞒事实、欺骗手段使失地农民的利益蒙受巨大损失。理应得到法律的支持，而权大于法的地方政府，捂着盖头，一旦败露要牵出一批贪官。工业区的近邻，松江区新桥

镇最近几个贪官的落网是一个证明，而地方法院宁肯不作为，顶风不立案怕捅出“娄子”得罪地方政府。

失地农民的维权之路如此艰难，是有法不依、官官相护的必然结果。但是已经觉醒的公民认识到维护公民诉权，挽救法律的公平公正，推动司法改革建设法治国家，法律有了生命力，才会保护每一个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才能根治腐败以法治国。这是全体公民的迫切期望也是失地农民静坐法院的精神支柱。

2011/11/18

### 请愿第 85 天：支持国家法令的统一与维护宪法的尊严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的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85 天了，累计人数达 2043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上海的法院违背司法独立规定，听从地方政府部门，街道的话也当真（浦东朱金娣例子），这种以皇粮”为生，“有奶就是娘”，不顾国家利益，人民利益，已经在危害社会的正常秩序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势必造成无法无天。最终受害的是弱势的守法的老实巴交的平民百姓。由此可见，中国社会的最大问题是解决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全国人大费了大力，立了那么多的法，到了地方政府、部门手里成了废纸一堆，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立案的例子向世人证明了地方政府占地为王，唯我独尊敢于挑战中央集权的统一，敢于挑战宪法的尊严和法令一致，长期下去占地为主领导话就是法，一把手就是老大，国家不“四分五裂”才怪呢！台湾怎么能回归到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来？

诉权是每个公民应有的权利，剥夺公民的诉权就是把公民当成奴隶。为了不愿做奴隶，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依法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邮递了诉状，近期将派代表赴京向最高院和全国人大表明立案的决心，支持国家法令的统一，维护宪法的尊严，按照国家的法律依法维权。

赴京前，失地农民代表与当地的居委、信访办并通过信访办转告工业区党工委（见党工委领导必须申请然后通过信访办主任庄根东安排）。信访办庄根东回转了党工委意见，同意工业区失地农民赴最高院依法维权和向全国人大反映诉权并支持全国人大立法追责，政府各部门违法渎职，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违法行为。

依法治国，首先要整顿地方法院，罢免渎职违法的院长、庭长、法院们才能打开依法治国的大门。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迈不进法院大门立案，向全世界证明了中国处在空谈治国，处于“刑不上大夫”，专治平民百姓的治国阶段。中国的百姓处在法治的奴隶阶段。这种社会秩序是极不公平、公正的。

雄壮的国际歌唤醒了中国农民走上了“农村包围城市”，最终推翻了独裁的蒋家王朝。今天雄壮的国际歌再一次唤醒了失地农民不做法治的奴隶，要做依法治国的主人。依法治国在中国农民和全国各阶层民众推动下，不久将来一定会实现伟人说得话：“人民，只有人民，才是推动历史的主人。”中国依法治国的辉煌一定会到来，请全国人民支持和共同关注。

2011/11/21

## 请愿第 86 天：法官们你们该觉醒了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上海一中院静坐 86 天了，时刻在唤醒广大市民不要做奴隶。到市人大 28 次的集访，要人大监督法院实施最高院下达的规定，解决立案问题。可是一中院不作为，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法院司法腐败的背后是牺牲人民利益，可见政治腐败，是在侵害人民权益。

司法的腐败，法院不作为浪费了国家资源，违背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法院的名字前面加了人民两字，可是今天的人民法院已不是昨天的人民法院，今天的法院违背了人民成了为地方政府服务的机器，是地方政府的保护神。人民的冤屈得不到申诉。上海的法院已经不是人民法院，理该关门整顿。法院不立案成了天下人耻笑的话柄。莘庄工业区失地老农民抱着希望走进法院，可是苦苦等了 86 天至今没立案，天下有这样的道理吗？而是他们的上司（指上级最高院）一再下达规定也无济于事。最近的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强调要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要解决好信访突出问题。上海的人大主任刘云耕强调要督办立案等等一系列的讲话指示，可上海的法院听了没有？为人民服务没有？他们究竟在等什么？真的不要人民了？不要法律了？中国还要不要秩序？还要不要法治？该让大家来思考了。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在等公民的诉权的回归，人大制定的法律得到公正公平的实施！法官你们应该觉醒了。

2011/11/22

## 请愿第 87 天：中央专题会议雷声大，不见地方部门有雨下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87 天了，累计人数达 2078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最近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主持了信访工作专题会议，说明了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群众的来信来访。今年以来，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有关方面的汇报，对积极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制度和落实好相关政策、搞好相关制度顶层设计作出重要决策。现在接近年末，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是否在认真落实中央精神化解矛盾？

就我们生活在闵行区而言为了化解矛盾，中央在全国组织开展的县委书记大接访的活动中，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上访多年要求解决违法征地和违法动迁。区委书记和区长从未出面与失地农民交谈，今年闵行区副区长金士华在 3 月份安排了一个维稳律师团。宣称三个月对莘庄工业区征地、动拆迁进行梳理，这个律师团是区政府安排的维稳团队。只片面听取区政府和莘庄工业区指示梳理，不肯与失地农民认真交谈，不按国家的相关政策，从律师专业角度，依法公平、公正的梳理逼得失地农民拿起法律武器，走向法院依法维权。

上海的法院对于民告官的案件养成了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恶习，成百上千的案件被法院拒之门外，非法剥夺公民的合法诉权。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同样也被法院非法剥夺合法诉权至今达半年。请问总书记、总理、中央政法委书记：哪一个信访部门在为国分忧、为民解难？老实巴交的老农民遇到强权部门和财大气粗靠掠夺起家的发财集团。上访多年无结果，起诉法院，法院要无赖连你们的指示，中央精神也是耳边风一吹而过。我们弱势无助的失地农民怎么办？难道真的要当二十一世纪的新奴隶吗？

许多访民说：中央专题会议雷声大（全国转播）就是不见地方政府落实解决的及时雨，真是天上（中央政府）地下（地方政府）不一样。

2011/11/23

## 请愿第 88 天：要有督察、举报、抓典型才行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88 天了，累计人数达 2101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召开的信访专题会议，强调要加快落实中央关于从政策层面，预防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的决策部署。近几年来中央提出的许多解决信访问题，包括“大接访”、“县委书记大接访”等等要求措施。提出的“要以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利益为核心”；要各级领导“带着感情责任，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的疾苦，重点在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和久拖未决的信访积案上下功夫……”。可是许多部门在阻访、压访上下功夫，千方百计不让中央政府听到群众的呼声；看到人民群众的疾苦，这是典型的强奸民意，破坏社会的和谐。

应该看到中央政府确实出台了许多惠民的政策，提出了对于出现的问题依法依政策层面来解决。可是许多地方“毡帽大于天”就是不听中央政府的一再告诫。否则不会出现赴京上访被抓，抓回来再上访、再抓再上访的怪圈现象。现在连公安部门、法院也牵扯进来了。客观上形成了一个违法作业链，在民众心目中造成了极大负面影响。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维权上访到访民被公安拘留，最后走上法院起诉维权。法院至今违法操作，逼得失地农民赴最高人民法院起诉。地方政府部门违法征地、违法动迁。同时让全世界笑话中国法院第一审行政案件要最高法院来受理和裁决，笑话的实质说明了中国地方法院的法官没有法律的神圣责任感，没有法律的专业性和敬业性。

再多再完善的法律、法规也没用，关键是法律的公正实施和监督。所以我们失地农民呼吁和建议中央政府：建立督查、举报制、全国人大、中央政法委、国务院联合成立法律、法官督察委员会。对于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部门，和责任人实行举报追责制。一旦接到侵权人和公民的举报，督察委员会找举报人核实情况，一旦核实立即追究。同时向社会公开通报接受社会的监督。媒体宣传让违法单位、责任人明白一旦违法就有人来追究，难逃违法后果。对违法产生恐惧感，就会大大减少违法，社会秩序就会正常，法律才有生命力。

由于诸多原因违法现象不断发生，这就需要中央抓典型来告诫全国各地。我们莘庄工业区久拖未决的积案和近来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在上海乃至全国都有典型性，中央化点力气深入民间调查研究解决好问题。对于依法治国化解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在全国也具有普遍意义。毛泽东就是通过深入农村调查，指导了中国革命的胜利。今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走进了最高人民法院状告地方政府举报上海地方法院渎职，违法行为。捍卫法律尊严、捍卫公民诉权是每个中国公民的神圣职责。请中央政府尊民意、图国强、抗外忧让全国人民真正幸福起来。

2011/11/24

## 请愿第 89 天：保证公民诉权是执政党和人大的共同责任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89 天了，累计人数达 2128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今天是人大的接访日，失地农民代表与上海各界维权人士第二十九次集访市人大。强烈要求人大不负人民之托，督促上海地方法院履行法院职责，依法立案；强烈要求执政的共产党的上海市委

担负起执政党的职责，命令地方法院的党委执行中央的部署和依法治国的方略，不折不扣的保证公民诉权。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静坐法院已经 89 天了，面对公民的诉权和抗议，法院顽固不化，不怕违法，不怕对抗中央决策。难道地方法院是听命地方政府，愚忠地方政府吗？法院的院长、庭长以及法官顽固不化，那么地方法院的党委、党组织到哪里去了？咱们中国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就遵循了“党的领导一切”，法院也不例外。那么失地农民在法院胸挂“我要立案”，明确告知法院公民要立案、要诉权，院长、庭长、法官们对抗中央依法治国的决策，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上海三级地方法院的党委、党组织难道也不闻不见吗？难道也同流合污采取不抵制不向中共上海市委汇报吗？法院难道没有党组织吗？法院的党员.党性.党的原则哪里去了？法院如果有党组织的存在，对于在法院发生的一系列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严重事件也要负责。因为法院的党组织没有担负起执政党的职责，没有公开抵制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向中央、中共上海市委汇报这一严重事件，导致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事件接连发生，应该依法立案解决的矛盾拒之门外。迫使被侵权的公民往返于京沪两地上访，浪费大量的人力、物力，造成社会的不安定。

如何保证公民的诉权是执政党和人大的共同责任和研究的课题，也是诚信天下的保证。

2011/11/28

### 请愿第 90 天：冯老师您在哪里？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90 天了，累计人数达 2163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昨天又是一个人大和市委的接待日，上海各界维权人士不约而同奔向市委、人大接访处。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和上海各界维权人士闻听冯老师在 11 月 25 日下午 3 点多钟，被国保警察带走至今不知下落。冯老师是应朋友之邀前往品蟹的，品尝鲜味的河蟹是一个国人每年秋天的平常举动。朋友之间相约共享，也是法不禁止的，冯正虎老师前往品尝也是人之常情。国保不出示任何证据和相关法律文书，凭几句话就带走一个弱不禁风、手无缚鸡之力的高级知识分子，这种执法难道合法吗？

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通过电视，向全国人民表达了中央高度重视信访工作，部署解决久而未决的历史遗留下来和突出的矛盾。冯正虎身为高级知识分子为国分忧，针对依法治国道路上存在的许多重大问题作出了深刻的剖析。尤其是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司法不作为、剥夺公民诉权等等重大问题，依据宪法和国家的法律展开深入的调查研究，编纂了“我要立案”一书，目前共四册。他以一个知识分子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帮助国家义务调研依法治国碰到的难题，帮助百姓依法理智的维权。他的精神超过了古代的屈原，近代的雷锋，他的执着为国为民精神势必得罪一些心怀不轨之人，他的遭遇再次证明了依法治国的艰难。

失地农民走上依法维权艰难之路，得到了上海各界维权人士的关心和帮助。冯正虎老师多次劝我们相信国家，相信中国的法律，现在冯老师已被国保警察无理由带走四天了音信全无。冯老师，好人一路平安，我们想念您：好人终究有好报。

冯老师：您在哪里？好人都在想念您，历史上伟大而不平凡的好人总遭劫难，岳飞、文天祥、屈原就是耶稣也被钉在十字架上替天下人受罪。今天的冯正虎也步他们的后尘，蒙遭劫难！

2011/11/29

## 请愿第 91 天：冯正虎其人其事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91 天了，累计人数达 2189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认识冯正虎也是拜上访之福，在市信访办只有政府人员和上访者（称访民）两种身份的人。我们与冯正虎同属访民，在人民大道 200 米处只见人们争相问候冯正虎，称冯正虎为冯老师。只见冯老师平易近人，脸带微笑，（从不见脸挂怒容或面带愁容），一副谈笑风生，规劝人们学习法律，不做法盲，走法律道路依法维权，相信国家会依法治国，丝毫没有一点老虎凶相。经询问冯老师还是一个学业有成的归国高级知识分子，让我们这些泥腿子出身的失地农民肃然起敬和感到一丝的困惑，经过访谈和了解，更让我们进一步肃然起敬，进一步感受到冯老师一颗为国忧民的火热之心。“文官不贪财、武官不怕死”是文人墨客歌颂古代英雄典故，今天的冯老师是知识分子中的精英。他虽然不是政府任命的官，但他以一个高级知识分子所积累的大量知识回报祖国，回报毫无相关的平民百姓。他不以财富为荣耀；他不为贫困而折服。他的名言：“应当顺应天命，为民行道。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一生不亦乐乎。”证明了冯老师的光明磊落，坦荡胸怀。不求钱财，只求民安的一个知识分子的真正追求。

冯正虎不畏强暴，力尽知识分子的本分，为建设一个自由、民主、法治、尊重人权的新中国而努力奋斗着。冯正虎历尽磨难，如今又蒙磨难，又一次证明权力大于法，宪法保护公民权益的清单也仅仅是一纸空文。一个高级知识分子如此，我们失地农民的维权更是何等的艰难。

从一个文弱书生的“精忠报国”，我们眼中的冯正虎平凡而又为国忧民的形象逐渐高大起来，这就是我们眼中见到的冯正虎其人其事。

冯老师：我们坚决支持您的“捍卫宪法尊严”行动，全国人民了解了您的壮举，一定会全力支持您，希望有关部门尊民意，不要一错再错了！

冯老师您在哪里？失地农民和上海访民呼唤您：希望您保重。

2011/11/30

## 请愿第 92 天：得道多助，失道寡助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92 天了，累计人数达 2206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真理是永久的，上海的有关部门不顾民意，软禁冯正虎是何居心？

在枪杆子面前，人的血肉之躯可能被无情剥夺，可是人的意志是不可能被征服的。刘胡兰、江姐女流之辈为了正义而献身，也决不低头丧志，这就是中国共产党战胜国民党的光辉典范。今天的冯正虎无党无派，只有一颗为国忧民的心，面对冰冷的地方势力，凭着一个高级知识分子对社会对历史发展负责的责任心，饱受磨难，又经铁窗风霜，早已成为保尔式的“钢铁之躯”。某些部门、某些人的胡闹之举，只会在历史上留下笑话和罪过。

周永康以中央政治局委员和政法委书记的身份代表中央向全国人民以专题形式，部署中央的决策和方针。象一丝春风吹向全国人民，可上海的一些部门为了地方利益，丝毫没有跟着中央走的表

现。他们用软禁冯正虎手法，向中央、向上海人民尤其是维权的上海访民要表达和暗示什么？

冯正虎不为个人，为人民的高贵品质，象中华民族一样影响着世界的变化，影响着社会的变化。凡是与冯正虎面对面交流过的人，只要有点良知的人都被冯老师博大精深的知识和崇高的品质而折服。冯老师以道理和法律知识与人交流，正义之人必将得道多助，引起共鸣，而那些玩弄手段，异想天开的人必将失道寡助。

是金子永远闪亮，是丑恶必将露相。依法治国的轨道已铺设，依法治国列车即将启程，阻挠依法治国已成痴人妄想，而冯正虎的名字已刻在依法治国的火车头上，永远记在了人民的心上。

冯正虎您在哪里？失地农民和全社会都在呼唤您！关心您！

2011/12/1

### 请愿第 93 天：司法恶习根深蒂固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93 天了，累计人数达 2235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司法部门属于国家机器组成部分，担负着国家法律的贯彻和施行，担负着捍卫公平、公正的社会秩序。

法院隶属于司法部门，是为国家服务、为人民服务的专职部门。新中国成立以来，法院为国家、为人民做了大量的工作。可改革开发以来，地方法院由于依靠地方政府的“皇粮”为生，也受经济大潮的影响，逐渐与原有的为国家服务，为人民服务脱轨。变成为地方政府服务，听地方政府指挥的挂名法院，实为地方政府的保护伞，成为地方政府专治理平民百姓的工具。

古人说：“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短。”地方法院正是由于依赖地方政府的“皇粮”，受制于地方政府。浦东新区的朱金娣要立案，一个小小的街道领导能批条给法院，法院照办。能不乖乖听从政府那么比街道大的更有实权实力的地方政府，法院的筹码？由此法院养成了抵制、拒绝民告官的案件，这种恶习多年下来形成了根深蒂固状态。莘庄工业区近百名失地农民半年来得不到法院的立案和裁决，再次提醒人民：法院的司法恶习已经形成，而且到了根深蒂固的严重地步，到了社会不宁的地步。

2011/12/2

### 请愿第 94 天：司法恶习不除，人民不得安宁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94 天了，累计人数达 2261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今天，中国社会奔向文明社会，司法恶习的存在和发展将严重阻扰着文明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经济发展通过改革开放，积累了大量的财富，而这些财富的积累主要依靠土地资源和资本的操作产生的利益。其中主要的土地资源是大量的集体土地征收征用经地方政府之手，征收、征用为国有土地，地方政府利用权力给失地农民不公平、不公正、不透明的补偿，以牺牲农民利益换取地方发

展的成绩。农民自己的集体土地被极不公平“一口价”征收，最近新闻报道中提到非法征地，形成侵吞财产罪，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赖以开发利用的最宝贵的资源，所以地价在不断上升。作为集体土地的主人，作为土地使用权的——农民，却得不到土地转让金合理支配；得不到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合法协商和应有的补偿。我们的集体土地被莘庄工业区大型国企单位，单凭闵行区政府的一张黑字白纸加红图章就占有了。我们却变成失地农民而不是国企的职工，失地农民成了低人几等的中国公民。45岁以上的女农民被无情剥夺得工作权利，安排为征地养老人员，拿几百元生活养老金。而国企退休养老金是二千多元……；而45岁左右的中老农民上要孝敬公婆，下要养育子女，负担子女教育费，还有承担子女成家结婚等等大笔费用。有关部门却用区区几百元钱来骗农民的土地使用权，这些妇人是弱势群体，欲哭无泪无处讲理伸冤。

今天失地农民认清了伪善，拿起法律武器维权，可法院养成了司法恶习，睁眼看到失地农民要告官，既惊又怕先是恐吓后是想误导，现在是闭着眼睛装聋作哑。

请问上海三级法院，你们装聋作哑非法剥夺公民诉权，搞得人民不得安宁，国家不得安宁，最终你们这些违法法官也是不得安宁的。因为国家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上海法院不给民告官的公民立案，上海的市委、人大不认真管你们这些法官。天外有天，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还有全国人民一旦达成共识：司法恶习不除，民无宁日，国无宁日，下决心追查渎职违法者而你们这些造成司法恶习者将难逃法律的制裁。

2011/12/5

## 请愿第95天：清除司法恶习是全社会的责任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5月30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2011年7月18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95天了，累计人数达2284人次。2011年10月24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7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由于司法恶习养成非一日之寒，在一些人的脑海中形成了根深蒂固，所以这些人已经不惧怕国法的尊严。他们始终认为他们是国家机器，是国家的组成部分，十指连心，国家和国家有关部门象父子、兄弟之间的关系，这种思维方式导致这些人的恶习越陷越深。这些人眼中只有眼前利益、只有领导和部门之间的利益，没有是非观念、没有国家利益、人民利益而言。

司法恶习的最大特点就是非法剥夺公民的诉权，让你有理无处辩，有冤无处伸，侵了权无处维，让你当法治下的奴隶。

有些人正因为有司法恶习的保护，胆大妄为，一而再再而三的违法，胆大妄为的侵害人民的利益。今天许许多多的公民意识到了恶习引发许许多多侵害公民利益事件的发生，有些人、有些部门看到违法了没人追究，告状了也不立案，胆子越来越大，导致违法行为越来越严重。公民的合法权利得不到合法保障，如此下去谁能保证你的权益不被侵害，今天是我，明天被侵害的对象可能就是你。

司法恶习侵害着人民利益，危害着国家安宁。需要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下决心清除，更需要全社会的各方警惕其严重的危害性。共同监督和制止司法的恶习，让司法恶习象过街老鼠人人喊打。如此，司法公正、公平就会向我们走来。因此，消除司法恶习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011/12/6

## 请愿第 96 天：告同胞书

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全国各族同胞：

知名的中国人权活动家冯正虎先生，他倡导并实践“护宪维权”的宪政理念，推进中国公民维权运动，创办《护宪维权网》、《督察简报》并撰写发表大量司法公正，中国人权等方面文章。从事捍卫人权与宪政民主事业，长期精修研讨法学，并根据事实起草上海司法不作为一书后，继又连续收集 1-4 册 4 本上海市民要求立案，揭露剥夺大量公民诉权的司法腐败行为；更是推动社会稳定走向法制社会的进步，深入民心把上海市民的愿望表达至中央最高领导层。这些举措得到市民的支持与理解。

但是冯老师的这些举动使上海当局惶惶不安。2011 年 11 月 25 日冯正虎应约去上海市民王扣玛家吃饭，下午三时左右被杨浦区国保=警察和上海江苏路派出所警察，以莫须有的罪名带走，至今下落不明。没有音讯手机总是关机，上海市民闻听冯老师被国保和警察带走，激起了极大愤怒。这样一位为国分忧、为弱势群体伸张正义，维护宪法尊严的维权人士——冯正虎教授，惨遭非法软禁，侵犯人权剥夺冯老师的人身自由。这是对一个有正义感的高级知识分子的迫害，人民需要有冯正虎这样不顾个人安危，在风口浪尖上挺身而出，为推动中国的司法改革做一块垫脚石。这种精神世人敬仰！

上海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的失地老农民，为了蒙冤多年的动迁欺诈案，为了争得公民最起码的诉权在法院静坐 96 天，而法院至今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种司法不作为的行为没有人站出来，中国法将不法，国将不国，公民没有诉权就是奴隶。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不是社会吗？中国要走向法治国家吗？冯正虎不畏权势也在为人民呐喊！上海当局非法软禁冯正虎无理违法！我们强烈呼吁全体同胞，世界人民声援冯正虎，敬请世界人权组织关注冯正虎的安危！还一个自由的冯正虎！

2011/12/7

## 请愿第 97 天：失地农民为清除司法恶习而抗争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97 天了，累计人数达 2306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法院不忘人民二字始终坚持公平、公正为人民。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大潮冲击下，法院渐渐地偏离了人民；偏离了依法治国轨道；偏离了中央的方针；偏离了最高法院的司法规定。渐渐地养成了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恶习。尤其是地方政府部门的违法行为采取了袒护，对造成的违法后果采取了不究和放纵的态度，上诉不立案、起诉不裁定导致有冤无处伸，有屈不能平的结局。

地方法院的司法恶习不清除，冤民势必日增月积，社会秩序趋向恶化，社会就不安定。可见司法恶习象人体中的毒瘤危害着国体，毒瘤不除国体难保。

夏去冬来，失地农民为了摘除国体毒瘤，不畏烈日炎炎，不怕严寒来临，啃干粮，喝冷水象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一样，坚持天天去一中院立案。争取诉权，来唤醒中央、最高院和全体公民，万众一心来摘除司法恶习这一危害国体的大毒瘤。

2011/12/8

## 请愿第 98 天：写在世界人权日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98 天了，累计人数达 2329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知名的人权活动家冯正虎教授自 2010 年 8 月 3 日发起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司法不公正入手，收集了我要立案案例 1-4 册揭露了上海司法不作为的一部分，诉权当事人 430 件案例。这些遭受司法不作为侵害，又收集了 190 名在维权中遭迫害的群众深感“人大”制定的法律走向名存实之的地步。上海的地方法院看政府脸色，连监督一府二院的“人大”也无可奈何，任凭法院剥夺公民诉权。冯教授以犀利的目光洞察当今中国社会的矛盾。上访人数之多，有许多老人无奈赴京上访；有的十多年上访未果；有告官府违法，有告官商勾结以欺诈手段骗取老百姓财产的，这些现象使社会动荡不安。冯教授为了拯救中国法律，让法律的生命力为国人服务，发表大量文章，督察简报、护宪维权、为弱势群体讲话，从事捍卫人权与宪政民主事业。这样一位人民爱戴的民主人士却遭受上海地方当局百般阻扰和迫害，地方当局的所为只能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今天的人民已经觉醒，当局关押一个冯正虎，后面有千千万万个民群站出来，为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而奋斗不息。呼吁上海当局尽快释放冯教授，还一个祥和的世界人权日。

2011/12/9

## 请愿第 99 天：清除司法的恶习毒瘤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99 天了，累计人数达 2343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国体如人体，人体的毒瘤不清除，必将危及人的生命。司法恶习形成国体中一颗毒瘤，势必危及国家的整体健康。

今天的中国，面临着国际严峻的挑战，连一些弹丸之地的小国都敢挑战。国内由于地方政府连宪法都不放在眼里造成社会矛盾尖锐化，与民争利迫使民众群起而维权。司法作为国体的最后一道防线由于司法不作为，不能有效的依法治国。导致地方矛盾向中央转化，而中央的方针、决策地方又不愿认真执行和实施，矛盾和问题就是这样日积月累，最终变成了大问题。

大问题的源头之一就是司法不作为，因此减少社会矛盾的源头之一是解决司法不作为这个毒瘤。清除了司法不作为这个毒瘤，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矛盾和对抗。让司法回到中央提出的依法行政轨道上来，中国才有依法治国的希望。

2011/12/12

## 请愿第 100 天：看国家倡导德诚信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

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100 天了，累计人数达 2369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一百天，历史上弹指一挥间。但对于失地农民来说经历了历史风霜，经历了火热的夏天，经历了冬天的“吃西北风”的苦，经历了大风和大雨的洗礼。失地农民一百天如一日，为诉权而奔走。

失地农民是中国的弱势群体，是被地方政府用霸道的“推土机”理论，推掉了美丽的家园，失去了合法财产被迫走上维权之路的。

2011 年 11 月 23 日看到东广一则新闻，新华社记者采访国土部官员，该官员谈到国家 1998 年就农民的集体土地征用遭到损害，可申请赔偿的规定。国家出台的政策基本上都是利国利民的，可地方政府就是不听从中央的决策和指挥。打着发展地方经济旗子，掠夺公民的合法财产，剥夺土地使用权的合法补偿。

一百天，对于年过半百，甚至八十以上老农民去法院静坐、抗议，来回奔波，是何等悲壮场面。失地老农民是用一双伟大的脚在书写历史；书写控诉司法的恶习；书写地方政府违法征地的违法行为；书写犯罪集团掠夺民财的犯罪事实；书写社会阴暗臭恶一面；书写国家诚信被一些人利用权力在践踏……。

诚信是做人之本，企业生存之本，更是国家立国之本，所以国家一再倡导诚信。如今诚信在一些权力部门丧失已尽，搞得“天怨人怒”，失地农民一双伟大的脚再次印证了上海的法院连诚信都丢弃了，法官口中“我也很心疼”只不过是猫哭老鼠的把戏。

没有诚信，何来公平、公正？老农民们以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精神，决心用一双平凡的脚踏出中国的公平、公正来，上海法院不公还有北京的最高人民法院，还有全国人大和党中央。

2011/12/13

## 请愿第 101 天：喜闻冯老师回家了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101 天了，累计人数达 2384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2011 年 11 月 25 日是个揪心的日子，好多市民闻悉知名的人权活动家冯正虎教授被上海杨浦国保和江苏路派出所警察以莫须有罪名带走。这无疑给市民及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心理压上一块石头，大家无不关注冯老师的安危。国保警察对一个既不会搓麻将又不打牌的高级知识分子冯教授以聚众赌博的罪名强行把冯老师带走。他们既无出示任何凭证和证据，任意对一个知识分子的迫害真是可悲可恶至极！当今社会不讲法更不讲理，国保警察应该是人民的保护者，更是法律的捍卫者，可是他们倒行逆施不知在执行哪个主子的旨意。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在台上大喊要法治法治，可在基层却是另外一套，这些小喽啰专治上访群体！把宪法当做儿戏，践踏尊严的法律，真可谓是无法无天，比“文革”还“文革”。在当年文化大革命的年代关押一个人是贴出大字报，大叫大喊人人皆知被关进“牛棚”，而如今却是任意捏造罪名，无声无息地把一个人关押，某些警察的“特务”勾当在残害进步民主人士，这种文革遗风还要猖狂几时？

2011 年 12 月 11 日中午，经过无端拘押的冯老师被警察用吉普车送回家。上海市民、失地农民心头的一块石头落地，冯老师平安回家，大家相互奔走相告，向冯老师致敬！冯老师无故拘押就是公民失去人权践踏的一个佐证，公民没有诉权就可以任意被宰割，象奴隶一样使唤。公民得不到法

律保护，公民的人身财产得不到保证，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争得诉权已在法院静坐一百零一天了，这些老人，妇女天天坚持奔波，为了一个司法的公平正义，也是天天在唤醒民众！唤醒法官！要法制社会，人民才能安宁！

2011/12/14

## 请愿第 102 天：诚信是立国之本，知错能改才能取信于民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102 天了，累计人数达 2406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政府部门讲不讲诚信，行为准则有没有征信，关系到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和支持，关系到国际地位的升降。

今天我们的国家宣称是一个负责任的政府，也就是说一个诚信的政府。那么国家就要信守承诺，负起责任。大道理人人会说，实际行动才是真实。

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为了维权，为了促进政府的诚信，坚持在法院静坐了 102 天了。苍天可见，大地为证，政府有关部门就是违背诚信原则，做错了不承认，更可恶的是知错不改，倒打一把。说维权是非法、合法上访是非访、是闹事。这充分证明了政府有关部门没有诚信可言。

诚信是立国之本，也是强国之源。背离了诚信的人是一个无赖，如果一个国家、一个政府部门没有诚信、没有原则、没有依法，其后果是丧失人民的信任。所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白发苍苍本来与世无争，现在事关子孙、事关正义、事关国家前途和政府诚信问题激发了维权到底的决心。希望有关部门回到诚信原则，实事求是解决存在的问题，才是体现诚舍为民、取信与民。

2011/12/15

## 请愿第 103 天：失地老农民的控诉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103 天了，累计人数达 2431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每周向上海市人大信访，希望市人大遵照人民的嘱托担负起监督之责，依法化解社会十分突出矛盾。可是市政府至今不敢面对，作出任何解决问题的意向。而地方法院不顾法律的尊严，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失地农民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人民象羔羊被任意宰割，又象奴隶任意摆布，哪有公平、公正可言。觉醒的失地老农民被权势逼出来的唯一之路“上访”未果，中央政府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台上大叫要解决信访问题，解决久拖未决积案。温总理在经济工作会议上说：要解决好合法的公民诉权和农民切身利益。中央说一套，地方做一套，上下对着干置人民利益不顾。失地农民被权势逼得无路可走，但有一颗团结的心，不还公道，誓不罢休！

这些失地老农民一生经历的“劫难”真是太多了，磨难锻炼了人的精神和意志。七八十岁老人童年时遭遇日寇侵略，烧光、杀光、抢光和推翻蒋家王朝的战争“劫难”；六十多岁的老人，当时苏

联逼债和自然灾害，天灾人祸造成“粮荒”。经历生死“劫难”糠菜半年粮，红花野菜当主食，在中国饿死了不少人（世界吉尼斯大全有记录）。六十年代中期一场文化大革命遭遇了政治“劫难”，整天搞阶级斗争、思想斗争，许多人荒废了学业，生产力停滞不前，社会财富贫乏。八十年代的改革开放，生产力得到解放，社会财富开始积累。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从牙缝里省下钱，改善了居住条件，家家户户造了楼房。可是好景不长，到二十世纪末二十一世纪初搞开发圈地，动迁又遭遇了合法财产“劫难”。官商勾结、隐瞒事实、用欺诈手段，把几代人用血汗拼搏积累创造的财富被非法掠夺，百姓财产非但没有增值反而缩水。当这些老农民觉醒过来上访时，却对他（她）们拘禁、跟踪、打压、恐吓扣生活费等不择手段，无恶不作。人生能有多少年？这些老农民经历这么多“劫难”，还不够吗？一本血和泪的控诉帐历史记得明明白白。

当今得地方政府法院还不放过，他（她）们争得是自己的劳动果实。辛酸的历程是抗争的动力和决心！要立案、要诉权是不变的恒心！只有取得诉权才能要回自己被掠夺的财产；只有依法治国才能有和谐社会。

2011/12/16

## 请愿第 104 天：天地间有杆称这就是老百姓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104 天了，累计人数达 2456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历史剧说得好：“天地间有杆称，这就是老百姓”“人类历史真是沿着这一轨迹书写着历史。放眼世界，哪一个民主国家的管理者都不是经过人民这杆称“称”出来的（选举）？就我们的同胞兄弟台湾，要当选县长、市长、总统也是经过老百姓“称”出来的。所以这些县长、市长、总统先生们格外注意诚信，一旦失去诚信必将受到老百姓抛弃。

今天，我们的民主经过孙中山倡导，至今已奋斗了一百多年了，历史不断朝着民主方向发展。可有些地方部门一些领导，看不清历史发展潮流坚持唯我独尊，做错了不知悔过，一错到底。你看国家制定的“土地管理法”、“物权法”，地方政府为了一己私利，极低价抢夺农民手中的集体土地，还明目张胆非法剥夺集体土地使用权，包括社员宅基地的使用权补偿。觉醒的失地农民在上方无果情况下，将地方政府告上了法庭。负有维护法律公平、公正的人民法院，在大是大非面前视法律为儿戏。法律明文规定七天立案或裁决，如今已长达七个月既不立案，又不裁决。司法部门一再宣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失地农民向法院起诉七个月，在法院静坐 104 天。有关部门难道是瞎子还是聋子？如果不是瞎子和聋子你们如何向全国人民说清，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上级主管各部门你们也在干什么？人民养活你们，委托你们管理国家部门，你们就是这样回报人民吗？不要忘记：“天地间有杆秤，这就是老百姓。”

2011/12/19

## 请愿第 105 天：诚信的国际楷模——金正日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105 天了，累计人数达 2471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惊闻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金正日不幸病逝，工业区失地农民深感悲痛。

金正日是以诚信人民，取得人民的信任并以万众一心抗衡强权和霸权，而独立于世闻名世界。

金正日是为人民谋福途中劳累过度而离开人间的，朝鲜人民为失去领袖而万分悲痛。一个人的不幸逝世能得到万众如此的悲痛，是对逝者人生诚信与民的最好表达。

今天，失地农民怀着悲痛心情，前往一中院静坐。同样是领导，不一样的诚信。金正日为了人民不辞辛苦，甚至劳累过度献身给人民。而我们国家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多次代表中央，要地方政府解决历史积案问题，地方部门就是违背中央指示，没有诚信表现。失地农民要立案这一基本人权都要剥夺，地方政府，上海三级法院还有一点诚信吗？

看着失地农民迈着沉重的步伐，冒着大雨艰难回家，有一点人性的人都会感到心酸和悲愤。真不知上海的各方领导心安理得坐在领导席上作何感想？希望他们学学诚信的楷模——金正日。

2011/12/20

## 请愿第 106 天：失地农民的心声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106 天了，累计人数达 2492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上海一中院静坐 106 天，又一次遭遇“劫难”。法院本该是为人民服务、为人民伸冤的，也是讲法讲理的平台，可是如今的法院已是他们把人民拒之门外，维护贪官污吏的集团利益，在当今社会中人民处在奴隶社会中（公民没有诉权）。偌大的法院大门门警林立如虎，就是容不得失地农民要立案，这是人民的痛苦，国家的悲哀，法律的耻辱，令世界人民耻笑。中国不解决公民诉权，怎么好谈依法治国，中央再喊依法治国也没用。中国的法律已基本俱全，问题是怎样依法执法，下面根本不把法律放在眼里，我行我素，而“人大”立法是针对全国公民的，哪些达官富人可以不依法，这样的社会公平、公正吗？事实上现在社会比文化大革命还不如，对腐败根本起不到约束可言。改革三十多年来造就了一批背离人民的贪官污吏，完全丧失了共产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借改革开放一部分手中掌权的官爷和裙带们不费力气成了暴富的事例数不胜数，比 49 年前的资本家地主、富农掠夺农民还疯狂。当今社会财富聚在少数人手中，经历了几十年风雨的老人们心中明明白白。基层严重腐败。这就是改革成果，失地农民静坐法院 106 天，有哪个官员站出来替百姓讲话！替百姓伸冤，有哪一个官员在讲法律、讲公平、公正。他们已不是人民的公仆了！而是站在人民的对立面了，这就是当今二十一世纪中国的现状。

2011/12/21

## 请愿第 107 天：上海三级法院为什么如此不讲诚信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107 天了，累计人数达 2518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法院是维护公正、诚信的权威部门。中华民族自民国始创立了法院，新中国追求民主、自由、公正称法院为“人民法院”，其意义不言自明：法院是人民的，是为人民服务的，是维护公正的权力机构，公正就是公平、正义。

失地农民起诉至今已近 7 个月，法院凭什么不予立案或裁定？为什么敢违背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或裁定的司法规定？为什么敢违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什么敢如此不讲诚信？人们不仅要问：这样的法院要不要整顿？这样的院长、法官要不要撤职查处？

失地农民及上海许多维权人士有冤无处伸，侵权无处维的大量事实证明了“人民法院”违背了“人民法院”为人民服务的诚信和承诺，一个失去诚信的地方法院，人民还能指望他的处事会公平、正义吗？

上海的三级法院是享受地方财政的“皇粮”和好处的，它当然要首先听命地方政府和为地方政府服务了。失地农民状告地方政府违法征地，地方法院采用剥夺失地农民诉权的行为也就不足为奇了。这就是现实的“司法独立”和法院不讲诚信、背离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原因。

2011/12/22

### 请愿第 108 天：给上海电视台“法律与道德”主持人秋深一点建议（一）

我们是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希望社会有一个公平正义的秩序和环境。可是我们越来越感到社会的不公和正义的缺失，新闻界负有监督之责，负有社会向公平、正义方向引导之责。上海电视台“法律与道德”在社会上影响是很大的，依法治国需要这样的栏目广泛向民众宣传法律知识。

现在上海的法院面临着道德和职能的双重危机，秋深先生您是“法律与道德”的主播，又是资深记者，您对上海的法院和上海社会各界层状况是比较了解的，所以您是有发言权的，为此希望您深入社会，作一番调查。凭您的法律知识和社会责任感、良心给有关方作一番点评和建议。

上海高院金明法官与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对话时发表了“推土机”理论，称上海的发展用推土机推倒一切，加快了上海的发展，为此引起的矛盾是全国最多的。金明法官是全国优秀“人民法官”，讲这番话是有一定道理和意在为地方政府开脱责任的。上海地方政府和一些部门确实应用了“推土机理论”，不顾人民利益、不顾公民合法财产，在推土机轰鸣声中，强迁、违法动迁不断发生，侵害了人民利益逼得人民起来维权。秋深先生请您到人民大道 200 号看看，成百上千的访民在市人大、市委、市政府接访处反复上访。涉及的问题象球场上的足球踢来踢去，始终很难“进球”。一些访民通过几次上访后醒悟过来，拿起法律武器走向法院维权……

26 日下午请秋深先生光临人民大道 200 号，上海市民将 34 次集访市委、市人大强烈要求维护公民诉权，届时请秋深先生见证上海市民的合法诉求。

今天是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静坐法院第 108 天，公平、正义在哪里？

2011/12/23

### 请愿第 109 天：给秋深老师的一点期望和建议（二）

上海市民每周一在上海市人大、中共上海市委上访请愿，上访已达 34 次。要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秋深老师对发生在“法庭内外”的事应该关注和调查，您有责任帮助司法健康发展。

上海公民走进法院，依法维权应该是件天大的好事，说明了上海公民具有法治观念，符合国家

倡导的“依法治国”的方略。错与对，是与非通过法院依照国家相关政策作个了断，秋深老师您说对不对？

秋深老师：上海三级法院对于上海公民依法维权没有丝毫欢迎，相反采用无赖方法：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违反最高院关于行政案的相关规定——七天之内立案或裁定之规定。秋深老师应该是知道的，法院如此行为是否构成违法？秋深老师我们认为法院明目张胆剥夺公民诉权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全社会应该积极行动起来，尤其是新闻工作者站出来，调查真相、剖析利害、发表观点制止社会倒退倾向。著名人权学者冯正虎已经行动起来，通过大量社会调查，主编了“我要立案”一书共4集，生动详细反映了上海三级法院剥夺公民诉权事例。

秋深老师您也是一位知深公众人物，您更有责任捍卫法律的公正和正义。我们失地农民和上海众多被剥夺诉权的奴隶期待您的调查和公正点评。依法治国需要千千万万个冯正虎，秋深老师这样社会精英们的挺身而出，社会才有希望。

今天是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静坐法院第一百零九天，为公平、正义而奋斗是神圣的。

2011/12/26

### 请愿第 110 天：给秋深老师的一点期望和建议（三）

秋深老师，我们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历来依靠土地为生。自从改革开放，农村向城市化发展过程中，地方政府部门在“推土机理论”指导下，以推倒一切“勇气”，推到了正常的社会秩序，造成了侵权的事实。下面就是侵权部分向您一一举例说明，期望您的指点和调查。

一、集体土地村民共同所有，这是国家规定的。征地时理应举行村民大会，就征地范围、时间、劳力安置、土地补偿等等一系列具体事项经村民讨论，然后表决是否同意土地的转让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如今这些记录存在哪里？根本没有！政府部门应该是管理机构，农民是土地主人。现在政府部门反倒成了土地的主人，农民成了土地上的失地农民。土地的归属成了政府部门说了算，土地收益也是归政府部门，真正的土地主人只能分享政府部门“施舍”的残羹剩饭，黄金般土地只给农民1.2万元/亩补偿，让农民永久性失去了土地的所有权。秋深老师您说这是公平、合法补偿吗？这种征地行为就是赤裸裸的强盗行为，欺诈行为，这种行为难道合法吗？希望新闻界、法学界展开讨论，给予合法和非法的定义。

二、土地使用权问题国家就有明确规定，承包土地30年不变。政府有关部门还发了土地使用证，并盖章予以确认。农村村民的住宅和宅基地更是受到法律保护，父逝子承历来如此。政府部门和有关集团为了获利，借着开发旗号，用欺骗和行政手段把失地农民赶出家园。非法占有了农村宅基地，失地农民从陷阱中挣扎，抓住了法律武器自卫、自救。上海三级法院不顾国家使命，不顾人民利益，对依法自救的失地农民“见死不救”，还用落井下石语言恐吓失地农民。

今天是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静坐法院第110天，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真诚希望新闻界、法学界行动起来，共同划分是非界限，让公平、正义阳光照亮祖国各个角落。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必须自愿，必须公平、公正有偿转让，一切违法行为必须依法追究。秋深老师你持何种观点？

2011/12/27

### 请愿第 111 天：给秋深老师的一点期望和建议（四）

秋深及新闻界、法学界各位老师：

昨天谈到失地农民被违法征地，被非法剥夺土地使用权，造成失地农民依法上访。现在依法向

法院起诉，法院也跟着地方政府违法——违法剥夺公民诉权。您们这些老师说说怪不怪，法院号称人民法院又是国家司法机构，立案与裁定是它们的本职。如今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起诉，超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失地农民才高举“我要立案……”走进法院大门静坐的，时至今日已达 111 天了，法官们顽固不化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难道不怕违法吗？

各位老师，法院如同医院，只不过它们的社会分工不同。法院是医治社会中出现的非问题，进行一个公正裁决；而医院是对人身某个部位出现异常或损伤部位进行诊治和修复。一个患者走进医院要求诊疗，医院方面是决不会拒绝挂号、门诊及医疗。如果拒医，各位老师您们肯定站出来发表谴责该医院没有人道，没有社会责任，支持同情这个患者的不幸遭遇，社会也会一呼百应，口诛笔伐该医院的不道德行为。那么今天看失地农民遭到了史无前例的冤屈和被侵权，上访六年多官官相护，被拖得奄奄一息。要知道上访的失地农民年轻的已有五六十岁，年长的八十多岁，他们今后的人生还有多少个五六年好拖？他们是群应该安享晚年的老人了，没有大冤他们能如此不屈不挠坚持维权？如今这些善良的老农民走进法院状告违法者，可法院对这些弱势群体不给予法律援助，不给予绿色通道，相反把他们拒之门外。法院的行为同医院行为是一样的，同样是违法和不道德的。剥夺医疗权的患者受到社会的同情和支持，如今失地农民和被剥夺诉权的遭遇在社会乃至全世界都在流传。您们这些老师们不会不知道吧？上海有个冯正虎老师一样敢当敢言，真正成为人民心目中得好老师，中国的强国梦就会实现，人民才会安居乐业。

诉权是民主体现的象征，没有诉权何谈民主？希望新闻界、法学家和各位老师发表观点，给社会、给法院送一付醒世良方。

2011/12/28

## 请愿第 112 天：与秋深等老师谈谈法律公平、正义问题（五）

秋深及新闻界、法学界各位老师：

最近上海市委书记在政法书记会议上再谈公平、正义，全国政委会书记周永康也连续在电视中亮相，谈社会矛盾、社会问题，多次强调社会的公平、公正。上海自从改革开放以来，一些部门由于采用了“推土机理论”推出了社会的不公平、不公正，现在积累了大量的矛盾和问题，需要司法部门之一——法院公平、公正的裁决，稳妥的解决历史积案和当今矛盾。可是上海的法院没有执行中央最高院以及市委书记俞正声的重要指示，继续剥夺公民的诉权，违背公平、正义的原则造成大量问题结果和极大负面影响。

新闻界、法律界各位老师：温家宝总理针对公平、公正明确指出：“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失地农民状告政府违法征地，状告谋私集团违法动迁。有理无理原被告坐下来争锋相对辩论，法院作为人大和国家授权的唯一法律裁决部门却违背司法程序，违背公平、正义原则，非法剥夺公民诉权，地方法院连国家最高行政部门总理的话都置之不理，说明司法“真的独立”了吗？不过这样的“司法独立”偏离了法院坚持公平、正义的原则，偏离了国家利益、人民利益成了保护违法的一句空话。

各位老师，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起诉，在没有立案和裁定的很长一段时间后，才奔向法院静坐至今已达 112 天了。法院给原告辩论的机会都没有，法院连程序的公正都没有，难道法院还有正义吗？这样的社会环境还有公平、正义吗？所以失地农民和被剥夺诉权的各界人士共同呼吁，请各位怀有正义感的老师站出来，共同营造社会公平、公正的秩序。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应该不应该起诉？法院该不该立案？社会公平、正义要不要付诸行动？请各位老师凭您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良知发表观点，我们真诚欢迎新闻界、法学家和各位老师的评论，您的评论将引起社会的深度关注和讨论，从而推动社会的公平、正义。

2011/12/29

## 请愿第 113 天：再与秋深等老师们谈谈法律公平、正义问题（六）

秋深及新闻界、法学界各位老师：

上海已成为国际大都市之一，上海的崛起除了历史原因、地理位置和国家的改革开放政策。更重要的是上海农民无私响应中央改革开放的政策，响应地方政府安排，让出地，搬出家园，无私的给上海各地政府提供了腾飞的资源。可上海各地方政府没有遵照中央政府指示和规定，没有回报恩重如山的上海农民。如：征地没有合理补偿；动迁使农民合法财产大幅缩水；农民集体土地的使用权没有分文的补偿；农村受法律保护的宅基地利用动迁名义非法掠夺；农民失地后得不到合理的安置老农民养老费过低。如此还有公平可言吗？地方政府一些领导坐享其成，哪里还有一点执政为民的意识？请新闻界、法律界各位有良知的老师们深入到信访办，法院立案厅您们就会看到光鲜的背后，冤民的痛苦，侵权的严重。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补偿；为了农民宅基地使用权的确认和合法转让；为了动拆迁的合法合理补偿，已经上访 6 年多了。在依法治国的推动下，走上了依法起诉道路。受到了刁难、压制、派人盯梢、法院拒绝立案等等的阻力。但是失地农民不信邪，坚信法律大于天。与 11 月 28 日派代表赴京向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提出起诉，并与上海市民共 60 人共同向最高人民法院重申立案请求，希望最高院带头执行“行政诉讼法”，也不要食言最高院自己制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 号)。希望最高人民法院管好地方法院，对违法的法院院长、立案庭庭长予以依法追责。

最近农村工作会议上温总理代表国务院明确指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是法律赋予农民的合法财产权利……任何人都无权剥夺。”失地农民 6 年多来的抗争，113 天来法院静坐表达维权的决心，已经得到了国务院肯定（总理的讲话为证）。各级法院你们还有什么权利和理由继续剥夺我们的诉权？让违法者继续逍遥法外。

希望新闻界、法律界各位老师，认真听一听温总理的重要讲话，为失地农民们讲几句公道话。尽你们的力为社会公平、正义作出贡献，公平、正义需要您们的推动，希望你们不要无动于衷。

2011/12/30

## 请愿第 114 天：告朋友书

各位新老朋友：

2011 年即将过去，新的一年即将来临。在这新旧交替之际，我们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真诚感谢关心、帮助过我们的各方朋友，祝您们身体健康，新年万事如意！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是一群弱势群体，年轻的也有 50-60 岁了，年长的 80 岁以上白发苍苍。为了维权坚持 6 年之多的上访，在极度困难之中，尤其是失地农民代表之一邱贵荣被诬告拘留之后，通过学法看到了法律的曙光。苦于我们失地农民没有多少文化，在市信访办巧遇冯正虎、赵迪迪等一大批正直维权人士。在法律上得到了他们的真诚帮助，在维权上看到了他们相信国家能解决不公正的信心，依法维权、相信中央政府没错。新闻晨报等报刊刊登了标题为：“农民宅基地使用权不容任何人剥夺”的报道。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重要讲话，首次明确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是法律赋予农民的合法财产权利……任何人都无权剥夺”。是啊！我们承包的土地说征了，集体收益收与支都不知晓，更不要谈分配权了。农村问题十分突出和严重。中央应该下决心解决了。

如今总理的重要讲话，证明了我们维权的合法和国家已经重视“三权”。不知法院如何理解了，不过请各位朋友可以放心了，解决我们的问题只不过是个时间问题了。法院再继续剥夺我们的诉权

那不是司法不作为而是违法了，依法治国就是要治理违法。全国人大、国务院挺起腰杆追究违法，法院能担得起这个责吗？总理的讲话不是空穴来风，而是访民用鲜血、生命等代价换来的。改革开放出现一些问题不奇怪，奇怪是一些部门做错了不认账。如今总理在农村工作会议上代表国家对“三权”作了肯定，也是对法院公正裁决和保护农民利益指明了方向。我们相信最高院会尊重法律、尊重公民诉权的。

谢谢各位关心我们失地农民的新老朋友，我们背告别伤心的 2011 年，迎接灿烂的 2012 年。胜利一定属于勤劳、智慧、守法的失地农民。今天静座法院 114 天了，新闻界、法学界无一位学者勇敢站出来替失地农民讲公道话，秋深老师也不例外，看来公正良知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

2011/12/31

## 请愿第 115 天：目睹上海驻京办在最高院的暴行

随着过去的 2011 年迎来了 2012 新的一年，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上海的“上访族”又走过了艰难的一年。为了自己的权益、为了自己的诉权，访民们不畏寒暑，不畏打压、不畏强暴每天在坚持抗争。

回想起 2011 年 11 月 29 日北京最高人民法院门口那一幕幕惨烈的暴行记忆犹新。这天天空下着雪访民们满腔怒火，早已把寒冷置于脑后。上午九点聚集在国家最高法院门口高喊：我要立案、还我诉权；又喊：王胜俊出来的口号，这口号声引来了一群北京警察和保安。过后不多时又来了一帮上海驻京办的人，顿时场面上有三四十人。上海的访民 66 人东北大连的和四川籍访民一起共有一百多人，相互对持着如临大敌。口号声不断，十时左右法院边门走出个不知身份的工作人员，要求上访队伍中推选五名代表，这是上海访民已是第二次上访；还没有与代表见面那个工作人员说叫我们上访人到北京双庙红寺村那个法院信访办去。我们一听他是有意转移视线，我们根本不是信访，我们是来立案的所以没有理睬。上午 11 点左右，上访队伍也许有人轻信，还是什么的？走掉一部分人，剩下的有上海访民二十六人，另外还有东北和天津、四川籍的访民场面上三十人，这时北京警方叫上海驻京办叫了一辆公交大巴，驻京办北京警察和保安看到现场人不多了一同围上来，其中上海驻京办的三个违法人员在头头的授意下，扑向弱小的上海访民董国青兄弟，也不问三七二十一把董国青的双手反叉用喷气式的手段，其中一个违法人员更加疯狂抓着董国青的头发，把他的头发揪掉一把，还使劲往下摁弱小可怜的董国青，连惨叫声也无法叫出来。正要再下毒手时被一位有良知的北京警察的喝斥下，三只恶犬得以松手，这正义之声救了董国青的一条命。这些驻京办的违法人员比警察、北京保安还凶狠，人民的遭殃就在这帮恶棍流氓手里。现在的三四十人被这些奴才押上巴士约开了半小时，到了北京的一个救济站，进了救济站登记身份证件后留下一位叫刘淑珍的 80 多岁老人，其余全部释放，也就是把我们这些访民易场换一个地方。

我们这些访民到国家最高人民法院门口请愿，是地方法院不作为、不立案、也不裁定造成一审的案子按法律的程序走到了北京最高院，我们有什么错？这不是明明剥夺公民诉权。没有诉权就是奴隶，人身财产得不到法律保护，才会有在堂堂国家法院门口被强暴拖人、打人事件。人民哪有当家作主可言，法将不法，国将不过。这是十三亿人民的奇耻大辱，社会倒退到了奴隶时代，人民处在水火之中，利用流氓恶棍来对付善良的公民。上海驻京办的违法人员，上海驻京办阻访、拦截、截访，这样无休止的下去？我们警告上海驻京办的阻止的了上访吗？您们的恶行上帝会记住你们，不要得意忘形。人民总有一天会清算，终究逃不掉人民的惩罚。上下五千年历史记载的酷吏都没有好下场。我们强烈要求上海当局撤消镇压人民的驻京办，停止一切暴行，我们要把驻京办鹰犬的暴行揭露给世界人民听，强烈要求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归还公民诉权，敞开法院大门，依法治国是唯一出路。

2012/1/4

## 请愿第 116 天：农民问题的思考——失地农民与人大代表共商农村问题

各位人大代表：

随着新年的钟声响起，我们迈入了 2012 年，回顾 2011 年我们失地农民经历了极其悲酸和不公平、不公正的一年。我们面临问题和诉求也是中国社会和中国农村中广大农民面临的问题或者是即将面临的问题。

各位人大代表：人民代表人民选，人民代表为人民。上海市人大即将召开，全国人大不久也将召开。中国社会矛盾尤其农村向城市化进程中违背农民意愿，损害农民利益矛盾更为突出。由此产生的农民问题值得各位代表思考并希望您们提交大会讨论，形成决议解决好农民问题，就是解决好中国腾飞和强国的基石问题。

各位代表：您们见多识广，回顾历史，中国社会就是以农民为主旋律的历史。今天向现代化、工业化、城市化演变中也是离不开广大的中国农民。没有农民牺牲黄金般价值的土地上能筑铁路、公路？没有公路能有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吗？农民不让土地中国城市发展到哪里去？农民不让土地开发商无用武之地；五花八门的工厂落脚到哪里去？正是农民们识大体、顾大局才有了交通业大发展；才有了地产业高速发展；才有了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共同发展；才带动了国家税收的丰收，改善了政府各部门办公居条件住等，改善了全国公务员的收入（包括警察们的工作条件和收入），更是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

饮水思源，中国改革开放也是从农村开始的，前几年的中央 1 号文件也是讲农村的。现在社会各方都在分享农村的“甘蔗”，吃得很甜，很舒服。而社会各方把“甘蔗”的根梢留给了农民，称之为回报，农民想得通吗？这样补偿方式公平、公正吗？所以，我们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明天起每天就一个问题向人大代表反映，希望人大代表和各位朋友共同关注和商讨解决好农民问题关系搞中国的稳定和发展。乌坎事件再次敲响了中国农村问题的警钟，再次证明了“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道理。

2012/01/05

## 请愿第 117 天：农民问题思考之一——农民的集体土地和宅基地补偿问题

各位人大代表：

最近发生在广东乌坎事件，也是围绕农民的集体土地引发的一系列矛盾。究其原因也是干部利用农民的集体土地违法操作，逼得村民起来反腐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所以说村干部违法在先，村民合法维权在后。广东省委、省政府事后理解了村民的合理诉求，及时派出工作组，化解了进一步冲突的严重后果。

是啊！中国的农民是最善良的农民，集体土地和宅基地是命根子。只要不触犯这个底线，他们象牛一样“吃草、吃料”无所谓，干什么活也无所谓。现在中国农民为改革开放作出了巨大牺牲，地方哪一个部门在为农民利益着想。而是尽力榨取，逼得农民起来维权，在维权路洒下鲜血和泪水。所以乌坎事件不是偶然的，而是贪官导演的一出历史剧。

各位人大代表：请看莘庄工业区价值上百万元/亩集体土地，有关部门征地象征性补偿 1.2 万/亩，这是补偿吗？动迁时给农民只补偿地上建筑部分，宅基地使用权部分分文未补。这种借动迁之机，侵吞农民宅基地行为合法吗？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上访 6-7 年，去年拿起法律武器依法向法院起诉。法院不仅不依法帮助失地农民追回合法财产，反而违法刁难。8 个月过去了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逼得失地农民已经在市一中院静坐 117 天，抗议司法不作为。

各位人大代表：伟大的牛把吃草、吃料作为底线，再累再多活也无所谓，不给草、不给料吃牛就会拆牛棚，就会牛气冲天，甚至顶死人的事也会发生。中国农民在毛泽东时代战天斗地，其苦也

乐。今天中国农民的底线是集体土地和宅基地，谁踩过这个底线谁倒霉。乌坎村的村官踩了这个底线，现在不是倒霉了吗？莘庄工业区的谢德宝、杨开平之流也踩了这个底线也倒了大霉。现在还有许多许多违法官员在踩这个底线，时间将证明他们逃不了倒大霉的命运。所以请人大代表调研农村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权的合法、合理补偿，并立法阻止违法操作，挽救这些官员，不要让乌坎事件继续发生。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是有足够耐心，相信国家和法律最终是公正的。温总理对农民“三权”表态，证明了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捍卫农村土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的决心震动了中央，所以恳请人大代表为国分忧赶快行动起来，督促法院依法立案，并追究违法责任人的责任。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

2012/1/6

### 请愿第 118 天：农民问题思考之二——前期动迁与政策缺失造成矛盾

各位人大代表：

今天是莘庄工业失地农民静坐法院第 118 天，从烈日炎炎到数九寒天，许多七老八十岁的老人，以前任劳任怨为祖国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今天他（她）们应该安享晚年过与世无争的安稳生活。可今天他（她）们迈着沉重步伐奔向市一中院静坐抗争。

莘庄工业区这些老农民是前期动迁的农户，他们一生勤劳，省吃俭用就是在自家的宅基地上把草屋翻成瓦房，又在改革开放初期将所有积蓄花在了建造楼房上，完成了理想家园梦想。可是莘庄工业区动迁办用欺诈手法，放弃国家政府有利农民的动迁政策，采用地方政策有利于开发商开发，而开发商就是动迁办顶头上司——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而公司法人就是已暴露的腐败份子谢德宝、杨开平之流，他们贪污上亿元钱，几十处房产哪里来？有得必有失这是千年名句。腐败份子得了，广大农民就失了。所以难怪这些老农民奋起抗争，保卫家园、保卫家产。

农民是相信国家、相信政府的，用爱国的实际行动，配合国家的改革开放政策，政府不开村民大会把集体土地征用了也不追究。政府派出机构说动迁，二话不说就搬了家园，相信国家有政策，地方政府会公正的补偿的。想不到谢德宝、杨开平之流利用权力欺骗国家、坑害百姓、收刮民财，损害人民利益，真是祸国殃民，害群之马啊！可是谢德宝贪污了（1.8）亿人民币，还有豪宅 21 处。可法院轻判 18 年，还有杨开平贪污不计其数，胜过谢德宝，闵行区只给他开出公职和党纪处分，至今逍遥法外。（当时其妻在闵行区法院工作）有大贪必有小贪，可如今莘庄工业区只有二位大贪，没有中贪和小贪也是全国奇闻。希望像乌坎村一样查一查帐就真相大白了。

这些农民在动迁后不仅分享不到改革带来好处，相反财产大量缩水，宽敞住房变得住房拥挤。住房面积不同程度大幅减少，而且最近总理谈到“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容剥夺，在动迁中被恶意剥夺。各位人民代表，我们如何向子孙交代？如何去见列祖列宗啊！所以我们在有生之年一定要讨回公道，哪怕死在维权路上也在所不惜。

各位人大代表：您们是我们人民选的，您们一定要为民讲话，否则您们愧当人民代表。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

2012/01/09

### 请愿第 119 天：农民问题思考之三——失地农民维权难

各位人大代表：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因为遇到了违法征地和欺诈动迁，走上了上访维权之路，周勤南等一批老农民在上访路上一走就是八年多。

由于违法征地是地方政府一手操作所为，而欺诈动迁部门是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是闵行区下属莘庄工业区党委书记谢德宝兼任董事长的公司，与政府部门挂着钩有地方政府背景，欺诈动迁更是有恃无恐，这对于文化不高有年老体弱的老农民而言，维权是相当艰难的。况且维权对象涉及政府与政府挂钩的集团，而地方信访部门也是政府管辖的部门，信访部门也是围绕政府、服务政府。他们既不解决问题，又千方百计压制、围堵拦截访民向中央申诉上访。还设变相的黑监牢，关押坚持上访的访民。

失地农民从八年多上访中经历了以上种种磨难，对地方的信访部门感到无望之下，向中央国办上访申诉。国办人员告知上海如果不解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向上海三级法院起诉7个多月了，法院为了地方政府利益，不惜违法剥夺公民诉权。失地农民叫天天不应，呼地地不灵无奈之下，只得向人民法院静坐，提醒法官们以国家利益、人民利益为重，依法立案。可法官们至今无一清醒。

今天失地农民在法院静坐了一百一十九天，还是唤不醒法官的职责和良知。地方法院由司法不作为演变成司法腐败，已经变得远离人民，不配在法院前面号称人民。建议人大把法院改成政府法院，因为地方法院所做一切实实在在为政府服务，人民起诉打官司不为人民立案，地方法院还配是人民法院吗？

失地农民上访难，打官司连立案都难，实质是维权难。希望人大代表不忘“人民代表人民选，人民代表为人民”的庄重承诺，关注改革开放产生的新型群体——失地农民。切实维护失地农民的各项利益。解决失地农民维权难的问题，首先要向人大常委会呼吁，督促一府二院特别是上海高院依法解决公民诉权，追究地方法院剥夺公民诉权的渎职违法行为。

失地农民拜托各位人民代表，失地农民静候二会佳音。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

2011/1/10

## 请愿第 120 天：农民问题思考之三——失地农民的社会问题

各位人大代表：

翻开历史，中国农民象牛一样伟大。奶牛的伟大在于吃得是草，挤出来的是奶。今天的中国农民已成为多个群体，其中有一部分成为失地农民，他们同样为共和国作出了贡献。

失地农民已经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命根子——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把国家的土地划分为二部分，即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二个部分。生活在国有土地上的公民为城市居民，由于无地可耕分配各种工作称为“职工”；生活在集体土地上的公民为农民，分工种菜、种粮、种棉为国家各类机关、城市居民提供粮、棉、油、菜等副食品的保障。所以没有农民的奉献，就没有城市的生存和发展。

失地农民失去了土地，进入了国有土地上生活，与城市居民一样交水、电、煤等各类费用。价格也是同一标准的与城市居民一样到农贸市场、商店购物付钱。许多地方失地农民付费要高于城市居民如医院等，而农民的养老金 805 元/月；城市居民退休金 2000 元以上相差一半以上。如果每个居民各类基本费用（水、电、煤、医疗等等）是 500 元/月，那么农民还剩余 305 元/月；城市居民剩余 1500 多元/月。那么农民是城市居民实际收入的五分之一，可见说失地农民过幸福生活完全是没有依据的。有居委会干部不负责任说是城乡差别，而这个干部年收入 15 万元以上，按他的城乡差别论，城市居委干部的年收入应该在 30 万元以上。工业区主要领导年收入上百万元，城市街道主要领导人的年收入在数百万元，看来这些干部也在为城乡差别给他们的收入差别而不满，所以要失地农民勒紧裤带过日子。

各位人大代表，照这样说法是体制问题。农民永远是农民，农民只有当了官才能改变体制，因为官说了算，官可以与农民划清界限，把自己划进公务员、事业单位等有丰厚福利待遇；而没有地位的农民即使失去土地也是没有社会地位的失地农民，得不到社会的尊重，得不到城市的认可，得

不到改革成果的共享。

农民进城不是农民的本意，而是改革的需要，城市发展的需要，是政府请农民进城的，农民是无可奈何放弃家园，放弃土地的耕种融入到城市里的。现在政府让我们失地农民低人一等，生活在城市里，没有幸福指数，没有做人尊严这样的社会公平吗？

今天是失地农民静坐法院第 120 天，我们的合法财产被抢，我们在城市里没有尊严和体面的生活。所以我们被逼奋起维权，您们人大代表难道没有责任为我们的艰难处境展开调查，为我们失地农民的尊严和体面而立法吗？对人民负责不是口号，而是行动。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

2012/1/11

## 请愿第 121 天：基层领导的困惑，失地农民代表的职责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121 天了，累计人数达 2769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中国的基层官员是以上级的领导为领导的，他们不管百姓的生活如何？唯领导是领导，领导是决定命运的操盘手。今天信访办的通知是不真实的，说人大代表接见，其实是工业区一把手王备军单独代表人大代表与工业区失地农民对话。是啊！王备军也有苦衷，即要安抚百姓又要完成上级领导的旨意，欠债不想还真难啊！

其实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对闵行区人民政府和莘庄工业区解决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问题不抱希望，而是希望依法治国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所以二者之间的差异是非常明显的。

虽然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依法取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补偿有一定困难，但失地农民依法解决宅基地决心不变。

今天失地农民代表与王书记的对话即激烈又是依事实为依据，工业区失地农民表达了维权心声，王书记也在一定程度上理解失地农民因工业区“59 号文件”引发的上访，失地农民也表示要依法维权。最后王备军书记再次请邱贵荣、黄尧年、刘洪贤等代表监督干部的工作作风，随时向工业区党工委提出合理意见和监督领导者不称职及提出合理化建议。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邱贵荣、黄尧年、刘洪贤十二名代表在依法维权时将监督工业区地方官员的工作，随时向党工委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王备军不要说的一套做的又是一套。

2012/1/12

## 请愿第 122 天：“两会”应该重视和讨论失地农民的诉求

各位人大代表：

上海“两会”已召开，对于农民问题和失地农民诉求应该引起“两会”重视和讨论。

改革开放前不存在失地农民，改革开放后城市需要扩张，经济发展依赖土地资源。农民的集体土地成了各方争夺的焦点，而农民兄弟成了各方争夺土地后的牺牲品，成了失地农民。而失地农民人数在不断发展，失地农民的合法利益得不到法律的有效保护，失地农民处于无奈和痛苦之中。地方政府出台许多政策与中央和国家的政策相冲突，地方政策成了违法和剥夺失地农民利益的保护伞和借口。引起了失地农民的不满和抗争。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已经抗争 6-7 年，始终得不到上海市委和市政府的重视。去年 5 月 30 日拿起法律武器依法起诉，法院违法剥夺农民的诉权，逼得失地农民放弃安度晚年的生活，走向法院静坐抗议法院的违法行为至今已达 122 天。失地农民代表和上海市民代表向上海人大集访 35 次，表达人民维护诉权决心。这次“两会”理应讨论失地农民和上海市民要立案的正当要求，理应出台保护失地农民利益的有关地方法规，废除侵害农民利益的地方政府出台的法律法规；理应按照依法治国精神，追责违法行为，罢免违法院长、庭长的公职，剥去违法法官的法袍。

解决好农民问题尤其是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和归属（体制）问题，涉及上海的发展和稳定，涉及到上海形象和社会的和谐，涉及到失地农民的幸福和生活质量。请各位人大代表想人民所想，不忘当初当代表时“人民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切实为人民、为国家、为民族的振兴尽监督“一府两院”之责。让一些违法部门和责任人清醒过来，回到依法轨道上来。否则这些人在违法道路上越走越远，成为危害一方，人民遭殃的局面。所以哪个地方人民在上访，在群访。在向最高层控告，那么这个地方的社会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这个地方人大代表也有失职之过。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

2012/1/13

## 请愿第 123 天：善待失地农民是人大和政府之责

各位人大代表：

莘庄工业区成立至今为国家、为政府作出了巨大贡献。这个贡献是工业区农民让出土地，让众多企业落户工业区产生的税利，所以这个巨大贡献是失地农民牺牲土地换来的，决不是管理者的功劳。2010 年创税利 60 亿，今年超过 60 亿，其中 48 亿上交中央、市政府、区政府，今年要上交 2.6 亿给区政府。工业区还贷款利息 1.3 亿，负责四千人养老金、六千个失地农民各类工作岗位工资支出，大概在 2 亿元。由于莘庄工业区政务没有公开过，失地农民对工业区欠下巨债始终云里雾里，对土地收益和其它收益更是无从知晓。那来还有巨大收益到哪里去了？难道谢德宝、杨开平还在贪污？

从去年的 60 亿看失地农民的收益，是不对称的，党工委、管委会、居委干部们却支配分享了近 7 个亿。善待失地农民提高失地农民相应收益，是人大和政府之责。

莘庄工业区是白手起家，是依靠农民集体土地资源收入发展到去年税利收入达到 60 亿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得益巨大，莘庄工业区各级干部从中得到高额回报，而土地主人——失地农民退休人员年收入 1 万多，上班的 2 万多，过年 40 斤大米和一桶油。而已暴露了腐败份子——工业区原一把手谢德宝，贪污 1.8 亿元，非法占有 21 处豪宅，形成了鲜明对比。失地农民低收入低保障，在物价节节上升下，压的喘不过气，而工业区领导人利用手中权力大肆捞钱囤房，搞得工业区负债累累，民怨人怒。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今天静坐法院已经 123 天了，法院至今既不立案又不裁定。人大代表，人大开会为什么至今没有一个合理说法？依法治国前提是保障公民诉权，现在公民的诉权都没有保障，拿什么来依法治国？人民代表人民选，人民代表为人民不应成为一句空话。人大代表应该立法和督促政府善待人民，特别是为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果，作出巨大牺牲的失地农民。更应分享改革成果而不是受到歧视和不公正待遇。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维权，是为失地农民公正的明天而奋斗。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

2012/1/16

## 请愿第 124 天：人大有负人民的期望

今年的上海两会没有反思总结上海改革开放以来，存在的社会矛盾和十分突出的腐败问题，及地方法院公民诉权的严重问题。

上海高院的金明法官深刻总结了上海的改革发展“是推土机精神”。而上海的地方政府的确以“推土机”的理论和“推土机”的精神在主导一切，不顾农民利益的发展地方经济，制定地方法规，尤其是农村的集体土地成了各方争夺的焦点。谁圈到土地谁就占领了“金矿”，谁都不把集体土地的主人当回事。给一点点补偿没得商量，这就是金明法官深刻总结的“推土机”理论。

上海在“推土机”理论的指导下，上百万元/亩农田，只给土地主人补偿 1.2 万元/亩；农民吃菜的自留地补偿 0.6 万元/亩永久性的失去；一棵价值上千元的樟木树象征性的补偿 10 元/棵……。这几个例子可以生动的证明这决不是补偿，而是公开的掠夺行为，这种行为是赤裸裸的欺诈行为，是强势的地方政府和不法集团侵害农民合法利益的严重后果。

人民是对人大寄予希望的，人大的代表名义上是来自人民，可是如今人大代表都是依靠行政资源等等当选的。真正体现劳动人民的代表又有几人？莘庄工业区如此，哪位代表写提案向上反映失地农民的诉求？哪位代表敢公开为失地农民讲句公道话？没有。莘庄工业区党委书记王备军又当书记，又当人大代表还兼任人大代表工业区的组长。一旦法院立案他又是行政部门责任人，理所当然也是被告之一。这样的身份能为人民说话吗？能为人民办事吗？

失地农民静坐法院已达 124 天了，至今没有立案。形成剥夺公民诉权的严重问题，这个问题人大是清楚的，人大也是有权督促地方法院纠正错误的。现在人大有负人民的期望，人民为了一个简单的立案问题静坐 124 天了，人大不调查、不追查、不解决实在太不该了。

2012/2/5

## 请愿第 125 天：捍卫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决心绝不动摇

今天是元宵节，是中国人民团圆欢庆的佳节。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兵分二路，向世人和政府有关部门表达维权的决心。

第一路失地农民冒着大雨奔向市一中院，以静坐方式表达立案的决心和抗议上海法院伙同地方政府，非法剥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另一路失地农民代表奔向上海人大接访处，向人民的最高权力机构“人大”呼吁：落实温总理的指示，追究地方政府和上海法院的违法行为，保障法律赋予农民的合法权益。

去年的上海“两会”，没有面对上海存在的突出的矛盾和焦点展开讨论和研究，没有督促政府和法院化解上海突出的、焦点的、矛盾的提案和建议；更没有化解矛盾的具体措施和督促条文。所以上海的法院和政府部门继续违法也就毫不奇怪了，依法治国也就成了政治家的一句口头语罢了。人民沦为奴隶看来只有靠人民自己抗争才能解救了。

上海的人民是善良的，是相信中央政府的，所以在上海得不到诉权伸张，一次次不畏艰险奔赴北京，向中央有关部门反映，争取伸张正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维权的主张和事实十分清楚，真如温总理最近指出的“是法律赋予农民的合法财产权益……是不容任何人剥夺”，上海的地方政府有什么权利非法剥夺？上海不讲理，上海不守法，难道中央政府、最高院也不讲理不守法了吗？那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失地农民相信中央和最高院是讲理和守法的，我们作好了准备。如果上海对中央和法律继续不当一回事，继续剥夺我们的诉权和合法权益，我们失地农民将集体赴京请愿，请中央和最高院主持公道。依法保护农民利益，追究违法和渎职部门的责任，让中国农民尊严的做人。

今天是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静坐法院第 125 天，时间见证了法院的违法行为。

2012/2/6

## 请愿第 126 天：加强法治社会，依法惩处非法打人的凶手

寒冷天气袭击着上海地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不惧寒冷，一早出门奔赴一中院，坚持维护公民的合法诉权。今天在一中院静坐已达 126 天，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行为。

昨天失地农民代表在市人大上访，得知维权人士残疾人王扣玛在 1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信访办休息处，因吸烟被市政府工作人员打伤严重，送往黄浦区中心医院抢救。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下午 16 点多钟走出市信访办，冒雨赶赴黄浦区中心医院，慰问严重伤害的王扣玛先生。王扣玛先生在律师陪同下做伤残鉴定，我们等了约二十分钟见到了王扣玛先生及救护车陪同人员以及爱德华夏律师一行四人到了医院。只见王扣玛伤势严重，躺在病床上，双眼紧闭，满脸痛苦，也十分苍老和年初五赵迪迪家喝喜酒时判若两人，叫他也无力回答，只微微睁了一下眼，看了令人心酸。

市政府信访处工作人员发生打人事件不是始原于王扣玛，早在 2008 年莘庄工业区农民在信访处信访时遭遇政府工作人员的殴打，请北京律师代理，结果至今没有立案。以前也是耳闻市政府信访处多次发生暴力事件，这此市政府信访处工作人员利用王扣玛公共场所吸烟大打出手，难道又一次证明上海市人民政府要用暴力，残忍手段达到压制公民维权吗？

王扣玛在公共场合吸烟是不对，违反了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作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市信访处，是代表政府、代表党、代表人大与访民进行沟通，化解矛盾的窗口。知道访民的冤屈和痛苦，应该耐心解释，最多也是罚款。这些工作人员应该是经过培训和掌握法律知识、有修养的文明人士。可如今发生的多次打人事件说明什么？人们不仅要问是领导指示还是这些工作人员所为？王扣玛 80 多岁的老妈上访期间被关押致死，有关部门故意指责王扣玛“遗弃老妈”被判刑，王扣玛是个孝子是邻里共知。他出牢后四处奔走，下至地方上至中央，为了洗清背负的莫须有罪名，为了告慰九泉之下的母亲，为了公正，他不顾坐牢烙下的伤残，坚持艰难维权。如今这么一个可怜的人，旧伤未愈，又添新伤。这个新伤又是发生在上海市政府信访处，而且打人的工作人员依旧在岗位上谈笑风生，目中无人。

市政府工作人员可以目无“王法”，信访处的领导、市委、市政府难道也不讲遵纪守法了吗？负有监督之职的市人大难道也袖手旁观，任其违法吗？打人就是违法，违法必须追究。

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对上海市人民政府信访处工作人员殴打信访人员一事作出合理处置，向上海市民作一个交代。政府工作人员非法打人必须依法惩处，依法治国从政府做起。

2012/2/7

## 请愿第 127 天：强烈要求归还公民诉权

今天 2 月 8 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冒着刺骨寒风，一清早赶赴一中院静坐，累计静坐 127 天了。路过的市民议论“如今的法院不如医院”。是啊，人有病到医院看病结果不谈，第一就是让您挂号。而上海的法院却拒绝“挂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法院排队“挂号” 127 天了。其他数以百计的上海市民也在法院苦苦等待，可上海法院依旧违背司法原则，剥夺公民诉权，让冤民无处可伸。

今天下午，觉醒了的上海市民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上海法院整顿，罢免违法和渎职的院长、庭长；要求法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的合法诉权；要求法院回到依法治国轨道上来，制裁违法分子和违法行为，归还公民合法的财产。

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是依法治国的绊脚石。如今法院成了依法治国的绊脚石，给一些权力部门

和掌权人物的违法行为，不仅不依法追究，反而想方设法给予开脱和保护。这样的法院难道不该关门和整顿吗？

现在越来越多公民意识到有理难访，市政府信访处工作人员殴打王扣玛一事，再次提醒了人民。地方政府部门做错了事，您上访十年也没用。您一旦有点过错，政府部门养的工作人员就会打您抓您，甚至判您刑——没商量。这些工作人员打了人是没有罪的，是有功的，这些打人违法者，如今大摇大摆在岗位上，不就说明了有撑腰者在后面撑腰吗？

社会进步到如此，政府形象一落千丈，人民从意识里感到寒心。如今唯一救人的法院连“挂号”机会都不给需要救助的公民，法院真的不如医院了。

失地农民和其他公民一样，拿起了法律武器，捍卫法律赋予公民的各种权益，胜利一定属于正义的人们。这是历史发展铁的定律。

2012/2/8

## 请愿第 128 天：中国是人民的，暴力不得人心

寒风挡不住失地农民维权的决心，暴力更是吓不倒正义的人们。今天失地农民奔赴法院静坐第 128 天了。

人们经常在电视电影中看到：具有黑社会性质的黑势力份子以暴力方式恐吓，殴打他人，达到谋取他人钱财或达到不可告人目的。我们国家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销声匿迹，如今不仅死灰复燃，而且越演越烈，大有向职能部门发展的趋势。看了让人感到震惊和无比的愤怒。

新闻报道：动迁户被开发商暴力赶出家园的报道也只是冰山一角。被逼出家园的上访群体在向国家部门上访途中遭恐吓，无故扣押也家常便饭，暴力手段成了一些职能部门认为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人以群分，物以类聚。电视片中坏警察被坏人拉下水，然后坏警察利用职务之便，坑害好人，可见警察也有好坏之分。腐败坏分子也是靠违法才能贪财，贪财必须抢夺人民财产，才能达到亿万富翁。要保住抢夺来的财产，就必须不择手段压制人民的抗争，甚至不惜使用更非法的暴力手段……所以我们要感谢这些编剧、导演和演员们勇敢的把生活真实一面展现给广大观众。让人们看清腐败分子的不择手段，坏警察走向罪恶的危险。

最近，这些电视画面在上海人民生活中淋漓尽致展现出来。著名爱国人士、维护宪法尊严、倡导人权活动家冯正虎老师遭到了五角场派出所陶卫国等人施暴和报复。有人还以“臭狗屎”来污辱一生坦荡、正气的知识分子冯正虎。这些小人有多少文化？又有多少法制观念竟敢口出狂言？谁是“臭狗屎”谁是人类的败类自有公论、人民是杆称，历史也会记载这些小丑的。犹如上海信访处工作人员，对一个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又饱受苦难的上海知名维权人士王扣玛，仅仅因吸烟而施暴，导致伤重入黄浦区中心医院，至今还在抢救医疗之中……。这种低劣的野蛮的施暴行为，不仅不得人心，压不倒广大人民群众，反而把党、政府、警察日积月累的形象随着施暴行为的产生一扫而光。想想南京路上好八连、雷锋、马天明警察还有陈市长……等等，现在哪一点还有雷同之处？希望我们的编剧、导演们深入生活，把真实社会搬上银幕，揭露黑暗，弘扬正气是知识分子的责任。爱国为民，尽一个知识分子的本分冯正虎给中国所有知识分子树立了挺直腰杆做人的榜样。

中国是人民的，任何人想利用权力和职能部门施暴于民或强奸民意是自取灭亡的。只有依法治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社会才能有序发展。也正告一些违法分子和坏警察，如果你们一意孤行与人民为敌，继续迫害人民群众，在罪恶道路上越走越远，必将逃不脱法律和人民的审判。因为中国是人民的！

陶卫国类不良警察，你们忏悔吧！上帝和全世界人民在看着你！

2012/2/9

## 请愿第 129 天：天气恶劣不可怕，可怕的是法院不立案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129 天了，累计人数达 3276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立案的决心，老天可见。从 2011 年的夏天不怕烈日炎炎，不怕刮风下雨。如今三九寒天已过，即将迎来春天。可是今天天气受全球影响，又是下雨又是寒冷，下午还下起了雪，如此恶劣的天气在考验着失地农民意志。但是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有着钢一样的意志，誓死讨回公民诉权。

由于权大于法，逼得我们冒雨雪赶赴一中院静坐抗议权大于法，体现在一些人无法无天。受人尊敬的高级知识分子在不法分子眼里可以任意摆弄，需要帮助的残疾人士可以大打出手，公民合法财产在权贵的玩弄下成了权贵名下的私产。法律变成了一堆堆废纸，总理的讲话也是耳边风一吹而过……如此下去，公民还会是公民吗？

天气恶劣不怕，可怕的是司法腐败带来社会秩序的破坏。有法不依，违法不究，违法和腐败势必给社会带来“养虎为患”，必将给整个社会带来更大危害和灾难。

依法才是中国的出路和光明。

2012/2/10

## 请愿第 130 天：诉权、诉权，公民的诉权不容剥夺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130 天了，累计人数达 3297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今天也是上海市民向市人大集体上访第 40 次。诉权不解决，上海市民都会不约而同在星期一下午涌向市人大集访。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也是受众多失地农民之托，要求上海市人大负起人民之责，罢免渎职的院长、庭长之职，归还公民的诉权。

上海地方法院为了维护上海地方政府的权威和利益，不惜牺牲公民的诉权。这是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共同利益，是中国人的悲哀，也是中国司法的奇耻大辱，在世界上也是奇闻之一。人民向国家最高权力机构——人大反映，人大对人民呼声也是置之不理，没有采取行之有效的监督权，任凭至高无上的法律失去生命力。

公民诉权的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失地农民从失地到动迁，又经历了劳力安置、社会保障等应得的社会福利和基本权益都受到了严重侵害和剥夺。证明了失地农民已经不是有效的中国公民，而是逐步在沦为奴隶。九个月不立案，130 天静坐抗议无效说明了什么？说明了法律没有尊严和平等，权力在操纵和玩弄法律。法律“管”得了公民却管不了权力，形成了一种法律二种版本。所以尽管总理高调重申“……是法律赋予农民的合法财产权利……任何人都无权剥夺”。可是地方政府“占山为主”，照样制订和执行剥夺法律赋予农民的合法财产权利“土政策”，谁反抗、谁上访就指使职能部门采取打压，甚至拘留、判刑。离公正、公平社会标准越来越远。

法是至高无上的，只有依法社会才能公平、公正，国家才能繁荣，人民才能安居乐业。剥夺公

民诉权就是制造社会的不公平、不公正。后果是危害国家安全和危害人民的安居乐业。所以失地农民绝不容忍法院剥夺公民的诉权。

2012/2/13

## 请愿第 131 天：官官相护是造成失地农民难立案的原因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奔赴法院静坐已经 131 天了，这样的风景在世界上也是一大奇闻，而奇闻的制造者是上海的地方政府和上海地方三级法院。

上海的地方政府是上海大都市的管理者，这个管理者在改革中已经变成了占领者和统治者。上海的高速发展留下了大量损害人民利益来换取个人荣耀和进取的资本，为此我们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身”受其害。也经历和目睹了历史发展过程中正义和邪恶的较量，更看清了一些地方官员伪善的背后是贪婪和邪恶。谢德宝曾是莘庄工业区第二任一把手，贪污 1.8 亿人民币，非法占有豪宅 21 处，说明了什么？说明了权力下贪婪和腐败多么严重，人民利益更是深受其害。谢德宝贪污的是农民的合法财产，他又要上下摆平，才能把农民的财产归入他的口袋，否则巨额赃款怎么可能又平安无事十几年流入谢德宝家中？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动迁中财产被掠夺，其中主要人物之一就是谢德宝，而谢德宝就是闵行区政府所指派。闵行区政府后又派一个贪官杨开平任工业区第三任一把手，此人更是掠夺民财高手，前几年记者写的“南郊别墅之谜”就是揭露杨开平利用政府给的权利，损害国家和农民利益的冰山一角。

人们不仅要问闵行区政府为什么派这些腐败份子来管理莘庄工业区？而这些腐败分子利用权力违法动迁、违法征地。大量掠夺民财，把大量非耕地、自留地、宅基地、填河填出的大量土地占为已有，倒卖土地，在这些违法过程中支出和费用留给工业区人民分担，产生的利益归为他们享用。由于区政府撑腰所以造成工业区负债达到 30 多亿，这是农民利益得不到保障的根本原因。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这些腐败分子聚在一起，官官相护，遭殃受害的是广大失地农民。腐败分子利用权力和掠夺来的财富，变得神通广大，所以腐败分子敢高调说失地农民“打官司”法院是不立案的，跟政府“打官司”是打不赢的。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正好也证明了。根本原因官官相护是造成失地农民难立案的。

违法引起的腐败在基层越来越严重，根源是地方政府重用了违法分子，加上制度上缺乏人民监督，而地方法院采取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潜规则，给这些违法行为起到了庇护作用。让违法分子更加明目张胆违法。

广东乌坎违法征地已逐步浮出水面，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违法征地更加触目惊心。只有请中纪委派工作组来查，真相才能大白天下。

国家要强大安定，只有把人民利益和国家利益合理分配，清除腐败毒瘤把法律置于一切之上。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员违法都要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我们中国社会的良好秩序在依法治国环境下，才能逐步建立和健全。

2012/2/14

## 请愿第 132 天：维护法律尊严，高院不该剥夺公民诉权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 5 月 30 日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为了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和督促法院改过自新，回到正常司法轨道上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从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静坐法院至今已达 132 天了，累计人数达 3335 人次。2011 年 10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上海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恶习形成违法，是对人民的犯罪。

今天下午，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与来自四面八方的市民一道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愿，强烈要求上海法院依法归还公民诉权。

上海法院剥夺公民诉权行为，是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是抵制依法治国的行为。所以请愿市民强烈要求上海高院院长应勇出来，向上海市民依法解释剥夺公民诉权是根据哪条法律规定？上海法院是听中央还是服从上海地方政府？上海法院是服从法律还是听从地方权贵？

法院是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最后一道防线，如今无数不立案的起诉案件证明了上海法院这道防线已被冲垮。应勇等一批院长是无法面对上海人民的，上海市民也只能通过高声向高院传达“捍卫法律尊严，还我诉权和我要立案”的呼声，市民们又高呼“伸冤、伸冤”表达了捍卫公民财产的决心。

过去由于法律不健全，造成无法可依。现在法律基本健全，中国百姓在法律约束下生活，而权贵们都逍遙法外，不受法律约束。尤其地方政府制定违反中央大政方针的地方政策，坑害人民利益，迫使人民起来抗争上诉，法院却剥夺公民诉权。使得官员违法行为有增无减，地方政府违法，百姓受害后果严重；法院违法导致社会秩序混乱，造成无法无天。所以我们失地农民不畏艰难和所有维护法律尊严的市民一起筑起一道维护宪法尊严的防线，揭露和清除敢于践踏法律尊严的一切罪恶行为。

2012/2/15

## 请愿第 133 天：人民法院在干什么？

今天是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静坐法院第 133 天日子。法院还是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潜规则，可见法院宣传的与做的是言行不一。

昨天的检察日报报道了全国政法委书记的部分讲话，其中重点讲到了让人民感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还讲到了多个不动摇。可是就在昨天下午，近二百名上海市民齐聚上海高级法院大门口，高呼“冤枉”、“我要立案”……许多市民不约而同手拿饭碗，敲出了“我要生存”、“我要立案”的旋律，他们被法院剥夺合法诉求，无处伸冤，只能跑到高级法院请愿，请求司法“公平正义”，打开法院大门让冤民进来伸冤。可上海法院已不是国家和人民的法院，而是成了地方权贵们的“法院”，周永康您讲您的，上海法院是上海权贵的。宁愿听街道领导一句话，也不给朱金娣立案。什么“公平正义”那是讲给外国人听的，上海就是没有“公平正义”。冯正虎星期一下午要到市人大表达民众呼声，有人惊恐万状。派陶卫国这些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人去横加阻扰。市信访办粗暴打人事件也经常发生，上海的社会秩序在权贵们带头违法下，一日不如一日。究其原因，就是法律失去生命力，就是法院失去了制裁权贵的违法功能。法院变成了权贵们违法的保护伞。那么这个社会还有周永康说的“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吗？上海法院不给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和广大冤民立案，告违法权贵也就不奇怪了。奇怪的是象金明等一批上海法官和地方法院被国家有关部门评为全国优秀法官和基层优秀法院，难道最高院、政法委不知道上海剥夺公民诉权事件越来越严重吗？而且去年就有上海市民跑到最高院请愿，冯正虎一介书生凭着忧国忧民的热情，给中央领导及有关部门函挂实情书——“我要立案”等大批反映法律和公民诉权等信件。上海的人大代表也人人一份，法律尊严成了冯正虎独家支撑，成了上海访民及维权人士独立支撑，真是可叹和可悲。

社会文明在进步，唯独中国上海在倒退。许多人成了鲁迅先生笔下啊 Q 式悲剧人物，原因就是人民法院究竟在干什么？是保护人民还是保护违法犯罪分子。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2012/2/16

## 请愿第 134 天：中国究竟向何处？

今天是失地农民要求立案，抗议法院剥夺公民诉权静坐法院 134 天了。数字是历史的见证，也是记录屈辱和罪证的见证。

我们是唱着“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长大的农民，回顾历史是农民支持共产党建立了新中国，共产党回报农民把土地分给了农民称为土改，改革开放共产党又让农民放弃了土地经营权，作为回报共产党制订的政策给予补偿。如今上海农民土地经营权谁得到了补偿？宅基地使用权又有谁得到补偿？农民成了失地农民，自留地理应也应该合理补偿，可是红了眼的地方政府能给农民相反补偿吗？农民成了地方政府的牺牲品，难怪觉醒了的农民象雄狮一样愤怒。乌坎村是中国农民典型一例，今天中国农民合理合法的维权运动象雨后春笋破土而出，起来与损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行为作斗争。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也是中国农民不屈不挠与违法行为作斗争的典型代表，也是走依法治国，希望通过法律解决问题的典型。可是有关部门没有清醒意识到这一点，尤其是法院。解决中国农村存在的农民问题唯一出路就是依法。依法解决才使各方心服口服的，否则农村问题是中国的一大包袱。

说中国地大物博，幅员广大一点也不过，历史也证明中国几千年来农民是历史发展的主流。今天科学发展也离不开农民老，中国要依法治国也离不开农民的支持。乌坎村的干部无法无天，逼的乌坎村村民起来抗争。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坚持静坐抗议，最终必将推动中国司法走上依法治国的道路。

人在做，天在看。人类与宇宙息息相关，罪恶深重必遭天罚。工业区失地农民许多上访者白发苍苍，历经艰难，没有一人因维权倒下，证明了失地农民的维权老天有眼。所以当权者尊天意，视民情才会得到老天的眷顾，否则必遭天罚。谢德宝等贪官“天”败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中国必将走上依法治国轨道，这是任何人都阻挡不了的！

2012/2/17

## 请愿第 135 天：以碗代鼓，以史为镜

早在去年，失地农民曾呼吁法院门口挂大鼓，用大鼓敲醒法官们的立案意识。时至今日，法官们还是没有依法立案的意识，照此下去，中国的司法秩序势必混乱。有一种说法一针见血：“法院不如医院”，医院不管什么人都可以挂号看病，而法院无理由剥夺公民诉权。难道胜过医院吗？

以前有人控诉万恶的旧社会“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今天我们失地农民家园被毁，财产被抢，怀着相信国家、相信法院、相信法律的公平公正，才走进法院大门，请国家、法院、法律为民主持公道，制裁违法，还我财产。我们虽然很贫穷，但我们砸锅卖铁也要打官司，而且一定要打赢这场捍卫人权的官司，可法院挂羊头“卖狗肉”，就是剥夺公民的诉权。

法律是神圣的，是至高无上的。法院同样也是神圣的，因为它是挂着人民法院的牌子，是属于人民的法院，然而的现在的上海地方法院背离人民，背离法律，不让人民立案伸冤，连旧社会“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都不如。究竟是法律的不全还是制度的缺失？都不是，而是权大于法在作怪。法律规定司法独立，可偏偏是法院的官响是靠政府的“皇粮”生存，真所谓是“吃人嘴软，拿人手短”。

今天失地农民以碗代鼓，回到了千年之前的封建社会里，击碗升堂的一幕，可是法院执迷不悟，还是没有领悟到剥夺诉权的行为是违背民众的心愿的。法院的金明法官（全国优秀法官）曾急忙走出法院大门，劝民众不要敲碗，对法院影响不好。是啊！法院连法律规定都不要，连民众诉求都视而不见，还要颜面干吗？

今天的失地农民已不是千年之前的农民，现在的失地农民手中已有法律武器，任何人不能受欺压。失地农民已在法院静坐 135 天，证明了农民不可欺。所以请法官们醒醒吧，不要践踏法律的尊严，成为历史的千古罪人。

今天我们静坐法院已是第 135 天，另一路人员去人大第 41 次集访表达“我要立案”之决心。

2012/2/20

## 请愿第 136 天：包青天惊现高院大门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依法维权不屈不挠的抗争已经传遍世界，引起了全世界人民的关注，也引起了中国社会各界的重视。

昨天是 2 月 20 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怀着满腔怒火奔赴上海高院请愿。强烈要求法院归还公民诉权，依法立案。失地农民巧遇民工们在高院抗议司法（法院）不公平，民工们高举抗议大幅横幅，还请来了中华民族公正、正义典范包公——“包青天”。

“包青天”的到来，立即引来了无数市民的观望和议论。“中国千百年过去了，还不如包拯的公平、公正”。“法院不立案太不像话了”、“法院庄严神圣的地方，怎么如今那么多人喊冤枉”……？

上海市民是理智的，纵有天大冤枉，法院不开门不让人进，是不能进的。否则进去了戴上冲击国家机关的帽子有理也讲不清的。冤民们无奈站在大门外人行道里狭长地段高呼“应勇院长出来，我要立案。”可是应勇院长就是不出来，冤民们无奈地敲起了碗，以碗代鼓来呼醒法律，呼醒法官们的良知。外面马路上的汽车放慢了车速，骑自行车、电瓶车的市民们停下来询问或观望高院发生的一幕。市民在高院发生的一幕敲碗呼口号。二十八名警察，法警还有法院的保安们愤怒地也站立一旁。路过市民可能在想警察要抓人了，但是手拿法律武器的冤民是不怕的。因为我们是有冤的，是来法院请求立案的，法院不开门迎接，我们就在大门口等。用吃饭的碗，提醒法院。如果法院或公安把我们失地农民抓进去，不立案还抓人这在世界上是没有的，我们想上海的法院和警察们不会犯如此低级的错误的，所以路过的市民也没有看到这惊天动地的一幕。

法院面对不屈的上海市民“我要立案”和社会强大的压力，更面临政府的双重压力。上海高院立案庭副庭长墨法官接待了失地农民代表，墨法官表示给法院一点时间，失地农民代表表示：一中院起诉至今已八个多月，向高院起诉也长达七个多月了。而且在法院静坐抗议已达 136 天。难道让我们失地农民在高院天天以碗代鼓再敲 136 天吗？难道让失地农民讨饭到北京最高院也去敲碗吗？……。墨法官最后表示：到基层法院调查与市人大费老师（代表人大接访负责人），以闵行区政府协商，也与工业区失地农民协商，时间十天期限。我们期待人大和法院，也期待有关方悔过。否则我们将用吃饭的碗敲醒法律，敲醒法官们的良知，敲醒社会各界。法官不清醒，我们就天天敲大碗伸冤。

今天是失地农民我要立案，静坐法院第 136 天，136 天记录了法律的耻辱，更是记载了失地农民辛酸、痛苦、不屈不挠的伟大精神。

2012/2/21

## 请愿第 137 天：剥夺诉权的失地农民还有体面做人可言吗？

今天失地农民冒雨静坐法院第 137 天，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法院非法剥夺失地农民的诉权行为，意味着失地农民所有法律赋予农民的各项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的有效保护。那么失地农民还有做人的尊严吗？没有尊严做人，那来体面生存？

失地农民遭欺诈动迁、违法征用征收集体土地，没有国家合法批文。农民控告有关部门违法剥

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问题，原闵行区副区长程向民无视国家法律规定，公开表示“国家和市没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补偿”还表态是造谣。程向民的观点是闵行区政府观点，所以光莘庄工业区就有1600多户农民拥有永久性宅基地使用权被分文未补的掠夺。折合土地面积达千亩以上，还有土地经营权，自留地使用权，农民集体拥有的大量非耕地、河道面积等等。每户农民损失数百万以上，工业区涉及1600多户，闵行区涉及数万户，上海市涉及十数万户，可见侵权的严重和危害局面之广。

农民无地可耕，变成失地农民。有关部门以失地农民为借口，让老农民们退休后拿城市退休职工退休金的一半都不到。莘庄工业区的人民代表之一杨梅芳代表是城市退休职工，退休金在二千元以上，面对物价不断上涨和申北路菜场物价（全市最高菜价市场）也是感到很吃力。得知失地农民退休金在一千左右，也是感叹失地农民生活的艰苦。和莘庄工业区存在的管理问题。

人要有体面，人要有尊严，需要物质支撑。现在失地农民在改革以后丧失了数百万元的合法财产，养老又没有公平的退休金，失地农民能有体面和尊严的生存吗？现在失地农民走上控诉之路，用吃饭的碗，控诉社会的不平，控诉司法的不公和腐败，控诉有关部门的违法。今天失地农民失去尊严和体面，不是失地农民自身造成的，而是有关职能部门而为。如今失地农民依法与有关部门的博弈必将换来明天的尊严和体面。

2012/2/23

### 请愿第138天：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

历史已进入二十一世纪，中国改革取得了卓越成效。可是城市高速发展的另一面是被牺牲了的农民利益，这就是天平的两边——辉煌和眼泪。

中国政府已清醒意识到了“摸着石头过河”带来的缺失。温家宝总理与2011年11月27日农村工作会议发出了“城市发展不能牺牲农民利益”的指示。可是地方政府刹得了损害农民利益=这列高速列车吗？上海的种种迹象，没有证明刹车的可能。上海占山为王太久民间人士了，已经病入膏肓。需要象冯正虎、焦东海、夏钧这些、民间国医把脉制订医治良方，或者动手术摘除毒瘤之类病体，上海社会才能健康。

国强民富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上海几级地方政府长期以来采用的掠夺民财政策，实则是祸国殃民土政策。势必造成民众起来抗争，造成社会不稳的导火线也是。以前上海政府的官员们糊涂根本原因还可以原谅。温总理去年农村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后，这些官员再糊涂，继续剥夺法律赋予农民的合法财产权就不是糊涂了，而是犯罪的问题了，也是充分暴露了掠夺民财的可耻本质。

过去有一句名言：“忘记过去就是意味着背叛”。中国农民为了新中国的诞生，为了新中国的建设，为了改革开放都义无反顾，可以说是有难同当有难在先。现在改革成果不让我们共享，甚至剥夺都是地方政府而为，腐败所致，这些行为难道不是成话所言，“妄记过去就是背叛” 妄记农民也是背叛。

乌坎村农民起来与这些背叛者作拼死抗争，换来了乌坎村的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也让乌坎村回归到了正常的社会秩序之中。国安民和，看来中国农村只有走乌坎之路，人民才能走上民主之路。

今天是我们静坐法院第138天了，也是记载着司法耻辱的138天。

2012/2/24

### 请愿第139天：坚决捍卫法律，要求归还公民的诉权

今天是失地农民依法起诉后，上海地方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逼得失地农民每天坚持静坐法院抗议司法不作为第139天了。

今天也是失地农民代表与上海市民代表第 42 次集访人大维护公民诉权。请愿的民众代表第 40、41 次集访时没有见到费老师，也不知费老师工作太忙还是费老师难见江东父老。今天接待的是费老师，费老师比较友善，也知道我们的来意。代表们重申人大要管好一府二院，督促法院依法立案。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向费老师通报了失地农民已经在法院静坐了 139 天，法院至今剥夺公民诉权。工业区失地农民以碗代鼓，震动了上海市民，也在敲醒沉睡的法官。费老师插话说：“你们的问题是个大问题。”国家要解决人民反映强烈的大问题。上海高院不立案案件已达了百多件，没有统计的不计其数。公民没有诉权，国家何来依法治国？费老师答应把代表反映的问题，一定传达到人大，让有关部门尽早解决。

上海高院立案庭副庭长墨法官，上个星期一您亲口承诺到基层法院调查不立案的原因，并与有关方面协调。现在一个星期已过去，离您承诺十个工作日（二个星期）之内容答复最多还有一个星期了，希望法院这此不要食言。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与全市被剥夺诉权的市民，要求法院归还公民诉权的决心不变，归还被侵占的财产和合法权益的决心不变。

申诉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一些违法部门和官员极为害怕公民行使法律赋予公民的申诉权。千方百计利用手中权力压制公民申诉，其目的就是要掩盖违法行为。莘庄工业区党委书记口口声声向失地农民代表承诺：工业区党工委支持失地农民派代表到市、国家有关部门申诉，工业区派信访办干部陪同。可是对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之一黄尧年到上海法院要求立案，到市人大申诉就感到极为恐慌。指使黄尧年所在的工作单位——莘庄工业区股份合作社，滥用权利，多次无理调定工作，改强令夜班为日班，公司制定的 12 小时值班制，公司颜尧平副总硬性指定黄一人公司独一无二 8 小时值班制。目的就是不让黄尧年有申诉的时间，迫使黄尧年在没有时间申诉上访。这难道不是压制上访吗？

有理无理找法院评理，现在法院顽固抵制中央和最高院关于依法立案指示。地方政府部门为了掩盖违法事实和真相。千方百计阻挠采访，不让公民申诉，清醒过来的公民意识到法律是最后一道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防线，捍卫法律尊严就是捍卫自己的尊严。

2012/2/27

## 请愿第 140 天：黄尧年坚决反对莘庄工业区某些领导的迫害

2012 年 2 月 19 日黄尧年上班（12 小时），2 月 20 日是休息日。黄尧年和其他失地农民不约而同，到上海高院请愿和请求高院依法立案。中午时黄尧年所在公司——莘庄工业区股份合作社付总经理颜尧平连打二次电话给黄尧年，当时高院有关领导请黄等人在法院内。为了保持法院内肃静，庄严的气氛，黄关掉了手机。下午高院墨付（立案）庭长亲自出来，请失地农民选几位代表进院商谈。就在高院内法官和失地农民代表对话时，莘庄工业区股份合作社共产党的党支部书记刘永华，付总经理颜尧平冲进法院对话场所。颜尧平由于是法盲，也由权利壮胆，竟打断法官的讲话，大声呵斥：“黄尧年你不上班，不请假跑到法院来……”。黄尧年当场反驳：“今天是我休息，我抗议地方领导滥用权利，限制公民自由，抗议干扰公民依法行使诉权的可耻违法行为……”。在场失地农民齐声怒骂颜尧平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违法行为，同时请求法官驱逐这两人出现场。墨法官依据法律和失地农民的抗议，当场驱逐了颜尧平和刘永华出场。失地农民要求墨法官给这二个不知法的家伙上法制科，别以为有权就无法无天。散会后墨法官真的找这二个家伙上法制科去了。

2008 年黄尧年参加上访申诉以来，工业区党工委所有干部都找黄尧年谈话，或以利、或以恐吓，甚至以工作、家庭人员前途，子女的政治命运等等威胁。邱贵荣遭诬告拘留后，散布黄尧年今后下场比邱贵荣更惨。

颜尧平这个马屁精登上了副总经理位子后，心想当总经理。他的资本就是指望通过打压黄尧年，捞取资本好向一些主张打压权贵领赏。所以颜尧平不择手段，采用语言利诱、恐吓，甚至采用限制

人身自由，违法派人跟踪，休息时间出门申诉要请假批准等等，发生在高院一幕连法官都看不下去了，忍不住要驱逐和教训。

莘庄工业区党工委书记兼工业区人大代表团团长王备军亲口承诺，不反对、不干扰失地农民去法院打官司和向市、中央反映失地农民不公正的政策等问题。可是颜尧平等用行动阻挠失地农民依法维权，实属违法。请王备军书记管管这些无知又无法的部下，也问王备军书记：莘庄工业区难道没有懂法又会为民办事的干部吗？如果王备军书记想做个好书记，与工业区失地农民友好相处，那么首先要把颜尧平这类法盲有没有真心实意为民办事的干部就地免职，让失地农民看到光明和明天会更好的未来。

王备军书记，如果撤掉颜尧平等一人一时找不到人接班，请王书记不要担心。我们失地农民又是合作社股民，我们举荐邱贵荣，邱贵荣为民办实事，一定远远胜过颜尧平。

2012/2/27

## 请愿第 141 天：法律无法保护失地农民的合法财产

两会即将召开，解决权与法的问题涉及到国家和民族兴旺的大问题，也涉及到失地农民各项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与否的问题。

农民权益一再被侵占已是农民和中央的共识，总理去年 11 月 27 日农村工作会议上讲话，证明了这一点。可是地方政府部门却不认同，继续作出损害举措。

知错就改是君子所谓，也是中国共产党承诺和行为准则。贺国强 1 月 8 日工作报告中强调：“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要继续深入治理征地拆迁、住房保障、土地管理……等方面突出问题。”那么，莘庄工业区违法征地、违法动迁事实清楚，法院如此胆大，不理不睬失地农民的起诉？金明法官公开讲：“不给失地农民立案”。莘庄工业区的基层党员干部给申诉群众做说服动员工作中强调“中央是怎么说的，地方是地方一套”。象莘庄工业区股份合作社颜永平付总经理公开讲：“我听党工委、信访办的……”。贺国强报告中指出：“坚决反对和纠正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要依法严厉惩处”。是啊！中央的决心和方针确实令人信服，可是地方不执行，失地农民连申诉告状都难。中央政策和惠民方针象是空中楼阁看得见，得不到怎么办？腐败分子的腐败行为十分突出，老百姓又不能查账怎么办？失地农民向党工委书记要求政务公开，要求股份合作社公开账目至今不公开，不给人民监督怎么办？失地农民各项合法权益被侵占、剥夺，有关部门官官相护，上访好比老鼠求猫怎么办。借助法律，可如今法律“裁判权”操纵在地方政府手里，连最高院、人大都管不住，作为弱势群体的失地农民真是“命”苦啊！已经连续奔向法院静坐第 141 天了，失地农民代表最后无奈奔向北京向最高院请愿，要求归还公民诉权。

法律的软弱，助长了违法的产生和违法行为得不到制裁的根本原因，也导致了官员走向腐败和违法，危害到国体的稳定和人民的信任。上海的许多突出问题不是不可能解决，而是上海地方政府不与中央保持一致，不愿面对违法负责，不愿解决化解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愿与饱受侵权之苦的市民握手言和，不愿国强民富……。地方政府的不当手法行为更刺伤了上海市民的心，我们上海市民及失地农民坚决与国家利益，民族利益连在一起。只要上海地方政府端正行为，跨出诚意一步，我们也会伸出宽厚的手，共同破解围绕上海的难题。

2012/2/28

## 请愿第 142 天：上海地区怪事多，物业管理像特务

今天是失地农民坚持立案，静坐法院第 142 天。工业区失地农民有的奔赴一中院，有的去市人

大上访申诉。有人说冯老师身体欠佳，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一行七人到老师家去看望冯老师。只见后面跟过来 2 个人，有点像电影中跟梢的特务，其中一个头戴狐皮帽尖猴脸，另一个鼻子左下角有颗痣的人。走进 3 号楼内又看到二个便装的人紧盯着我们看，我们上楼不到三楼处有一道防盗门挡住了去路。我们按了二次门铃不知为什么主人没有反映，我们急了拿出手机联系。这时上来几个人，甚至用手推手机，使我们无法与冯老师联系开门。“标痣”这个人更是一副凶相，要我们一行人拿出身份证件登记，我们问他什么人，请出示有效证件？该“标痣”叫我们到门房间出示证件。我们退到大门口门卫室窗外，请他出示证件，他们几个人就是不肯拿出证件。一会说是物业管理人员，一会说是门卫，还说进他们小区必须登记，我们问他们一伙到底是什么人，说保安上海的保安都在上岗时必须穿保安服，可他们衣衫不整。有人说尖脸头上戴狐皮帽象土匪座山鹰（鸟），说话也像座山鹰（鸟）一副土匪腔、霸气象土匪者就是不愿亮明身份。不久先后来二部警车，是杨浦区警察专用车沪 E8009 和 0353 警车。有几个警察劝我们回去，不要惹麻烦。看到警察到来“尖猴脸”和“标痣”二个人更神气活现，要警察带我们去派出所。我们见他俩指挥警察，其中警号 040263、040052 警察像是见到领导。但是我们不买账，我们是去慰问一个身体欠佳的教授，一个德高望重捍卫法律尊严的勇士，一个平凡的上海市民。上海市民难道不该看望另一个身体欠佳的上海市民吗？所以有人大声斥责这伙没有人性的狗，只有亲人死光了，才不会有人看望、慰问。看来“尖脸猴”和“标痣”这两个没有人性的家伙亲朋好友都死光光了，没有人去看望它，所以变态恨人类交往和相互看望。这些坏东西专做尽丧尽天良的坏事，人民将来一定会审判它，老天有眼也会惩罚他，阿门！

冯正虎堂堂正正做人，那些人为什么害怕他？害怕他的人不是害怕冯正虎，而是害怕无情的法律，害怕依法治国，害怕人民掌握法律武器依法审判他们的违法行为。

天大地大，法律最大。恶狗当道，人类难以交往，真是人类悲叹，社会悲叹，也是世界奇闻。真希望各国朋友到全世界独一无二小区门卫室内外，给这些恶狗拍拍照，让这些狗名远扬世界。

2012/2/29

## 请愿第 143 天：恶狗挡道，需要武松

今天是失地农民不畏艰难，奔赴法院静坐第 143 天，表达立案决心。沿途熟知的民众戏称这是中国的第二次长征，也是举世无双杰作，这要感谢违法者和司法不作为共同推动了这一杰作。红军长征是为了北上抗日救国，失地农民奔赴法院立案是为了社会公道，为了剥夺的公民诉权，为了法律尊严和实施。利国利民真可谓同工异曲。

维权的艰难胜过二万五千里长征，恶狗挡道也在玩弄花样。2月29日12点——1点20分，发生在著名护法专家、教授、民众心目中的英雄冯正虎所在五角场情景小区一幕，比过去电影中描述还要精彩。市民风尘仆仆去探望心目中的英雄，恶狗露出咬人凶相，汪汪乱叫。“尖脸猴”象山上土匪一样刁钻；“标痣”被主人养的白白胖胖，咬人凶相更胜“尖脸猴”。探望的市民光登记不算数，还要把身份证拿到自称是物业人员的“尖脸猴”那里重新登记，登记后声称民警登记没用，我们上级有通知，还要查身份证真假。我们打通了电话请该小区的业主冯正虎下楼来确认，见过面后我们就回家。这些恶狗就是不让道，还要警员把我们传唤到派出所，还威胁送到区局、市局查我们。这就是发生在小区门口剥夺公民人身自由，剥夺公民相互探视的基本权利恶性事件，而且发生在全国两会召开之前的几天，值得人们深思，谁在幕后操纵这一切！

冯正虎是世界名人，也是护法使者（上帝赐给人民的）。这些恶狗象发了疯似的阻挡人民与“上帝的”使者交往。真是天大的罪过，耶稣说过：“人有生死，也有离别”，天主在保佑慈悲和苦难的民众，天主也在注视着人间的罪恶，把灾难降临给有罪恶的人。冯正虎的护法善举，上感天，下惠千万民众。这样的恶狗胆敢逆天地，与广大民众作对看来也是大有来头的，否则借一百个胆也不敢这样胡作非为。恶狗不敢亮明身份就是胆虚的表现，也是害怕最终受到法律的惩罚，该是害怕历史

的审判。但是尖猴上“标志” 已径刻刀人脑，永远抹不掉的。

我们想起了几百年前武松好汉，景阳冈上老虎危害一方，挡住了农民上山砍柴采摘，断了农民的生计。武松上山除害结果遭到好人诬告入牢，这是封建社会所致。可冯正虎家门口发生恶狗挡道事件，时间是 2012 年 2 月 29 日（以前听说发生过无数次）又是全国两会召开前夕，更是全国经济、文明中心的上海就不可思议了。而且上海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都清楚以前发生的恶狗挡道事件，这就让人联想到如此胆大妄为的背后是上海市有关部门背后操作之嫌疑。一个市级部门如此之为，那么这个市就没有公平、公正之言了。难怪上海市民涌向北京，请求中央及中央有关部门解决重大问题，遭到驻京办的裁访看来只有中央出手严惩违法，上海才能平稳。看来上海的访民没有武松一样威力，光痛斥恶狗行为是不能镇住恶狗的，要象武松一样猛拳打死恶狗，狗的主人就有权有势会诬告武松打人（狗）犯法。命运与古代武松还惨，杀狗偿命的结局。如今社会就是这样：“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

冯正虎门口恶狗挡道事件，再次提醒善良的人民，社会公平公正只有依法。只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是痛打恶狗和审判恶狗的最有效武器。只有法律有效了，通向冯正虎、李正虎、黄正虎、赵正虎的人类交往才能通行无阻，否则人类不能正常交往。宪法也是废纸一张。

2012/3/1

## 请愿第 144 天：地方政府耍无赖，三级法院也是赖

今天是失地农民静坐法院第 144 天，失地农民以碗代鼓的壮举，终于使上海高级法院坐不住了。三级法院约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与 3 月 2 日，上午九点去区信访办会谈。真是奇怪，不远处是区法院不谈，却安排在闵行区信访科会谈立案问题。

走进会谈场所，理应有高院主持，却让闵行区陆法官主持。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阐述了《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责问上海三级法院为什么不服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立案的规定，导致失地农民从夏天到春天共计 143 天静坐法院抗议。高院金明法官对上海三级法院剥夺公民诉权，这一严重侵害公民诉权行为进行了歪辩。胡说法院是审判机关，无权对政策调整引起的违法行为立案，还介绍一中院的乔林法官是立案方面权威。乔林说经法院领导研究，总体讲动拆迁过程中产生的矛盾，是政策调整，不在法院受理范围，结论：不予受理。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针对乔林代表法院下的结论，请法院下书面结论：“不予受理”裁定书。法官为了掩盖司法不作为法律责任，慌忙说不能有书面裁定书，法院不是为你们（失地农民）服务的。失地农民痛斥这些没有社会良知的法官。民间的违法欺诈合同，法院判决为无效合同。而且，追究违法欺诈人的相关责任。那么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 95 年至 03 年之间没有取得过一张拆迁许可证，长达八年进行欺诈违法动迁，农民深受其害。现在法院颠倒黑白，一句政策调整不在法院受理范围，来欺骗失地农民，包庇有关部门违法犯罪。失地农民又气愤驳斥法官们：“我们失地农民告的是闵行区违法征地，剥夺农民土地经营权，剥夺农民宅基地使用权”。总理讲：“不容任何人剥夺”。现在法院违背温总理的指示，支持闵行区政府继续剥夺农民的合法权利，真是法院不如医院。失地农民还责问闵行区法院：“闵行区法院评为全国模范法院，院长王秋良评为司法公正先锋”。王秋良在 3 月 1 日法制天地上大谈司法公正，那么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近百件起诉案件，从去年 8 月 3 日至今，没有立案和裁定，邱贵荣案件明显枉判。王秋良在电视中，面对全国观众尤其是闵行区的江东父老，王秋良和闵行区法院难道没有一点惭愧之心？王秋良院长难道不感到脸红吗？闵行区法院料到失地农民会责问有愧，所以不敢把见面会放在闵行区法院内举行，而是放在了区信访科。

面对失地农民坚持要求立案的决心，法官们表示向领导汇报。失地农民向法官表示不立案，不书面裁定将依法每天到法院抗议，直到立案或解决应该解决的各项问题。

2012/3/2

## 请愿第 145 天：公民基本权利不容剥夺

昨天 3 月 4 日上午，中国外长答记者问，明确表示“国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这是宪法规定的。宪法的宗旨确实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属于人民。可是在上海公民的权利受到剥夺、侵害现象十分突出，尤其是两会前夕和两会期间，人权受到限制，人身不能自由。上海许多维权人士有的强行带出家门，到一个无人知道的黑监牢折磨；有的门口恶狗挡道，不准当事人外出，也不准他人看望当事人；有的人出外时总有人尾随，实则就是盯梢，监视当事人一举一动，反正无奇不有。

今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冒雨赶赴高院请愿，也是连续 145 天抗议法院司法不作为，剥夺公民诉权的可耻违法行为。

今天也是失地农民代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条规定，千呼万唤人大代表才在莘庄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信访办安排下走出来与失地农民见面。莘庄工业区 11 月 16 日产生人大代表后，代表理应尊重《代表法》规定，与所在选区人民密切沟通，把人民的意见和希望带到区人代会。重大问题向市人大、全国人大反映。可是全国人大已召开大会当天代表们才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沟通下，迟迟出来与人民群众见面。有失地农民代表当面质询人大代表“难道等换届选举时才出来见面吗”？失地农民向参加见面会代表提出了近十个问题。希望能与全体代表见面沟通后，工业区人大代表团研究，作一个书面答复和当面解释。见人大代表要与地方有关部门要沟通来看，人大无力，代表更是软弱。人大有明确职权监督“一府二院”之责。工业区人大代表同样有权监督有关部门听取人民呼声，切实解决反映大、影响广的重大问题。可是人大代表迟迟三个多月才在有关被监督部门沟通后出来见面，真是说明了人大代表的软弱，代表的软弱是人大基础的软弱。基础的软弱说明了人大不能挺直腰板，大刀阔斧监督“一府二院”，解决公民诉权的大问题。

今天失地农民又奔赴市人大，向上海人大第 43 次集访，强烈要求上海人大负起责任。督促上海三级法院归还公民诉权，依法给失地农民立案。

今天失地农民请上海人大向全国人大反映保证公民的基本权利，制止打击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一切违法行为。依法治国才是中国的出路，才是稳定社会秩序之举。所以再次呼吁“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容剥夺”，人大应该责成有关部门出重拳打击非法剥夺、侵害公民基本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2012/3/5

## 请愿第 146 天：以碗击鼓，敲得违法分子浑身发抖

中国人大像个多产的母亲，出台了许许多多的法规和法律，这时又要生个“修正案”让人感觉国家的法律越来越完备。

感觉是美好，现实是残酷的。失地农民起诉至今九个月之多了，静坐法院抗议累计已达 146 天了。上海三级法院依旧违背《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剥夺失地农民的合法诉权。不仅如此上海高院不受理、不裁定案件去年一年就达 318 件之多。目前上海市民逼得被迫走上最高院请愿，要求最高院受理一审案件。这些案件特点是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执法违法，权大于法产生的案件，拖累了司法部门，形成了法院不如医院的局面。

从莘庄工业区人大代表选举产生后，在失地农民千呼万唤之下，三个月后人大代表才在信访部门安排下与选民见面。选民与代表见面要通过信访部门，看上去感觉奇怪，实际上是权大于法的说明。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而行使人民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大会产生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委会颁布《代表法》第四条也明确规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努力为人民服务”。信访办帮助联系也可以，问题是三个月后两会期间安排见面，况且至今封锁人民与代表沟通反映的

联系方式。这种形式和方法，无视了人大与人大代表的权利，明显突出了信访部门超越法律，超越一切的目无法律的违法行为。

今天的中国，地方政府目无一切，造成了内忧外患局面。社会的公平正义成为空中楼阁。有理无处讲，有冤无处申，上海的冤民只能以碗代鼓，倾诉伸冤的决心。地方政府和一些部门惊恐万状，违法的臭屁股没人擦，指望法院帮助。如今法院也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法院没办法，反过来打电话要部门拆烂污自己擦屁股。地方也没办法，派莘庄工业区信访办的林 XX,张 XX 及居委干部叫了公交公司大巴士，去高院门口领莘庄工业区要立案的失地农民回家。失地农民理直气壮大声呵斥信访办及居委干部：我们是来立案的，你们来带我们回去是违法的。所以无一人上大巴士，这些人也只能灰溜溜走了。

是的，失地农民依法立案没错，地方政府和一些部门违法在先，失地农民才起来维权。如今法院由于“皇粮”关系等原因，不给农民主立案。农民只能以碗代鼓，唤醒法律的苏醒，唤醒法官们的良知，唤醒麻木的社会苏醒。

依法治国在维权人士推动下，脚步声越来越近了。我们期待依法治国的光芒照耀祖国各地，违法必将受到惩罚，有冤必将伸冤这一天也不远了，这一天我们将要用大鼓代碗欢庆法治社会。

2012/3/6

## 请愿第 147 天：法律面前不平等，法院不如医院

今天是 3 月 7 日，天又在下雨。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不怕刮风下雨，又走上高院请愿，坚决要求立案。感动了老天爷流下了眼泪，老农民站在高院大门外冒着寒风和老天的眼泪，等着法院开门立案。

老农民们面对庄严法院，请工作人员转告高院院长应勇出来。回答为什么要非法剥夺公民诉权？回答正义、公平在何处？回答为什么违抗中央政府和最高院关于依法立案的法律规定？回答上海法院是人民和国家法院还是地方政府的法院？

应勇和法官们关紧大门，让保安人员紧守大门，也不时请大批警察来壮胆。失地农民不惧法院出怪招，法官们帮了地方政府的忙不给失地农民主立案，现在法院“城门失火”，反过来请地方政府帮忙，地方政府也是惧怕将来追责。只得层层往下推，推到莘庄工业区信访办、居委、股份合作社让这些单位出面干涉公民诉权。问题不解决开了大巴士要带立案的失地农民回所在小区及工作单位，失地农民要立案是依法起诉，直气要立案无一人上车。

告诉应勇院长，你和你所在的三级法院在上海人民心目中神圣、庄严、公正的形象已经一去不复返。你们用行动让上海人民评价为：“法院不如医院”。人们在批评某些医院重利轻德，但医院有一条基本底线还在坚持，那就是挂号付钱不论什么人医院保证能医治（结果不谈）。可如今法院号称人民法院，顶着人民旗号，不给人民挂号立案，有理无理不给人民评理，任凭公民的合法财产被违法者侵占。这样法院难道胜过医院吗？有的医生没有医德受到大众谴责，如今上海三级法院剥夺公民诉权案件成百上千，造成一大批冤民无处伸冤。这样的法院不该受到大众的谴责吗？这样的法院不该关门整顿吗？

如今两会期间，希望全国两会代表们认真倾听民声，深入上海三级法院和信访场所，调研社会矛盾的产生和影响，提出解决方案，让社会公平正义。

今天中国基层出现的重大矛盾，关键在于有法不依，违法不究，长期积累形成的大问题。如果中央政府坚持依法治国，依法处理积累下来的大量问题也是不难的。关键是否有决心重拳治理地方政府和权大于法的重量级人物的违法行为。

期待两会解决社会矛盾有突破。

2012/3/7

## 请愿第 148 天：失地老妇人以碗代鼓庆祝三八妇女节

今天是三月八日妇女节，莘庄工业区失地妇女冒着阴冷天，奔赴上海高级法院，以碗代鼓敲响了“我要立案”的乐章。

国家保护老年人和妇女的合法权益，可如今“我要立案”人群中大多是妇女老人，最高已 83 岁高龄了。上海高院的金明法官，听说是全国“三八红旗手”，优秀法官。老年妇女静坐法院达 148 天，金明法官十分清楚的，不给失地农民和这些老妇女立案，金明也是心知肚明的。今天金明法官看到法院门前站着这么多老妇女前来立案和请愿，听着如歌如泣的碗声。金明法官这个妇女“楷模”、“三八红旗手”是主持正义、是心酸还是请警察和地方部门（莘庄工业区）来帮忙？金明这个妇女“楷模”用行动说明了一切。

金明法官讲话是霸道的，她领命于高院。用一切办法驱赶前往高院“我要立案”人群，责怪剥夺诉权的人前往高院请愿，一计不成又请大批警察开了“捉人车”前来助威吓人；二计不成又怕路人拍照录像指责法院不公正，开大巴士挡在法院门口人行道上，一辆不行，又开一辆，好像二块盖羞布；三计不成又施四计，请被告闵行区政府来帮忙，最后由莘庄工业区信访办调动居委出面，带了大巴士跑到高级法院门口“请”失地农民回家。真是天大笑话，法院不立案，让信访办、居委会做替罪羊。

金明法官是上海妇女的“楷模”理应主持公道，依法帮助妇女大妈们立案。可是金明法官是领导们给予的“三八红旗手”，与农村基层的老妇女，是没有感情的，奖金荣誉不是大妈们给的。所以今天的金明完全忘记了人民，忘记了，忘记了同样是妇女的失地农民的姐妹，更忘记了法律，忘记了依法立案的神圣职责。

妇女节是神圣的，市场经济大潮改变了一切。金明是食人间烟火的人，她也有老也有小，她对家庭负责我们不该指责，她为了家庭改变了人性，改变了做人的原则也是现实表现。可是我们失地妇女为了做人的基本权利——诉权抗争百折不挠。今天我们以碗代鼓，封建社会没有，古今中外没有，我们莘庄工业区失地农妇用最原始的工具——饭碗，奏响了一曲人间捍卫诉权乐章，也是中国妇女史上的历史篇章。

2012/3/8

## 请愿第 149 天：三八妇女节“我要立案”的妇女遭三方围堵

中国妇女为了翻身解放，出现了刘胡兰十四岁就抛头颅，红嫂用人奶救人流传至今的经典故事。今天中国妇女之一失地妇女，为了维护合法权益，依法起诉至今已超 9 个月之多。上海三级法院违法《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42 条之规定，不给失地农民依法立案或依法裁定。逼得失地农民静坐法院第 149 天，失地农民将向世界吉尼斯总部申请法院不立案、不裁定的世界吉尼斯纪录。

昨天是三八妇女节，莘庄工业区近 70 名中老妇女奔赴高院，以碗代鼓唤醒法院依法立案。法官们为了掩盖违法不立案的责任，紧闭大门，并派车横停在大门口外人行道上，紧跟着警车也到大门口，随后莘庄工业区也派车（大巴士）开到高院大门一侧。形成三面车，一面大门。车上下来大批警车，强行把要立案失地中老妇女拉入车内。莘庄工业区信访办林 XX 扬言：中老妇女们再到法院立案就要拉到府春路拘留。

三八妇女节，体现了国家对妇女的尊重。高院的“三八红旗手”金明法官不出来慰问也罢了，却要警察和莘庄工业区来帮忙恐吓，欺负要立案的大娘、大妈，也是上海妇女史的耻辱。失地农民要立案，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警察凭什么法律条款动手拉扯中老妇女上车？法院违法不立案也不裁定，又紧闭大门，你们警察职责是什么？莘庄工业区有关部门在征地、动迁中已经违法，

如今失地农民依法起诉，法院违法不立案也不裁定引起了矛盾与莘庄工业区有什么关联？莘庄工业区派车又让信访办林 XX 恐吓原告，是明显的犯法。莘庄工业区党政有关领导难道真的不怕国家的王法吗？现在法院、政府、警察违法单位四方连在一起成了一团乱麻，理不清还在乱的局面。上海三级法院吃“皇粮”帮助政府，人民不买账，法院吃不了兜着走。最后把球踢向了违法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像热锅上的蚂蚁……，最后把警察也扯进来了，违法成了一条链，最后都脱不了关系。

今天失地农民为了立案，一早赶赴高院，四方又一次上演了违法宪法一幕，历史也记录下这可耻的一幕。香港地方政府法律是中国各地楷模，中国如果与香港一样法治，依法治国也不会发生地方政府部门干涉司法独立。工业区派出所出动警力、大巴士，由信访部门带头，居委干部随同前往法院强行绑架依法立案的失地农民离开法院，拉扯过程中有一个老年人血压上升倒在地上，差一点出人命。

依法立案何罪之有？违法不立案民众请愿又有何罪？地方政部门粗暴阻止立案是否有罪？这是发生在上海高级法院门口不光彩的一幕，谁是导演？谁是受害者希望两会代表给个说法，也希望社会评论、监督建立公平正义社会。

2012/3/9

## 请愿第 150 天：失地农民参与第 44 次集访市人大

全国政协委员迟福林两会中谈到“利益博弈格局初步形成……部门利益，行业利益、地方利益的形成已经具有普遍性”。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静坐法院已经 150 天了，面对我要立案的失地农民，上海三级法院违反国家的立案法则，一再剥夺公民的合法诉权。

失地农民难立案的背后实则是利益的博弈，牵扯到许多部门利益、地方利益、腐败滋生的官员利益、还有数十万失地农民的土地利益被侵占的事实。所以有关得利方、官员们为了保住利益，不惜牺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惜触犯国家的法律，拼命对抗“我要立案”的民众。

最近，失地农民无奈的以碗代鼓，震动了社会各界，也让各界进一步了解上海冤民有冤难伸的悲凉。上海地方政府发展城市建设的背后，大量牺牲农民利益的一面逐渐暴露在世人面前。如果法院秉公立案，依法公开审理失地农民的案子，多少冰封的罪恶经过阳光照耀水落石出。上海地方法院不敢立案的原因就是通过剥夺诉权来掩盖真相。

面对失地农民坚强的立案决心，法院面临两难境地和社会各界正义的指责，背负司法不作为的恶名。徐汇警方也了解到失地农民依法立案符合司法程序，出警到场也是应付公务，维持秩序。倒是被告方闵行区政府和莘庄工业区各有关部门火烧屁股，辅警大队数百人专门负责监视失地农民一举一动。各居委会日夜加班“严防死守”，工业区党政部门数次开会商量应对方法，信访办负责牵头各居委会、维稳队，奔赴高院阻止失地农民依法立案。于是信访办人员、居委干部、外地招幕来维稳队队员、闵行区警察、法院的保安各路人马象猛虎出山，两个身强力壮拉扯一个失地农民强行上车，这种违反法律侵犯公民基本权力的行为，多次发生在高院大门外，这些违法者头顶上面是高院的国旗、国徽，没有一点敬畏感。高院的法官们通过监控大屏幕欣赏着发生的违法事件，因为他们是导演之一。

失地农民上午在高院，坚决要求立案，并以碗代鼓向法院倾诉“我要立案”。由于失地农民代表多次向人大代表反映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有关部门出场阻止农民依法立案问题，所以今天闵行区警方没有到场，而是徐汇警方出动了大批警员前来阻挠立案，并骗失地农民上车去商量，结果把失地农民骗到府村路上的遣送站，根本无人来谈立案问题。不管任何部门任何人欺骗、恐吓失地农民要立案的决心不变。

下午失地农民奔向上海市人大信访处集访，要求人大做主行使监督“一府二院”之责，依法阻止法院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落实刘云耕主任在两会期间承诺：“面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大

问题，人大应该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主动加入，有所作为”。我们失地农民和其他上海市民共同反映诉权问题已 44 次了，人大早该主动加入有所作为。但愿刘云耕两会归来有所作为，上海人民拭目以待。

2012/3/12

## 请愿第 151 天：打压失地农民必将适得其反

3 月 13 日是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连续向上海高院请愿，强烈要求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高院的法官们始终坚守着法律面前不平等的原则，对上海市民和失地农民的呼声置之不理，保护地方政府和部门违法行为，法院已成了地方利益保护伞。

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改革中犯点错误不要紧，只要知错就改，失地农民是可以谅解和原谅的。可是我们上访申诉多年，始终没有看到一点知错就改的诚意。相反采用打、压、堵、围、卡，甚至动用行政权力，动用警力非法关押、恐吓维权人士，加剧了社会矛盾进一步的激化。

你抢了人家的东西，你侵占了人家的财产，你打人家，你做错了事还不准人家反抗，不准人家起来申诉，更不准人家去法院告你。这是什么逻辑？比强盗还强盗的逻辑！这就是发生在上海市闵行区这块寸土寸金上的真实故事。上海市莘庄工业区、马桥镇、吴泾镇、等等失地农民不屈不挠的同违法者作了顽强的抗争，如果剥夺侵占的巨大农民利益化在了强国之上人民也认了。可是这些巨大利益喂在了贪官嘴里，失地农民能忍气吞声吗？莘庄工业区的巨贪谢德宝、杨开平、吴三弟都是巨贪轻判，杨开平闵行区政府只给一个处分，至今逍遥法外，农民能答应吗？

今天失地农民拿起法律武器，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为了法治国家创造一个法治天下，连续静坐法院 151 天。尽管高级法院和闵行区政府联合导演了一幕幕人间话剧，但失地农民坚持要立案的立场和信心不变。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地方政府欠了人民的债，因为是地方政府就可以赖债不还吗？地方政府做了对不起人民的事，就不应该向人民认错吗？看来不愿认错不愿认债的不是地方政府本身，而是具体的政府官员。官员中存在腐败贪污已被大量暴露了的事实证明。莘庄工业区 3 个巨贪的背后，可能是一个巨大腐败链。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已向工业区人大代表提出了向乌坎人民学习，查清莘庄工业区巨债三十三个亿背后的真相。莘庄工业区土地出让金哪里去了？莘庄工业区又是动迁单位又是土地经营商，还是土地开发商。侵占失地农民利益数十亿人民币，这些钱被数百个象谢德宝、杨开平、吴三弟之流上下贪官所贪。

今天上海三级法院和地方利益互相支撑，共同打压失地农民，制造剥夺公民诉权事件，实质就是抵制依法治国，抵制总理两会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公开剥夺法律赋予农民的合法三权。上海的法院已经不是国家和人民信任的人民法院，而是成了地方政府喂养的工具，成了打压、激化社会矛盾的工具。

国家提出稳中求进的方针，什么是稳？社会稳定、经济稳定、人心稳定、才是稳。如今地方政府一些贪官和坏官不思为国分忧，不思解决社会不稳矛盾，不思安抚人心，继续出招如何压制、失地农民的申诉、控告、激化矛盾。如此贪官、坏官执政一方危害一方，这方人民怎能“安分守己”。

人在做天在看，中国社会不会因为某些贪官、坏官的兴风作浪而阻止社会进步。失地农民和全国各界正义有识之士已伸开双手，拥抱依法治国的到来。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终将来到，如今一切只不过是违法者的垂死挣扎罢了。为了这一天的到来，我们失地农民已经站起来了，如果全国人民站起来了，依法治国也就到了。

2012/3/13

## 请愿第 152 天：不挂人民二字，人民决不到法院起诉

由于基层法院装聋作哑，失地农民连续向高院请愿已达 152 天。上海高院没有反思自己的责任，反而采用多种方式向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施压、阻止失地农民要立案的正义举动。

最近走过高院的车辆和市民都会惊讶发现，紧闭的高院大门外，警车经常停放在人行道上。连一辆红色大巴也停在大门口，阻挡行人的正常行走，还有大批警察，大批身穿保安制服的大汉及身强力壮的女保安聚集在高院大门，并不时向周围张望和走动。上海高院好像处在高度的戒备状态，好像恐怖分子要针对高院……

好奇的市民停下脚步不断询问发生了什么？连路过的车辆也放慢了车速，高院究竟发生了什么？一些了解真相的市民气愤的说：“从来没有听说过法院不立案的，法院太不像话，连医院都不如了”。

法院究竟发生了什么？引得上海市民强烈不满和大批警察、大批保安集结法院周围？原来是上海三级地方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招来大批市民前来向负有责任的上海高级法院请愿抗议。莘庄工业区近百名失地农民集体起诉，长达九个月三级法院就是违反《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之规定，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现在理亏和违法的高院为了逃避社会的监督和指责，请来了大批警察压阵，用无知和受到就业控制的大批保安充当先锋。一旦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前来高院请愿，就由保安为主，警察为辅助方式。2-3 人对付一个失地农民，强行绑架上车，然后送到一个变相关押人的地方关到傍晚才送走。有市民看到这种侵犯公民基本权利行为表示指责时，警察就会上前说：“不关你事，还不快走。”等语言恐吓驱赶市民。

更可笑的事，高级法院请来了被告之一莘庄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帮忙。党工委、管委会不便直接出面就有下属部门代劳，前来高院解围。

一切乱套，法院司法程序已乱套。法院门口已乱套，被告前来法院赶原告（绑架原告、用车拉原告）大批警察、保安参与驱赶，绑架依法立案的公民真是乱了套。

失地农民说的好：“你们法院还挂着人民法院的牌子，如果你们不挂我们人民二字，我们人民决不会来你们法院立案。”法院自称是人民法院，却不为人民立案，不保护人民利益，看来人大是应该整顿上海三级法院了，否则让人民信任变成失信于民。

2012/3/14

## 请愿第 153 天：315 全国人民的维权日，维权不分彼此

今天是 315 维权日，企业、商店侵权市民可以通过一定途径维权。可是政府部门侵权、欺诈到哪里去维权？例如：政府部门违法征地，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状告无门；又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违反国家拆迁条例，长达八年多无一张批准的“拆迁许可证”，形成欺诈动迁，也是状告无门。就是今天 315 维权日，法院和地方政府以及警方、信访、居委会、保安等部门还在干侵权勾当。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上访申诉达 6 年之久，由于地方官府相互庇护毫无希望。失地农民才依法起诉，上海三级法院都有失地农民的起诉状。全国模范法院——闵行区法院也是违反国家《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规定的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高院的全国三八红旗手，优秀法官金明对请愿公民公开说：“你们要立案是没有用的，请愿一年、二年也没有用的，法院是不立案的”。还有个昏了头的法官更加露骨表态：“没有拆迁许可证只要有（欺诈）协议，法院是不立案的。”全社会来评一评：这样的法院模范在哪里？这样的法官是优秀楷模还是执法违法的昏官？

上海出了剥夺公民诉权的法院和法官，造成了公民有状无处告，有冤无处伸的可悲局面。315

日和工商局解决民众的维权只不过是小打小闹，解决日常小问题。涉及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利益关联的大问题，法院紧闭大门不给维权者维权机会，让违法者继续逍遥法外。

如今高院门口停着囚犯人的囚车，警方林立，大批保安护驾，特警随时到场，一付如临大敌把我立案要伸冤的公民驱赶，把要立案的公民绑架上囚车送到很远的一个叫府村路 500 号的地方非法关押。

温家宝总理昨天说得好“公平正义比太阳还光辉”，国家和人民设法院，就是要树立公平正义，保护人民和人民的合法财产。让人民看到正义的光辉，如今上海法院远离国家和人民的期望，成了权力追随者和保护者。这样的法院和法官能为人民维权和主持公平正义吗？

315 也许法院忘记了，也许法官们害怕躲起来了，但是觉醒的失地农民是不会忘记的。世上没有救世主，所以失地农民冒雨赶赴上海高级法院，不怕高级法院采用的一切手段，失地农民坚信邪不压正，315 维权，法院你躲不了。

2012/3/15

## 请愿第 154 天：上海法院为什么害怕“我要立案”

因为是“人民法院”，所以人民有屈有冤要找人民的法院。上海三级法院挂着人民旗号，却如此害怕人民群众前来起诉伸冤。据去年一年多的不完全统计，上海市民起诉至高院案件 318 件之多，被上海高级法院剥夺诉权，造成这些案件如同石沉大海，给公平正义打上了一个醒目问号。

莘庄工业区近百户起诉的失地农民也是被剥夺诉权的受害者之一，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为了捍卫公民的诉权，为了社会公平正义不被违法者任意践踏。失地农民从起诉到静坐，又从静坐抗争到高院请愿，并以碗代鼓敲醒社会各方。法院和地方政府害怕社会各方的苏醒，所以急急忙忙调集警方、信访办、居委会干部、大量保安力量参与上海高院门口的“救火”行动。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高院门外的请愿之火，是为了烧掉剥夺公民诉权、法律面前不平等的邪恶，烧掉黑暗，迎来光明之举。高院的一些法官为了保护地方利益集团，已相互合作，共同应付“我要立案”的失地农民。其行为已经说明了他们的理亏和害怕，共同想盖住失地农民要立案的合法正义之举。现在有关各方不惜再次违法，严正以待，绑架、强迫失地农民上车送到偏远的变相关人场所。难道社会主义光明法律在法官和这些人眼里一文不值吗？难道让这些胡作非为在法院内外继续上演吗？如果失地农民要立案是违法的，那么警方可以拘捕，法院给予判刑，事情不是彻底解决了吗？为什么又害怕又要掩人耳目让不懂法的保安们赤膊上阵，绑架农民上车让这些保安走上违法之路？

有病要医，有问题只要解决才平安。上海三级法院和地方政府明知征地操作违法、拆迁又长达八年没有一张“拆迁许可证”，明显违法。法官却颠倒黑白，没有拆迁许可证有欺诈协议也是合法有效的，可是却不敢立案和裁定。所以法院和政府联手导演法院门口“救火和清场”行动。让世界和整个社会认为法院是公正的、政府是公平的，失地农民维权请愿是无理的。这种做了强盗还想立“贞节牌坊”的卑劣行为只能欺骗中央政府，而不能瞒过整个社会。

失地农民已向莘庄工业区 6 位人民代表反映和呼吁了高院大门口发生的侵权违法事件，请求人民代表依法阻止和反映上述事件的严重性。同时表达了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正义不惜牺牲个人的生命的决心。

2012/3/16

## 请愿第 155 天：总理没有人民作后盾，攻坚难啊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一中院静坐，向上海高级法院请愿累计已达 155 天了。各级政府部门口口声声说依法行政、尊重人权，那么上海三级法院如此顽固剥夺公民诉权行为说明了什么？

公民享有诉权，宪法规定。宪法是一国的根本大法，每个国家各部门机构、地方政府、每个公民都应无条件服从和遵守。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按照宪法规定，依法起诉，上海地方法院理应认真对待，依法受理闵行区，一中院不敢受理，你们上海高级法院难道也不敢受理？如今高级法院门口警察、保安如临大敌，驱赶前往高院要立案和请愿的民众。特别是失地农民走向地铁站，法院、警察、保安、莘庄工业区信访办、居委会还有大巴士囚车一起大联动，严守高院大门口外各司其职。法官穿着便装指挥各部门行动，法官不敢在大庭广众之下穿象征法院的制服，更不敢佩戴国徽（他、她们也知道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所以警察大多数也仿效免得日后依法追责。只有几个头脑简单的警察不计后果，但被正义的民众呵斥下，有点清醒不得不赶到理亏而收敛。最可怜的是保安，为了饭碗不得已冲在最前面，他们不知道在干违法的事。

失地农民要立案，是历史的进步，是走向依法治国的起点，也是以碗代鼓敲响了权利治国的丧钟。每次历史的进步都要经历惊心动魄的冲击，今天我们国家的改革真如温总理所言：“现在到了攻坚阶段”。所谓攻坚就是困难重重，阻力巨大，困难在哪里？就是改革取得巨大成果。同时，留下了城市发展牺牲了人民利益，贪官坑害了人民利益。形成了贫富巨大矛盾，财富分配不均的矛盾。阻力最大又在哪里？地方政府的地方利益、集体利益、腐败分子从下到上的腐败利益，形成特权保护。总理说的攻坚阶段一点不为过。失地农民依法立案遭到重重阻力，形成大联动，共同困、堵、剿、法院、公安、地方政府都参与其中，不怕世界笑话。上海市政府、市委、市人大都装着袖手旁观的态度，我们向市府反映，市府说“司法独立”。反映市委“我们不能管法院的事”。反映人大（集访 43 次）说：“问题太大，要给时间”。反映最高院结果转给上海高院处理好像没有一个应该管的部门。现在总理是全国改革攻坚的总指挥，各路参战攻坚单位为了自己的利益不听号令或者战而不力，朝天放空枪总理怎么办？上海发生的种种怪事，就是给总理发动的攻坚战泼冷水。如剥夺公民诉权实质就是抵制依法治国；如上海高级法院大门口法院出动警力、出保安、出囚车，被告方地方政府出人员（信访干部、居委干部、辅警队）出大巴抵制立案的失地农民。例如对维权人士迫害，特别是典型的爱国人士、高级回国知识分子、国际著名人权者冯正虎采取限制出门会客和人权保障维护诉权活动，制造离奇失踪等等。

公民的基本权益得不到保障，还有公平正义吗？温总理说的攻坚战，没有公民的参与、支持靠这些利益保护者能制衡这些利益吗？

温总理对记者说：“要把经常批评人士请到中南海来面对面谈”。那么请总理赶快请象冯正虎、广东乌坎村、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等各方维权人士，到中南海共商改革和农村征地和动迁等问题、诉权问题，失地后的农民归属问题……。是啊，这些重大问题不该留给后人处理。

我们期待温总理在任期内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人民需要这样的总理指挥攻坚。

2012/3/19

## 请愿第 156 天：失去太阳的上海，人权无法保证，自由更为可贵

3 月 20 日是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公民诉权，静坐法院无果，转向上海高级法院请愿累计天数达 156 天。

昨天，失地农民代表乔纪花与上海市民其他四位代表集访人大。向市人大接访处费老师反映上海高院违法保障公民基本人权原则，采用不当手段伙同莘庄工业区信访办、居委会干部、警方联合行动，驱赶依法立案的公民。在高院墙外制造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动。并向人大转告：如果人大

常委会失去监督“一府二院”之责。上海剥夺诉权的公民将依法向国家最高当局控告上海的违法行为。费老师认真听取 5 位代表反映意见，由于职位低和问题的重大，费老师无言以对，只能保持沉默。

公民没有诉权，国家何谈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更是欺人之谈，上海的冯正虎就是上海社会的依法行政的晴雨表。冯正虎是留学归国、报效祖国的爱国书生，上海有关部门却不顾法律的约束，制造一幕幕骇人听闻的国际新闻。人为让冯正虎失去人身自由、失去外界的交往。动不动传唤式强迫冯正虎去五角场警所，无故搜去电脑、打印机十数台。让一个高级知识分子失去了解世界机会，过着生不如死的生活，达到摧残人的意志和身心健康的目的。如今冯正虎意志坚如钢，但身体由于缺乏日常用品和必需人体之需要健康的营养品，身体出现健康问题，就医也成了问题，必需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和警员陪同下才能就医。许多市民气愤说：“上海有关部门就是想让冯正虎身体出问题，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以此推卸迫害高级知识分子的罪责”。

今天 3 月 20 日下午上海市民带了日常用品不顾危险和恐吓，又一次去探望生病中的冯老师。愿冯正虎老师能早日战胜人间和恶魔身体的病痛，与上海市民一道奋斗在还我诉权的抗争中来。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将以碗代鼓，在上海高院大门外坚持还我诉权行动，以碗表达我要立案的决心，以碗之声传达祝愿冯老师早日康复。温总理感言：“公平正义比太阳还光辉”，确实没有太阳和光辉是相当可怕的。

2012/3/20

## 请愿第 157 天：探望囚徒，向英雄冯正虎致敬

为了诉权，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不畏艰辛，不论刮风下雨，由酷暑到寒冻，又从寒冻到春天。157 个工作日连续不断奔赴一中院到高院请愿，表达“我要立案”的决心和信心。

国家的法律不断完善，刑诉法修正案对犯罪之徒也明确保证有申诉。可是失地农民赖以生存的土地不明不白的抢了，可爱的家园被犯罪腐败分子操纵下连骗带诈失去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农民拥有的宅基地使用权，成了不法集团的摇钱树。地方政府也是得益者，所以向其上访是没有一点希望的，失地农民的出路只能求助法律的天平来解决。

157 个工作日的请愿还是不能搬走挡住依法立案的绊脚石。今天 3 月 21 日下午 2 点，大批上海市民、剥夺诉权的公民也赶来上海高院与失地农民一起要求应勇院长出来，兑现向人大、向人民许下的承诺，依法立案保证司法的公平正义，继续剥夺公民诉权是违法犯罪。应该罪究。

失地农民要立案的出发点和愿望都是有法有据的，而且跟国家的法律和方针是一致的，所以上海的地方政府和一些人非常害怕。因为违法征地、违法动迁的背后就是利益集团和地方部门相互勾结、坑害人民利益息息相关。一些官员从中非法获利的犯罪事实也会暴露天下。如今利益又把他们连在一起，共同对付失地农民要立案的壮举。

从法院剥夺公民诉权起，上海市民就不断向党管一切的上海市委反映，失地农民与上海市民集访了人大 44 次。负有监督一府二院之责的上海人大主任在北京人代会向人民许诺，也是空口说白话，光见雷声不见下雨。上海依然在走剥夺公民诉权之路，依然违法不能保障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著名教授冯正虎软禁在家，失去自由，失去外界联系，连看病也有四、五人监视前往。一个高级知识分子尚且如此，更何况平民百姓了。

上海是文明之地，如今文明繁荣掩盖不了真相。上海许许多多市民不怕打压，勇敢站起来了。维护人的基本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财产。市民们对软禁冯正虎的违法行为展开了不屈不挠的抗争。市民们纷纷前往冯老师住地，带了日用品慰问敢于为民众讲话的知识分子中的楷模。遭受盘问、阻挡、恐吓，甚至扬言拘留带上警车都不能阻止民心的向往。上海人大应该立地方法天天不准市民相互往来，不准市民进入别的小区探望亲友、病人，或者规定会见场所，规定为民说话要承担软禁后

果等等，否则这些人将来要承担违法责任。

工业区失地农民向英雄冯正虎致敬，冯正虎软禁一天不除，将和上海市民一道一如既往去探望、慰问人民心目中的英雄。希望全社会都来声讨这种侵犯人权的可耻行为。

2012/3/21

## 请愿第 158 天：中国法律名存实亡

今天，失地农民继续奔向高院请愿，累计已达 158 天了。历史每天在记录着人间发生的一切，也记录着中国法律名存实亡，失去天平的一幕，更记载着上海三级法院剥夺公民诉权的可耻行为。

上海三级法院口口声声说人民法院为人民，可是人民来了，你们都大门紧闭，不给人民立案。你们怕历史记载，所以连个书面裁定也不敢出来，天下还有理吗？

理直才能气壮，失地农民理直气壮到法院起诉。要求法院依法评理，法院有法可依，依法判决，让赢的有理，输的无话可说。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千古流传。今天地方政府违法和利益集团犯法，却得到法院的庇护和开脱。这是历史的倒退和文明社会的耻辱，更是社会进步的绊脚石。法律是理的延伸和具体化，如果一个国家光有法没有理，那这个法律是不公平不公正的，是没有生命力的。因为这些法律是管束公民的工具，而不是人人平等的至高无上。

今天的社会矛盾在不断加深，究其原因就是社会没有达到法治的境地。道路交通为什么有序不乱？就是有一整套道路交通法，人车分道、红灯停、绿灯行、横穿马路走斑马线、违者造成事故将依法担责。那么社会也是有秩序可循的，法律就像红绿灯，任何人不准乱闯红灯。可是权贵们不依社会秩序行为，造成了今天社会的不平和维权涌动。如果执政者还不究其因，责怪民众，不追究违法者责任，整顿社会秩序，那么这个社会就永远不公、不平，矛盾和冲突只会加剧。

今天张三李四被剥夺诉权，明天黄五赵六被剥夺诉权，后天徐七楚九同样被剥夺诉权。这就是法律的随意性，实质就是不公平性。法律被人操纵，就会失去公平正义。所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勇敢起来捍卫诉权，坚决要求立案。闵行法院、市一中院不立案，就跑到上海高院请愿。用原始的方法——以碗代鼓，敲响捍卫法律的号角，得到了上海市民的支持和赞同。尽管上海高院和地方部门多方联手，但是正义力量支撑着失地农民的信念。

上海不讲理，还有国家，还有全国人民，还有世界人民。终有一天，失地农民会走进法院，坐上原告席。

2012/2/22

## 请愿第 159 天：上海高院不该出下策对付失地农民

3 月 23 日，历史记载着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静坐法院并向高院请愿累计 159 天。如今上海高院在制造着一幕惊人新闻，应勇院长不愧是英雄敢于剥夺公民诉权，敢于违反《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的规定。敢于指派高院工作人员用囚车，用绑架手段将立案的公民强行绑架到府村路非法关押数小时。敢于指使法院工作人员将非法绑架上囚车的请愿公民周锦南、周美翠等五名公民殴打、恐吓（囚车上打人、恐吓无非是为了掩人耳目，怕被人拍照和录像，逃避责任）敢于把法院录的像转发给地方政府和莘庄工业区（被告方），让地方有关部门对失地农民施压。莘庄工业区信访办充当施压工具，甚至公开让要依法立案的失地农民家属所在企业领导找农民工谈话，发出下岗的警告，让失地农民没有饭碗，没有工作，逼向绝路，这难道是共产党领导的地方政府应该做的事吗？

俗话说：“一人做事一人当”，封建社会要诛九族，国民党暴政时留下了千古骂名：“宁错杀三千，

不愿放过一个共产党人”。如今莘庄工业区信访办领了谁的指示，把依法立案，请愿的失地农民家属一同株连？难道一人申诉不够要让全家一道起来申诉上访吗？

应勇院长不该躲在后面，使阴招。你如是英雄应该敢做敢当敢为，在市人代会上宣布高院的规定：“一、民告官的案件一律剥夺诉权不矛立案；二、政府征地、动迁中欺诈行为一律受上海法院保护；三、到高院来申诉、请愿属违法……”。应勇你应该广而告之，否则你不该如此下策对待公民的起诉、请愿。

奉劝各位大小应勇，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也是人民在推动历史的进步。香港今天的法治社会也是人民推动法治的结果，保障人的基本权利是全人类的共识。如今上海一些人为了自身利益，千方百计逆历史潮流而动，压制打击正义的民众，只会引起更多人的抗争和反抗。

觉醒了的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什么风霜都经历过了。如今害怕家属下岗饿死吗？三级法院和地方政府联手也是徒劳的。今天3月23日下雨天赶赴高院，以碗代鼓表达立案决心，也是表达人类追求公平正义的心声。

让那些专门出鬼主意，对付公民权利的人类败类早一点见鬼去吧。否则难逃历史和人民的审判。莘庄工业区信访办主任庄根东就是这样的历史小丑之一，以前扣老人活命钱，如今又想株连家属，以下岗开除工作名目来压失地农民放弃立案。庄根东之流学反动腐朽一套，不得人心，臭名远扬。人民反对，共产党最终也必将反对。

2012/3/23

## 请愿第160天：上海干部狂言：“温家宝已摇头……”

上海一些干部真牛把中央大政方针不放在眼里，中央政府要依法治国，地方政府带头违法征地。上海三级法院公开违反《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行政诉讼法》第42条规定，剥夺公民诉权。宪法规定依法保障公民的合法财产，上海三级法院却保护集团掠夺民财；宪法规定保障公民各项基本权益，上海却在剥夺公民的合法诉权和各项人身权利，连著名护宪教授冯正虎的个人电脑连续搜掉十多台，冯教授夫人的电脑也被没收。不仅如此冯教授人身自由至今被严加限制，冯教授尚且如此，一般维权人士更是雪上加霜。

上海法院无视法律的尊严和公平正义，助长了一些人的违法胆量，这些人自以为手中有权，欺下瞒上什么违法的事都敢干。莘庄工业区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更是典型人物，对失地农民的申诉和控告恨之入骨，对自己犯下的罪行惶恐不安，所以不断的打压失地农民维权，同国家的法律对着干。失地农民勇敢冲破一切阻力，拿起法律武器。法院为了地方利益不敢立案，更害怕法律程序不敢裁定。谁拆烂污谁擦屁股，法院把难题又甩给了作为被告方的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只能交给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党组书记王备军又是人大代表，自然不敢赤膊上阵，只能由不知深浅的信访办主任庄根东担当重任，上演一幕幕不得人心的不断摧残、分化失地农民的工作挑起矛盾和冲突事件。

最近，申莘二村居委干部俞某某等人领命，上门做失地农民放弃立案的思想工作。公开对失地农民说：“温家宝都摇头了……，法院会立案吗？法院已经答复不立案了，今后去法院立案、请愿肯定要采取措施了”。一个小小居委干部竟然公开宣称温总理（失去改革和解决重大问题的信心，已经无可奈何了）摇头了。还宣称对失地农民要采取措施（抓人拘人）了，肯定是上面的领导授意的，以前我们听一些人说：“政令不出中南海”不信。现在从居委干部口中所言和现实碰到的不立案事件，法官们也口口声声说：“一年、二年也不会立案”的担忧狂言中看到中央的政令难达上海，我们深为国家前途和温总理为国为民的信心而担忧。

申莘一村居委主任汪金贤、三村党支部委员夏玉书等人也积极参与上门干涉失地农民起诉，还威吓要扣老年人的养老金等等，扬言继续上访要影响子女前途和工作，许多子女所在单位分别以下

岗内容找谈话。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依法维权、依法立案的信心不变，今天向高院请愿已达 160 天，与上海市民集访人大第 45 次。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向市人大接待员反映莘庄工业失地农民家庭，由于莘庄工业区各部门采用株连卑劣手段，将面临家庭成员失去劳动权利，失去生活保障危险。所以许多失地农民奔向民政部门，请求集体离婚，与家庭人员断绝血亲关系，骨肉分离是人间悲剧。莘庄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信访办等部门策划实施制造骨肉分离行为是令人发指的。失地农民为了坚持依法立案，为了粉碎莘庄工业区的这一破坏失地农民基本权利的阴谋，为了摆脱家庭的牵连，几十位失地农民已经走向民政局与相依为命的老伴准备离婚，与子女们断血亲关系，含泪骨肉分离。希望人大、人大代表参与调查、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2012/3/2

### 请愿第 161 天：谁逼失地农民填表赴京控诉？

3 月 27 日上午，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不约而同走向信访办，要求接访的姓杨的领导向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传达给失地农民办集体离婚、集体断绝与子女、父母、公婆的一切关系的仪式。

各位可能感到万分奇怪，世界上只有举办集体婚礼，而没有集体离婚的世界新闻。莘庄工业区各部门已联合行动，对失地农民依法向法院起诉的本人、家属又一次发出了各种形式的警告及谈话……。

申北菜场工作的汪宝华妻子徐利英是起诉人之一，工业区第一个向他开刀，让他下岗。春晖小区的张兴国也是起诉人之一，儿子被找到派出所谈话，张兴国气愤找春晖居委书记王某抗议：“如果我要立案是错的，你们可以找我，找我儿子是何道理”。并打电话给信访办主任庄根东，斥责这种无赖行为，庄某理亏不敢过来。申莘一村居委主任王金贤与民警上门威吓要立案的居民，被周金南等数十名失地农民一顿驳斥，灰溜溜走了。申莘二村居委一些干部对国家领导人都敢胡说八道。失地农民不信邪，周美翠、乔四弟家属等失地农民责问这些自以为是的法盲：“你们说上访非法，现在又说要立案起诉也是非法，那么我们到哪里去控告才是合法的？”驳得这些法盲哑口无言。申莘三村居委利用人脉关系，由支部人员夏某某领命奔赴起诉家庭，名为好意规劝，实为恐吓要立案家庭，告知要扣老年养老金的补偿部分物价补贴（和谐奖）。周海琴、黄粉华等当场责问他：“工业区违法动迁、剥夺宅基地使用权失地农民少一套房子是不是事实？我们去法院告有什么错？你今天来叫我们不要去法院上告，还说非法，那么你们应该叫法院关门……”关照夏某今后不要上门了，你来违背党性，讨好上面为自己捞好处。股份合作社颜永平为了讨好上面，星期六赶到公司门卫室，假惺惺对员工汪安明说：“汪师傅，我想我找你很难，所以今天放弃休息向你谈谈……。”汪安明知道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立即打断颜永平的臭话，用事实驳斥的颜永平无言以对，最后灰溜溜走了。

用工业区各句话，上访非法，起诉法院也是非法，那么失地农民申诉、控告、维权到哪里才是合法？所以今天上午失地农民请信访办转告党工委，失地农民填表准备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全国人大申诉、控告、举报地方违法行为，这算不算合法行为？

下午，失地农民依法奔赴高院请求立案，并以碗代鼓，意在敲醒昏睡中的法官，快点清醒过来，我要立案，不是闹着玩的。而是有关宪法的尊严和法律效力。

2012/3/27

### 请愿第 162 天：有法不依，法律必将毁在法官的手里

有法不依，法将不法，国将不国。今天失地农民又向上海高院请愿，强烈要求依法立案。失地农民自去年5月30日起诉至今已达10个月了，作为维护法律尊严的职能部门却带头不遵守法律规定，依然剥夺公民的诉权。公民连基本的诉权都被剥夺，其他权利靠什么保护？公民诉权丧失，证明了失地农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有人说失地农民上诉的二个问题太大了，连人大接访员费老师也是说：“是个大问题。”有的人推托要找解决平衡点，更有别有用心的人说：“你们去打官司，法院会立案吗？”连高院金法官也公开说：“没用，法院不会立案的。”可她却不敢下裁定书。

失地农民起诉涉及的二个问题难道比共产党发动人民推翻的“三座大山”还大吗？国家的财富是全体公民的，是改革形成的成果。地方政府和利益集团不顾农民利益，共同侵吞农民合法的财富，如今却说问题大不可能解决。这是理由吗？这完全是强盗式逻辑。

法律是有天平的，党中央、国务院也一再强调要公平正义。那么上海地方政府如此不讲道理，从而使上海三级法院都失去了公平正义。失地农民要立案有什么错？高院竟让保安拉扯老农民上囚车，保安在囚车上还动手打人，导致失地农民周美翠受伤，至今还绑着纱布。

法院存在一天，就有公民走进法院大门打官司一天。现在法院不立案不裁定还要法院干什么？你们法院关门，公民就不会来法院打官司了，可见今天法院真的不如医院了。中国人大制订的法律必将毁在法官手里。可是没有一个职能部门管三级法院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导致越来越多公民的案件得不到立案。造成有冤无处申，只能以碗代鼓，向世界表达中国公民被剥夺诉权的可悲情况。中国权贵们无视公民基本权利，宪法成了摆设，我需要立案一书著名教授维护宪法尊严的爱国人士冯正虎失去自由被上海一些人软禁一个多月了。上海公民多次集访人大，向人大提出恢复冯正虎人身自由，依法查处，有关部门非法软禁的违法行为。

上海是人民的上海，绝不容忍剥夺公民诉权违法行为在上海横行。失地农民以碗代鼓解决捍卫公民诉权，特向全社会呼吁，希望全社会都来关注公民诉权。

2012/4/1

## 请愿第163天：立案难，难立案将成为地方法院的品牌

3月5日失地农民又踏上了高院之路，高院最近大门紧闭，如临大敌，他们防的是剥夺诉权的上海公民。今天的大门也是紧闭的，门口还停着囚车和警车。

失地农民捍卫法律，坚决要求立案的决心不变。尽管去年5月30日向一中院提起诉讼以来，法院违背立案原则，剥夺失地农民诉权采用了一系列手段，甚至动用囚车强行把失地农民拉到府春路囚禁数小时来恐吓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失地农民坚信依法维权，不吃法院这一套也不被恐吓所吓倒。

今天失地农民也以碗代鼓，向世界倾诉。如今中国法律无能，地方各行其道，法院只听命与地方政府，不遵守国家的法律，造成今天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市民有冤难伸的局面。如今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和许许多多冤民告状难题已45次集访市人大和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至今没引起重视。

立案难，难立案已经成了上海三级法院的品牌。上海高院的“优秀法官”金明女士曾经对失地农民夸下海口：“你们静坐法院一年、二年也没用，法院是不会立案的。”如今10个多月过去了，法院就是软硬顶着违背法律规定，剥夺我们失地农民的诉权，剥夺上海许许多多市民的诉权。

国家领导人在两会记者招待会上面对全世界人民承诺保障人权的。现在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立案，要申诉，要被告归还侵吞的合法财产。法院为了地方政府的某些利益，就是不顾国家形象，就是不顾法律尊严，就是不顾人民利益，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而且对剥夺诉权没有任何理由，更为奇怪的是上海人大和党政部门对此违法行为明知而不加阻止，任其发展下去。新闻单位负有社会监

督之责，对社会上发生的一些事不遗余力追踪报道，而对上海法院门口发生的剥夺公民诉权严重事件都视而不见。如果大家都对法院有法不依，违法不究行为默认，那么今天失地农民失去诉权的悲剧可能明天、后天就会降临到你们身上，悲剧就会不断再现，公民就像奴隶，侵权更加肆无忌惮。

不愿做奴隶的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叫天天不应，呼地地不灵。只能以吃饭的碗向世界倾诉，社会的不平，法律的无能、地方政府权利的“万能”。

2012/3/5

### 请愿第 164 天：应勇院长你敢于失地农民辩论诉权吗？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静坐法院向高院请愿 164 天，向人类紧急 SOS。

4 月 6 日失地农民迎着阳光，走向灰暗的上海高院。高院大门紧闭，警察和保安也走出大门，虎视着请愿的市民。大门口还停着法院的囚车和警车，象一块盖羞布挡住人民的视线和拍照。因为里边的高院挂着“人民”招牌，外边是要立案的人民。人民法院害怕人民来立案，真是世界奇闻和法院神圣二字的羞耻。

警察是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懂法的，所以知道执法违法的后果，因此只能虎视眈眈的盯着市民请愿行动。他们明白市民要立案找法院是忠法律程序，没有错，错在法院。倒是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法院保安为了养家糊口，不折不扣忠实行着法院的指令，冲杀在前面。对要立案的市民动手动脚。他们不知道违法，认为有高院指令和撑腰，殊不知是口头指令一旦追究，你拿什么开脱？最后可能成为替罪羊。

保安绑架周美翠等人上囚车，并把周美翠打伤，（有病历证明），任何人抵赖不掉的。保安犯法侵犯人权已是事实，但在失去公平、正义社会的环境下，失地农民有嘴难申诉。这笔账高院戴眼镜警察叫失地农民去莘庄工业区去报销，真是天大笑话，高院的工作人员打伤了人，高院不肯负责任却推给莘庄工业区抹平，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这笔账应该记在上海高院，应勇是脱不了关系的。

上海三级法院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已经愧对人民，如今采用绑架、恐吓，甚至教唆工作人员动手打伤要立案的守法公民，上海三级法院应该向全国人民解释和道歉。

上海三级法院你们有什么权利剥夺公民诉权？如果你们法院有理，那么我们不妨在中央电视台，面对全国人民，你我双方坐下来辩论一下，应勇你如果是真英雄，你就要有胆量与我们剥夺诉权的奴隶们唇枪舌战，让全世界人民评评理。应勇院长你敢吗？

我们要立案决不是小事，关系到子孙后代，关系到社会的文明和进步，关系到社会秩序走向公平正义。希望追求人类公平正义的人士们都来上海高院关注失地农民要立案的举动，我们向全人类发出 SOS，还我诉权！

2012/3/6

### 请愿第 165 天：还我诉权！我要立案！我要上厕所！我要喝水！

4 月 9 日是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连续向法院请愿第 165 天，上海高院大门始终紧闭，可见它始终不愿容纳上海市民要立案。每当失地农民涌向高院请愿，路中央始终停放着一辆囚车，车内坐满了随时听命上阵的法院工作人员。

“110”警车每天也是必到高院大门外，警员下车后对“我要立案”的市民作一番统计，了解了“我要立案”市民在依法起诉，例行公事后就开车走掉了。

失地农民静坐法院一百多天里，一中院还能提供开水和厕所，还能提供一块遮风挡雨的休息场所。而高院至今没有为要立案的市民提供一口冷水，也不让上厕所，更没有一块供立案市民休息的等候场所。失地农民和其他市民一道苦等在高院大墙外，顶着骄阳，冒着风雨，要向法院讨口水喝，

却被高院工作人员一口回绝。七老八十岁的老人急了想方便，法院工作人员一口拒绝不能上厕所。这就是人民法院的解释，这就是高院被评为人民优秀法院，全国三八红旗手的金明法官口口声声所说：“看到白发苍苍老人，我很心痛……。”失地农民长时间顶着太阳，口干舌燥，向人民法院用碗讨口水喝却被一口拒绝，逼得失地农民敲碗发泄心中的愤怒。可愤怒的失地农民再愤怒也不能冲进法院喝水。再急也不能冲进去上海高院上厕所，那是禁地。有句古话叫：“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法官不立案，不裁定“不犯法”，百姓进去上厕所那是高院要犯法的，“冲击”法院是国家机关罪名担不起啊。

高院的法官们把要立案的人们逼急了，失地农民没多少文化，只能急中生智，以碗代鼓，向世界，向有良知的人们敲出了“我要立案、我要诉权、我要喝水、我要上厕所、我要公平……”碗声如歌如泣，每天向人们倾诉上海高院的可恶行为。

说上海高院可恶一点不为过，剥夺上海市民诉权是高院；不给裁定是高院；不给立案市民喝水是高院；不给立案的市民上厕所也是上海高院；让要立案的市民日晒雨淋也是高院；把要立案的上海市民绑架上囚车到非法之地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也是高院，敢把要立案的市民拉上囚车并打伤者更是上海高院；让被打伤者到工业区处理怪论也是出自高院之口……，上海高院权大位重，还有多少骇人之举会展示给社会。

高院的应勇院长、金明法官，你们面对年迈的立案市民，不知你们是否也有父母？不知你们是否也有吃喝拉撒？是人应该通点人性，善待年迈的市民，让年迈的人有口水喝，有个厕所可上，不会影响法院形象，不会影响你们的前程吧？

今天也是上海市民集访市人大第 46 次，强烈要求市人大保障人权，归还公民诉权是反映的焦点，高院不人道的行为也是这些重点反映之一。上海高院越来越不像话，人大不尽监督之责也是原因之一。

上海是大都市，号称文明。如今有文化、有知识的法院丧失法律暂时不说，连前来立案的市民讨口水喝、上厕所都拒绝，难道要让立案的市民昏倒在法院门外？难道让年迈老市民在法院门外随便大小便？法院不顾羞耻，难道老农民们还顾老脸，失地农民还有羞辱之心。

2012/3/9

## 请愿第 166 天：83 岁老妇坚持请愿，要求高院还我诉权！

4 月 10 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今天是第 166 天集体请愿高院，其中有位 83 岁老妇王玲花，年迈已驼背，几年来不论刮风下雨，坚持上访申诉。可是上访申诉好比对牛弹琴，无奈之中求助法律，可是今天的法院已经背离公平正义原则完全不把老农民的诉权放在眼里，逼得她站在法院门口敲碗伸冤。

国家有老年保护法，政府口口声声说尊重老年人，要开绿色通道，法律好像也有援助老年妇女一说。王玲花古稀之年，又是驼背老人，理应安享晚年。可是她说死不瞑目啊！她辛辛苦苦创下的家园被不法集团指使的不法分子骗迁，家园被毁，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也被掠夺，住房面积也少了一半多。原来宽敞住房条件变得拥挤不堪，几年的艰难申诉跑的背也驼了。但是她坚信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可是今天她不明白人民的法院不让人民打官司伸冤；不让人民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财产，更不明白法院工作人员绑架要立案的民众，甚至听到有上访者被打声音。高院是个讲理的地方，现在一点也不讲理，甚至不让人上厕所连讨口水喝都不给，真是缺德啊。

高院缺理缺德已经被高院的行为证实，昨天发生在上海市委、上海市人大、上海市政府信访处等候，看到保安和警员 5 人殴打一名因吸烟过错的上访人员，其行为就不同了，一则是市委、市人大、市府窗口是人民同政府部门申诉沟通的平台，它代表着中共上海市委、市人大、市府形象。就算申诉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闷得慌在公共场所吸根烟，也是教育罚款之事，怎么可以违法打人；

二则该信访处工作人员不止一次殴打上访人；三则该信访处代表党和政府，申诉人如果违法可以用法管束和惩处，怎么可以使用暴力手段？使用暴力者得不到法律惩处，难怪有人推测是上级指使而为，否则暴力者有十个胆也不敢在政府部门如此胆大妄为，敢以身试法。上梁不正下梁歪，发生在基层许许多多违法行为得不到追究也就不奇怪了；四则发生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信访处暴力事件一再发生，难道是为了杀鸡儆猴，给成千上万上访人看？让申诉人有理无处伸，最后屈服于暴力？

昨天下午暴力事件发生的突来，众多上访者看到这幕惨象，虽然被打人与众多上访者毫无关系，但大家都挺身而出，高声斥责打人违法者。在众人怒骂声中及时阻止了事件向恶性发展，也说明了正义和民众的力量。如果这种邪恶违法行为不阻止，今天打的是别人，明天可能被打的是自己，帮人就是帮自己，这也是一种进步。

失地农民没多少文化，也不能以暴阻暴，更不能违法反抗，所以失地农民只能以碗代鼓向世界表达失地农民维权之苦。今天吃苦，就是为了后人少吃苦，法律要公正，我们要立案。

2012/4/11

## 请愿第 167 天：公道自在人心

今天是 4 月 11 日，也是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奔赴高院第 167 天，上海高院依旧大门紧闭不给失地农民立案，不给农民上厕所，也不给远道而来的市民一口冷水喝。上海高院永远显得冷冰冰的，没一点人情味。

今天前来高院请愿和要立案的市民越来越多，他们来自全市的四面八方，为了一个共同问题——诉权而来。上海高院倡导的剥夺公民诉权行为越来越不得人心，许多市民路过高院了解了剥夺诉权真相，对请愿公民纷纷竖起了大拇指，表示支持和赞许，也有正义市民纷纷拍照留念。

公道自在人心，上海法院剥夺公民诉权行为已引起社会的重视，尽管有关部门不以为然，负有监督之责的人大部门也是束手无策。刘云耕在两会期间向全社会，承诺的话也是一句空话，剥夺公民诉权这么大的事人大不要说主动介入，市民集访 46 次连个回音都没有。

人类社会追求公平正义，中国人民为此奋斗了上百年。如今公平正义被一些人扭曲，把公民视奴隶。公然剥夺公民诉权，人的基本权利任意被践踏，地方政府违法，公民维权被剥夺。今天觉醒了的广大市民越来越清醒，起来维护自己的诉权。

上海高院上演的公平、正义之争是艰难的、长期的。失地农民为此坚持了将近一年，看来还将继续下去。孙中山先生的“天下为公”理想看来需要一代一代的接力下去。中国失地农民随着市场经济，失去了小农经济观念和条件，换来了维权意识和为公平奋斗的思想。所以才有今天还我诉权、我要立案的壮举，才有 83 岁老人跑驼了背也不罢休的壮志。欠债还钱天经地义，自古至今。地方政府仗着权势，假借名义掠夺民财，被腐败分子提供腐败条件和气候。如果失地农民不起来抗争，莘庄工业区不是负债 30 多个亿，可能要 50 多亿甚至上百亿。国家、人民资产流落到腐败分子家中，一把手谢德宝重罪轻判就是例子，杨开平逍遥法外更说明了腐败成链，人民珍惜自己的合法财产，更痛恨掠夺民财的腐败分子。

十六年暴露腐败不除，国不宁，民不安。莘庄工业区短短十六年暴露二个巨贪上海的方方面面都想掩盖，背后是天大谜团。违法征地、违法动迁产生的巨大横财不知去向，还欠巨债 32 亿之多，只有贪官们知道。如今上海三级法院帮着掩盖，剥夺诉权是最好的注解，鸟坎人民真在揭开真相，莘庄工业区何时真相大白，看来只有第二个包青天再世了，才能弄明白。

2012/4/11

## 请愿第 168 天：请求上海高院维护国家尊严

4月12日失地农民为了诉权，向上海市高院第168天请愿，请求上海高院维护国家尊严，树立正确的法院形象，依法归还公民诉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设法治社会。

失地农民昨天从电视中看到了中央对薄熙来的处理决定，看到了依法治国的希望，从中央到地方一些领导干部违法乱纪，造成民怨人怒社会不稳。

失地农民坚信党和国家制定的法律，走上司法程序，依法起诉触动了违法乱纪的权贵们粉墨登场，垂死挣扎。莘庄工业区成立以来，第一位主要领导想为人民做点事结果被迅速调离；第二任领导谢德宝开始严重违法征地、违法动迁，搜刮民财；第三任领导杨开平更是明目张胆违法乱纪；第四任领导张金弟等人也是把工业区搞得一团糟，张金弟、金惠明、吴永明、马水才等党委人员利用工业区农民的集体资源，开发房产获利不知去向，违反合同法，出台工业区“59”号文件，加速了失地农民的觉醒和上访、申诉。吴永明身为纪委书记不仅不阻止，不向上级反映“59”号文件的违法性，而是极力辩护，就是这些披着共产党外衣的领导者，给工业区创下了负债32亿之多巨亏，国家、集体、人民的财产蒙受重大损失。

莘庄工业区2万亩左右土地被开发利用，许多土地出让金超百万元，而反哺给农民只有区区6千-2万/亩。工业区办公大楼、许多厂房造了卖，买了造，工业区开发的房屋卖，农民子弟上学的中学、小学、幼儿园拆了把土地出让卖掉（就是造了幼儿园也卖给民营老板获利）。有一座教堂（黄家天主教堂）也是被这些人毁掉卖地获利，至今没有踪影。这些人千方百计获利，可是却给莘庄工业区留下了32亿之多巨债这是一个天大的迷团。而这些人的资产火箭式直升，如谢德宝1.8亿人民币、21处豪宅就是身为纪委书记吴永明等一批干部也在松江区新桥地区置地造别墅。他们的资产只有他们知道，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利用职权剥夺农民宅基地使用权同时，却在新桥地区重金购置农村宅基地。他们在重金打造别墅时却极力打压失地农民的维权，他们在享受别墅快乐时，却对维护宅基地使用权的失地农民扣生活费钱、威胁、下岗等卑劣手段。温总理重申“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不容剥夺”，纪委指定吴永明却指使下属加大打压力度。

莘庄工业区黄金般土地被开发利用，学校、幼儿园被毁、连教堂也不放过，一切为了获利可欠下32亿巨债，钱到哪里去了？工业区留给社会谜团一团又一团。

我们相信国家只要依法治国，不管什么人违法必将依法制裁。解决失地农民问题也只有依法立案，要揭开工业区谜团只有象乌坎村一样，公开查账，一切黑暗和腐败就会经不住阳光，打压人民、剥夺人民的人决无好下场。吴永明等人炮制“59”号文已违反合同法，吴永明在工业区期间一再刁难，打压失地农民维权。邱贵荣诬害被拘留也有吴永明身影，最近抵制总理指示也是吴永明在指挥，扣老年人活命钱，迫害维权人士都脱不了吴永明关系。最近对依法起诉失地农民及家属下手开刀也是吴永明在幕后指挥，吴永明干扰破坏失地农民去法院立案和请愿，实则是害怕法院一旦立案，腐败分子的违法行为被法律追究，害怕腐败分子的狐狸尾巴被人民和法律抓住。现在是吴永明之流躲在后面操作，他们象见不得人的魔鬼，不敢与失地农民们辩论，他们只能指挥一些想升官谋利的人充当枪手，出面对抗失地农民。如今中央对薄熙来处理的公告就是对违法者的丧钟，丧钟又响，牛鬼蛇神的丧日也不远了。

谢德宝罪有应得，工业区漏网腐败分子大有人在，希望他们停止作恶，停止迫害，天终有一天会亮的。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和全国人民坚决拥护中央和国家依法治国的决心，上下一心不怕牛鬼蛇神。

今天莘庄工业区在党工委和信访办指挥下，各居委派居委干部及社会上一些不三不四不良分子，窜到地铁站强行拉扯失地农民进入地铁站，限制公民的自由出行。这种危害公民基本人身权利可耻违法行为得到了失地农民驳斥和反抗，工业区党工委信访办一计不成又施一计，派车派人赶到高院门口强行干扰阻止失地农民请愿。我们不仅要问工业区党工委，你们眼里有没有“宪法”，你们眼里还有没有中央政府？薄熙来中央已经追责了，你们难道胜过他？不怕将来追责吗？你们一而再再而

三对抗民意，对抗法律尤其今天中央表达了依法治国的决心，你们还敢顶风而上看来你们有人撑腰，薄的妻儿靠着有薄撑腰杀人谋命的事也敢干。今天你们不惜以身试法将来也必将遭报应。

2012/4/12

## 请愿第 169 天：物极必反

4月13日失地农民为了立案，已连续向高院集体请愿第169天。高院违反最高院关于立案规定已理亏，于是把难题又踢回地方政府，于是就有了莘庄工业区采用种种手段对付要立案的失地农民。

莘庄工业区党委书记王备军是第五任一把手，又是闵行区人大代表。他不愿也不敢公开与失地农民对抗，所以这付重担落在了一贯与失地农民对抗的吴永明身上。吴永明最大特点就是歪词夺理，深得一些同类的推崇。前期写到吴永明重金在新桥地区购置宅基地造高档别墅，却闭着眼睛对失地农民讲宅基地是国家的没有补偿的，面对失地农民痛斥却说是“二回事”。去年总理在农村工作会议上明确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不容任何人剥夺”，吴永明不敢出来认错，却躲在后面指使人与之相对抗。失地农民拿起法律武器依法起诉，他深感害怕，他对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欠下了许许多多的债，失地农民敬给他一个比“东洋鬼子还坏”的雅号。过去日本鬼子侵略中国无恶不作，但对教堂、学校也是放过的，可是吴永明等人连教堂、学校都不放过。

最近发生的许多事都是吴永明通过会议和电话直接下达的。在辅警大队工作的儿子，被派出所领导和辅警大队长、支部书记们找去谈话，告知回家要做立案的父母工作，或者放下工作回家盯梢父母亲，不让父亲去法院立案或请愿，遭到父亲的痛斥：“既然你们领导安排儿子管老子，那么你们这些队员也可以反过来管你们的队长”。有些队员干脆反驳“老头子到法院立案犯法吗？犯法有法警管，用不着你们操什么心……”现在要立案失地农民在上班，分别由所在单位找上门谈话，内容无奇不有手法不断翻新。“中央有中央的政策，地方有地方的政策；法院是不会立案的，法院听政府的”“总理讲的话有用吗？有用的话早就解决了。”“宅基地不好解决的，工业区1600多家，闵行区多少？全市又多少？放弃上访吧不要跑了”“白跑的，你们斗得过政府吗？……”真是苦口婆心，目的动摇失地农民维护诉权的决心，信访办主任庄根东更是大忙人，到处插手，针对上访人员安排落实具体到人盯梢做思想工作，同时散布“你们上访有用吗？没用，一文钱也不会给的”。既然上访没用那么还用信访办干嘛？照庄根东意思信访办是骗人的，让冤民浪费时间和金钱在信访办之间东奔西跑，最后落得个拘留或判刑或家破人亡的结局，这就是他们手中的法律运用。

物极必反，失地农民跑到高院以碗代鼓要求立案，也是莘庄工业区腐败分子串通一气逼迫所致。尽管吴永明之流手中有行政资源，打着维稳旗号，但是莘庄工业区违法征地、非法欺诈动迁，非法压制失地农民依法起诉，违法事实铁证如山。

吴永明之流压制依法立案，宣扬剥夺公民诉权有理，那么我们不妨到新老娘舅栏目面对全国观众，咱们辩论辩论，让新老娘舅和全国人民评评。如果我们理亏，我们向法院撤诉，如果你们理亏了请你们放弃明枪暗箭的伤人行为，坐到被告席上让法院审判。吴永明你是个党员干部，应该“光明磊落”主动联系“新老娘舅”我们等着辩论，吴永明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让工业区失地农民子弟有学可上，有幼儿园可托，也让天主教徒们有个祷告的地方……一步一点改正吧，人民是宽容的。

我们也要正告王备军，你到任近二年来为失地农民干过什么好事？邱贵荣诬害拘留，老年人上访扣活命钱，申诉控告要下岗……，如今发生的一切都在你第五任内，好官坏官自有公论，作为工业区一把手，你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尽管你满嘴“仁义”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2012/4/13

## 请愿第 170 天：法院门前“鬼推磨”

4月16日失地农民第170天奔赴高院请愿，表达“我要立案，还我诉权，捍卫法律”尊严的决心。法院耍赖剥夺公民诉权，逼得失地农民以碗代鼓，表达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呼声。今天法院大门紧闭，高院门口停着囚车，莘庄工业区派的大巴也有好长一套时间赶来协助高院的，车内坐着警员、保安、信访办人员监视着前来“我要立案”的市民。

高院的法官官大，从不把市民放在眼里。今天也是拒绝向前来请求“我要立案”的市民提供人道主义的冷水和厕所，看来高院的厕所是法官们享用的专利。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高院冷遇也不奇怪，法官们已经麻木到不知道什么是法律的公平公正，眼里只有“官人和贵人”，没有象失地农民这样的穷人，不给人道不给水喝也就可以理解了。失地农民虽然没有多少文化，但对法律还是有清醒的理解，所以不畏各方的打压，始终以法维权，碰到违法警员，劝他们不要知法犯法并把他们警号记在心中，碰到腐败变质的干部，挺身以法驳斥，以正压邪。

现在的贪官污吏比旧社会的土匪还要可恶十倍。过去的土匪蒙着脸，仗着月暗夜黑抢夺。如今贪官污吏披着合法外衣，吃人不吐骨头，坑害了百姓还不让你申诉、控告，说上访是非法的。失地农民上法院起诉，仗着法院是政府下的衙门，硬是不给立案。法院为了欺世不敢出裁定书，莘庄工业区的一些违法人员想不到失地农民铁了心要立案，从冷眼观看到热锅上的蚂蚁。最近终于坐不住了，纷纷跳出来，阻挠失地农民去法院请愿。信访办主任庄根东怕的要死，散布违法怪论，抵制中央和总理关于依法治国，解决新时期新矛盾新问题的重要指示，极力阻止失地农民依法解决问题的举动。庄根东之流的违法行为危害党和人民的关系，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妄想造成总理所言：“人亡政息”的局面，让腐败分子从中浑水摸鱼，大捞横财。腐败分子家中囤金积银，置地大造私家别墅、豪宅无数难道不是最好的证明？这些蛀虫就是要蛀空国强民富，让他们的子孙十八代“永远”过上衣食无忧贵族般的生活，这种到行逆施、鱼肉人民行为进一步加剧了人民的反抗。

今天是上海市民第48次集访人大，莘庄工业区代表再次向人大呼吁依法立案，维护公民诉权；向人大反映莘庄工业区领导部门奉什么人指示，反对、迫害公民立案的种种违法行为。希望上海市人大尊重法律，遵守国家法律，履行人大监督职权，督促上海法院依照国家立案的规定，尽快改正错误行为，依法立案。

人人都讲法，社会就会稳定和谐了。没有贪官霸道，就没有人民起来反抗，今天人民走向法院，依法维权确实是社会的一大进步。但是贪官是官，败露之前手中有权有钱“有钱能使鬼推磨”，工业区发生的种种怪事证明了“鬼推磨”厉害。

2012/4/16

## 请愿第 171 天：庄根东欺诈压失地农民必将遭因果报应！

2012年4月20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休息三天后继续奔向高院请愿。今天是第171天，高院大门紧闭，高院的囚车像约定一样停在高院大门口，车内人员的脸象僵尸一样面无表情，车内射出一道道凶残目光注视着失地农民。失地农民痛恨这些行尸走肉，有时敲着碗，围着囚车转几圈，形式上送这些打压人民的瘟神去地狱吧！

法官们不立案、不裁定还恐吓加欺骗。莘庄工业区信访办庄根东也是学坏样不学好样，一会组织人对要立案维权的失地农民施压，一会放风又要扣活命钱，一会又恐吓说这样下去要捉人。硬的不来，就假惺惺说给三天时间，让党工委来商谈。失地农民为了用事实来拆穿庄根东的谎言，按约休息三天。三天已过，庄根东谎言不攻自破，庄根东用自己的手抽了自己的耳光，也用谎言证明了庄根东是一个骗子，也向失地农民说明了信访办是骗人办，也拆穿了法院要失地农民去属地解决的

推诿谎言。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而是时辰未到。庄根东之流靠骗人、靠压人、靠欺诈手段掩盖侵权的罪恶是瞒不过觉醒了的失地农民，他们最终要受到上天的报应，受到法律的惩罚。走向公平、正义是历史潮流。谢德宝、吴三弟已受到法律惩罚，还有作恶者受到了老天和相应的惩罚就是说明老天有眼。庄根东之流跟着作恶相信不久将来灾难会降临到他们，“富不过三代”也是为富不仁的受到报应佐证。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历经磨难，历时数年，没有一人倒下也是苍天有眼的佐证就是被那些违法警员和保安拉扯，心脏病发倒在地上，阎王爷也不肯收。是啊！失地农民风烛残年，为了正义公平而抗争，也深深感动了老天爷和阎王爷，他们在另一个世界默默支持着正义。所以奉劝那些违法作恶者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吧。庄根东你的母校被毁、教堂土地被卖，幼儿园为了获利也不放过，难道你心不虚吗？难道不怕老天降临灾难吗？古人都说的好：“不是不报而是时辰未到”你不是说我们上访要牵连到子女前途吗？电影中老子作恶，灾难降到子女确实经常看到，这是因果报应，种什么因得什么果现在的。国民党痛改前非，不是赢得了人心吗？谢德宝贪婪下场如何？这就是报应！庄根东你信吗？

庄根东之流的欺骗手段，坚信了失地农民要立案的决心。只有依法立案，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地方政府的信访办是地方政府的，它决不可能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排忧解难的，擦亮眼睛拿起法律武器，才是我们维权人士的唯一出路。

2012/4/20

## 请愿第 172 天：失地农民以碗代鼓有什么错？

4 月 26 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又赴高原向上海高院请愿。还我公民诉权，我要立案的碗声再次在高院上空响起，表达失地农民要立案的决心和呼声。

我们失地农民按照国家法律依法起诉，至今已达 330 多天，向法院请愿累计 172 天，向上海市委、市政府无数次反映，至今石沉大海。

现在每个部门都说：“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要老百姓遵纪守法，可哪个部门在依法行使？上海三级法院可以违反立案的法律规定，公然剥夺公民诉权；上海地方政府违法征地、违法动迁，于民争利，掠夺了民财用老问题一句话概括，还理直气壮对失地农民说：“不能提老问题”。中央和国家都承认改革开放形式的新问题、新矛盾，而上海的腐败分子异口同声把他们在违法征地和违法动迁中掠夺民财产生的矛盾和问题，归集为“老问题”欺上（中央政府）瞒下（老百姓），企图掩盖他们共同的腐败行为和共同的犯罪事实。乌坎村村官共同违规征地被双规的报道再次证明，权利腐败在基层已经形成共同利益链。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奋起反抗，同样被利益各方共同阻击和企图一次又一次的扼杀。4 月 25 日莘庄工业区信访办庄根东和黄筱峰副总的言论及传达的市政府三点指示再次证明：政府部门要一错到底，错不悔改，同时表明失地农民要立案扰乱国家部门正常工作，要采取措施……。上海已经没有讲理的地方，地方政府违法征地、违法动迁，工业区失地农民民告官他们不敢公开说“违法”。法院剥夺诉权不敢自己公开拘人捕人。失地农民向市委政府多次反映法院剥夺公民诉权的司法不作为的违法行为，市委、市政府推得一干二净。说法院是司法部门，政府无权干涉司法独立。那么失地农民只有向法院请愿，法院自知理亏不敢下手，让被告闵行区政府及莘庄工业区想办法。结果由闵行警察出手，对要立案公民下手是违法行为。现在莘庄工业区既不承认违法征地、违法动迁，又以市政府所谓三点指示推托和威吓失地农民。

今天失地农民为了维权，再次勇敢走向高院，表明不畏艰险，我要立案的决心。我要立案的碗声再次在上海高院，上海的天空响起。失地农民、上海市民走向法院要立案，要评理有什么错？失地农民要回掠夺的合法财产有什么错？法院要赖不立案，失地农民走不进法院，只能以碗代鼓又有什错？莘庄工业区有关领导人员一再扬言要拘留抓我要立案的失地农民，并说是政府要行动，又

有什么法律依据？只能说明了强盗永远是强盗。

2012/4/26

## 请愿第 173 天：法院对失地农民开始下手

4月27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一早赶赴上海高院，向高院表达我要立案的心声，抗议上海三级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可耻行为。

不知何时起，上海的法院执法有二种标准，特别是民告官的案件可以违背宪法和国家制定的立案规定。可以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可以和违法地方政府、不法集团联手坑害公民。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依法起诉，失地农民走向法院讨公道遭到利益各方联手打压事件，再次向世界表明，在中国上海没有公平正义。

请看4月27日中午10点40分左右十几个穿便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冲出法院，强行绑架失地农民代表乔纪花、顾爱琴、周美翠架进囚车送到府春路非法关押点。失去人身自由长达4小时之多，绑架期间还不给大小便，顾爱琴只能在囚车上大小便，连监狱的罪犯都不如。宪法保护的公民基本人身权公然受到践踏。

中国古代包公是公正的象征，流芳至今。可高院的包法官同姓包，但他的行为格格不入，可能是包公的不肖子孙，没有一点正义公平的包公影子。多次向要立案的失地农民宣扬：“到法院没用，到地方去解决”。今天也不例外宣扬这种谬论遭到失地农民痛斥，国家要法院干什么？难道法院是摆设的吗？失地农民碰到象强盗一样的地方政府，寻求法律保护，寻求一个讲理评理的地方，你们法院不仅不讲理，不仅不保护弱势的失地农民，制裁违法者；不仅不执行中央政府的解决新时期新问题的指示；不仅不执行温总理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不容任何人剥夺的指示，帮助违法者剥夺公民诉权，达到保护开脱违法者的违法责任，这样的法院人民能不愤怒吗？

失地农民走不进紧闭的高院立案，也得不到法律规定的裁定书长达11个月，向法院请愿也长达173天。法院不是思过而是伙同莘庄工业区违法集团公然迫害守法的失地农民，逼得讲理无门，依法无路的失地农民举起吃饭的碗，以碗代鼓，唤醒当代包公审理中国最大奇案、冤案，让80多岁失地老农民们的冤案告白天下，死能闭目。

讲公平、正义的人士、学者、记者们，你们把公平正义吹得非常美好。你们如果有公平正义的良知，你们不妨到上海高院、上海的信访部门看一看、听一听冤民的控诉，你们就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公平正义。什么是人的基本权利，请你们把真实的社会记录在历史上，让后人引以为戒。

失地农民不信邪、不怕压，坚决同违法行为抗争到底。

2012/4/27

## 请愿第 174 天：闵行警方参与镇压失地农民维护诉权的行动

4月28日是失地农民第174天向高院请愿。有理无理到法院评理，这是人民对法律和法院的尊重和信任。可是上海法院却不领上海市民的情，不顾法律的尊严，为了维护地方政府，某些集体和个人的不法利益，公然剥夺公民的诉权。

公民没有诉权，就是变相奴隶，这是失地农民驳斥莘庄工业区金都路派出所警员干扰公民立案的一句响亮之言。失地农民依法去法院立案。派出所警员身穿便衣，赶到府春路，找强行绑架到府春路的失地农民代表谈话。要他们放弃立案，不要到法院。失地农民起诉的问题，无法解决的，警员们自说自话的所谓谈话记录要这些代表签字，遭到了拒绝。

我们不仅要问金都路派出所：第一，失地农民去高院立案请愿，如果要立案是违法的，也应该

由属地法警或徐汇警方处理，高院违法最高院关于立案的规定，又违法不作出裁决书，失地农民请愿也是法院违法在先。作为执法者金都路派出所是“懂”法部门，你们跑到府春路对失去自由的失地农民代表强行谈话作笔录，执法依据是什么？第二，金都路警员找人强行谈话、笔录、是行政和职务行为，那么警员不穿公安制服，没有传唤证合法吗？第三，把要立案的失地农民强行绑架押上囚车，有什么法律依据？第四，警员和法院工作人员（不穿表明身份的制服）驱赶，绑架依法立案的失地农民迫使七老八十岁的老农民为了闪躲绑架横穿车辆繁忙的肇家浜路，险象环生。那些身穿便装的国家工作人员反过来责骂正常行驶的驾驶员“眼睛瞎了”……

高院出来的人、警车上下来的人分为二部分。一部分身穿制服表明维持秩序，更多部分是身穿便衣者。便衣者不敢光明正大，公开示人，他们也怕光天化日之下的违法行为曝光，更怕留下警号受到社会和法律双重问责。依法治国大势所趋，任何人都阻挡不了的，他们也明白，所以要身穿便装掩人耳目。

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人民的力量是无穷的。一切违法人民意志，决心与人民为敌的违法者，必将逃不脱人民的制裁。违法征地、违法动迁、剥夺农民合法权益是老问题吗？绝对不是，温总理记者招待会上明确指出：以前的改革属第一阶段，深化改革是第二阶段，任务更艰巨、更复杂。第二阶段更艰巨、更复杂方面就是要解决第一阶段留下的问题。我们莘庄工业区遗留下来违法征地，欺诈动迁问题难道不是改革第一阶段产生的问题吗？讲“老问题不能解决”实则就是变相对抗中央政府推进深化改革的决策和部署。为了欺上瞒下制造“老问题”来掩人耳目，达到瞒天过海的可耻目的，失地农民决不答应。尽管向法院请愿已达 174 天，失地农民经历磨难，得不到法院应有的立案和裁决，证明了历史就是在正义和非正义，进步和倒退中抗衡。我们失地农民支持温总理的政改，清理腐败毒瘤，清除司法不作为，依法治国才能有公平、公正的社会。

2012/4/28

## 请愿第 175 天：执行法律不能有双重标准

5 月 2 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奔赴上海高院，依法请求立案。由于上海法院对公民立案采用双重标准，剥夺民告官的公民诉权，引起了上海市民的愤怒和抗议。

法律不该有双重标准，有了双重标准就会产生司法不公，今天社会上发生的奇奇怪怪现象其根源就是执法部门执行双重标准产生的后果。

市民要遵纪守法，政府部门领导干部难道不该遵纪守法吗？现在信访部门人山人海今天更是热闹非凡说明了什么？老百姓有冤，说明了政府部门没有遵纪守法造成了市民上访，如果政府部门遵纪守法、依法行政，上海市政府信访处能人满为患吗？如果上海地方政府正视自己的缺点和错误，真诚改过，能有这么多上海市民北漂京城，向中央政府部门控告？要求中央政府彻查严重损害百姓利益的腐败犯罪行为，要求中央政府彻查剥夺公民诉权的渎职犯罪，整顿地方法院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助长犯罪行为。

中央政府要求力保民生，违法征地、欺诈动迁破坏了人民群众安居和谐的生活。腐败分子的强词夺理，把这二个事关失地农民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当成“老问题”，意在掩盖他们掠夺民财的犯罪事实。工业区某领导当着失地农民说：“谢德宝贪污（1.8 亿）、21 处豪宅与老百姓不搭界”。失地农民当场痛斥这种腐败分子荒谬。工业区一把手贪污难道是天上掉下来的？

腐败行为层出不穷，腐败级别越来越高，腐败数量越来越广，贪污金额越来越惊人，这是造成社会不安，人民共愤的原因，更深原因在于执法双重标准。上海法院在立案上也是采用了双重标准，导致失地农民和许许多多上海市民无法立案，客观上助长了违法者，主观上制造司法不公，使违法者得不到法律的制裁，维权者得不到应有公正。

今天近百名被剥夺诉权的上海市民与失地农民一起向高院请愿，强烈要求立案。5 月 7 日市委

要召开全会，高院无法面对社会和全会，有一名法官假惺惺的出来要失地农民选代表进去谈。失地农民已经识破这些欺诈人民的伎俩，经常发生代表进去谈，过一天法院和地方政府就会有打压举动。4月25日代表与信访办对话，4月27日就发生绑架代表和没有按法律程序的询问（变相恐吓）事件发生。

法院是没有诚意解决公民诉权，为民告官的市民立案的，如果有诚意开出立案通知单，就这么简单，还需要谈吗？

上海市委心中还有人民，就应该管管法院，法律决不能执行双重标准，否则社会就难以安定，执政党就会失去人民的信任和支持。

2012/5/2

## 请愿第176天：法律要有尊严，不立案要裁定

5月3日上午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第176次奔赴上海高院，向上海地方法院请愿强烈要求立案。虽然地方法院数次无理狡辩，但是空口无凭，法院一直是遵循五字为据的，失地农民要立案是认真的。上海三级法院认为失地农民起诉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莘庄工业区有关部门欺诈动迁的违法行为案件是民告官案件，是不适合法律规定，可法律没有规定民不可告官，那么也应该按《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行政诉讼法》第42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

上海三级地方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时间已长达11个月之多，违反二法规定立案期限长达近11个月。失地农民长达176天向法院请愿抗议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违法行为，中国上至全国人大的内务府、法制办、国务院法制办，下至区政府法制办还有全国数以万计的新闻单位负有社会监督责任，可哪个单位、哪个部门、哪个新闻单位出来主持公道，发表正义之言？执政的共产党也是依靠人民推翻了蒋家王朝取得了如今“人民共和国”，可是在事关人民根本利益，事关国家法律尊严的大是大非面前，亲爱的党组织干什么去了？莘庄工业区的党工委和基层党支部不仅不支持失地农民要立案的壮举，这些党员干部反而采用手中行政权力对失地农民和家属施加种种压力，达到让失地农民放弃立案，保护违法者逃脱法律制裁。这些党员干部也是改革最大得利者，他们豪宅别墅，高级轿车应有尽有。可以剥夺农民宅基地，自己可以置宅基地造高档别墅，法律在他们眼里没有一点尊严，他们眼里的法律是管束子民的。现在这些子民去法院起诉，不是反了天吗？不是要砸自己的脚吗？所以他们极力阻挠和反对也就不奇怪了。

上海三级法院与地方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失地农民起诉11月之多，请愿176天也罢，地方政府抛弃法律尊严，抛弃立案规定，置市民利益于不顾，还在大谈公平、公正，民告官的案件，连一纸裁定书都不愿出，这样的作为能让人心服口服吗？

失地农民是弱势中的弱势群体，年已过稀，叫天天不应呼地地不灵，连血肉相连的党也如此待我们。代表我们的“人大”也要躲起来告知“过三个月再来”。“人民代表人民选人民代表为人民”见了面再也没有下文，不知他们干什么去了？失地农民无奈之下，只能学习古人，仿效老祖宗以碗代鼓倾诉我要立案的心声。如今全世界都知道上海法院太没有道理了，唯独被告顾用的帮凶们上串下跳，打压失地农民依法立案，有的跑到起诉者家里，有的跑到上班单位更有大胆者跑到法院门口阻挡、恐吓起诉农民，给法院“解围”失地农民要立案何错之有？如果失地农民要立案有罪，那么你们手中有权，把失地农民抓起来定罪吧。

失地农民是不信邪的，坚信法律光芒不怕千难万险，以红军为榜样，老农民一手拿法律，一手拿吃饭的碗，展开了中国历史的第二次为了立案的长征，直到法院走上正道，依法立案。

法院不立案很简单，我们只要一张不立案的裁定书，表明不立案的理由，否则就是非法剥夺公民诉权，人民决不答应，法律最终也不答应的。

2012/5/3

## 请愿第 177 天：失地农民重演“五四” 向司法腐败宣战

5月4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立案，依法向法院第177天请愿。

国家设法院干什么？就是要依法立案，依法判决。今天失地农民已经第177天向上海法院请愿，强烈要求立案，法院没有任何理由剥夺公民诉权，更没有一点理由不给失地农民立案，更不该不出裁定书，导致失地农民请愿177天。

今天是“五四”青年节，“五四”青年走向街头，走向社会与黑暗的社会宣战，敲响了旧社会的丧钟。今天的失地农民虽年已古稀，但是从热血沸腾的青年时代过来之人，流着青年时代的热血，深知公平社会的重要，今天的抗争就是为了给子孙留下社会公平的财富。

今天的法院背离公平的原则，远离人民、拒绝人民把人民拒之法院门外。逼得失地农民以碗代鼓控诉法院和社会的不公。

“你让我一个法学博士怎么相信法律”这是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王进文的一句无奈之言。他的家园被一夜之间推到，他用所学知识，走遍了法律程序，还是不能阻止房子在深夜被偷偷推到。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书，表明了国家纠错的决心，表明了违法征地、违法动迁不是个案，也不是局部地区，表明了法学博士饱学法律知识碰到不讲法部门也是“秀才遇到兵”。

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有多少地方政府部门在依法行政？地方政府眼中连清华大学法学博士都不放在眼里，何况平民百姓。失地农民从去年夏天跑到今年夏天，法院从不把失地农民要立案放在眼里，至今既不立案又不裁定。依法行政难道不是一句空话吗？

这几天麦法官、包法官又跑出来骗人，失地农民已经看清了他们的真实用心。失地农民简单有质朴一句话：“我们要立案，你们给我们立案的通知书到手，我们还会来请愿吗？”是的有理无理法院评理，法院如此剥夺公民诉权，实质就是司法腐败行为。

失地农民向“五四”青年学习，向法院请愿177天壮举。就是为了清除司法腐败。

2012/5/4

## 请愿第 178 天：仁者无敌，德政民归

上海是一个大都市，要挤进国际大都市成为国际民主大都市也不易。国际著名人士冯正虎先生对维护法律尊严、推动依法治国身体力行。他义务向国家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司法不作为，又义务向民众宣传中国的有关法律，唤醒民众依法维权，走法律程序。如今上海政府和一些违法部门公开对抗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长期软禁、限制公民基本权利和人身自由。

如今冯先生不能走出家门踏上社会，尊敬冯先生人品的好友和社会各界人士去探望和慰问冯先生，却被一些地痞“恶狗挡道”遭到抗议时这些人凶相毕露说：“要带到派出所去”。言语带有权威和恐吓……。中央政府一再强调要依法治国，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也在央视中向上海市民承诺依法治市、韩正市长也像模像样讲依法行政。冯正虎一介书生，他根据国家的法律调查司法不作为，他以法律角度分析维权人士在上访中受到伤害最终以“听证会”形式终结信访道路。只有相信国家的法律依法维权，才能把伤害降到最低限度。这样一个安分守法，铁骨铮铮的上海好市民，上海政府却不重用，不感到上海有这样一个好市民而自豪，相反施以种种手段，甚至长时期软禁监视和迫害。

冯正虎宣传法律，向中央领导、有关部门反映司法不作为，上海政府、公安部门认为有“罪”你们可以把他抓进监牢，让他接受法律审判。显然冯正虎是光明正大的，上海政府软禁冯正虎要进一步触犯国际社会和国内民众，所以监视软禁冯正虎的人也不敢穿制服示人。他们也害怕法律的光芒和以后的法律追究，幕后指使者更是害怕身份的暴露，怕遭人民唾骂和遗臭万年。

俞正声书记：上海地方政府和部门违法行政，逼得市民数以万计涌向市信访处，国家信访局，数年如一日信访，劳民伤财，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许多维权人士遭到进一步迫害，国家赋予公民基本权利被剥夺，中共上海市委是上海最高权利机构，发生在上海的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违法征地、违法动迁涉及千家万户，强迁更造成许多家庭无家可归。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今天向上海法院请愿已达 178 天，请求高院依法立案。上海市委难道眼睁睁看着上海地方法院剥夺公民诉权，你们如何向国家和人民交代？

仁者无敌，德政民归。希望中共领导下的上海市委尊重人民旗帜，鲜明阻止违法行为，公正解决诉权，依法解决突出社会矛盾，归还属于人民的私有财产，停止对冯正虎等维权人士的非法软禁和迫害，追查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违法行为，上海市民拭目以待依法治市。

2012/5/7

### 请愿第 179 天：立案问题久拖不决，迫使失地农民以碗代鼓

我要立案！还我诉权！这是上海市民的呼声。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自从去年 5 月 30 日向一中院起诉以来，坚持不懈的向上海法院请愿、向中共上海市委、市人大集访、向最高院和国家领导人及国家有关部门信访致函反映立案的心声。请求有关部门纠正剥夺公民诉权的错误违法行为，查处渎职违法的法官。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依法维权的正义之举，得到了上海广大市民的支持和声援。许多被剥夺诉权的市民也勇敢加入请愿人群，响亮喊出了我要立案的心声，过路的市民纷纷竖起大拇指。有的停下车表示赞同，有的拍照，有的表示要上网……。

今天去高院要立案的人特别多，对上海地方法院非法剥夺诉权的行为表示极大的愤怒。如果维权连法院也不支持，那么中国还有公平正义可言吗？

失地农民要立案有什么错？犯什么法？如果上海地方法院认为失地农民要立案犯法的，法院可以请警察来抓失地农民入狱，法院可以判失地农民有罪，事情不是可以解决了吗？

显然，失地农民要立案没错，所以法院不敢惊动警察抓失地农民。一个要立案，一个不给立案，问题不解决，逼得失地农民以碗代鼓向法院倾诉我要立案的心声，向社会倾诉人世间的不平。

今天失地农民第 179 天向法院请愿，表达我要立案的决心。今天前来要求立案市民特别多，他（她）们在高院大墙外高呼：“我要立案！还我诉权！捍卫法律，打倒贪官，严惩腐败！”表达上海市民心声。

腐败不除，害国害民。违法征地，违法动迁，强迁民宅的背后都有腐败影子，人民深受其害。剥夺诉权，助长腐败。越来越多的上海市民从恶梦中清醒过来，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财产。希望中央政府切实保障宪法赋予的公民诉权，走依法治国之路，让人民拥有基本诉权。

2012/5/9

### 请愿第 180 天：起诉近一年，案件石沉大海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依据国家的法律，2011 年 5 月 30 日向上海市一中院起诉至今达一年之久，向上海高级法院再起诉也达 10 个多月。上海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公然剥夺公民诉权，使失地农民维权主张石沉大海。

为了伸张正义，让违法行为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5 月 10 日失地农民再次踏上了请愿之路，今天是向高院请愿达 180 天。

地方政府违法征地，违法动迁，善良维权人士指望地方政府解决问题。几年来的上访之路已经

证明此路不通，而且伤害越来越深。在指望人民法院依法解决，法官也是看地方政府脸色行事，忘记法律的神圣和肩负的神圣使命。剥夺公民诉权，惨痛的教训让人民深刻认识到，只有推动中国的政改和司法的改革，让国家真正走上依法治国之路，人民才能依法维权。

今天失地农民再次奔赴高院请愿，向社会、向国家、向法院、向执政的中国共产党表达立案之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严格的法律，没有严格执法，国家就没有管理的依据，社会就会不稳定就会尖锐化。

高院的法官说没办法解决失地农民要立案的问题。真是奇怪，法律有明文规定法院依据立案规定给失地农民立案那么简单的问题却被一些人搞得如此复杂，又逼得失地农民为立案而向法院请愿达 180 天，真是劳命伤财。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与上海市民代表已经四次集访最高人民法院，如今高院要失地农民代表与最高院谈，失地农民怎么相信高院讲的话？怎么相信法院的诚意？最高院我们代表送上门不谈，现在高院推脱最高院要谈，谈什么？我们要立案相当明确，最高院对立案规定也相当明确。既然都明确还谈什么？再说失地农民代表每月赴京向最高院请愿，最高院为什么不出面谈呢？

有理无理我们要评理，任何人都阻止不了失地农民要立案的决心。

2012/5/10

## 请愿第 181 天：违法征地、欺诈动迁、司法腐败， 市委、人大、政府三不管

5 月 11 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立案，奔赴上海高院请求立案，今天已达 181 天。上海地方三级法院还是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违反《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立案的规定。

由于地方法院违反国家关于立案的规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逼得失地农民有理无处评，有冤无处申。只得学习古人以碗代鼓，希望法院“升堂问案”给失地农民立案。

依法治国，民有冤法院不受理，执政的上海市委不管，代表人民的上海人大不管。难道地方政府违法，不发集团掠夺民财就没有人管了吗？难道让违法行为变为合法吗？中央决心反腐败，上海地方上腐败行为就让它在光天化日之下横行吗？

违法征地，违法欺诈动迁的背后存在大量的腐败行为，许多贪官和腐败根源就是通过违法征地，欺诈动迁实施过程中大量掠夺民财，通过非法手段把属于公民的合法财产转移到了腐败分子私人口袋中。莘庄工业区几个一把手就是这样犯罪的。腐败不除，国不宁、民不安。今天失地农民再次请愿高院，强烈要求立案，其意义实质也是推动依法治国，铲除腐败根源，建立法治社会，收回属于失地农民的合法财产。这样的功在国家，利在人民的天大好事为什么上海市委不欢迎，上海的人大不支持、上海的法院极力阻挠，上海的地方政府极力反对呢？

为官不仁，危害一方。莘庄工业区谢德宝、杨开平之流为官不仁，贪婪之极，危害了莘庄工业区广大失地农民的根本利益，还有许多贪官在危害人民，逼得失地农民高呼：“我要立案！打倒贪官，铲除腐败！”

公平社会需要执政理念，如果掌权者有国父“天下为公”的胸怀，权为民谋利，那么怎么会有贪污上千万上亿元特大贪官？

公平社会需要人民的奋斗和推动。今天成千上万的公民走上维权之路，不畏地方权贵的打压，不屈抗争，甚至生命和失去自由的代价，就是为了明天有一个公平的社会。

2012/5/11

## 请愿第 182 天：宪法如废法，公民像“案板上的羊羔”

5月14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再赴上海高院请愿，坚持向法院、向全社会表达上海市民要立案、要诉权的坚强决心。

失地农民要立案如此艰难，上海市民要立案好像比登天还难，这是上海当局一手造成的。遵纪守法遭罪，无法无天者横行天下。上海守法好市民冯正虎先生调查上海司法不作为，编著了“我要立案”一书共四册，引起了上海一些人的恐慌。他们利用人民给予的权利，动用公器、动用人民财富，非法长期软禁监视冯先生的居住，在冯先生的居住小区布置大量警力，还拉起警戒线，妄想让冯先生与社会与上海市民断绝，扑灭上海市民依法维权的烈火。

冯先生虽然困在斗大的居室中，上海市民仍络绎不绝的从上海的各个居住地奔赴冯先生的居住地，表达探望和敬意。虽然上海当局在冯先生屋前屋后重点把守，市民和冯先生难得见一面，愤怒的上海市民只能对天长啸。5月14日中午20多名上海市民冒着小雨放弃午饭，想送点普通的蔬菜和水果给冯老师解决燃眉之急。20多名上海市民走不进封闭的小区，明知道剥夺探视权的行为是非法的，但不能闯警方设置的警戒线啊。无奈的市民只能在大马路对人行道上着居住在三楼的冯老师喊话，表达关心之情。始终不见住在三楼的冯老师，遭到了马路上蹲守监视冯老师的便衣人员的恐吓、干扰，这些人的蛮横更增加了上海市民对冯老师安危的担忧。

冯正虎先生为国为民，大声疾呼依法治国，依法维权，提倡维护法律尊严。这样的好市民上海当局无法定罪关入大牢，只能采用如此卑劣手段迫害他。再次证明了法律象废纸，上海市民处在法律不能保护的危险境地，像“案板上的羊羔”。

从一个高级知识分子的遭遇，到失地农民被剥夺诉权是对那些阔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极大讽刺，再次证明上海公民要立案的艰难。

上海市民期待“包公”再世，期待千万个向冯正虎先生那样的知识分子为民呼号，为民分忧！

2012/5/14

## 请愿第183天：以碗代鼓，唤醒社会

5月5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立案，奔赴高院请愿，今天已向法院请愿累计达到183天。去年5月30日向市一中院提起诉讼至今已达11个月之多，上海地方法院为了维护地方政府，维护不法集团侵略的人民利益，硬是违反国家和最高院有关立案的法则，剥夺失地农民的合法诉权。

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受国家和宪法的保护，温总理于2011年11月17日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农民的三权不容任何人剥夺。各大报刊、电台向社会公开发表。上海当局和有关各方都知道中央的精神，上海法院是国家公器担负着国家使命和保护人民财产的重任。可是上海法院拒不贯彻中央精神，导致失地农民财产得不到法律的有效保护。

愤怒的失地农民不愿做新世纪的新奴隶，根据国家的法律依法维权将近一年连续不断抗议法院司法不作为的行为，决心捍卫公民神圣的诉权同违法行为、腐败行为坚决斗争到底。

由于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决，失地农民无奈敲响了随身的饭碗，以碗代鼓提醒法院不忘神圣之职，提醒社会共同关注公民诉权，提醒上海当局执政为民，提醒社会各界为社会的公平、正义共同奋斗。

2012/5/15

## 请愿第184天：走司法程序，失地农民没有错

5月16日天气转热，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要立案不怕天热，不怕上海高院没有人性化（不提供上厕所，不提供水喝）。坚持奔赴上海高院请愿，累计天数184天。上海地方法院就是坚持剥夺

公民诉权，搞得社会不安，人民被迫上访造成劳民伤财。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就是这样为人服务的。上海市民相信政府、相信法院尊重国家赋予公民的权利，依法上访、依法起诉。政府回避问题不愿解决问题，法院更是认为征地问题、动迁问题是政府管的事，公民家破人亡、财产被抢即使也是不管法院照样（不立案）。可是中国法律明文规定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中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违法征地、欺诈动迁行为不受中国法律保护，更没有法律规定要保护地方政府违法征地，保护不法集体欺诈动迁行为。所以失地农民要起诉，走司法程序夺回属于自己的合法财产是没有错的，法院剥夺失地农民的诉权是违法的。

今天，上海高院门外格外热闹，上海市民从全市各个地方奔向法院，抗议上海地方法院剥夺公民诉权行为。强烈要求法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他（她）们与失地农民有一个共同点：行使公民诉权。如今上海地方法院不顾国家法律、不顾民意，导致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高院剥夺公民诉权行为越来越不利社会的稳定，也背离了化解社会矛盾的功能。

上百名上海市民高呼“我要立案，还我诉权，捍卫法律”上海执政当局在事关市民利益的大是非面前装聋作哑。迫使众多市民在高院大门外以碗代鼓，控诉不公平的社会、控诉上海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可耻行为，表达“我要立案”的呼声。

法院不为人民立案，难道不感到可耻吗？挂着“人民”二字却不愿为人民服务，难怪人民指责法院不如医院。法官大人们希望你们学学古代封建社会的包公大人，包大人坚持公正，不畏权贵，如果你们连公正都不能坚持，那你们还配当人民的法官吗？

2012/5/16

## 请愿第 185 天：农民失地失房，党员干部成了暴发户

5月17日天气炎热，失地农民为了立案，再赴上海高院请愿，表达失地农民要立案的决心。

闻听上海党代表会 18 日召开，回顾 60 多年来，上海人民奋发图强支持党的方针政策。改革开放以来，上海人民更是支持上海的改革开放，上海农民更是让出美丽的家园，牺牲赖以生存的集体土地，为上海成为国际大都市作出巨大贡献。

亲爱的党，我们失地农民如此牺牲自己，换来了什么？几代人几十年奋斗的结晶毁于一旦。住房减少一半以上，财产落到不法集团、不法分子手中，这难道是改革成果吗？许多家庭四世同堂，住房困难，许多老人年收入一万上下，还要被低收入子孙啃老。而相仿年龄的原工业区一把手谢德宝却拥有 21 处豪宅，1.8 亿人民币。谢德宝也是世代农民，改革之前住房条件，生活也不比我们好到哪里，可是改革三十年来他却成了改革最大受益人群之一，凭什么？凭他手中有权，心中有贪婪之心，所以成了掠夺人民财产的暴发户。他把失地农民推向了受苦受难的境地，自己却过着帝王般的生活。

谢德宝之流是党员干部，他们的腐烂，危害了一片、一方，莘庄工业区人民深受其害。他的主管部门是闵行区委、区政府，这些主管部门派这样一个危害人民的腐败分子主宰工业区人民命运，造成有史以来最大社会矛盾，造成失地农民上访八年。去年 5 月 30 日起诉，法院至今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实则是剥夺诉权，迫使失地农民为了诉权第 185 天向法院请愿。

各位党代表您们与我们称之为“血肉相连”，您们难道忍心看着失地农民向高院请愿千万次才能解决吗？这种劳民伤财危害血肉相连的行为难道还要继续下去吗？如果您们都是遵守党章的好代表，希望您们借此党代会向执政的市委献计献策。让市委重视解决市民的基本诉权，解决上海因改革引出的各类社会矛盾，让上海成为公平社会。

2012/5/17

## 请愿第 186 天：市委报告说得好，实际做不到

今天是 5 月 18 日，天气晴朗是个好日子，上海第十次党代会也在今天开幕，上海许多市民特别是有冤屈的访民都要去“祝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相信法律，所以坚持依法立案，今天也不例外赶往高院请愿，强烈要求立案。

上海发展很快，上海存在问题也很多。这些问题困扰着上海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造成这些问题原因并不复杂，也不难解决，造成这些问题的核心主要是地方政府片面追求发展，提升政绩。在征地和动迁中损害百姓利益，造成民怨激起上访申诉。上访申诉过程中有关部门不仅不重视不化解，相反采取高压措施、拘留、关押，形成今天局面。

上海市民是有素质的市民，他们顾全大局，相信党和国家坚持上访申诉，向党和国家反映问题。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更是体现了素质和法制社会的观念，耐心上访和耐心向地方法院请愿，反映问题和请求立案，依法解决问题。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不辞艰难要求立案，符合法律程序，顺应依法治国潮流，上海地方法院为什么逆流而动，剥夺诉权。难道地方政府违法征地不该追究？不法集团欺诈动迁、掠夺民财、贪污腐败受法律保护？

今天的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再次重申推进惩治腐败，报告讲到“维护公平正义，有法必依，违法必究……”。那么请问上海市委、请问俞正声，上海地方法院剥夺公民诉权难道上海市委就是这样“维护公平正义”？地方政府违法征地，莘庄工业区欺诈动迁，失地农民将近一年时间无法立案，向法院请愿 186 天、向市委、市人大无数次上访申诉，您们身为上海地方最高当局和领导，不关心、不调查、不解决导致上海许多部门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报告说得好，实际行动少，怎么让上海人民心服口服。

九届上海市委没有认真负责解决好上海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导致成千上万上海市民放弃或被迫失去工作走向信访部门，劳民伤财。现在的信访部门人山人海，都是矛盾和问题长期得不到化解积累所致。希望第十届上海市委吸取上届市委教训，认真和冤屈的上海市民座谈，听取意见，拿出切实决策、督促一府二院履行执政为民宗旨，解决好改革开放引发的实际问题，赢得上海市民的心。

2012/5/18

## 请愿第 187 天：上海市委要维护剥夺公民诉权的司法“权威”吗？

5 月 21 日雨过天晴，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又奔赴上海高院“上班”请愿，累计请愿已达 187 天，见证了上海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和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

今天也是上海市党代会第四天，俞正声书记报告中强调要维护司法权威，还谈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那么司法权威建立在什么基础上？应该建立在公平、正义基础上，人民才能维护它；建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上人民才能拥戴它。

可是上海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了吗？上海在公平正义上做得让上海市民满意了吗？从上海人民大道 200 号市委、市人大、市府信访处人山人海的上访人群；从上海地方法院无视公民诉权，甚至剥夺公民诉权行为；从执政党员干部改革以来个人财产高于普通市民数十倍，甚至数百倍来分析。上海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上海的公平正义不是一句空话吗？上海当局软禁、迫害冯正虎事例；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起诉一年，上海地方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上海吴泾地区农民抗议吴泾政府违法动迁，掠夺农民财产被有关部门用催泪弹镇压；许多失地农民被强迁、被欺诈动迁上访非但不解决，反而遭拘禁等等大量鲜活事例证明。上海执政部门都没有善待上海市民，善待失地农民，这难道是正义之举吗？上海市委难道不知道吗？

今天又是一个星期一，是上海剥夺诉权市民集访上海人大的日子，已经连续五十多次了，上海

人大学习市委，也挂起了免谈牌。俞正声书记在党代会报告中讲到“加强对一府二院的监督”……。可市委信访干部却拒绝上海市民反映地方法院违法剥夺公民诉权的重大问题的接访。导致地方法院剥夺公民诉权违法行为成风，市民的冤屈无处伸。现在市人大也跟风，挂起了免谈三个月的通牒，但人大是人民选出来的，所以上海人民依然每周汇集市人大信访处，表达人民的决心和心声。

九届市委对上海发展有所贡献，但牺牲市民代价也是沉重的，尤其失地农民失去多，得利少。城乡一体化农民失去赖以生存的黄金般土地，失去自得其乐的美丽家园，现在户口却人不跟地走，落得个“非农”歧视性定义。城市居民与失地农民同一个地段生活领取的退休金却是天差地别好像两个世界，这难道也称公平吗？

上海的问题和矛盾十分突出，这跟九届市委决策有关，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上海的问题是任何人不能掩盖的，只有诚意、诚信才能化解，人民才能真心拥戴。最后请问俞书记。上海三级地方法院违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权威” 上海市委也要维护吗？

2012/5/21

## 请愿第 188 天：莘庄工业区领导在市党代会召开时期继续违法、阻挠立案

5月22日，阴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立案，奔赴上海高院请愿累计已达188天。

立案和裁定对法院来说是一件并不复杂也不难的事情。因为国家和最高院对立案都有规定，而且白字黑字写得明明白白。法院只要像学生做填充题，依法填充就没有今天失地农民奔赴法院请愿，就没有以碗代鼓喊冤了。

昨天全市被剥夺诉权的上海公民又例行向人大集访，久违了五个星期的费老师终于提前出来接访了。失地农民代表刘洪贤等5位上海市民代表再次表达了法院剥夺公民诉权的严重性。强烈要求费老师向人大汇报上海市民强烈要求归还公民诉权，依法立案。莘庄工业区已经连续向法院请愿187天了……，费老师表示这个问题他接访后每次向人大汇报，人大也重视已经报告上面，相信问题终会解决。5位代表向费老师反映上海有关当局不顾法律尊严，违法对冯正虎实施长期软禁，对冯正虎的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的伤害，要求人大切实保护公民的基本人身权利。费老师表示一定向人大转达。

上海的持续发展，离不开法律的保驾护航。从冯正虎非法软禁到剥夺公民诉权，可以看出上海一些地方官员法制淡薄，坚守权大于法的封建腐朽思想，造成今天社会秩序不健康的根本原因。新中国第一任陈市长，不顾特务暗杀的危险，深入人民，了解市民疾苦，及时为民排忧解难。可如今和平年代一个小小的乡镇长都难得一见，铁门紧闭，保安众多，更不要说区长、市长大人，这说明了什么？说明了今天官员是心中有愧害怕人民。是啊！上海人民满腔热情支持改革开放，由于违法征地，欺诈动迁，革掉了美好宽畅的家园，换来了拥挤不堪的住房；废掉了自得其乐的美好生活，换来了低人一等紧紧巴巴的不平衡生活。改革前我们的生活不比那些乡官、村官差，改革到如今当官巧取豪夺的脑袋把他人财产不光明正大转移到了自己手里，所以这些人是害怕法律的，更害怕人民的。

觉醒了的上海人民拿起法律武器，勇敢的同违法行为展开了不对称抗争，维权。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更是受到了地方恶势力的阻挠恐吓，他们害怕人民起来打官司告他们。他们知道法律一旦动真格，他们就要倒大霉，受到法律审判和制裁。所以莘庄工业区一些腐败干部纷纷跳出来，利用权力恐吓失地农民要立案的正义行为。信访办庄根东受人指使，赤膊上阵，还有股份合作社、天为物业、春晖居委等一些领导干部更是为了讨好工业区党工委威胁上班族，还扬言5月23日起将封锁地铁站等交通要道，阻止失地农民上法院打官司。莘庄工业区党工委是这些单位主管，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一是害怕失地农民告他们违法行为，二是这些领导要讨好市党代会，用阻拦失地农民的行为为党代会献礼。

莘庄工业区成立以来，从谢德宝开始几任领导就目无党纪国法。如今王备军书记也是采用牺牲人民利益，不顾党纪国法，对失地农民采取了一系列违法行为。现在失地农民依法立案，王备军书记领导下党工委竟然不怕法律制裁对失地农民骗、诈、压，现在又指使下属部门到交通要道违法阻挠失地农民去法院请愿要求立案的正义行动。工业区各部门的违法行为，王备军书记逃不了主责，看来捍卫法律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只有依法治国，才能制裁违法行政，王备军、庄根东之流才不敢违法行政。

失地农民拭目以待王备军的所作所为，法律赋予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容任何人剥夺，莘庄工业区任何违法行为终有一天受到法律公正制裁。

2012/5/22

### 请愿第 189 天：是谁在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

5月23日，阴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立案，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高院归还公民诉权依法立案。

党代会已闭幕，新一届市委常委大都数是老面孔，高院的应勇院长十届市委委员榜上有名，可是上海剥夺公民诉权的第一责任人是院长应勇，不知应勇院长是感到光荣和责任，还是相悖中央依法治国精神，进一步推动剥夺公民诉权继续司法不作为。

党代会没有强调贯彻中央依法治国，看来对依法治市没有底气。事实也证明上海没有准备依法治市，依法行政。莘庄工业区各有关部门，在党代会结束后第一天，就迫不及待出动居委干部，派出所警员等近百人对依法立案失地农民盯梢，从小区到小区门口，从出入交通要道到地铁口、甚至公交车站都有人站岗，遇到失地农民要出门，出小区，到地铁站口都有居委干部、警员阻拦；看到公交车进站截访人员强行不让公交通车辆进站停车，防止失地农民到高院请愿要求立案。这些干部和警员目无党纪国法，胆大包天，看来是得到莘庄工业区党工委或更高级别部门背后指使的，才敢破坏交通秩序，才敢明目张胆在交通要道上截访。

俞正声书记领导的上海市委，如果您们确有执政为民理念，确有把上海建成最好全国行政区之一的雄心，上海人民真诚欢迎的。可是莘庄工业区党代会后的第一天就这样明目张胆践踏宪法，已经在上海人民心中留下了极坏的影响。希望市委和党代表们拿出实际行动，从严治党，从严管好一府二院，从严查处发生在工业区的违法行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民告莘庄工业区欺诈动迁，由于被告莘庄工业区有关部门是党工委和管委会是一体，党工委、管委会又具有党政领导权，可以动用行政资源，不惜巨资、不惜人力对付原告。这时典型的被告压制、打击、报复原告，而且采用明目张胆手段。不要说中国全世界也是绝无仅有的，中国人和上海人的脸都让莘庄工业区这些违法官员的无耻行径丢光了。党和人民心连心的传统也被这些党员干部破坏的一干二净了。

失地农民要立案有什么错？上海高院违背民众意志，违背最高院立案规定难道没有错吗？难道上海市委口口声声要加强一府二院的监督，实际上闭眼不管，让地方政府、不法集团继续违法，继续压制上海市民吗？

今天莘庄工区失地农民冲破莘庄工业区布置的多道封锁线，不怕恐吓勇敢跑到上海高院请愿。同时也祝贺当选为上海市委委员的应勇院长，希望他知错能改，因为共产党人是光明的。知道有错必改是共产党的一贯方针。我们希望应勇成为真正“英雄”，不要成为上海法制建设的千古罪人。

2012/5/23

### 请愿第 190 天：暴力不能治市，暴力不能摆平人心

5月24日，天在下雨。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冒雨从四面八方冲破被告——莘庄工业区有关部门设置的多道防线，继续奔赴上海高院请愿，维护法律尊严。

法律是一国之本，中国历史上强盛年代都有法律来作保障，才创造了强盛繁荣的年代，留下了“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千古名言。人类文明进入二十一世纪，社会步入了法制轨迹，人类沿着法律的轨迹有序的工作生活。

上海是一个大都市，有史以来，上海人民追求进步、追求文明始终走在前列，今天也不例外。改革产生的种种问题和矛盾尖锐反映给社会方方面面，人民要公平、要正义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既然要公平、要正义，就说明了不公平不正义的严重性。

上海当局也讲“公平、正义”，也意识到不公平、不正义的严重性，那么为什么还要如此不善待人民呢？以前的不公平、不正义尚且有待解决，可如今一而再，再而三发生就不得不让人们深思？著名世界民主人士、中国的护宪学者、爱国人士冯正虎自“两会”召开前就遭到软禁。去探望他的亲朋好友及社会各界人士遭到恐吓及盘问，甚至扬言带到警署登记、询问等等；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起诉一年缺六天，至今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失地农民还受到被告的阻挠、恐吓、威胁等等；闵行区马桥镇信访办人员指使人把在买菜途中的维权人士沈佩兰女士用被子盖在其身上、捂住双眼、在光天化日之下残忍殴打近70岁老人。导致沈佩兰女士胸骨骨折，多处受伤，110到场还不愿出验伤单；5月23日南汇一访民在市委、市政府信访遭到信访工作人员粗暴，该访民看到政府如此粗暴，又对信访解决感到无比失望，拿出随身带的药水猛喝，当场不省人事，晕倒在市信访办，在访民大声呼喊下，才有“120”到场载去抢救……如今也不知死活……；

俞正声、韩正党代会的当选是党内之事，但很难赢得上海市民掌声。上海繁荣掩盖存在的尖锐社会矛盾，这些问题不认真解决，作为上海的老大、老二难道可以一推了之吗？上海最大问题不是法律说了算，而是老大说了算；不是人民说了算而是政府说了算。所以上海发生的问题都是老大和政府部门引起的。莘庄工业区前一把手谢德宝、杨开平就是以老大自居，利用政府权力危害一方，损人利己导致了人民的反抗和维权。俞正声、韩正只有负起人民之责，善待人民、尊重人民、解决人民之疾苦，才能赢得上海市民的心，才能得到上海市民的掌声。

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希望新市委领导放弃旧思维，礼贤天下到冯正虎家听听民主爱国人士的良言，听听冯正虎依法治市的方略和建议，听听失地农民和维权人士的心声。上海的矛盾和问题是不难化解的。政府应该从打压中清醒过来；暴力是不能摆平人心的，也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2012/5/24

## 请愿第191天：“威虎山”的虎跑到通政路祸害市民

5月25日，阴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立案，向上海高院第191天请愿，离起诉市一中院一周年倒计时还有五天，地方法院坚持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实属违法。

上海有法新华书店都有售，但上海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比比皆是，随处可见。前几天，上海维权人士赵迪迪夫妇有个听证会，既然是听证会应该是透明讲公正的，不知为什么上海市民上百人前去旁听却遭到警员的干涉，甚至要把市民强拉上海公交43路……。前几天维权人士沈佩兰女士买菜途中遭马桥信访办人员指使他人强行拉上车、蒙被子殴打受伤，“110”到场后不惩办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分子，甚至连验伤单也不愿开……。这几天全国公安系统劳模们在上海，宣讲莘庄工业区派出所、居委会，协警上百人强行到车站、地铁口阻拦甚至动手拉人下车，失地农民依法立案有什么错？如果法院关门整顿也应该告示，如果失地农民没有诉权也应该依法颁布，否则剥夺公民诉权的行为就是违法……法律在上海有权人眼里是约束市民的，对他们是废纸一张。这是典型的封建社会“刑不上大夫”式的法律不一，法律权贵们说了算，这是上海文明的悲叹。

冯正虎饱学之士，学识过人，尚且不在权贵们眼里，软禁冯正虎的“威虎山的八大金刚”，大字

不识一个，可以从威虎山跑到通政路某小区威风八面。“秀才遇到兵，有理讲不清”，冯先生真正遇到了讲不清的兵。世界各地、上海的各路“神仙”、记者们也是在权贵支撑下的“八大金刚”面前败下阵来。八大金刚他们有“令箭”，谁也奈何不了，法律同样无可奈何。莘庄工业区的芝麻大小权贵高兴的很，私底下说正虎争不过威虎山的虎，他们眼里认为，上海的问题请“威虎山的八大金刚”可以摆平。

上梁不正下梁歪，这是流传民间的一句经典语。如今地方政府的一些官员胡作非为都是有人撑腰有人指使，才使这些人胆大妄为把法律抛到九霄云外。上海党代会前后发生的种种事件进一步印证了温总理的担忧，进一步证明了冯正虎倡导的捍卫法律尊严的重要。

上海人民经历了历史洗礼，追求光明、追求真理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的足迹。今天上海人民用血肉之躯唤醒民众，追求公平正义，尽管前进道路艰难凶险，维权人士前赴后继，冯正虎先生像蜡烛一样平凡，以牺牲自由为代价，唤醒市民们走向法制社会。

一个国家、一个省市，没有统一法律，没有法律平等，就没有法制社会，就没有公平正义，就没有人的平等和人的尊严，怎么谈得上人民当家作主。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数百天如一日，决心用双脚艰难踩出一条通向法制社会的光明大道，用吃饭的碗敲出我要立案的心声，愿用风烛残年之身躯换来公平社会。

2012/5/25

## 请愿第 192 天：上访八年如抗战。老骨头还能等吗？

5月28日，晴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依法起诉后，由于上海三级地方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剥夺公民诉权，逼得失地农民奔赴高院请愿累计已达 192 天之久，劳民伤财。一个公平的社会、一个自称公正的政府、一个负责任的管理部门能让剥夺正义的行为延续如此长久吗？

冒着烈日前往高院请愿的失地农民多数已过花甲之年，有的八十多岁高龄了，白发苍苍。他（她）们对社会对国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理该安享晚年，是谁逼得他（她）们不享晚年。数百天如一日，坚持到法院“上班”请愿？上海高院不仅不给一口冷水喝，甚至连厕所也紧闭，年迈请愿者顶着烈日，以碗代鼓，高呼我要立案……

封建社会挂着“光明正大”，民国挂着“天下为公”。新中国到处可见“为人民服务”。出现了雷锋、焦裕禄等时代风云人物。今天没有了雷锋，不见了“为人民服务”，却出现了许许多多的双面人。一面是对上讨好，不惜国家财产和人民血汗；一面是对下凶横专制，变着法掠夺民财。所以造成今天上访无“门”，劳民伤财。过去“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如今法院“人民开”有理无权不立案。

俞正声书记党代会上高调向上海市民强调要加强对一府二院的监督。过去上海地方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违法事件大量发生，欠上海人民的债许许多多，那么新一届市委吸取上届市委监督不严，导致上海矛盾处在全国之首的深刻教训，督促地方政府停止侵权，欠债还债，化解尖锐的社会矛盾，让上海市民亲身感受到上海当局是一个负责任的管理者。

劳民伤财，不仅给社会给世界留下了极大负面影响，还对国家和人民财富的极大消耗。外界传言中国维稳费超过了军费开支，看来不是虚言。所以希望上海当局以国家利益、人民利益为重，总结改革第一阶段留下的问题，合情、合法、合理解决才是上策。只有解决遗留下来的问题，给人民一个交代，上海才能轻装上阵，展翅飞翔，与国际一流的大都市接轨。

今天是星期一，失地农民向高院请愿后又奔赴人民大道 200 号与上海市民汇集市人大信访办，第 53 次集访人大。要求人大不负人民之托，解决公民诉权问题。人大接访处费老师接待了刘洪贤等 5 位市民代表，希望莘庄工业区农民不要急，等上级有关部门商量，问题总要解决的。是啊！时间不等人，工业区问题失地农民已上访八年之久，相当于一个抗日战争，有几个年已古稀，八十多岁

老妇如果意外发生，他（她）们是死不瞑目的。

2012/5/28

## 请愿第 193 天：失地农民依法起诉一周年

今天失地农民向法院起诉整整一周年。今天也是失地农民向上海地方法院请愿 193 天了，回顾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上访近七年过程，区、市、中央有关部门都留下了上访的足迹。上访过程如同羊入虎口，艰难不必说，危险随时降临，这样的上访能有结果吗？茫茫大海中的失地农民见到了法律曙光。于是失地农民拿起法律武器，勇敢起诉政府的违法行为、维护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据历史记载是公元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如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来临，时间整整过去一年，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国家的法律和最高院关于立案都有法定规定：《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有七天立案或裁定的明确时间规定，那么这整整一年法院在干什么？难道法院在整顿还是已停业？如此国家和有关部门为什么没有向社会公示。

那么是法院没有收到起诉材料或者材料不全？都不是，近百户失地农民用邮挂件通过国家邮局送达。失地农民接不到法院回执，起诉十天后亲自赶到一中院立案庭。乔林法官亲自接待后不久上海地方三级法院法官二次与失地农民对话，失地农民代表驳斥了一些法官站不住脚的谬论，强烈要求依法立案，同时严肃指出法院剥夺公民诉权行为是违法行为。

可见地方法院不是没有收到起诉材料，也不是不知道失地农民依法立案的坚强决心。更不是在整顿和停业而是故意剥夺失地农民的合法诉权，庇护地方政府的违法行为和不法集团的欺诈犯罪行为。为此失地农民在法定的工作日坚持向一中院请愿一百多天。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高院提起诉讼。可是懂法的上海高院也是司法不作为，在上海市民心中形成了“法院不如医院”的留世名句，也印证了“民不告官”的千年名言。失地农民不信老皇历，如今是新社会。共产党倡导人民当家，党中央又讲依法治国，难道上海就不要依法治市了吗？为了督促上海当局依法治市，督促人民法院回到法律轨道上来，失地农民无奈学习古人，以碗代鼓，在上海高院大门外奏响了一曲“我要立案，还我诉权，我要立案”的现代悲剧。

一个民主国家，一个号称文明的大都市。有关部门和法院不敢开门立案让没有多少文化程度的失地农民与被告辩论讲理，这样做那一点公平正义？而是给民主国家的民主、对大都市的文明抹黑吗？对支持失地农民依法维权的护法学者冯正虎先生，上海有关当局不敢组织辩论，而是采用阴暗的软禁。可丝毫不能阻挡失地农民的立案决心。

最近上海当家老大俞正声，在党代会上讲的娓娓动听，可我们感觉好像是讲新话走老路。上海丝毫没有改错的实际行动，失地农民诉权依旧被剥，冯先生依旧被软禁，民主维权人士依旧被打压的打压、被无故关押的关押、迫害依旧。实现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还很遥远，还要流血奋斗。

今天我们失地农民再次向全社会重申：公民诉权不容剥夺，希望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为人民做点实际好事、支持失地农民的维护诉权行动；也希望全国人大站出来为人民大声说话，督促法院履行法律保护人民职责，归还剥夺的公民诉权，大力整顿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行为。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只有依法从严整治官吏，清除腐败，社会才能走向安稳和谐。

2012/5/29

## 请愿第 194 天：失地农民在高院门口外与市民纪念剥夺诉权一周年

5 月 30 日，天在流泪。失地农民为了立案在法院起诉整整一年了，真可惜老天有眼，感动上苍，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们冒着大雨，从四面八方奔向上海高院纪念失地农民剥夺诉权周年。上海剥夺诉权的市民也不约而同汇集上海高院声援失地农民的壮举。

剥夺诉权的上海市民都有一个共同点：都是被地方政府和与政府官员相连的不法集团相互勾结，合法财产被掠夺、侵吞的受害者；都是民告官的起诉案件；他（她）们都被是非不分的法院非法剥夺诉权的新型奴隶。

不愿做奴隶的上海市民，挂着“我要立案，还我诉权，捍卫法律”的胸牌，在高院门口以碗代鼓，向社会控诉不公平、不公正。高呼打倒贪官，还我财产的呼声响彻上海天空。

上海市民不屈不挠的维权精神，特别是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一年来同违法势力封杀中冲出重围，克服人为艰难，坚持依法在法院第一线抗争，赢得了全社会有正义感人们的支持，连外国友人看到八十多岁老农民在高院大门外以碗代鼓，纷纷竖起大拇指，表示敬意。

上海的领导者不是说上海要走在全国前列，难道上海要剥夺公民诉权上走在全国前列？难道上海对改革中存在的错误和问题不总结、不认账吗？难道上海发展还要牺牲市民的利益长期坚持下去吗？

上海是快速发展了，但是上海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牺牲市民利益。在动迁上压缩了被拆迁人的利益；在征收集体土地上掠夺了农民利益；在对待失地农民养老上取多补少也是极不公正的。所以上海要走在全国前列，只有上海的领导者深刻反省，吸取教训，合理解决存在的上海特色问题，上海才能持续发展。

上海市民是守法和讲理的，否则上海市民和失地农民不会跑到法院要立案了。希望上海当局充分理解，希望上海地方法院敞开立案之门，让原告和被告当庭对质，充分讲理和辩论是非曲直，有个公断有什么不好吗？俗话说得好：白天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门。失地农民告地方政府，政府不做错怕什么？

一个大都市不依法是不行的。管理者只管百姓，不管好自己，越管会越乱，原因很简单，管理者自己不守法，老百姓怎会心甘情愿被管理者胡闹管理？现在管理的混乱，造成腐败成灾，市民群起而上访，难道不是“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严重后果吗？

“我要立案”已经累计 194 天了，难道要成为历史剧，天天上演吗？

2012/5/30

## 请愿第 195 天：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5 月 31 日，阴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奔赴上海高院请愿，累计天数已达 195 天。上海高院有位包法官的人，曾空口无凭说瞎话，说闵行区法院会找失地农民的，还说闵行区法院、闵行区政府和工业区三级会解决的。

失地农民向市中院起诉一年有余，由于一中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于是失地农民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上海高院起诉，同样也是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高院为了躲开司法不作为的责任，要失地农民去闵行区法院起诉，高院明知失地农民状告的是闵行区政府，而要失地农民去闵行区政府下属法院告。按照法律规定区法院是没有受理权的，除非高院受理后指定闵行区法院审理，还有法院主持三方协商协调可见高院是在折腾糊弄没有多少文化的失地农民。

失地农民为了再次证明上海地方法院不顾法律的尊严，渎职和司法不作为的本性行为，与 8 月 4 日状告闵行区政府委派的“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状纸，邮挂闵行区法院起诉后，起诉人陆永璋曾跑到法院质问为什么不立案，被闵行区法院工作人员赶了出来。从此失地农民状告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案、状告闵行区政府委派的直属企业“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欺诈动迁案石沉大海。

5 月 30 日，起诉 10 个月的闵行区法院法官突然跑到工业区要找失地农民谈，找上门不愿谈立

案的有关问题真是怪事，假惺惺的对起诉人说：“我们是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是为人民的，我们以前也到牛桥村办案……”。是啊！你们是挂着人民二字的法官，如果你们在去年8月份来找起诉人进一步了解和沟通，你们是名符其实的人民法官。现在不要说七天，七个月过去了还没有立案和裁定，你们法院的法官安的是什么心？有句古话说的好：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闵行区的王、叶法官，尽管你们到工业区来很辛苦，尽管你们能言巧辩，但失地农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失地农民起诉8个月多你们在干什么？难道8个月以后你们还不醒悟不立案是错误的吗？如今跑来又搞即不立案，又不裁定（书）继续违法，错上加错。欺骗中央更是罪上加罪。

失地农民要立案一中院不立案不裁定，闵行区法院8个月也是不立案又不裁定。如今失地农民就剥夺诉权向上海高院和最高院请愿，也向国办和上海人大、全国人大反映，相信真理不会被谎言蒙蔽。莘庄工业区问题终有一天解决。

2012/5/31

## 请愿第196天：毁学校卖幼儿园是断子绝孙的人所为

6月1日，阴天。今天是中国“六一”儿童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子孙能有一个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奔赴上海高院请愿。强烈要求司法公正，依法立案。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几代人辛苦创建的家园被谢德宝、杨开平等之流为首的不法集体掠夺所剩无几。合法财产、农民合法私产都被这伙心狠手辣的腐败分子以各种名义转移侵吞。毁掉学校、拆教堂，为了获利腾地方；卖掉幼儿园有人从中谋私利，不顾失地农民子孙和后代。这些人见财眼红，凡是工业区能卖就卖，能获利就毫不手软。所以失地农民戏称如今工业区还有路边厕所没有被卖掉，还有缺银行三十多个亿没“卖掉”，看来最后还得有失地农民来买单。

莘庄工业区有金山银地都被莘庄工业区管理部门凭闵行区政府一纸黑字白纸加个红章而霸占，产生数百亿资产不明去向。如今管理者们大发横财，其中光谢德宝一人就占21处豪宅和1.8亿人民币……，却给了莘庄工业区留下了三十多亿债务。如今一些贪官、坏官劝失地农民“年纪大了，管啥小囡读书上幼儿园，学校幼儿园的问题不用提。告政府部门没用的”……。失地农民反驳道：“你们要这么多房子干啥？要这么多钱干吗？说明你们不想绝子绝孙，拼命在为子孙后代捞钱。”这些人的良心真的大大的坏。他们有的生活不在工业区，所以要千绝子断孙的勾当。

40-50岁中年人，50-60岁中老年，60-80岁老人不言放弃，坚持维权，不辞辛劳奔赴法院请愿，要求立案为什么？也是为了子孙后代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今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累计已向法院请愿196天，失地农民用以碗代鼓唤醒法院，唤醒整个社会走上公平、正义。所以今天失地农民以碗代鼓的声音是献给中国儿童节的最好“礼物”，让工业区的儿童不妄历史，老一辈人为了明天付出的艰辛。

所谓的“优秀法官”金明女士，终于坐不住了，跑出来大声对失地农民说道：“你们敲吧，敲得越响越好”“我们是高院，你们不去闵行法院到这里来做啥，我们高院是不会解决问题的”……。脸上一副气急败坏又带有恐吓的凶相。前天包法官亲口对失地农民说：“我们已联系闵行区政府、闵行法院、莘庄工业区找你们谈……”法院惜纸如金，就是不肯书面通知和答复，为推托责任找借口。

高院法官们口头表态很有问题，失地农民到一中院起诉一年多，到闵行区法院起诉屈指算来也有10个月。他们违反国家最高院立案规定时间，高院不管不问。失地农民无奈向有管辖权的上级法院——上海高院起诉，也11个月了，你们高院可以不立案但为什么连裁定书也不出给失地农民。上海的法院上下中，共同剥夺失地农民的诉权是何道理？现在你们不吸取教训，亡羊补牢。还在责怪失地农民要立案，你们这样做对得起国家吗？对得起上海市民吗？你们充当保护伞对得起历史的公正吗？今天是“六一”儿童节，儿童们长大了了解历史上的上海法院曾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可耻历史过程，难道你们这些法院真的很想当历史上不光彩的名角吗？法官们醒醒吧！

## 请愿第 197 天：地方法院已成为依法治国的绊脚石

6月4日，阴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奔赴高院请愿，要求立案天数累计已达197天。上海高院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违反最高院有关立案规定，坚持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状告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状告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腐败分子的操纵下欺诈动迁有法可据。可是地方法院不依法立案，充当违法行为保护伞，已成为依法治国的绊脚石。

失地农民为了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维护农民自身的合法权益，依照法律程序起诉和向高院起诉。按照国家规定向上海市政府、市委上访反映均没有下文，又向市人大集访，今天失地农民代表和上海市民代表又向人大集访，累计已达54次集访。

今天人大接待员不知何故，费老师没有出来，而是07号。07号不象费老师光明正大，连姓都不愿公布，只愿以07号来示人。07号坐在人大接待员位置上，却不愿以人大身份与信访代表谈原则问题。大家知道中国人大是立法机构又是监督机构。如今上海地方法院公开大量剥夺公民诉权，而人大睁只眼闭只眼，导致大量剥夺公民诉权行为连续发生。现在07号不知奉了谁的指令，一反人的规定只接待共性问题的规定，今天却要信访代表谈个人问题，还像模像样打开电脑查询……

公民诉权是每个公民享有的宪法赋予的权利，现在上海人大07号接待员却以个人案件不同来误导。如果一个城市的领导者、决策者用剥夺公民诉权来掩盖某些违法行为，那么这个城市还有公平、正义而言吗？没有诉权。即使是不同的侵权事件，怎么能够依法解决？

上海是个大都市，又是一个觉醒城市，历史上轰轰烈烈事件都在上海发生。因为这个城市的市民觉醒的早，所以反封建反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上海市民走在前例。今天面临深化改革帮助政府、纠正错误上海市民也走在全国先例，人民同违法行为展开顽强抗争，也是行使公民合法权利。

今天，失地农民要诉权、要立案的呼声在高院上空回荡，也在市人大再次强烈表达。封建王朝的康熙皇帝亲口告诫官吏：“老百姓不可欺”。如今一些违法官员却在加倍欺负老百姓，逆潮流而动，相信“天在看”。他们逃不脱老天和人民的双重征罚。

2011/06/04

## 请愿第 198 天：文明法院不如封建衙门

6月6日，多云有雨。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奔赴上海高院请愿，累计已达198天。失地农民为了依法解决问题，请求法院主持公道依法立案。可是上海法院依旧大门紧闭，剥夺公民诉权，导致失地农民有冤无处申，有理无处评。

一个公平社会的建立，首先是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能超越法律底线，在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更应该遵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可是在上海每天高喊依法治国，高喊上海要走在全国的前面。上海是一个现代大都市，而在上海每天公演着不公平、不公正大量事实说明了领导部门、政府机构说了算。没有民意，更没有民主和法制。

上海三级法院大量剥夺公民诉权，违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公平原则。起到保护一些违法部门及一些违法人员的违法行为，造成上海地区有冤难伸的局面。失地农民为了维护公民诉权，维护失地农民合法利益，坚持向上海法院请愿，坚持向上海人大集访，坚持向中央有关部门上访。希望依法治国不是一句空话，希望公平、公正落到实处，希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希望归还侵吞的合法财产。

今天，失地农民和来自四面八方被剥夺诉权的上海市民，汇集在高院大门外，齐呼“我要立案、还我诉权、捍卫法律”。大家以碗代鼓提醒文明社会的法院向封建社会的衙门学习“开门升堂”。现

代法官真的不如封建社会的官吏，就是紧闭大门玩躲猫猫。

上海市委、上海的人大，执政为民嘴边讲。今天已是 198 天向高院请愿了，难道说人民当家作主，人民连要立案评理的基本权利也没有了吗？如果这样下去，还是及早修改“宪法”。不要让失地农民天天跑法院，劳民伤财了。

2012/6/6

## 请愿第 199 天：剥夺公民诉权是司法的沦落与腐败

6 月 7 日，阴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奔赴上海高院请愿，累计已达 199 天。《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裁定不予受理。一年多过去了，上海地方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不仅仅是司法不作为，更严重的是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司法败行为。

一年多来，失地农民与上海市民集访人大 54 次，共同反映上海地方法院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剥夺公民诉权的严重问题。不知怎么上海人大对事关公民基本权利，事关宪法尊严的大事漠不关心，导致失地农民以碗代鼓，连续请愿 199 天。

罪过啊！一个并不难办的立案问题，使失地农民们日以继日又劳民伤财艰难奔赴法院，为了立案而请愿。其中八十多岁高龄的失地农民人见人怜，外国朋友见了也竖起大拇指，表示敬佩。唯独称“有仁爱之心”的某些领导部门和某些领导人却视而不见。上海偌大一个大都市，没有人管公民诉权，没有一个该管的部门站出来干预，任凭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受到了有史以来的严重挑战。公民最基本也是最根本的核心利益日益严重损害。

国家的基石是人民，国家的根本是人民。上访申诉的民众也是人民一员，他（她）们的利益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所以起来维权抗争，他们没有错，错的是谁广大市民十分明确。腐败是最重要根源，现在法院不给受害者立案又不给裁定，必将带来社会和民众对法律认识的混乱和模糊。民众还会相信法吗？

以碗代鼓之声在大上海上空回荡，但愿全社会都来重视公民诉权。今天我们被剥夺诉权，明天、后天也有可能是你，沦为没有诉权的新型奴隶。

2012/6/7

## 请愿第 200 天：法官垄断诉权，遭殃的是受害的公民

6 月 8 日，天气闷热。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奔赴高院请愿，累计已达 200 天，历史就这样记录着失地农民的屈辱和抗争。

去年 5 月 30 日立案起诉后，先后被三级法院剥夺诉权，失地农民依照程序向市政府、市委、市人大乃至最高院集访反映。如今市委党代会、人大四次代表会议也已召开闭幕了，就是不见实际行动，也没有一个职能部门承担职能部门的职责。公民的诉权操在法官手里，说给你立案就立案，说不给就连裁定也没有。这样的法院能说公正、正义吗？国家的法律能畅通吗？人民的利益能保障吗？

今天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维护公民诉权，为了督促地方法院早日依法立案。以碗代鼓，“鼓”声响彻上海天空，唤醒上海市民共同维护公民诉权。高院的法官们还是装聋作哑，上海当局和有关部门也是不闻不问。关心人民、爱护人民，让人民当家作主看来是一些领导练嘴皮子的，人民连进法院评理的机会都剥夺，社会公平正义不是一句空话吗？

“我要立案”已成为红军万里长征一样艰难。因为诉权远离宪法，已被不良法官们所垄断，今天千万个受侵害的公民再次被法院侵权，这些受侵害的公民维权难也是这些法官造成的。

## 请愿第 201 天：金明审判长专横又霸道，吓不到失地老农民

今天是公元 2012 年 6 月 11 日，阴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奔赴上海高院请愿“我要立案、还我诉权、捍卫法律”已达 201 天了。

今天是上海市人大接待日，也是上海市民集访日，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监督“一府二院”，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已达 57 次。

失地农民白发苍苍，走路艰难，许多人都是七老八十的老人了。为了立案来回奔波一年有余，请愿天数整整 201 天了。老天有眼为之流泪，人间无情包公难现，立案无门有冤难申，贪官当道百姓受灾。

全国三八红旗手优秀法官金明女士是上海高院的行政庭审判长，代表上海法院指着失地农民专横表白：你们要立案一年二年也不会给你们立案的……，又恐吓大娘大爷们：你们即使立案了，你们胜算多少，你们能胜诉吗？言下之意一不会给失地农民立案，二即使立案了审判权操在她手里，判失地农民要败诉的。一个堂堂高院审判长又是什么优秀法官，却没有爱民之心，是非不分，更谈不上宏扬正义，制裁邪恶。金法官占着茅坑不做正事也罢了。前几天跑出来指着大妈大娘（失地农民），气急败坏说：你们碗敲得响点，你们等着瞧……。瞧什么？难道金法官铁了心不给失地农民立案还想把失地农民抓进去判刑坐牢吗？

失地农民盼青天，思念故人包青天。“乌坎人民冤枉啊”喊出了乌坎人民积压已久的心声。莘庄工业区人民更冤枉，一所紫江中学被毁，每村一坐小学所剩无几，幼儿园更是成了私人获利工具。贪官们就是为了抢土地转手获利，连久负盛名的“黄家天主教堂”也成了历史。贪官们为了获利抢夺土地不择手段，广东汪洋书记批了示。可上海俞正声千呼万唤不见踪影，失地农民真想到陈市长铜像前哭个七天七夜，倾诉失地农民被欺、被压、被冤……

陈市长是听不到失地农民的倾诉，可他在天之灵保佑着失地农民，注视着失地农民捍卫法律、我要立案的行动。所以这些老农们 201 天如一日，并以碗代鼓向整个社会呐喊“我要立案！我要伸冤”！

201 天来，我们感谢苍天保佑，我们这些老农民们没有一个倒在“我要立案”路上，虽然艰难无比，但我们为了立案勇往直前，走向公平、正义，胜利属于琴芬的失地农民。

2012/6/11

## 请愿第 202 天：停七辆大巴在门口是为了遮羞还是威胁民众？

6 月 14 日，阴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立案，奔赴上海高院请愿累计已达 202 天了。

人民法院升着人民共和国的国旗，正中挂着五星国徽。可是上海的法官面对国旗和国徽丝毫没有愧负之心，面对立案的父老兄妹冷眼相对。你们这些法官大人还有道德底线吗？

人民法院不为人民立案，人民法院不为人民伸张正义，不但如此，法院大门口不是大批民警、法警、保安林立，就是大车小车停满，不让前来立案的市民前来立案和请愿。法官们害怕什么？如果高院害怕人民前来立案，那么高院不如把大门用砖堵住，法官们出入可用直升机接送。不过上海市民建议上海当局，既然法院失去了立案和裁定的功能，上海的地方法院不如早日关门。那么上海市民就不会去法院起诉了，地方政府违法官员就可以高枕无忧了，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了，霸地占地也没有人告他们了。

只要宪法权利义务不变，法院开门，人民就有权利状告违法侵权，人民就有权利要求人民法院支持违法侵权行为，人民就有权利追讨自己的合法财产。欠债还钱，千古不变的道理到了地方政府

就有理不同了，根本原因就是法院吃政府的“皇粮”。“有奶便是娘”支配着法官们的生计，为了生计就忘了“皇粮”的源头，纳税人是——人民。所以就失去了司法独立基础，也造成了任意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

法院可以违法，那整个社会就失去了依法的基础，人民要依法维权就变得格外困难。贪官就没有后顾之忧了。所以今天才会大量产生数亿上千万的大贪官，才会产生大量的访民；才会有前所未有的上访队伍奔波在省市和中央的道路上；才会有劳民伤财祸国殃民局面；才会有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起诉一年多，请愿 202 天还没有立案的奇怪现象；才会有上海市民集访人大 56 次请求归还公民诉权的呼声，整治司法腐败毫无结果的局面……

请求依法立案的上海市民越来越多，今天也是如此。冤民以碗代鼓，法院进退两难。一面是立案的民众，另一面是得罪不起手握“皇粮”的政府官员。法院大门口停放了七辆大巴，是为了遮羞还是威胁民众。怎有法院知道数百上海市民是不畏权势的，他们只知尊重法律，只知以碗代鼓督促法院走上正规之路，只知真理战胜歪理。

2012/6/14

### 请愿第 203 天：上海当局为什么对上海产生的问题不反思、不改正？

6月15日，阴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立案向上海高院请愿，累计已达 203 天整。

一个简单的立案问题，久拖不断。上海不是在夸口姚明高度，刘翔的速度吗？如今上海当局和上海地方法院在创造剥夺公民诉权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刘翔的短跑的确称雄和骄傲，刘翔为了这个骄傲成绩付出了伤痕累累，可他的伤痕累累在有效治疗下得到了康复，重现赛场跑出风采。

上海的发展速度如刘翔，但如今上海也像刘翔有过那么多的伤痕累累，刘翔受伤的是肌肉；而上海受伤的是成千上万的上海市民特别是失地农民和失房屋的广大市民。他们带着一颗受伤的心灵奔波在信访和法院的大道上，希望有效解决问题，心灵得到抚慰。如今中央政府总结反思改革初级阶段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总理决心任期内努力解决，上海地方政府反思了吗？上海这么多的问题存在难道不该反思，提出解决方法吗？上海的问题是掩盖不了的，也是抹不掉的，更是不可能高压下去的。

上海人民希望依法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可是上海当局没有一点支持依法解决问题的迹象，导致剥夺公民诉权违法行为还在延续。

违法征地、违法动迁是区、乡二级地方政府造成的，所以成了上海当局的心病。如何立案，如何查处成了法院难题，剥夺诉权认为是最有效的方法。

高院用大巴停在大门口，用意十分明了，但法院形象再次在人民心中一落千丈。说明高院继续要剥夺诉权，同时为了阻止上海市民要立案、要诉权的请愿，不顾堵塞人行道，竟让大巴停在躺在市民安全通行的人行道上。负有安全之责的公安警察看到了贴了罚款执法条子，同时也证明了上海法院心中没有人民到了何等严重的地步，连自己的基本底线和准则的没有了。

农民的集体土地被违法征收了，农民吃饭的根本失去了，农民美丽的家园也失去了。农民应得利益没依法补偿。冤屈的农民只能以碗代鼓，希望唤起党中央国务院重视，唤起法官的良知，唤醒上海当局重视上海问题，唤醒全市民共同关注公民诉权、共同维护社会的公平、公正，共同伸张正义，督促政府依法行政。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立案如此艰难，真是冤枉啊！

2012/6/15

### 请愿第 204 天：七辆法院大巴被警方张贴“违法停车通知书”

6月18日，大雨。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奔赴高院冒雨请愿。上海高院是党领导下的法院，高挂“人民法院”，却没有一丝一毫为人民服务的行为，相反处处刁难、恐吓民告官的市民。

偌大上海高院内冷冷清清，场地也是空空如也。可是为了不让上海市民前来上诉和请愿，竟然把高院七辆大中巴停并排在高院大门口，把宽畅的人行道和高院通道挡住，也殃及盲人专用通道。过路的市民没法只能在盲人专用通道、自行车道行走，自行车只能向机动车道通行，险象环生。过路行人纷纷怒斥上海高院的霸道违法行为，在场警员也不敢管霸道违法行为，有人打了“110”反映，上海警方才派员前来每辆车张贴“违法停车告知书”，并拍照留档。如果社会车辆乱停，贴单罚款，可车辆是上海高院，又是恶意停车，过往行人，自行车行驶借道机动车道，危险随时可能发生，将危及人的生命。警方应该命令高院立即开走，或者派车辆拉走处置。可警方如此宽容这是许多上海市民的疑问。既然上海高院是党领导下的，院长应勇又是新当选的上海八届市委委员，高院的形象和行为代表着党和国家利益，那么高院这种损害党和人民利益的违法行为应该向全市市民反思。应勇应该向上海市民认错，看来“牛气”十足的上海高院和应勇院长是不会向市民认错道歉的。

今天，高院大门口违法停车虽然已取消，但大门外又加了一道铁栅门，可见高院与民争利已成事实。

星期一是上海市民为了“我要立案，还我诉权，捍卫法律”集访市人大第56次的日子。失地农民又从高院赶赴人大信访处，向市人大反映我要立案的决心，可笑人大接访员一反原人大接访员费老师接访的风格：“只谈共性问题，不谈个人案件”，反过来强调只谈个性案件，不接待共性案件。共性问题，接访员是代表人大的，看来人大转变作风，共性大问题要回避了。

公民拥有合法诉权是个原则性大问题，法院不解决个人申诉，不给立案造成剥夺公民诉权问题，长期积累形成“我要立案”大问题。如今人大换新接访员把原则问题分解成个人问题，实则逃避历史责任。所以我们呼吁人大刘主任向全国人民庄严承诺“主动介入……”。现在剥夺公民诉权重大原则问题人大回避不了的。人大为什么不“主动介入”？

公民诉权不解决，失地农民问题不解决，失地农民只能向全社会高喊：“冤枉”。

2012/6/18

## 请愿第205天：上海有关部门阻止民间交往实属违法行为

6月20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奔赴高院请愿，为了立案失地农民冬去春来，春去夏来，象上班族奔走在法院的大道上。

一年多过去了，上海地方三级法院没有任何理就剥夺公民诉权。205天的请愿56次向人大反映，没有一个部门和党政机构敢对公民诉权负责。由此上海市民喊出了上海法院不如医院的口号。尽管医患矛盾也是相当突出，尽管人们对医院有意见，医院照常挂号接诊。可法院对前来立案的公民拒之门外，既不受理又不裁定。如今大门紧闭，又加一道铁栅门阻止手无寸铁的上海市市民前来立案和请愿，居心十分明确。法院的行为表明了“法院确实不如医院”，这样的法院上海党政不加管束，上海人大不知如何监督一府二院的？

今天是星期三，许多上海市民也加入了“我要立案”的请愿人群。他们来自上海的四面八方，他们和失地农民一样无法立案，成了剥夺诉权的奴隶，他们也和失地农民一样以碗代鼓，向社会呐喊，向社会大呼冤枉。人民法院不为人民立案，庇护地方政府违法行为，人民确实感到很冤很冤，人民确实痛恨法律的无能和法官们的渎职。

今天许多上海市民不约而同奔赴上海市政通路240弄，看望伟大的爱国主义者冯正虎先生。尽管上海当局“重兵把守”，二十四小时监视冯正虎先生，上海市民难得见冯先生，但通政路240弄大马路上上海市民爆发出关切之声冯先生是听得到的。上海有关当局能阻止市民之间的交往，但阻止不了正义之声的传播和人间的关怀。

冯正虎长期软禁和精神迫害，说明了上海没有依法行政，是中国法律的耻辱，是上海人民的耻辱，是广大爱国人士的奇耻大辱。

2012/6/20

## 请愿第 206 天：拆学堂、卖幼儿园、毁教堂，用厕所来掩盖违法犯罪

6月21日，阴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一早起来，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依法立案，累计已达206天。

冤枉啊！冤枉！失地农民真是有天大冤枉。为了讨回公道，为了维护失地农民的根本利益，为了立案失地农民艰难重重的奔赴法院，已经206天了。恐怕全世界绝无仅有的吧。这也许是上海一大特色吧？

如今上海又有一道世上无双亮点：白发苍苍老年农民，以碗代鼓在高院大门外奏响着一曲悲壮的“我要立案”，提醒社会民众起来捍卫法律尊严。

上海一些执政部门，长期以来高喊“执政为民”，双手却与民争利。农民的集体土地利益要抢；农民拥有集体厂房和资产被偷梁换柱地非法评估；农民拥有的大量非耕地像回收废品一样被吞掉；农民子女拥有的中学、小学、幼儿园拆的拆，毁的毁，还有卖给私人发横财。不法官员从中非法获利；为了争土地获利，工业区土地上一座久负盛名的“黄家天主教堂”也被莘庄工业区腐败分子“浑水摸鱼”摸去了。为了掩人耳目他们像模像样在路边盖了几座厕所后大吹：改善民生，造福人民。贪污1.8亿人民币，家有豪宅21处的谢德宝在位是高喊“执政为民”，结果把人民血汗积累的财产执政到自己口袋里去了，成了贪官。这样的贪官像模像样坐在地方政府的各个领导岗位上，一面高喊“执政为民”，背后大肆搜刮民财，所以他们对民众的维权不遗余力的打压，甚至不惜动用行政资源，残酷对待维权的民主人士。

失地农民是不可欺的，农民的合法利益任何人都剥夺不了的，铲除腐败，打倒贪官已经是上海人民乃至全国人民的共同心声。失地农民以碗代鼓决心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的决心绝不动摇，夺回合法财产的决心不动摇。

2012/6/21

## 请愿第 207 天：境外媒体来采访，急坏法院和警方

6月25日，梅雨季节，天气闷热。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立案，冒着闷热难熬的天气，奔赴上海高院请愿，今天已是207天了。

207天记载了失地农民不屈的抗争和艰难的血泪，也记载了司法的腐败和执政不为民的历史。失地农民无奈的以碗代鼓震响着上海，震动了中国和世界。难道如今文明社会还不如过去的封建社会吗？香港的大公报、日本的新闻媒体本着公正精神前来采访，而负有监督之责的中国新闻媒体你们的记者到哪去了？剥夺公民诉权，违背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的重大社会问题和焦点问题为何没一家新闻媒体敢于采访报道，或者让全社会来讨论。有些领导干部腐败黑了心，干违法勾当不足为奇，那么中国新闻记者们的良知、道德，社会责任到哪里去了？地沟油、毒奶粉、添加剂等等大量报道，有的记者报道称冒着生命危险深入一线采访。告诉各位有良知、有公道、有社会真正责任心的记者们：你们到上海高院来采访和了解是没有一点生命危险的，除非有关部门害怕报道真相，派警员前来无理干涉和驱赶。

今天上海高院大门外马路口加了一道长长铁栅，把高院的正门通道堵死了。看来高院不是要自堵“家门”，还是要对付要立案的市民。果其然，下午1点多高院看到大门外请愿要立案的市民越来

越多，大批的警察从两边围过来，许多穿便装不明身份的人早已混在请愿民众旁边，看到大批警察过来，马上露出凶残面貌。动手抓人，抓不到人抢包，其中有个近 60 岁老人妇女倒在地上。这个坏家伙上前抢了包就走人……警察看到若无其事，可见这批强盗与警察是一伙的，否则高院大门外光天化日抢劫是不会在警察眼光注视下发生。

市民到法院要立案有什么错？法院不如医院，法官渎职。失地农民以碗代鼓提醒法官不要渎职有什么错？这伙人凭什么把失地农民强行用车拉到浦江镇信访办？他们的违法绑架行为和强盗有什么区别？中国法律被这些人明目张胆破坏践踏到了如此严重地步，失地农民象羊羔一样被这伙人随意关押和象审讯一样提问，宪法规定的人权在这些人眼里一文不值。

失地农民碰到了强盗，抢房抢地，真是千年奇冤。如今连要立案也遭到百般欺凌，中国真的到了无法无天的地步了吗？难道真的要把失地农民赶尽杀绝吗？请中央政府救救失地农民吧！请世界人民关注中国失地农民的惨状。明天将报道绑架、迫害失地农民实况，请关注。

2012/6/25

## 请愿第 208 天：闵行警方配合高院对要立案的失地农民下毒手

5 月 27 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怀着捍卫法律、捍卫人权，坚持我要立案的决心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表达我要立案，不畏强暴坚定决心，累计已达 208 天。

今天闵行警方又出动大批警力阻挠公民立案，警方又抓了二十多名失地农民到浦江镇信访办关押。

信访不解决问题，走司法程序闵行警方说是非法，要抓人、要拘留，难道中国的法律是保护贪官，迫害百姓的吗？

失地农民象羊羔被权贵们任意欺凌迫害，但失地农民一颗依法维权之心是任何人摧残不了的。失地农民的正义之举是任何邪恶势力压不倒的，你们抓吧，我们老命一条，活到如今为了子孙后代死也值了。

上海高院、闵行区政府主导闵行警方一意孤行要把失地农民赶尽杀绝目的就是掩盖违法犯罪，我们做鬼也要与违法行为斗到底。

失地农民冤枉，请中央政府救救我们吧，请世界追求公平正义的人们呼吁制止违法犯罪暴行在上海上演；请媒体新闻记者们深入关注，关注我们失地农民就是为了子孙后代不受欺凌，让子孙后代有个公平社会。

二十多个老农民在受欺凌，深刻展示了法将不法，国将不国，人的基本权利在丧失。看来复辟奴隶社会又一次再上演，中国农民真苦啊！全国只有乌坎见到光明，上海失地农民的光明在哪里？看来象乌坎人民一样只有奋斗才有光明。

失地农民用土地利益喂饱了那些没心没肺的恶魔，如今这些人丧失人性，恩将仇报凶残镇压失地农民天理何在？

今天失地农民乔纪花、马菊花两位老奶奶又被闵行警方拘留，地点发生在上海高院大门外，罪名莫须有--要立案违法。

2012/6/27

## 请愿第 209 天：白色恐怖笼罩闵行莘庄工业区

6 月 28，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怀着捍卫法律尊严、捍卫人权，坚持我要立案的决心，冲破闵行区政府布置的封锁，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表达我要立案的决心，累计已达 209 天了。

自6月25日，上海高院和闵行区政府联手上演了一场践踏法律、践踏人权迫害失地农民要立案的世界新闻。将失地农民50多人关押5个多小时，还莫须有拘留了失地农民代表和部分群众。6月26日失地农民冒雨赶到信访办抗议政府和警方的违法行为长达8小时多，人称“打压办”主任庄根东溜之大吉，不敢面对家乡父老。6月27日失地农民不畏恐吓继续奔赴高院请愿抗议司法腐败和无故拘人。候在高院的闵行警方冲出来抓走请愿失地农民20多人，有关押了近4个多小时。对失地农民代表乔纪花和上次进去交谈的代表马菊花实施拘留，进行迫害，并在居民小区散布谎言，欺骗不明真相的群众。

走司法程序打官司，是闵行区政府委派的干部，莘庄工业区前总经理金慧明，纪委书记吴永明对上访群众宣传的。如果失地农民打官司是犯法的，那么鼓动祸首是金慧明和吴永明，应该罢他们的官，该坐牢也是金慧明和吴永明之流王八蛋。

失地农民的集体土地权益严重受到侵害，美好家园也被欺诈拆迁。上访无门原因在于象庄根东这类腐败分子帮凶把守着信访大门，走法律程序也是依据胡锦涛依法治国宏论而行。温家宝总理2011年11月27日强调农民宅基地不容任何人剥夺，上海地方三级法院违背总书记、总理的指示和精神，剥夺公民的诉权，实质就是剥夺农民对土地的权益和宅基地权益的合法主张。闵行区警方也是只认地方政府不认人民，参与剥夺公民诉权的行动，积极拘留关押失地农民。

今天开始，金都路派出所、工业区信访办已下令辅警大队派4人一班跟踪起诉的失地农民。无论上班、买菜、上厕所寸步不离……，白色恐怖笼罩在工业区上空。

有法不依，法将不法，国将不国。被告闵行区政府、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利用人民给予的权利滥用行政资源，对原告失地农民实施的白色恐怖，对失地农民代表莫须有罪名予以拘留，实属打击报复行为，被告报复原告这个社会难道还是公平社会吗？

呼吁国际社会救救失地农民，同样是人应该有一个做人的基本权利。

2012/5/28

## 请愿第210天：闵行警察抢“我要立案”胸牌、搜失地农民的饭碗

6月29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怀着我要立案、捍卫法律尊严的决心，冲破闵行区政府设置的封锁，奔赴上海高院请愿累计已达210天。

上海高院大墙外，警员密布、便衣警察遍布四周。透过高院大墙，里边大批警员随时待命。一旦听见“我要立案”、“冤枉”之声，他们就会凶狠扑向喊冤的失地农民。“闵行区政府”践踏人权的标志车辆停在旁边，随时指挥、调度镇压失地农民。

失地农民已生活在恐怖之中，曾经应各级信访办要求5人组成的反映民意的代表，现在一个一个被抓捕，已莫须有的罪名拘留、关押。没有拘捕的代表被四人一组联防队员跟踪盯梢，成了白色恐怖的一道恶劣风景线。

闵行区政府为了发展，剥夺公民拥有的集体土地利益，抢夺法律保护的农民世代拥有的宅基地使用权，成了失地农民起诉的被告。上海法院为了保护地方政府的利益，故意剥夺公民诉权，面对失地农民的呐喊和喊冤，高院不思为民服务宗旨，超越了司法不作为，而被告身份的闵行区政府不履行人民政府为人民的宗旨和对人民的承诺，不愿改正改革三十多年来对失地农民的伤害，反而采用高压手段迫使失地农民放弃维权。有的基层居委干部、警察恐吓70多岁的老妇女：“你们这样（维权）将来影响子孙五代人前途”。

失地农民“我要立案”胸牌抢去了，吃饭的饭碗也被警方搜去了二次，但失地农民坚强的决心是搜不去压不垮的。面对凶狠的闵行区警方，失地农民奔赴高院后，或站、或走在高院大门、大墙外，向上海高院表示我要立案的决心，向警方抗议着施行的暴行。

失地农民学习共产党人在过去日本鬼子、国民党白色恐怖下，保存自己不屈抗争的革命精神，

同腐朽势力作残酷斗争，为捍卫自己合法权益而抗争到底。

6位被闵行区警方拘留失地农民都是妇女，平均年龄已超过60岁。我们在狱外向他们致敬，对警方迫害中老妇女的违法行为表示抗议。她们追求公平正义的献身精神鼓舞和唤醒社会，失地农民的行为是极其高尚伟大的。

2012/6/29

## 请愿第211天：要求人大保障人权，阻止被告的违法报复

7月2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我要立案，捍卫法律尊严，向上海高院请愿已达211天。面对大批警察失地农民毫无畏惧，走向高院大门，高院二道大门紧闭，失地农民顶着炎炎烈日站立在大门外，向高院、向世界表达我要立案的决心。

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镇压拘捕起诉人，而在中国上海发生了。今天失地农民向上海人大反映这一严重问题，法院违反《民法》112条，《行法》42条立案规定。徐汇警方知道错在高院，认为失地农民要立案没什么错，所以徐汇警方从来没在200多天里拘捕一个失地农民。而在高院所在辖区的闵行警方奔赴高院全力抓捕失地农民，有点“狗拿耗子多管闲事”。其实闵行区政府被失地农民推上被告席，闵行警方吃得是皇粮，当然是要替地方政府消灾了。

今天失地农民向高院请愿后冒着高温，赶往人民大道200号上海人大信访处，第58次集访人大，反映公民诉权被剥夺的事实。根据人大接待员费老师的指示，这些失地农民递上了向法院起诉的告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的起诉状。同时向人大控诉了闵行警方无故在高院大门外抓人，又以莫须有罪名拘人要求人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阻止警方违法行政，阻止莘庄工业区派辅警大队员盯梢工业区维权人士，象特务一样搞白色恐怖活动。影响小区居民生活，辅警人员是用来维护小区安全的，不是腐败分子用来搞白色恐怖活动的。

欠债还钱，欠失地农民的、剥夺失地农民的，失地农民一定要追回来。

2012/7/2

## 请愿第212天：维护诉权的失地农民六人先后遭受违法拘留

7月4日，高温，上海气温已高达37-38度℃，露天的水泥地柏油马路更是在50度左右。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冒着特大高温，多次徒步和转车，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请求立案累计已达212天。

为了立案连续向高院请愿212天，失地农民创造了中国之最，世界之最。看来要载入世界吉尼斯世界纪录了，给开放、文明、民主的上海留下历史，留给子孙创世之举。

市民要立案，当局和法院千方百计不给立案，上海正在创造法官法治民的“典范”。失地农民、上海市民告官违法，官不怕，因为法院采取不立案、不裁决。失地农民不怕邪，急坏了地方政府违法官员，急坏了捞不义之财的集团势力。闵行警方充当了先锋和盾牌，苦煞失地农民，拘留的拘留、敢于讲话的代表24小时监视，居住出行，甚至上厕所，上饭店吃饭走亲串友都要监视汇报。中国人民为之奋斗了数百年换来的民主、光明、自由被这些权贵滥用手中行政权力一扫而光。

我要立案的失地农民平均年龄超过60多岁，最高已83岁。从去年5月30日起诉后静坐法院请愿，到今天向高院以碗代鼓请愿，经历了春夏秋冬。如今又连续高温，年过花甲的农民容易吗？高院大门外，太阳直射水泥地上温度已达50℃左右，花甲老人站在地上大汗如流，钢铁就是在高温下炼成的。失地农民的意志已胜钢铁，号称“人民法院”、“人民政府”、“人民警察”就是铁石心肠对待养育他们的人民。

今天全市许多市民从四面八方，冒着酷暑奔赴法院，支持失地农民的“我要立案”关系到整个

公民群体的共同诉权的大问题。公民没有诉权就是贪官污吏的天下，贪官污吏可以暗箱操作司法，造成司法腐败，起到保护贪官污吏镇压人民维权的作用。

越来越多的市民在清醒，他们痛恨腐败，勇敢投入到维权之中。人民，只有人民才能救人民，我们的合法财产只有通过抗争才能争回来。我们的人权只有通过捍卫法律，树立“宪法”至高无上的权威才能有效保障。贪官污吏，才能受到威摄。

闵行警方先后违法拘留 6 名失地农民，但是吓不倒失地农民依法维权的决心！

2012/7/4

### 请愿第 213 天：坏警察恶意伤人

7月5日，晴空万里，连续高温今天已达 38℃。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战酷暑，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表达我要立案，累计请愿已达 213 天。

上海高院违背国家关于立案的法律规定，无视上海市民的意愿，联合地方政府压制民意。据莘庄工业区一些居委会干部（包括居委书记）向居民传达：谁敢到高院去立案，警察要抓人，还要扣一年老年失地农民的生活补贴费，还说是高院部署的。有人还说：对失地农民维权代表 24 小时跟踪盯梢是市里下达的命令。问他们是市委还是市政府下的命令，可没一个人能回答。看来上海政府上下部门镇压维权是有共识的。掠夺到手财产决不归还失地农民，情愿做历史罪人也决不改正错误。邱贵荣一个失地农民就有 12 个便衣特务 24 小时跟踪盯梢，还有多少东西在背后操纵。国家和人民的财富被这些不是人的东西糟蹋，这样下去国穷人心失，中华民族还能复兴吗？

周美翠一个中老年妇女，长得矮小，嗓音响亮，由于坚定维权一个多月之前曾在高院请愿时被高院保安打伤，这此被拘留时，一个坏警察看到关押人小强行抓手按指印，周美翠妄想把莫须有罪名强加给她，掩盖闵行警方违法拘人的丑恶目的。遭到周美翠全力反抗，坏警察为了完成上级交代的任务，用手肘猛力撞向周的胸肋部，导致周在拘留所时感到疼痛，出来后去医院治疗，经拍片胸骨骨折用石膏固定，为此周美翠在失地农民陪同下，与 7 月 5 日上午去金都路找警方交涉，抗议。

今天高院大门口温度（水泥地）达到 50℃以上，失地农民纷纷走向高院请愿，抗议司法腐败。尽管失地农民汗如雨下，尽管失地农民体力严重透支，捍卫法律为子孙创造一个良好社会环境责任感使命感支撑着失地农民。

高院对失地农民的立案问题一日不解决，失地农民决不放弃我要立案，就要向世界揭露上海剥夺公民诉权的丑恶行为。

2012/7/5

### 请愿第 214 天：披着羊皮的腐败党员干部“吃人不吐骨头”

7月6日，晴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迎着热浪滚滚的连续高温天，继续向上海高院请愿。为了立案累计请愿天数已达 214 天。

“强盗是爷爷”被告之一莘庄工业区抢了农民的集体土地，剥夺了农民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偷梁换柱把农民几代人积累的集体资产化为农民不搭界的资产供腐败分子同享。并且明目张胆把农民享有永久使用权的宅基地通过欺占动迁非法占有。莘庄工业区管理部门利用管理权，做了强盗还要充当压迫失地农民的贼“爷爷”，报复失地农民的合法维权。这些人眼中没用中央，没有王法，没有国务院和温总理，更没有工业区的失地农民利益。他们眼中只有权力和金钱，有了权力抓住金钱可以摆平上下关系，可以胆大妄为欺压百姓。

电影、电视与生活密切相关，由于开放物质的诱惑，手中有权的党员、干部、警察、司法公职

人员一旦染上贪婪，就会不择手段走向腐败，成为人类和人民的公敌。电影的描述在我们生活中出现，莘庄工业区就像一部腐败与反腐败，贪官与人民，非法与正义较量的一部历史电视剧。

上海高院大门外太阳照射下的水泥地温度 50℃以上。人民警察虎视眈眈，高院的监视器和便衣游动，都没有吓倒失地农民。失地农民依然向法院呐喊：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明天是日本鬼子侵略中国的又一个纪念日，日本鬼子坏，可甘心充当汉奸的坏蛋更坏。然而今天的莘庄工业区那些披着羊皮的狼比日本鬼子，比当年的汉奸更坏十倍，他们侵吞国家和人民的财富毫不手软，真如“吃人不吐骨头”。谢德宝、杨开平等许多道貌岸然披着共产党外衣干危害共产党、危害人民、危害中华民族的罪恶勾当。

土地是金矿，土地可以产生巨大利益，为了争得土地，贪官们毁学校、拆教堂、卖幼儿园，抢了集体土地还不放过宅基地、自留地、农民拥有非耕地、河道……现在还要不择手段镇压失地农民的维权。张榜告示要扣老农民的生活补贴，他们这伙人的行为难道比鬼子汉奸好吗？鬼子、汉奸不敢毁学堂拆教堂，这伙人明目张胆干。

鬼子可杀，汉奸可毙。可是今天的贪官比鬼子汉奸还坏。手无寸铁农民却不能杀他们，他们用权利和金钱操纵着司法保护来他们（贪官）。失地农民立案难，要立案就抓人，假洋鬼子已向皇协军维持会发出了指令。今天的失地农民真像鬼子刺刀枪口下五花大绑的中国人民。

八年抗战胜利了，失地农民维权正超过八年了，看来还要跟着温家宝为捍卫宅基地使用权奋斗三年五载了。

2012/7/6

## 请愿第 215 天：康政书记只管维稳不管治安，讨好上级不顾党纪国法

7月9日，高温天气。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立案冒着高温酷暑，冒着下雨的恶劣天气奔赴上海高院请愿，累计已达 215 天。

失地农民立案难，上海市民维权难以成灾，而形成的司法腐败却严重危害着社会发展和民族的振兴。一个健康的民族，一个和谐的社会，一个民主的国家都是靠公民的自律。我们国家人大立的法不比其他民主国家立的法少，世界上真正民主国家的法，国民不分职务高低不论贵贱，必须服从它，即使总统也要自律，违法也要受到法的制裁。而在我们身边告个“七品芝麻官”违法是比登天还难的事。告工业区小小的一个违法集团，原告还要受到被告的报复迫害，这个地区变成了无理社会，没有农民地位的社会是权大势大说了算的社会，强盗横行的社会。

造成恶劣环境的原因，主要是法律被人操纵、被人随意套用，形成一种保护伞。权大势大的权贵公用的公共行政资源变成迫害失地农民的资源，导致某些公器变成权贵操纵的私器和镇压原告的工具。

莘庄工业区辅警大队的上级领导部门是莘庄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信访办、管理部门是金都路派出所。该大队一百几十号人职责是协助派出所，维护莘庄工业区人民和财产的安全，打击违法犯罪。自从农民维权后，特别是原信访办主任康政调去当党支部书记后，性质发生了变化。工业区小区偷盗案件高发，康大书记不闻不问，而是调合适特务工作人员成立便衣队，对维权人士进行非法跟踪、盯梢。对 500 多民众签字公认的共产党中的优秀民意代表邱贵荣，康大书记派了多名人员日夜盯梢，一旦脱离视线，康大书记就会大骂这些特务无用。难怪人民会问：共产党怎么了？共产党怎么会兴师动众监视一个基层普通党员？康政是“打压办”出身，骨子里流着仇视农民维权的血液，脑子里想着如何巴结权贵过贵族生活，眼中盯着会打打杀杀不良人员，如何提拔，如何发展臭味相投的人入党成为得力人员，成为镇压失地农民左膀右肩。康大书记为了升官发财，完全丧失了党章教诲，丧失了法律，丧失了做人道德，不过请康大书记不忘古训多行不义是“自掘坟墓”。

失地农民不怕艰难打压，走向高院，捍卫法律，求取公正，天在保佑。失去阳光是暂时的，太

阳升起是自然规律，任何权贵和小丑是阻挡不了的。

今天失地农民代表又一次走进人大，反映失地农民要立案的决心，向人大揭露社会丑恶；失地农民生活标准低人几等，莘庄工业区又一次要扣失地农民的生活费中物价补贴部分。闵行警方迫害要立案的失地农民，被拘留失地农民控诉向人大控诉，警方违法行为；工业区派辅警大队监视盯梢维权人士的违法事实，尽管人大信访也是一种摆设，对于权力腐败毫无作为，但是今天的上海已经没有公理，没有人民说话评理的地方，连要立案打官司也被闵行警方定性为非法，失地农民真正遭遇上下五千年的第一冤枉案。

2012/7/9

## 请愿第 216 天：闵行警方违法参与迫害“我要立案”民众

7月11日，天气闷热无比。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战高温，怀着捍卫法律，我要立案的决心，冒着被闵行警方拘留的危险，奔赴上海高院请愿已达 216 天。

闵行警方越界去高院墙外人行道上，对在人行道上要立案的失地农民实施了强行驱赶，拘留，非法搜身搜包、传讯、审问等一系列行为是骇人听闻的。去年下秋无数退伍老兵，身穿旧军装，胸挂大牌子，数百名人在市府东侧人行道上或坐、或立、或在向过路行人诉说不平事，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没有宣布违法，也不抓人长达数月，最后政府协调解决。如今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比市政府级别小的法院，同样在人行道上或坐或立诉说不平，而且失地农民胸牌小得多，况且是宣传法律的。徐汇警方长达数月没有宣布裁定为违法，闵行警方却跳出来，在被告和法院的支持下，对失地农民实施各项违法行动。莘庄工业区金都路警所新所长也是工业区一把手王备军亲自点将从别的警所调动过来的，许多只认领导，只认利益至上的干警们以类聚关到金都所。周美翠就是被变坏警员所打伤，六位失地农民违法拘留事件，特务跟踪事件接连发生。都与金都路警署有利益的博弈把闵行警方推向了保护人民利益还是保护权贵的腐败利益的风口浪尖上。闵行警方的立场和行为把几十年来人民警察美好的形象推向了负面，推向了与失地农民的对立面。违反了公安部下达的警方不准参与动拆迁是非的指令，更让社会认清了谁在破坏依法治国和违法行政。闵行警方实际行动书写了历史，留下了极不光彩的一笔，闵行警方你有什么法律依据行使职权阻止失地农民立案？你有什么权力在高院人行道上对抗议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失地农民恐吓，拘留？失地农民在高院“违法”也该有法警和徐汇警方处置，你们如此卖力难道为了讨好某些违法集团换取好处吗？电影电视中变质腐败坏警察就是如此表现的。

镇压不得人心，失地农民要立案是依法治国的前奏，是走向光明的途径，所以失地农民含冤赴险也要上高院追回公民诉权。

2012/7/11

## 请愿第 217 天：失地农民不信眼泪，坚信法律是人民的救世主

7月18日，阴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经过一星期的休息，今天去上海市委信访后又赶赴上海高院请愿，请求依法立案，累计请愿已达 217 天。

中央要依法治国，上海领导满口讲依法治国的重要，市长口吹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可是闵行区政府管辖的莘庄工业区管理者、闵行警方警员高唱 NO。对失地农民走上依法治国之路大为恼火，违法怪招迭出。失地农民象路边的小草，顽强与风雨斗，与踏草强盗斗。星期二是工业区信访领导接待日，失地农民怒斥工业区管理部门与警方通力合作迫害失地农民的暴行，驳得信访办主任庄根东哑口无言，理穷词缺，并要金都路派出所所长到信访办向失地农民讲清，警方的所作所为。失地农

民再次重申，决不放弃维权，依法立案，并向中央政府控告地方违法事实，请求中央主持社会公道，追查违法坏人。

法院是社会公平的风向标，现在上海三级法院知法违法，闵行法院一些法官不做“包青天”，参与警方迫害失地农民。对于警方违法强行对失地农民传唤，搜包、没收（实抢）公民私物的违法行为不阻止，而且参与恐吓违法作笔录，参与警方强迫老农民签字，现在法院、警方、政府部门、违法集团共同大联动，一个共同目标：对付手无寸铁要依法立案的失地农民，共同维护住抢夺所到手的成果，让失地农民四处碰壁成为冤大头。

失地农民不信眼泪，在迫害中坚强，在黑暗中找光明，相信九千六百万平方米的大地上终有好官，终有包青天再现的一天。失地农民更相信世界有真理——法律是救世主，害怕法律的人决不是好人。因为他们是杀人放火，抢夺财产的强盗者，失地农民碰到了一群披着人皮的强盗，他们有权有势，可以遥控一切，但他们同样害怕法律，害怕被起诉坐上被告席，更害怕见不得人的臭事东窗事发接受人民审判。

2012/7/18

## 请愿第 218 天：闵行警方违法侵占用大片土地不付钱

7月19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请求立案累计已达218天了，上海高院依然剥夺公民诉权，体现司法腐败何等严重。

今天是闵行区公安局局长接待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和被非法拘留的6位失地农民一早赶到公安局，要见局长投诉和质问警方：一、立案有什么错？犯什么罪？二、高院所在地徐汇警方长达数月没有宣布失地农民静坐、挂胸牌，最后以碗代鼓为违法，闵行警方越界治安处置依据什么法？三、工业区有信访办金都路派出所为什么强行把失地农民抓到浦东浦江镇，在没有传唤证，没有搜查证非法审讯搜包，没出具单子非法抢夺没收胸牌，吃饭的碗。警方难道可以执法犯法吗？四、公安部曾下令：警方不得参与动拆迁引起的纠纷，人民警察宗旨是保护人民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现在警方积极参与动迁纠纷打压失地农民是保护谁？五、征地要补偿航天工业支付了巨额征地费，劳力费安置，闵行警方占去了几大片工业区人民的集体土地应该付多少征地费，劳力安置费？占地（有公安局大楼，闵行交警大队、大联动中心及派出所）可是某付局长到10点多接访了另外上访人员。轮到莘庄工业区某付局长推说有事开溜，接待人员含蓄其词，许多重大问题不愿回答，警方占地问题，有位接待员蛮横说：我们住在这里是政府安排，你们找政府去。还强词夺理说土地是国家的，失地农民看到法盲的警员真是气愤之极。他们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对国家概念一点搞不清，怪不得他们要违法随意抓人、关人。他们认为土地是国家的，根本不知道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的不同。征用集体土地是要补偿农民的道理。这些警察黄岩岛、钓鱼岛不敢去，占领农民集体土地一分钱不给还振振有词，还不让失地农民反驳。看来闵行区政府不但违法征地，还非法占地，把工业区人民的集体土地占领划给警方，把原来公安局土地腾出来搞了房产获利。工业区人民碰到了不讲法，不讲理的政府和警方真是倒了大霉，怪不得维权路上总有警方阻拦，横加干涉；怪不得政府人员“牛气十足”不怕失地农民告；怪不得镇压失地农民毫不留情；怪不得解决失地农民的问题困难重重。雾终会散去，真相总有一天大白。

2012/7/19

## 请愿第 219 天：吃人嘴软、拿人手短，闵行警方极力为被告消灾

7月20日，晴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捍卫法律又冒着高温，奔赴上海高院依法请愿。今天已

达 219 天了，证明了法院不如医院。

法院是国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阵地，今天的上海地方法院不仅不执行国家制定的法律，而且走向践踏法律之路。在闵行警方实施对失地农民违法传讯、违法搜包等过程中，闵行法官们积极参与，并在警方协助威吓下，对失地老农民妇女完成了欺骗人的所谓签字画押的任务。这种法官的行为制造新的冤枉，这样的法院丝毫没有一点承担国家交给的维护公平、正义的义务，走向社会危害国家利益之路。

丑恶在权力推动下不断的上演，手无寸铁的失地农民坚持真理，坚持法律，用法律武器针锋相对展开不对称抗争。以愚公移山的精神向社会上演一场惊心动魄的维权抗争。昨天闵行分局信访科主任说到失地农民去法院立案，告诫失地农民不要超过三个底线，真是可笑之极。徐汇警方没有给失地农民没三个底线，不是属地的闵行警方管的很宽，给辖区之外的徐汇辖区治安划出底线，俗话说的好“吃人嘴软，拿人手短”。闵行警方是吃被告闵行区的“皇粮”又深受闵行区和莘庄工业区的恩惠，自然要被告消灾了。

今天，天气闷热，失地农民不畏艰险，不畏酷暑，用事实表明立案的信心。上海高院应该认识人民的力量，不要顽固不化，坚持极为错误的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人民的意志是不能战胜的，失地农民要立案代表了人民的心声，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希望警方和地方政府不要违背人民意志，解决问题才能化解矛盾，人民才能接受。

2012/7/20

## 请愿第 220 天：一个老党员的悲叹：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你在哪里？

7 月 23 日，天气炎热。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战高温奔赴上海高院请愿。上海三级法院不顾上海市民的反对，不顾国家宪法的尊严，不顾最高院关于立案的法律规定，依旧剥夺失地农民和众多市民的合法诉权，表明了司法腐败。

为了捍卫法律，保卫公民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上海市民集访人大已达 60 多次。上海人大主任刘云耕违背全国两会期间向中央和人民的承诺：重大社会问题，人大要主动介入；民有呼声，我有所应。上海有成百上千的起诉案件被上海三级法院“无理由”封杀，背后是保护违法官员和违法集体被法律追责，造成有冤难申。这就是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重大问题，负有监督一府二院之责的人大为什么不主动介入，依法管束这类危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的违法行为。

莘庄工业失地农民是最大受害者，几代人省吃俭用建造的美好家园被欺诈动迁，宽敞、舒适的住宅被骗到连上厕所都困难的恶劣居住条件下生活，连国家最高行政长官温总理明确表态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不容任何人剥夺”的指示。上海没有一个政府部门和官员表示支持和响应，相反对响应温总理指示的失地农民抓的抓、拘留的拘留，还对代表跟踪、盯梢、明显表明与中央政府中央公平政策对着干。表明了“占山为王”地方官吏权力比总理大，一些居委干部、警员明确表明，我们是听区里和市里的。还有更干脆的说我们听王备军和庄根东的，他俩一个是工业区一把手，一个是管理打压失地农民的主管。基层干部要过上好日子，坐上好位子只能投靠具有实权的地方力者。可以具有实权的地方“指鹿为马”黑的说成白的。这样的地区还有光明跟着阳光吗？还有公平正义吗？人权更是象小孩吹泡泡。

有个共产党员发出了“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在哪里？”他贫困 15 岁参加劳动，18 岁当队长，19 岁入党，已近 40 年党龄。2010 年因维权被人指使诬告，警方不顾事实，唯长官意志要他入牢，他从工业区到中央，寻找“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去讲理、评理。过去日本人侵略中国，学生们感叹连一张课桌也没地方放了，今天他感叹中国连法院都不讲理了，他要与失地农民一道寻找一个合法合理的地方讲理。四年多来，他跑遍大江南北十几次去北京找有关部门洗涮自己的清白和维权，可是属地管理、属地解决的条理使他一个近四十年党龄的老党员发

出了寻找“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在哪里的呼声。共产党的子孙胡作非为，危害一方相信共产党人却控告无门，寻找共产党的爷爷好好管理子孙，可是共产党爷爷大门紧闭，门卫戒严，控告者控告无门回家受到“子孙”们的进一步迫害。

失地农民象没娘的孩子，为了维权到处漂泊，白发苍苍无人怜惜。今天请愿已 220 天了，伟大、光荣、正确的真理在何方？社会的公平、正义在何方？人的良知在何方？

2012/7/23

## 请愿第 221 天：害怕人民立案，法院围墙外几十米的长凳被封起来

7月25日，烈日当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怀着我要立案的决心，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上海高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累计请愿天数已达 221 天。

上海高院为了剥夺公民诉权，维护地方政府违法行为，可谓花样百出。前段时期为了配合警方抓捕失地农民，把大门口车道封住，最近又在高院围墙外把行人可以坐的花岗石长达几十米的简易长凳封起来了。本来是方便行人休息区域，如今变成请愿人群小息之地，令高院没有人性领导不爽，下令封起来。高院是党领导下的高院，挂着“人民”二字的法院，可是对前来请求立案的人民不仅不给水喝，不给上厕所，不给一个休息的场所，如今连暂时地都不给人民，这样的法院还是人民的法院吗？对得起党给人民的承诺：为人民服务吗？

丧失公平、公正的地方法院，势必助长违法的疯狂，人民的遭殃。江西钱明其遇上疯狂的违法集体和违法分子，上访无门，最终逼上疯狂之路制造爆炸报复违法行为；最近南汇、嘉定某访民上访无门，维权无望，被逼的在市政府 200 号喝下大量农药。这是对党、政府、社会和生的绝望，难道人民希望的党、政府、社会变得如此冷血？

政府倡导维权，又反对维权说明了什么？不公平！对企业工厂的侵权，政府支持维权新闻积极参与。可是碰到政府本身或政府的“弟妹、儿孙”侵权，政府变脸极力反对甚至不惜动粗、动武甚至进一步使用违法手段，这能让人民和社会心服口服吗？

失地农民迟迟不能立案说明了社会的不公和司法的腐败；说明了法律的扭曲造成了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失地农民势单力薄，捍卫法律困难重重，希望全体华人共同捍卫法律，只有法律的公正才能保护人民，有效阻止一切违法行为。

2012/7/25

## 请愿第 222 天：闵行法官为警察掩盖真相而威胁失地农民

7月26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奔赴闵行区法院请愿，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起诉至今，闵行区法院将近一年时间，违反《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关于七天立案的规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失地农民为了立案累计请愿已达 222 天。

最近闵行区警方越界到高院所在地徐汇区，非法强行将失地农民带到浦东浦江镇关押，违法拘留辖区内 6 名中老年妇女。为此 6 名受害者于 7 月 13 日分别向闵行区法院起诉，一个星期后其中 6 名受害者受到法院立案庭的约谈。时间是 7 月 26 日下午 2 点，法官姓杨要求其中 4 名只有释放证，没有行政拘留证的受害者要修正起诉状，告知法院可能不立案。

是啊！标榜文明、标榜依法行政的上海就是违法怪事多。拘留所放人同时提供“释放证”，释放证上明明写明闵行公安局拘留时间，当事人却没有拘留证？难道上海的警方执法可以不按法律程序胡作非为？

四名受害者绝不同意修改起诉状，一定要依事实起诉，并在谈话笔录上表明尊重事实尊重法律

我要立案。

失地农民谈及一年不立案原因询问立案庭杨法官，杨法官却说与本案无关，不愿回答。

失地农民又问及原告律师和代理人需要什么资格才能可以代理？杨法官又说无可奉告，你们必须一星期之内修改起诉状提供法院审查。修改什么？难道要造假、掩盖警方的违法行为！

看来失地农民这个弱势群体，立案也难。更不要说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天平已严重倾斜，但我们决不能放弃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012/7/26

## 请愿第 223 天：党工委派出干部骚扰，失地农民毫不动摇

7月27日，天晴。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向上海高院请愿，要求依法立案，累计请愿天数已达 223 天，见证了司法的腐败。

失地农民要立案，最急的是被告。他们怕违法征地、欺诈动迁的违法乱纪行为要受到追责，侵吞农民利益之巨大无法想象，势必受到国法严惩。为了掩盖问题闵行区动用了一切行政资源，警方和莘庄工业区管理部门是先锋。最近警方又对失地农民代表刘洪贤、邱贵荣恐吓，遭到了严厉的驳斥。工业区党工委又派一些重要干部二十多名跑到各小区闯入我要立案的失地农民家庭骚扰，他们没有化解方案，却假惺惺的问有什么生活困难，急着表态失地农民上访到中央也不会解决，打官司是不会受理的。好像他们是总理，他们是法官，久经风霜的失地农民是不会买他们帐的。告诉他们：“我们困难你们从来不关心，去年年底要求补助过个太平年，你们全部封杀，一文不补。如今我们要立案惊动了世界，惊动了国家，你们如黄鼠狼来给鸡拜年，要我们有困难找居委会，那么我们困难是找居委，居委没有一个人出来为我们分一点忧，解决一点困难，难道居委干部死光了吗？现在来放马后炮安的是什么心？”

居委主要干部是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社区办点名点将的，“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之辈。他们的饭碗是党工委给的，当然要为党工委服务。听工业区管委会的话，失地农民的被告之一是党工委和管委会，居委一些干部卖力迫害失地农民也就不奇怪了。

失地农民到法院、到检察机关、到最高院、到国办信访起诉控告是国家规定，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金都路警员凭什么要干扰，跑上门要警告，还要威吓要代表签什么违法的告知书，你们这样做难道不怕执法犯法吗？

有问题地方政府不解决，工业区一些人更是象旧社会土匪抢了财物死不认账。市政府一些官员更是包庇“儿子、孙子”犯罪，失地农民只能上京控告。如今这些土匪反诬赴京控告的失地农民上访违法，强奸了失地农民反诬失地农民不配合，不理解真是强盗逻辑。

2012/7/27

## 请愿第 224 天：迫害维权人士作为升职领奖考核潜标准

7月30日，烈日炎炎。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顶着骄阳似火的高温天，奔赴高院请愿，累计请愿已达 224 天了，可见司法腐败已到严重程度。

今天也是上海市民集访人大第 62 次的日期，为了捍卫法律尊严，捍卫公民诉权，上海市民从全市四面八方，奔赴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向上海市人大反映上海三级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司法腐败行为，强烈要求上海市人大负起监督一府二院的职责，贯彻中央政府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方针。

上海许多职能部门非常害怕人民学法、护法、依法，他们妄想用法压人民。如上海的三级法院

原本是依法、护法的职能部门，可如今连一个“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集团违法欺诈案都不敢立，更不要说财大气粗又有权势的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案；又如居民小区盗窃案、抢劫案频频发生，电瓶车、自行车偷盗成风；入室偷盗更是人心惶惶，社区民警高薪失职，不务正业，却死盯维权人士作为第一要务。地方政府把迫害维权人士作为升职领奖考核潜标准。

腐败分子如癌细胞，正在侵吞国体安康，癌细胞的危害全民告知。今天数十万、上百万访民的痛苦，其实就是“癌细胞”造成，中央的恩惠政策都被有权的腐败分子吸收消化，到人民手中所剩无几。这充分反映了“癌细胞”的危害。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正是通过学法，知道了法律是保护公民的，所以在维权过程中感到法律的重要。现在一些职能部门官员不把人民放在眼里，企图通过掌控的行政资源压制公民的维权，达到法律属“官”而不是为民服务的。现实告诉我们失地农民必须要护法，在护法过程中才能达到法与理的统一，同违法侵权抗争，取得最后胜利。

2012/7/30

## 请愿第 225 天：法强则国强，法弱则国弱

8月1日，晴空万里。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顶着骄阳，踏着滚滚热浪的柏油路，奔赴上海高院请愿，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立案，失地农民向法院请愿已达 225 天。

是谁逼得失地老农民放弃安享晚年，冒着酷暑无论刮风下雨，无论三九严寒还是高温酷暑和失去生命的危险，向号称为人民服务的“人民法院”请愿，为了看似很简单的立案，已经奔波了 225 天整。

公民要立案是法律赋予的神圣权利，也是天经地义的，解决纠纷一种法律方法是谁在从中作梗阻挠失地农民的立案？又是谁害怕立案后被坐上被告席？是那些有权有行政资源的违法官员，他们做了许多违法和掠夺公民的合法财产勾当；又走上腐败和危害国家，危害人民的道路，成了死不悔改的腐败分子。他们相互勾结、成为同盟，共同对付维权的正义人士，司法腐败也就不奇怪了。

法强则国强，法弱则国弱。今天看似繁荣，实际上内忧外患，实质就是法不遵法不严的结果。法律成了少数人制约多数人的工具，权力成了谋私领域，背离了共和以后的“天下为公”理念。回顾历史八国入侵，伤痛至今；放眼今天，小国欺强侵大，黄岩岛、钓鱼岛，鬼子又要来了，正在击碎民的众强国梦。夜幕下的旧上海，日寇铁骑践踏国土，权贵们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今天的上海，权贵们上演一幕幕迫害维权人士，全然不顾民族利益、人民利益，一心维持纸醉金迷的贵族生活，哪怕国破家亡最后还可当汉奸，中国的历史象面镜子，丑恶美善尽收眼底。

人民永远是历史的主人，农民也是中国历史的推动者。今天的失地农民用原始古老方法，体现了民族魂，那就是顽强不息的抗争精神。真如共产党的传人毛泽东倡导的“愚公移山”精神。七老八十岁的老人们迈着艰难的步伐，来回不息奔走在高院之路，象红军万里长征一样艰难。长征终点是陕北，失地农民同样有到达“陕北”的一天。今天失地农民的双脚迈向高院，表达对“八一”建军节的敬意和胜利信心。

2012/8/1

## 请愿第 226 天：地方维稳，越不稳，解决矛盾才是唯一出路

8月2日，上海下雨。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不怕下雨，坚持向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为了捍卫法律尊严，失地农民累计请愿已达 226 天，见证了司法腐败严重到何等程度。

失地农民有理不怕输官司，违法官员就像老鼠害怕阳光，怕坐上被告席接受法律的制裁。司法

腐败使人民法院一些官员是非不分，黑白颠倒，抹着良心剥夺公民诉权。如今这种可耻行为天天在上演，害得失地老农民们冒雨赶往高院请愿。总理的指示上海地方部门的权贵们不愿听，也不愿执行，连工业区小小信访办主任庄某更是对总理评头论足，不肖一顾，丝毫没有一点敬畏之感。而他见到工业区一把手更如老鼠见到猫，一副奴才相，看到失地农民瞪眼睛吹胡子水火不容。

一个小小信访办主任所暴露出的人情世态，反映出官吏们信奉的是利益至上。他们拉帮结伙，占山为王社会丑态百出，最终遭殃的是人民。莘庄工业区谢德宝为首的腐败集团危害人民，造成今天共和国史上一桩奇案。搞得法官束手无策，贪官胆战心惊，共同使劲，公开阻挠和反对法院立案，形成地方干扰司法独立又一铁证。

失地农民具有淳朴民风，原本和政府无冤无仇，历来种田交粮，先国后家。三年自然灾害吃菜根、红花草咬紧牙关一两不少去交纳公粮，帮助国家度过难关政府大门敞开。民有事找领导沟通解决极为方便，派出所三至四个人管理得井井有条，偷盗难得一闻。如今一个小小的莘庄工业区，大小官员比一个乡镇官员翻了几倍，官员资产是失地农民几倍甚至几十倍、上百倍，官员的发家致富是借着改革开放张开口袋而来的。失地农民本来与官员在一起跑线上的，而在改革开放、城市化发展中，宅基地被骗占有，集体土地丢失没得商量，美丽家园一夜之间在欺诈情况下，永远失去了成了别人的财产。失地农民输得不明不白，否则原一把手谢德宝 1.8 亿人民币及 21 处豪宅哪里来？就说如今派出所人员，联防队员数百人管理不好一个比乡镇小一倍多的工业区的治安偷盗屡屡发生，没人蹲守伏击，下力破案，相反花大力阻挠公民立案。美其名是维稳，搞得天怒人愤，越维越不稳，矛盾一再升级，胡乱抓人关人，被失地农民告上法庭，背负罪名。

矛盾是社会发展过程中不断发生的现象，只有实事求是才是化解社会矛盾的基础，今天人民看清了违法征地、欺诈动迁造成社会危害，通过上访司法程序的化解。可是顽固不化是社会腐朽和反动的标志，是与人民为敌的象征。只有群起而之，才能铲除腐朽势力，推动社会进步，中国才能迈向公平、公正社会。

2012/8/2

## 请愿第 227 天：被恶霸强奸又要遭诬陷的少女

8 月 3 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捍卫法律为了立案，向上海高院请愿表达坚定的立案决心。尽管司法腐败，失地农民决心捍卫法律的实际行动唤醒法官的良知，唤醒社会各界共同捍卫法律尊严，推动社会的公平公正。

尽管台风来袭，暴雨随时降临，风烛残年的老年农民撑起病体，一步一个脚印艰难奔向高院。台风可躲，暴雨可避，腐败的病体危害着国家，危害着社会，危害着我们失地农民的利益。我们避不开躲不了，只有挺起胸膛与天斗，与腐朽势力斗。台风不惧，暴雨不怕，失地农民顽强的意志迎着台风暴雨，记录了 227 天向法院请愿的历史。

我要立案，是失地农民的呼声，要求并不高。可是上海三级法院就是顶着不给立案，不给失地农民评理，实质是违背中央依法治国精神，把失地农民逼向绝处，给党和国家出难题。

一个国家发生立案难，再多法律也是摆设，讲民主、将人权保障都是吹牛骗人。七十多岁、八十多岁老人奔走在维权路上，人皆辛酸，唯独讲“民主”的权贵不心酸，反而切齿仇恨，恨这些老农民阻挡了他们的财路，违法乱纪暴露。

宇宙万物，相生相克，贪官不侵权违法，人民会起来抗争吗？失地农民今天的抗争反抗是违法官员逼出来的，是司法腐败、贪官坏官合伙欺诈造成的。失地农民又失房，财产被霸占，难道象强奸的少女受辱了，还要配合强盗不许哭，不许反抗，乖乖的配合强盗吗？否则就是少女的罪过。有些警员就是这样怪罪受欺凌的失地农民的，说政府部门拆房征地是对的，拿走西瓜还你一粒芝麻有什么不对？黑白颠倒，是非不分表达忠心，他们就乱套法律，压向人民，自己明知道违法照干不误，

认为法在他们手里，可以随意伸缩，随意针对某人某些人。这就是官烂一个，带烂一方的结果。工业区谢德宝、杨开平一把手的腐烂，导致了整个工业区的人民利益普遍受侵。贪官利益已经不是一个二个而是一群人的利益侵占，大多数失地农民的利益。所以今天的维权格外困难，区、市政府都不愿听总理的指示，共同霸占农民宅基地使用权不放。放出屁话：动拆迁问题、宅基地问题永远不会纠正了。我们失地农民是决不答应的。

2012/8/3

## 请愿第 228 天：犯罪腐败分子出狱，又被委以重任

8 月 6 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奔赴上海高院向法院请愿，要求立案，累计请愿已达 228 天。法院依然剥夺公民诉权，维护违法行为，形成司法腐败。

违法官员已成共同体，互相包庇，互相利用，共同保卫已抢成果。他们宁可毁国毁民也不愿纠错，他们用人民的血汗钱搞名为维稳，也不肯化解社会矛盾，他们不顾中央的三申五令，动用公权力对付维权群体。把党群关系、官民关系损害到有史以来的最严重阶段。原横泾村党支部书记公开叫嚣：宁可把属于村民的钱全部送人（官）铺路，也不愿拿出来分给村民化解矛盾。腐败暴露，结果法院重罪轻判，吃官司出来后莘庄工业区委以重任，把他安排在动迁办领导岗位。听说级别比村书记高，这说明了金钱铺路，官场腐败的结果。更让人民看清了莘庄工业区已经烂到难以置信的地步了。

这些违法官员的思想观，价值观、为民观发生了质的变化。他们来自人民，现在已经排斥人民，他们恨人民起来维权，更恨失地农民把他们推上被告席。所以简单的立案问题变得复杂和极端的高难。一年多来，失地农民吃尽各种人为苦头，高信息、高科技等使法官和被告联网、串通、相互利用，政府坐镇指挥，严守死防，法院也决不让泥腿子失地农民走入法庭一步，更不要说坐上原告席伸冤讨债。

尽管中国最高行政长官温总理去年就有明确指示：宅基地使用权不容任何人剥夺。将近一年，上海各级地方政府、各级法院拒不执行总理的指示。上海人大也是软弱无力，上海市民已经集访人大超过 60 次之多，连一个立案问题都不能依法解决，更不要说落实总理指示，调查改革开放最大遗留问题——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问题。据闵行区政府雇佣维稳律师团团长朱广平统计，莘庄工业区涉及 1600 多户，那么闵行区涉及上万家，整个上海市涉及十万户以上。侵权多么严重，难怪地方政府顶着总理指示，全力打压维权的失地农民；难怪高院宁愿顶着“法院不如医院”，司法腐败的千古骂名，也不敢得罪提供皇粮的地方政府，昧着良心、昧着道德、违背法律规定也要剥夺失地农民的诉权。

巨大利益推动了违法征地，贪污腐败形成了欺诈动迁，上下五千年奇案发生在中国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只不过是数万失地农民受害者之一。我们拖着年迈病体同违法行为抗争，怎么碰不到清官、好官、有良心官出来讲公道话？伟大、光荣正确的共产党在干什么？

2012/8/6

## 请愿第 229 天：闵行法官一问四不知，只求失地农民修改起诉书

8 月 10 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 60 多人，前往闵行区法院请愿请求立案。失地农民自去年 8 月 4 日起诉莘庄工业区欺诈动迁以来，已经 1 年有余，区法院违反《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有关立案规定，剥夺公民诉权，实属司法腐败之一。

今天失地农民旧伤未平，又添新恨。闵行区法院对警方违法拘留失地农民一案一拖又拖，发出

第二次谈话通知，第二次要求失地农民（起诉人）修改起诉状，把没有“行政拘留决定书”实施违法拘留的违法行为，改成：撤消“行政拘留决定书”的决定，才能符合立案。失地农民受害者和代理人当即反驳该承办法官：法院是讲理评理的，依据的是实事求是，你们法院违背事实，掩盖警方执法违法责任，硬要起诉人修改起诉状，请你们法官书面出示修改内容，我们根据法官书面意见或文字要求照样修改，法官怕担责说只能口头传达，不出书面意见，起诉人委托的代理人在谈话记录上表达了要求法院依法立案或依法裁定不立案的书面裁定书。

失地农民要求留下谈话复印件，法官拒绝，失地农民用相机拍下留念、留证。失地农民追问杨法官为什么法院一年多来不立案原因，杨法官告知与本案无关；失地农民要求法院庭庭长出来解答，告知与本案无关不可能出来；失地农民问及已超过七天的立案规定为什么还不立案？告知，不是本人能决定的不能告知，本法官只负责告知修改起诉状到起诉人，其他一概不能告知；失地农民又问检察机关有纪律规定，法院机关有没有法官行为准则，杨法官生气的说你们可以到网上去查。

一个依附政府生存的地方法院碰到地方政府的违法行为，他能挺身而出，公正执法吗？一年多来的事实证明司法独立公正是一种幻想，是欺骗善良人群的一种富丽堂皇之词。

走出法院，失地农民站在法院正门庄严的国旗国徽面前合影留念，法院保安前来阻挠，失地农民理直气壮说：司法腐败，一年多来剥夺公民诉权，我们拍照留念纪念剥夺公民起诉一周年，表达立案决心有什么不可。法警保安最后说你们拍好照早点回家。是啊中老年人冒着台风余威赶赴法院，也是不得已而为之，闵行区顽固推行压稳政策有违中央和国务院化解矛盾的方针，是不得人心的。

2012/8/10

## 请愿第 230 天：政府雇佣的维稳律师夹起尾巴溜之大吉

8月13日，台风过后的上海又迎来了高温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不畏高温，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请求上海三级法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今天为止累计请愿已达 230 天了。见证了上海三级法院不顾国家利益，不顾人民利益，决心维护违法地方政府和不法集团的利益，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让失地农民蒙冤受屈的。

今天又是星期一，是上海市民和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集访人大 64 次日期。尽管人大接待员费老师接待代表时多次重申向上级汇报，而且作为重大问题汇报。我们国家虽然明确人大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但是真正的领导权决策权是党领导一切，难怪人大在重大问题上不能有所作为。

中央明确要求地方政府解决积案，化解矛盾来考察地方政府的执政能力。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上访八年之久，可谓是中央说的久拖未决的积案。闵行区和工业区决策领导者通过信访办传递失地农民期盼解决的违法征地和欺诈动迁问题时重申：当时是按政策执行的、补偿是到位的、征地是合法的。这是几年来的老调重谈，也是迫使失地农民向上上访和走上司法程序起诉的根本原因。闵行区政府雇佣的朱广平律师梳理工业区失地农民反映问题 18 个月了，按区政府规定的 3 个月时间超过了整整 15 个月也不见下文。可见政府部门和工业区违法的问题让朱广平大律师无法施展才华，只得夹起尾巴溜之大吉。

莘庄工业区发生的违法征地、欺诈动迁铁证如山，无法抵赖。法院心知肚明，一旦立案政府违法无可辩驳，裁定不立案，要承担更大责任。所以法院宁可违背最高院的立案规定，宁可不顾国家利益，人民利益，放弃公平、正义原则，采用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无赖行为剥夺公民诉权。如此看来，不是执政能力问题，而是立场问题，是与中央保持一致问题，也是对待人民的立场问题。

2012/8/13

## 请愿第 231 天：穷小子翻身入党当书记，集体败得精光，家中富得流油

8月15日，又是一个高温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迎着热浪滚滚奔赴高院请愿，表达了强烈要求立案的决心，表达对上海三级法院剥夺公民诉权的强烈抗议，表达上海是一个没有依法治市的城市，表达上海市民真正逐步沦为奴隶的抗争。

违法征地全国都有发生，广东乌坎农民起来了，违法征地的严重问题一查就出来了，上海更是严重，可以说上海最大遗留问题就是违法征地。久拖未决第一大问题就是违法征地，这一问题制造者是地方政府，因此法院不愿介入，不愿得罪地方政府。

一个简单的立案问题，就此变得复杂和艰难，什么公平、公正原则立场变得一文不值。法官变成法盲，法院形成不如医院的局面。中央依法治国，依法化解的方针被法院堵死了门。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只能在高院大墙外，喊冤叫屈，法院象躺在棺材里的死人，毫无反应。

法院在堵的同时，莘庄工业区中层干部、居委书记、主任联合上阵。他们分别找起诉的失地老农民谈话、误导、恐吓，无奇不用。信访办主任庄某曾是六磊村有名的穷人，他悟出了入党可以致富，在担任该村支部书记后，集体企业败得一无所有。他却相反变得越来越富有，后来他在颛桥镇开设棋牌室（实为赌场）多年。这样的党员，群众反对，党纪国法不容，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却视为活宝，认为听领导话，打压上访失地农民毫不手软，所以委以重任，放权让他蛮干。他抽着中华烟，对六七八十岁失地老农民说：您们一把年纪了，工业区给您们近千元生活费，你们跑东跑西上访，犯不着的，你们到处拿着身份证拉卡，还要去北京，你们去吧，回来问题照样不解决，工业区还要扣你们的生活费。失地农民们是不会屈服这种伎俩的，驳得庄某哑口无言。腐败分子抢了我们的地，占了我们的家园，你庄某以前穷得给人理发，生意不好，到了夏天卖棒冰也不发。当了共产党书记做了信访办主任，你成了暴发户，财产无数，抽掉一包中华烟是我们老两口一天的生活费。你极力阻止我们依法维权，你的居心何在？……

集体土地是农民的资源，改革开放土地价值大幅升值，集体土地成了权力者谋私利的资源。失地农民只得到其中 3% 左右的利益，住房拥挤，工业区那些部长、居委书记、主任们收入十几万，甚至几十万，还有上百万元，还有厚着脸上门找失地农民宣传工业区怎么样，怎么样好，失地农民用事实驳斥的体无完肤：毁学校、拆教堂、卖幼儿园、抢土地、占农民宅基地，哪一样是共产党提倡的？可你们工业区照干不误，害民害子孙！

看来基层组织已经远离党章规定义务，失地农民只有到北京寻找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央来解决全国失地农民面临的问题。

2012/8/15

## 请愿第 232 天：上海高院没人道，83 岁老人急得大小便在裤中

8月16日，天气闷热。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冒着高温天，赶赴高院请愿，请求上海高院依法立案，归还宪法赋予的公民诉权。上海三级法院违反国家有关立案的规定，已经形成司法腐败，应该引起中央政府重视，进行国家干预，查办违法法官和院长的渎职违法行为，将法院引入依法治国轨道，担负起公正、公平之责。

一年多来，失地老农民坚持不懈的奔赴法院，为了立案累计请愿已达 232 天了。有个老年妇女叫王玲花，70 多岁开始上访，今年已 83 岁高龄，背也驼了，身体也是一天不如一天，可是为了讨回属于自己的私人合法财产，她说死也要坚持，日复一日始终艰难奔赴在高院的路上。2012 年 6 月 25 日王玲花老人看到闵行警方胡乱抓人，她走上警车毫无畏惧向警方表明：我活到 83 岁了今天为立案，要吃官司了，这是什么社会啊！警员被她毫无畏惧和感到关押 83 岁高龄老人也感到理亏和无奈，忙叫她下车。8 月 15 日天气预报 36℃ 高温，水泥地上气温达到 40℃ 以上。王玲花老人在高院

门口坚持不住了，毫无人道的高院又不提供厕所，急得老人无奈大小便在裤子里……。其他人看到了指责高院没有起码人道，好心人有的忙着去找商店买裤子，更有好人拿出擦汗毛巾帮忙擦去脏便，在众多好心人帮助下，王玲花老人终于有尊严走向地铁回家。

共产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老人去法院起诉请求立案一年多，无人问津，法官视而不见。她站在高院大门口面对庄严的国旗、国徽她无奈以碗代鼓请求法院主持公道依法立案。可法官象聋子闻而不听，法院没有人道不给前来要求立案的失地农民一口冷水喝。更可恶的是连上厕所都不提供。造成老人大小便在裤子里，法院是党领导下的法院，挂着“人民”牌子，却丝毫没有一点为人民服务的表现，怎么谈得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一个连起码人道都没有的“人民法院”，还是起领导和表率作用的高院尚且如此，难道人民期望的改革出这样的成果吗？市场经济使法官们迷失了为人民服务的方向，远离人民，成了违法官员的保护伞。

我们失地农民呼吁国家干预，不要让失地农民失去依法治国的希望；不要让王玲花老人的大小便便在裤子里的悲剧重演，。让失地农民尊严的生活在祖国的大家庭中。

2012/8/16

### 请愿第 233 天：闵行警方无拘留证抓人

8月17日，天气炎热。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为了我要立案，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表达立案决心，累计请愿已达 233 天了。

上海高院自知理亏，为了掩人耳目用临时绿化把高院大门口高高围起来，阻止拍照时把高院拍进去，达到减少法院的负面影响。这种自欺欺人的做法能掩人耳目吗？完全是不可能的。法院只有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才能树立法院是人民法院的形象。

自闵行警方违法拘留失地农民事件发生已经过去 50 多天，失地农民依法状告闵行警方也已达 40 多天了，闵行区法院也是一拖再拖。其中二次要 4 名被拘失地农民修改诉状，掩盖警方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违法行为。其他二名被拘留失地农民法官嘴上说符合立案条件，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立案规定，法院再次违反国家有关立案的规定。可见法院剥夺公民诉权的行为已达到何等严重程度。公民有冤难申，助长司法腐败。由于警员的违法行为得不到法律追责，警方一而再. 再而三的违反公安部关于警方不得参与动拆迁纠纷令。一而再再而三参与动迁纠纷，维护地方政府利益，打压拘留失地农民，造成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因违法征地、欺诈动迁引起的纠纷，政府不能公正解决，通过司法程序依法解决应该是合法、合理、合情的。法院违反国家关于立案规定，引起的矛盾应该由人大和党的有关部门化解，闵行警方无权插手干扰，更没有权利非法居留失地农民。替某些行政部门强制压服失地农民，因此失地农民已经找闵行区公安局局长理论。公安局自知理亏. 不敢出来理论。

公民能否依法立案，标志着国家是否依法治国和真正走向民主的体现之一，也是社会走向公平、公正的体现。所以我们呼吁全社会行动起来，保卫公民诉权，让每个公民走向司法程序，化解各类矛盾，依法维权。

2012/8/18

### 请愿第 234 天：欠债还钱，政府也不例外

8月20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顶着骄阳，奔赴上海高院请愿。强烈要求上海高院服从国家法律，归还公民诉权，依法立案，累计已达 234 天，表明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

今天也是星期一，是上海市民集访人大第 65 次日期。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向上海高院请愿后又赶赴高院向人大集访。人大也十分清楚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诉求和反映，也十分了解三级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行为。人大接待员费老师也十分同情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遭遇，明确表示作为重大来访的重大问题向上级汇报。可见上海各级领导是了解情况的，只是问题太大涉及范围太广，所以咬紧牙关不解决，这是违背共产党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究的原则。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此在上星期奔赴国办信访，找中央有关部门直接反映上述问题。希望中央政府不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切实关心人民利益，履行温总理在 2011 年 11 月 27 日的重要指示，解决侵害农民利益遗留的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等属于农民的合法利益。国办信访接待员也感到奇怪，问闵行区问题怎么还没解决？是啊！闵行区的问题太多太广是个十分肯定的事实，说明了改革开放以来闵行区政府没有把国家利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是为了政绩或什么的千方百计损害农民利益。从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制订的一些侵害农民利益的地方政策来看，造成损害农民利益是相当严重的。各乡镇向政府上访讨债在全国也是数一数二。

解铃还须系铃人，要纠正违法征地、欺诈动迁，归还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关键在闵行区政府是否与中央保持一致，是否认识问题的危害性和政府将面临失去人民的信任问题。如果闵行区政府认识并拿出勇气来认真纠正，闵行区人民是欢迎的，莘庄工业区人民也是真诚欢迎的，欠债还钱是天经地义的，政府也不例外。

2012/8/20

## 请愿第 235 天：冒雨赶赴新华社，举报三件严重问题

8 月 23 日，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冒雨奔赴上海高级人民法院请愿，请求上海高院执行最高院有关立案规定，依法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立案，累计请愿已达 235 天。上海高院剥夺公民享有的合法诉权，是一件严重的事件。

今天失地农民代表一行六人，就莘庄工业区欺诈动迁的问题和闵行区违法征地及法院剥夺公民诉权严重事件，冒雨赶赴新华社上海分社，向新华社通报了发生在莘庄工业区改革放以来的这三件严重问题。希望新华社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新闻监督权，本着社会热点、焦点、重大新闻派记者深入调查，写出实事求是的新闻调查，向党中央、国务院汇报。希望新华社不仅关注世界，报道世界的变化，更要关注中国农村广大农民和失地农民的变革和生存状况。支持农村改革朝着有利于国家有利于人民利益的方向发展。最后，失地农民递交了给新华通讯社的一封公开信及反映工业区情况的资料。新华社接待员收下材料并出具了收到材料的证明，并表示将材料送给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

今天反映的问题是中国农村改革中发生的问题，也是失去人民监督和新闻监督造成的严重问题。是村官、乡官、区（县）官们依仗手中权力形成的侵权问题，如果国家利益、农民利益和村、乡（镇）、县（区）官之间的利益不解决好，农民永远是肉板上的羊羔，农民被逼与政府对立。新闻单位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事事关国家前途，农民的切身利益，新闻单位应该及时跟踪报道，分析透视问题所在，那么贪官有心也无这个胆。可是今天农民痛恨，国家称之为蛀虫——贪官随处可见。各地农民碰在一起交流话题就是我们这个地方被贪官搞得一塌糊涂，个个对贪官表现出的咬牙切齿，痛恨无比……。看来中国农村要深化改革，必须经历这样一场摘除毒瘤，清算腐败的农民运动才能拨乱反正，走向真正的光明。人的身体难免有毒瘤产生，问题是面对毒瘤不怕痛苦，勇敢让医生摘除毒瘤，人才能摆脱痛苦，走上新生。我们的国家，我们的农村要健康发展难道不该痛下决心，摘去腐败这个毒瘤吗？

今天的高院上空，失地农民又响亮喊出了“捍卫法律、我要立案、还我诉权”的声音。比雷声还要雄壮、响亮。法官们请不要继续庇护违法者，让失地农民尽快立案吧！

2012/8/22

## 请愿第 236 天：闵行警方截访的三无“告知书”

8月24日，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上海三级地方法院履行法律职责，依法立案累计请愿已达236天。时间见证了上海三级法院司法不作为，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程度。

一年多来奔波，失地农民经历了太多的痛苦、无奈和辛酸。但坚强的失地农民决不言放弃，尽管一些职能机构霸道无比，为了一己私利不惜牺牲农民利益。失地农民以前看电视看到一些坏警察穿着警服干着犯罪勾当还不相信，通过几年来上访也碰到好警察，也亲眼目睹亲身经历看到了一些穿着警服犯罪的坏警察。他们是败类、干着危害人民勾当。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邱贵荣被人恶意串通诬告、诬证，遭金都路警所不顾500多名失地农民的强烈反对，强行拘留，司法腐败。闵行法院不追究诬告、诬证违法警员的责任，最后枉判。一个月前闵行区警方、金都路派出所将四名失地老妇女农民且犯有严重疾病者又一次离奇送进拘留所。案由是扰乱某某秩序，没有公安局出具的行政拘留决定书，闵行区拘留所凭什么收监的？可见法律已经失去了严格的执法者，而是任由执法者随意操作，违法拘留迫害失地农民维权。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此已经连续向闵行分局上访，星期四上午是局长接待日，质询公安局执法违法。可是三次规定的局长接待日局长大人玩躲猫猫，前个星期有一位付局长出来说刚来三年，自己不知道。群众气愤说金都路警所坏人不抓，专门抓无故受害的失地农民。公安部曾明令警方不得参与动拆迁纠纷，可是金都路警方就是不听，每次农民信访，工业区信访办总是有警方派员保驾护航信来访办人员，每次赴国务院信访回来总要有警方人员上门找信来访人员威吓，还要念什么“告知书”。可是没有一个负责部门盖章负责，也没有单位部门在告知书上落款负责，更没有人签字负责。对于这样一个“三无告知书”失地农民既不认账又提出留一份，警方却不敢留给失地农民。可见警方干的是见不得阳光，见不得人的勾当，所以失地农民对警察已经不像改革前期那么亲切，那么崇敬。因为混在警察队伍中的坏警察，已经危害人民了，上访公安局，却推三阻四，没人追究这些败类。公安局冤枉者被拘是要局长大人签字的，追究违法执法者要追到局长大人，所以到公安局信访是一种形式，局长不会处理局长本人的。

钓鱼岛是中国领土，集体土地的主人是农民。我们坚决支持保钓人士的爱国行动，我们坚决捍卫集体土地的利益属于农民，坚决同保钓人士共同捍卫祖国领土和自己的集体土地，坚决同全国农民共同向地方政府讨回公道。我们有生之年不多，我们拼了老命为子孙后代创下美好的明天，我们死也值了。

2012/8/24

## 请愿第 237 天：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早日解决早日安定

8月27日，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向违法地方政府讨回公道，讨回属于农民的集体土地，为了向欺诈集体讨回合法财产，第237天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依法立案。

今天是星期一，是上海市民维护公民诉权，向上海人大集访的日子。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这一天特别辛苦，奔赴高院请愿又要赶往上海人大集访，表达失地农民的心声和反映三级法院违法剥夺公民诉权的行为。恳请人大负起监督一府二院职责，早日依法解决公民诉权，今天集访人大已是57次了，可见依法治国何等艰难。

上海的问题上海解决，这是国务院信访办，传递给到京上访的上海访民的一个确切信息。可是

上海就是拖着不办，为此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无奈写信给上海市委责任人俞正声书记、市政府第一责任人韩正市长，失地农民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的问题是大是大非的问题，涉及到改革开放后农村失地农民切身利益和今后的生存环境；涉及到失地农民及子女生活质量问题，作为上海地方政府党政一把手是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可是上海市委、市政府却把责任推给了市委、市府信访办，市委市府信访办又把责任推给了闵行区政府。闵行区政府装聋作哑，完全没有人民利益至上的责任，所以折射出今天上访难，解决问题难的根本原因是在政府没有诚意化解矛盾的根本所在。

上海大多数矛盾是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没有人民利益，没有国家利益至上所造成的。解铃还须系铃人，地方政府想遵照中央化解矛盾的决策，必须拿出勇气和化解矛盾的方案，同矛盾有关方协商，问题是完全可以解决的。可是至今为止，我们丝毫没有看到政府一责任感，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地方政府欠人民的债是赖不掉的，今天的人民已经觉醒，依法治国是唯一途径，希望政府早日解决早日安定。

2012/8/27

### 请愿第 238 天：拆迁户有三种版本的协议书，鲜红的公章难分真假

8月29日，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维护公民合法诉权，为了夺回被不法集团霸占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为了夺回失地农民的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院请愿，坚决要求立案，依法制裁违法集团累计已达 238 天。

8月28日失地农民应莘庄工业区党工委信访办之约，举行所谓沟通会。强势的工业区信访办始终不愿面对存在问题，信访办主任反而倒打一把，责怪失地农民心态不好，引起上访的责任推给了受到严重伤害的失地农民。立即引起了到会失地农民的强烈抗议，终止了庄某的一派胡言，到会近 70 名失地农民代表人人争先发言，驳斥工业区在动拆迁中违反国家政策，损害失地农民利益倒行逆施的犯罪行为。失地农民沈翠芳拿出三份动迁协议书责问哪一份是真的？哪两份是伪造的？这是典型的欺诈犯罪行为，不法商家为了逃税开阴阳发票，工业区竟然一户动迁协议有三种版本的动迁协议书，证明其中腐败分子坑害农民，欺骗上级从中谋利。伪造动迁协议书.庄某竟辩称可能是草稿，完全是一个腐败分子说的话。沈翠芳家的协议书一份是当时保存的，一份来自动迁办，另一份来自区档案馆都盖有动迁办等鲜红公章。真伪难辩. 其中二份是造假的. 也是犯罪的行为。

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危害着失地农民利益，制造假协议被信访办主任轻描淡写。广东乌坎人民起来了，乌坎村问题涉及到整个班子。上海闵行区农民起来了，闵行区的问题越来越多，梅龙镇吴顺弟（一把手）问题出来了整个村级班子的 7 个领导全烂了，都被判了刑。工业区失地农民起来了，有关各方全力捂盖子，工业区应该富得流油，可是一把手说困难无比，接手时负债 35 个亿，只有清理腐败，这个谜才能水落石出。烂官就会浮出水面，浮出水面都是烂官，坏官. 贪官。

沟通会成了失地农民的控诉会，失地农民有理有法，不怕任何威吓。虽然金都路警方身穿便衣游荡在会场内外，意在为领导保驾，同时造成威胁失地农民，可谓一箭双雕。

党委书记极力反对失地农民赴京上访，又没有能力和实际行动化解矛盾。失地农民 8 月份无奈二上北京，向党中央国务院反映失地农民遭受的侵害，向最高人民法院再次反映剥夺公民诉权的危害性带来的灾难性。

但愿伟大、光荣、正确的党中央为民做主，彻底调查莘庄工业区存在的严重问题，整治贪官污吏，给失地农民一个公道、给全国各地作出一个依法治国的表率。

2012/8/29

### 请愿第 239 天：莘庄工业区党工委欺骗党中央

8月31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社会公平正义，为了夺回被不法集体

侵吞的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今天累计已达 239 天了，这是失地农民也是全国公民的奇耻大辱。

8月28日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党工委、信访办举办的与失地农民代表的沟通会完全是一个欺下瞒上的欺骗会。侵权方莘庄工业区根本没有一丝一毫解决矛盾的诚意，信访办庄某歪曲事实把自己压制上访，打压上访人员引起的群访、赴京上访、赴法院请愿造成的严重失职、渎职责任推给失地农民，把莘庄工业区严重损害失地农民利益违法行为定论，为符合当时动迁政策。党委书记不追查他失职渎职之责，反而表扬他工作很辛苦。信访办主任是党工委委任的，他是贯彻党工委指示的，所以他的胆子特别大，党中央的指示他可以曲解，党委书记的话是圣旨，他借十个胆也不敢违背。所以沟通会上相互呼应，一个指责失地农民心态不好，另一个告诫失地农民千万不要赴京上访，浪费丢掉钱、丢掉功夫，国办是不解决问题的，还说工业区没钱还缺 25 多个亿，所以不会拿房子，拿钱来解决问题的……今后发展中针对 1600 户出台困难家庭，特殊政策特殊对待……，妄想把七、八年来积累的矛盾，侵吞每户上百万利益问题不费一分一毫解决。

党工委和信访办处心积虑举办沟通会，上报至国办说工业区问题 8 月 26 日解决。另一方面不通知失地农民主要代表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失地农民甚至当天 8 点以后才接到通知。主要失地农民代表邱贵荣在会议召开时才假惺惺打电话通知他，通知会议口头传达，会议主题自己想象。到了会场才知道是什么“沟通会”，实质是突然袭击的指责失地农民会，（有录音为证），给失地农民受伤处抹盐，引起失地农民抢话筒大声驳斥，党工委、信访办的一派胡言。

气愤无比的失地农民代表一行当夜乘火车赴京再访国办，传来信息，上海已经向国务院上报 8 月 26 日解决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问题。所以国办人员十分惊讶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一行近二十名人员的到访，动员失地农民回去，上海会解决好的，失地农民忠厚老实，相信国办，同时向其他国家机关反映问题后与 8 月 30 日晚 11 点多返沪回家。但愿政府诚意行动，拿出方案与失地农民代表协商，否则失地农民再艰难，拼了老命要见总理讨公道。

2012/8/31

## 请愿第 240 天：王备军书记欺骗俞正声、韩正

9 月 3 日，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赶赴上海市高级法院请愿，要求上海地方三级法院履行法律职责，依法立案。累计请愿已达 240 天，证明司法不公，民告官案件不受理助长了地方政府的违法征地，不法集团的欺诈行为有恃无恐。

莘庄工业区改革中发生的问题是地方政府和莘庄工业区职能部门不守法的结果，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依法解决，才能分清责任，依法赔偿。可是有关部门顽固不化，一错到底。今天的失地农民不是二十年前的农民，埋头耕作跟着地方政府走的愚民了，今天的农民跟着法律走，谁违法就跟谁斗。

今天是人大信访日，失地农民再次赴人大参加上海市民集访人大日。由于失地农民的坚持，人大接待员费老师的重视，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问题已引起了有关领导的重视。失地农民写给俞正声书记、韩正市长的信经市信访部门转到了闵行区政府已经一个星期多了。闵行区政府牛得很，至今拖着不办。莘庄工业区的领导却空口说白话，告诉俞正声和韩正说工业区的问题莘庄工业区解决，可是至今问题不解决还是问题。

共产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制订者是中央，实施者是地方基层政府及乡村组织。如今许多基层组织占地为王，各自为政，一把手就是老大，为所欲为，坑民利己。莘庄工业区打着国企旗号占地为王，坑民害民，逼得失地农民多次跑到中央政府反映控诉，跑到法院起诉、抗议。可是问题一直拖着不解决。如果基层政府、乡村组织有一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行为，那么问题早就解决了。

## 请愿第 241 天：法官无情、风吹雨淋，维权之心不动摇

9月4日，上海市闵行区失地农民冒雨奔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愿，要求立案累计已达241天。

失地农民问题久拖不决，根本原因在于地方政府不愿欠债还钱，坚持一错到底做无赖原则。而人民法院是吃“皇粮”依赖政府的，所以尽管法律明确可以民告官，中央也在重视解决民告官的问题。可是光见雷声不见下雨，尤其在地方政府大量违法下，法院对此形同虚设。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民告官的案子一年多来不立案的事实证明了执法不公，民告官的极其难。

法院宁可背负司法不公，司法腐败之名，也不愿为失地农民立案。而莘庄工业区领导欺骗上海市委，上海市政府主要领导又称莘庄工业区的问题莘庄工业区解决，不愿与失地农民代表面对面交谈，拿出方案共同协商，逼得失地农民再次赴京上访和控告。

欠债还钱，是千古道理。莘庄工业区领导至今不承认，连黑字白纸明明白白的铁证也要仗势抵赖，还像共产党和人民的干部吗？闵行区政府同样不执行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和指示，怕承担领导之责。同样采取拖字方针，来迎接十八大的召开。

如此看来，中央要求化解矛盾，解决历史积案的决心要在基层政府手里落空。新一届中央政府面临困难和矛盾更加突出，强国之梦更加艰难，失地农民的问题失地农民的冤屈还要继续下去，给中国历史留下抹不去的痛苦一页。

土地是集体土地，农民是集体土地的主人。如今主人不明不白成了失地农民，家园又被毁，住在拥挤不堪的动迁房中煎熬，今天又冒着大雨艰难站在高院大墙外，高呼我要立案，任凭风吹雨打，望着天空，希望青天早日再现，救救受苦受难的失地农民。阿门？

2012/9/5

## 请愿第 242 天：欺诈形式的协议书是无效的违法合同

9月5日，阴雨天。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立案，冒着雨天，艰难奔向上海高院请愿。今天累计请愿已达242天了，这是中国司法软弱无力的表现，带给失地农民奇耻大辱。

国务院拆迁条例明文规定动拆迁必须持有“拆迁许可证”，可莘庄工业区信访办主任庄某为了对付失地农民，千方百计寻找对策。据他说跑到有关职能部门咨询，如今他为了给谢德宝等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开脱罪责，竟然对八九年没“拆迁许可证”的违法欺诈动迁说成是协议动迁，有关部门认为合法的，把中央政府禁令视作一纸空文，把侵权害民的责任推的一干二净。而工业区与农民签定的是欺诈形式的合同，欺诈合同是违法合同，违法合同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无效合同。

上海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欺诈动迁铁证如山，白字黑字记载的一清二楚，任何人狡辩都是徒劳的、任何掩盖行为也是枉然的。只有面对面的带有诚意，带有具体方案的沟通，问题才能合法的合理解决。

中国是礼仪之邦，文明古国具有上下五千年文明史，先人、古人都是以理走天下。今天的上海一些权贵只谋私利，不顾人民利益。闵行区和莘庄工业区的领导部门更是如此而为，他们的佣金、福利、豪宅、子女就业无人可及，而失地农民被赶到（欺诈）动迁房中居住，四世同堂享不到安居乐业。物价不断上涨，就业困难，生活贫困形成鲜明对比。改革成果，中央明文要全民共享，土地收益象银行进帐，可是失地农民却得不到红利，红利分给了权贵，农村改革操纵在权贵手里，成了贵权们在分享？现在失地农民依照中央政策，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法定条文，依法维权，合理诉求却没有一个讲理讲法的地方。从区信访办、市信访办、国务院信访办，失地农民千辛万苦

从闵行法院、市一中院、上海高级法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失地农民足迹无数次的重複，讲理的国办不解决事，该解决事的部门不讲理，该审理的法院却不立案不审理，不守法、不讲理害得年迈失地农民顶骄阳，迎风雨，战酷暑，抗严寒，虽不及红军九死一生，但艰难程度丝毫不差半点。失地农民挺过来了，真是天助、法助、理助，希望现任工业区领导顺天意，顺中央，顺民意早日解决，积德行善，保佑子孙后代。

2012/09/05

## 请愿第 243 天：公安局长在玩躲猫猫

9月6日，上海闵行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立案，继续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请求立案，抗议司法不作为，违法剥夺公民诉权，累计请愿已达 243 天。

今天上午是闵行公安局分局局长接待日，连续 5 个星期四上午，失地农民赶到闵行分局，要求局长接待，质询闵行分局为啥越界到徐汇区高院所在地，对依法要立案的失地农民恐吓、搜身、搜包（无搜查证），甚至抓捕、关押、拘留失地农民？质询无拘留证无故拘留 4 名患有重大疾病的老妇女，局长不签字盖章谁有这么大胆敢违法拘留？拘留所怎么会对没拘留证的失地农民收监及拘留？公安局是执法单位，为什么会发生执法违法行为？要求公安局严惩恶意打伤周美翠的违法警员，要求公安局查清这些违法事件向莘庄工业区人民一个说法和处理结果。

闵行区公安局局长至今未出来接访，前 5 个星期只有二个副局长出来应付了事，对发生的严重违法事件辩解和推托责任。虽然答应有个说法和处理结果，可是至今没有下文。闵行区法院依然剥夺公民诉权，不容受伤害的失地农民立案，包庇违法犯罪行为。6 名被违法拘留的失地农民将依法准备向有管辖权的上海市一中院起诉，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今天局长接待日，局长和副局长没有履行局长接待日的承诺，让许多前来，希望局长处理问题的善良民众感到失望。有位虹桥来的访民一大早出门，早上六点就来等候了，可是局长大人在玩躲猫猫，太让民众们失望、失望、又大大的失望。

失地农民翁品娟今天再次找公安局控诉，昨天突然来了一辆警车开到她的居住地，跑上来二位警察不由分说，硬叫她去做什么鉴定，结果拉到她不认识的地方，有位老警察的人生硬对翁品娟说：“你有精神病史，医院病史不作数的，必须要有我们警方说了算”……翁品娟有精神病史，经医院诊治基本治愈，如今警方强行搜身、搜包、无警方拘留证拘留她，为的就是阻止她去法院立案。昨天警方又一次违背她的意愿强行去警方做什么鉴定，再次伤害她，再次证明司法腐败的危害性。翁品娟的精神病史鉴定应该由法院立案后有法庭指定第三方鉴定，也轮不到警方自己鉴定。

莘庄工业区的问题是违法征地、欺诈动迁引起的，警方无权插手干扰失地农民的依法维权，更不该阻挠失地农民的立案。中国要依法治国，只有让人民懂得法律，遇到侵权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才能阻止强势人物和强势集团的违法行为，社会才有可能走向公平公正。

人民是不可欺的，欺负人民的人士都没有好下场的。我们坚决要求惩治违法警员，坚决要求惩治司法腐败，让法律和执法部门真正走向为人民服务的道路上来。

2012/9/6

## 请愿第 244 天：失地农民的集体土地上创税收 50 多亿/年

9月7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立案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请求立案，抗议司法不作为，违法剥夺公民诉权累计已达 244 天。

失地农民为了解决问题，纷纷给市委书记俞正声、韩正写信反映，同时要求市委、市政府履行

职责，贯彻中央化解矛盾，解决改革开发引起的积案。写给俞正声书记的信经市委处理后，由市信访部门转给失地农民，明确指示由闵行区政府解决。时间过了一个多星期，闵行区政府至今闻风不动，不把市委放在眼里，也不给失地农民一个解决问题的明确答复。

失地农民被侵权的严重问题有谁，哪个部门来解决？黄备军向市委市政府回报时拍板：莘庄工业区的问题莘庄工业区解决，可是失地农民至今没有看到解决问题的一丝一毫的实际行动。

解决失地农民被侵权受到伤害的问题，涉及到赔偿问题，莘庄工业区一年返税收益就高达 50 多亿。巨大的收益是失地农民集体土地上产生的，现在解决农民问题无非是政府部门让点利给农民，问题会得到解决，政府减压，农民拥护。可是经办领导就是不办，这到底是为什么？

今天被违法拘留的失地农民和其他兄弟姐妹上午奔向市一中院递诉状，强烈要求立案。同时再次揭露闵行法院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有关立案的法定规定。包庇违法犯罪，给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造成巨大危害。

下午，失地老农民又要奔赴上海高院请愿抗议，抗议上海地方法院不顾国家利益，司法腐败，扩大社会矛盾，伤害失地农民，长期剥夺公民诉权，造成司法不公，社会不公，公民有冤无处伸的局面。逼得失地农民 60 多次集访人大，多次向最高院和国办反映。

上海三级法院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已经直接危害到中央关于依法治国的决策，危害到国家长治久安的方针，危害到基层社会的安定。希望中央依法解决，让社会有序发展，让人民维权依法，法律保障保护公民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2012/9/8

## 请愿第 245 天：“问题太大”是不解决问题的托词

9 月 10 日，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社会公平正义，为了夺回不法集团掠夺的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院依法请愿要求立案，今天累计已达 245 天了，这是中国司法的耻辱，也是中国公民的耻辱。

基层政府违法难道不该追究？官员违法不该追责？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一道坎。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导致目前土地归属混乱，集体土地收益归地方政府所有，集体土地主人变成赶出家园的失地农民，许多官员从中渔利变成腐败分子。进一步危害农民利益，欺诈动迁更是成了抢夺农民财产的罪恶根源。闵行区政府发展经济就是靠了这些害民土政策，导致了全区农民前赴后继的抗争。莘庄工业区、吴泾镇、马桥镇更是重灾区，信访是一种象征，官员坐在后面操纵信访，所以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劳民伤财的根本原因。

法院不遵法造成司法不公，有理无处诉，有冤无处伸，实质就是司法腐败。失地农民要立案，也是检验中国依法治国能否走上轨道的大问题。中央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共产党的领导都口口声声高喊依法治国，上海三级法院公然剥夺失地农民诉权和上海众多冤民的诉权行为难道合法？难道符合依法治国方针？为此失地农民纷纷写信给中央领导胡锦涛、温家宝、上海最高领导俞正声、韩正反映。如果这些领导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在依法治国原则问题上就不该不闻不问，如果司法不作为，司法腐败不制止、不追究，任凭发展下去，法院势必成为保护地方政府的工具。

为了追求司法公正、失地农民今天和全市关心司法公正的人士一道走向人民大道 200 号。向上海人大反映，再次强烈要求人大履行监督一府二院之责，保护人民利益，维护司法公平、公正。虽然上海人大没有有效作为，但是善良的市民还是一次又一次赶赴人大反映，人大也显得无可奈何，推托问题太大了，问题太大了不好解决也是目前各部门推托的理由。难道问题太大了不好解决成为理由，也是上海有关党政部门不负责任的一种奇谈怪论。

问题太大说明侵权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更应该解决，否则人民是不答应的。

2012/09/10

## 请愿第 246 天：对民众挥舞拳脚的警察是孬种

9月12日，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公民诉权，第246天赶赴上海高院请求依法立案，给失地农民一个公正说法。

依法治国是胡锦涛总书记代表中央作出的决策，上海的俞正声也是口上相呼应的。可是上海依法了吗？没有。冯正虎、崔福芳等一批提倡法律尊严、响应胡锦涛总书记依法治国的号召，走上依法维权的爱国进步人士，至今遭到非法软禁，迫害的事实。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拿起法律武器，依法起诉侵权的违法地方政府和不遵守国家法律的违法集团企业。他们用各种卑劣的违法手段，欺诈农民兄弟。上海三级法院明知国家制订的法律是保护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的，违法者将要受到国法的制裁。法院就是不愿依法制裁，因为是掌控行政资源的地方政府和财大气粗的不法集团，至今不顾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不顾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更不顾失地农民的合法利益，公然剥夺公民诉权，造成冤民有冤无处伸的局面。

失地农民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紧密相连，失地农民拥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被地方政府任命的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利用行政权不明不白的违法占用。我国国有领土钓鱼岛如今小日本也想通过购买手段达到非法占有，异曲同工，都是卑劣无耻。失地农民通过上访，起诉达到捍卫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决心，失地农民坚决支持政府捍卫领土完整的一切举措。想过去老一辈领导人对黑龙江上小小珍宝岛，跟如此强大的前苏联真刀真枪大干一场。我人民解放军毫不畏惧，扬国威、扬军威，如今宝岛国旗高扬。今天小日本侵略野心不死，我人民解放军养兵千日，国威、军威何在？中国国旗要靠三军齐心插上钓鱼岛，那些平日里对民众挥舞拳脚的警察如今也有用武之地了。你们可以跑到侵略者面前举起你们的拳头，方显英雄本色，欺负打伤失地农民周美翠行为显得可耻卑劣，抓关维权人士谈不上英雄好汉。国难当头，群狼起舞，人民用血汗钱供养你们，不是用来与人民争利，用拳头打农民的。

中国要真正强大，需要万众一心，需要法律制衡。不管侵略者多么强大，只要胆敢侵我领土照样铁拳扫平；不管任何人违法照样依法制裁。人民才能无悔跟政府走，今天失地农民也就不会走向高院请愿了，司法公正就没有今天发生我要立案一幕了。

2012/09/12

## 请愿第 247 天：腐败不除，民怨天怒

9月13日，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夺回被剥夺的公民诉权，为了立案追回违法的地方政府侵占的合法财产，不怕打压赶赴上海高院请愿，今天已是247天了。

失地农民关心祖国的命运，关心祖国领土的完整，对于日本政府妄想霸占购买祖国有领土钓鱼岛的侵略行为深表愤怒和抗议。因为我们也有切肤之痛，也于祖国有同病相怜之感，我们的集体土地也是被违法的地方政府行使卑劣可耻的手段非法占有，我们的宅基地使用权也是被强盗式的非法霸占。国家可以行使外交等手段，甚至可以动用三军武力收回。可是失地农民只能上访，起诉二条路可走，不能动用扁担锄头赶走违法官员和腐败分子。然而上访、起诉无法解决问题，立案制裁违法官员的权利握在与违法官员有着千丝万缕关系的职能部门的官员手里。失地农民反映的问题铁证如山，地方政府对违法产生的问题死不认账，更不想悔改，这跟日本侵略者有什么区别？

我们失地农民坚决反对日本侵占我国领土的野心，也坚决反对、抗议地方政府违法征地、不法集团非法霸占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强盗行为！

闵行区政府和莘庄工业区的领导人口口声声不承认违法，又不愿拿出诚意来化解矛盾。警方甚至不顾公安部关于不得参与动拆迁纠纷的禁令，一再出警恐吓，拘留失地农民，保护地方政府，不

法集团的违法行为。所有这些制造加剧国内矛盾的升级激化，造成内患，导致了国外一些政府认为有机可乘，公然挑衅中国，抢我领土损我国威的可耻行为发生，罪魁祸首就是腐败分子的兴风作浪引起的。

腐败不除民怨天怒。腐败是毒瘤，人身上患上毒瘤，性命难保，国家也是如此。太平天国失败主要是腐败和最后走上抢夺人民、导致走向毁灭中华民国，被赶出大陆也是官员腐败失去民心的结果，历史是面镜子。原莘庄工业区一把手谢德宝巨贪 1.8 亿人民币，非法占有 21 处豪宅，难道喝的不是失地农民的血，贪的不是失地农民的财吗？失地农民看到象谢德宝式贪官难道会笑脸相迎吗？不切齿痛恨才怪！

为了立案，失地农民已经奔赴法院请愿 247 天了，失地农民难道不怒吗？中央要解决积案，可是地方政府对着干。百姓流传：地方（基层领导干部）大于国务院。国家命运，人民命运已经操在他们手里，如何是好？为此失地农民再赴中央反映，希望中央下决心整治，摘除毒瘤，给失地农民信心。

2012/9/14

## 请愿第 248 天：最高院、国信办支持失地农民维权

9 月 17 日，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公民诉权，为了立案第 248 天奔赴上海高级人民法院请愿。抗议上海三级地方法院违法剥夺公民诉权，违反宪法赋予公民的神圣权利，违反公平、公正原则，违反公民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的原则。

9 月 13 日失地农民代表一行近 20 人，再次赶赴北京最高人民法院，反映上海三级地方法院违法剥夺公民诉权的严重侵权行为，请求最高院主持公道，给失地农民一个说法。最高院极为重视，安排高院信访部门接待，防止拦访还专门开了路条保障通行。最高院接待员很认真倾听了失地农民代表反映的问题，表示一定反映上级，督促地方尽快解决，一些工作人员十分同情失地农民遭遇，提醒不解决问题，你们（指失地农民）到北京来反映，再不怕他们不解决。失地农民顿时感到中国还是有讲理的地方。

再说 9 月 12 日国办也接访了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群访，他们表示已经知道失地农民反映的问题，也多次收到了失地农民寄给中央领导、国家领导人的信函，对高龄农民来京上访确实感到有冤情反映。国办工作人员看了失地农民递上去的拆迁协议书认真看了后表示：动迁安置居住平方缺了 ××× 平方，宅基地使用权补偿也没有，拆迁没有许可证怎么可以动迁？……这些话象阳光一样温暖了失地农民的心，同时也让失地农民坚信：中央政府还是个好政府。

今天失地农民很忙，很辛苦。去高院请愿后，又急急忙忙奔赴星期一上海市人大的全市访民大集访。如今已有六十多次了，从不间断，表达上海市民依法维权的决心，表达对上海三级法院司法不作为公然剥夺公民诉权的抗议。表达上海某些部门违反宪法精神，违法软禁冯正虎、崔福芳等一批维权人士的愤怒，表达上海市民希望人大挺起腰杆，管好一府二院，为上海的公平、公正社会作出应尽职责。

集体土地是农民的，政府部门为什么要抢夺属于农民的土地？集体土地为什么得不到农民的有效管理和监督？集体土地的主人农民为什么得不到土地收益的多数？要解决这些重大问题没有法律公正裁定行吗？得益者拼命阻挠立案也就不足为怪了。历史潮流谁能阻挡，上海一些人打着执政管理者旗号妄想阻挠，人民是不答应的。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维权已经证明，农民不可欺。

2012/9/17

## 请愿第 249 天：法官帮警察遮丑，退回农民的诉状

9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公民诉权，为了立案公正解决失地农民被侵权的问题，遵照宪法赋予的公民权利，向上海高院请愿累计请愿已达249天。

今天部分失地农民奔向闵行法院，质问闵行法院为什么对闵行公安局拘留6位失地农民只立案2位失地农民，其余4名失地农民的诉状被退回。法官说要修改状纸，帮助闵行分局掩盖无拘留证拘留关押失地农民的违法事实。失地农民在违法征地，欺诈动迁中吃足了苦头，如今是万万不会上当的，即使要修改也要法官留下字证，违背事实责任由法官承担。法官看到失地农民不上当，无计可施只得不立案威吓，还可笑的是，法院指明共产党员赵迪迪、邱贵荣不能参与代理。失地农民十分贫困，请律师贵得很，许多律师害怕政府官司，不敢接受怕将来律师证审照难以通过。上海有个夏钧律师就是如此，连租房子住也困难，居住不长房东受到压力就赶夏律师搬家。闵行法院大概内心不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所以会讲出不让共产党员出庭代理的大逆不道的糊涂话来，在当事人的一再坚持下，法院勉强只同意让邱贵荣当公民代理。

失地农民被腐败分子掠夺了大量的财产，上访八年多倾其一生积蓄，打官司为立案又跑了一年多，司法腐败造成三级法院剥夺公民诉权。徐汇警方遵法不为难失地农民，闵行警方违反行政案件属地管理（处理）原则，不辞辛苦地违法赶到高院抓关拘失地农民，迫害要立案公民，成为世界罕见的要立案遭警方关押的特大新闻。闵行法院心知肚明，既然警察帮法院，现在法院也要帮警察兄弟，所以刁难诉讼代理人也就不足为怪了。回想去年邱贵荣遭莘庄工业区工程部部长动迁办主任诬告，闵行法院照样违背公平、公正原则，枉判官司，让诬告者至今逍遥法外，工程部部长、动迁办主任照样做官。失地农民只能在法院大堂上痛斥违法者一番，指望上海地方三级法院公正审判，除非包公再世。我们真诚希望社会各界人士，光临9月25日下午一点三十分在闵行区法院，失地农民和闵行分局对簿公堂的精彩控辩和法官的如何审理，并发表各自的看法和观点，更欢迎各方记者现场来采访和见证。

2012/09/19

## 请愿第250天：闵行区长躲猫猫

9月20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社会公平正义，为了公民诉权不受侵犯，奔赴闵行法院。强烈抗议上海三级法院剥夺公民诉权，侵犯公民诉权的违法渎职行为，累计向法院请愿已达250天。

失地农民乔纪花、马菊花、张笑琴、翁品娟四位老妇女，由于上海三级地方法院违反《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有关立案的法律规定，不论刮风下雨不论烈日炎炎，还是三九寒天，奔波在法院的路上。可恶的上海高院没有人性化，不供水，不供厕所，不供休息场所，不给失地农民立案。派重“兵”把守大小门口，不给失地农民讲理，失地农民痛苦煎熬在高院大墙外人行道上。具有治安行政管辖权的徐汇警方始终没有认为失地农民请求立案行为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没有治安行政管理权的闵行警方却起劲的不远数十公里赶到高院大墙外，恐吓、抓、关失地农民到浦东，甚至没有搜查证，传唤证，行政处罚拘留证书，强行搜包、搜身。最后把以上4名老妇女无拘留证违法送进了位于浦东三林的闵行拘留所。闵行拘留所在没有拘留证的情况下，违法关押了4名失地农民5天，造成了中国司法界一大丑闻。为了掩盖丑闻闵行法院行政立案庭二次召集受害的，要修改诉状，并以不能立案相威胁。4名失地农民不受威胁，提出法院是依事实为依据的，我们的诉状也是实事求是的，至于没有拘留证违法拘留人的事件已发生是客观事实。要补全手续让公安局造假一份补上，只要你们法院昧着法律，昧着良心认可才能办到，现在让我们违背事实，认可公安局有拘留证拘留我们，那是办不到的。

从闵行法院威逼失地农民放弃事实的违法行为，让我们认识到闵行法院已经没有法律底线，没有国家至上，人民至上的法理了。公开让失地农民作假，最终危害的是受害人——失地农民。所以今天失地农民赶赴闵行法院抗议，并在大门外留念。人民法院终有一天回到为人民服务的道路上来，渎职违法的法官也要受到审判。

今天失地农民还赶到闵行区政府，要求区长莫负春接见。可是区长接待日区长们听说工业区失地农民到来感到理亏，区长不知躲到哪里去了。失地农民拿着俞正声书记、韩正市长通过信访办的回函（已经一个多月了），表明区长不愿出来接和解决见问题，我们无奈致函俞正声、韩正当面询问莘庄工业区反映的问题谁主管解决。俞正声、韩正不能解决，我们只有找中央控诉。后来信访办老杨一再打招呼，区长今天真有事，有他听取反映汇报，后来区信访办阿丁冒出来，最后老杨将记录十几条的意见征询代表，表示向区长汇报，督促工业区有关方面研究解决的一定解决。时间一个星期为限与失地农民代表交谈，老杨又表明向市里、中央有关部门反映。最后还是属地解决，失地农民强调区、工业区二级要化解矛盾，必须有诚意，必须拿出解决的初步方案，才能坐下来心平气和的交换意见，否则免谈。

2012/9/20

## 请愿第 25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敷衍了事

9月21日，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社会公平正义，为了维权再赴上海一中院请愿。失地农民向法院请愿，累计已达 251 天。

法律无人听，法院无人管。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拘留的 4 名老妇女被闵行区法院又一次剥夺诉权，该 4 名老妇女向管辖权的市一中院起诉。市一中院在状纸上盖个章如数退回，没有裁定书，让人哭笑不得。闵行拘留所是国家机构中的一部分，理应遵守法律，没有拘留证，没有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拘留公民 5 天是什么行为？现在公安局没人管，拘留所也无人管，怎么叫人相信？

无人管的结局，贪官胆子越来越下，贪污千万元已是小弟弟，贪污上亿元不稀奇，贪污数十亿也大有人在。这些钱哪里来？都是人民的血汗钱！无人管的结局人民遭殃，国家受害。凡是人民群众上访最多的地方，也是贪官成群，腐败危害的重灾区。

立案难，难立案已成了客观事实，失地农民依法维权，遇到的是强势的地方政府及政府管辖的行政部门。吃“皇粮”的地方法院也不例外，三级地方法院一再剥夺失地农民诉权行为也就不再奇怪了。证明依法治国的艰难，证明民告官的艰难，证明公民维权的艰难。如果法院依法立案公正审理，会有今天请愿 251 天的局面吗？

中央政府一再强调要化解历史积案，解决矛盾。可是地方政府耍赖，失信中央，失信地方民众，欺上瞒下就是不愿诚信解决，不愿依法解决。逼得失地农民到市府上访，到中央有关部门反映。如今市委、市府、人大都有明确的答复，要求闵行区政府研究处理。可是闵行政府闻而不动，一再抗拒。逼得失地农民奔向闵行区政府高呼区长出来，区长接待日是区长定的，可是区长玩弄躲猫猫，就是不出来，可见区政府丝毫没有一点诚意。如今信访办一位经办人员表态给一个星期时间，我们拭目以待，希望以诚相待，合理解决。

2012/09/21

## 请愿第 252 天：呼吁释放冯正虎、崔福芳等维权人士

9月24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公民诉权，为了依法立案，坚持原则奔赴上海高院请愿，累计已达 252 天。证明上海三级地方法院不顾国家利益，不

顾地方人民利益，违反国家立案法则，保护违法地方政府利益，剥夺公民诉权，严重司法不作为行为。

今天是星期一，是上海市民第 70 次集访人大，要求上海市人大依法解决司法不作为，依法履行人民给予的职责，管好一府二院，清除司法腐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不辞辛苦，在上海高院请愿又赶赴人民大道 200 号人大接访处，向人大反映。

代表失地农民集访人大反映问题的代表冯正虎已软禁 200 多天了，崔福芳也因呼吁清除司法腐败、归还公民诉权被长期软禁。还有许多代表也在不同程度的遭受监视和软禁。民有冤不能言，中国的根本大法宪法在上海所谓的文明大都市，已经在权力者眼里成了摆设的一本历史书。公民的合法主张一旦与权力者主张形成不同观点，就会遭受摧残，民意代表就要失去最珍贵的人身自由。冯正虎学者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依法治国走向依法维权，付出了沉重代价。国庆佳节，中秋佳节即将来临，上海市民再次呼吁上海当局有关方，尊重民意，立即解除冯正虎、崔福芳等一批维权人士软禁，同是炎黄子孙，让他们与亲友团圆共度佳节。

中国走向文化大国，上海要表率，如果上海坚持一言党，不让不同意见者言论，坚持关押软禁民主维权人士，如何号称文明大都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周锦南，周美翠（又名周翠华）等近百名失地农民为了维权依法起诉，一年多，三级法院既不受理又不裁定，不得已日复一日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徐汇警方认为失地农民在高院外，向高院传递我要立案并无违法之处，而闵行警方自称接到上面指示在失地农民还没到达高院就准备违法抓人。如今违法拘留一案在 2012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3 点 30 分，闵行区雅致路 99 号闵行法院第二十九、二十八法庭开庭。如果您想知道法律公正不公正的话，请您不妨抽空前来旁听，同时请各方记者也来见证闵行法院的公正与不公正。

我们将报道开庭经过，请关心失地农民的各方朋友关注。谢谢！

2012/9/24

## 请愿第 253 天：闵行法院制造司法丑闻不断

今天是 9 月 25 日。失地农民怀着我要立案的决心奔赴闵行法院请愿，旁听闵行法院审理周琴南、周美翠诉被告闵行公安局违法拘留一案，再次目睹闵行法院违反公平正义的审理。

上海市闵行区法院去年对莘庄工业区邱贵荣一案枉判后，邱贵荣对诬告者，诬告证人提出起诉，法院置之不理庇护诬告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今年 6 月 25 日闵行公安分局跑到高院（徐汇公安管辖）越界抓人。其中 4 名老妇女一没传唤证；二没拘留证情况下关押一天多后送闵行拘留所又关押五天之多，违法是不容置疑的。

闵行法院明知该行为违法，同时政法系统的闵行法院为了掩盖警方的丑闻，二次通知原告到院口头通知修改起诉状，否则声称不立案相威胁，这是闵行法院对该案丑闻之一。

闵行法院不让有正义、有专业法律知识的共产党基层干部赵迪迪等人带来，违反国家有关公民代理的规定，对执政党的党员剥夺公民代理权。实质是否定执政党的地位，这是闵行法院对该案丑闻之二。

闵行法院对原告及代理人和旁听民众严加审查、安检十分仔细，人数控制。而对被告大开绿灯，进入法院不安检、人数不控制，大大超过原告的旁听人数，这是闵行法院对该案的丑闻之三。

闵行法院对周勤南，周美翠应该是同案合并审理，却分庭审理，大批警员、保安从法院门口到法庭审理严阵以待，数十名警员三步一岗，五步一哨。二十八、二十九法庭各有十数名人把守，大楼底下警车数十辆待命，被告是警方，制造了弹压之势也是闵行法院丑闻之四。

闵行法院对被告诉人不传唤到庭出证，掩盖被告诉人是不法集团莘庄工业区有关部门请来镇压失地农民的打手身份，又是受指使协助警方，称维稳队伍，掩盖这些人搞特务破坏活动，跑到法院阻挠、盯梢、破坏失地农民依法起诉的犯罪行为。对如此违法行为的证人法院却采信证言，这是闵

行法院丑闻之五。

闵行法院在原告强烈要求下，播放了上海高院被告提供的录像，录像清楚表明原告没有违法之处，高院外人行道宽畅（7.47米），根本没有围观，阻塞人行道画面，被告代理人胡说八道。法院却闭着眼睛不顾事实予以肯定，这是闵行法院丑闻之六。

……围绕失地农民周勤南、周美翠被违法拘留一案，法院紧密配合公安，丑闻超十，一一举例，最终法院枉判也是必然的，这就是司法腐败的结果，这样的法院已经远离人民。我们还能指望他主导依法治国吗？这样的法院带着法官唯利是图，根本没有公平、公正，连参加旁听某些居委干部私下都说：有理有什么用，法院照样枉判，跟政府打官司理再足也是输的。

法院不如医院，失地农民有冤无处伸。冤枉！

2012/09/25

## 请愿第 254 天：闵行法院成了违法部门的保护伞

昨天，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赶赴闵行法院一是为了立案、抗议闵行法院剥夺公民诉权行为的一再发生，二是旁听周勤南、周美翠案件的审理，三是声援受害原告的维权，四是见证闵行法院枉判，五是声援维权同胞的合理诉求。

不出预料闵行法院串通庇护被告表现到了极致，目的是制造跟政府部门打官司有理打不赢的场面，让失地农民知难而退。失地农民充分认识到了这一险恶用心，不被闵行法院的腐败行为吓倒，走出法院边门的失地农民走向大门口，胸挂“我要立案”的腰牌，对闵行区法院枉判行为表示强烈抗议，表明继续不断维权的决心。

法院没有公正，法官不守法律准则，法院成了权贵们违法的保护伞，闵行区法院名符其实。这样的法院难道还如医院吗？院长们没有基本法律底线，法官们闭起眼睛枉判，人民遭殃。周勤南、周美翠（周翠华）案被告违法事实明显，法官如此枉判足以证明法院不是人民的法院，是腐败官员操纵下的保护伞。

9月26日，莘庄工业失地农民怀着保卫正义，捍卫法律，同腐败行为坚决抗争的决心，再次踏上上海高院的请愿之路。今天已是 254 天了，失地农民要立案、要维权的决心毫不动摇。尽管闵行法院行使枉判权，失地农民决心把官司打到最高人民法院。世上总有真理和包青天，法律终有一天大于权力，失地农民也终有一天会见到阳光，闵行见不到有上海市，上海市见不到有北京。

闵行法院坚持枉判，坚持维护地方政府，兄弟部门的利益，坚持封杀失地农民维权人士的维权利益，助长了地方政府部门严重侵害人民利益的一再发生。我们将赴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有关部门控告，要求依法查处闵行区法院院长和有关法官渎职违法之责，让闵行区法院回到人民认可的人民法院中来。

2012/09/26

## 请愿第 255 天：杨乃武小白菜进京申冤

9月27日，上海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前往闵行法院，对闵行法院徇私枉法，包庇违法行为表示强烈抗议。失地农民胸挂“我要立案”，仰望天空希望包公复活，惩治腐败、惩治渎职丧尽天良的法官和腐败分子。

今天又是一个星期四，是闵行区政府为了欺世盗名，向闵行区人民公布的区长接待日。失地农

民为了见到区长，连续二个星期四去区政府。可是都被那些凶神恶虎般的信访干部挡在门外，在民众抗议声中，9月20日出来二个人接待，表示将失地农民反映的十三个问题向区政府反映，同时督促地方下一个星期四回复解决。失地农民等到9月27日整整一个星期过去了，即不见解决问题沟通，也不见解决问题的回复。遭受欺骗的失地农民今天再次找区长，可是被莘庄工业区养育着不孝子孙何孝其（信访办副主任）再次挡道。

何孝其跑进接待室，失地农民拒绝接待，何称今天区长们不会出来接待了。农民气愤责问：闵行区政府在改革开放中，不顾人民利益，掠夺农民财产，利用动迁抢多补少，利用征地违反国家政策剥夺农村土地使用权等。把农民拥有的宅基地使用权非法占有。闵行区许多基层干部乘机大捞民财，比日本鬼子还坏。原副区长程向民更是散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没有补偿政策，对抗中央、国务院，这样的区长应该受到国法制裁。何孝其说：程向民升了，其实跑到其他地方危害人民去了。为此失地农民准备向国家检察机关控告程向民对抗总理，侵犯公民合法财产的职务犯罪事实，何孝其为程向民的犯罪辩护说明了他是腐败分子的帮凶。

失地农民多次重申，由于闵行区政府坚持错误行为，坚持掠夺公民合法财产“合法化”，坚持违法征地，非法占有农民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有理化”，体现了强盗式的本质。失地农民决不接受，已经多次上访，写信给上海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最高院、国务院、国家信访局、韩正、俞正声、温家宝、胡锦涛等领导。控告反映闵行区政府及委派莘庄工业区干部违法违纪问题。俞正声、韩正通过市委信访办，回函要求（指定）闵行区政府研究处理。何孝其不学无术说我今天代表区长接待，把你们反映的问题转到工业区，看他们受理不受理。失地农民当即指出：你何孝其有区长特别授权委托书吗？你把问题私自推到工业区，工业区像你一样推到居委会，居委会推到楼小组长。那么市委书记、韩正的指定区政府研究处理是没有结果的空文，实质就是目无上级，目无党纪国法，有错不改。

何孝其还得意洋洋说：你们跑到中央，中央要上海属地解决，上海市政府转到区政府，你们不是白跑吗？这是什么逻辑？完全是欺下瞒上的坏干部说的话。如果闵行政府尊重农民利益，为党分忧，为民解难，失地农民会象八年抗战一样顽强奔波在上访路上吗？由于腐败行为严重和一些党员干部丧尽天良同人民作对，才形成农民上访八年之多，受苦受难八年之多。

失地农民再次严正警告何孝其，见不到区长，问题得不到解决，今后产生的一切后果必须有何孝其及区信访办承担。候在信访大厅的50多名失地农民听说见不到区长，纷纷站起来责问何孝其这个工业区不孝子孙，老年人说他象当年日本人养的狗汉奸，见上司象奴才，见农民瞪眼睛吹胡子吓人……

失地农民纷纷表示不解决实质问题，将启程进京向中央控告，失地农民冤枉。杨乃武和小白菜有伸冤的一天，今天号称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中国难道不如封建社会吗？失地农民告状无门难道成为千古奇冤之一吗？

2012/9/27

## 请愿第256天：莘庄工业区信访办主任口出狂言

9月28日，上海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立案，为了抗议闵行法院徇私枉法包庇违法行为，奔赴上海高院请愿累计向法院请愿已达256天。失地农民被法院剥夺诉权行为雄辩证明法院不如医院，法院一再徇私枉法证明司法腐败的严重性。

中央要依法治国，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在电视中向全市市民高调贯彻中央依法治国的指示，拿什么来贯彻？难道上海三级地方法院违反最高院法定的七天立案或裁定的规定就是依法治国的具体行动？法院是依法治国的职能机构，担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可如今上海三级地方法院的行为一再制造社会不公平、不公正，为依法治国制造障碍。

上海三级法院害怕人民维权走之路,起诉被告都是违法渎职的地方政府而被起诉行政部门,和不守法的官员。声称司法独立的法院,却与不守法的部门官员有着特殊的千丝万缕的关系。法院和法官们能遵守法律吗?能洁身自重操守道德底线吗?闵行法官在宣读判决书时明知枉法,低着头宣读完毕。匆匆忙忙象逃一样退场,证明法官们也是心中有愧和感到害怕的。

从昨天区信访办人员洋洋得意表情,到莘庄工业区信访办主任庄根东对一些失地农民的表态:你们写信给中央、市委等领导部门的信都转到我这里,有什么用,我们说不解决就是不解决……。口气比国务院、全国人大还要大,情况也确实如此,强盗们手握大权,抢农民的家园、抢财产、抢祖传宅基地,农民上访八年多,打官司一年四个月。三级法院无一遵法立案,说明了全国人大立的法律已成摆设。地方法院成了地方政府手中的保护伞,所以这些违法官员敢于有恃无恐,一副骑在人民头上的洋洋得意劲。

得人心稳天下。闵行区政府到行逆施,公开侵害人民利益行为,激起了各乡镇失地农民的反抗,越来越多失地农民清醒过来,纷纷起来维权。尽管警方全力以赴打压失地农民,莘庄工业区又从外地省市招来名为维稳人员,实为打手充当警方便使唤的先锋,扑向失地农民的帮凶。要在工业区制造白色恐怖,这样的地区还像人民翻身当家作主的天下吗?尽管如此,失地农民坚信中央政府是为人民的,这是反人民的行为是象乌云一时,终有云开日出时。温家宝总理 2011 年 12 月 27 日农村工作会议的重要谈话,象春风吹向祖国大地,农村问题是关系到中国未来,中央一定会解决好的。地方腐败势力,瞒上欺下终有一天会绳之以法。我们失地农民万众一心,终会感动中央政府的。

失地农民代表一定将农民兄弟的不平遭遇向中央政府反映,坚决要求中央管好地方政府,给失地农民一个公平的解决。

2012/09/28

## 请愿第 257 天: 官府违法, 失地农民却独自守法

10 月 8 日,失地农民与全国人民一道度过了国庆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了捍卫法律,为了捍卫公民的合法诉权,为了立案公正讨回失地农民的合法利益,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又踏上了奔赴高院请愿之艰辛路,表明失地农民要立案的坚定立场,表明了要地方政府不法集团欠债还钱的决心。

今年的国庆节假相加之长历史少见,许多人放下烦心,出门跑名川游名山。可是失地农民同全国众多的访民怎么也放不下受伤害的心,丝毫没有一点节日的喜悦。地方政府、不法集团丝毫没有悔改认错的行为,相反想利用手中的行政权力,采取长时间拖的方法,拖死、拖垮年迈的失地农民。这是不法官员采用恐吓、关押、利诱分化失败后,针对失地农民的又一毒招,八年多上访经历证明此招的阴毒无比。

中央一再要化解历史积案,消除矛盾。可是如此不遵从依法治国的地方政府,怎么能遵守国家的依法治国的大政方针;怎么能考虑国家要稳定的大局国策;怎么会纠错改掉侵民不守法的行为?八年的上访难道不足以证明吗?人生能有多少个八年。

请问上海三级法院:您们号称人民法院,您们真正为人民了吗?您们连失地农民要立案的最基本诉求都不敢明确,您们连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定规定都敢违抗,你们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法院吗?您们还配人民二字吗?共产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失地农民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起诉,至今 70 个七天过去了,为了立案失地农民请愿已达 257 天了,难道共产党领导下的上海地方法院就是如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吗?

依法治国,全国人大立了这么多的法律条文,基层地方政府不遵守,法院不遵守、警方不遵守。可是身为失地农民却不能不遵法。守法的失地农民去法院立案,被不守法的法院拒之门外,70 多个七天不立案。如此严重的问题没有一个上级主管部门,每一个负责的领导人挺身而出,任凭法院的

法官胡闹，任凭法院串通被告，被告利用行政权力串通警方恐吓、打压，甚至关押、拘留无故受害的失地农民。法律的扭曲，直接受害的民众，失地农民的遭遇证明了法律的倾斜和不公正。

高院今天上班了，失地农民为了立案义无反顾的赶赴高院请愿，证明司法的不公正。中国难道已到了没有依法评理的地方了吗？依法治国中央要管好地方官吏依法行政、地方法院门外才不会发生我要立案民众的请愿的事件。

2012/10/8

## 请愿第 258 天：暴力阻止不了失地农民的赴京控告

地方政府和不法集团面对十八大的召开，不是积极化解矛盾而是千方百计掩盖矛盾，迫害维权人士。10月9日早晨7点30多分，维权人士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之一邱贵荣骑了自行车，去位于银都路和A4公路处的菜场卖菜，遇到一个不明身份被人雇佣的具有黑社会性质的暴徒突然袭击。这个暴徒乘老邱骑车上桥不防便之机，拔拳连打六拳，击打老邱头部，老邱倒地后凶残暴徒用脚连踢老邱胸部等处，随后拔腿就跑向另一个接应的同伙，开了摩托车逃离现场…。这是一个有组织、有预谋、有目的的暴力事件，表明了腐败分子同黑社会性质的恐怖分子相互勾结，共同对付维权的失地农民，阻止失地农民进京告状，维护地方不法集团侵民害民行为。失地农民对莘庄工业区采用暴力阻访行为表示强烈抗议和揭露！

上海维权人士、失地农民代表多次经历了地方政府管辖下的公安部门传讯、恐吓、非法关押拘留等一系列压制上访行动的暴行。闵行区领导的莘庄工业区不知何年何月从外地多省招来不务正业、头脑简单的人，充当打压失地农民的帮凶。为了使这些人的不法行为披上“合法”外衣，莘庄工业区党工委、信访办给他们维稳旗号，这些人工业区给予特权，给予吃住玩优厚待遇，配备旧社会国民党特务使用的更先进通讯，监控设备，对失地农民维权打官司等正常合法行为进行暗中跟梢，偷拍照片等一系列特务式的非法活动。

最近几月，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多次赴京向国务院信访局、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土资源部控告举报反映闵行区政府，莘庄工业区发生的一系列问题。向最高院反映地方法院剥夺公民诉权，司法腐败等一系列违背宪法原则，侵害公民人身利益和公民合法财产等严重问题。引起了最高当局的重视，也引起了地方政府和不法集团的恐慌。邱贵荣被迫打一事十分清楚，也是不法集团深怕灭顶之灾降临，雇凶施暴进一步恐吓维权人士的结果。

社会主义中国已经走过63周年，不法官员躲在暗处雇佣暴力分子光天化日之下行凶。难道上海要步入三十年代黑帮老大统治上海社会吗？黑势力攻击维权人士，警方是破不了案的。闵行法院审理闵行公安分局违法拘留失地农民周勤南，周翠华二案，被告警方证人就是莘庄工业区从外省市招来的污点证人，被披上维稳队员合法外衣的。

警匪一家，我们从电影中看到。如今种种迹象表明死灰复燃。不法官员利用权力真正表现一幕幕惊心动魄的残害维权人士，破坏依法治国，破坏国家稳定的活剧。企图阻挡社会的文明，正义和公平社会的构建。为此我们呼吁全社会揭露、声讨、阻止这种历史倒退的黑势力，决不能让这种黑势力继续发展，危害整个社会。

2012/10/09

## 请愿第 259 天：失地农民决不向腐败官员的恶势力低头

10月10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为了公民诉权赶赴上海高院请愿，表达我要立案之决心，今天请愿累计已达259天。

莘庄工业区农民为了支持国家的改革忍辱负重，如今改革的成果成了一小部分人的利益分享，

成了某些腐败分子菜地和金库，农民成了失地农民。中央政策和地方政策各行其道，地方政府不法集团利益霸占农民利益，失地农民成了牺牲品，觉醒了的失地农民奋起抗争，长达八年之久。腐败势力比过去日本鬼子还要疯狂十倍，无恶不作。莘庄工业区某些腐败分子策划了一次又一次残酷镇压失地农民行为。利用手中行政权力，上下勾结、左右同盟，大肆挥霍从农民身上搜刮的血汗钱，送人钱财替他们这些腐败分子消灾。失地农民与暴徒无利益冲突，暴徒甘冒法律与良心双重制裁，是重利之下必有赴汤蹈火之徒。暴徒在 10 月 9 日选的时间、地点，重拳击打头部要害之处，证明了该暴徒是经过训练，致人死地，致人伤残目的十分明确，莘庄工业区党工委领导下的信访办是幕后真凶之一，嫌犯也是被招募利用。

莘庄工业区许多党员干部已经背离了党章规定的职责，是非不分、原则不分、好坏不分成了腐败分子帮凶。他们眼中没有党纪国法，没有工业区人民利益，为了一官半职，极力讨好腐败分子镇压失地农民的维权。失地农民要赴京控告，他们冲在一线，极力阻止失地农民赴京控告，反映莘庄工业区黑暗，他们为了分得一点好处，不惜同腐败分子同流合污，出卖党和人民利益。

莘庄工业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版图上的领土，是共产党和人民的天下，尽管腐败分子推行恐怖、黑暗、搞特务手段等一套残害农民。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决不答应，也绝不会被腐败分子恐怖手段所吓倒。虽然 10 月 9 日上午赴京部分农民在上海北站内被不讲理的工业区信访人员带领的黑帮分子和背离党的原则披着共产党员干部称号的人阻拦，许多农民还是冲破阻拦赴京控告莘庄工业区的违法犯罪行为。

莘庄工业区党工委所做的一切都是见不得阳光的，他们害怕农民把真相告知中央，他们害怕中央追责，受到党纪国法的制裁。如果工业区党工委光明磊落，就不会拍失地农民赴京告御状，就不怕失地农民打官司。现在他们指使信访办赤膊上阵，凶残的一次又一次打压失地农民，对人民公认好党员，失地农民代表邱贵荣恨之入骨，使尽伎俩毫无办法，于是在 10 月 9 日早晨乘无人之机在老邱骑车上桥毫无防备之下下毒手，真是天地不容，丧尽天良。

暴力、恐怖在莘庄工业区一再上演，这个地方还有党纪国法吗？还有公平、正义吗？这里的共产党员在做什么？

暴力不得人心，也是党纪国法所不容的。莘庄工业区农民反映问题涉及中国农民问题，上海有关部门一再声称问题太大，涉及太广是不能解决的。现在工业某些党员干部妄想使用暴力来吓倒失地农民，想想过去国民党杀害进步人士，阻止不了中国的进步，结果国民党被人民支持的共产党赶出大陆。现在莘庄工业区一些腐败分子步国民党后尘，妄想召集外省不良分子共同残害工业区失地农民，必将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最终把自己送进人民监牢，遭受谢德宝式国法制裁。

今天失地农民有的赴京告状，有的去市委控诉，有的去上海高院请愿，失地农民用行动证明在暴力和黑暗面前决不低头。杀害刘胡兰凶手若干年后在千里之外镇压法办，对真正共产党员下毒手的凶手也必将在若干年后法办，幕后真凶也逃不脱历史和人民的审判

2012/10/10

## 请愿第 260 天：失地农民奔赴中共上海市委强烈要求严惩暴徒

10 月 11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赴闵行法院，抗议闵行区法院剥夺公民诉权，对违法拘留农民周勤南、周翠华起诉闵行区公安局一案的枉判。失地农民为了立案，为了捍卫法律，为了社会公正已经向上海地方法院请愿抗议已达 260 天，证明地方法院的司法腐败已到何等严重程度。

今天，失地农民又往闵行区政府，星期四是区长接待日，连续三个星期四失地农民赴区政府要求区长接待。那些凶狠的信访人员，就是不让失地农民见到区长。今天区信访办那位姓丁的接待人员公开讲区长不接待动拆迁，违法征地的上访，中央政法委书记贺国强明确把动拆迁列为“十大”

矛盾之首。闵行区政府通过动拆迁、征地掠夺公民合法财产铁证如山，如今闵行区政府坚持一错到底，区长们采取无赖手段，通过下属信访部门继续违背宪法精神，制造社会不公，坑害农民利益。

邱贵荣被不法官员指使的暴徒伤害事件，又一次向社会敲响了警钟，不法官员为了腐败，为了获取更多的农民利益，已经走向不择手段，连法西斯暗杀手段都已经开始用上。目的是用暴力镇压方式来吓倒反抗的农民，达到继续更进一步的掠夺农民拥有的资源，创造更多腐败资产，向上打点，左右逢源，升官发更大财。

邱贵荣是一个有 39 年党龄的老党员，他一生的理念是为大众服务，同违背公平、正义的反动行为作斗争。旗帜鲜明的行为得罪了闵行区政府和莘庄工业区那些腐败官员，信访办庄根东更是咬牙切齿扬言：“等着瞧……”。工业区不知何时从其他省市招来不为人知的所为“维稳队员”，年龄都在二十上下，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犯了事暴露可以拔腿就跑。老邱一个坚强认真的老党员，怀着一个为人民的崇高责任感，深感改革开放地方政府对农民的伤害，怀着对党、对人民负责的责任心，一级一级向上反映。在上海上访无门情况下，自费数十次赴京向党和国家有关部门反映，引起了地方腐败势力恐慌和害怕。为了报复，雇凶报复，伤害邱贵荣的事件终于在 10 月 9 日早上发生。社会主义新中国 63 周年在上班第二天就发生如此罪恶事件，说明了腐败分子已到了末日和丧心病狂的程度。这充分说明了正义和罪恶较量已到如此惨烈程度。

莘庄工业区数十亿、上百亿资产被腐败分子瓜分，上下打点，他们害怕失地农民起来把他们送进监牢，新的腐败分子更是不甘心，他们对莘庄工业区农民利益虎视眈眈，妄想一口吞掉，更害怕失地农民阻挠他们的美梦实现，所以也不惜牢狱之灾，极尽打压手段，妄想加害老邱达到实现美梦。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今天失地农民清醒看到了腐败分子的血盆大口，只有坚决斗争，只有向国家有关部门控告，才有挫败腐败分子的一切罪恶阴谋。失地农民已向市人大、市委、工业区部分人大代表无数次的反映控诉。

上海数百名维权人士听说老邱被暴徒打伤，纷纷表示要去看望，工业区失地农民也纷纷表示愤怒心情，声讨幕后真凶，进一步看清腐败势力的凶残可恶。

昨天、今天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奔赴上海市委所在地康平路，向中共上海市委表达对莘庄工业区某些腐败党员干部利用暴徒，对人民心目中的优秀老党员老邱迫害和采取暴力。要求市委严惩暴力恐怖活动，打击迫害老邱的幕后凶手，给工业区营造一个公平正义的环境。

2012/10/11

## 请愿第 261 天：在上海火车站非法拦截失地农民赴京上访

10 月 12 日，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上海三级法院违背宪法精神，违背最高院七天立案的规定，坚持违法剥夺公民诉权，公开与公民宣示司法不作为。这种司法腐败行为引起了公民抵制与反抗，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旗帜鲜明公开揭露和抵抗，今天的抗议已达 261 天之久。

改革开放，土地开发，土地成了黄金般资源。闵行区政府深知其中好处，于是成立莘庄工业区，通过莘庄工业区圈地获取不当之利，不当之利说白了就是剥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利益。其中最主要是欺诈动迁，然后违法征地，把农民手里的土地占为己有。谢德宝（原工业区一把手）通过收买村主要干部（分一套福利房）等卑劣手段，达到了非法占有农民的集体土地，然后给上级许多干部给予各种好处，为腐败铺平道路。导致工业区黄金般的地段、黄金般的开发、黄金般的效益变成负债累累的穷地区，效益在腐败分子血盆大口下吞的所剩无几，出现亏损 30 多亿的腐败记录。

地方政府侵害农民利益铁证如山，如今失地农民向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反映，指示要闵行区政府处理解决。失地农民久等区政府没一点回音，于是三上区政府，三个星期四区长接待日，区长玩躲猫猫游戏，害怕见到失地农民。区信访办丁某公开说区长反映民生问题出来接待，反映动拆迁、

征地问题区长是不接待的。说白了区长是不会解决动拆迁问题，掠夺了农民利益永远归地方政府和腐败分子所占有，区政府对市、中央指示不屑一顾，占山为王。

失地农民碰到不讲理强盗，起诉法院一年半之久，司法腐败造成告状无门。10月9日拿了火车票去北站乘火车赴京控告，惊恐万状的莘庄工业区信访办带领大批不法分子追赶到北站检票大门公开拦截。打110也不能阻止这伙胆大妄为的不法分子的暴行，这些不法分子中有党员干部、有收买的外省市黑社会性质流窜人员。

有票不能上火车，有理没地方讲；有冤无处伸，这是发生在文明大都市的一幕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实。宪法失去职能部门支持，失去立法部门的权威监管，民众的基本利益已经被地方腐败势力掌控的行政部门肆无忌惮剥的一无所有。他们要在民众上空制造恐怖乌云，甚至不惜冒法律制裁之牢灾，指示黑社会人员暴打一个真正的老共产党员邱贵荣，妄想阻止他为人民继续向中央政府控告他们一伙腐败分子的犯罪行为。

今天的莘庄工业区已经没有正义、公平，许多党员和干部为了一口饭，丧失党的立场，昧着良心跟着腐败分子走。明知腐败分子行为违反中央政策，侵害人民利益，却还要干侵害公民权益的事。在这样的地区，人民还会安宁吗？这样的行为失地农民会答应吗？许多失地农民表示：拼着这把老骨头、拼着老命也要让工业区走向公平、正义。

2012/10/12

## 请愿第262天：丧心病狂的腐败分子已到了穷途末路

10月15日，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为了讨回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市高级法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七天立案之法律规定，500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作出裁定书，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政府的依法治国相抵制。

上海许多地方越来越脱离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轨道，导致中央惠民政策在地方政府手里成了坑民害民的地方土政策。违法没人管，操作者、始俑者具有行政权力腐败者、执法者的命运操纵在不守法的腐败者手里。他们能公平执法吗？执法者成了腐败势力保护伞，维权者成了执法者打击迫害重点对象，地方的信访部门成了打击迫害维权人士的前线指挥部。闵行区的信访办担当了这一重任，莘庄工业区信访办主任庄根东十分乐意担当这一害民指挥员。他不怕上天报应，他更不怕什么党纪国法，他只怕上司指责他不力，只怕失去升官发财，从贵族梯子上摔到以前兄弟之间换子穿的穷小子阶层。

马克思《资本论》笔下描述那些为了追逐利润的人，在数倍利润面前人可以丧尽人性变得疯狂，变得丧尽天良。今天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的一些人空手张大袋，利用手中权力和打着改革开放旗号，刮尽农民利益。把他人的合法私产转眼套进自己的大口袋，成了上千万、上亿元的腐败分子。谢德宝的腐败已经证明，还有许多腐败分子步谢德宝的后尘，甚至比他还要凶狠。

近二年来，他们一伙腐败势力加大了对失地农民、维权人士的迫害，这里不一一回顾报道了。失地农民也针锋相对，地方不讲理只能向中央控告举报；地方腐败势力尽管财大气粗，神通广大，手中又有“无限权力”，可以掩盖一方。但他们毕竟是见不得阳光，见不得公正法律的追究，一旦败露等待的是牢狱之灾。邱贵荣暗中遭毒手，证明了腐败势力明得难下手，已到了机关算尽和穷途末路，才动用黑道人物狼狈为奸，用以前反动派使用的卑劣下三滥手段吓退失地农民。尽管失地农民、维权人士势单力薄，但正义力量是无穷的。有法的支撑，有中央的政策，乌云终有散去的一天。

今天失地农民又一次赴市人大反映，要求上海人大以人民为重，旗帜鲜明维护人民利益，阻止、打击腐败势力和黑社会势力残害人民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公民的生命安全，确保维权人士的人身安全。

## 请愿第 263 天：上海火车站遭绑架，110 无能为力

10 月 17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讨回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七天立案之法律规定。500 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政府依法治国相抵制。

共产党提倡以理服人，失地农民上访八年也是以理守法上访。八一年多上访没损坏一件公物，去法院起诉被剥夺诉权长达 500 多天，去法院请愿 263 天也没损坏一草一木。地方三级法院、地方政府还有信访部门没有一个愿意讲理，相反仗势欺人，还有莘庄工业区一些不法分子，收买来自全国各地社会不良分子，具有暴力行为违法犯罪分子，相互勾结，共同对付维权的失地农民。对敢于坚持党的原则，坚持为农民利益说话，坚持在党的前途奔波、控告的“保尔”式的邱贵荣下毒手。说明了腐败势力已经肆无忌惮，践踏党纪国法到了丧心病狂的程度。他们可以跑到铁道部管辖的上海铁路北站，可以随意绑架赴京控告的失地农民，公开抢夺失地农民手里的火车票，向铁路警方求援，向“110”求援都无济于事。中国普天之下难道已经没有王法了吗？共产党的天下、人民的天下难道任有莘庄工业区有关部门胡作非为，变成法西斯统治的恐怖社会吗？

最近莘庄工业区又秘密成立了监视上访人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监视维权上访打官司的失地农民的一举一动，由丧失党性、丧失良心跟着腐败分子走的社会不良人员组成。“重赏之下必有勇夫”腐败分子把搜刮的农民利益一部分用在了打压失地农民维权上，达到即分化又打压失地农民的一箭双雕之举，可谓阴毒也。

莘庄工业区发生的严重问题，闵行区委、区政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失地农民 16 日向区信访办丁某提出强烈抗议，要求丁某转告区委、区政府的区长们，丁某表态一定转告并表示给予一个星期的调查后作出处理。我们拭目以待，市委、市政府的指示闵行区可以视而不见，阿丁的表态也只不过是权宜之计。

星期四是闵行区政府承诺的区长接待日，失地农民已连续三个星期四去区政府要求区长接待，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可是地方最高当局的指示下达二个多月了，闵行区政府毫无动静，占山为王，中央、市委、市政府已成了摆设，毫无权威可言。这个地区难道还能说是共产党领导，人民的天下吗？还能说是公平、正义的社会吗？

2012/10/17

## 请愿第 264 天：雇佣一群黑衣帮凶来威摄访民

10 月 18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闵行区法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500 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今天又是星期四是闵行区区长接待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写信给市委书记、市长，经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回函，失地农民分别于 8 月 23 日前后收到回函。明确由闵行区政府研究处理，事件过去了近二个月。失地农民一没有收到闵行区政府回函，二没有收到区政府的处理结果，明显违反国家相关规定。于是失地农民在闵行区政府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情况下，星期四去闵行区政府找区长。可是一连四个星期过去了，闵行区区长们不是被信访办那些目空一切的家伙架空，就是区长们明知错了不愿纠错，跟腐败势力同流合污。

一连三个星期四区长们玩躲猫猫，今天也是如此。部分失地农民气愤唱起了上访歌，顿时信访

办外的马路上响起了嘹亮的歌声，惊动了信访办一些腐败分子的走狗。他们急忙跑到马路上气急败坏想制止唱歌，眼看制止不了马上叫警察和穿黑衣大汉跑出来威吓失地农民，这些黑衣大汉即没有身份标志，也不是区政府保安，看来闵行区为了对付上访维权人士，特别招养了一支对付上访群体的秘密队伍，这么看来邱贵荣遭毒手的迷也不难解说了。莘庄工业区出现秘密“维稳队伍”打压失地农民也是上效下仿了。

一个基层地方政府为了发展，损害了人民群众利益，养肥了腐败分子。现在人民觉醒了，起来维权了，养肥了的腐败分子怎甘心减肥，象过去的反动派拼命镇压反抗的人民。今天的腐败分子手中握有行政权力，施展各种手段，软的不行，骗的不行，动用警力拘留都不行，最后利用社会暴力分子搞黑社会一套。

生活在如此恶劣的社会环境下的公民，要么逆来顺受做奴隶，要么起来反抗，争取民主权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不甘心做奴隶，决心跟正确的党走，同违背社会公平正义的腐败势力斗。具有39年党龄老党员为了维护党的原则，付出了被腐败势力指使下的暴徒下毒手的悲壮经历。历史不会忘记人民拥护的好党员邱贵荣，人民也不会忘记邱贵荣的壮举。一个基层如果有二、三十个象老邱这样的好党员挺身抵制，这个基层就不会腐败到如此严重的地步。

区长不愿见人民群众，区长害怕见觉醒了的失地农民。他们深知已经不是人民的区长，区长们愿意和腐败分子一起对付维权人士，闵行区的区长们牛的连市里、中央指示都不放在眼里了。他们妄想用拖的方针让信访办来拖死拖垮维权人士，中央某领导把人民群众痛恶的十大社会问题,例举之首，就是征地和动拆迁问题。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上访反映核心问题也是如此，看来腐败势力已经有恃无恐，暴力的灾难正向维权人士走来，失地农民拼死也不会低头的，下个星期四还会找区长评理的。

2012/10/18

## 请愿第 265 天：黑衣黑袄衬托黑恶势力

10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闵行区法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500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现在的上海怪事越来越多，失地农民出门维权，走到哪里，哪里就有电影中的黑形人物跟随。汽车、地铁上，上海法院连上访的场所信访部门等场所，失地农民身后都有黑形人物的身影。失地农民年轻的上访者50多岁左右，年长者80多岁，手无寸铁。我们都是守法的公民，为了保护和追回被欺诈骗取的合法私产，莘庄工业区党政部门怕什么？三级法院怕什么？地方政府怕什么？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们去法院起诉，有莘庄工业区有关部门用金钱招来外地不良人员尾随，搞盯梢活动。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18日去闵行区信访办找区长反映问题，许多访民填了单子却不见接待员。上午9点20分多了也不见领导出来，许多人上前质问工作人员信访办人员就是不接待。失地农民走出信访办大门，站在马路上尽头，想起上访的种种悲痛经历，不禁悲愤涌上心头，唱起了“失地农民之歌”。顿时从信访办冲出一批黑衣黑裤没有身份的大汉一字排开，虎视眈眈的注视着失地农民，眼中告诉失地农民马路上不能唱歌。如果信访办制止不了，信访办一声令下，就要扑向失地农民咬人。信访办应该是个讲理的地方，公民有被侵权的地方向信访办求助。可是如今信访办哪个在为人民排忧解难？象闵行区政府的信访办，养了一批黑衣黑裤的彪形大汉，时常展示给弱不禁风的访民看，看似奇怪其实目的十分清楚。

地方政府时常高唱民生，高调为民。可是上访人数有增无减，辖区内民众生活质量逐年下降，而行政部门官员的收入没有一个下降反而每年大幅上升。购房置地，投资火爆，比旧社会的地主财

主活得逍遥百倍。莘庄工业区紫磊村 4 户农民，因不满莘庄工业区动迁政策和违法征地，不愿动迁，某天深夜 24 点左右突然来了一批人，强行赶走租房客，把农民合法家园毁于一旦。房主得知后找动迁办等部门，动迁办负责人闭着眼睛说我又没有拆你一块砖。莘庄工业区无赖到这一步，实则是挑战国家的法律。明的不来，买通来去无形的黑社会分子干这种伤天害理的事，这种比旧社会土匪还坏十倍的罪恶竟然在莘庄工业区上演！

现在看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人身没有自由，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个人合法私产、家园成了不法腐败分子口中之物，失地农民为了合法权益起来反抗是必然的。失地农民遭监视，阻止赴京上访，阻止天怒是腐败分子必然招数。出现以前没有的形形色色怪事也就一点也不怪了。无数罪恶证明腐败分子唱唱民生，只不过是骗上欺下的伎俩而已。

2012/10/19

## 请愿第 266 天：法律有名无实，上海高院又出怪招

10 月 22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法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500 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上海的党政部门口口声声对外宣布上海要打造国际一流大都市，要与国际社会接轨。国际大都市是现代与文明的象征；是文明社会的体现。如今上海许多政府部门自己不守法，却要公民守法；许多官员贪得无厌，却要百姓逆来顺受；财产被抢还要夸违法部门贪官贪得好；贪官们男盗女娼，却要百姓不得上访；贪官们上下串通，黑白勾结，却要“照旧”；谁要向上控告，黑帮打手暗中下毒手……。冯正虎等一大批维权人士为了上海的公正和文明社会被不守法的部门长期软禁至今，更甚至遭到关押、劳教等等。邱贵荣一个最普通的平凡的近 40 年党龄的老党员，履行党章义务为失地农民被侵权奔走控告，也遭某些腐败官员代表的腐败势力与黑社会性质的恐怖分子相勾结，惨遭毒手。

上海的腐败势力倒行逆施，残害维权人士，是吓不倒具有光荣传统的上海觉醒了的人民的。上海的信访部门人山人海，赴京控告的正义人士冲破地方腐败势力编织的阻访网，不怕恐吓、不怕关押、不怕报复。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更是化悲愤为力量，绝不向腐败势力和恐怖分子低头。许多老农民在老邱遭毒手后，向闵行区委、区政府、上海市委、上海人大等部门控告抗议，尽管许多部门渎职，失地农民头可断血可流的壮志向社会各界表明。

海纳百川，上海维权人士和访民反映的问题，涉及地方政府部门违法渎职的结果。如今许多涉及部门都不思过，认为维权和上访是闹事和给腐败难堪，所以不仅不包容改过，反而采取高压手段，运用各种行政资源打压，所以是谁在破坏上海大都市的创建？是谁是真正的闹事者不是一目了然了吗？要公民和谐，政府部门自己却不守法，一再挑起不和谐的事端，这个社会能和谐吗？

今天上海下雨，失地农民冒雨赴高院请愿，高院如今创新，只登记不受理立案，看来也是破世界纪录之举，中国法律有名无实。更何谈司法公平、正义了。失地农民真辛苦，冒雨又赴上海人大反映，屈指数来，上海市民采访人大已近 70 次，问题依然存在，看来宪法赋予人大的权力也是有权无力啊！

2012/10/22

## 请愿第 267 天：欺诈农民就是对民族和历史的犯罪

10 月 24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

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法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500 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失地农民是中国改革开发后产生的一个新群体，由于失去了土地变得十分艰难的一个弱势特殊群体。地方政府为了捞取政绩，腐败势力为了借机捞取钱财采用不择手段，莘庄工业区短短十六年历史记载了腐败分子迫害、榨取、打击失地农民的历史。记载了腐败分子抢夺失地农民的血泪史，最近又记载了腐败分子同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分子，相互勾结对失地农民实行白色恐怖的历史。失地农民牢记“九一八”“七、七”事件的民族奇耻，也不会忘记莘庄工业区腐败分子对人民犯下的罪行。

国家要捍卫钓鱼岛的主权，失地农民要捍卫自己集体土地的合法权益，捍卫合法财产不受腐败分子的吞食。国恨家仇集失地农民一身，我们失地农民希望共产党执政为民，捍卫国家主权，保护农民利益要有行动。铲除腐败要发动人民，消灭腐败要倾听人民呼声。腐败象癌一样吞食着国家的安全，吞食着国家和人民的巨大利益，已经到了危害国家长治久安，造成民心涣散的最严重地步。

十八大要讨论什么？十八大要解决什么？我们拭目以待。我们失地农民认为解决农民因失地变成失地农民从而引发的纠纷和产生矛盾是当前的首要任务。中国地大物博，上下几千年的历史，实际就是一部农民演变的历史。三十多年的改革也是从农村开始的，从农民的集体土地上上演了一部改革史。城市的发展高楼大厦的建成、经济建设的成就，那一样离开了土地的支撑？忘记农民就是忘记根本。剥削农民、欺诈农民就是对历史和民族的犯罪，必将引起农民的反抗和抗争。“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莘庄工业区的一些腐败分子不思悔改继续作恶，旧罪未消，新仇又添。假惺惺向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保证“工业区的问题工业区解决”，欺骗市委、市政府，同时对失地农民一再施展毒手。最近听说对上访人员迫害有功人员进行升级嘉奖。进一步让丧失良心者同腐败分子同流合污，树立参与迫害者能升官发财的榜样，营造一把手是社会老大的上世纪三十年代模式，把失地农民压到社会最底层。这样的腐败倒退思维失地农民是决不答应的。共产党中央也决不答应的，全国人民也决不答应的。尽管腐败势力有权有势，掌握行政资源，疯狂一时，“兔子尾巴长不了”，谢德宝一把手落入法网只不过是前兆。

民心思政，全民痛恨腐败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阻挡不了的。中国的前途必须铲除腐败这个当前最大社会毒瘤。健全依法治国机制，不放过一个贪官污吏，达到公平、正义社会。失地农民含笑九泉也值了，希望中央十八大尊民意，实实在在为民办好几件事。

2012/10/24

## 请愿第 268 天：上海的区长比国民党主席还牛

10 月 25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闵行区法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500 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今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冒着小雨，在闵行区法院门前抗议区法院剥夺公民诉权长达 14 个月之多；抗议对邱贵荣、周勤南、周翠华三案的枉判。大量事实证明法官的渎职和法院的枉判，是司法腐败的象征，是法院离弃人民的特征。

上访、信访部门人员都是政府部门精挑细选，敢于花言巧语，敢于虎脸吓人的人物。想通过这些人解决问题是比登天还难的事情。失地农民依法为武器打官司评理，法院连受理都不受理，要他们裁定也不愿出裁定书。如此司法怎么能让人民信服？司法腐败、法官渎职枉法，司法还能公平、公正吗？失地农民借已故主席毛泽东笔下的“愚公”为榜样，连续不断的向上海地方法院请愿、抗议，唤醒民众，唤醒法官们的良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今天星期四，失地农民冒着小雨到闵行区，填单子要求区长接待日区长出来接待。又碰到了一个自称是可以代表区长的信访员丁某，油腔滑调的丁某象一个“政治骗子”，连哄带骗，完全不像一个联系党和人民的信访员。从丁自称某代区长的嘴脸，看闵行区政府所作所为，党的基层干部完全脱离人民群众。大墙人墙完全把他们深锁衙门之内，他们已经到了极为害怕人民的地步，害怕人民的区长和挂着人民干部的干部能为人民服务吗？能为人民当家作主吗？

共产党成立之初到江山到手，都是密切联系人民，得到人民支持而取得江山的。如今改革开放，筑起高墙，指挥人墙，人民已经难见一个小小的乡长。如今区长们明称公仆，实为独占一方的大王。失地农民手中拿着市委、市府的指示，区长们不屑一顾，不理不睬，一连五个星期劳民伤财。区长们坐在区长位置上独享其乐，中央台介绍台湾情况，国民党主席都深入民众，不知区长们看不看电视。你们连“腐败、黑暗制造者”国民党都不如了，你们还有什么脸面讲文明社会，讲党联系群众，为人民谋利之类的欺骗社会的鬼话？闵行区的发展是广大失地农民的牺牲换来的，决不是你们的政绩，你们的政绩该富起来的前期失地农民没有富起来，不该富的腐败分子利用权力暴富起来，走上了剥削失地农民，打压失地农民的犯罪之路。

今天的闵行区怨声载道，到处上访、截访，形成社会不和谐，责任在谁？是闵行区有关部门违法征地、欺诈动迁引起的失地农民维权，保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是国家根本大法宪法规定和支持的。只有闵行区莘庄工业区说非访、是闹事，这完全不是真正的共产党说的话，而是腐败势力为了维护他们共同利益的鬼话。周勤南上访近 10 年了，人生有多少个 10 年？佛家有句话：罪过啊罪过。他们难道不是在干上天都不容的罪恶勾当吗？有些人还在烧香拜佛，证明了他们内心是不安的。乞求苍天不降罪，可能吗？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惊闻马桥失地农民在康平路行走，被闵行警方拘留二人深表抗议和愤怒。公民在公共马路上行走犯什么法？公民还有没有人身自由权力？上海还有没有法制？康平路公民不能行走应该告示和武警封路，否则闵行警方违法应该放人并向全区失地农民公开道歉。

2012/10/25

## 请愿第 269 天：失地农民哭天泣地祈求天打雷劈

10 月 29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级法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不立案的法律规定，500 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失地农民逼得无路可走，上海地方三级法院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法律是保护人民的最后一道防线，可是上海的维权者、上海的失地农民的人身基本权利和拥有的私人合法财产得不到法律的有效保护。问题的关键国家没有铁的法律有效打击腐败势力渗透和发展。造成今天腐败势力的无孔不入和司法腐败。失地农民被剥夺诉权长达 500 多天，失地农民写信给市委、市政府、写给中央有关部门和领导的控告信，反映的问题转到闵行区研究处理，变成石沉大海。失地农民赴京告状，闵行区和莘庄工业区不法分子竟然闯到上海火车站站台，绑架失地农民。国家的法律变成废纸一张，公平正义成了儿戏，这就是上海地方政府无法无天的铁证。

生活在无法无天，没有王法，没有公平正义的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和马桥镇、吴泾镇、浦江镇、华漕镇……的失地农民，饱受无法无天，私人合法财产被掠夺的痛苦。许多维权人士还饱受非法拘留的牢狱之灾和遭受腐败势力与黑社会分子的身心攻击，丧尽天良也是这群道貌岸然的腐败分子又一特征和凶残的本性。

失地农民今天又赴人大集访，每逢星期一下午，上海市民从全市四面八方奔向人大，呼吁“我要立案”，今天已超过七十次集访人大了。虽然许多维权人士为了追求社会的公平正义，为了维权，

为了公民的合法诉权，遭受地方某些人的迫害。有的被拘、有的劳教，但是上海市民前赴后继，决不放弃法律赋予公民的诉权。上海人大信访虽然也是一种形式和摆设，人民的呼声只能通过这唯一通道来表达，尽管人民的呼声和强烈要求一浪超过一浪，可这么长时间没有改变和落实，市民只能望洋兴叹，愤愤不平。

有人吹捧上海是一个“海纳百川”的城市，上海容得下吹捧讲好话的人，丝毫不能容纳批评者和维权人士。许多维权人士遭关押软禁，抄家没收电脑，上访者遭 24 小时“特别保护；出门遭盯梢监视，赴京上访、控告、被窜到铁路火车站的不法分子拦截绑架，宪法和人身权益成了屁话。这是上海一些职能部门履行“职责”，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的成果。这些职能部门串通一气，坑害人民群众，抢夺公民的合法财产，他们明知自己的行为违法，所以决不能让市民们去北京中央政府控告他们一伙的腐败罪行。他们手中握着行政权力，支配警方、辅警人员，管辖单位、居委会等一切可以调定部门，自己不安分，制造挑起事端，却让他们属下去维稳去“救火”。把责任推给维权的市民，还倒打一耙，妄想把维权人士赶尽杀绝。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工业区管委会大楼前，自己的故土上大哭一场，哭天哭地，震天动地，金都路路过群众还以为大楼里边死了许多人，那么多的人伤心欲绝的痛哭，当路过人了解了真相，无不痛恨这些抢地抢人民财产的腐败分子。希望老天劈雷把这些人渣劈死在里边，相信老天睁眼，早一日光临莘庄工业区上空，天打雷劈，把这些丧尽天良的坏蛋劈得精光，让工业区人民扬眉吐气。

2012/10/29

## 请愿第 270 天：盼十八大除去妖雾，让失地农民重见阳光

11 月 2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级法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500 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失地农民苦啊苦，赖以生存的土地随着商业的开发，地价一升再升，本以为可以靠地致富，没想到闵行区成了莘庄工业区，圈地霸地，抢夺农民的土地财富还罢休还用欺诈手段逼骗农民兄弟背乡离井，放弃美好家园，住进鸽子楼。宽畅的住房一下子拥挤不堪，四世同堂分配的住房面积一下子缩减了一半多。是谁让我们农民兄弟一再上当。不是中央政府而是违法的地方政府的腐败官员同不法集团犯罪分子相互勾结，相互利用，坑害了失地农民，使我们走上了失地农民之路。

任何事都难十全十美，改革也是如此。腐败分子利用了改革之旗，行坑害之事。闵行区怨声载道，全国上访重灾区说明了什么？说明了腐官之多腐败之重是全国之首。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是共产党几十年来总结的名言，闵行区上访人群之多印证了这句名言。

温家宝是国家总理，也是党的总理，全国人民曾经高唱“共产党说得到，做得到”。如今总理指示的农民三权不容剥夺已过 10 月之余。上海的地方政府就是顶着不办，不愿归还解决农民拥有的宅基地使用权。准备长期非法霸占，用行动推翻温总理的指示，用行动来证明共产党说得到，做得到。闵行区莘庄工业区一些腐败分子更是对温总理在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指示不屑一顾。讲总理说有什么用，还不是要“属地解决”。充分暴露了他们一伙腐败势力占地为王，叛党压民的罪恶野心。

这些腐败势力上下勾结，害怕人民赴京告状，他们的所做所以一旦败露，党所不齿，全民共愤，必将绳之以法。所以千方百计截访，更不让失地农民立案，想把失地农民控制在他们的势力管辖范围内。任凭他们一伙腐败分子为所欲为。欺压腐败势力还用失地农民的血汗供养来自祖国四面八方招募的四肢发达，头脑简单不懂法，只认钱的社会闲杂人员对付上访老年人，进行监视、盯梢、恐怖活动。他们妄想把莘庄工业区建成欺压农民的乐园，他们可以无法无天的跑进上海铁路站绑架赴京控告的失地农民……

您们说失地农民们拖着年迈病弱身体遭此横行不法之徒苦不苦？腐败已经发展到如此严重地步，法院也被拖向司法腐败，失地农民被腐败势力的重重迷雾封锁着，真希望十八大给失地农民除去妖雾，重见阳光。

2012/11/02

## 请愿第 271 天：矛盾不化解会积累加剧

11月5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级法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500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失地农民出门购物旅游受到监视，十八大召开前夕的一个亮点。上海地方行政部门，居委会高度紧张，防止失地农民赴京上访，维权的失地农民家门口不时出现陌生面孔的人在这些人游荡，不时向失地农民门口张望，看到了人才好像轻松许多。维权农民一旦出门就受到居委干部的盘问，失地农民在家到菜场买菜或背了包去游玩后面总有人尾随。上世纪三、四十年代电影中特务盯梢情景真实展现在今天号称文明大都市的“大街小巷”中，这也许是上海某些部门费尽苦心，以维稳旗号截访，使民意不能直达“天庭”，永远掩盖违法征地、欺诈动迁的真实目的。

今天又是上海市民集访人大，要求上海人大履行职责，负起监督“一府二院”之责，保障公民各项基本权益，面对上海一些党政部门无视公民基本权益，践踏法律尊严的行为，失地农民七十多次向上海人大反映。可是上海丝毫没有转变，相反为了欺骗中央政府，不让维权人士的诉求得到解决，一再动用行政资源，滥权枉法，制造一起又一起骇人听闻的迫害事件，我们的人大却无能为力，真是又悲又恨。

问题不解决还是问题，矛盾不化解会积累加剧。政府高唱和谐社会，却制造不和谐，不让应该可以化解的矛盾化解，这样的社会还能和谐吗？美好家园一双勤劳的手创造的财富被欺诈动迁弄得所剩无几。失地农民和维权人士起来维权，霸占农民财富的腐败势力派人跟踪，搞旧社会反动派对进步人士和对付共产党一套卑劣不见人勾当，把维权人士，失地农民当作敌对人群，用维稳来掩盖罪恶，这是发生在莘庄工业区的真实历史。

莘庄工业区问题实质是腐败造成的结果，是腐败分子掠夺农民利益，霸占农民合法财产的结果。中纪委第八次全会再次强调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失地农民维权所受的磨难证明了腐败势力的强大顽固，所以失地农民一定要赴京控告，请来包青天查清问题，让失地农民安居乐业，重见阳光。

2012/11/05

## 请愿第 272 天：违法征地、欺诈动迁的背后是乡村级的腐败

11月7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级法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500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中央对反腐败倡廉下了功夫，可是对农村基层，特别是乡镇、村级的反腐力度远远不够，村级腐败十分严重。产生腐败原因十分普遍和十分简单，就是失去了农民的监督和财务的不透明，乡

官村官一切说了算，内幕交易，收支不知去向，形成权力腐败，危害农民利益导致农民不满政府和腐败行为日益上升，也是导致农民上访的直接原因。

上海莘庄工业区据说是国企，国企有什么权力可以占据集体土地？即使国企需要用土地也必须通过征地，经国家土地部门严格审批，给予农民征地合法合理补偿，才算合法。然而莘庄工业区挂着政府授权委托的金字招牌，把辖区内农民的集体土地违法占为已有，任意操作土地的交易，任意开发房产，巨额利益至今不知去向，造成莘庄工业区亏损三十多亿。在职党员干部，主要管理人员没有人得到追责，相反那些党员干部置房买地造别墅忙得不亦乐乎，肥得冒油。而农民的合法权益一损再损，巨大土地效益被少数特权阶层瓜分。农民美好家园、宽畅住宅动迁成了鸽子楼，而且质量差、环境差，空间距离也十分差的三差住宅，也是村官、乡官脱离人民监督的结果。

十七大时代即将结束，十八大时代即将来临。反腐败必须深入农村，否则公平、公正社会就很难建成。得民心者坐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苍生拥戴。今天中国农村之变化，归功于改革，农民生活提高有政府的政绩。鉴于此有些地方政府就不管民意，不管法律规定，不管国家的政策，想怎么干就怎么干，糊弄民众，这也是今天诱发上访的原因之一。因此十八大要为人民做的事很多，要纠正的也很多很多……

失地农民听从国家依法治国方针，走依法维权之路，按照法律程序起诉，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长达 500 多天，怎么让人民相信依法治国？为了捍卫公民诉权，许多维权人士抓的抓、关的关，还有的人遭到报复及殴打。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经历以上种种磨难，还付出了 270 多天向法院请愿的历史见证。一个并不复杂的诉讼请求，地方三级法院不敢接手，其背后涉及社会公平正义和地方政府侵占农民利益及不法集团、腐败分子欺诈动迁等违法行为的暴露和法律的追责，司法不公，助长腐败。莘庄工业区围绕征地和欺诈动迁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就是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执法部门执法不公的后果。如果那些管理者遵法守法，失地农民会坚持长达 10 年多的上访？人生能有几个十年？真是可悲啊！

2012/11/7

## 请愿第 273 天：七周不见区长影，政府形象落千丈

11 月 8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闵行区法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500 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失地农民周勤南等一批老妇女上访十年多始终不能解决问题，人生能有几个十年？胡锦涛总书记前后所发生上任的问题，如今弹指一挥十年已过胡锦涛荣光满面即将卸任。可是问题已然存在，周勤南等一批老上访者已经满脸沧桑，有的上访者从七十拖到了八十多岁拖得疾病缠身，累的实在不能出门远行上访了。

问题在胡总书记任内不能解决，还要拖到十八大产生的新总书记来解决，真是出乎失地农民的意料，看来只能给新一届中央带来不可回避的问题了。农村问题和矛盾是改革过程中地方政府没有按照中央指示，没有实事求是让农民享受应得利益引起的。许多农民辛勤劳动，省吃俭用一砖一瓦积累，创造的美好家园，被违法动迁化为乌有；住房面积大量减少缩水。可是腐败分子仗着权力迅速暴富，这是少数人窃取改革的成果，违背了公平原则，违背了农民希望改革带来富裕的结果。

周勤南等老农民们陪着胡总书记走过了不平凡的十年，总书记体面卸任。周勤南遭到了各种磨难和辛酸，还在法院大墙外被闵行分局抓进拘留所被冤枉拘留；去法院要求立案遭此横祸；闵行法院不顾事实闭着眼睛又枉判。真是天上人间！周勤南等一大批失地农民今天去闵行区政府区长接待日，要求区长接待连续七周，始终不见区长接待踪影。政府的诚信被政府官员自行破坏，农民的问

题真是难见天日，想想老农民真的伤心之极。依法治国只闻广播声，始终不见包公影，悲愤农民又赴闵行法院抗议留影，让历史记录农民遭遇到的耻辱和司法不公造成今天的后果。

2012/11/8

## 请愿第 274 天：应勇在北京唱高调，回到上海唱反调

11 月 19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级法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500 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十八大已闭幕，上海三级法院不知学习了没有，应勇院长参加了党代会也回归了。共产党为人民宗旨没改变反而更突出了，公平、公正主题也更突出。那么应勇院长如何纠正司法不公？如何以实际行动贯彻中央十八大精神，解决上海三级法院无视中央依法治国精神，无视最高院有关立案的法规，依法归还公民诉权及时立案。中央台播出法官对判错案应感到耻辱，那么应勇院长对地方法院剥夺公民诉权该如何解释？我们认为这是对历史和人民的犯罪。

法院对判错案感到耻辱，这是对专业不精和责任心考量的一种说法，法官有这种认识说明他还有良心有点责任，将来可以改正。可是闵行区法官对失地农民起诉的三件案件，起诉明确、证据正确、事实清楚，诬告明显的冤案却闭着眼睛枉判。这不是专业水平问题，而是法官的良知、社会责任问题，事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高院院长应勇讲得好，可是他负责的部门和法官们做不到。“为党分忧，为民解难”，挂在墙上的让外国人看和领导欣赏的吗？应勇院长应该知道失地农民起诉 500 多天了，到你法院也有 270 多天了，难道你在家上班不知道年过花甲老人们无论刮风下雨、严寒酷暑在你法院大门口请愿要求立案吗？你是十八大代表又是上海市委委员和上海高院院长，就算你不是凡人，不是一个平民，是一个铁石心肠“大公无私”的人，也不该自己轿车出入，坐在宽畅带空调办公室品茶，而不该让前来立案的公民晒太阳，淋在雨里，不给水喝，不让上厕所啊。应勇你是如此“为党分忧，为民解难”的吗？我们农民看到你电视中高谈阔论一点不脸红，真感到一阵阵寒风袭来，凉到心田……。希望十八大精神使法官们脱胎换骨，应勇院长开门笑迎八方来立案的客人。

今天又是一个星期一上海人大接待日，上海市民为了公民诉权已经连续七十多次集访人大。虽然许多人被不讲理不讲法的部门以各种莫须有名目抓、关、软禁等不能前来，但是被剥夺诉权的公民前赴后继，用各种方式表达维护公民的诉权。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奔赴高院请愿后，又艰难赶往上海市人大表达维护公民诉权，依法立案的决心。人大接待处真得很忙，许多人排着长队，可是人大接待有时间的，许多人没有表达就结束了。可见冤民之多之众，问题不解决还是问题，中央开会说得好，地方就是做不到。人大说向上反映，可是如石沉大海，民众的冤情不当一回事。法院对民告官，官压民的案件撒手不管不问，问苍天怎么办？怎么办!!!

2012/11/19

## 请愿第 275 天：三级法院继续剥夺公民诉权

11 月 20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级法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500 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立案，花甲以上老人奔赴法院 275 天，容易吗？世界上有多少老人为

了立案如此放弃安度晚年，275 天奔波为什么？应勇啊应勇你是党的中高级干部，你领导的三级法院紧闭大门，残忍和无情的对待哺育你们的人民群众，你的良心何在？你的党性何在？如果你的父母如此艰难为维权而万难奔波，你会怎样？你领导的三级法院剥夺公民诉权是你一手造成；你的下属法官枉判官司你难逃干系；你书写的历史你负责。历史上袁世凯、蒋介石、毛泽东、周恩来的历史都是自己一手书写的，你公众人物同样如此，给自己清名，还是留下恶名，应勇院长你想清楚了没有？

一时糊涂，可以原谅；终身糊涂，天谴人责，所谓苍天有眼，天报应，也成历史现实。莘庄工业区上访民众无一人因上访发生意外，说明了什么？苍天有眼。莘庄工业区人民依法维权，是人类正义善举，苍天保佑，任何人想制造悲剧报复迫害失地农民老天必将惩罚。一些腐败官员纷纷遭灾报应也应了苍天有眼。古话：“好有好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的原理。邱贵荣遭腐败势力恶意报复，老天有眼最近恢复很快，不久将出现在维权路上。应了习总书记一句话：“打铁需要自身硬”，老邱的维权代表了一个共产党员为了追求正义公平不屈不饶，体现了共产党人的“打铁需要自身硬”的道理，才能服众。过去共产党人的这一优良品质感染了无数人民，人民才拥护共产党坐了天下，成了执政党。今天共产党同样需要这一理念，才能长久坐天下。如果习总书记要找典型人物，邱贵荣是中国农民中不平凡党员的第一人选和典型人物，雪压青松松不倒的人物。

放眼世界，无数英雄人物和小丑尽收眼底，应勇啊应勇你是英雄还是为难民众的狗熊，路在你的脚下，历史在记录着你，千万民众在关注着你。进步、民主朝着正义是任何人改变不了的，应勇应该明白！

2012/11/20

## 请愿第 276 天：应勇领导的地方法院在干什么？

11 月 22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级法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500 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应勇院长，公平公正是社会共识。上至中央，下至平民百姓，只有腐败分子和心术不正的人反对。社会出现如此不公，不靠勤劳致富，玩弄权术，敛财暴富。莘庄工业区谢德宝，杨开平等一把手所为引起了农民共愤。如今依法维权起诉法院，这是中国法律允许和倡导的。你身为党的干部理应执行中央制订的方针政策，你把失地农民和成百上千维权人的起诉拒之门外，你执行了谁的指示。

公平公正需要法律来保证，需要法律先行。可是上海三级法院自身不维护公平公正，所以上海才有今天的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的严重局面，才有那么多的基层部门、党员干部目无法纪、违法行政的严重局面，才有大量集体上访和赴京告状的局面，才有那么多的党员干部走向腐败之路。这一切应勇领导的三级法院“功不可没”。历史也不会忘记应勇的大名，更不会忘记闵行法院的枉判，滥判。

11 月 22 日开始上海解除了封锁。一个国家，一个政党开重要会议没有发布警戒令却对交通要塞实行特别警戒和封锁，对没有社会危害的人群实行限行和跟踪监视，这个人群是受到伤害有冤的——现在中国流行的——上访群体，这个群体也是被逼无奈的弱势群体。

上访群体是一群受到政府部门、不法集团剥夺了他们个人合法财产，上访途中又屡遭迫害，关押，甚至莫须有的罪名被强行劳教后的受害人。他们要维权要讨个公道，讨回合法财产。他们在地方无数次上访，打官司被剥夺诉权，万般无奈情况下背井离乡踏上赴京上访申诉的艰辛路，他们是一群没有错的弱势群体。

“光明正大”封建社会衙门大堂之上高挂，可是文明的上海连封建社会的官吏都不如。地方当局光明正大没有做错事怕民众告状吗？拦访阻访说明你们心虚，说明你们不敢承认错误，也不愿承

担责任。这样的官吏坐在茅坑上能为人民服务吗？拦访阻访说明了贪官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如许多今天堂之上高挂的是“为党解忧，为民解难”，给党不仅不解忧反而一再添乱，为民解忧也是一句骗党的话。那么多的人有难解决了吗？没有。他们的奔波操劳也不过为自己的子孙后代衣食无忧的贵族生活而奔波操劳。只有经过磨难和痛苦的人才有真切感受社会不公的危害。

光明在哪里？公平在哪里？失地农民呼唤光明和公平。应勇敞开法院大门，迎接公平早日到来。历史会记住你的言行，会记住闵行法院一些法官的可耻行为的。

2012/11/22

## 请愿第 277 天：官官相护，农民利益一损再损

11 月 22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级法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500 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一个没有公民诉权的地方能公平、公正吗？十八大后的上海丝毫没有向着公平社会迈进的迹象，上海高院还是对失地农民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韩正市长代理俞正声书记老调重谈，还是跟俞正声老路走，上海高院对立案的民众只登记不立案，维持剥夺公民诉权，跟中央建立公平社会背道而驰。

今天又是星期一，是人大接访日。失地农民向高院请愿后又赴市人大集访，今天已是第七十七次了。上海人大表面监督一府二院，实则市委才是上海的领导者，市委的话决定上海的一切。解决上海的问题关键在市委，市委的一把手又是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信访局也是无奈。许多得到信访局接待后上访者亲身体会到，国办解释的很好，可是到了地方要无赖一点办法也没有，只得又去国办上访，一年又一年劳民伤财无可奈何。

莘庄工业区党工委书记也是区人大代表，可是二年多来不为民办好事，失地农民利益千方百计剥夺。十八大明确要奔小康，可是失地农民生活好比萝卜敲金锣，越敲越短，日子一天不如一天。而书记大人从外面带来一批帮手一个个占据部门岗位领导位子，新朋好友也闻风而动，一个个跑到工业区享受高薪待遇，好比过去一人得道，鸡犬升天。

如今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工被扣掉赖以生存的基本生活补助费，生活质量下降。有的无奈走向工业区劳动保障中心要求恢复发放生活费，可是劳动保障部门违反市府有关规定，坚持按工业区管委会的错误决定办，逼得失地农民工拿了饭碗去劳动保障部门讨饭吃。劳动保障部门不解决农民工反映的问题，而是采取关食堂门，要求警方干扰农民工，企图私吞农民工的生活费。莘庄工业区口口声声关心民生，在物价不断上升，基本工资随之上升和生活费也上升的情况下，工业区却改头换面，降低农民工收入激起了各方反映和上访，连担负维稳协警人员都起来抗议工业区党政部门不道德的行为。至今没引起历来克扣农民工和农民利益的党工委管委会重视，逼得农民工向区政府连续二周找区长反映。区长始终不愿出来解决民生问题，导致克扣农民工生活费的问题至今未解决。

莘庄工业区存在问题，实质是某些官员的腐败导致的。这些官员利益同中央惠民政策相抵触，权大于法在工业区盛行，导致农民利益一再受损，官官相互导致农民切身利益始终不能解决的根本原因。

在闵行区：人民政府为人民，始终是一句骗人的空话。

2012/11/26

## 请愿第 278 天：二十多人农民代表赴最高院要求立案

11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级法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500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由于腐败造成司法不公，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有冤有理无法立案，充分证明了司法的不公，权大于法的逆行。我们失地农民的遭遇是上访群体冰山一角。

上访无果，失地农民致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市信访部门代表市领导回函失地农民，由区政府研究处理。至今三个月了没有处理结果，说明了基层政府变得无赖还没有诚信。腐败分子希望蒙冤的失地农民被激怒失去理智，他们可以借机动用警力，予以毫不留情和加倍的镇压，把上访之火扑灭。

腐败分子无法无天，可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失地农民依法维权，彻底破灭了腐败分子的妄想。所以莘庄工业区的腐败分子暗中指使社会人渣对邱贵荣代表下毒手，腐败分子的毒手吓不倒一身正气的邱贵荣和失地农民。今天失地农民十八大后第一次赴国办申诉，向党中央、国务院再次表达农村问题和失地农民的冤屈，再次反映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的严重问题，再次希望中央解决失地农民诉权问题，把剥夺农民宅基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纠正过来。

29日失地农民代表一行二十多人，将赴最高院人民法院反映上海地方三级法院剥夺公民诉权的可耻行为。要求最高院贯彻中央依法治国的精神，惩治腐败，纠正地方法院违法行为，尊重宪法，保证公民诉权。届时，失地农民代表将再次递交97户失地农民起诉清单，500多天不立案，270多天请愿的事实依据，证明基层法院的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的严重性。

2012/11/28

## 请愿第279天：区长接待日不见区长影，挂羊头卖狗肉

11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闵行区法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500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闵行区法院前合影留念，抗议司法腐败，抗议闵行区法院行政庭法官不顾法官职业道德，不顾被告证人的诬告事实，坚持违反法律道德的判决。

由于司法不公和某些法官的司法腐败，助长了某些部门，某些官员的腐败渎职，甚至犯罪。如今信访群体人员越来越多，信访场所怨声载道、人山人海，根本原因就是没有依法行政和司法不公。大量的社会矛盾积累所致，摆在了新的中央领导面前。

中国要发展，中国要稳定，必须要合法、合情、合理解决三十多年改革引起的社会严重不公和上一届中央没有解决的积案和严重的腐败问题，让人民真正信任政府确实以人民为重。

今天又是星期四是区长接待日，部分失地农民代表奔向区政府，第10次强烈要求区长接待。可是闵行区好像已没有区长，副区长了，十个星期不见区长们出来接待访民，看来区信访办大堂高挂的“为党分忧，为民解难”是骗人的。闵行区群访，上访事件最多从来没听说区长们出来化解矛盾，区长接待日也是做给中央、市府看的表面文章，这叫“挂羊头卖狗肉”的勾当。

矛盾不化解还是矛盾，问题不解决还是问题。闵行区弄一个信访接待人员，糊弄上访民众，使闵行区的人民为上访解决问题奔走，有的已长达十多年，劳民伤财。这样的信访办，祸国殃民，弄得民众怨声冲天。

莘庄工业区的腐败官员是闵行区派去的，这些腐败官员对上千方百计讨好，对下拼命压制，所以深得上司和上级部门信任和重用。工业区搞得负债累累，物价上涨，今年几千农民工的收入比去

年反而降低，与中央惠民政策奔小康方针背道而驰。那些害民官员不仅不纠正，还“理直气壮”压制农民工的正当诉求，千方百计寻找站不住脚的歪理。有关部门防止农民工找上门理论，从外面请来保安（高薪），门上加电子锁，躲在里面……失地农民有苦有冤无处申诉，有错无处纠正。这种管理部门的人还像人吗？他们吃一瓶老酒比农民工的一个月收入还多，他们简直象畜生没有一点人性。

腐败不除，天理难容；贪官该杀，社会才能公正。

2012/11/29

## 请愿第 280 天：腐败分子是怕死的种

11 月 30 日莘庄工业区一群老人，为了维权和立案，长期艰辛奔走在家与法院的道路上，今天已达 280 天。上海高院也是党领导下的法院，理应执行党和国家制订的相关政策和法律。失地农民维权比登天还要难，根据国家依法治国方针依法起诉，至今 500 多天，可是上海地方三级法院始终与中央依法治国相抵触，依然剥夺公民诉权。

法院为判错案感到耻辱，这是十八大新闻中提到司法公正时评判法官水准和道德的一种考量。上海三级法院如今真正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应该纠正剥夺公民诉权的渎职违法行为了。可是至今没有看到法官们立场上的根本转变，没有看到法官为剥夺公民诉权渎职违法行为感到忏悔，看来由于违法官员、腐败分子造成积压的问题实在太多太大，已是难以改过纠正。

三十多年改革发展，形成了特权阶层和特权部门，制约特权阶层，特权部门的法律已经滞后。上海的地方法院由于各种原因不敢制约，审判特权阶层、特权部门的违法行为，导致腐败分子有恃无恐，欺压人民。莘庄工业区十六年来的历史，鲜活证明了失地农民在特权阶层，腐败分子压制下各项权益被剥得所剩无几。国家的法规、政策在他们眼里一文不值。他们可以利用手中权力，制订符合少数人利益的土政策；可以利用行政行为剥扣百姓的切身利益；可以利用警力、协警以维稳名义抓关维权人士……

人民是不屈服淫威的，“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是共产党深刻总结的一句名言。如今莘庄工业区的各种倒行逆施行为进一步激起了失地农民的上诉和向中央的控告。其他民众也越来越看清工业区管理者执政不为民的卑劣做法，他们真在觉醒和反抗。

莘庄工业区人民期待新的中央政府关注民生，落实到实处，希望中央严惩腐败，依法整顿法院，提高公安民警执法为民的意识；清除司法队伍中的腐败变质分子。（违法民警一一记录在案）

60 多年前人民盼解放，如今人民盼清除腐败毒瘤。毛泽东重拳治腐败，张、刘二人小鬼赴黄泉，老人们记忆犹新。如今总书记不妨学学毛泽东伟人的重拳治腐，腐败分子是怕死的坏种，法是全世界公认的宝。社会的公正、公平需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今天的局面就是一些违法权贵造成的，失地农民 500 多天不立案也是权贵和腐败分子们一手造成的。

2012/11/30

## 请愿第 281 天：上访无望起诉无门，绝望爬上高压电线杆

12 月 3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500 多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一行于昨天上午北京上访后归来，今天在上海高院表达捍卫法律的决心，也向世界证明上海司法的不公正、不公平。导致地方政府、不法集团的违法行为得不到追究和保护。

一群花甲老人冒着零下 6℃ 寒冷天气走向国办，国办接待员十分认真负责接待了失地农民代表。代表据实反映了工业区存在的侵权事实；工业区打压失地农民维权；工业区目无党纪国法，公安部门无拘留证违法拘留；法院 500 多天不立案，失地农民高院请愿 279 天；闵行区政府违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区长接待日区长十次拒见失地农民……。面对失地农民提供的大量证据，国办接待员一一输入电脑，表示向上反映，把情况转给上海，给一定时间相信会解决的……。可是地方就是不听中央的话，才造成劳民伤财的无休止的上访。

今天下午高院外发生了一桩触目惊心的事件。下午 3 点左右一名男子由于法院不立案，爬上了高院外的高压电线杆上。消防队来了二辆云梯车，地上铺了充气垫，经过半小时多的劝说该男子才下来……。是啊，上海三级法院维护某些人、某些集团利益，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遭到了广大民众的反对，也有一些实在没办法真走向极端，以个人的生命唤起民众。今天该男子上访无望，上诉无门，被逼爬上高压电线杆的行为，说明了司法不公害人的结果。如果该男子法院立了案，他会如此不惜自己的生命吗？不知上海高院的法官们看到如此惊人一幕有何感想，良心受到责备吗？

今天星期一又是人大接待日，失地农民冒着刺骨寒风，赶往上海市人大接待处控诉，为了立案今天已是第七十八次集访人大。尽管一次次无功而返，民意总要表达。

“打铁还需自身硬”这是习总书记十八大时讲的一句话。今天到处怨声载道，哪级部门，哪个官员经得起历史和自身的清白考验？如果官员自身硬了，没有贪心人民会有怨声吗？哪个地方怨声多，哪个地方的官员问题严重，中央应该查一查。我们期待自身硬的好官员出现，带领人民战胜腐败，让祖国真正繁荣富强，彻底改变腐败分子全家繁荣富强的罪恶时代。

2012/12/3

## 请愿第 282 天：法制日闵行警察不讲法

12 月 5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已经 556 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昨天 12 月 4 日是法制日，应该是学法普法的日子，中国的法律条文对公民而言不算少了，可是针对管法执法的法律不多，即使有也形同虚设。请看：

北京首次对截访定为有罪，可是金都路三名警察闯到坚持共产党原则的好党员，维权人士邱贵荣家，对历尽磨难、赴京上访归来的老邱充满杀机的语言恐吓……。时间正好是法制日上午，在执法者眼里法是他们的专利，可以为所欲为。

前市委书记俞正声、市长韩正高喊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下，上海大量维权行政诉状被积压，大批民告官的案件被石沉大海。莘庄工业区 550 多天，失地农民被三级法律无情无法的剥夺诉权。为此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向三级法院请愿抗议 280 多天，向山海市人大集访 78 次之多，问题还是问题，人大无可奈何，市委眼开眼闭，市政府由于是管辖下的下属在违法不愿追求下属的违法。国家根本大法就这样被国家的职能部门违法践踏，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被执法部门剥夺。

闵行警方、闵行区拘留所可以在不出具拘留证，没有收到拘留证违法的情况下，违法将向法院起诉的四名老妇女（失地农民）拘留长达 6 天多。

由于没有拘留证，该 4 名失地农民起诉法院，以没有拘留证为由退回诉状，剥夺诉权导致严重侵权的 4 名失地妇女有冤无处伸。

这样的例子在上海随时在发生，也是冰山一角。可见违法已成执法者的专利，学法、普法首先应对这些人群，执法者守法了社会才会遵法。古话说得好：打铁还需自身硬，上海三级法院自身没有守法，法律还会公平、公正吗？如果把为数不多的几件受理维权案在太阳下晒一晒，哪一件判的

公正、公平？枉判一眼可见，法官的良知被狗吃了。

依法路漫漫，我们期待明天、后天。我们记住那些被狗吃掉了良心的违法执法者，记住他们的名字和工号。

2012/12/5

## 请愿第 283 天：法院的工作作风是依法治国的晴雨表

12 月 7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已经 556 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上海高院表面看工作很认真，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到了高院围墙外通过监视器数点前来请愿的人数，并予以登记，但是剥夺公民诉权的实质没有改变。法官的良知、道德、职业操守将无时不刻的煎熬着他们，历史老人也在记录着高院所做的一切。

中央政治局转变作风，吹向社会许多地方推行问责制。可是上海没有看到改变作风的问责制，特别是闵行区领导下的各乡镇。侵害人民利益问题严重，至今没有纠正和问责。莘庄工业区更是全区重灾区之一。“征地退休农民中午吃稀饭，基层干部年收入要拾几万元，中层干部几十万，区政府派来干部上百万”，的顺口溜深刻反映了工业区人民的不满和社会严重不公问题，揭露了工业区管理者谋私利，不顾人民利益的腐败作风。如此下去，习总书记所言亡党亡国之忧不是遥远。

要改变亡党亡国之忧，就是要依法治国。向那些不依法者开刀问责，把那些不依法者撤职查办，严重者撤职为民，剥夺他的执法权，达到犯罪程度的追究刑事责任。法无情了，贪官还敢贪吗？执法者敢以身试法吗？上海三级法院敢如此目无法纪剥夺公民诉权吗？公民有了诉权可以依法追究那些执法犯法者，一些党员干部敢胡作非为吗？党员干部居高不下的犯罪率就会降到很低很低。

今天之所以存在亡党亡国之忧，地方政府不依法行政，就是地方法院不严格执法，剥夺公民诉权的根本原因之一，导致违法的行政部门违法事件得不到追究，养成违法恶习，应了古语“养虎为患”。所以恳请中央依法治国从严治吏，肃清严重权利腐败，严惩贪官。真正落实民生到实处，彻底查处工业区毁学校、拆教堂、征地农民中午吃稀饭的腐败犯罪行为。

法院是依法治国的晴雨表，我们期待晴天的早日到来，更期待公民诉权的早日回归。

2012/12/7

## 请愿第 284 天：第七十九次集访市人大维护诉权

12 月 10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已经 557 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今天是世界人权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人权，已经 284 天奔赴上海三级法院抗议上海地方法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无理剥夺公民诉权。造成国家宪法保护的公民基本权利屡屡遭受侵犯，公民的私人财产也被违法集团侵占。

今天是星期一，是人大接访日。失地农民从高院又赶到人大集访，今天已是七十九次了。人民要维权是何等艰难，特别是七老八十的老妇人，冒着刺骨寒风，赶到上海市人大，不料负责接待的费老师不在。失地农民只能填了信访单交了单子赶回家，冬天夜长日短，回到家已是夜幕降临。

## 请愿第 285 天：依法治国人民才有希望，中国才有前途！

12 月 11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已经 558 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12 月 11 日失地农民还是没有立案，高院只登记不立案，说明了中国法律立得再多也没用，说明了中国司法没有公正性。

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中国才有前途，人民才有希望。今天社会贪官之多，违法之严重，就是没有遵法，严格执法之结果。如果严格执行了，就不会出现这么多的贪官，这么多的违法案件，也不会出现告状难，打行政官司更难的不健康社会。如果党员干部不忘党章和入党宣誓，牢记打天下是人民的承诺，不搞特权，今天会有如此严重的腐败行为发生？

莘庄工业区问题之严重，与几任一把手大搞特权，严重腐败密切相关。上访十年之久，问题成堆，每任一把手都留下欺下瞒上恶迹，最后花钱消灾拍拍屁股走人。使失地农民无奈走上访之路，信访部门上下串气，访民之路成了辛酸之路。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近 558 天无法立案的事实，法是管束广大民众的，政府部门之所以以身试法，法是网开一面，对权贵、政府部门法院毫无作为，甚至起到违法保护的作用。失地农民有冤难伸，还有天理，公理吗？

农民相依为命的集体承包土地被违法征用，征用又无期，几代人千辛万苦建起的美好家园被欺诈动迁，国家和政府对失地农民的生活补贴费又被无情扣掉。旧仇未了，新恨又添。地方法院挂着公平正义，却干着不公道不正义的行为，让失地农民希望公正的法律在法官们的妄为下撕的粉碎。

失地农民为了立案，劳民伤财，苦苦挣扎，万能的法却变得如此无能，是天灾？人灾？谁能为失地农民指点迷津？走向光明。

2012/12/11

## 请愿第 286 天：毁校、贱卖幼儿园、拆教堂，罪恶累累

12 月 12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已经 559 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今天的上海高院还是只登记请愿的人数，不立案。这样的地方法院自身违法，还能指望它公平、公正吗？它已经脱离了服务社会，维护司法公正、社会公平的功能；它敢于违背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敢于无限期剥夺公民诉权，制造司法不公平、不公正事件。说明了什么？地方法院不顾国家形象、司法形象，不顾广大民众切身利益，保护地方政府利益，归根结底它是以“皇粮”为生，靠地方财政养肥。行政案件涉及地方政府和特权部门、特权人物，剥夺起诉人（行政官司）已成常态。错判、枉判也是家常便饭。

错判、枉判没人管，有关部门心知肚明也不追究。所以地方法院至今没有纠错行动，剥夺公民诉权还在大量发生。

司法不公，必然导致社会的严重不公。莘庄工业区人口不断增长，可是腐败分子毁掉中学长达十年左右至今没恢复；毁掉小学、幼儿园无数，连有名的“黄家天主教堂”也被毁至今……土地效益让这些腐败当权者利益熏昏，害民害子孙。莘庄地区、颛桥及周边地区随着人口增长，学校等公

益设施有增无减，唯独莘庄工业区的历届领导不是为民谋利谋福。第二任、第三任区政府派来的一把手都是大贪特贪讨好上级的高手，后来几任也没有一个愿意为民办事的好官，相反带给工业区人民的是灾难和剥夺人民利益的能人。于民争利，逼得失地农民上岗职工怨声载道，群起上访联名控告。在此如此不公的社会背景下，官官相护，唯恐腐败牵连其他腐官……石沉大海也是必然。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象冬天里的小草，顽强同自然灾害斗、同践踏小草的坏人斗，坚持真理，迎接春天的到来。我要立案、追求公平、公正愿望永不改变。

2012/12/12

## 请愿第 287 天：上海市人大徒有虚名，不管“一府二院”

12 月 17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已经 560 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上海的高院还是丝毫没有一点转变工作作风的迹象，只给剥夺诉权的失地农民像模像样的作一下登记人数。始终不愿纠正错误行为，失地农民立案等这些违法行为。失地农民除了集访人大反映，还向中央政府控告地方上的胡作非为。

今天又是星期一，失地农民和上海市民维护公民诉权，督促人大依法监督一院二府执政为民，归还公民诉权的集访日。这次集访上海市人大已经 81 次。

第 81 次的集访，见证了上海市人大徒有虚名，见证了司法不作为和一些法官良知的丧失。没有司法公正的地方还会有公平正义吗？公民连基本的诉权都没有，还能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权吗？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遭遇，还有许许多多被非法强迁的公民，如果有公正和强大的法律保护，会有今天奔向北京向最高当局上访吗？正是许多违法官员为了使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不被暴露，指使一些执法部门违法执法，迫害打击受到侵权的弱势访民。而那些唯命是从的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没有人性的参与违法。在钢铁般意志的维权人士面前，都显出了徒劳，反而激起了为公平、正义抗争到底的决心和意志。

莘庄工业区的党工委领导欺骗中央；欺骗上海市委、市政府；欺骗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将近四个月了，工业区失地农民的反映问题依然是问题。“莘庄工业区问题莘庄工业区解决”成了屁话、鬼话，也进一步让人民看清了这伙人的真面貌。

前几任莘庄工业区一把手侵犯失地农民的利益，有的得到了报应；有的还逍遥法外。如今的一把手看来也是在步前几任的后尘，不肯为民办事，而且欺上瞒下将来也逃不过应得报应。

2012/12/17

## 请愿第 288 天：中央作风转，高院失人性

12 月 18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已经 561 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今天天气寒冷无比，失地农民们捍卫诉权决心永不改变。没有一点人性的上海高院还是不提供休息场所，不给热水喝，不给厕所上，只登记要求立案的人数，不负责任立案。

十八大闭幕 40 多天了，最高层的作风明显改变，共产党领导的上海法院作风丝毫没变，剥夺公

民诉权的行为还在延续。公民没有诉权怎么能维权？腐败不法分子利用法院剥夺公民诉权的行为有恃无恐；打压维权人士，做了违法勾当有法院挡箭，所以侵权事件不断发生。莘庄工业区的不法集团和不法分子所以不愿化解矛盾，敢于欺下瞒上，敢于千方百计计失地农民，榨取非法利益，供他们一伙人大肆挥霍送人情铺路，编织腐败网，真是法院的庇护。第三任一把手杨开平金钱铺路逃脱法律制裁的结果，就是最好的证据。

莘庄工业区存在的问题一直得不到高层的重视和调查、解决，有杨开平这样深度腐败分子铺路的结果，阻断了民意向高层的表达。今天我们看到了高层转变作风的曙光，相信随着失地农民的不断赴京表达民意，压在失地农民身上的腐败势力终有一天会烟消云散，人民终有一天会见到太阳。

2012/12/18

### 请愿第 289 天：人民大道 200 号各类冤情淋漓尽致

12 月 19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已经 562 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上海的问题看来是改革开放后历届政府一手造成的，造成问题后没有解决，积累所致。莘庄工业区的问题只不过是社会矛盾的冰山一角。今天星期三，上访人数特别多，市政府所在地人民大道 200 号更是热闹非凡。身穿白衣写冤情者有之；地摊上写着冤情有之；胸牌挂冤情者有之；边哭边诉冤情者有之……，总之建国以来没有的冤情在人民大道 200 号门外淋漓尽致，象一部生动的话剧，展现在世人面前。话剧的主题是控诉地方政府部门违法在先. 迫使人民起来维权。

今天的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 号市人大、市委、市政府信访人山人海。人山人海有一个共同目标，就是地方政府部门违法行政，造成社会矛盾，产生矛盾后又无人化解，迫使良民变成访民，涌向市政府。可是地方政府“挂羊头卖狗肉”，自己违法又怎么自打耳光解决问题呢？逼得受害者加入访民队伍参加上访。市政府部门有关人员可能是“吃人嘴软、拿人手短”始终站在违法部门或官员一边，同样坑害忽悠民众。从中看出腐败给整个民族的危害。

公民不能立案，反映了司法的不作为和腐败的严重性。公民没有诉权怎么能维权？公民没有诉权，腐败分子更加肆无忌惮，违法得不到追究，社会已经严重不公不正了。莘庄工业区第三任一把手杨开平逍遥法外的事例已作充分证明。人民寒心痛恨，腐败分子拍手称好。

历史永远向着光明公平前进的，乌云是一时挡不住太阳的，今天的腐败盛行也是不会长久的，良知、公平永远倾向人民。莘庄工业区几年如一日，老年人的维权得到老天眷顾充分证明了这一点。那些丧失良知的权官、法官和工业区迷失公德的领导者，奉劝你们回头是岸。

2012/12/19

### 请愿第 290 天：第 82 次/周在市人大集体请愿

12 月 24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已经 563 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最近召开的中共上海十届六次会议上，韩正书记信誓旦旦讲“要引导依法维权”。不知身为市政协委员的上海高院院长应勇参加了会议没有？韩正市长的话听到了没有？他主导的地方三级法院行使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是公然违背宪法精神，违背最高院立案原则。现在又在违背中央和市委

精神，拒绝公民依法维权的社会公平原则。应勇院长你把守法院大门，不让维权公民踏入法院走向法庭，不让违法分子、不法集团走向被告席，让他们的违法行为付出代价，深知法律的你难道不感到违法和犯罪吗？人民不会忘记你的功过，历史也会记录你的荣耻。共产党的上层嘴上讲得好，可是到了应勇你们这些人手里为什么干不好？总是与中央阳奉阴违，总是与无权无势的市民们过不去？

韩正书记根据中央精神，代表市委要求职能部门“引导依法维权”的。如今上海市民绝大多数在维权中依法维权的，倒是那些职能部门依仗权势违法行政。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依法起诉、依法维权符合中央、市委要求，可是近 600 天了不能依法立案，今天也是按惯例只登记请愿人数不予立案。上海高院的行为是极大讽刺韩正书记是个讲大话的人、讲空话的书记。如果韩大书记脚踏是个实地办实事的书记，那么您应该知道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多次向您写信）上访反映问题“不要引导”，已经被阻当在依法的道路上了。您为什么不在大会上点明莘庄工业区已经走上依法维权之路？责问上海地方法院剥夺失地农民依法维权居心何在？看来韩大书记即要迎合中央，又不愿得罪部下，宁肯负广大冤民了。

今天又是星期一，失地农民冒着零下极寒天气赴高院请愿后，又奔赴上海人大集访，如今集访记录已达 82 次。由于上海一把手是中央政治局成员，人大也是空有监督一府二院之名，重大问题人大也是束手无策。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反映的二大问题涉及政府、涉及违法操作的公司（具有政府利益），现在又涉及地方法院剥夺公民诉权的重大问题，所以集访人大反映民意也是走过场。指望上海人大解决如此重大问题可能吗？可是失地农民和维权人士集访人大是别无选择之路，人大是人民的人大啊！人大如果不管人民冤屈还能指望谁呢？

2012/12/24

## 请愿第 291 天：失地农民维权之路何时是尽头？

12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已经 564 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中央和市委要求公民依法维权，处于弱势群体的公民能不依法维权吗？不依法行政的地方政府和一些不守法的集团造成的社会矛盾和冤情，迫使这些访民走上上访之艰难路。所以中央和市委管好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查办不依法行政职能部门的违法行为，就不会产生违法后果，就不会产生大量的访民上访，社会决不会如此的不和谐、不安定。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上访群体产生，就是莘庄工业区党工委下属“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不守法和征地动拆迁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侵害广大动迁农户的合法利益。原党委书记谢德宝兼任该违法集团的董事长，结果谢成为巨贪分子，非法占有 21 套豪宅，其中一处豪宅存放 1.8 亿贪污的巨款，以后的几任一把手也是空手来上任，调离时资产无数。这些都是从失地农民身上搜刮的民脂民膏，由于这些腐败分子拿搜刮来的失地农民血汗钱大肆铺路，结果象杨开平等受到庇护，从轻处理至今逍遙法外。

党员干部的违法乱纪，给党和政府造成极坏影响，给失地农民的合法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农民的集体土地失地农民基本上享受不到土地产生的巨大效益，而是由掌权的少数党员干部享受瓜分。如此社会不公，难道失地农民不起来反抗上访吗？七老八十岁老人冒着严寒去高院请愿要求立案，难道中央政府上海市委不知道？共产党如果真正的执政为民、爱民如子，那么 291 天老农民们奔赴法院请愿，党和政府为什么不站起来主持公道？任凭法院如此胡闹？任凭工业区党工委及下属党员干部们如此胡闹？如此不顾人民利益，把为国家作出贡献的失地农民推上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艰

难上访之路？罪过啊罪过！今天下了一整天的雨，雨水淋湿了失地农民，把失地农民的心都淋湿淋碎了，失地农民依法维权之路何时是尽头？

2012/12/27

## 请愿第 292 天：失地农民再赴国家信访办

12 月 28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已经 565 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2012 年即将过去，失地农民为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为了捍卫公民诉权，又奋斗了一年，足见腐败势力的顽固和强大。上海高院面对依法维权的失地农民，你们难道不感到无地自容吗？

上海地方三级法院剥夺公民诉权，逼得失地农民又一次赴京上访。北京地区天寒地冻，老农民们不畏严寒，坐了十几小时火车赶到北京后不顾劳累，一下火车直奔国家信访局，揭穿地方腐败势力欺下瞒上，控诉腐败分子和不法集团利用职权违法征地，欺诈动迁，侵占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27 日上午失地农民一行近 20 人手拿 97 户失地农民要求最高院立案的清单，也受其他失地农民的委托，艰难走向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履行国家和人民的重托。依法管好上海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可是又一次被上海驻京办等部门拉到北京接济站，把依法维权的公民当做“难民”一样，圈在接济站，等上海闵行区和莘庄工业区派人接回，如此劳民伤财接回后不理不睬，问题拖着不解决。

党中央和中央政府一直讲有错必纠，实事求是。可是地方政府做错了事，死不认账，违法集团更是一副无赖行为。莘庄工业区党工委书记讲“工业区问题由工业区解决”，可是 4 个月过去了，失地农民找他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如此不负责任欺下瞒上的党员干部行为是给党抹黑，给人民犯罪。你没有能力解决前几任留下的问题，你可以打报告辞职走人，何必占着茅坑不拉屎，害得失地农民无数次赴京上访，害得法院背负剥夺公民诉权的恶名。

失地农民的问题客观存在，依法起诉也是宪法赋予的权益。上海市委新上任书记韩正要求市民依法维权，上海三级法院如此顽固不化，必将受到历史和人民的追究。失地农民日复一日奔赴法院请愿，表达了民心不可欺，我们衷心希望法官们在新的一年里良心发现，打开法院大门让受冤的市民有冤可伸。

2012/12/28

## 请愿第 293 天：上海的曙光不是韩正说了算

1 月 7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公民诉权不为剥夺，为了追讨被地方政府、不法集团非法掠夺的私人合法财产，奔赴上海高院请愿要求立案。抗议地方三级法院违反最高院关于七天立案的法律规定，已经 566 天不给失地农民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典型的司法不作为和司法腐败，与中央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制。

今天是新年第一个工作日的星期一，失地农民向上海高院请愿，表达我要立案的决心和愿望，又冒着寒冷刺骨的阴雨天赶赴市人大集访。

离全国的两会召开还有两个月了，胡锦涛主席、温家宝总理就要卸任了。可是二位领导人要化解社会矛盾，不把问题留给后任要成为历史。去年两会至今年两会，社会矛盾丝毫没有缓解的趋势，揭露出来腐败现象越来越严重，权力腐败成了中国最严重的问题。腐败的核心就是侵害人民利益，

引起人民不满、愤怒和地区的不安定。信访办信访者人满为患，深刻反映了信访办越来越失去化解矛盾的职能和造成矛盾长期积压的严重后果。

莘庄工业区的问题一年又一年的拖着不办，问题不解决永远是问题，矛盾不化解依然还是矛盾。今天集访人大、人大接待员费老师倒是比较热情，表示人大一直为工业区的问题向上反映和呼吁，希望工业区失地农民要耐心。是啊！中央出台八项规定，上海市委又是开会又是贯彻，可是基层还是依旧，腐败分子还是坐在位子上八面威风，对待人民的呼声依旧不理不睬，看来闵行区和莘庄工业区权力腐败已到了死猪不怕开水烫的程度了。俞正声走了，上海的问题还是问题，韩正升了书记，可是问题还是问题。我们看到了中央改变作风的曙光，上海的曙光不是韩正说了算，而是要让人民切身感受到市委、市政府作风的转变，切实感受到闵行区政府的区长大老爷们听中央、市委、市政府的指示，把工业区失地农民反映的问题解决好。

2012/01/07

## 请愿第 294 天：闵行区派来的干部凭啥年收入上百万元？

2013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公民诉权，为了公平、公正依法解决失地农民被严重侵权的问题，尊重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向上海市高院请愿，强烈要求地方法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累计请愿已达 294 天，地方法院违法剥夺诉权已达 587 天。

政治局出台八项规定，意在“打铁需要自身硬”。如今上梁想正可下梁还是七歪八不正，特别是基层的一些已腐败党员干部。他们心中根本没有人民利益，他们想保住已得利益，怎么可能与中央和人民利益连在一起？他们敛积的不义之财都是从人民利益中掠夺而来，这些腐败分子相互勾结、相互利用、相互包庇，用人民的钱大肆铺路，形成腐败链。闵行区梅龙镇整栋大楼倒塌引出多少镇干部参股谋私利，又是梅龙镇某村村及党员干部集体腐败，证明腐败已成链。如果每个乡村都查一查，每个党员干部公开财产，闵行区还有没有廉洁的乡村党员干部在为人民谋利？莘庄工业区第二任一把手谢德宝巨贪，难道一人所为吗？黄金地段热火朝天的开发，工业区违法征地霸占多少宅基地、自留地、大量非耕地，又是毁学堂、拆教堂、变卖幼儿园及办公大楼，无数厂房卖掉，结果失地农民不得利，相反这些腐败分子给工业区留下一屁股的债（30 多亿）。

负债 30 多亿，失地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剥夺不肯补偿，参加工作的失地农民拿最低工资都不到，每月只有 1400 元左右。失地农民勒紧裤腰吃稀饭，可是闵行区派来的干部年收入上百万，个个衣锦还乡，卷走资产无数，还要把他们的亲朋好友带来控制，占领本该属于失地农民的岗位。

所以中央出台的八项规定，到了莘庄工业区可能一项规定也难落实。失地农民看到中央曙光，又看到了腐败势力形成的大山在阻挡阳光照射。莘庄工业区成立以来，失地农民多灾多难，连依法立案都不能实现，公平、正义离我们相当遥远，我们难道不该起来挣扎维权吗？高院何时开门立案之日，就是我们离公平、正义不远之时。

2013/01/08

## 请愿第 295 天：一个简单的立案为什么需要 295 天的请愿？

2013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公民诉权，为了公平、公正依法解决失地农民被严重侵权的问题，尊重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向上海市高院请愿，强烈要求地方法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累计请愿已达 295 天，地方法院违法剥夺诉权已达 588 天。

数月来上海高院只给立案的失地农民登记人数，可是迟迟不见立案，今天也是如此。

一个国家如何管理？只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敬法、畏法、依法才能有序不乱，所以说法是最好的管理者。改革开发后形成真正管理者是地方一把手说了算，产生了权大于法的局面，许多地方形成了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只要跟着上级老大走，老大高升我也升；违法乱纪有人撑，金钱美女能摆平的违法混乱局面。

所以违法征地，侵占农民利益无法追究，无法查处。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要立案，呼声下至地方法院，上至最高院、上海市委、人大、市政府以及中央政府。一年多来，失地农民历尽艰难险阻，从烈日炎炎到三九寒天，其中七老八十岁的老年妇女为了立案，讨回公道，放弃颐养天年，奔赴北京冒着大雪，向国办和最高院申诉反映。我们国家出台了保护老年人法，保护妇女有关法律，可是违法的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不但不纠正，相反变本加厉违法、阻访、拦访、恐吓事件经常发生，他们丝毫没有一点同情心和人情味。

现在失地农民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冒着寒冷，奔向高院请愿，很简单就是要立案。怎么一个简单要求，已经付出了 295 天向高院请愿的代价。为了这个简单要求愿望，失地农民不知要奔走到何日结束？法律公正吗？社会正义吗？法院是为人民服务的吗？地方政府是个负责任的政府吗？如果有公正、正义，如果不为人民服务还是一个负责任的政府，应该自觉的有错必纠，有不公就会修正，那么何来违法？何来今天失地农民艰难奔向高院请愿？何来冒着零下十几度下着大雪天，随时病倒的危险下在国办、最高院上访？包公在天之灵看了也会大怒的。可是今天有权力改变失地农民命运的职能部门都麻木不仁，不愿依法干预，真是可悲之极！

2013/1/9

## 请愿第 296 天：上海高院只会登记不会立案

2013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公民诉权，为了公平、公正依法解决失地农民被严重侵权的问题，尊重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向上海市高院请愿，强烈要求地方法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累计请愿已达 296 天，地方法院违法剥夺诉权已达 589 天。

我要立案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可是上海地方法院为什么不给立案呢？至今 589 天了也没有一个裁定书给失地农民，害得失地农民 296 天往返法院，向法院请愿要求立案，人民法院为人民成了一句空话。

如今人民法院违背为人民的宗旨，失地农民是人民的一员。可是无数个春去冬来，上海人民法院的法官为了一己私利和某些人、某些集团的利益，竟然把法律当儿戏，公然剥夺失地农民的诉权。

公民的诉权是神圣的，也是一国民主的象征，公民生活在没有诉权的社会，公民还是国家的主人吗？

中央政治局带头执行八项规定，上海地方法院为什么偏离中央方针不执行中央的规定？失地农民冒着冰天雪地奔赴最高人民法院反映申诉，回来后又在寒冷天气下奔赴上海高院请愿。上海高院只登记不立案，那么要高院这么多人干什么？高院的某法官还说看到那么多的老农民上访很心疼，可是高院的法官只会讲人话，不会办人事的冷血高级动物。如果真的心疼，真的有人情味的话，决不会发生累计 296 天向法院请愿的不幸事件。

失地农民要立案，真的有天大的难吗？

2013/1/10

## 请愿第 297 天：维稳费与截访成正比，与解决矛盾成反比

2013年1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公民诉权，为了公平、公正依法解决失地农民被严重侵权的问题，尊重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向上海市高院请愿，强烈要求地方法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累计请愿已达297天，地方法院违法剥夺诉权已达590天。

近日环球时报谈到截访问题，其实中央有关部门早就提出禁止截访，可是各地屡屡发生截访事件。截访的背后是地方有关部门为了维护地方有关部门的违法和不愿化解社会矛盾的结果。

如果地方有关部门对违法有了深刻的认识和决心纠正的态度，矛盾自然会化解，访民也就不会劳民伤财跑到北京去申诉控告，受那寒冷之苦。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饱受违法征地，欺诈动迁之苦。如果地方政府意识到工作中犯了大错，意识到派去莘庄工业区的一些领导干部失去公正，违法乱纪，危害失地农民利益及时或事后迅速纠正，失地农民会赴京上访和跑到法院起诉吗？如果地方法院依法立案公正判决会发生失地农民连续297天的请愿吗？

地方腐败官员公然宣称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反映的问题太大不能解决，问题太大不能解决是理由吗？问题太大也反映了侵权程度的严重和涉及面广。就拿违法征地其中涉及侵占农民宅基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的合法补偿，莘庄工业区据“维稳律师团”统计就有1600多户，闵行区多少？又如欺诈动迁，侵占农民的合法居住面积，拆多补少，在闵行区涉及成千上万户以上。所以有关部门感到问题非常之大，不愿面对现实解决问题，采取压访、截访、用拖的方式，想吓倒、压倒、拖垮上访的意志来达到矛盾的自生自灭。腐败分子浑水摸鱼，捞到不义之财可以太平无事。

国家为了上访问题的解决每年下拨大量的经费和维稳费，结果这些钱都花在了截访和不明不白的开支中去了，许多经费和维稳费也不知去向，信访问题却始终不能依法解决。社会矛盾进一步扩大，地方行政部门一些违法者的职务不降反升，违法责任无人查究。但愿这些逆天而行，违背民心，违反法律的行为被阻止和依法追究，中国社会才能展现公平正义曙光。

2012/01/11

## 请愿第298天：人民的三大期待在工业区党政领导眼里一文不值

2013年1月14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公民诉权，为了公平、公正依法解决失地农民被严重侵权的问题，尊重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向上海市高院请愿，强烈要求地方法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累计请愿已达298天，地方法院违法剥夺诉权已达591天。

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是人民的三大期待。总书记要求政法机关顺应人民的三大期待，如今人民的权益保障只有司法的公正，才能根本保障。

莘庄工业区成立以来严重侵害农民利益，从收买村干部部分福利房；安排干部家属转为正式工，达到违法征地、欺诈动迁；腐败的党员干部从中浑水摸鱼。到如今区政府派来干部年收入上百万，派来的干部拉来亲朋好友占岗位年收入几十万，而给失地农民工基本最低工资都不到（月工资1400元）。剥夺失地农民对土地收益的分享……，一件件、一桩桩，充分说明了人民的权益已经无从保障。

失去权益保障的失地农民指望上级政府主持公道，可是上访至中央国办只见曙光不见太阳。从2011年5月30日向上海市一中院起诉以来，司法不公，法官不顾人民利益，使我们深切感受到社会没有公平正义，上海的司法缺乏公平正义。如果上海的司法有公平正义，就不会有失地农民请愿298天的历史记录，就不会发生要立案被拘留的惨痛……

宪法是公正的，可是执法的人不公正、不正义，他会执行公正的宪法吗？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几年来依法维权，履行宪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可是碰到了没有公正，没有正义的司法人员，维权的

艰难可以写部历史剧。

今天又是星期一，是上海市民为了诉权集访人大的日子。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向上海高院请愿后又匆匆赶赴市人大集访，今天已是第 84 次了。虽然中央强调司法公正，但是地方法院是为地方政府服务的，对民告官的案件绝大部分不肯公正立案，即使立了案也是枉判。

我们失地农民期待司法公正、期待人大代表人民管好一府二院。

2012/01/14

## 请愿第 299 天：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的誓言

2013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公民诉权，为了公平、公正依法解决失地农民被严重侵权的问题，尊重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向上海市高院请愿，强烈要求地方法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累计请愿已达 299 天，地方法院违法剥夺诉权已达 592 天。

新上任的政法委书记孟建柱誓言：整顿政法委、司法为民、依法执法。司法不公、司法不作为、司法腐败已经严重影响依法治国，政法委管理不严，甚至默认司法不作为、司法不公，导致司法人员腐败产生有直接关系。中央领导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发出整顿的誓言，全国人民拭目以待。

司法不为民，在上海尤为严重。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依法维权，遭遇到来自司法部门的种种阻挠、刁难、恐吓，甚至拘留等违法行为，证明了上海的司法不为民，执法犯法的行为十分严重。上海地方法院更是无视宪法和《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法律规定，剥夺公民诉权，丝毫没有司法为民的大局观念。

司法不为民，受害的是人民群众，庇护的是行政部门的违法，不法集团的犯法。莘庄工业区腐败官员利用行政权力，目无党纪国法，侵害失地农民利益，违法征地，欺诈动迁，就是仗着权力和司法的庇护，一而再、再而三危害失地农民。他们的违法犯罪行为得不到国法制裁，就是司法不为民的结果。

失地农民拥护中央整顿司法，清除已经腐败或者与腐败为伍的司法人员。失地农民维护司法公正，坚持向上海高院请愿。希望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共同营造社会的公平正义，推动司法为民，督促司法部门依法执法，揭露司法部门违法破坏社会公平正义的丑恶行为。

近日上海司法工作会议召开，我们希望上海市委、上海人大负起责任，贯彻中央精神，整顿法院、整顿公安部门，真正让司法部门依法执法，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司法为民，维权不受司法的困扰。

2012/01/16

## 请愿第 300 天：维护诉权的马拉松长跑

2013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公民诉权，为了公平、公正依法解决失地农民被严重侵权的问题，尊重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向上海市高院请愿，强烈要求地方法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累计请愿已达 300 天，地方法院违法剥夺诉权已达 594 天。

今天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用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坚持向法院请愿累计已达 300 天了。中央出台八项规定，政法委要司法为民，新闻报道大谈每一件案件要公正，可是公正在哪里？公平又在哪里呢？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长达 10 年的上访，长达 300 天的请愿，法院长达近 600 天的不立案、不裁

定给那么多的失地农民心灵和生理上的伤害是巨大的，马拉松长跑有尽头，可是失地农民为维权至今看不到尽头。

人民的利益重于泰山。莘庄工业区维权的失地农民上至八十多岁，年轻的也已五十多岁，许多白发苍苍老人上访路上走的驼了背；有的体力不支已不能在零下十几度赴京控告，也经不起柏油马路 40-50 度的高温，只能在家祷告上苍睁眼，保佑其他弟妹们上访平安……。然而，黑了心的腐败官员看到这一幕幕催人泪下的场面，丝毫没有一丁点的同情心。

司法为民，司法公正。失地农民闻听维权人士王志华今天在徐汇法院开庭，一早起来赶往徐汇法院。赶到徐汇法院只见走向法庭通道楼梯口上穿着某某物业服装的人站在一米左右的楼道口；另一个手握对讲机的便衣人员与另二位物业人员一排堵住通道，后面三个警察压阵，告知被告法庭已满，阻止要求旁听王志华起诉案的民众进去旁听。已有三四十位旁听者被阻止在大厅内，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也被阻在大厅内，还有陆续到达旁听民众已达上百人。

王志华愤愤不平，要求换大厅让民众见证司法公正，法庭宣布王志华撤诉。王志华本人出面来，面对社会各界人士，强烈抗议司法不公，高喊冤枉；并立即与法院信访窗口交涉，要求院长出来解释徐汇法院与中央司法为民对抗，拒绝民众见证司法公正……。上百人久等院长不见出来，高呼冤枉走出法院，只见许多人照相，其中也见司法部门的便衣人员在大门口对要旁听的民众录像。许多访民见怪不怪，有的干脆脱掉帽子让他们照清楚。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各地都在闻风而动，唯独上海不见行动，尤其是三级法院，更是目无中央和国法。他们眼里只有个人利益和地方政府，完全不管百姓的利益和生死，难怪许多访民责问徐汇法院工作人员：你们法院不该挂着人民招牌，因为你们吃人民、穿人民，却忘记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和法官无一人敢分辨。

从孟建柱政法委书记谈司法为民到上海三级法院剥夺公民诉权，又从王志华一案中暴露出来的无视公民神圣权益，不公正开庭等等，无不反映出基层法院目无王法，老子大的地方本位主义。

司法不公，司法人员的腐败，危害的是人民群众。从王志华一案开庭不公，可以断定即使开庭审理也是不公的。我们不禁要问：现在的法院不听国家的，不为人民的，究竟是什么人开的？为什么人服务的？

莘庄工业区是司法不公的受害者，王志华看来也是司法不公的受害者，还有许许多多的司法不公下的受害者。如果上海的法院在应勇领导下继续司法不公，那么千千万万的司法不公下的受害者会不断出现，势必造成千千万万的人延伸到对政府的不满。

司法为民，需要人民的监督，需要人民的评定。今天的徐汇法院拒绝人民的旁听和监督，实质是与中央的司法为民相对抗。徐汇法院挂着市级“文明单位”，可是与人民相处不文明，只有政府承认文明，这样的法院难道没有问题吗？

从徐汇法院拒绝人民旁听，拒绝公正执法，依法执法来看，又从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徒劳往返 300 天请愿来看，上海三级地方法院没有一点司法为民，公正执法，造成上海有冤无处伸的悲惨局面。

人民共和国下的司法理应是人民的，人民理应参与监督，法院怕什么？人民也急需司法的支持和保护，可是如今司法的一些部门不仅不支持人民，保护人民，相反成了地方势力和不法集团的保护伞，成了迫害人民的工具。

中央要真正司法为民，应该派出工作组，大刀阔斧整顿上海三级法院，将那些违法院长、法官撤职查办，依法追究。上海人民为司法不公怒气自然会消。

司法的阳光为什么照不到上海人民的心中？上海的天下属于上海人民，上海人民欢迎中央干预，建立一个真正司法为民的上海。

2013/01/18

## 请愿第 301 天：法院司法不作为是“信访不信法”的根源

2013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公民诉权，为了公平、公正依法解决失地农民被严重侵权的问题，尊重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向上海市高院请愿，强烈要求地方法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累计请愿已达 301 天，地方法院违法剥夺诉权已达 597 天。

司法公正，司法为民讲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哪一个法院的院长没有讲过？可是哪一个法院的院长们身体力行，奉公守法真正司法为民？上梁不正下梁歪，上海地方法院的院长们自己不奉公守法，下面的法官们会司法公正吗？上访人数的不断上升，上访十几年问题不解决，其中法院不遵法，不依法执法，把大量应该法院解决的问题和矛盾推向社会，而社会化解矛盾的机制仅仅是信访部门，地方信访部门又是一个只对地方政府负责，只对强势不法集团负责，而不管人民群众被侵权后的痛苦和强烈要求解决问题愿望负责。所以形成社会矛盾长期积压和难以化解的局面。

莘庄工业区发生侵权行为由来已久，失地农民维权也是历经十年之久。可是地方政府对于自己一手造成的侵权行为不肯负责，失地农民维权象走进死胡同，看到国家领导人要依法治国，拿起法律武器维权，可是不负责任的地方法院害怕立案后地方政府和不法集团受到法律的追究，所以死守大门不给失地农民立案。

国家如果真正实施依法治国，大量的社会矛盾在法律公正裁决中化解。可是掌管执法的部门却不履行法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导致怨民、冤民大量产生，形成社会不安定；另外真正违法的官员和不法集团却仗着权力和财势，侵害人民利益，危害国家，大肆贪污腐败，形成上下勾结，共同瓜分。区官、乡官、村官资产数亿、数千万已是普遍现象。而许多普通百姓为了寻工作都困难，有了工作也只能勒紧裤腰带吃稀饭，省吃俭用防老防生病，这样改革百姓能真心拥护吗？

邓小平讲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些党员干部，尤其象工业区原一把手谢德宝、杨开平之流靠压榨农民利益，欺诈动迁，把属于农民的合法财产非法占为已有，利用权力把农民推向贫穷。现在区政府派来干部同样执政不为民，只顾自己上百万收入，只管自己享受不管人民根本利益。失地农民能忍气吞声做文明社会的新奴隶吗？地方法院剥夺公民诉权，维护违法官员的利益农民们会答应吗？301 天的请愿就是愚公移山精神再现！今天阻挠司法公正，司法为民的腐败势力象座大山阻挡着历史的进步和前进。希望孟建柱整顿政法委决心，真正实施到整顿到每个基层法院和派出所，让每个法官、每个警员接受人民监督，那么愚公移山不是寓言神话，而是失地农民不畏艰难的书写历史。

今天失地农民和全市许多为公民诉权而奔走的民众一起集访人大（每个星期一下午），今天已是 85 次了。上海人大也是熟知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碰到的问题，可是上海的一把手是中央政治局大员，人大监督一府二院也成了一种形式。反映的重大问题难以解决就不难解释了。为此失地农民准备向全国人大和人大代表致函反映，希望三月份召开的两会代表们共同提案，解决公民诉权问题，整顿基层地方法院对法官、警员展开普法教育的重大紧迫问题形成法规，司法为民真正造福于民。

2013/1/21

## 请愿第 302 天：韩正要言而有信，依法保障公民诉权

2013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公民诉权，为了公平、公正依法解决失地农民被严重侵权的问题，尊重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向上海市高院请愿，强烈要求地方法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累计请愿已达 302 天，地方法院违法剥夺诉权已达 599 天。

电视、报纸报道了习总书记在中纪委讲话的重要内容，中央对惩治腐败看来是要动真格了，权

大于法的混乱局面看来也要逐步纠正了。上海新上任的市委书记韩正虽然讲与中央保持一致，虽然讲“看到问题，是最大的问题；看到问题而不解决问题，是最不能容忍的问题。”并表示要守好公平正义防线。可是上海侵犯人民权益的问题十分突出；市信访办人满为患十分突出；地方政府违法、欺诈动迁十分突出；违法征地也十分突出；地方法院违宪剥夺公民诉权行为十分突出；公安部门违法关押访民，造成第二次，第三次……伤害问题也十分突出。韩正十八大前是市长，十八大后是市委第一书记，对上海产生如此突出问题，又久拖不决负有主要责任。

尊重法律、尊重事实是市长和书记的职责，也是一个党员干部应尽的义务。上海行政部门依法了吗？大量事实证明没有。没有依法，怎么能守好公平正义防线？上海的问题不是看不到，而是政府不想解决。一些执法人员为了讨好权贵，利用执法权想违法摆平群众的上访维权，所以产生了不该发生的关押访民事件。司法独立的法院在市场经济大潮冲击下，成了看政府部门脸色办事的部门，造成了数以万计象失地农民一样没有诉权的新型奴隶。

市委书记讲要改变“信访不信法”的风气。今天失地农民累计向上海地方法院请愿已达 302 天了，世界各地都知道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白发苍苍老人们，为了维权依法打官司被法院拒之门外，而上海的市委书记却闭着眼睛宣布“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市民“改变信访不信法”的风气。书记大人面对失地农民和广大访民难道讲这些话不觉得的内疚和惭愧吗？难道不感到是对全市广大市民的误导吗？也是对中央和全世界的一种欺骗吗？

如果韩正书记想对党和人民负责，首先撤换高院院长，整顿司法队伍，清除公安系统败类。让司法为民，全部释放受到第二次伤害，目前还被关押、劳教的维权人士，然后认认真真听取访民意见，迅速解决问题。

只有司法队伍的健康，才能司法为民，才能有效整治腐败，才能不畏“虎威”，才能迅猛拍死“苍蝇”。如今上海新闻传媒基本没有上海腐败案的深度报道，上海是腐败重灾区，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更是重中之重。老虎身停满苍蝇，上海人民看不到上海在打虎灭蝇的行动。

倒是莘庄工业区居委干部们不看报纸、不看电视，只听上级领导部署，近几天紧急打电话约谈访民。三居委党支部付书记朱某警告访民：书记关照了，再去北京上访控告，肯定要扣上访者的生活费。中央有关部门三令五申不准拦访，莘庄工业区一些腐败分子胆大包天十八大期间跑到上海火车站内截访。现在腐败势力又想新花招，利用居委干部恐吓失地农民，失地农民关押都不怕，害怕这些违法小伎俩吗？奉劝这些居委干部认清形势，不要跟着“老虎、苍蝇”嗡嗡乱叫，成为迫害人民的先锋。

失地农民做好了赴京控告的准备，莘庄工业区违法征地、欺诈动迁、侵害失地农民的违法行为铁证如山，请国家最高层为民做主，清除地方恶老虎、危害人民的苍蝇。

今天的上海高院还是只登记请愿人数，不管依法立案。看来只有撤消了应勇院长职务，清除了不依法行政的法官，失地农民才能扬眉吐气坐上原告席了。

失地农民坚决支持习总书记在中纪委的讲话精神，迎接中纪委进驻闵行区，与全区人民一道投入打恶虎除四害的行动中去，让闵行区真正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天下之区。

2013/1/23

## 请愿第 303 天：政府清廉为民，百姓问题早该解决

2013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公民诉权，为了公平、公正依法解决失地农民被严重侵权的问题，尊重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向上海市高院请愿，强烈要求地方法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累计请愿已达 303 天，地方法院违法剥夺诉权已达 601 天。

中央改变作风确实让失地农民看到了希望，尽管上海还没有切实行动，让上海人民感到愤愤不

平。特别是腐败和侵害人民利益严重的地方，腐败分子的到手利益怎么会甘心拱手相让给人民？

莘庄工业区几任一把手都是腐败分子，也没有为人民做过什么好事。莘庄工业区下属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更是坑害农民的不法集团，欺诈动迁使广大动迁户的合法财产大量流失。农民流失的财产被这个不法集团霸占，瓜分，腐败分子从中大量获利。如今这个不法集团前董事长（原工业区一把手）谢德宝被国法制裁，可是他的同伙那些腐败分子还在继续作恶，坑害人民。

莘庄工业区产生的问题，主要是闵行区政府没有安排清正廉政的干部主政。最近网上传出闵行区的问题，说明了上梁不正下梁歪的因果关系。韩正书记现在主政上海，上海人民没有真切看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迹象。如果上海依法行政，按照中央政策善待人民，上海的访民会冒着零下十几度的冻天，艰难奔赴北京向最高层控告吗？

上海的地方政府始终不愿正视自己工作中犯下的错误，会上讲要清正、廉政，可是又有哪几个干部在克己奉公，廉政为民？谁在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上访中许多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反映出地方政府口是心非。莘庄工业区居委干部们吃饱了饭没事干，非要参与拦截、恐吓上访的失地农民？其实他们也是为了保住自己的岗位，在上级部门的强令下行事，干着伤害他人，同时自己的良心备受煎熬。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遭遇到不法集团欺诈动迁，闵行区政府违法征地及上诉和起诉中发生的问题，政府如果清廉为民，问题早就解决了。现在也是考量这一届政府，考量地方法院是否转变的作风，与中央保持一致。失地农民反映的问题客观存在，解决是个时间问题。早解决地方政府早放下包袱，早一点取信于民。否则地方政府侵害人民利益形象永远不会改变，如此坚持错误的地方政府必将被人民抛弃。

上海高院还是没有纠正错误，坚持只给要立案的失地农民登记人数，违反宪法剥夺公民诉权。再次证明上海的司法是不公正的，请愿 303 天就是有力证据，逼得失地农民再次赴京控告。

2013/1/25

## 请愿第 304 天：地方官府瞒上压下，民众抗争更加激烈

2013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公民诉权，为了公平、公正依法解决失地农民被严重侵权的问题，尊重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向上海市高院请愿，强烈要求地方法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累计请愿已达 304 天，地方法院违法剥夺诉权已达 604 天。

近日看到莘庄工业区一份刊物上报道中央督导组组长，国家信访局副局长王耀东、国办信访司法副司长孙宽平为副组长的中央督导组一行，于去年 9 月 24 日下午在莘庄工业区督导失地农民上访问题。市信访办巡视员许仁禄、市信访办综合处长管庆云及闵行区政府信访办等，可谓中央地方一锅烩，可是问题还是问题。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严重被侵权问题惊天动地，中央督导组来闵行区督导 4 个月了，丝毫没有解决问题迹象，督导组来工业区消息也是被封锁到至今。督导组从来没有深入群众与失地农民交谈沟通，督导组只听地方政府及工业区的一面之词。而且发表一面之词的是违法方，强调的是侵权严重性、侵权广泛性、解决问题的困难性。据政府官员讲，莘庄工业区涉及侵权农户 1600 多家，闵行区上万家，整个上海好几万家，可想而知上海地方政府无视人民利益，侵权程度何等严重。在他们看来解决了工业区失地农民问题其他乡、区怎么办？所以，有关部门宁愿花巨额打压失地农民的上访，不惜违法剥夺公民诉权，甚至让公安部门违法抓、关押失地农民。从 2012 年 11 月份失地农民在上海新客站三次手持车票登车前几分钟，（累计 70-80 人次）被绑架出站（截访）。又从上访失地农民在京被强行截回，又扣失地农民活命钱一事来看，政府关心人民，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是欺人之说。

中央督导组是带着中央深入了解，最终解决失地农民问题而来的，那么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什么不知道？工业区的党工委为什么要封锁消息？为什么不安排督导组直接倾听失地农民的呼声？地方政府、党工委不做亏心事，不做损害失地农民利益的事怕什么？应该理直气壮告诉失地农民：“你们不要去北京了，中央督导组来了，你们可以直接反映，该怎么解决就怎么解决。”共产党、人民政府不是讲光明正大吗。可是上海的地方政府和工业区的党工委如此做能称光明正大吗？

地方政府暗箱操作，工业区党工委的损民害民，地方法院违法剥夺公民诉权的行为，督导组的没有对人民有个交代行为，逼得失地农民代表一行于1月27日夜坐火车赴京投诉控告，还有失地农民冒着寒冷送代表登车后去康平路9号，向上海市委反映失地农民遇到的问题，要求市委为民做主。

今天是星期一又是人大集访日，失地农民向上海高院请愿后，又赴上海市人大集访，今天已是86次了。失地农民在不作为部门下奔走呼号，被违法集团伤害的心灵再次受到伤害。不该发生的灾难还在重演，希望中央政府真正整治地方违法行为，重拳出击。象派往工业区的督导组如此不负责任该撤换。督导组不倾听人民呼声，能公正解决问题吗？欠债还钱千古之理。地方政府和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党工委欠失地农民的债一定要还，对于欠债不还的无赖怎么办？追究责任，依法制裁。中央政府提倡依法治国，韩正书记强调要让人民信法吗，那么以工业区为典型，查办违法人员，让全市、全国人民看到人民政府动真格了。

北京传来消息，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上访代表于1月28日到了北京准备去国办上访时，被闵行区及莘庄工业区派去的党员干部、信访办人员拦截到北京的一所“接济站”。下午传来消息，在失地农民代表抗议下，与下午15点左右放出了接济站。为此失地农民向上海人大信访办提出严正要求，严肃处理赴京截访人员和上级责任人，要求人大派调查组调查并向社会和失地农民一个交代。上海市民向任何一级主管部门申诉、上访是宪法赋予的权力，上海地方政府没有权力剥夺公民的申诉、上访权益。韩正书记要依法治市，如何处理这些违法事件，人民拭目以待！

莘庄工业区社会保障中心暗暗扣除上访失地农民的生活费和少得可怜的活命钱，据工作人员透露是上级领导来条。为此今天集访人大向费老师反映，市人大工作人员告诉失地农民，可以向市检察院举报。是啊！莘庄工业区财务从来不公开，造成谢德宝、杨开平老虎级腐败分子。现在一些老虎、苍蝇拼命克扣失地农民的利益，失地农民近日将赴上海检察院控告莘庄工业区的腐败行为，年关将近失地农民尤其是上访的失地农民在吃稀饭度日，那些丧尽天良的腐败分子竟在过年之前克扣活命钱供他们腐败，他们还是人吗？他们还有一点点天良吗？为此失地农民上午质问社会保障中心，说工业区信访办开着门，负责人陆某某说不接待。苦大冤深的失地农民跑到高院又赴市人大出来，寒冷中又赴康平路市委，请求中共上海市委为民做主，为民排难。

失地农民苦啊！一天奔波五处之多，共产党和中央政府睁开眼睛，都是60-70岁的老人了，还在为公平吃那么大的苦，于心何忍，天理何在！

腐败疯狂，地方不宁。莘庄工业区腐败分子不让失地农民，上访群体安心过年。再次印证和告诫善良的人们，不要幻想他们的良知重现，只有相应中央提出的老虎、苍蝇一起打，工业区的失地农民才能真正过安宁幸福的生活。

2013/1/28

## 请愿第305天：上海怎么可能改变信访不信法的局面？

2013年1月30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公民诉权，为了公平、公正依法解决失地农民被严重侵权的问题，尊重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向上海市高院请愿，强烈要求地方法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累计请愿已达305天，地方法院违法剥夺诉权已达606天。

失地农民为了立案，为了依法维权，已经连续向上海地方法院请愿305天了。上海市委书记韩

正如果真心实意希望市民们改变信访不信法的局面，真心希望地方法院为化解社会矛盾尽力，真心让上海市民过上公平社会的生活，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已经率先信法了，而且已经坚持了 18 个月。可是至今无法立案，而且连裁定书也收不到。书记大人您怎么让上海市民改变信访不信法？怎么让失地农民相信上海的司法是公正的？全市人民都在看着、全国、全世界关心人权，关心中国法制建设的热心人士目光都聚焦着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捍卫法律、我要立案、还我诉权”这简单的十二个大字上。失地农民的遭遇象一座巨大的活广告，宣示着上海社会的不公不正。

最近中央政府的举措比较得人心，可是在我们莘庄工业区好像有一座无形又似有形的大山，矗立在失地农民面前，让失地农民看到又得不到的现实。莘庄工业区有党组织，有许许多多的党员，可是为人民说话，愿意放弃个人得失，敢于同违反人民利益作斗争的有几个？邱贵荣达标的，还有为了生活，为了子女不受牵连忍气吞声的，丧失党性同腐败分子合流打压也大有人在。1月 28 日、1月 29 日早晨连续两次发生的居委干部动手打人事件，工业区党组织、派出所所表现出来极度宽容，怎么让人相信依法行政，从严管干（部）、居委干部可以随意或找借口打人，那么今后社会不是法治社会，而是充满暴力的社会。从失地农民优秀共产党员邱贵荣被暴徒的殴打，到最近失地农民上访途中被居委干部施暴，从中央依法治国，惩治腐败到韩正书记强调有法必依、违法必究，而工业区没有一个领导，没有一个组织表示要严肃处理行为，不就证明司法不公，政令不通吗？

公平社会，社会的公正不是嘴上吹的，而是要人民公认的。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继承了愚公移山的精神，真切感受了社会的不公、不正，以坚拔不屈忍辱负重的行动，为子孙后代营造一个公平社会的环境而十分艰难的维权着。希望真如一代伟人毛泽东所言：感动上帝，搬走压在失地农民身上不公、不正二座大山，上帝您在哪里……？

2013/01/30

### 请愿第 306 天：农民不是乞丐、流浪者，是谁强行拦截到“接济站”？

2013 年 2 月 1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公民诉权，为了公平、公正依法解决失地农民被严重侵权的问题，尊重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向上海市高院请愿，强烈要求地方法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累计请愿已达 306 天，地方法院违法剥夺诉权已达 608 天。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一行遭遇了上海地方政府设在北京火车站的截访团，与 1 月 31 日赴京控告归来。此次控告上访向国家信访局、最高人民法院、高检、中纪委集访，并向全国人大首次集访。

信访办是政府设的窗口，对政府负责、地方政府派出的拦访截控队伍 20 人左右，其中有认识的闵行区信访办丁某；工业区信访办张某、王某。他们 2 人以上拖拉一个失地农民，发生在蓝天白云的北京火车站，如狼似虎的拦访队伍硬把失地农民拉扯到“接济站”。失地农民虽然被地方政府和不法集团欺诈的贫困，吃的是稀饭，过年之前还被不法分子暗中盗窃生活费，日子过得艰难。但失地农民不忘公民的尊严，按铁道部规定买火车票上访的，失地农民不是乞丐和流浪者，不需要接济站的接济。地方政府和信访办等部门违反国家不准拦访的规定，证明中央政令不通，地方政府胆大包天！如此下去，中央说空话，老百姓没活路可走了。

中央说空话、大话是被地方政府造成的，地方政府在改革名义下，自订土政策，自立主张，不把国家法律、政策作为准则。把党的人民利益高于一些变成地方政府高于一切，一把手是一切的一切，莘庄工业区一把手的腐败是最有力的证明。

失地农民在向全国人大、国办上访中，多次强调失地农民去法院起诉，要求依法解决。可是在今天这个社会变得有法不依，违法难究。违法征地、欺诈动迁等问题铁证如山，上海地方三级法院哪一级法院按照国家和最高院关于立案的规定办？仅请愿已达 306 天了。许多地方政府的职能部门，

许多党员干部已经唯利是图、良心丧失，变得很流行的一句话——腐败群体中的分子，他们是侵权的主体，怎么可能真心悔过认识错误，给失地农民活路？失地农民有了活路，就是腐败分子的死路，他们撑权一天就是中央方针、政策变得空空的，成了空话和美丽的大话。老百姓听着开心，站起来感到伤心。

地方法院更是不负责任，社会的公平正义靠执法部门的公平执法来体现。上海三级法院自己不信法、不执法，形成上海社会矛盾的加剧，也无形中为职能部门违法行为提供保护作用。如果上海法院依法办事，失地农民会上北京去控告吗？地方政府和莘庄工业区会明目张胆跑到火车站去拦截访截访吗？法官：您们的社会责任，您们的良知哪里去了？

2013/2/1

### 请愿第 307 天：让民众“信访不信法”的罪魁祸首是司法不作为

2013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为了捍卫法律尊严，为了捍卫公民诉权，为了公平、公正依法解决失地农民被严重侵权的问题，尊重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向上海市高院请愿，强烈要求地方法院依法立案，归还公民诉权，累计请愿已达 307 天，地方法院违法剥夺诉权已达 600 天。

应勇再次成为上海高院院长，上海市民深感意外。韩正书记要让市民改变“信访不信法”的局面，这个局面是谁造成的？正是应勇院长任内一手造成的。上海成千民告官的行政案件都被应勇领导下的地方法院封锁，上海无数的市民被应勇挂帅的法院剥夺诉权，沦为二十一世纪没有诉权的奴隶。为此上海不知有多少人向市人大、向中央控告，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更是应勇领导下的司法受害者。

应勇当选院长，违法者感到高兴，认为应勇不愧为他们保驾护航，违法造成的后果法律难以追责，“有功之人”应该举手赞成，而更多市民认为应勇还在继续剥夺公民诉权。今后上海能会依法治市吗？上海数百件行政案件会依法立案吗？上海法院的司法不公会改变吗？有人说拭目以待，失地农民为了立案请愿 307 天了，应勇不是耳聋失明者，他能不知道吗？宪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他高院院长难道没读过吗？

韩正书记要市民改变“信访不信法”的局面，应勇领导下的法院如此作为，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坚持信访，才会坚持 307 天的向法院请愿。可是顽固的法院就是不立案，才让人们再次信服封建社会民不告官，官违法，民不能告，违法的官贼胆更大。今天腐败分子越贪越多，越贪越大，这个事实再次证明司法腐败的危害性。有市民说：失地农民 300 多天不立案，难道要让老百姓跑法院 400 天、500 天、甚至 100 天才立案吗？

法院庇护职能部门，法院剥夺民告官案件，在社会上形成极为恶劣链锁反映。甚至工业区更为突出，居委干部工作期间动手打信访老人，其他老人责问打人不对，该居委干部伸手打该老妇女（70 多岁）一记耳光，打得耳膜出血（验伤报告单）。而该居委干部所在单位申莘二村从书记到工作人员都说不可能，极力庇护。如今有关部门不仅不处理，反而想尽办法袒护，不仅让人想起该干部是否受人指使，来对付失地农民的上访。该居委干部还跑到上访人员门口拿了回形针塞门锁钥匙孔，让上访者门开不了，这种违法犯罪行为事后通过小区门卫室监控查到，可是具有执法权的部门无动于衷。公民的人身权利受到职能部门严重威胁，这是莘庄工业区的一个动向，犯罪在莘庄工业区党员干部中时常发生，由于法院等部门暗中支持的，才会有今天无法无天的局面。

今天又是星期一，失地农民向高院请愿后赶往上海人大集访，今天已是第 87 次集访了。韩正书记：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难道不信法吗？上海人大难道有资格说对上海人民负责吗？

2013/2/4

## 冯正虎的介绍

冯正虎（FENG ZHENGHU）是知名的中国人权活动家。他倡导并实践“护宪维权”的政治理念，推进中国公民维权运动，创办《护宪维权网》、《督察简报》，并撰写发表大量关于司法公正、宪政民主、中国人权等方面的文章，从事捍卫人权与宪政民主的事业。



冯正虎出生于1954年7月1日。198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八十年代活跃于中国的学术界、企业界，在国内陆续发表学术论文及专著。公开出版的著作有：《企业战略》、《中国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推销艺术》、《中国企业发展年鉴（1988年）》、《中国企业管理现代化研究》等。1983年～1990年期间兼任复旦大学研究生会常务副主席、上海市研究生科技与经济中心理事长、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研究生委员会主任、企业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企业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国企业发展研究所所长。1986年、1987年、1988年、1989年连续主持每年一次的全国性大型研讨会“中国企业发展研讨会”，对中国的经济改革做出了较大的影响与贡献。

1989年5月下旬中国企业发展研究所公开发表反对军队镇压学生民主运动的声明，冯正虎就此事承担全部责任。六四风波后，他被审查一年多，并接受辞去领导职务、中共党员预备期不得转正、行政记大过的处分。1991年4月经当时的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人（朱镕基、吴邦国）批准，赴日留学。在日本一桥大学研究生院留学，研修经济政策。嗣后，曾任（日本社团法人）中国研究所研究员、（北京）中国企业文化咨询公司高级顾问，就职于（日本）日中展望出版社。这一期间，冯正虎的经营学专业论文荣获1997世界管理大会赤羽学术奖，主编了中国第一本全面介绍日本经贸与企业现状的大型工具书《日本经贸要览》中文版（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1996年），并翻译了由日本政界要人小泽一郎撰写的《日本改造计划》（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1995年）。

1992年邓小平南巡，恢复中断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冯正虎曾多次回国居住，但由于他曾是参与六四事件的上海重要人物，令上海有关部门不放心，故在国内的创业一直受到阻止与干扰。1998年他再次回国投资创办上海天伦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日中经济咨询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业务，并编著了《上海日资企业要览（2001年版）》中文版（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中国日系企业要览（2001年版）》日文版（日中展望出版社出版）电子出版物。但好景不长，因行使法定的出版自由权利、与出版社合作出版上述电子出版物之案由，冯正虎遭受陷害，于2000年11月13日被刑事拘留，嗣后又被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错判为犯非法经营罪，陷入三年的冤狱，羁押于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2003年11月12日，冯正虎刑满释放后，继续依法申诉，并把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告上法庭，为争取与捍卫中国公民的出版自由权利进行不懈的努力。出狱后，他重新续编《中国日系企业要览》日文版，2005年版、2006-2007年版、2008-2009年版连续在日本出版发行。而且，2007年10月冯正虎还编著了国内第一本全面介绍日本企业的《日本企业》中文简体版，并依照中国法律向新闻出版当局申请个人出版，行使著作权人的法定权利，但未被新闻出版当局允许，致使这本作品至今尚未在国内公开发行，冯正虎再次将中国新闻出版当局侵犯公民出版自由权利的违法行为告上法庭，为99.999%的中国公民争取出版自由权利。

多年来，冯正虎站在弱势群体一边，为民请愿，捍卫人权，推动宪政民主，故遭受迫害。冯正虎主编的《上海司法不公正的见证---不服上海法院裁判上访申诉案件汇编》第1集（本汇编公布189个不服上海法院终审的案例）一书，致使他于2008年6月受到行政拘留10天的惩罚。2009年2月15日，冯正虎在北京遭受上海市政府信访办工作人员及警察的绑架，并在上海秘密场所非法拘禁41天。冯正虎被释后，经准许于2009年4月1日出国去日本暂居休养。2009年6月7日起，冯正虎连续8次回国，均遭到上海违法官员拒绝其入境。冯正虎不屈服，为了维护国家与宪法的尊严，为了捍卫中国公民回国回家的自由权利，露宿日本成田机场92天，坚持不懈地抗争。最后中国政府纠正上海违法官员的错误，冯正虎于2010年2月12日顺利回国。

回国后，冯正虎继续主编《督察简报》（<http://dcjb.info>），已出版64期。还编撰出版《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1集、第2集、第3集、第4集（<http://is.gd/aOWOE>），并于2010年8月3日发起“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已得到民众的响应，包括法官、律师、人大代表及法律监督部门的认可。捍卫法律、还我诉权，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司法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但是，冯正虎个人又一次遭受迫害，被上海警察及其雇佣的保安人员非法拘禁258天。

冯正虎已承受以传唤方法的变相拘押、拘留坐牢、强迫失踪（不通知家属的指定所监视居住）、非法监禁、肆意抄家、扣押财物、禁止出国、禁止回国、剥夺诉权等等非法的各种惩罚，而且报复次数频繁，力度加强。但是，冯正虎不改初衷，继续行走中道，守护宪法，捍卫人权，以民主与法治的方式推进中国进步。

冯正虎不畏强暴，力尽知识分子的本分，为建设一个自由、民主、法治、尊重人权的新中国而努力奋斗。冯正虎始终坚守自己告别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之际的诺言：炼狱之后，应当顺应天命，为民行道。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一生不亦乐乎。

## 冯正虎的联系方式

上海市政通路240弄3号302室 邮编：200433  
手机：13524687100  
电话：021-55225958  
Email：[fzh999net@gmail.com](mailto:fzh999net@gmail.com)  
推特：<http://twitter.com/fzhenghu>  
博客：<http://fzhenghu.net>